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就「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1 ~ 62)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63 ~ 11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1 ~ 154)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 155 ～ 18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3 月 7 日、105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三天為一次會）……………（ 189 ～ 232 ）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3 月 7 日、105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三天為一次會）……………（ 233 ～ 280 ）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3 月 7 日、105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三天為一次會）……………（ 281 ～ 34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兩天為一次會）……………（ 347 ～ 414 ）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兩天為一次會）.....	（ 415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9 ～ 49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張宏陸 周陳秀霞 周春米 林為洲 許毓仁 段宜康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許淑華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徐永明 陳亭妃 江啟臣 劉建國 葉宜津 陳歐珀 鄭天財
王惠美 賴士葆 曾銘宗 劉櫋豪 陳明文 陳宜民 黃昭順 黃偉哲
羅明才 徐榛蔚 鍾佳濱 盧秀燕 徐國勇 王育敏 李彥秀 廖國棟
蕭美琴 陳 瑩 羅致政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怡潔
張麗善 姚文智 呂玉玲 李應元 陳雪生 陳賴素美 李俊俤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總 統 府 副 秘 書 長 熊光華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朱永隆
銓 敘 部 政 務 次 長 吳聰成
立 法 院 法 制 局 副 局 長 蘇純淑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副 秘 書 長 劉克達
國 家 安 全 局 秘 書 室 主 任 劉燕薇
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副 處 長 劉超凡
外 交 部 主 任 秘 書 章文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處長 羅曉平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專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周陳秀霞、顧立雄、林為洲、許毓仁、李俊俤、周春米、陳亭妃、許淑華、蔡易餘、尤美女、李彥秀、鄭天財、曾銘宗、賴士葆、陳宜民、段宜康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暫保留。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按《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

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則本院法制局所屬人員，就本院各委員會之議案審議接受本院委員諮詢相關法制事項，要屬其法定職權與法定義務。

爰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除預算案外之議案審議時，派員列席各委員會，提供法制事項意見供本院委員參酌。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委員為了解政府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遷調人員或異常調動情事，爰請總統府、行政院分別清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該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任用、遷調情形，並於 20 日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名單作書面說明。

提案人：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就「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功能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主席：現有兩位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本會段召集委員宜康安排有關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討論，今天委員會總共安排 25 個法案的討論，包括委員及各黨團所提之組織法、立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民間針對國會改革也有很多的討論，除了今天排入的提案之外，其實院內還有其他很多委員及黨團有一些案子還在院會，甚至是本週二才會由程序委員會交付院會，由於尚未過復議期完成一讀程序，所以還沒有辦法交到委員會，其中包括民進黨委員的案子，當然也有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所提的案子，還有本席的案子均在明天的院會才會做處理。

感謝召委能夠回應民間對國會改革的要求，很快就在今天排了相關法案的討論及審查，基於外界很注意這個案子，本席希望召委能夠顧全整個法規修訂的周延性及完備性，加上還有其他委員的相關提案，今天的會議在大體討論之後，希望召委可以多召開幾場公聽會，邀請更多專家學者來討論，並等到相關版本都到齊之後，再來進行逐條討論。今天下午在立法院就有一場國會改革的研討會，我想民進黨及國民黨的委員都會被邀請出席來與民間進行對談。

本席提出上述比較周延的建議，由於改革的案子實在太多及太複雜，光今天就排了 25 案，而且其中有短、中及長期的部分，如果今天要一併討論或處理特定的法案，我想也會比較困難。如果這禮拜段召委排了，萬一下禮拜林召委又排了，而且都進入逐條討論，假使討論的結果不一樣，那將會很麻煩。本席在此誠摯建議召委，今天在大體詢答之後，我們可以等待其他準備付委的相關法案進來之後，屆時再來進行比較周延的逐條討論。

主席：本席正式對大家作一說明，其實我與另外一位召委林為洲委員曾經有過協調，我也知道後續還有很多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還沒有進來，至於為什麼會先排呢？由於目前就有 25 個不同的案子，何況後面還會有更多，各位可以想像光是提案說明大概就會花很長的時間，首先我們就是要消化這部分，即請提案委員來說明之外，也讓各位委員可以參考別人的提案，並在討論過程中可以知道別人的考慮是什麼，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會進行討論，但是並不會進入什麼大體討論。

今天列席的官員很多，其實直接相關者就是各位委員及立法院，在這種狀況下等於是我們自己在討論。等一下在詢答完之後，本席會開放第二輪的發言，而且也不會進入大體討論，因為版本都還沒有進來。我向林委員講過，下禮拜他還要再排也可以，但是我們都有一個共識，就是不進入實質條文的處理。當然還要林委員自己去判斷，如果又湧進一大批的新法案，如果他覺得要消化就由他來排，也會請大家再來說明，這樣做都沒有問題，何況我們互相之間都有一個默契，由於國會改革是涉及立法院每一黨團及每位委員的相關事項，外界亦有很高的期待，

今天先排是提醒各位委員動作要快，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開始要著手討論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目前至少在主要黨團將版本送進來之前，原則上我們都不會排實質的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都要注意，因為民進黨的版本還沒有進來，本席希望時間不要拖太長，否則我們只有邊走邊看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主席善解人意，讓我們可以多方面來表達意見。今天的法案非常重要，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已經提出去，上禮拜五也付委了，只是還沒有過復議期，當然在下禮拜就會進來。據我的瞭解，有一些委員也有提案，不過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看到民進黨的黨版。這麼重大的法案，攸關國會議員在此的表現，包括外界對我們的看法及觀感，我個人對主席剛才的裁示是給予肯定的。

第二，目前國會也多少都有在進行了，比如議長中立化的問題，現在已經朝此方向在做了。其次，就是議事的透明化，朝野協商已經可以直接 live 出去了，我們在前一、二個禮拜由蘇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中，有提到試辦 1 年專用頻道，類似美國的 C-SPAN，其中也提到一個外界很關心的數字，就是要不要花錢，而現在試辦 1 年是不用花錢的。然而 NCC 說過在民國 106 年底要全部關掉 analog，並將全面數位化，在這種狀況下買賣雙方是倒過來的，雖然有很多無線頻道，但重要的是 content 的部分，就政府來講就有很多 open data，而我們也是某種型態的 open data。由於一個頻道 1 年動輒要幾千萬，屆時可能還要重新思考，現在林秘書長在座，如果 106 底已經數位化了，如果人家要看的話，照理說我們是要收錢，而非我們要給多少錢。

現在外界已經有這樣的疑慮，因為看到我們要委託有線頻道，然後還要付錢。現在媒體已經在問我了，就是未來會不會有圖利的問題。由於現在已經透明化了，任何時候都可以在同一時間看到，比如網路一開，手機版及什麼版都有，即便年紀比較大且不會用數位者，可是不要忘了手機普及率這麼高，從手機就可以看到國會的任何情況。在這個時候，我要特別強調透明化這一點，特別是主辦單位的秘書處要很慎重去考慮，因為時空在變，而我也非常欣賞剛才主席講的一句，就是都在變。

最後一點，就是大家都有提到的聽證調查權，以後我會代表國民黨團進行正式說明。謝謝。

主席：我的說明大家都可以接受。

針對報告事項的專案報告與討論事項有關各黨團及各委員的提案，我們採取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12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改革是整個政治改革的核心，同時這也是國人的共識，本席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專業及有制衡能力的國會。本席認為應推動國會改革，以建立國會議員專職制度、落實議事審查公開化及透明化與提升委員會的專業審查能力，並就現行國會議長的中立及立法委員的利益迴避，還有國會調查權的賦予、立法院各類會議公開轉播、程序委員會的制度、公開旁聽、媒體公民記者採訪及國是論壇的存廢等提出修法。本席對此提出 5 個法案，謹作如下說明，首先關於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國會議長中立的方面

，正副院長選舉應該採記名投票，並且要退出政黨活動。其次，針對委員的提案，修正程序委員會不得阻擋提案。第三，針對議事公開透明化，修正立法院常設特種及黨團協商等各類開會審查狀況應該比照委員會進行，且完全公開及紀錄轉播，並設置國會頻道來直播。

關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應該加強各委員會的專業審查能力，並配合各委員每年組成 1 次，且規定修正現行召委的選舉制度，將每會期改選改為每年複選。其次，為了讓立法院的議事審查更為公開透明化，也修正各委員應該設旁聽席，並開放公民記者採訪。

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也提出修正，現行法律雖然賦予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由於國內的憲政體制還不健全，總統國情諮文報告容易形成政治鬥爭的考量，為健全總統國情報告的制度，明定每年總統皆須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其次，針對現行立法院調查權之不足，僅有所謂的調閱委員會，功能不彰，因此我們提出立法院得設立調查委員會的修正，讓委員依職權取得完整資訊。

針對立法委員行為法的部分，參酌公職人員選罷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的界定，並強化立法委員的專業規範與利益迴避。其次，為維持國會的專業形象，立委出席秘密會議時，必須負保密責任，因此也修正了現行規範，增列交由司法單位調查的一些條文。基於國會的陽光透明及國會議員專職化，還有利益迴避的原則，對於已享有公費待遇的立委及相關助理，修正增列除了立委之外，其公費與自費助理都不得兼公營或轉投資事業機構的職務。針對現行立法委員受託遊說不得涉及財產或非財產利益的規範，也明定增列財產上的利益，以強化立法委員不當利益的迴避。

最後，針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也提出修正，為符合及強化現行臨時提案的功能，修正原來臨時提案的時間，提前至 13 時至 14 時。另外，為提升議事效益，將國是論壇廢除。本席所提以上的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賴委員。原則上我們尊重各委員的提案說明，但希望大家可以節省時間，像是賴委員剛剛未將時間用完，我就非常感謝他，其實提案只要簡短、清楚說明即可。等一下開始詢答後，不再提供委員說明提案的機會，如果有說明的需求，請利用個人登記發言的時間說明，請助理提醒提案委員儘快至本委員會做提案說明。另外，也希望提案委員及黨團儘量留在會議室現場，因為我之前宣告過，如果在場委員對法條有不了解或質疑之處，希望提案委員能在場回答，也就是說，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場委員可以利用詢答時間，對提案委員的提案內容或對黨團提出質疑與答辯，我們希望看到理性的論辯，當然這部分會尊重各位的意願，如果各位在其他委員會有行程，可以各自去忙，但還是希望能撥空至本委員會接受其他委員的詢問。

目前現場未看到其他提案委員，因此先請立法院林秘書長針對各委員提案內容、國會改革相關法案及法制局之定位等部分進行報告後，再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做專案報告。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

位及其功能業務」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我先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部分做簡單的報告後，再由法制局局長補充報告。

立法院幕僚單位設計為兩層，一層是立法院院級的幕僚單位，即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其各別職掌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至於委員會層級的部分，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各委員會專門委員作為幕僚單位，提供各委員會法條部分的說明，這是原先的規劃。

基於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國會改革理念，本院各幕僚單位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都抱持著很深的期許，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功能，在委員問政上能夠協助提供好的參考意見，並提升品質。有關貴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議案審查時，派員列席各委員會，這無疑是對本院法制局能力的莫大肯定，我深感榮幸，在此謹代表行政單位的所有幕僚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法制局參與各委員會法案審查之機會。

有關法制局之定位，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法制局提供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國會改革議題在外界殷勤盼望下，有關法制局要如何擴大其扮演角色，或該如何補強或增強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等方面，各方皆提出不同想法，我簡單綜合歸納外界對於法制局所做事項之看法，以供各位參考。

外界一直擔心的是，如果法制局在立法見解方面過於提供意見，可能會干涉或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這是大家討論的重心。因此現在較強調的是，法制局應限僅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不應涉及到立法委員政策形成的建言，以免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針對這部分，外界約有四種不同角度的看法，提供如下：一、為提高立法效率與品質，應借鏡日本經驗，在內規中規範黨團或委員提案須送法制局進行法制作業，而不是政策決定。二、建議新科立委及其幕僚助理，應大膽地運用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諮詢功能，以充實委員對法案及預算之問政基礎。三、立法委員與國會助理體系應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區分，希望立法技術的研究與議事程序等是由法制局做研究，而政策決定方面，仍是由立法委員來做，因為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兩者間要有所區分，這點很重要。四、應加入立法院法制局在法案審理程序的角色，以協助立法委員提高審理法案的品質，此點類似貴委員會提的建議，就是希望法制局能派員列席委員會來提供意見。

綜合以上四種說法，法制局應著重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並儘量配合立法委員的質詢或提案，使其立法品質提高。目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只有五組，本院有八個常設委員會，如果將五組編列至各委會的話，在人力等方面可能會有所不足，如果要提升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並使其加入各委員會擔任諮詢工作的話，倘未來我們有人數增加、人力擴編或提升功能的需求，也希望各委員能合作，並給予支持及幫助。

在國會改革法案方面，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

，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秘書長請留步，你剛才說了很多，但其中有一點我不太了解。報告中提到有關法制局的地位，引用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說法制局和預算中心是院會的專業幕僚單位？

林秘書長志嘉：它是屬於院級。

主席：報告上是寫本院院會之專業幕僚單位，然後您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各

委員會的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之研究編撰及草擬事項由專門委員負責，所以您的意思是，法制局的業務與各委員會不相干？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那個……

主席：我就直接問好了，我們昨天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法制局在立法院各委員會討論議案時，除了預算案外，因為預算案是預算中心的業務，都要派員列席，提供法制專業諮詢及意見，這點，到底立法院會不會做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同意，而且我們也覺得這個必須來做。

主席：好，謝謝。這就是重點，要說明，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是。

主席：在請高局長專案報告之前，因為有提案委員已經到現場，我們還是依序請他們先做提案說明。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會改革議題，本席也提出了法律修正案。大家都知道，人民對國會的改革是有相當的期待，而本黨也提出了「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及「開放的國會」這樣的訴求，本院有 25 位委員針對這樣的議題提出法案，本席是其中之一，我想大家對目標已經都有基本共識，並且對這種種概念也都有說明，所以，本席謹針對個人所提出的幾個修正意見做簡單報告。

本席的提案針對六個條文提出修正，大略可分為四大面向。第一，強化委員會專業審查。本席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提出修正，要求委員會審查法律案時，須通過條文數超過審查總條文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才能提報院會，進行第二讀會，我想這樣的提案是為了落實委員會的專業，並展現委員會對這個法律案負責任的態度。

第二，這次大家都期待新的國會能夠落實議長中立化，主要是為了避免議長過度偏向任何一方，因而在主持議事時不能中立。這次蘇院長的表現讓我們非常期待，但制度的落實與建立更是我們所期待的部分，因此本席針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提出修正意見，希望未來黨團協商會議不再由院長及副院長主持、出席參加，而是直接由各黨團負責人或幹部出席參加，並且是由最大黨團負責人主持，讓議長中立化的概念能夠澈底落實。

第三，明定黨團協商範圍。為了保障委員會的權威性，並且能夠和黨團協商結論有互相平衡狀況，提出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的修正，並增訂第七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希望委員會已通過的條文或決議，不得列入黨團協商範圍；黨團協商結論如果與審查會已通過的決議或條文有明顯差異，視為無法達成共識，應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四，針對透明國會部分，我建議議案協商應該公開，這部分前面委員已經討論甚多，我的意見和大家相去不遠，為了節省時間，就不再贅述。謝謝。

主席：現在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報告。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會致歉的是，昨天因為我家裡有事，我太太長期中耳慢性發炎，雖然已經開過兩次刀，但有時候還是會流膿，所以有時候家裡是會有些事。在此，

要先跟委員會致歉。

第二個問題，剛剛秘書長已經報告過，而且召委也垂詢過，就是依照立法院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規定，為因應將來要完成專業的國會，法制局的定位跟功能要如何加強的問題。其實這件事情是長久以來我們法制局都在思考的問題，因為我個人比較晚進公務體系，我是民國 84 年才當公務員，第一個工作就是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依照憲法是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因此我們在法規會裡，就必須常常協助政務委員處理各部會送到院會的法律提案，當時我們都會配合政務委員，因為有時候各部會可能基於本位主義有所堅持，而行政院政務委員就會在政務委員法律案審查會中，透過我們法規會工作人員，提供相關法制諮詢意見，等於是在政務委員的會議上，把各部會所堅持的一些不同政策和不同法制意見，透過我們法制幕僚的專業意見，讓他們能夠達到共識，然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個人很榮幸，在行政院法規會擔任到第八職等專員後，在羅傳賢擔任法制局局長時，商調到立法院法制局服務，從最基層的助理研究員開始做起，因為法制局的前身是民國七十幾年時，也就是老委員時代的立法諮詢中心，後來 88 年因為國會五法，才開始成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我是民國 89 年年底來到法制局服務，當時的局長是羅傳賢局長，後來不久又換成謝芙美局長，然後再換成劉漢廷局長，在這些過程中，我受到歷任局長的愛護，所以後來劉局長退休之後…

主席：對不起喔！我們要聽法制局業務報告，就是法制局定位問題，不是要聽你的簡歷，好不好？請節省時間，言歸正傳。

高局長百祥：OK，謝謝主席。當時我就問過局裡退休的前輩，表示我在行政院時，有看到法制單位相關業務職掌，都是要寫評估報告，也要做法制諮詢工作，為什麼法制局的同仁不能常常到委員會列席？那時候這些退休前輩告訴我，其實也不是不能列席，因為立法院的院會和委員會其實都是一體，我們都是政府的文官，本來就應該提供委員相關法制諮詢意見。我又問為什麼實務上我們從過去羅傳賢擔任局長時就比較少去，我們不是要做法制諮詢嗎？他說最主要有兩大原因，第一，基於文官倫理現實面，第二，基於法制考量。文官倫理現實面是在於委員會都有配置十三職等的專門委員，執行相關議案的研究，法制局也是要做法制諮詢工作，但是我們只有一個法制局長是十三職等，八個委員會有八個專門委員都是十三職等，今天如果局長要去服務每個委員會，有時候會時間衝突，像剛剛內政委員會也要求法制局局長列席，我跟他們說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所以剛剛已經請副局長蘇純淑到內政委員會備詢，我們只有一個 13 職等，所以我會派一個 12 職等到其他委員會去。這時如果委員會的專業幕僚專門委員跟法制局派去的 12 職等工作人員的專業意見相同，那當然是最好的；如果意見不同，而委員是採納…

主席：局長，不好意思，我不得不再一次打斷你，因為你在這裡絮絮叨叨講的都不是我們要聽的重點，我們要聽的是，法制局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定位？如果你要舉這樣的實務，那我簡單告訴你，昨天行政院秘書長來了，那其他各部會都不要派人來啦，因為行政院秘書長是代表行政院院長，如果各部會的意見跟他不一樣呢？那不就都不要來了？你不要再講這些，你告訴我們法

制局過去為立法院做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麻煩你在 5 分鐘內結束。

高局長百祥：謝謝主席給我機會，後來他講說法制面是因為我們的組織法就是訂成立法院組織法跟各委員會組織法，基於法律的規定，我們當然就是要用比較保守的方式，也就是儘量在院會的層級。不過因為昨天委員會已經做了這樣的決議，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342 號解釋，立法院組織法跟各委員會組織法都是最高民意機關的議事規範，如果有委員做出決議就可以做相當的變通。所以我們很感謝召委跟委員會能做出昨天這樣的決議，幫我們把過去歷任局長以來的習慣和做法破除掉。將來法制局可以列席委員會提供我們的法制意見，讓專業國會更有表現的機會，因此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將來也會非常努力做。

至於剛才召委垂詢目前法制局的定位以及未來的功能要如何擴展，其實各國都是一樣，例如日本議院有法制局，美國的國會圖書館也有法制諮詢的幕僚單位。從各國的比較來看，他們的研究幕僚輔助單位基本上分成兩種制度，一種是分散制，比如日本就是分散在各委員會或是議院配置的法制局。美國則是統一的，放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例如 CRS 或 LCO 之類的。

關於工作人力配置部分，日本參眾兩院加起來有 150 人到 160 人，美國因國土更大，CRS 就有 8、900 人，LCO 差不多也有 8、90 人。目前我們局裡配置的人力是 47 人，過去法制局礙於組織法的規定，偏向於比較靜態的研究，也就是說我們會寫一些評估報告，提供委員作為審查法案及問政的參考。另外，在朝野協商時各黨團黨鞭有所垂詢，我們就會提出法制的意見。在這兩種情形之下，我們變得比較少到委員會列席。不過很高興昨天做了這樣的變化，我們秘書長昨天特別期許法制局要更加努力，跟委員一起努力，塑造專業國會的未來發展。今天我要謝謝召委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做說明，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再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加油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坦白說，我認為你這個專案報告沒有認真準備，我很生氣，昨天我發了那麼大的脾氣，你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請假？你家裡的事情我們很同情，但那不是報告的重點。昨天我們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跟我講了兩次，我們請你來的時候，你是在開另外一個會。現在你告訴我們說，你家裡有事，昨天送到主席台的假條也是因為「家中有事」。我不知道你們兩位當中是哪一個騙我，你們自己想辦法對我負責。到底是在開另外一個會，還是家中有事？我請問你，你什麼時候請假的？

高局長百祥：報告委員，我今天才正式向人事處補假單，但是昨天……

主席：你是請休假，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主席：你們兩位去商量清楚，我昨天聽到的理由跟送到我桌上假條的理由是不一樣的。你請回，謝謝。

高局長百祥：謝謝召委。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審查本席的兩個提案，第一個是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本席曾經擔任過第 6 屆立委，那時的程序委

員會在座的前輩應該都經歷過。當時剛好是民進黨執政，經本席辦公室統計，從 2000 年到 2008 年程序委員會開了 271 次會議，222 次出現緩列紀錄，案件的暫緩次數是 5,579 次，平均每次會議緩列 20.6 件提案。但是到了 2008 年之後，第 7 屆和第 8 屆會期中，程序委員會總共開了 393 次，緩列案件的次數是 124 次，平均數竟然降為 0.32 案。過去的政黨比例是不一樣的，顯見在不同政黨執政時，立法院裡面的多數在程序委員會的確可以做到杯葛列案。被暫緩列案的比例，民進黨執政時期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的 45 倍，這是不可思議的！也顯見程序委員會的確做了立法院院會和委員會的太上皇，他們實質審查了各個案件，而且是不經討論，直接表決。因此我們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的修正案，增加一項：「前項第一款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得刪除或緩列。」其實本來沒有這一項，程序委員會也不應該越權去做這件事，我們把它明列在組織規程，比較符合程序委員會的功能及立法院各階層的權利執行。

另外一個提案是「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這幾年公民運動風起雲湧，社群網路和網際網路的使用非常多。在英國、美國、德國各國國會網頁甚至是總統府、行政部門的網頁上，都有很多公民參與創制複決、公民監督公共政策的管道。因此我們也要回應民間的需求，不要一直讓人民上街頭。同時也讓人民在公投之外，對創制權和複決權的行使有其他的管道。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在這些創制複決權和監督行政部門的權利上，他們也完全尊重立法院立委的職權行使，因此我們提出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明列幾個要件，第一個是達到附議的門檻，第一階段是 550 份，第二階段是五千份。達到五千份時，行政機關就必須對政策提出公開說明，以新聞稿方式或記者會方式都可以。

在下一階段，如果達成兩萬人門檻，立法院就有義務召開公聽會，至於法律的制定案及修正案的成案門檻則為五萬份，這個份數大概符合我國的人口數。這樣網路國民提案的實施辦法如果可以在立法院通過，不但符合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也符合公民社會的期待，讓人民除了公投之外，還能夠透過網路行使創制、複決權，也可以對行政部門作有效的監督。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再次提醒，希望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於詢答時可以留在現場，接受委員提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說明，剛才主席裁示，希望我們留在現場，但先跟在場所有的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我所屬的財政委員會還在開會，所以我必須在兩委員會間奔波，只要我在財政委員會的詢答結束後，有空檔的時間就會盡量待在現場接受各位委員的垂詢。

時代力量本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可以說是國會改革法案的第一波，主要鎖定的方向為國會透明、國會議長中立及國會調查權行使。針對國會透明的部分，在新任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的共同努力下，已在現行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儘可能實踐，關於這一點，時代力量表達高度肯定。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國會議長及副議長的中立化，雖然沒有明訂於現行條文中，不過現任的院長及副院長皆已宣示，採取議長中立的原則，而且現在也秉持著這樣的原則行使其職權，

針對此事，時代力量也願意表達肯定。

目前我們所提出的法案是針對大家都有共識的部分予以明文規定，至於相關的法條，因為時間的關係，容我不一一敘述。特別向大家報告的部分是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次我們修正的內容在於國會調查權的建立，關於這部分要和貴委員會及貴會委員特別報告的是，這件事情在臺灣已經討論非常久，不論是公民團體或是學者專家，對於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兩項委員主要行使職權的方式，即質詢及公聽會，與英法美法制國家的聽證會之間的異同，在學理上及實務運作效果上所產生巨大的差別已有相當豐富的討論，我也就不在這裡掉書袋子，加以詳述。

時代力量黨團這次針對國會調查權條文所研擬的脈絡，是我在 2012 年時接受某些立法委員的委託，由本席以及於美國、英國及法國拿到博士學位，並在國內任教的學者組成研究小組，研究美國、英國及法國有關國會調查權行使的方式，並配合我國目前的立法例所做出的條文修正。那次提出的條文內容曾經提到立法院進行審議，也曾經在立法院舉辦過公聽會，不論是公民團體或是當時的院長王金平先生都有參加那場公聽會。關於條文設計主要採取的方式，為了避免造成我國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立法例過度劇烈之影響，所以我們維持質詢及公聽會，而沒有另外開立章節制訂國會聽證程序，但就目前有關質詢及公聽會條文的設計，賦予其實際的法律效果，包括拒絕出席質詢、拒絕出席公聽會，以及在立法院職權行使的過程中，如果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所產生之裁罰效果。

就此部分，在立法例上分為三軌進行，第一軌是針對政府官員的部分，若為虛偽陳述，除了面臨相關行政責任追究之外，也會遭受一定法律責任的追究；第二軌是針對一般人民的部分，如果其拒絕出席則採取罰鍰的規定；第三軌是針對出席者非公務員的部分，若是做虛偽陳述，雖然不會追究其行政責任，但有裁罰規定。此制度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並參酌各國的立法例，針對臺灣目前實施的狀況所採取的制度設計，至於其他各國立法例具體的條文及規範的內容為何，若是貴會有進一步垂詢之必要，本黨團非常樂意提供。

最後，我要強調，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否應擴及私人及私法人的部分，如果各位詳細閱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之法案，將會發現其中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設計，其一為受傳喚之人所受的程序保障，他們可以與律師及其他代理人、輔助人協同出席，其二則是關於受傳喚之人如有隱私、業務上的秘密及刑事訴訟法上可以拒絕證言的事由，統統可以援引這些程序保障，而不出席這場聽證會。

希望大家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過程中，能夠參酌我國現實的需要，以及其他國家立法的現況，還有更重要的是，社會及公民團體針對立法權、立法調查權如有不同的看法或設計，能在貴委員會中進行充分的審議及討論。在此過程中，時代力量也會盡我們的力量，就我們所知，以及提出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我們所參考的資料供貴委員會參酌，謝謝。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針對已宣讀過名字的委員及黨團，我們等一下就不再開放提案說明的時間；如果要做說明，請在 10 時 30 分之前來主席台登記發言，利用自己發言的時間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改革應該是各黨團間的論戰，中立化的國會議長、副議長，乃至秘書長，其實能置喙的空間是不多的，立法院法制局可以提供立法的參考。本席今天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針對國會改革的方向和看法作說明，目前共有 25 個版本，目前兩個最大黨—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版本皆未付委，在第 8 屆最後的時刻，即去年 12 月 5 日時，民進黨所有的國會改革版本被國民黨檔了 1,000 多次，直到選舉前才付委。王院長一直談國會改革，最後卻只剩 3 天時間要以朝野協商方式來討論，我們希望國會改革版本能完整地在立法院討論，並經過公聽會等種種形式，藉此歷史機會來好好做一次國會改革。

我們的版本應該會在 3 月底提出，大家可從立法院議事錄看到，我們總共修了 7 個法案，其中除了國會五法外，還包括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等，截至目前為止，民進黨版本應該是所有版本中修改最多的，我不敢說我們的是最完整的，因為所有版本都要經得起大家的考驗及檢討。

在此，先談談本次國會改革的歷史意義為何，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後，到 1999 年 1 月 12 日是歷史關鍵時刻，即國會五法修正，誠如剛才法制局局長所說，1999 年以前，也就是第 2、3 屆以前，有關國會開會方面是沒有法的，也就是說，沒有一定的遊戲規則，過去立法院遭大家詬病的就是立法牛步化，一個人就可以擋所有的法，那個時代就是這樣。到 1997 年時，李登輝總統提出國是會議談到國會改革後，在立法院如火如荼地進行，當時我以民進黨黨團副總召的身分參與國會改革及國會五法的制定，這是一個歷史關鍵時刻，我們稱之為第一波國會改革。在第 2、3 屆時，民進黨一直提出新國會改造小組等方案，而各黨團都有提出建議，但真正第一波國會改革是 1999 年 1 月 12 日，這是一個歷史關鍵時刻，立法院至此才有遊戲規則，否則之前都是照一般民間團體的遊戲規則，所以有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等。

第二波國會改革是到第 4 屆的時候，當時強調委員會專業化、委員會中心主義，也就是所有委員會通過的法案，只要委員會無意見，可直接送院會，但過去並非如此，因為當時主張尊重委員會，所以稱之為委員會專業化。有意見的法案，當然可以拉出來協商，即便協商完畢送進院會後，有意見的委員仍可以連署方式將法案拉下來，此機制設計得很完整，這是第二波國會改革。

第三波國會改革是在 2014 年，這是立法院變動最劇烈的時刻，也就是國會減半，其後產生票票不等值等後續值得討論的部分。第三波國會改革是立委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但並未言明是聯立制或並立制，坦白講，在李登輝前總統及宋楚瑜主席的眼中，此波國會改革是在消滅小

黨。

現在應該算是第四波國會改革，是歷史上機會最好的時刻，過去立法院維持威權體制遺緒，也就是國會多數暴力，因為國民黨一直占國會多數，今天雖然換成民進黨占國會多數，但更應該賦予責任來嚴肅面對國會改革。

過去大家都說，立法院是行政院立法局，是狗吠火車，立法院只是較靠近火車的那隻狗而已，能影響的權力有限。因為立法委員只有立法權，有質詢權，在預算方面只有刪減權，不能增加，甚至有時連指定項目都有爭議性，所以有關國會弱化的問題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國會該如何建立形象？我在國會待那麼久，已經 24 年了，就是希望恢復國會基本的尊嚴，我不希望國會變成外界消費或污名化的對象，只用來成就某些人的道德形象，這是完全錯誤的。每位立法委員都選得很辛苦，所以應該恢復國會的基本尊嚴，每位國會議員都是很認真，區域委員還要經營選區，每個人的時間、精力都是有限的，因此國會專業化是很重要的。

在談專業化之前，先談為何國會會弱化。請各位想想，1997 年李登輝總統修憲時，把國會徹底弱化，因為取消了閣揆同意權。過去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法案有覆議案，即不信任案，假如立法院未通過此法案，行政院提覆議，在覆議時未被立法院接受的話，行政院需將法案撤回，否則閣揆要下台，不論是閣揆同意權或不信任案提出等部分，都是尊重立法院權力。此外，在 1997 年修憲時，李登輝總統凍結了憲法第五十七條，此條文是立法院很重要的武器，也就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有變更之權力。1992 年時，以憲法第五十七條提出變更將核四廢止的，就是我的提案，因為當年發生這樣的大事，所以後來修憲時就將憲法第五十七條凍結了，這就是國會弱化的開始。如今民進黨一直在談要建構「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每個人都說要國會改革，但追究原點及憲法設計，將國會弱化的其實就是 1997 年的修憲。

因此，國會改革應與憲政改造併同討論，國會改革不僅是技術性的將國會透明化。我當了 15 年的民進黨黨鞭，最希望朝野協商透明化的就是我，這樣我才不會被污名化，因為朝野協商其實是高度的政治談判及協商，不能只落入技術面，大家都認為立法院好像是個密室協商、專門在喬事情的機關。其實政治是需要高度折衝與談判的，所有協商結果都能透明化，最好能全部公布讓大家都清楚。問題是，今天不能只是談技術性問題，至於透明化，我是最主張透明化的，這樣才能讓大家了解立法過程是如何需要專業以及艱辛。所以，今天在談國會改革，我希望大家要有歷史的高度，亦即，必須併同憲政改造一起思考。但現在大家卻一直在談些技術性的問題，例如藍畫面及如何旁聽等，這些都不是制度性的變革，必須談及憲政改造，否則一切都是白談。因此，請大家不要只維持在技術性層面的問題，然後一直鑽牛角尖。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歷史的關鍵時刻在何時產生？就是 2004 年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讓國會有了調查權，這是何其嚴肅的事。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部分，是在講聽證權，國會調查權與聽證權是兩種不一樣的東西。

釋字第 585 號是針對三一九真調會所作出的解釋，當時我帶領民進黨立院黨團及憲政學者一起到憲法法庭去辯論，其後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大法官作出的 585 號解釋，國會有了調查權，

並在一個星期之內，馬上成立國會調查權研究小組，所以，民進黨在國會改革上是一直持續地努力，在第 5 屆、第 6 屆及第 7 屆提出修法，卻從未獲程序委員會通過。但是，大家對於國會調查權的態度都是非常慎重的。

請各位思考一下，為何要併同憲改呢？因為國會是要與監察院分享調查權，這是憲政上的制度，二者會有所扞格，如果雙方調查出來的結果不同，要以何者為準呢？現在的監察院是由馬英九任命的，大家對它的信任感是有問題的。當國會在行使調查權時，如何避免其被濫用、介入政爭及個案，變成憲政怪獸，就必須有整套的規範，包括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程序，都需要重新修正。

所以，對於國會改革，我希望大家將其與憲政改革一起看待。至於到底應不應廢掉監察院，回到三權？請大家不要忘記，立法院現在是唯一的修憲機關，此一歷史責任我們無法迴避，也是這屆一定要面對憲政改革。換言之，到底中央政府體制是內閣制還是總統制？或是向總統制傾斜的雙首長制？這些必須有所釐清。還有 18 歲公民權這麼簡單的事，在上屆都無法處理。以及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應如何處理？要不要有閣揆任命的同意權？總統的權力要如何限縮？乃至於國會與行政部門如何衡平運作？以上皆為極嚴肅的問題。

對於國會改革，今天我們非常樂見有 25 個委員提出版本，代表大家都有看法，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例如如何讓委員會專業化等都有所設計，包括區域及不分區委員的重新調整。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分為三個部分進行國會改革：第一、不涉及修法的，例如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院長就可以直接報院會的部分，新聞採訪及旁聽，這已經在做了。包括上週朝野協商討論的國會頻道暫行辦法，這是大家希望的朝開放的方向前進，只要國會開放，被誤解的程度就會越少，每人對自己的言論自行負責，這是極重要的觀念。第二、如何修訂國會五法，乃至於七法。第三、如何進行憲政改造。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以上所提是民進黨對國會改革的基本概念及看法，我們的版本是以上屆提案為基本架構，現在有新的委員加入，我們必須尊重每位委員，大概改變的幅度不會太大，若有機會，我會在此向各位報告民進黨黨團完整的版本。以上本席謹代表民進黨，在此先作原則性的宣示。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是國民黨黨團書記長，在此必須先陳述，國民黨有提出國會改革的版本，就是還沒有經過復議期，再隔兩天就可以進入委員會，進行合併審查。剛才民進黨總召提到，他們的版本還未整理出來，江啟臣委員也提了一個版本，也請主席合併審查。本席認為不論在朝或在野，國會改革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接著請教林秘書長，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這是目前在立法院工作同仁的感受，在大談國會改革的同時，你認為在現階段，應該採取大刀闊斧的方式，還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改革？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國會改革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它不可能是枝節式的改革。剛才民進黨柯總召也提出他的整個構想，可能會修改的法案大概有七個左右，例如委員會中

心主義、委員會的專業化，以及透明公開等，我相信這些都會納入法案的修正，而國民黨內應該也會有這些修正案，所以，我們會漸進式地進行。在沒有修法的範圍內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做了。至於整體的處理，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決定，大家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麼依您的看法，如果改革是建立在「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形態上，有可能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應該是以制度為主，不應以人為主，制度應該比較重要。

林委員德福：從臺灣目前的政治制度來看，多數決或參與式的民主，您認為哪個較適合現在的臺灣社會？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意思是，在提案表決的時候嗎？

林委員德福：對，哪個較適合現在的臺灣社會？

林秘書長志嘉：參與式當然是要讓他參與，而在表決的過程中，立法院一定要有個決斷，當然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要尊重少數，這是一定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臺灣進入民主時代，其實才短短不到三十年，但我們有何優勢，能比老牌的民主國家，更能夠進階到新形態的民主制度？依您看呢？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臺灣目前與老牌的民主國家相較，是有動力且非常活潑的，青年參與的能力非常強；還有我們的參與率，以投票率而言，我們是高於老牌的民主國家。所以，我覺得臺灣在這方面的活力很強。

林委員德福：在公民素質上，其成熟度是否達到可以理性思考？所有的公共事務是否只流於情緒至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敢說完全是如此，但多多少少會有，我們的公民不斷地教育、進步，所以，我們應該還是要尊重，讓他們參與，而最後的結果也是要尊重多數。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擔任過第一屆到第四屆，以及第六屆立法委員，從威權到民主時代，國、民兩黨都輪替執政過，而且您的政黨傾向也由藍轉綠，這些從政的經驗，您應該是相當有感觸。值此國會改革呼聲四起，您認為哪些是迫切需要改革的重點？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問題，我認為立法委員與國會尊嚴的提升，才是改革的最主要目的。它有幾個方向，第一是專業化，有很多人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這就是要專業化。第二是透明化，如果我們能做到公開、透明，也能提升立法委員與國會的尊嚴。

林委員德福：提到公開、透明，對於被外界所詬病的朝野協商，您認為是否應該廢除？若不廢除，應如何避免密室協商的罵名？

林秘書長志嘉：為何會有朝野協商？是因為在 1999 年，立法極為牛步化，常常在二讀會時，為了一個人的反對，就卡住了法案，所以在修正國會五法時，將朝野協商法制化，當時是為了解決牛步化的問題。現在我覺得朝野協商還是必要，它為人所詬病的是密室協商，所以，在所有黨團支持、蘇院長及蔡副院長的堅持之下，我們現在都有錄音、錄影，也有文字檔立刻上網，因此，以後的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等公開方式，應該就……

林委員德福：這樣就叫做公開、透明嗎？您擔任過執政黨及在野黨的立委，對於所有執政黨及在野

黨委員，多數黨及少數黨委員的體認來得比任何人都深，請問如果廢除協商制度，一切依法行政，您認為這樣的立法環境，是否會較現在更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協商制度不能廢除，只是在協商的過程，我們應做到透明、公開。現在我們也是朝此方向進行，目前還算順利，但是，若將來遇到棘手的問題時，我們必須與各黨團磨合，以產生更有效的協商方式，並以更為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德福：在一切以多數決來議事之下，您認為立法院多元的聲音還能否存在？

林秘書長志嘉：一定要讓多元的聲音存在，所以才必須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讓多元的聲音都可以在委員會處理，在委員會處理之後，再由委員會來進行協商。因此，我們希望召委能夠處理，讓大多數的案子能在委員會處理完畢，有必要時才進行協商。

林委員德福：蘇院長宣示要推動網路連署可建議重大法案政策，開放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將和業務單位再討論細節規劃，請問您認為改革一定等於開放嗎？

林秘書長志嘉：開放是改革的一部分，關於開放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我們會儘量朝開放的態度來做，但是，可能還是會有些限制及規範，因為若都沒有限制，可能影響到立法委員的職權，或在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受到傷害，我們是很擔心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從最寬的角度來開放公民記者採訪國會，您認為如何認定最寬或最嚴？

林秘書長志嘉：這就是我們現在在研究的部分，還未做最後定案。

林委員德福：在釋字 689 號中提到，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有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這一段內容被認為確立了公民記者的採訪權，請問您，公民記者與主流媒體在立法的採訪權，是否需要做出區隔？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我們對於公民記者的討論，是由蔡副院長全權處理，還未完全定案。但我認為適度的區隔還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公民記者的新聞專業度，是否納入開放程度的考量中？如果完全不設限的開放，會不會發生弊端？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我們會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有很多委員提出了問題，包括程序委員，因為阻擋或保留提案等，這部分需要審慎研議。當然有很多情形是在院會退回程序委員會，其實有些提案是不妥或不當，若送到委員會，會變成全世界的大笑話。我們最近看到一些委員的提案，送到委員會審議會讓人覺得身為委員怎會提出這種案子？所以，這中間應該有一道程序來處理，這方面你們要去研究，我不是絕對反對，但是既然要改革，就應該把它改好，不要在改了之後，讓立法委員變成大家的公敵，或揹負一些罵名，這是極為重要的事。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林委員為洲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先請坐，我在立法院擔任助理時，您就已是立法委員，是我的前輩，那是在第一屆增額委員的時代。

我在擔任助理時，就常聽到一句話：委員都是過客，立法院的職員才是立法院的主人。這話聽來很刺耳，但它是事實，立法委員的確來來去去，立法院的職員對立法院及其職掌才是最了解的。正因為它是事實，所以，立法院的職員及幕僚單位能否提供立法委員審查議案的專業意見，其實關係著立法院的表現。為何我會那麼在意法制局的表現，先請林秘書長坐著聽，最後我會請您上備詢臺，再告訴您您的責任。

高局長其實在法制局工作很久了，從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兼組長，在四年前接任法制局副局長、三年前接任法制局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不知你是否看過各委員會的業務報告？知不知道我們要聽的是什麼？接下來我要告訴你，我們要聽的是什麼。請問，法制局在您擔任局長的這三年，有沒有提供了什麼意見，而因為你們所提供的意見，立法院做了法律的修正？或者因為你們所提供的意見，對於在立法過程中所發生的錯誤得以糾正？能否舉出幾個例子？

高局長百祥：就如同剛才秘書長所報告……

段委員宜康：簡單回答。

高局長百祥：就是我上任之後……

段委員宜康：請舉例而言。

高局長百祥：因為過去局裏都是做靜態的報告，所以……

段委員宜康：舉例而言，你就告訴我有或沒有？

高局長百祥：我們實務上對於委員……

段委員宜康：沒有。

高局長百祥：有。

段委員宜康：是什麼？

高局長百祥：對於委員的提案，如果送到程序委員會排案時，我都會請局裡同仁針對現行條文及法制格式……

段委員宜康：我是請你舉例，因為有法制局的意見，所以促成了哪個法律的修正，提醒了立法院？或是因為法制局的意見，糾正了在立法過程中所犯的錯誤？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高局長百祥：了解。

段委員宜康：說話啊！

高局長百祥：我們是針對委員提案的現行條文，因為現行條文很重要，有時委員的法案助理在撰擬法案時……

段委員宜康：你還是接著你剛才的話報告，我是叫你舉例，你就舉出實際的例子，有哪個條文？

高局長百祥：就實際的例子，我們同仁確實有打電話給法案助理，告訴他有誤繕之處，有些法案助理就會很高興，他會改……

段委員宜康：會計法修正案鬧了一個大笑話，少了一個字，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段委員宜康：那時在協商時，你是不是法制局局長？

高局長百祥：是。

段委員宜康：你在不在現場？

高局長百祥：那時在協商的時候，並沒有邀請我們去。

段委員宜康：法制局不在現場？

高局長百祥：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副局長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們，說法制局是院長的幕僚，不能對委員的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在協商的時候，法制局要在現場，如果對委員提供的意見與最後的結果不同，法制局沒有辦法交代。現在結果是，協商時你們不在場？

高局長百祥：這是不一定的，在實務運作上，朝野協商有時比較緊急。

段委員宜康：我曾經在今年的 3 月 2 日，分別向立法院法制局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函，這是在我昨天對你發脾氣之前的事，公文是要求提供貴單位辦公室人員編制名單資料，文中敘明本席所要求的資料內容，請在 3 月 4 日下午五時前以電子檔提供資料。預算中心的資料在 3 月 3 日送來，預算中心的資料是我手上這一疊，包括任職時間、職等、學歷、各人員職務及主要工作內容，每一個人員都清楚載明。我要請問法制局，你們在什麼時候把資料給我？

高局長百祥：報告委員，後來我們有打電話給委員辦公室的助理，提到這裡面有職員的編制及學歷資料，人事處都已經有了，委員辦公室助理表示了解，他說會去跟人事處要，所以那時候我認為……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預算中心比較傻，他們用了一天的時間，在 3 月 3 日送來資料，而法制局就叫我們去找人事處？好，請問人事處會有各人員職務及主要工作內容嗎？

高局長百祥：關於職務工作內容，我在那時有向委員辦公室的助理報告，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同仁不論是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其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撰寫相關專題研究報告，助理表示了解……

段委員宜康：你們來對我的說明是，他們做些什麼由他們自己決定？我現在請問你，法制局今年的重點工作是什麼？是哪些法案？

高局長百祥：我們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對於行政院所提相關政府提案，站在輔助立法委員監督行政……

段委員宜康：哪些法案？沒有！到現在我問的每個問題都是實質問題。

高局長百祥：最近有個醫療法的評估報告……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的是今年，這一年有哪些法案是重要的？該立法未立法、該修法未修法？你告訴我在做法制研究工作，你法制局的計畫是什麼？

高局長百祥：我們各組組長都有開幹部會議……

段委員宜康：你是局長，每個部會，包括法務部來做業務報告時都會告訴我們，他們在今年打算要推動哪些重要業務。現在在當主席的林委員，昨天我們要通過臨時提案時，他特別替你們緊張

，問你們的人力夠不夠？我們特別請教在現場的蘇副局長，我說法制局的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的編制有四、五十個之多，你們現在有多少人？林委員記得蘇副局長的回答嗎？

高局長百祥：差不多是 47。

段委員宜康：她說是 30 出頭。

高局長百祥：蘇副局長也沒說錯，因為組長負責審核相關的評估報告，所以……

段委員宜康：有幾個組長？

高局長百祥：有五組，四個組長，副局長兼一個組組長。

段委員宜康：你們除了局長、副局長外，研究員是 11 至 17 人，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有幾個研究員？

高局長百祥：目前大概是 17 個。

段委員宜康：不是「大概」，就是 17 個，你們是滿編。副研究員是 13 至 19 人，現在有幾個副研究員？

高局長百祥：研究員 17 個，其中有幾個是兼組長；副研究員是 18 個……

段委員宜康：19 個，也是滿編，有一個借調到議事處，是坐在議場的那一位，我知道。助理研究員是 13 至 19 人，現在是 10 個，對不對？加起來共是 46 個人。昨天是怎麼算出 30 出頭？你把我們當做什麼？

高局長百祥：她可能是指實際撰寫報告人數，去掉掉審核報告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請問法制司林副司長，你是幾職等？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十一職等。

段委員宜康：你們司長呢？

林副司長澤民：司長編階是十二職等，具檢察官身分。

段委員宜康：依照法務部組織法的編制，有六位十二職等的司長，六位十一職等的副司長，而主任秘書也是十二職等。站在你旁邊的局長是十三職等。你知道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法制局 17 個研究員是幾職等嗎？

林副司長澤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這 17 位的編制是十一至十二職等，現在每一位都是十二職等，每一位都可以去法務部當司長了。

你們法制局，在局長、副局長之外，十二職等研究員 17 個，十一職等副研究員 18 個，還有 10 個助理研究員。我問你們，你們這幾年對於立法院的立法，除了提供委員的助理問問題之外，你們有何貢獻？你們研究法制，促成了什麼法律案？我這裡有一疊資料，就不要將你們人員的學經歷列出來了，光是你們這些高官、高階公務員，相當於部會司長、主任秘書級，在法制局的研究員就有 17 位。局長的主管加給一個月多少錢？

高局長百祥：我沒有仔細去看。

段委員宜康：兩萬九千元、副局長是兩萬六千元，你們光是加給就超過一個大學生的薪水了，你們做了什麼事？

接著請問林秘書長，國會專業幕僚單位的改革是國會改革最重要的一環，我在一開始就講了，我們是過客，他們是主人，不論是哪個政黨執政，對於每個立法委員，都應該提供專業幕僚的意見，但是如果養這樣的一群人，連他們在今年要做哪些專案立法研究都沒有計畫，這些研究人員自己去研究，自己寫報告，全部沒有規劃，每個人的職等都比這些部會的高階公務員還高。我想不必等立法委員動手了，您是立法院的秘書長，這部分的國會改革，對於專業幕僚的改革要求及調整，是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的責任。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非常贊同您的說法，而且也認為極有必要，針對委員剛才所提改進，我覺得立法院的幕僚群目前的確沒有做到他們應該有的工作，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會積極在內部進行處理。感謝段委員一針見血的指教，讓我們知道問題何在，我們會儘快處理，對於國會改革這個部分，我們是責無旁貸，一定會做，謝謝。

段委員宜康：下次我輪值當召委時，我會再排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討論及報告，屆時就要請你向我們提出，對於這些幕僚單位的改革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好。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民國 93 年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的意旨，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的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以利充分思辯，審慎決定，善盡民意機關的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請問林秘書長，未來立法院在調查權的對象或事項上，應該是哪些？其與監察院的調查權又將如何區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據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有調查權，目前我們與監察院有一點重疊的部分，如果我們要進行調查權的法制化，是有一些考量，在此向委員簡單報告。

調查權必須要有個準備的程序制度，還有聽證會的進程序，包括事前的通知，准許受調查、聽證人員接受法律輔助之權利，聽證主席使會議進程序之裁決權，以及聽證出席委員的詳細權責等，還有對於相關人民處罰的部分，我們是否也要處理。此外，在調查權的救濟程序要不要有訴願制度；在調查權的強制力方面，要不要有偽證的刑責設計；在配套方面，要不要有聽證採訪、旁聽規則、協助調查人員的相關報酬等。關於調查權的處理，在國會改革中，有很多黨團提出意見，我們就此做出一些整理規劃。

有關監察院的調查權部分，他們是著重於糾正、彈劾及糾舉權方面，與立法院調查權處理的

重點有所不同。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鄭處長，你認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調查對象和事項，要如何避免和監察院調查權有所衝突？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提到，立法院享有調查權是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目的是使立法院在行使職權時能夠獲得所需的相關資訊，以善盡民意機關之權責。因此，重點是在取得行使職權所需要的相關資訊，並非對公務人員的違失責任或刑事責任追究。以這樣來看，監察院是針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的違法失職責任追究，和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係為取得相關資訊是有區別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另外，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針對此事可否提出一些建議供我們參考？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答復。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這牽涉到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所以司法院的立場是尊重現行法的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並無其他補充。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釋字第 585 號也解釋說：「個案調查事項的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也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權力核心範圍，或者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的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據此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立法院調查結果和監察院調查結果若有不同或相互矛盾時，要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是這樣子，以我們調查權的部分跟監察院調查權的部分來看，按照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監察院調查權的行使比較著重在公務人員，而我們是比較著重在審查法案或是相關立法過程裡面所需要的一些資料和諮詢的取得，所以如果針對公務人員的調查部分，我想以目前的狀況當然是以監察院為主。這是我的見解。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我想再聽聽鄭處長的看法。

鄭處長旭浩：報告委員，就如同林秘書長所言，公務員跟行政機關的違法失職是由監察院來處理，所以兩者在調查範圍上應該不致重疊。監察院調查處是接受監察委員的指揮、監督，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所以未來假設兩者都有調查情形時，我們會善盡責任告訴監察委員，俾在調查方面作一妥當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您的答復。

另外，我要請教林廳長，立法院的調查權會不會妨礙憲法所賦予監察院的調查權？要怎麼做才不會有違憲之虞？

林廳長瑞斌：報告委員，我剛才說過，有關立法院的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已經闡釋了，它是屬於立法院職權行使必要的一部分，如果現行法或者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在這個範圍內，應該不會侵犯到監察院的調查權。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我再請教林秘書長，賦予立法院調查權以後，如果我們要行使調查權，是要經過院會通過？還是只要委員會通過？又要如何來進行調查？

林秘書長志嘉：依照目前的設計，當然是要院會通過才能進行所謂的調查，但現在正值國會改革階段，很多黨團也提出不同看法，或者認為這個調查權是否應賦予專門委員會？或者認為委員會及院會應該都有調查權，諸如此類等等的立法，都有人提出。當然，這些意見還是要經過所有委員共同討論才能制定法條，而法條制定之後，也許範圍會擴大，但我們原則上還是尊重委員們最後決定的條文。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就三一九槍擊案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解釋時提到，「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以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問廳長，未來如果有這部分規定，會不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林廳長瑞斌：三一九槍擊案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的相關處罰規定現在已有明文；至於處罰的程序如何？是否有相關子法的規定來規範？如果可以遵守相關的規範程序，應該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這是沒有問題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規定「委員會會議或者公聽會應邀出席人員應對所知如實提供完全陳述，不得隱匿或作虛偽陳述，質詢時若有拒答或隱匿情事，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監察院；若在質詢或在公聽會上，有虛偽陳述者或提出內容不實資料者，可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以下罰金。」請問林秘書長，這個規定會不會有爭議？又要由誰調查及處罰？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如果大家同意這樣規定的話，我們也只好按照這樣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制局高局長，早上你在報告時說明法制局未來的方向，並且提出自己的一番見解，但令人遺憾的是，我和召委一樣，沒有聽到法制局在因應國會改革之後，未來到底要如何強化的作法。事實上，法制局應該提供每位立委專業性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面對經過改革後的新國會，法制局能夠就每個委員會充分發揮其專業，好比這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許局長和局內所有同仁認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好是你們的專業，但是面對經濟、財政委員會時，你們每個科員及研究員，有辦法清楚了解單一法案通過之後的影響如何嗎？包括整個影響評估以及這個法案會產生什麼樣的瑕疵，法制局有辦法提出專業意見給每位委員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固定會寫政府的法案評估報告，也都會放在……

蔡委員易餘：你們在什麼時候寫？

高局長百祥：只要他們把法案送來立法院，我們就會寫，寫完之後就放在網站上……

蔡委員易餘：我想知道這個時間點，除了政府的法案送來，我們每位委員提出法案……

高局長百祥：我們會在委員會審查該法案之前，趕快把相關報告印出來，這樣委員在審查時就可以看到我們法制局所提供的評估報告。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每次委員會開始審查法案之前，一定會有法制局提供的……

高局長百祥：對，如果召委有排法案的話，我們會儘快在審查之前提供。

蔡委員易餘：目前有嗎？

高局長百祥：我們盡量這樣做，但有時會來不及，所以我很高興這次召委及委員能夠讓我們相關人員列席，希望將來除了寫靜態的報告之外，也能動態的來到委員會提供相關的……

蔡委員易餘：本來就應該來嘛！

高局長百祥：確實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法制局在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沒有在委員會……

高局長百祥：過去是採用幕僚分散制，現在能夠來是很好的。

蔡委員易餘：我懂你的意思，但你說幕僚分工，請問對於幕僚的專業，你們如何挑選？

高局長百祥：我們有些幕僚原是委員會的資深工作人員，調來法制局工作一段時間後，也可以調去其他議事單位做人員的交流。像我個人目前是在法制局工作，但也曾經在議事處工作，所以我就可以在議事處的工作中了解議事實務的運作，這對我研究相關的內容是有幫助的。不過整體而言，學科五花八門，而我們是一個研究單位，所以難免遇到一些研究課題，畢竟全院委員有 113 位，我們只有四十幾人，但不論如何，我們會盡量符合委員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好，我知道。應該這樣說，我們在推動國會改革時，法制局尤其要強化功能，所以我原本有些擔心法制局的編制人員不足。但昨天我們看到了，基本上，法制局有 48 個配置員額，而且這些人都是十一、十二職等的高職等人員，可以到達這樣的職等，表示他公務員的閱歷非常豐富……

高局長百祥：我們法制局是院層級，而法務部法制司是部會層級，在整個政府的組織法上，院層級是比較高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這個層級比較高，但公務員可以做到十一、十二職等，基本上是有一定以上的閱歷。

高局長百祥：對，像我們……

蔡委員易餘：既然有一定以上的閱歷，我希望未來法制局能夠讓研究員在每個專業領域上做好充分的分工，分工之後，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必須列席每個委員會並提出專業意見。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高局長百祥：我們會盡量配合各委員會召委的要求。我們的人到了以後，都會聽從該委員會召委及所有委員合議的意見，如果要我們表示意見，我們也會馬上表示。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場域

，誠如委員所言，任何一項政府法案審查時，相關政府部門的業務單位和法制單位都會派人列席，相對的，我們法制局必須強化專業能力，以針對委員問政需求提出專業意見，並與政府部門列席人員所持專業意見做君子之爭，一較長短，這是我們非常高興的。

蔡委員易餘：局長現在說得義憤填膺，希望未來法制局……

高局長百祥：我們要強化。

蔡委員易餘：你們怎麼強化？方向如何？請先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高局長百祥：我們會跟委員……

蔡委員易餘：先報告你們要如何分工。

高局長百祥：好。

蔡委員易餘：這麼多編制員額，如何做好分工……

高局長百祥：現在我們實務上是做靜態的研究。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局長。

高局長百祥：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在這次的國會改革中，我認為開放的國會是我們推動改革的一個重要方向，而在這個開放的國會中，目前強調的是有關立法院開會時，應該提供有線的頻道資源，尤其是讓大家能夠在網路上可以即時的隨機選取。不過，在這部分的改革中，我們會面臨的問題是，以有線頻道的資源即時播放立法院的開會狀況，但取得有線頻道是非常昂貴而且稀少的。因此，目前我們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放在網路上，讓想要看國會開會狀況的人自行點選。可是依本席來看，這個方式恐會產生南北不均的問題，尤其是我的故鄉嘉義縣，老年人口比例居全台之冠，高達 16.84% 的老年人口是 65 歲以上。這些長者對政治非常關心，他們每天可以從報章雜誌中取得他們所要關心的政治資訊，但是無法透過網路媒體，因為以成長背景來說，這個實在離他們太遠。也就是說，他們無法透過網路取得國會資訊，所以在秘書長推動的開放國會中，針對南部地區和地方電視台的溝通就顯得相對重要。我不知道地方的有線電視平台及業者到底願意釋出多少資源提供國會未來直播之用，但希望秘書長針對這部分提出相對應的方式，鼓勵這些有線電視台的業者釋出他們的頻道，好比他們釋出多少頻道及資源，政府可以提供他們怎樣的優惠及補助，我認為這個作法在推動開放的國會中是很重要的，不知秘書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一些偏鄉地區的老人家可能不會上網，所以對於我們網路的即時播映，他們無法觸及，這是事實。因此，我們現在就是按照委員所說的方式，希望能夠以電視頻道來做處理，但是在試辦階段中，我們希望儘量做到公平、透明、無償等幾個原則，也就是說，收看者不必花錢。在此情形下，電視台是否願意來做，我們並無十足把握；不過，我們會儘量……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溝通，鼓勵有線電視台的業者提供這樣的服務。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蔡委員易餘：當然，無線台的資源又更少了，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充分考量，因為很多偏鄉地區民眾也希望看到國會的開會過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儘量努力去遊說，看業者願意不願意播放國會頻道，好讓偏遠地區的民眾都能夠看到，但原則是立法院不付費。

蔡委員易餘：在這次國會改革中要強化立法院的功能，因此希望在釋字 585 號解釋文的精神之下，推動立法委員的調查權及聽證權。

林秘書長志嘉：對。

蔡委員易餘：我看到有黨團提案，若調查權進行中，提供虛偽不實的資料，以及在聽證的過程中為虛偽之陳述，將拉高到刑法層級的處罰。請問秘書長，就這點而言，究竟由誰來認定虛偽陳述或資料？因為我認為立法委員不是檢察官，也無法像檢察官直接認定所得為虛偽，那麼未來如果通過調查權和聽證權之立法，則對提供虛偽資料或陳述的不實罰則，我認為立法院必須在認定上訂定清楚，否則很容易侵害到人權，請秘書長對此務必審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講的是核心問題，因為到底由誰來判定他是真的？還是假的？這點真的很重要。我們幕僚單位會就此提供意見，請委員在立法過程中要注意這點。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要趕快思考細部規則，看看到底要怎麼操作，我認為這一塊非常重要。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許毓仁委員質詢完之後，是林為洲委員質詢，接著就會處理臨時提案。原則上，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林為洲委員為止，因為秘書長在開會之前，已經跟我們要求，由於他中午另外有公事，所以我們到 12 點必須休息。

現在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的國會改革，全國人民都在看。除了總統交接條例之外，一個開放、透明的國會，我覺得是全民的期待，也是這一屆許多新科立委及許多代表年輕世代的聲音，非常引頸期盼的一件事。在整個透明化的過程中，譬如早上談的，立委利益迴避、公民記者、議長中立、強化委員調查的專業性、調查權及聽證權等等。我最想關注的是國會頻道的設立。林秘書長上任時有特別提及，國會頻道在臺灣民主社會中的必要性，我調查了一下資料，美國是在 1979 年成立了 C-SPAN；澳洲是在 1990 年成立了國會頻道；德國是在 1995 年成立了國會頻道，並在 2000 年數位化所有國會頻道內容。跟臺灣憲政體制類似的南韓，也在 2005 年之後成立了國會頻道。臺灣憲政已經實施 30 年，但我們國會頻道的設置卻非常、非常緩慢而且落後，所以我要給林秘書長一個嘉許，就是在您上任的時候有心推動這件事情。對於國會頻道的設置，在其實行過程中有幾個重要的點，我們必須去探討：第一、所有權到底由誰主控？誰來營運？第二、由誰出資？誰來執行？是由立法院出資嗎？這會影響到整個內容的運作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這裡面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您問的都是非常重要的核心問題。我們要成立國會頻道的時候，也發覺所有權可能會影響到所有委員的權利，所以我們很謹慎。在廣電三法中明文規定，黨政

軍不能經營媒體，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牽涉到黨政軍當然不能做，因為我們也算是政府，這樣做等於在法律上有所扞格。再來，是誰出資、誰經營等問題，其實外界很希望我們趕快做，而且也需要做，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世界上有很多國家已經做了，但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做，所以我們現在先採取試辦的方式來進行……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會開始試辦？

林秘書長志嘉：3 月 4 日朝野協商已經通過，由各黨團授權給我們處理。有關試辦部分，目前針對合約及所有權等問題，我們先做了簡單規範。因為現在是試辦，且在我們不出錢的情況下試辦，屬公益性質，希望頻道商或媒體經營者能夠讓我們做看看。因為有很多情況我們還不是很清楚，所以試辦也是在模擬一些狀況，可能有什麼缺失，或有哪些缺點。試辦會以一個會期為準，在不付錢的情況下試辦，等做完之後，再把試辦結果跟所有委員做報告，看看是要繼續、停止、要怎麼做、怎麼出資等等。

許委員毓仁：依照秘書長的規劃，是只轉播院會，還是 8 個委員會都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8 個委員會都轉播，包括院會都一起轉播。

許委員毓仁：我提供美國 C-SPAN 經營的作法給秘書長作為參考。C-SPAN 是在 1979 年成立，他們是用第三方基金會的方式，強調自給自足、運作獨立，所有權和官方都沒有關係，在這樣的精神下，不會受到美國參眾兩院及任何一個政黨的影響。所以我強烈要求秘書長，將來在辦理國會頻道的時候，要保持立場上的中立及絕對的超然。

林秘書長志嘉：美國 C-SPAN 是用這種方式，但是其他國家也有不同的方式，對此我們也有納入考慮，所以目前才會用試辦，至於最後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原則非常重要，也就是要客觀、超然，不受任何黨派或受任何利益團體的影響，這點很重要。

許委員毓仁：您覺得經費應該從哪裡來？是由行政院、立法院，還是由公共電視編列？這個錢應該從哪裡來？

林秘書長志嘉：這就是我們大家要討論的，所以目前才採取試辦，就是不付錢的方式。如果經費來源是由我們來出，也要經由立法院同意；如果由公正第三者來出，我們要跟他有怎樣的合作關係，也是要大家來處理。這件事情其實還有很多細節，也需要一段時間釐清，因此才會用試辦的方式來做處理。

許委員毓仁：在整個頻道的運作上，將來有線電視會慢慢式微，並走向數位化。剛剛蔡委員也提到偏鄉問題，特別是當數位不普及的時候，國會頻道會用什麼方法來透過數位匯流的方式，讓臺灣每一個角落關心國會的人都可以看得到？

林秘書長志嘉：以目前的現狀來看，有所謂的有線系統業者、無線系統業者，還有新媒體，也就是所謂的網路系統業者，總共有這 3 方面。剛剛蔡委員提到網路無法進入偏鄉去，所以可能用地方系統業者來處理。如果這 3 方面都要具備，也就是無線、有線及網路都要有，所以我們目前試辦的方式也是朝向這方面，讓他們都能進來做轉播。

許委員毓仁：關於試辦，我再給秘書長幾個建議。請問在試辦的辦法中，廠商如何選擇？你剛才提到是免費公益的，這表示做這個案子的廠商，必須有一點回饋社會的想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

許委員毓仁：現在試辦的辦法中，如何找到這樣的廠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朝野協商結論讓我們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到各黨團……

許委員毓仁：請問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是採免費公益標嗎？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用公開的方式，詳情可否請公報處尹處長來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答復。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採取公開方式，所有文件在下個禮拜一請院長核定之後就會公告，目前則給各黨團看。我們選擇電子媒體的基本門檻，必須占全臺灣所有有線電視收視戶的 80%，根據臺灣五百多萬有線收視戶為計算基準，80%為 406 萬戶左右，這樣可以達到我們的期待。且按照這個標準來計算，大概有 1,200 萬潛在的收視人口。以上，報告完畢。

許委員毓仁：就有線電視這一塊，我想立法院應該有非常完整、縝密的溝通管道，但我要談的是網路數位這一塊。我查到一個資料，以目前立法院國會直播或傳送到網路頻道的情況來看，同一時間只能容納 300 人瀏覽，你知道這有多麼低嗎？

林秘書長志嘉：能否請資訊處處長向委員報告？我們也認為這樣太低，所以有立刻改善。

許委員毓仁：一場蔡依林的演唱會，在同一時間、同一分鐘，你知道有多少人在線上瀏覽嗎？以資訊處的角度來看，您該為未來的國會頻道，處理即時性的數位傳播、數位匯流，而且不受到地方頻道的干預，不論是政治干預或色彩干預，請問網路是不是一個重點？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您說的非常正確，現在是資訊網路的時代，我才剛到立法院報到，上任還不到一個月，在此先謝謝委員提出那麼好的問題。這段時間，在院長和秘書長的指導下，我們已經積極的做了幾件事：第一、有關影音網路骨幹的部分已提升 4 倍，但 4 倍看上去顯然不足，所以我們還做了兩件事，一個是比較新的作法，也就是採用影音平台 CDN 推播分頻，由最大的一家中華電信來做，我們已經委託他來進行了，並在上週院會及本週委員會中測試，提升了 300 倍以上，如果人數越多，應該越高。剛才秘書長有報告，我們應該提升到 3,000 人的門檻，我想如果人越多，它的效果會越大，幾乎是無限人次。

許委員毓仁：我這邊只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要求，今年在試辦國會頻道過程中，也就是第一階段試辦時，必須公開徵詢新媒體參與該計畫的可能性。所以在徵詢由哪個廠商來做這個公益內容時，我要求要有新媒體，而且是新創事業參與，因為他們理解年輕人，也知道如何在網路上使用工具，知道在直播的時候聊天室的情境要怎麼做，如何開放人民同時對話參與，要不要做線上提問、要不要做即時反饋等等。我覺得這不是提升頻寬或加強硬體的問題，而是心態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國會有沒有認真的想對人民溝通，有沒有認真的、透明的、公開的，而且一視同仁的去溝通。因此，本席在此強烈建議，在您試辦第一期國會頻道裡面，把新創事業中做直播的幾個公司找來諮詢，並邀請他們加入。

張處長孟元：有關新媒體直播、試播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積極規劃，感謝您的關心。

許委員毓仁：在您徵詢的過程中，這些廠商的比例是多少？

張處長孟元：我們歡迎大家跟我們徵詢，目前採申請制。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看到至少有 4 成到 5 成左右的廠商是屬於新創事業、新媒體，畢竟未來是走數位。

張處長孟元：好，我們與時俱進，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

鑑於立法院建置「OpenData」平台，卻僅開放會議議事部分，而未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如此作法，不符國會透明原則。爰此請立法院研議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林為洲
段宜康

B、

鑑於政府法規研擬過程中，均須進行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其中應包含對性別及人權之影響評估分析。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時，除草案條文之外，亦應參酌該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並再檢視是否有對性別或人權之衝擊影響，一併呈現於法制局報告中。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林為洲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案 B，現在政府法規研擬過程均需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所以我們局裡寫的法案評估就政府所送來的提案。至於專題研究報告並沒有政府法規影響評估。我們建議把「專題研究報告」刪除，以後我們在寫法案評估的時候，一定會跟政府部門要 RIA，這也是尤美女委員一直希望我們局裡做到的，我們也一直持續在做。也就是把第三行的「專題研究報告」刪掉，謝謝。

主席：我不了解，你們為什麼不能做專題研究的報告？

高局長百祥：專題研究並不是法律草案。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除非行政院有送法案進來，你們才做法案評估？

高局長百祥：對。

主席：你們不可以自己提出法案修法的建議報告？

高局長百祥：我們在寫專題的部分……

主席：我想尤委員提案的意思是這樣，就是你們去研究性別和人權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譬如要落實性別跟人權，現有的法律應該做什麼調整比較適當？

尤委員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點我其實已經和你們討論很久了，行政院有做這方面影響評估，有送過來嗎？

高局長百祥：上次的祭祀公業條例，內政部送行政院審查時，也一併送過來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不是全部？

高局長百祥：對，只是行政院有時候並未採納，但我們會把內政部所做的寫在評估報告裡。至於專題研究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專題研究報告是你們的……

高局長百祥：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你們可以自己做？

高局長百祥：我們有性別專家的邀請名單，如果我們自己做，那麼在開討論會時，會直接……

主席：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本案，那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你們做，這有什麼困難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行政院會做影響評估，你們也會做專題研究報告，除非你們所做的是純粹學術研究，而不是對法案的……

高局長百祥：因為有些學術研究並沒有附條文，如果有條文的話，我們就可以請專家學者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是純學術研究報告，那當然不用；如果是與法案有關的學術研究……

高局長百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做，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希望我們就開放串流網址提書面報告，新媒體進階網路直播部分，在符合法令且不影響頻寬與營運成本等前提下，我們已經決定試辦，並採申請制，會請新媒體進行測試。不過因為尚須一點時間，可否容我們在本會期結束前，就試辦成果及相關優缺點提正式書面報告？不知這樣是否妥適？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所謂的開放只是給媒體播放，而其實外界所要的是串流網址，因為這樣就可以直接播了。現在是交給傳播率有 80% 的媒體播放……

主席：你們有什麼困難，請在書面報告中敘明，因為尤委員提案講得很清楚，要你們研議開放串流網址的可行性。你們就將可行或不可行的評估一併說明，好不好？

張處長孟元：好。

主席：臨時提案二案均照案通過，現在繼續質詢，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段委員希望法制局能發揮更大功能，對此，本席表達支持之意。尤其立法院各單位同仁到底是幫院長服務，還是幫委員服務？你們究竟是院長的幕僚，還是協助所有委員，特別是在立法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到底是哪一種？請林秘書長答復。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幕僚單位之所以設在立法院內，為的就是提升所有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這也是其主要功能。至於為什麼會有人這樣講？我想應該是誤解。

林委員為洲：所以答案已經很清楚了。其他單位如院長辦公室，主任、秘書之類的，那我就不敢講，但光從名稱來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就可知道，顯然是用來協助立法委員從事立法工作及審查預算的。請你們搞清楚自己的定位！你們是在服務立法院裡所有的立法委員，協助其審查預算，讓問政更好，法案推動效率更高，立法品質更提升這點是很清楚的。未來，我們會由此方向來要求你們。

其次，我要對許委員毓仁的意見表達支持，特別是在開放資訊這部分。對於開放有線電視直播、錄影委員會、院會及協商的過程，我們全力支持。但我要提醒，網路媒體也很重要，並非只有有線電視才重要。以我自己參與選舉的經驗來說，有線電視播放的效率及影響力，不一定比得上網路平台！就配比與資源運用來說，我認為網路必須與有線電視相同。換言之，讓資源可以在不同平台呈現，最少也要做到一半一半，如此方能得到比較好開放的效果。尤其點閱率一定要高，如此才能證明開放的成效，而非只是有做，結果做在哪裡大家都不知道，點閱率也很少，以前不就是這樣嗎？只是在立法院網站開放，而一天下來點閱率頂多幾百人看，這樣沒有意義，所花的建置經費也沒有意義。點閱率必須高，讓真正想看的人可以看到，而不是被動，他們想看就來看。我認為要主動，尤其網路平台必須專人管理，並將串流訊息主動放在不同平台上。這就好比立法委員要把自己的影片、照片放在 FB、PTT 等各種平台上，如此才能達到點閱效果，而非建置一個部落格就會有人來看！沒有那麼好！如果要真正做到開放，就必須主動式呈現。我支持許委員的意見，也認為網路這部分一定要重視。

接下來，今天會議的主題就是國會改革。改革會產生權力變動，所以改革其實就是一種權力變動，其效果被稱為改革的目的，權力變動後所產生的效果即改革目的。目前有 25 個關於國會改革案，我綜合一下大致上的趨勢與方向。

院長、副院長中立化，這點很多提案都提到。

好多提案也都有提到程序委員會，有人建議廢除，有人則建議要做更透明的改革，讓更多人參與，讓大家都看得到。

政黨協商有人建議要更透明，也有人提議廢除，總歸，就是朝向更揭露、更開放的方向走。

目前來說，大致方向都朝著更透明、更開放，讓更多人參與，所謂院長、副院長的中立化是把權力放給大會和委員，中立化就代表不干預那麼深，而權力則移轉給所有委員。政黨協商透明化或廢除，其實也是將權力給大會、委員及委員會，使其能更專業，更多人參與。

不論程序委員會、朝野協商的改革，其趨勢不外乎上面幾種，讓資訊更透明、讓過程更公開、讓更多委員參與，甚至讓更多人民參與，讓民眾的意見可以進來。

不過其中有一點非常獨特，有提案提議將委員會召委改為一人，正好與前面的趨勢相反，相信大家看到這點。把召委變成一個的結果會如何？當然就是更集中，而且是權力更集中。本來是各兩人，所以第一大黨與第二大黨應該會各擁有一席召委，有時候小黨聯合起來也可以得到一席召委。但如果召委只有一人，那就是大黨獨拿。我現在當召委，所以我知道召委在做什麼。召委有滿大的權力，譬如議程的排定及會議的進行，召委都可以發揮影響力。所以此舉無異於反潮流，也異於國會改革的主流意識—更開放、更分權、更多人參與，沒想到同樣是改革

案，竟有人同時提到將召委改為一人，真是彼此互相矛盾！

改革可以從幾個面向來進行，如資訊開放、程序委員會、政黨協商等，但如果這些面向與精神是相衝突的，將會抵銷改革成效。

我個人支持也贊成目前國會改革的方向，這是大家所提出的主流方向，讓資訊更公開、讓更多人參與、過程更透明、讓民眾更瞭解立法過程乃至參與，但對於將召委改為一人，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此舉勢將讓改革成效互相矛盾，從而有打折效果，讓改革出現負面影響！這是我所要表達的意思。當然，在進入逐條審查時，大家都還可以有時間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由周委員春米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調查權在實務上、學說上，歷經大法官會議釋字 325 號、585 號、633 號、729 號的解釋，應該可以被確認是國會的固有權限、權力；比較有爭議的是國會調查權的定位與性質是國會的輔助權力還是獨立權力？國會調查權行使的範圍到底有多大？有沒有限制？根據釋字 585 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還說「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所以在我國的釋憲實務上，確認這個國會調查權是國會固有的權力，也是輔助的權力。依照現行法規，在調查部分，我們看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文件調查的處理規定。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或立法委員要行使文卷的調閱權，也就是調查權之前的調閱權，一定要經過院會決議，設閱卷委員會之後，才能行使這樣的調查權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行使是如此，它須要經過院會的決議，才能行使文件的調閱，的確是這樣沒錯。

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歷年來的實務與作為上，何時針對過哪一個事件或是要調查的相關事項，成立過閱卷委員會，或是調閱專案小組？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在實務上，委員會都是成立調閱小組，院會的層次是成立調閱委員會。本法通過後，在實務上也都有一些例子。

周委員春米：本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高局長百祥：它是在 325 號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所增加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在 325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除 319 真相調查委員會外，其餘都是委員會決議通過成立的調閱專案小組，就像我們這幾天在委員會提案，然後去調閱相關的資料？

高局長百祥：對，如果委員會想要針對某特定案子，成立調閱小組，依照第四十五條的文字規定，

就是「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該參考資料就不是文件原本，如果是文件原本，就像秘書長剛剛說的，必須經過院會的決議。

周委員春米：所以，如果要調閱機關的文件原本，就要經過院會的決議。

高局長百祥：對。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自該法通過之後，並沒有成立過這樣的……

高局長百祥：實務上有，而且也在運作；對於調閱來的文件都依照這一章，甚至行政機關的人也在那個會議室，資料就放在那裡，關心的委員就會去翻閱相關的文件。

周委員春米：你可以說明是哪個案子嗎？

高局長百祥：我們是法制局，我們知道委員會都有，其實法制委員會也有……

周委員春米：就是委員會調閱小組？

高局長百祥：對，實務上有過這樣的例子。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去調來原件在委員會？

高局長百祥：如要調原件的話，須要經過院會決議，其實送來的是參考資料、影本之類。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委員會調閱的文件都是參考資料，並非真正的原件；如果要看原件的話，一定要經院會通過，做成決議，才能調閱。

委員想要了解的是，有沒有院會通過來調閱真實的文件；目前來講，好像沒有。

周委員春米：即院會的決議是沒有，除了 319 成立一個真相調查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議事處那邊可不可以補充一下？也沒有這個例子。

周委員春米：319 的調查也不算？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好像沒有院會通過……

周委員春米：就是一個條例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立法院目前在文件調查權的部分，還沒有真正經過院會決議，然後去行使過這樣的調查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高局長百祥：我們都會去查看國會圖書館建立的議事資料，印象中最早曾對 30 家農漁會信用部有過調閱的案子，我們查完再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局長占用我太多時間，我想結論應該沒錯，即該條文通過後，院會沒有正式決議過，去調閱文件的原件。謝謝。

在憲法上，監察院的調查權是被肯認的，而且你們確實也在執行，本席想請問你們如何調查在審判中的案件、公懲會在審理的案件或是大法官在審理的案件？實際運作是怎麼樣？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審判中的案件，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都會尊重司法的獨立審判；通常也會透過發調卷的方式，去取得一些卷證作為辦案的參考。

周委員春米：在審判中的案件還是可以調得到卷的影本？

鄭處長旭浩：是。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審判機關將它們複印出來，送給你們？

鄭處長旭浩：當然也要司法機關願意協助，我們才能調得到相關的資料。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先函司法院還是直接向各個法院承審的法官請求協助？

鄭處長旭浩：我們通常都會尊重調查委員的指示，應該會發文給院方，副本也會知會當地的承審法院。

周委員春米：院方指的是司法院？

鄭處長旭浩：對，就是用公文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對於公懲會的案件也是如此？

鄭處長旭浩：如果是監察院已經彈劾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案子，我們就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會再……

周委員春米：所以照你們調查的程序是不會有的？

鄭處長旭浩：是。

周委員春米：大法官審理的案件呢？比如之前在討論的一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的羈押權，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大法官在審理的案件？

鄭處長旭浩：因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有沒有去調查這個案子，我不太了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你再回去查一下。另外，在調查過程中，你們調查的對象是公務機關、公務員，如果有其他相關要了解、證明或是需要確認的事項，是不是也會約詢一般的人民到監察院來說明或作證？

鄭處長旭浩：我們可以邀請民眾來作證，但我們不叫約詢，而是請民眾來作證，會給他證人的費用。

周委員春米：應該不是法律上的作證吧？因為你們沒有請他具結的權力，也沒有要求他一定要據實陳述的義務。

鄭處長旭浩：對，我們只是要了解他所提的內容或是他的委屈。

周委員春米：所以，也是會請人民到監察院來說明，但就僅止於說明？

鄭處長旭浩：對，僅止於說明，而且會徵得他的同意。

周委員春米：也沒有要求他一定要到，不到的話，要處罰鍰？或是他作證的內容是虛偽的，要處罰？

鄭處長旭浩：沒有這樣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綜合以上的質詢，本席想請問司法院林廳長，立法院基於目前的法律規定，如果院會通過決議，要向司法院調閱審判中的卷證，你們有什麼樣的法律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答復。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行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監察院調查中的案件……

周委員春米：我說的是立法院。

林廳長瑞斌：立法院成立委員會要向法院或司法院調文件資料，是這個意思嗎？

周委員春米：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如果院會決議要向審判中的案件調取資料的話，您的法律意見是什麼？

林廳長瑞斌：審判中的案件，原則上不受外界干擾，這是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當然，當然。

林廳長瑞斌：就具體個案來說，應該由個案的承審法官來做回應。

周委員春米：就是由個案的法官自己決定；如果他認為有侵害到他的審判權限，是不准給閱的。這樣子嗎？

林廳長瑞斌：我想應該尊重個案法官的決定。

周委員春米：謝謝你的意見。

主席：剛剛高局長和秘書長答復說本院從來沒有成立過調閱委員會，究竟有沒有成立過？

高局長百祥：（在席位上）有。

主席：就是有成立過，但是沒有實際上做決議去調閱文件。謝謝。

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份立法院法制局 103 年 10 月出版的國會調查法制相關資料，請問高局長有沒有參與資料內容之撰寫？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關韓國的部分，當時法制局局長謝芙美曾帶我們去日本、韓國，韓文部分有特別請外交部協助翻譯工作。

顧委員立雄：相關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其中英國、德國、日本是採內閣制，行政官員兼國會議員，我國是半總統制或接近總統制的雙首長制，所以我們的行政官員不是國會議員。在此情況下，比較能比擬的，可能是美國的調查權及韓國的調查權。韓國的調查權直接訂立兩個法律，一是國政監察調查法，另一是就證人部分，訂立了國會證言鑑定法。就這兩個相關的法案，如果要訂定國證監察調查法或國會證言鑑定法來做處理，局長的意思如何？

高局長百祥：我們去韓國的時候，韓國國會本身就有一部國會法，規定國會組織及相關職權的運作；有關輔助國會職權運作的法律則是另外訂定，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他們另外訂定證言鑑定法。

顧委員立雄：他們的國會證言鑑定法大概是所有國家裡面最嚴格的，一再用刑事手段去處罰拒絕配合證言或為虛偽證言；根據我國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大概就只能施以罰鍰的手段，看起來韓國的法律規定不太能用。如果依照美國的相關規定，美國對於所謂的拒絕證言或為虛偽構成藐視國會相關權限時，是誰來決定要將他移送，並予處罰？據我了解，美國一定是經過國會決議，授權各該委員會成立聽證，聽證的時候，相關人員如果不配合，可能會有藐視國會的問題。這時候，委員會要如何來決定？是委員會的主席一人決定，還是委員會的多數決來決定？

高局長百祥：就我個人的感覺，因為民意機關採合議制，按照 585 號的解釋，如要對人民做出這樣的裁罰動作，當然要透過合議的方式來處理，其程序保障會比較嚴格。

顧委員立雄：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要民眾到法院，而他沒去，法院法官就直接對他處罰鍰或是拘提他到場，如果他為偽證罪的話，就依照職權移送檢察官偵辦。這是法官的職權，沒有問題。可是立法院是由 113 位委員構成的，假設院會決議成立一個或授權某個委員會來進行調查，調查之後有人不配合或是為虛偽陳述時，誰要來決定？如何來決定？

高局長百祥：過去劉漢廷局長也曾就此問題在局裡面和我們討論過，那時候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我記得在罰鍰的部分必須經過院會決議，劉漢廷局長說如果院會決議是採概括授權的方式，讓個別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或是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們合議決定裁罰的話，問我們有沒有違反 585 號解釋？

顧委員立雄：就我的了解，美國經過授權委員會調查，並舉行公開聽證以後，決定處罰手續的移送，是由委員會多數議決。

高局長百祥：當時我們是配合院裡面的需要，我們那個時候的初步看法是，即便授權給各該委員會的委員決定，我們也不要像美國那樣，至少要把這個決議提報院會，而不是討論的概念。

顧委員立雄：提報院會，是做報告案還是討論案？

高局長百祥：大概是報告案，但報告時全院委員可以要求退回或直接做單純的表決。

顧委員立雄：有人有異議再進行表決？

高局長百祥：直接表決，就不必修改。

顧委員立雄：這是你的看法。根據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時，當然可以向各機關、部隊、公司團體調取資料，而且可以詢問各機關團體相關主管人員或其他關係人，請他們陳述、詳實答復；如果他們不配合，按照現行監察法，你們如何處理？以行政院 324 暴力驅離案為例，如果調查委員立案調查，請警政署相關人員到場，他們可能不到場，也許到場以後不為誠實的答復，這個時候你們怎麼辦？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約詢人員之後，他所為答復是否真實，我們還會做其他管道的確認。

顧委員立雄：假設他不為真實的答復，你們有沒有認定過他沒有為真實的答復，而做什麼處置？監察法有沒有賦予調查委員這樣的權力？

鄭處長旭浩：目前的監察法沒有。

顧委員立雄：他不到的話，你們怎麼辦？

鄭處長旭浩：因為監察法沒有對不到的人員有提出……

顧委員立雄：任何具有法律效果的規定？對他不為詳實答復也沒有任何機制加以處罰？

鄭處長旭浩：目前的監察法沒有，但是我們會用其他方法……

顧委員立雄：什麼方法？

鄭處長旭浩：我們可以從不同管道了解這個訊息的真假。

顧委員立雄：然後呢？

鄭處長旭浩：如果了解這個訊息是真的，我們寫調查報告的時候就可以採用。

顧委員立雄：你們是針對公務員進行糾舉、彈劾，如果他們不配合，你們就可以糾舉或彈劾，如果有事證認定他當時的陳述是假的，也可以提出彈劾，你們能運用的權限只有如此，沒有辦法直接以他的虛偽陳述藐視監察院而加以處罰，對不對？

鄭處長旭浩：我們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做法。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依法要如何強制他們配合？

鄭處長旭浩：目前監察法沒有規定。

顧委員立雄：你們有沒有因為他拒絕到場、拒絕配合接受詢問或虛偽陳述而對該公務員進行彈劾？

鄭處長旭浩：這個問題我請蘇研究委員代為答復。

顧委員立雄：簡單講，這樣有沒有構成公務員應該被彈劾的要件？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蘇研究委員答復。

蘇研究委員瑞慧：主席、各位委員。監察法第二十六條雖然規定可以詢問相關人員，而且他們不得拒絕，但是他拒絕時，並沒有罰則規定。

顧委員立雄：在此情況之下，如果警政署表示找不到打人的警察，但事實上內部已經找出來了，你們怎麼辦？

蘇研究委員瑞慧：一般公務員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可以彈劾，但一般民眾如果拒絕……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講的是公務員，因為你們負責糾舉、彈劾的對象是公務員。

蘇研究委員瑞慧：只要有具體事實……

顧委員立雄：如果他明知是虛偽的，到場仍為這樣的陳述，你們可以加以彈劾，對不對？

蘇研究委員瑞慧：公務員部分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可以彈劾，如果他有違反刑責，我們還可以移送法辦。

顧委員立雄：具體的有什麼刑責？你們又不能辦偽證罪，刑法的偽證罪有處罰到這個嗎？

蘇研究委員瑞慧：他如果沒有偽證……

顧委員立雄：刑法的偽證罪應該沒有到那一塊。

蘇研究委員瑞慧：沒有。

顧委員立雄：既然如此，你們怎麼移送法辦？

蘇研究委員瑞慧：查到他確實有虛偽陳述、偽證，我們才有辦法。

顧委員立雄：根據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行使職權應該秘密行之、不公開，對不對？

蘇研究委員瑞慧：對。

顧委員立雄：立法院如果要行使調查權，原則上應該公開，如果他們以不自證己罪、涉及隱私等為由，可不可以拒絕陳述？

蘇研究委員瑞慧：詢問筆錄時，公務員如果不講，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他說。

顧委員立雄：公務員大概不能引用這個，只能引用維護公務上的機密罪。

蘇研究委員瑞慧：沒有錯。

顧委員立雄：對一般人民你們也沒有任何強制手段，對不對？

蘇研究委員瑞慧：沒有任何強制手段。

顧委員立雄：所以監察院才會被認為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有關國會調查方面，請問司法院林廳長，國會調查權及於一般人民及官員，是 585 號解釋允許的，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答復。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顧委員立雄：依 585 號解釋，最多是課以罰鍰，如果我們為了調查 324 這個案件，想請警政署、一般人民來陳述，到時候可能有人願意來，有人不願意來，就法律上的確信，這個時候我們進一步要怎麼做？

林廳長瑞斌：大法官 585 號解釋的意旨範圍只有罰鍰而已。

顧委員立雄：如果他不來，我們要強制他來時，一般人民根據民事訴訟法以可能會蒙恥辱、涉及隱私不願在公開場合說明、會招致親友或自己被刑事訴追等理由拒絕證言，公務員以職務上要保守秘密拒絕證言，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在檢察官偵查的時候，可以由檢察官決定，如果在法院，則由法官決定，若發生在立法院，由誰決定？

林廳長瑞斌：尊重大院立法的自由形成，如果立法時有這樣的規定，立法院應該有權做這樣的處罰規定。

顧委員立雄：立法院有 113 位立法委員，你覺得這個時候應該由誰決定？我的前提是，已經過院會決議授權某個委員會調查或成立特種委員會調查，可不可以由委員會的多數議決，命他到場，屆時如果他不到場，怎麼辦？

林廳長瑞斌：如果單純就 585 號解釋的意旨來講，應該經過院會才能決議。

顧委員立雄：我稍微研究一下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的不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有暫緩條款，如果他不來，法官詢問當事人以後可以裁定，但是他可以抗告，抗告之前可以暫時不用來。如果我們要傳他來，他不來，我們認為他拒絕證言的理由不正當，還是要傳他來，經過委員會多數決議請他來時，他可以到法院（行政法院）聲明異議，以韓國為例，必須在 1 個月或 2 個月內裁定，屆時如果裁定他要來，他就必須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比較適當，你覺得呢？

林廳長瑞斌：尊重大院的決議。

顧委員立雄：罰鍰部分，如果由立法院裁罰，好像也不太對。

林廳長瑞斌：行政機關處罰鍰的情形很多。

顧委員立雄：立法院處罰鍰的機會不太多，依你的看法，這個時候立法院應該怎麼辦？

林廳長瑞斌：我覺得立法院有權對於不遵守制定法的人民處以罰鍰，應該是可以的。

顧委員立雄：就是直接處以罰鍰。

林廳長瑞斌：是的，我當法官的時候直接下罰鍰裁定也是有，罰鍰不是罰金，證人不到庭我就處罰鍰。

顧委員立雄：他不服就要到行政法院提出抗告，如果該委員會經過院會決議授權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多數決定把他處罰鍰，這樣你覺得是 ok 的？

林廳長瑞斌：不是，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單純從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來看，應該是經過院會決議才

可處以罰鍰。

顧委員立雄：現在問題來了，要經過院會的決議才能夠處罰鍰，這個罰鍰要到什麼程度之下，譬如這個委員會在調查，有一個人不願意來或是來了做虛偽的陳述，那我們要怎麼處理？委員會決議以後還要送到院會，院會再議決，議決以後他還可以抗告，抗告還要到法院，法院再做裁定，等法院裁定下來，你看看這個怎麼得了啊！

主席：顧委員我打個岔，您提到的是公務員個人，關於剛才周委員的問題，因為立法院沒有由調閱委員會向機關調閱文件正本的前例，如果成立調閱委員會去調閱但這個機關拒絕呢？

顧委員立雄：我認為按照第 585 號的解釋，經過院會決議授權某個調閱小組去調閱……

主席：不是調閱小組。

顧委員立雄：調閱小組或調閱委員會，如果他沒有來，我覺得應該可以構成一個罰他的要件，因為大法官釋字 585 號是有這麼一個說法。

主席：不是，因為他還是有可能會提出訴訟啊！假設向司法院調閱，然後司法院根據什麼樣的理由說它不能提供，到時候立法院這個調閱委員會怎麼辦？

顧委員立雄：那立法院就一定要透過一個程序去……

主席：院會重新再做決議？

顧委員立雄：命它提出或者是處它罰鍰，至於是不是要經過院會的議決，這個就是我現在非常困擾的。

主席：不是，如果經過院會的議決，我現在重點不在罰鍰，而是要你把文件交出來，如果司法院再拒絕的話，它可能認為這個決議違憲或者是它符合釋字 585 號裡面的例外狀況，那誰來做最後的裁定？

顧委員立雄：法院。

主席：要上法院？

林廳長瑞斌：依照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是可以作院際的協商，也有可能由立法院制定法律把相關程序規範完備，以後如果還有爭訟就由法院來做最後處理。

顧委員立雄：對，釋字 585 號說最後協商不能解決就要送到司法救濟，那就一定是法院來處理。現在是說這一段的每一道程序要做進一步的強制作為是不是都要經過院會的決議？可能最大的問題在這裡。如果都要經過院會決議就會變成每一道程序都要回到院會做決議，那麼在院會還沒有做成決議之前可能這個動作就要暫停，調閱文件的動作要暫停，叫他來作證的動作也要暫停。

主席：對不起，一直打岔。我要提醒一下，上一屆的內政委員會曾經成立調閱小組向行政院調很多資料，行政院都拒絕提供，假設我們把這個狀況變成院會成立的調閱委員會，行政院拒絕提供資料，調閱委員會就要反覆去提告然後由法院做裁定，所以如果行政部門堅持不配合的話，國會的調查權也是有限，可是如果要賦予國會比這個更大的調查權就必須再衡量，這個想起來也很可怕。

顧委員立雄：對，這就是我在研讀相關文獻之後到現在無法有一個定案的原因。如果我們仿照韓國

的國會證言法，對於不來或者虛偽陳述的處以刑責，林廳長的看法呢？

林廳長瑞斌：抱歉，單純從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好像還沒有到可以處刑責的情形，最多好像是罰鍰。如果要仿照國外的立法例對於藐視國會施以一定的刑罰，是否可行可能不是我這個層級可以在這邊回答的，謝謝。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根據第 585 號的解釋，它對這種調查權行使的極致是處罰鍰，沒有到達刑罰的地步。我知道在那 25 案中有一案是可以處以刑罰，但是就目前大法官那一號解釋看起來最大的極限是處罰鍰，沒有處刑罰那樣的手段。

顧委員立雄：如果我們分成兩種，對公務員的部分處刑責，對一般的人民處罰鍰呢？

林副司長澤民：因為這裡面是沒有分，依照那一號解釋的話……

顧委員立雄：因為那一號解釋也沒有說處刑責一定違憲，它只是說用罰鍰的手段來行使國會調查權，並沒有再進一步的說明。如果依照美國的立法經驗，它認為藐視國會是可以進一步移送給檢察官以藐視國會罪來起訴，韓國也有相似的立法例，那是不是當然會構成違憲呢？

林副司長澤民：這個問題我不便回答，因為在那號解釋中甚至也提到這是機關和機關間的一種權力分立和制衡，如果行政機關有一些資訊不願意提供，若有正當理由是可以不提供的，那一號解釋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所謂權力的分立和制衡到底要怎麼拿捏，是不是可以用立法形成就不會違反比例原則？因為從那一號解釋來看，如果你要用到罰鍰以外的手段，在比例原則上就有一點疑慮。至於立法形成怎麼樣，以後是不是可以打破這樣的平衡，我不便回答。

顧委員立雄：好，瞭解。對不起，占用太多時間。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發言時間 12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談國會改革，誠如早上秘書長所報告的，我們希望國會能夠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和專業的國會，在開放的國會這一塊我們知道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公開讓人民能夠旁聽，記者能夠採訪；另外就是相關的資訊能夠透過 ivod 或是國會頻道傳播出去，讓人民得到完整的資訊。首先是關於立法院記者採訪證的發放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吵了很久，上一次 2 月 25 日由蔡副院長召開會議，請主流媒體、獨立記者以及公民記者共同來開會，當時是眾說紛紜，對於公民記者如何認定以及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所有人的問題，大家各有各的說法。有人主張依照登記順序，先登記的就先進來；也有人提到這樣做對於已經有記者證的主流媒體來說，因為他們需要每天去報導，最後可能反而被一些不是每天要報導的人搶走位置，結果變成他沒得報導。我不曉得在那一次開完會之後立法院的態度是怎麼樣，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自從那一次開會之後我們大概是朝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還是用開放的原則盡量來開放，至於我們碰到的一些問題剛才尤委員也都點出來了，首先是空間有限的問題，如果我們無限制的開放等於是沒有辦法滿足大家，所以可能採取部分的登記制。再

來就是公民記者也許不是每天都在報導，但是主流媒體每天都要報導，他們說這樣子可能反而會讓主流媒體的空間縮小，我想我們現在的方向，當然這個要等副院長來做最後的決定，不過大概的方向就是一定會儘量的開放，針對空間的問題也會儘量克服。如果是採取登記的方式，能夠登記進來的就先登記，我們會儘量找空間來容納這些公民團體，譬如在那裡有 8 面牆讓他看，如果他進不來就可以在那邊採訪，類似這樣子。對於網路直播我們也會儘量配合，如果在家裡能夠看到網路直播，也許他就不一定要到立法院的會議室來，我們是朝這幾個方向一起來做。雖然尚未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方向大致如此，最後的定案大概在朝野協商會正式的公告，讓大家來決定。

尤委員美女：大概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會很快，本來是這一、兩個禮拜就要處理，但是因為副院長剛好有一點感冒，所以稍微 delay 一下，不過他已經康癒來上班了，所以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尤委員美女：好，其實大家都在期待能夠儘速開放，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公民記者不希望被比較嚴格的管制，我們希望大家是平等的，儘量讓大家都能夠來採訪。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另外，誠如剛才秘書長所說的，我們有黑畫面的問題，黑畫面其實馬上就可以改善，這個問題是不是解決了？

林秘書長志嘉：朝野協商已經處理過，3 月 4 日的朝野協商針對黑畫面的問題大家已經通過了，那個條文是不是可以請公報處來報告一下？

尤委員美女：有，今天你有附上了，本席有看到。這個部分你們也很細的去提到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的附表。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這個附表有提到休息的時候畫面放在哪裡、協商的時候畫面放在哪裡，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當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有時候是主席在台上，有時候則是全部坐到台下，一邊立委、一邊政府官員，大家就逐條討論，以往那個部分都是黑畫面，其實那個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那是一個論辯的過程，本席從這個附表看不出你們在法案討論的時候是拍攝哪裡，這個好像沒有規定，是不是能夠回答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答復。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會議的狀態由開始到結束設定成 14 個條件，剛才委員提到假如召委下來協商，坐在椅子上……

尤委員美女：你是把它放在協商是不是？

尹處長章中：請委員看第 12 個狀態，會議在協商時我們是拍攝主席台的畫面或者是拍全景的畫面，所以我們將來還是會拍全景，包括在中間委員席位上的協商統統會入鏡。

尤委員美女：所以委員坐在自己的席位上發言還是可以照得到他？

尹處長章中：對。

尤委員美女：聲音也是可以出來，對不對？

尹處長章中：對。

尤委員美女：就全程的錄音。

尹處長章中：但是委員要拿麥克風才能夠收音，我們才能夠幫你做紀錄，幫你傳播出去。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除了黑畫面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ivod 的訊號能夠串流，如果串流網址能夠對外提供當然他們就不需要進來裡面，這個部分在去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有一個報告，那時候等於是上一屆，在當時還是不肯把 ivod 的串流網址對外提供，現在是不是有開放的可能？事實上你把這個串流網址對外開放的話，當然大家擔心的是這些網友會不會針對哪個委員來批註和嘲諷，那樣對委員不敬，可是立法委員本來就應該接受所有人民的監督，如果我們質詢得不好被網友嘲諷，我想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去檢討的，不過重要的是他不能夠斷章取義，也不能夠隨便截取或是剪接，必須要有完整的呈現，至於這些網友要在下面做 comment，我想這就不是我們能夠去限制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先簡單報告之後再請資訊處長做補充。原則上就像尤委員說的，我們就是要開放，但是我們也有一個顧慮，針對委員的問政我們是希望能有一點保護，不要讓委員被人家嘲弄，我覺得這對委員也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會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的原則和尤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現在也開始做一些改進，是否可請資訊處處長向您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能不能簡短？因為我時間有限。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朝委員說的這個方向正在積極改進中，網路直播的部分只要是新媒體我們應該已經開始準備要試辦，因為剛才有請教過委員，委員是建議先找一些媒體來談一談，所以我們會立即來辦理，瞭解一下意見，不過為了在安全上或是畫面上防止被剪輯作為不當使用，我們應該會在試行的時候請他簽個 agreement（同意書），針對議事轉播的規則還有資訊安全做一些規範，以上。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其實現在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說國會是人民的國會，所以人民要參與，對於這些積年陳案和問題，其實就像上一次蔡副院長召開的會議，把這些當事人和關係人全部找來，大家坐下來談，固然意見是南轅北轍，可是慢慢溝通就會形成共識，形成共識之後把遊戲規則訂出來大家就可以遵守。以前這些問題我們是內部幾個人討論以後就把它訂出來，變成是由上而下，大家會覺得你憑什麼來規範我們，所以當我們越開放就要讓人民的聲音能夠進來，讓大家去討論，最後形成共識把遊戲規則訂出來，一方面我們輕鬆，一方面大家就去遵守這個遊戲規則。大家要開放就要自律，這裡的自律就是你不可以隨便剪輯或是斷章取義，至於這些自律的規約怎麼樣訂，我覺得可以透過討論去形成共識，我們是不是儘快把它做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我們目前就是按照這個方向在處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今天早上本席的提案是關於法制局，針對立法品質這一塊，我在上一屆就一直強調任何法案的制定不應該是今天發生一件事情大家就非常急就章的加上一、兩條就通過，因為我們不能夠個案立法，這一點非常重要。今天我要立法，我一定會有立法的整個計畫，事實上行政院就法案的審查有一個注意事項，針對法案的制定有非常清楚的 SOP，你必須要先制定

政策目標，然後確立可行的辦法，然後再確定你要訂怎麼樣的法律，還包括各種成本效益和人權影響的評估，甚至還規定除了廢止案以外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依照行政院 SOP，如果是屬於中重大的法案都必須要附衝擊影響評估和性別影響評估，上一次我們也提到行政院應該把這些評估送到立法院來，我不曉得現在執行到什麼樣的程度，他們是不是有送進來？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因為行政院送來的案例非常少，我們每次在做政府提案法案評估的時候，同仁都會邀請他們部會的科長來，也會向他們詢問，有時候他們會說案子雖然有做性別評估，但是他們都是勾選沒有問題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都是流於紙上作業。

高局長百祥：所以直接到他們的行政院會就沒有處理了，但是今天因為有一個臨時提案，所以以後如果是這種政府提案，我們要拿法案評估報告給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這個部分有做沒做我們都會在座談會紀錄裡面載明，甚至會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就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做。

尤委員美女：好，其實我們非常希望能強化法制局的功能，當然本席知道以前可能是因為制度和規定導致你們權責不明，造成你們想要發揮但沒辦法發揮，但是現在要打造所謂專業的國會，因此我們希望法制局這麼多人真的能夠發揮你們的效益。衝擊影響評估和性別影響評估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早上你說所有法案的送審，尤其是在審查會之前你們都會把評估報告上網，但是本席叫助理上網去查他們說沒有看到，我不曉得你們是挑選幾個法案去做評估還是……

高局長百祥：因為法制局的人力主要是針對行政部門的政府提案的法案，如果是委員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你們也不是所有行政部門的法案都有做，像禮拜一的公務員利益衝突法也沒有啊！

高局長百祥：對，像這一次是因為有些係因屆期不連續而重新送的，有一些因為……

尤委員美女：可是屆期不連續在上一屆都已經送了，上一屆你們也沒有啊！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些法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你們應該就像主席所說要先有一個立法的計畫，對於比較大的法案可能就要事先去做研究和評估，當然我們希望行政院在送這個法案出來之前就已經參考過各國的立法例，如果沒有，希望立法院法制局能夠補足這一塊，因為我們立委不太可能期待助理全部去做各國立法例的比較，所以本席期待法制局能夠提供我們一些專業的建議和參考。

高局長百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發言時間 12 分鐘。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到高局長在答復段委員的質詢，本席非常的不以為然，立法委員以正式的公文行文給你，你們沒有用正式的公文答復。向你拿資料，你用電話的方式告訴他哪個單位就有，請他自己去拿，我不曉得為什麼你的部門會如此傲慢，是你個人請局裡的同仁這樣做，或者是你們局裡一向是這麼行事的？任何立委行文給你，你都必須提供你的資料，如果有涉及到機密性，你當然要用正式的公文去答復你不方便提供，怎麼會是

用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疏失。

許委員淑華：難怪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來檢討你們。本席到立法院的時間才一年多，我不曉得過去法制局是不是必須到每一個委員會或是到本委員會來提供你們的意見和備詢，我先請教一下。

高局長百祥：過去的實務作法就像早上所講的，因為立法院組織法和各委員會組織法在立法方式是放在兩部法律，基於實務界的文官倫理和法制面的部分，我們是站在比較保守立場，就是走靜態的……

許委員淑華：有要求你們來你們才必須來是嗎？

高局長百祥：要視我們的人力調配，但是昨天做了這個決議之後，依照大法官 342 號解釋，議事規範可以做一定的變通，所以以後我們會遵照委員會來……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請教局長，如果以後每一個委員會都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諮詢包括列席，可不可以？

高局長百祥：確實是這樣子。

許委員淑華：那如果 8 個委員會在開議期間都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諮詢，你們的人力上可以嗎？

高局長百祥：今天早上委員有要求我們弄一個分工的原則，等我們分工原則出來之後會再向委員做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我想不要等到行政院或是立法院來檢討你們，希望你們自己能夠提出一個內部的改革方案。今天你也聽到很多委員對你們的指教，對於這麼多的意見，您現在有沒有想到要如何改善？包括你們內部要提供相關的意見，對很多法案的評估要如何來簡化，還有加強你們的功能性，你能不能簡短回答？

高局長百祥：事實上我們也有積極在做，在早上可能回答得不是那麼完備，針對最近媒體界所關心的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比方說黨產的問題、轉型正義的問題、年金改革的議題以及社會將來會直接面對的高齡化或少子化的問題，我們都會預先做好相關的專題研究報告。另外，我們將來到各委員會的時候會掌握委員會排案議題的動態，像剛才尤美女委員說某一些法案我們比較來不及去寫，到時候我們就會有人親自到這個委員會，可以直接提出口頭的法制諮詢，所以非常謝謝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很期待看到你們對於自我的期許，而且真的能夠看到你們的功能性，謝謝局長，你請回。

高局長百祥：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接著要請教總統府陳專委，依據我國的憲政體制，行政院長是由總統任命，我國目前來講雖然是雙首長制，其實還是偏向於總統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我要請教你，過去國民大會集會的時候，我們可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該項職權在第 6 次修憲之後已經轉到立法院，美國的國情報告是總統報告完畢就可以離席，如果台灣的總

統受邀到立法院來報告，可以留下來聽取立委的國是建言嗎？

主席：請總統府第一局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敦娟：主席、各位委員。總統聽取國是建言是可以的，根據憲法條文的規定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現在最主要的就是總統進行完國情報告也聽取建言之後，他是不是有義務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

許委員淑華：那您認為適當嗎？如果接受質詢適當嗎？

陳專門委員敦娟：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在憲法還沒有修正之前，我覺得總統接受質詢和現行的憲法可能是相違背的。

許委員淑華：沒錯。在立法院當中，如果我們要修改這個憲法當然可以更直接的進行更多朝野的政策辯論，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認為是不適合的。剛才您的說明是必須留下來聽取立委的國是建議？

陳專門委員敦娟：是。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您請回。

陳專門委員敦娟：謝謝。

許委員淑華：接下來有請立法院林秘書長，今天很多委員對於國會改革提了很多想法，包括各黨都提出不同的版本，國民黨當然也有提出我們的版本，除了設立國會頻道，還有協商紀錄公開直播和旁聽專區等，當然這個是全體委員的共識，不分任何黨派都希望議場運作的透明化能夠讓民眾更加信任。昨天晚上議事處發了一個公文，在議事轉播試辦的事項中特別提到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的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以及評論的畫面，請教秘書長，現階段我們是不打算編列預算嘛？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淑華：我們限制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如果沒有預算給他然後又做廣告的限制，不曉得現階段會有業者願意嗎？或者是您現在已經找到業者願意做這樣的服務？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是試辦，因為我們也沒有完全的把握，在試辦階段我們盡量去和業者接觸，如果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委員……

許委員淑華：現在有對象嗎？有業者來接觸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有幾個電視台和我們接洽，至於會不會簽約那就不一定。

許委員淑華：那打算試辦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打算試辦一個會期。

許委員淑華：在這段期間不得有任何廣告，全部是公益性質的來做現場的轉播，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請教一下，如果現場這 8 個委員會同時開啟，要怎麼樣來評斷播放的優先順序？是由業者來做他們的考慮，或者是著重在當天比較重要的新聞議題？

林秘書長志嘉：這就是我們最傷腦筋的地方，因為我們是 8 個委員會同時在進行，現在還不知道到

底有多少電視台會來，所以目前我們希望是用輪流的，譬如禮拜一是內政，禮拜三可能就是財政，用輪流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我瞭解，這個接觸可能不是馬上就能夠有結果，畢竟還有很多細節需要討論，本席希望秘書長在這方面能夠和各黨團有一個共識，針對相關的內容，包括網路和電視台的部分都能夠和每一個黨達成共識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謝謝。我再請教秘書長，之前有委員提案要廢止程序委員會，我個人覺得委員會絕對有它存在的必要，今天早上本黨的林德福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我在這裡要建議秘書長，因為程序委員會過去是沒有錄音錄影的，發言紀錄也沒有入公報，未來是不是可以加入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公民團體在監督，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參考進去？

林秘書長志嘉：程序委員會是這個禮拜二開始開會，我們現在對程序委員會也是有錄影錄音，有實況轉播。

許委員淑華：發言也有列入公報嗎？

林秘書長志嘉：發言沒有列入。

許委員淑華：未來可以把發言紀錄也列入公報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問題請公報處來回答。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答復。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都有錄音錄影，也有實況轉播，ivod 都看得到。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認為不太需要？

尹處長章中：假如公報要刊登的話，讓我們想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可以，沒問題，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落實國會的議事運作，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發言時間 8 分鐘。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根據立法院組織法，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立法院組織法二十條和二十一條，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和法制局最主要是做法案的研擬、評估和研究。

李委員俊俛：應該這樣講啦！根據立法院組織法二十條，法制局的掌理事項如下：立法政策的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法律案的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這應該是法制局的工作。

林秘書長志嘉：是。

李委員俊俛：所以立法委員在制定法案的時候，法制局應該是最重要的幕僚單位，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正確。

李委員俊俛：請教秘書長，你剛接秘書長不久，依你對法制局的瞭解，你認為法制局可以發揮多少

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我在剛接不久之後，我是一直覺得法制局和預算中心是我們最主要的兩個幕僚單位，事實上這兩個幕僚單位之前並沒有全面發揮幕僚的功能，可能只有部分功能而已，所以我們必須要特別強化。

李委員俊侶：要加強法制局的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絕對要加強。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秘書長，你先請回。請問高局長，法制局現在人員編制有多少？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47 位。

李委員俊侶：那 47 位的分布是怎麼樣？你們分為 5 個組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李委員俊侶：這 5 個組是怎麼分的？

高局長百祥：我們原則上會按照他當初……

李委員俊侶：會按照委員會來分是不是？還是依照專長？

高局長百祥：有 5 個組，然後會去參考他的專長和興趣。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在這 47 位裡面，法律專長的有幾位？

高局長百祥：大概有一半。

李委員俊侶：是用什麼樣的職系進來？

高局長百祥：有一些是法制職系。

李委員俊侶：還有呢？

高局長百祥：有一些是列成行政職系，詳細情形我們人事處知道。

李委員俊侶：能不能把這 47 位的名單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這些人是依照什麼樣的職系，他是怎麼進來的，這些都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

高局長百祥：這個部分我們會向人事處拿資料給委員看，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麻煩提供給委員會，不是交給我。

高局長百祥：好。

李委員俊侶：我來請教幾個問題，依照組織法的規定，法制局必須做立法的分析評估報告，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李委員俊侶：那我請教你，不要說久啦！光是去年你們做了幾次分析報告？

高局長百祥：我們去年全部的人員所完成的評估報告，研究成果已上網的大概是 150 篇。

李委員俊侶：我們看這張投影片，本席把你們的法案評估報告調出來，你們 2013 年做了 76 件，2014 年做了 66 件，2015 年做了 52 件，不會是 150 件嘛！

高局長百祥：最早期的時候，因為那時候立法諮詢中心剛改成 88 年的法制局……

李委員俊侶：沒有，我現在問的是去年，是 52 件還是 152 件？

高局長百祥：這個是法案評估，我剛才是有加專題研究評估。

李委員俊俔：好，沒關係，你還有計入專題評估報告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對。

李委員俊俔：我們先講法案評估報告好了，法案評估報告你們做了 52 件對不對？請問在你們法案評估報告裡面，有多少案子是和內政委員會有關？

高局長百祥：這個詳細數字我們是分給第一組，我現在……

李委員俊俔：你是局長，你應該很清楚。

高局長百祥：我們內部是做統合的。

李委員俊俔：我把你們所有的評估報告都調出來了，和內政委員會有關的總共兩個案子，而且這兩個案子都不是在我們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案子。請教局長，你們要做什麼樣的評估報告是由你們自己決定，還是依照委員的要求？還是用什麼標準？

高局長百祥：照我們目前的實際作法，只要是行政院의 提案，我們儘量做到案案評估。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的提案你們一定都會做評估報告嗎？

高局長百祥：我們會儘量做到案案評估，但是有時候是一條、兩條那種很少的。

李委員俊俔：一條、兩條當然很少。我請問你，在立法院第 8 屆的內政委員會我們討論非常久的一個案子叫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請問法制局做了評估報告沒有？

高局長百祥：我們實務上是……

李委員俊俔：你剛才不是告訴我，只要是行政院的提案，你們就做評估嗎？而且這不是一條，是整部的法案，請問你們做了評估報告沒有？有或沒有，這個問題很簡單。

高局長百祥：我印象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沒有做？你不是說行政院有送來的你們都有做。

高局長百祥：我們內部人員有在研究。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隨你們高興研究就研究、不高興研究就不研究。你知不知道，現在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們卻沒有評估報告。內政委員會在第 8 屆還討論了一個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公投法，你們有沒有針對公投法做評估報告？你們在做什麼？第 8 屆總共有 8 個會期，我擔任內政委員會兩個會期的召委，公投法的討論總共開了 19 次會議，委員提案一共有 17 個，有這麼多的委員提案表示公投法非常重要，請問法制局有沒有做過評估報告？一樣是沒有。我現在請問你，法制局要不要做評估報告、要不要提供專業意見，到底是以什麼標準決定什麼要做、什麼不做？

高局長百祥：最主要是看研究人員當時……

李委員俊俔：要看重不重要及研究人員想不想做，是否如此？

高局長百祥：理論上我們會要求研究人員每季都要提出自己的報告。

李委員俊俔：我幫你們算過，從 1996 年到 2015 年，你們總共做了 2,098 件評估報告和你剛才所說的另一個報告，平均每年做 116 件，目前法制局的員額數是 47，平均每人每年做了約 2.7 件報告，平均每人每年做不到 3 份報告，比監察院更差，監察院每人每年平均是 3.6 件，這怎麼交代？

高局長百祥：有時報告除了量之外還有質。

李委員俊俔：內政委員會討論公投法 19 次，討論兩岸監督條例也有十幾次，為什麼法制局沒有做任何報告？可見你們是高興做就做、不高興做就不做，你們這樣怎麼充分發揮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立法委員專業幕僚的功能？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國會改革，秘書長有沒有要求法制局要做改革？

高局長百祥：有。

李委員俊俔：你們要加強你們的能量，你們有沒有和任何一位委員討論過法制局應該怎麼做？你知不知道我是民進黨黨團國會小組召集人？你們從來沒有找過我，我來立法院今年是第五年，你們從來沒有和我接觸過。

高局長百祥：我們大部分是和黨團的助理接觸。

李委員俊俔：法制局現在的做法是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們應該提供立法委員的需求，你們應該依照立委的決議要求你們提出什麼報告，你們就提出什麼報告供委員參考，這才是組織法規定的專業幕僚的角色。而不是你們高興做多少就做多少、你們高興做什麼題目就做什麼題目，做到後來平均每人每年做 2.7 份報告，我的任何一位助理做的都比你們多，這樣不能交代。

高局長百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改善、強化。

李委員俊俔：所以請你們認真加油，真的把法制局做到可以發揮幕僚的功能，也請秘書長督促他們加油。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謝謝李委員。我們難得請法制局局長參加司法法制委員會，剛才李委員問到法制局做了幾件內政委員會法案的評估報告，我也有興趣想知道法制局做了幾件司法法制委員會法案的評估報告？

高局長百祥：我現在沒有詳細的數字。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司法法制委員會也只有兩件。

主席：司法法制委員會也只有兩件而已。

高局長百祥：但是我們都有準備相關的資料，在朝野協商時就提供了。

主席：重點是以後法制局各組至少會派研究員等級的人員到各委員會提供法律上的專業意見。此外，我對國會調查權的報告有點意見，因為你們只是蒐集並沒有做法制上的建議、評估，你們在國會調查權的部分總要做個評估。

高局長百祥：有時因事涉敏感，我們擔心一提出資料可能會影響委員的立法政策，所以先蒐集資料……

主席：沒有，委員哪會那麼容易受影響，不然剛才也不會有那麼多委員向你開大砲了。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時間 8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對現在國會的狀況有何看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給我們這樣的鞭策，我們很樂意接受，我們也會特別加強我們的幕僚單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尤其現在已有決議，他們可以分配到每個委員

會做諮詢。

賴委員瑞隆：不只是這樣，秘書長擔任過立法委員，我之前也在立法院待過很長的時間，我覺得國會改革不只是在組織面，在組織面下還有立法院能提供立委多大的支持力道來做好專業問政的問題，這方面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早上高局長說過他是聽從院長的指示，不知道秘書長對此事的看法如何？立法院所有研究人員或相關的幕僚人員是聽從院長的指示還是以委員的需求為重？

林秘書長志嘉：一定是要聽從院長指示，但也一定要以服務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改變一下觀念，院長也是由委員選出的，立法院主體還是在立委本身，立委向所有人民負責，因此未來對立委需求的部分要更加強化。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賴委員瑞隆：剛才高局長提到總共有五十幾個案子，我調閱了資料，去年總共提了 43 個法律案，法制局是非常重要的機關，每個人的職等和薪水都相當高，但平均每人每年只提出三個法律案的研析意見—還不見得是法律的提案，這種能量比一個專業立委辦公室還差，這點需要大力的改進和檢討，這樣才能合乎人民對立法院發揮更強功能的期待。秘書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完全認同。

賴委員瑞隆：秘書長可以強力的要求做一些改革嗎？

林秘書長志嘉：一定會，今天散會之後我會立刻召集他們。

賴委員瑞隆：國會圖書館在一個民主國家是非常重要的，國會圖書館往往具有最豐富的、最大的館藏量。請問，現在我們的國會圖書館藏書大概有多少？

林秘書長志嘉：國會圖書館館長沒有來，我想應該有上百萬冊。

賴委員瑞隆：藏書都放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在院區，另一部分在新店。

賴委員瑞隆：因為立法院院區的設置範圍不大，因此應該有很大的量是放在新店的倉庫。國會的資料儲藏空間有限，但法制局、預算中心及國會圖書館是扮演支撐立委專業問政的重要角色，我希望將來秘書長能就內部做一個好的處理，強化支援立委專業問政的幕僚單位的功能，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有兩個單位，一個是中南部服務中心；一個是議政博物館，這兩個單位現在扮演了什麼樣的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這兩個單位都在中部，在功能方面沒有什麼特別，大概只是做一些文物的典藏。

賴委員瑞隆：秘書長認為是否需要強化其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也在考慮如何強化中南部這兩個單位，立法院原本沒有這個部分，是因為諮議會及省議會結束之後……

賴委員瑞隆：新國會已經產生，人民對新國會的期待很高，我們會調整相關的法令、組織，但我認為由院長和秘書長大力領導的立法院內部還有很多改革空間，這一塊的改革可能要寄望於院長

和秘書長的大力推動。秘書長是否可以在一個期限內提出一個有效率的方案，讓大家知道怎麼去做立法院院內的改革，包括人事上如何調整、如何運用等等。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每個星期都有院務會議，是否可以給我們大概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就整體的改革方向與兩個幕僚單位、圖書館的部分向各位做個報告。

賴委員瑞隆：就照秘書長所說的，請秘書長在一個月內就立法院內部的部分，如人力的調整等等加以改革，為立委、立法院的良好問政提供更強的能量。

林秘書長志嘉：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還是要關心一下議事轉播的問題。有關直播的部分，我之前在高雄市政府服務時也無法做到，但後來議會的直播讓全部的高雄市民看到議會開會的實況，讓大家知道議員、官員在做什麼，對民主的瞭解有很大的幫助。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的規劃期程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要做試辦，我們提到朝野協商，也已經通過了，這等於是院會通過了，院會通過了就是授權我們試辦。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林秘書長志嘉：預計在四月開始辦理。

賴委員瑞隆：在那個頻道可以看得到？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還要徵詢，因為我們是採無償的方式，也就是我們沒有花任何錢，對方不能播廣告，也不能有任何製作或新聞評論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多方徵詢有意願者，我們現在還沒有把握到底會有多少家有意願，所以我們現在只能以試辦的方式處理。

賴委員瑞隆：請秘書長全力促成，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要等將來通過而是現在就可以做的，如果能這樣做，立法院的議事公開、透明會讓更多人民瞭解立法院在做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我和委員的想法一樣，所以我們大概在四月開始試辦，試辦一個會期。

賴委員瑞隆：拜託秘書長。至於剛才所提的一個月提出報告的事，請秘書長儘快提出。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賴委員剛才提到要求秘書長加強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等單位的問題，我相信秘書長會很頭痛，因為這些都是歷史的包袱，正如我們上午所討論的，我們是院級機關，所以立法院這些單位層級都很高，應該裁撤的議事博物館，館長是十三職等，這些問題要好好的討論，請秘書長好好研究，不要只講加強，對於一些不需要存在的單位要花點腦筋研究怎麼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時間 8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是最辛苦的立法院秘書長，過去的立法院秘書長來司法法制委員會大概就是幾個小時而已，而且一年也來一次而已。請問高局長，高局長在當法制局局長之前在何處服務？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答復。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4 年我在行政院法規會，89 年到立法院，其間去過議事處。

鄭委員天財：你覺得行政院法規會和這裡有什麼不同？

高局長百祥：法規會是比較單純的聚焦在法制技術的部分，政策面有行政院的各業務……

鄭委員天財：這表示你在那邊是在混，因為行政院法規會是非常忙的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的法案，包括法規命令等等，他們都要參與審查，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非常重要的單位。我是老公務員，我也在法制單位服務過，你在法制局太輕鬆了，事實上這也不是你的錯，這是立法院一直以來的狀況，也因此要謝謝英明的段召集委員安排這樣的議程，國會改革就是要這樣子，就是要從法制局開始，法制局不需要那麼多人。秘書長看過了這個報告，你們也做了分析，立法政策的研究分析是很難的，我在法制單位服務過，在各部會、省府的相關單位做過法律推動的工作，你要他們去做立法政策的研究分析，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的。至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更是困難，你們自己也提到了會侵犯到委員的立法職權及各黨團的立法權利，現在是多元的時代，每個人有不同的思維，你們去分析研究某黨團的法律會侵犯到黨團的權利，那還得了。誠如你們所報告的，你們只能做法制技術的支援，其實，能做到法制技術的支援也不錯了。事實上，各委員會在審查法案時都會找法務部列席，而各部會都有法制單位，有法規委員會，你們恐怕也沒有什麼機會提供法制技術支援。但要完全裁撤也不宜，所以我建議精簡，這樣能有更多的人力去做其他事情。

高局長真的要加油、要用功，你被問到局內人員有幾個職系、什麼職系時，你說要問人事處，這樣不對。作為一個局長，要清清楚楚每個成員過去的所學專長、在何處服務過，對自己同仁的專長、專業、職系要瞭如指掌，而不是還要去問人事處，法制局才四十幾個人，一個部會都是很多人的。所謂的國會改革，就從立法院的法制局開始吧！局長請回座。

高局長百祥：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是前輩。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及現仍存在的蒙藏委員會目前都歸屬內政委員會監督，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委員天財：內政委員會還監督內政部、海巡署等等許多部會，既然要談國會改革，請秘書長針對委員會這部分，當然這次並無相關的提案，立法院應設置哪些委員會，今天所有的提案中都未涉及，但是站在國會改革的立場，秘書長對於委員會之設置應多思考。事實上過去都曾談過，當時你可能也是立法委員，我的前輩包括蔡中涵、瓦歷斯·貝林等都提過立法院應設置民族委員會，而不是歸屬內政委員會，畢竟其性質從憲法或是從聯合國的公約來看應該與內政區分開來，這是其一。另外，相關的議事規則，包括表決規則等各方面也必須重新考量。原住民族的議題，常常所有原住民族立委都認同應該如何，但因為我們是少數，過去只有 6 席，這一次民進黨有一席不分區，時代力量也有一席不分區，原住民族委員共有 8 席，8 席跟 113 席相比當然還是少數。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委員天財：必須思考在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上，原住民族委員的意見如何能被尊重、採納，所以在相關的議事規則或表決規範上也都必須重新考量。本席也曾經提出相關的修憲提案，但是不一定要到修憲的地步，如果立法院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黨團都派人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但

凡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通過的法案，院會如果要否決必須要有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的多數才有效，而不是二分之一即可否決。當然，這是理想，因為現實上後來都取之於黨團協商，但是總要思考如何將我們的理想化諸為相關的法律條文，就算是理想，我們也要往這方面去努力。好不好，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有關鄭委員剛才所提，因為我有一個針對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提案，希望把立法院的委員會從現行的 8 個委員會恢復到 12 個委員會。為何要恢復到 12 個委員會？因為現在許多委員會監督的範圍很大，看起來好像權利很大，但實際上監督的深度都不足，相對於我們所要監督的部會，委員會所管的範圍太廣了，以致於每個部會都無法被立法院做比較深度的監督。若恢復到 12 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分配到的委員人數大約是 9 到 10 位，其實已足夠，即便目前每個委員會的人數有 11 到 15 人，也是 3 個人就做決定，其實沒有必要這麼多人，若能將其再分化，每個委員會的業務可重新調整，您的意見我們可以一起討論，也歡迎你提一個修正案。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時間 8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是前輩，請教秘書長，你當立委時，立委總席次有幾席？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就任時，立法院還有老委員，總共大概有七百多席。

江委員啟臣：七百多席！當然那是連大陸來的委員都算入。那後來呢？225 席嗎？

林秘書長志嘉：後來很多委員都退了，後來改成 165 席，然後又改為 225 席，之後再改為 113 席。

江委員啟臣：你都經歷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改為 113 席之後沒有吧？113 席就來當秘書長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現在 113 席人數夠不夠？坦白講，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坦白講，我覺得稍微嫌少了一些。

江委員啟臣：嫌少了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余紀忠基金會剛巧也在立法院召開國會改革研討會，普遍大家覺得民粹式的把國會議員人數減半一事的副作用已經產生了，包括剛才主席也提議將 8 個委員會恢復成為 12 個委員會，但是人數還是沒有變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至於行政各部會，雖然經過組改之後稍微減少一些，但其實並未減少多少，減肥並不

是很成功。113 個委員分布在 8 個委員會當中，平均大概一點多個委員就面對一個部會，委員哪有這麼厲害，對不對？部會的編制是非常龐大的耶！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所以委員的 loading 很重。

江委員啟臣：談到國會改革，我們可以講很小的議題，比如談國會頻道、國會網站怎麼改革；我們也可以談到整個憲政怎麼改革，當然，關於憲政改革，這可能就不光是一個秘書長備詢即可，當然，這方面有近期、中期、長期分別要面對的問題，但是國會改革這部分若不做，我覺得整個國家機器的運作絕對不會順暢。當然，今天秘書長列席，大家向你請教的應該都是短期內你可以做的事情，包括昨天我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提議四大開放，這是本席選舉之前就已提出的主張，其中一個就是頻道的開放。針對頻道開放這部分，院長也召集朝野協商會議決定試辦，請問試辦作業準備得如何？有沒有哪一家電視頻道確定要做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尚未完全確定。

江委員啟臣：尚未確定？

林秘書長志嘉：是。

江委員啟臣：上次提到試辦期間暫時免費，未來要不要收費？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希望繼續不要收費。

江委員啟臣：可否永久免費？此事若涉及預算成本，當然我們還是要有所顧慮，最好是用目前所有可能的媒體管道，現在媒體管道非常多元，群眾使用的媒體也非常多元，看手機的人搞不好比看電視的人多，看手機的人可能也比看電腦的人多。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昨天本席才會提出，為什麼立法院的 App 已經上架一年多，你知道嗎？你就任之前就已經存在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但其實知道的人少之又少，用的人更少，所以雖然發包請人設計了 App，但卻少有人知道。秘書長剛才表示要委託第三方進行檢討、調查，這是一件好事，本席表示肯定，請問多久可以做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請資訊處處長答復。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希望再做出一個蚊子 App，我們的蚊子館已經很多了，如果做出來的又是蚊子 App，做那麼多也沒有用，好用的一個就夠了。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剛跟同仁討論此問題，網站的部分，現在最流行的不光是 App，而是可以 telemate 任何手機跟平板螢幕，所以我們可能會朝向做一個本院官網的版本，然後在任何手持裝置都可看到。

江委員啟臣：我告訴處長，你應該問大家想要知道立法院的哪些事情，你必須先瞭解你的 user 需要什麼再做設計，不能從你的角度或從技術的角度來設計，content 才是重點，content 是 user 想要的，而你的載具是方便、便宜的。

張處長孟元：是，內容的部分，我們會委託公正第三方協助我們做 survey，然後……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多久？

張處長孟元：survey 的部分，我想大概兩個月。

江委員啟臣：兩個月喔？

張處長孟元：對。

江委員啟臣：好吧，兩個月，秘書長自己也聽到了，兩個月我們就可以看到全新的、大家願意用的、方便的、真的達到透明化的網路資訊的揭露與使用，好不好？可以吧？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後悔了嗎？

張處長孟元：不是，委員，我剛剛說的是 survey。

江委員啟臣：survey 就要兩個月？不會吧！

張處長孟元：我們有一些行政程序，在採購的程序上……

江委員啟臣：秘書長，這個行政程序就是你要負責的，如果國會都這麼沒有效率，然後我們現在談國會改革，結果做一個 survey 要做兩個月，這也太誇張了。剛才有委員談到法制局，我聽到法制局有 47 個人耶！雖然這不是法制局的業務，但我的意思是，如何充分運用你們的人力把事情做好，讓業務執行有效率，這是秘書長你要傷腦筋的，但是我覺得兩個月做一個 survey，我無法接受，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張處長孟元：我們儘速完成。

江委員啟臣：除了這方面的開放之外，立法院現在何處有旁聽席？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院會有旁聽席。

江委員啟臣：雖然本院的法規中規定委員會不得旁聽，當然也有委員提案委員會開放旁聽，過去外界也有類似要求，不管如何，這部分留待討論，萬一以後決定委員會要設置旁聽席，請問硬體等各方面有辦法配合嗎？

林秘書長志嘉：總務處有在配合，如果真的要開放旁聽，目前院內空間雖然有限，但可能先找一、兩間試辦。

江委員啟臣：先試辦看看。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想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委員會開放旁聽似乎無法避免，否則現在變成由召委決定邀請名單，而來賓搞不好坐在委員席或官員席，其實混在一起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委員的獨立問政受到干擾。委員的問政可以被看到、聽到，這是 OK 的，可是如何不干擾議事的進行，我覺得這是你們在技術上要克服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請秘書長做一些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好。

江委員啟臣：請問立法院有無智庫？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是預算中心……

江委員啟臣：預算中心跟法制局，若類比為立法院的大腦，大概就是這兩者；圖書館則可類比為立法院的心臟。這麼大的立法院，有 113 位立委在問政、質詢，必須面對龐大的行政機關，但我們卻發覺我們沒有大腦、沒有心臟，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的確如此。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你也當過立委，你也很清楚，我相信你的問政大部分也是靠你的助理，好運時若助理能力強，資料、研究各方面都很強；若是找不到，那就完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其實每個委員要處理的事情都很多，尤其是區域立委，所以當我看到美國 Congress 的 research center 時，我覺得難怪人家的法案可以如此的深入，國會議員的問政可以非常精彩，因為背後有強大的研究在 support。

林秘書長志嘉：是。

江委員啟臣：前幾天我跟您及院長談話時也提過，我剛到立法院時，各位可能還記得，第一年就在吵什麼 9A 立委，說委員 A 這個 A 那個，我想我們都還沒有進來怎麼就被講成 9A 立委，後來每個立委平均一年被砍掉八十幾萬，將近 90 萬的經費。

林秘書長志嘉：是。

江委員啟臣：一百多個立委刪除的經費相加，一年大概省下上億元，那些錢為何不拿來做這方面的強化工作？以法制局現行編制有 47 人而言，這是很可觀的人力耶。當然，我不曉得那 47 人的狀況如何，如果那 47 個人都具有可以做獨立研究的能力，他們在法案上可以提供的見解會非常多。我們不是要你有任何的 bias，你可以很客觀的針對議題、法案做法律上、政策上以及資料上的分析並提供給委員，我覺得那對我們問政品質的提升才會有幫助。我們當初被砍掉的那些經費如果可以拿來做這些事，我相信立法院整體法案品質、問政品質將會提高許多，對此，秘書長是否同意？

林秘書長志嘉：我非常同意。

江委員啟臣：那能不能做？你同意沒有用，重點是要能做。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現在這些錢可能要……

江委員啟臣：那些省掉的錢不曉得拿去哪裡了？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都已經歸國庫了吧。

江委員啟臣：應該還是編在預算中，但不曉得編到哪些科目裡了，起碼不再編入委員的薪資中了。

林秘書長志嘉：都已經沒有編了。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編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立法院本身的總預算並未減少，沒有減少吧？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都已減列了，所以應該是減少了。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減少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先不談，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思考如何強化這方面的功能，否則一個立法院既無大腦也無心臟，立法院的功能實際上是很弱的，再加上我們的委員人數已經那麼少，而我們能夠聘用的助理也非常有限。每一個當選的區域立委，其助理費當中還要分配一部分用於地方的服務，國會能夠用到的助理人數坦白講沒有幾位，所以真的很需要立法院在這方面提供我們相關的資源，而這方面的強化才能有助於立法院在法案、預算及政策上知識的累積與發展，且對國家的未來有所幫助。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請秘書長好好地規劃與評估，這才是真正能對未來我國長遠的立法發展有所助益的層面，而且所花經費絕對不會特別多，比亂買硬體好多了，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國勇、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明才、王委員育敏、劉委員權豪、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陳委員學聖、王委員惠美、蘇委員巧慧、張委員宏陸、劉委員世芳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我們其實應該定個內規，在本委員會登記 3 次未發言的委員要停權 3 個月不得再登記。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召委，我要解釋一下，我來這邊是……

主席：你沒有問題啦！你是提案人啦。不然我每次要唸登記之後就沒有在本委員會出現的委員名字……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這會讓我們新科立委以為這是一個慣例。

主席：這也是一個慣例，沒有錯。

還是呼籲不打算發言的委員不必登記，這會讓召委很辛苦的，因為唸得舌頭打結。

一開始我曾說明有第二輪發言，請問顧委員還要不要再發言，還是留待以後開會時再講？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不發言。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吳委員志揚、王委員惠美及李委員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國會改革－委員會中心主義

1992 立法院修訂《立法院組織法》，規定有立法委員席次五席以上之政黨（但之後已修法為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應設置黨團辦公室，1999 年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黨團協商程序予以法制化，黨團協商原來的優點在於一方面保障小黨的權益，相對多數黨本來可不理會少數政黨，用表決強行通過法案，黨團協商機制就給予少數政黨一個同等地位的溝通平台；另一方面減少國會衝突，但政黨協商最大問題：

●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查為例，在委員會審查各部會預算階段，各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提案審查，其中刪減與凍結案眾多。然而到了政黨協商階段卻可以在一個房間內，由院長、幾位黨鞭再次重新審查，行政部門在旁隨時解釋，結果多數個別委員在委員會之刪減或凍結預算案，因為委員未到或是其他因素變成自動撤案或者是變成效力較低的附帶決議案。由此看出，立委審查在委員會認真審查通過的案子，似乎很容易被推翻。

●法律提案也是一樣，法律提案經院會一讀後，等待多時排入委員會審查，在委員會委員花費多時逐條討論，有時挑燈夜戰經過朝野兩黨委員多方論證，同意後的條文。在朝野協商時竟可以被修正，任何有「興趣」的委員都能透過黨團在朝野協商時推翻原來的決議，重新修正，這就是目前易被詬病之處。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3 項：「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然而過去行之有年的黨團協商室並無任何紀錄的，這也是令人詬病的「黑箱作業」問題？

●綜觀國外民主國家，在國會分類絕大部分主軸分為以英國為主的「院會中心主義」－院會政黨政策辯論；以美國為主的「委員會會中心主義」－在委員會做專業審查。然而目前我國則有點像「二不像」的朝野黨團協商中心主義。任何國家不可能沒有協商制度，而且我國行之多年的朝野協商制度，有其缺點，當然也有其優點。本席建議在變動最小的情形下，應確實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來運作，更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一、我國多年來民主政治的實踐中，立法院的運作一直是政治活動的核心場域，而立法院作為台灣的政治中心，為使自己的運作能較為順暢，不斷地進行議事改革，但歷來的議事改革，都是以提升議事效率為目標，然而，議事效率是否即為議事改革的目標，抑或是議事改革應有更高的目標與價值，這是身為立委的我們該思考的問題！

（一）國會改革第一步，讓國會開放、透明！

•讓轉播國會議事平台更開放、多元，本席認為，台灣絕大部分的民眾並不常使用立法院官網，甚至不知道立法院官網可以線上轉播議事。此外，更多人不知道立法院其實有「手機 APP」可供瀏覽議事日程、議事轉播及公報等資料。對於此部分，立法院應該立刻針對立法院官網以及手機 APP，進行使用普及度以及滿意度調查，讓回饋者分享他們想在立法院網站以及手機程式取得哪些資訊，以作為國會官網 OPEN DATA 全民共享的參考依據。

•為了讓立法院議事能更開放、透明，本席認為除了院會、委員會外，朝野協商也必須公開透明，蘇院長上任後，將朝野黨團協商以錄影方式上傳；然而，民眾期待的是更為即時、透明

的轉播。對此，本席則認為既然要改革就應該徹底透明，超也黨團協商不應該為了不透明的原因而被妖魔化，必須全程直播、公開，以回應民眾期待。

- 此外，設置委員會旁聽區也是開放立法院的一個具體作法，應該規劃一個專區，在不干擾議事的情形下，讓民眾、公民記者透過申請等程序，能夠旁聽立法院各委員會的開會以及討論。

- 此外，本席一直強調國會「聽證、調查權」的必要性；聽證、調查權是避免行政機關逃避監督的利器，多一道防火牆避免不法、錯誤的決策；另外，本席在主張此權力的同時，也呼籲其他黨團，將此權力擴大調查範圍至個人，確實會有濫權之虞，背離國會聽證調查權主要是對於行政權的監督，尤其是取得資料這方面，及於個人極為不妥，近來包括憲兵搜索民居扣押文件等等事件，都凸顯了調查權行使範圍若可跳過既有司法系統而及於個人，極易因執行不當而造成濫權或危害人權爭議。

- 國會改革最後仍舊牽涉整個憲政體制的連動與制度配套，比如選制的選擇，不分區的比例，都會影響到立法院開會的形式與議程變化邏輯，甚至是內閣總統制的制度選擇，閣揆同意權是否恢復，本席也具體建議，未來應多舉辦公聽會、論壇等，廣納各界意見。

（二）國會改革，訴求的是民意不是民粹！

議會民主政治最主要的敵人是專制集權，而專制集權卻又可能在議會中以另外一種形式現身，當此種形式成為任由其打擊議會民主的骨髓，這樣的專制集權的變種，便是民粹主義；而民粹主義往往隱藏在各種形式的議事運作中，而它所傷害或打擊的對象，更無從在議會政治中保護自己或為自己辯護。

- 本席認為，未來國會改革的核心要件，除了讓人民瞭解立法院的運作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民意在立法院具體展現的同時，能夠不讓民粹主義悄悄的在各委員會、院會當中萌芽，讓重要議題、法案能夠真正的在理性的討論之中，得以激盪出對國家、人民最有力的決議！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席樂見院內許多同仁關注國會改革法案，讓本院在議案審查、協商制度上都能夠有更公開透明的機制供國人瞭解，提升國內立法品質與公民監督機制。

說明：

一、首先，有關國會頻道與線上轉播，本席認為目前立法院的線上轉播系統頻寬一直為人詬病，300 以上就會擠爆，一但遇有爭議法案使國人關注度提高，反而無法在線上觀看。所以本席希望在不修法狀況下，立院同仁應優先將這部分做好，這也是蘇院長日前的承諾，也是較無爭議部分，希望我們立院同仁儘速、努力去做。

二、再者，大家都很有共識的國會頻道，日前蘇院長也公開徵求免費頻道播放資源。如能有免費的資源當然很好，但未來如果需要費用建置，本席希望院內同仁儘速評估需要的預算費用。我國財政拮据，頻道資源有限，如果可以比照美國國會頻道 C-SPAN，由有線電視業者負擔，不以公共預算支應，是否是較恰當的方式。避免國人對於浪費公帑的疑慮。

三、有關議程及協商轉播，本席認為，不論媒介是網路，還是頻道，讓國人有方便、立即瞭解國會議事進展，關心重大爭議法案管道，應該是不分朝野要一起努力的。

四、另再提到旁聽與採訪權部分，本院的議案都在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公民團體所關心的內容也在委員會中處理，所以本席贊成委員會旁聽機制，應該在本院同仁儘速規劃硬體方面的設置。有關公民記者的採訪，也應該用最低審查的方式進行，真正開放我們的國會。

五、在召集委員選舉制度方面，本席認為委員會召委應該維持每會期互選，且每委員會仍應設置兩位召委，讓少數黨仍然有參與委員會議程的機會。國會改革的方向應該是強化協商，而不是強化多數黨的權力。

主席：今天會議一開始就宣告不進入實質討論，等到其他版本都送入委員會後，我們將再請提案委員說明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答復，我們還有下一次詢答的機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蔡培慧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江啟臣 劉建國 黃昭順 蘇巧慧 吳秉叡 鄭運鵬 陳亭妃
李昆澤 吳志揚 鍾佳濱 賴士葆 羅明才 陳曼麗 徐榛蔚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 Kacaw 徐國勇 盧秀燕 陳歐珀 李彥秀 劉權豪 高金素梅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蕭美琴 陳 瑩 周陳秀霞 何欣純 蔣乃辛
賴瑞隆 林為洲 陳怡潔 黃國書 姚文智 呂玉玲 陳雪生 陳賴素美
許淑華 顏寬恒 蔡易餘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虞孝成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嘉轉售案」以及如何從美國禁止或限制中國大陸資金投資、收購其本土產業之案例檢討改進台灣就陸資投資案審議之法規範及審議程序，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徐永明、邱議瑩、黃偉哲、陳明文、張麗善、邱志偉、蘇震清、管碧玲、王惠美、蘇治芬、江啟臣及林俊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5 案：

一、中嘉轉售案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本中嘉案的決議上，有法令上解釋的不當縮限等瑕疵，導致法律上的疑慮未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查。

說明：

（一）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定義，購買公司債不單只是建立債權關係，也是一種投資行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扭曲成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二）本案應重新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二、對於外國及投資人入股本國企業，經濟部雖訂有 5 大限制條件卻不足以防範國內企業被控制、關鍵技術外流及影響國家安全等威脅。經濟部應於 2 週內（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研議補強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三、鑑於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併購案件爭議不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屢次通過有壟斷言論之虞或有違法爭議的媒體併購案，而日前具重大爭議的遠傳中嘉案亦以附負擔方式通過，引發譁然，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而今本案將進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針對此一具有重大爭議的併購案，在新的民意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應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爰建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暫停審議該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部直接投資並有官派董事長之事業，其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近年被指為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之一，又 102 年以來發生數起倒渣廠傾倒之高溫爐渣遇到水或其他化學物質，高速汽化造成「渣爆」意外，卻因無重大傷亡而規避通報，然而此類意外不僅危及工廠員工生命健康，亦凸顯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階層對環保及工安的重視仍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所指派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指示中龍鋼鐵公司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空污監控與工安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就近 4 年「渣爆」事故因素調查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五、鑑於中嘉轉售一案雖有助於數位匯流發展，然中嘉屬國內第二大系統業者，轉售後有妨礙市場競爭、侵害人民媒體近用權之虞，雖有業者承諾事項附帶通過，然其效力與標準令人存疑，本案對台灣傳播產業弊大於利。中嘉購買者遠傳有黨政軍持股疑慮，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更有中資介入，對國家安全實為一大傷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未重新審議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得審查本案，嚴守國家安全底線，並研擬敏感產業把關加嚴之法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廖國棟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針對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學者公開於報章雜誌呼籲，過去國內半導體產業沒有發生過敵意併購案，而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發展也被視為國家現代化的指標之一，亞洲各國紛紛視發展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大政策之一，鑑於半導體產業之併購影響深遠，爰此要求經濟部必須於 1 個月內，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完成日月光併購矽品及半導體產業併購之經濟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參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七、鑑於國內首宗敵意併購案（日月光併購矽品）涉及層面廣泛，有多位學者指出，日矽併購案在中國反壟斷審查過關機會不大，加上中國反壟斷審查具有域外效力，若禁止合併連同海外都禁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日以加班趕工方式進行審查，未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假若日矽併購案未來被其他國家依反壟斷法判定禁止結合，受到衝擊的將會是小股民；鑑於同為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處理具爭議案件均有召開公聽會彙集意見，為避免往後不必要的紛擾，保障國內全體投資人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 2 場日月光併購矽品案針對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技術創新、是否造成限制競爭及對整體的經濟利益影響之公聽會，以釐清爭議，在公聽會未完成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暫緩作出決議。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八、中嘉案因為遠東集團歷來所涉之爭議案件甚多，其中還有其幹部遭法院判決確定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以及主管機關認定尚在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之中，鑑於媒體係第四權，經營者應具備相當社會信任度，行政程序也不應該存有整體事實不確定的因素，爰決議在遠東集團所涉入之相關公權力登記事項尚有不確定疑慮前，其集團所提具之各項資料欠缺確信基礎，故中嘉案無審議空間，應俟相關爭議無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後，再行審議遠東集團所提之中嘉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九、有關遠東集團所涉入之多項社會矚目之爭議案件，從早期太流公司登記涉有法院判決確定之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案，國道電子收費系統爭議案件，及中嘉併購案，皆涉及提供政府審議之資料正確性與合法性，並重創政府制度公信力，為釐清政府於此爭議案件之合法合理處置措施為何？爰針對相關爭議案件，邀集產官學界及法學代表召開公聽會，以釐清案情，避免爭議繼續延宕擴大。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十、針對「中嘉轉售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相關單位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存有重大爭議；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作決議，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外，中嘉轉售案顯有脫法行為，不符法律規範意旨，復有造成媒體壟斷之情事；另查立法院過半數委員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提出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本案，並作出不予通過之決議之共同聲明。爰嚴正要求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重新審議「中嘉轉售案」、重新作成決議之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應審議「中嘉轉售案」，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徐永明 邱志偉 管碧玲

十一、查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作成通案決議：「(九)……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在案。惟針對現行禁止陸資來台投資之半導體設計產業，先前卻傳出經濟部及所屬擬啟動檢討陸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流程之情。爰嚴

正要求：(一)行政部門應確實遵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九)，不得恣意而為。(二)參考美國基於國家安全、產業存續而拒絕、限制中國資金投資之相關案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並強化投資審議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黃偉哲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邱議瑩 蘇治芬 蔡培慧 徐永明
管碧玲

十二、為提振台灣媒體產業經濟的正常及公平發展，「中嘉轉售案（摩根史坦利亞洲私募基金併購中嘉）」如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投資許可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未來該公司如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應依法裁處外，不排除得依法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中嘉）乙案，遠傳電信公司為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範，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 .L .C（摩根史坦利亞洲）合作，以新台幣 171.2 億元取得前述荷商所發行公司債，在未修訂前法放寬「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系統前，先行取得中嘉；唯其所購公司債，恐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爭議。為使爭議釐清及避免政府政策不連貫，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接前，暫停審查該項投資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四、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出資，以新加坡成立的「Dynami Vision Pte.Ltd」與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ltd（麥格理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 MAMPL）交易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MAMPL 負責管理「Asian Pay Television Trust（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並持有該基金 3%，此交易總金額約美金 7,000 萬元。該信託基金持有台灣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台「台灣寬頻通訊公司」股份。呂芳銘多層次投資模式，在台灣成立「Dynami Vision」後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成立「Brave Guts」，又以「Brave Guts」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Gear Rise」，再以「Gear Rise」於新加坡投資「Dynami Vision Pte.Ltd」。基於有線電視系統涉及公共事業，及其多層次投資金流未能釐清，及涉及新政府政策立場，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05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前，暫緩審議該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五、為確保媒體正常經營發展，對於媒體資金來源規範之有限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即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爰要求該法不得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應維持該一普世價值。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秀明奉邀至大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至感榮幸。這次是本屆第 1 會期，又是年初，因此本人整理過去一年（104 年）本會重要業務方向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整體而言，過去一年可以說是公平會收穫非常豐盛的一年，在各方面都有相當長足的進步跟表現。在執法方面，去年的涉法案件總共有 2,090 件，含去年底未結案件總共辦結 2,097 件、處分 129 件，罰鍰金額高達新台幣 58 億 6,000 餘萬元。在查處重大案件方面，包括處分了國際電容器的卡特爾案件，共處新台幣 57 億 9 千餘萬元，這是本會成立以來所處分國際卡特爾罰鍰金額最高的處分案件；另外我們也對於悠遊卡，所謂「波卡」的不實廣告案件加以處分，其他案件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在結合申報方面，我們處理了包括昨天到大院來報告的中嘉的結合案；另外，松青跟聯合的結合案，我們也不禁止其結合。在不實廣告方面，104 年總計處分 73 件，整個罰鍰高達新台幣 1,700 餘萬元。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方面，報備 4,700 餘件，處分違法案件 23 件，罰鍰 395 萬元，這些案件的處分都能夠共同來維護市場的交易秩序。

其次是在完備法制方面，本會在去年年初完成公平法的全法修正，這是很重大的一次修法成果，緊接著在年中，我們感謝大院也通過所謂「反拖拉斯基金」的條文，來強化我們對相關行為的查處。因為這樣重大的法制變更，所以我們也在今年非常積極、忙碌地修訂所有相關配套的法律。對於相關重要的行政規則，我們也修訂了多項行政規則，細目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執法跟宣導其實是要同時並進的，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要大家能夠尊法，法律才能夠落實，所以宣揚公平交易的理念也是非常重要的。本會從成立以來就一直很重視宣揚公平交易的觀念，因此在去年，無論是就主管機關、事業、產業、文宣以及服務中心方面的詢答等等，我們都致力於公平交易理念的宣導。

在國際交流合作方面，去年也是很豐碩的一年，去年本會完成跟日本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這在國際合作上是相當重大的成就，因為日本是亞洲競爭法最先進的國家，又是我國鄰邦，所以我們能夠跟日本正式簽訂合作協議，也是本會去年重要的成就之一。除此之外，我們在國際領域也持續參與 OECD、APEC 以及 ICN 等國際競爭法最重要的組織，在一些個案中，我們也跟美國、歐盟以及新加坡等主管機關密切的合作。

以上是個人很用精簡的篇幅跟時間，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去年施政最重要的成果，大概如上。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朝五大方向來努力，分別是一、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強化聯合行為

查處；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三、維護傳銷交易秩序，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四、善用各式倡議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等五大方向，持續執行公平交易法。

各位委員、先進，本會為我國競爭法的主管機關，我們一定會秉持過去積極的態度審慎執法，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跟消費者的利益得以維護，本會將以誠懇積極的態度回應各位委員的指導，戮力以赴。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委，我本來是給吳主委多一點時間報告，不然每次公平會的業務報告都是門可羅雀，好像都沒有很熱烈的氣氛，可是主委還是說得這麼少。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吳主委。吳主委可不可以評價自己？在擔任公平會主委這段時間以來，主委覺得自己有恪盡公平會的職守嗎？從你開始擔任主委以來，其實本委員會一直對公平會有很高的期許，過去公平會也曾經裁罰過中油跟台塑兩大石油公司，明明油價讓你們感覺有聯合行為，結果後來你們裁罰了多少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好像是 600 多萬。

黃委員偉哲：最後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實體方面是維持，但是罰鍰的部分被撤掉了。

黃委員偉哲：你看！接下來還有 IPP 民營電廠，最後結果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還在訴訟當中，最近一次是在最高法院，我們是贏了。

黃委員偉哲：發回更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還在訴訟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連 IPP 的業者都已經承認他們有共謀價格的狀況，你們居然還輸掉這個訴訟！

吳主任委員秀明：IPP 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輸掉，目前還在進行訴訟中。

黃委員偉哲：金額就受影響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金額的部分，我們只從 63 億降到 60 億出頭，還是維持在 60 億以上。

黃委員偉哲：萬一到時候這個案子裁罰不成立呢？我覺得其實事證已經這麼明顯了，應該是打死一翻兩瞪眼。你今天又提到電容器業者，請問有幾家是在台灣？你裁罰了幾家？10 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總共 10 家。

黃委員偉哲：有幾家是台灣的廠商？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部分是國際的廠商，包括日本及香港等等。

黃委員偉哲：罰款收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台灣的廠商有台灣佳美。

黃委員偉哲：一家？那也是日商台資，還是子公司？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案子本質上就是國際卡特爾。

黃委員偉哲：是國際卡特爾？那麼你們收得到罰款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基本上有一家已經全部繳清了，其他家廠商申請分期付款，都在繳款當中。

黃委員偉哲：都在繳款中，沒有訴訟？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黃委員偉哲：還是有提起訴訟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這麼大的金額，上訴是他們的權利。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上訴是他們的權利，但是站在政府以及公平會的立場，當然要非常有把握一出手就中，能夠替老百姓以及整個市場的公平交易伸張正義才行，而不是你出手之後，對方到處申訴，申訴之後就被打回票，或是一審就輸了。

傳銷業者的聯合行為，你們後來有沒有成功裁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哪一個傳銷？

黃委員偉哲：你們過去對傳銷業者的裁罰有沒有成功？最近一次裁罰是哪一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多層次傳銷方面，違法的部分今年總共罰了 23 件。基本上，針對多層次傳銷這部分的處罰都會成立，因為都是處罰他們未申報就實施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那是程序違法，他們實質上整個傳銷的內容是不是有刑事犯罪的行為還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涉及到刑事犯罪的行為，因為刑事優先，所以我們都會移給檢察官，由檢察官先行偵辦，這是行政罰法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啊！除了這幾個比較大的案件，讓大家感覺公平會剛開始就處理得沸沸揚揚，結果後來卻好像是雷聲大雨點小。對於先前奶粉、物價的問題，我們總覺得公平會能夠替老百姓有一些作為，還是主委覺得老百姓錯怪你們了？這個社會錯怪你們了？其實你們的工作並不是調查物價，你們的工作只是調查他們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你的意見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公平會的職掌，當然我們是要依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以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來說，我們主要的成立宗旨是維護市場的競爭，這當然也包括消費者的利益、整體經濟的安定與繁榮以及交易秩序，這是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揭櫫的公平會職掌之所在。其實我們不能說公平會是專管物價的機關，這樣的描述是不精確的，但是也不能說公平會跟物價一點關係也沒有，因為物價的波動有可能是市場本身的因素，也有可能是業者透過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方式所造成的，如果是後者，當然我們就有介入的空間。但是不能物價一波動，就要公平會用處罰的方式來干預市場，我覺得這與市場機制的原理也不相符。

黃委員偉哲：對啊！每次物價有一些上漲，公平會就說要去市場查價、去超商查價，結果查一查，後來卻不了了之，或是公平會參加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

吳主任委員秀明：穩定物價小組。

黃委員偉哲：參加這個小組，結果也沒有作用。話說回來，其實這段時間，不管內閣如何交替，我們還是期待公平會是獨立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之前提過的日矸合併，先前有人說公平會有受到一些壓力，這是主委說的還是誰說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這是在採訪時順道提到的，我並沒有那麼強調，我只是呼籲大家給公平會一個比較專業、純淨的判斷空間。

黃委員偉哲：但是社會上有懷疑一些事情，譬如懷疑某個委員過去的經歷是不是和特定業者的關係比較接近，或是懷疑某個委員如何如何，這是合理的質疑，大家會懷疑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會造成何種狀況，對此，你們就要提出解釋。如果是有人透過公開或私下的場合向主委或其他委員說：誰是我們的朋友，希望你們能照顧等等，這才叫施壓、關說。如果人家是質疑你們某個委員過去曾經在那邊任職過或是跟特定業者有關聯，這會不會影響委員的客觀或是中性的判斷，有這樣的質疑是合理的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一，我並沒有說「關說」，我絕對沒有用「關說」這兩個字。

黃委員偉哲：或是「施壓」？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二，我並未指涉任何人。其實我只是呼籲，希望大家給公平會一個比較專業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媒體報導公平會主委嗆受到壓力、受到施壓，或是公平會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覺得當時我是在「嗆」，報紙所下的標題是他們編輯的一個想法，這個我也沒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如同主委所說的，大家應該要給所有的委員一個純淨的空間，但是所有委員也要給社會大眾一個足以信服的理由。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當然。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因為這些案例，公平法值得再做一些修正，譬如我們昨天也提過了，在業者自己的期限跟公平會獨立審查的時程表之間，如何不發生關係，如何讓公平會的審查能夠獨立？我舉例來說，如果業者說 3 月 17 日是他們收購的最後期限，而公平會的立場是依照自己的時間作業，可是如果公平會在 3 月 17 日之前不做出判決，那就等於是否決了，或是公平會如果在 3 月 17 日之前做出裁決，有人就會覺得你們是為了迎合業者的期程嘛！無論你們如何做，背後都有被解讀的空間，所以我才會建議你們將來修法時，要設法讓這兩者比較不發生關係、比較不互相干擾以及比較沒有想像空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我們沒有規定何時要申報，他們可以提前申報，只要能早一點遞件，把我們審查的期間考慮在內，假設公開收購是在 3 月 17 日截止，他們提前四個月申報也是可以的，即使我們要求他們補件，也還有三個月的審查時間，所以只要他們提前申報，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法律明定兩個時程不要重疊，那就不會產生問題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制上是否有必要特別去規定，這部分可能要再研究看看。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可以再做思考，避免讓人家有一些不當的聯想。我剛才不是提過了，你們如果在 3 月 17 日之前做出判決，人家會有一番解釋，如果在 3 月 17 日之後，即便你們做出核准的裁決也沒有意義了，因為已經過了公開收購的期限。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總覺得，所謂獨立客觀的原則、利益迴避的原則，譬如司法裁決，法官的一舉一動，甚至是法官的周邊親戚都會被認為有什麼樣的原因，可能會影響到法官審判的客觀，所以必須要迴避等等。當然，公平會不是法院，但是公平會所被要求的公正客觀事實上也相去不遠，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談了日矽戀以後，你有沒有更大的壓力進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整個壓力都已經紓解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昨天我已經談過，我只是呼籲大家，我了解大家都很關切，因為這涉及很多人的生計、利益等，會關切這部分我是完全理解的，但還是要儘量給公平會一個專業判斷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我對您今天的報告還算滿意，過去與原住民相關的南寧案，最近有死灰復燃之勢，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最近從對方來的訊息，我得知是有死灰復燃的情形，所以希望你們能再注意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延續昨天的話題，方才黃委員曾問你，有媒體說你堅持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以前讓它結案，可有此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

廖委員國棟：根據今日報載，金管會某官員提及，若 3 月 17 日沒有過，不一定要 1 年以後重提，隔週就可以重新再提出，有另外一個管道讓可能瓦解、破局的日矽戀重新再起嗎？有這樣的管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說，我沒有看到這則報導，所以我也不太理解，據我們的了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是要等待 1 年，不過，金管會如果有另外的規定，其實公平法是完全沒有限制的。

廖委員國棟：你要不要去了解一下？因為這造成很多民眾的誤解，認為你們就是官官相護，全部都被擺平了，就是要護某個公司嘛！你要不要去搞清楚，看看到底是誰講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方才處長跟我說，好像是有這樣的規定，原則上是要等 1 年，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經過金管會同意的話，可以另案處理。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金管會可以涉入公平會的職權？這是公平會要處理的事啊！結合案就是你的事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我們本來就已經多次宣布 3 月 17 日不是我們的 deadline，我們就是按照我們的期程，審到 5 月 1 日為止。

廖委員國棟：這個訊息實在來得非常不是時候，所以我才會問你是不是受到更大的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即使有再大的壓力，我們其實都不會受影響。

廖委員國棟：聖經上有一句話：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你必須扛起這個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句話講得非常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給你這句話，當你在管理整個經濟的、產業的行為時，你一定要「公」，不管是公平、公正還是公義，你一定要「公」，好不好？

我還是要延續昨天我們談的日矽戀，因為昨天本席質詢完之後，電話就來了，「日」方員工要來找我交換意見，後來我並沒有時間接見他們，但是他們提了幾點，我覺得非常值得讓您好好加以關注或重新審視這次整個審查過程。臺灣的併購包括合意和敵意兩種，對於合意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流程，但是對於影響更多產業活動與員工的敵意併購，我們反而沒有比較清楚的 SOP，就您所知，我們有沒有簡單的 SOP 來處理敵意併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方面的制度的確比較不完備。

廖委員國棟：比方說你們的審查時間，昨天在談中嘉案時，當然大家心裡已經有底了，它最起碼也審了 55 天，但是對於日矽戀，你們員工都加班加到爆肝，而且還利用過年時間在加班，這是你們的員工告訴我們的，然後 26 天就審完，你們是在趕什麼？這樣人家就會質疑你們啊！方才提及的中嘉案審了 55 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嘉案我們審了 76 天。

廖委員國棟：日矽戀哪有審 76 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中嘉案。

廖委員國棟：我是排除其他假日，至少有 55 個工作天，但日矽案 26 天就審完了，大家都一直在趕，難怪人家會質疑你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沒有說要把它趕完，沒有說在那個日期之前一定要……

廖委員國棟：日月光之前曾表示：他們 3 月 17 日一定要給我審完。報紙上是這樣寫的，這對你們來說情何以堪？今天我不談這件事，我現在要談勞工的部分，其實我們真正關心的是勞工，過去有很多案例，敵意併購或合意併購之後造成勞工被資遣，甚至最後導致兩敗俱傷的狀況。昨天我也跟您講了，日月光和矽品的員工在高階的部分，在 Bumping 這個領域，矽品有 2,700 名員工，日月光……

吳主任委員秀明：矽品有 2 萬名員工。

廖委員國棟：2 萬名是總人數，但我只講 Bumping 這個領域，日月光是 2,950 人；另外一個也是高

階的，而且高度重疊的技術，就是 Flip Chip，這部分矽品是 3,000 名員工，日月光 2,300 名員工。日光光的員工跟我說：我們擔心未來合併後，矽品的部分現在就已經號稱要抽走了，一般的員工也說完了，只要一被合併，我們是最先被資遣、處理的對象。其實現在日光光的員工也非常擔心，因為就製程、產品來講，矽品是第一，日月光還不是第一哦！所以他們認為將來被合併後，首先被處理的可能是日月光原來的員工。有沒有這種可能？有可能啊！所以他們現在非常擔心。

因此重點還是勞工的議題，當你們在進行審查時，除了經濟的行為、產品、市場以外，應該多聽聽勞工的聲音。昨天江委員啟臣在詢答之後，他在 Facebook 也稍微披露了勞工的事，很多員工都上他的 Facebook 給他按讚，這表示有很多、大部分的員工非常擔心敵意併購後所造成的就業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完全了解，我們也會考慮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要查，希望你們在辦公聽會時也能邀請勞工代表參與，聽聽他們的聲音，或許他們也不敢來，因為來了就是會被處理的對象。本席希望你們在辦公聽會時能把他們找來，因為員工之外還有小股東、散戶，他們也非常關切這件事，將來的影響所及可能真的不是小數目。昨天有一個數據，我並沒有給你看，關於矽品的部分，你們會向外徵詢意見，總共有 6 天，你們看完 7,077 則外面的意見，但中嘉案卻是零，中嘉案都沒有人在關心，大家關心的還是矽品的部分，你們用 6 天的時間就看完七千多則，等於每天要看 1,200 則，難怪你們的員工都爆肝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裡面有些是重複的，在剔除這些以後，大約有兩千多件。

廖委員國棟：那一天也要處理三、四百則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是只有 6 天處理完畢，我們一直都還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還在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廖委員國棟：有那麼多外在的意見表達出來時，你們應該更嚴格、更嚴謹的處理整個審查過程。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所以我也一再表示，我們不會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之前就做出決定。

廖委員國棟：OK，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樣的確很趕，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主委很辛苦，昨天經濟委員會大概都在談中嘉案，但是通過的決議裡面，跟公平會比較有關的還是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即第六案和第七案。關於中嘉案，大家都是針對投審會，就是在 520 以前，請投審會暫緩審議，因為這個併購案、中嘉案是有問題的，朝野兩黨幾乎都一致反對中嘉案在 520 以前做決定，所以我們要求投審會暫緩審議，經濟部也會支持經委會的意見。但是昨天 NCC 石世豪主委在交通委員會表示：若要我們撤中嘉案重審，請寫在法律裡面，如果因一些政治上的對手對遠傳電信有疑慮，NCC 就不應該審理該案，是傷及一個法治國家形象的行為，如果希望新政府來審的話，請寫在法律裡面

，NCC 才有法律依據，照立委的要求撤案重審。

昨天我們有要求 NCC 撤案重審，但是石主委不買帳，他說，除非是寫在法律裡面。從這一點來看，每個機關都有依其法定職權來行使公權力，民意機關則可以做成決議，但也不能壓縮到行政機關的職權。我覺得石世豪主委講這句話很有骨氣，昨天交通委員會在談中嘉案，他說，你寫在法律裡面，我才不審，但是昨天經委會的決議也是希望 NCC 暫停、不要審。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投審會。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也有一些決議是針對 NCC。如果石主委來這裡，他在交通委員會所答詢的，我看他來這裡答詢大概也是一樣吧！做為一個政務官，應該要有這樣的擔當與骨氣，因為這個職權是法律、國家所授與你的權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中嘉案，石主委有這樣的意見，雖然朝野兩黨立委都認為中嘉案是不妥當的，還有一些疑慮，所以希望能撤案重審，但是石主委有他自己的看法。至於日矸案，請問主委，你有沒有什麼壓力，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以前做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以前審完。

孔委員文吉：沒有嘛！但是昨天廖委員國棟通過了第七案，希望你們在 4 月 15 日以前召開 2 場公聽會，而你的答復是這有點困難，3 月 17 日以前召開 1 場公聽會都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個案子 3 月 17 日之前如果不審完，實質上等於破局，如果在 4 月 15 日之前要辦兩場公聽會，這個我們當然做得到。

孔委員文吉：3 月 17 日以前是不可能的嘛！立法院經委會決議，要求你們在 4 月 15 日之前辦理兩場公聽會，本來就是希望破局啊！你不能在 3 月 17 日以前做決定啊！因為它還有很多爭議，包括方才廖委員所質詢的，你們在幾天內就把它審完了，中嘉案你們審了幾天？七十幾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76 天。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高人指點，叫你們在 3 月 17 日以前趕快通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啦！我再次鄭重宣布，我們不會說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之前做出決定，絕對沒有這個事，我們一定是很審慎的，達到了我們專業上的確信……

孔委員文吉：主委昨天的答復應該要很明確的說，你確實一定會在 4 月 15 日以前辦完 2 場公聽會。你昨天的答復是 3 月 17 日以前連辦 1 場公聽會都可能有困難，那時候我就想，你心裡是不是希望 3 月 17 日之前有個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同意啊！我會照辦啊！我昨天是說如果 4 月 15 日之前要我們辦，我們照辦，就表示我們做得到，但是如果兩場都要我在 3 月 17 日之前辦完，那就真的很困難。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什麼案，特別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你們不要有任何負擔，也不要有什麼包袱，你說有上面的人施壓，我覺得對你來講是一點問題也沒有。經委會的決議當然要遵守，可是你有行政機關法定的職權在你身上，就像石主委這樣講。其實我並沒有去交通委員會質詢，我是看到報紙報導，他說：要我撤案重審，請寫在法律裡面。他有這樣的擔當、骨氣，我知道

你也是有擔當、有骨氣，所以面對這兩個案子，一個中嘉案，另一個是日矸案，希望你能站在超然的立場，不要受到任何財團的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的。

孔委員文吉：也不要有任何包袱。本席認為公平會應本於職權，以超然、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查，也不要畏懼任何政黨的壓力。昨天朝野兩黨是有共識，都是希望中嘉案在 520 以後再談，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朝野兩黨都有共識，這幾乎是沒有意見的。至於日矸案，3 月 17 日以前是一個關口，本席希望 3 月 17 日以前不要有別的因素、外來因素的壓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能跟石主委一樣。石主委說的這句話，如果拿到經濟委員會來講的話，我看我們幾位立委也是不高興啊！不過，他是在交通委員會這樣講。本席認為言論集中現象在臺灣已經發生了，不是只有中嘉案，幾乎是財團來決定臺灣的輿論市場。我是唸媒體出身，事實上，整個股權的交易等等，幾乎是整個財團在掌控，而有線購併、企業購併，當然也會影響輿論的發展，所以我們會比較擔心遠東集團，萬一中嘉案成了，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輿論市場、媒體的生態？這是一定有關係的。

此外，方才廖委員特別提及廣西南寧案，就是那個老鼠會，請問上次你們辦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似乎有死灰復燃的跡象。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廣西南寧案，因為它是不法吸金，嚴格來講並不是公平法上的多層次傳銷，因為傳銷要有傳銷商品或服務，而它是一種不法吸金，所以主要是銀行法這邊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辦到的程度為何？因為花蓮的地檢單位現在又在花蓮抓到幾位原住民，他們還是在重蹈覆轍、重操舊業，就是繼續在吸引原住民投資。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繼續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進行宣導，我們過去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辦了很多場的宣導會，提醒他們不要上當，也跟檢調配合，儘量提供他們一些相關資料，他們的主謀也被抓起來了。

孔委員文吉：那是幾年前啦，最近這幾個月我們從原民新聞台又看到死灰復燃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來加強宣導。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否馬上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把廣西南寧案重新再查一下有無違法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導。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部分的辦理情形，公平會可能要給本席一個交代。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不要以為這個案子已經結案了，現在確實有死灰復燃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院都已經判決了，如果死灰復燃，我們一定會注意，並且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已判決的是幾年前的部分，最近這幾個月又出現了，還是有幾位原住民掛人頭的情形，所以你們要再查一下有沒有死灰復燃的跡象。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孔委員文吉：我也贊成廖委員的意見。最後，原住民雜貨店出售的劣質飲料，很多劣質、不良的飲

品都被送到原住民地區販售，會後我可以提供具體案例，請你們也去查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我瞭解，這個可能是衛福部的職權。

孔委員文吉：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當召委安排公平會的業務報告，自己好像都軟綿綿、沒有力道一樣。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很多該講的，昨天都已經講了。

蘇委員震清：那是專案，跟今天的又不一樣。不知道是公平會的表現太讓委員會滿意，沒有什麼值得質詢，還是大家認為反正公平會也發揮不了什麼效用，問也是白問？當然，公平會本身的編制人數就比較少，不像經濟部包含國營事業，一來就一大堆人，甚至連媒體都沒太大興趣寫你們的新聞，而且，本委員會的委員似乎也都意興闌珊，找不出一個很重要的點來質詢你們。我先請教主委一些大家關心的案子，例如之前你們去處罰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九家民營電廠嗎？

蘇委員震清：對，現在情況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處分了。

蘇委員震清：但是被駁回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在訴訟當中，最近這一次在最高法院的部分，我們是勝訴，決定發回更審。

蘇委員震清：所以一切還是在法律訴訟當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震清：關於咖啡的案子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同時發生兩個案子，包括咖啡和鮮奶，咖啡案的部分最後是被撤銷，鮮奶部分是確定勝訴。類似案情的兩個案子，最後等於是一勝一敗。

蘇委員震清：跟主委詢答，好像都提不起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業務比較專業一點，可能比較沒有媒體效果。

蘇委員震清：不是啦，人家說你們好像根本就沒有發揮本身的實力，當然這樣講對公平會的委員、同仁不太公平，因為大家都很辛苦，只是說我們要如何感受到你們的努力。就像消防隊員一樣，消防隊員平時在待命中，老百姓都不會怪隊員們只會待命、休息，反而希望他們都在待命狀態就好了，因為他們沒有出勤就代表人民生命財產是安全的。但警察又不一樣了。所以，如果今天外界都風平浪靜，公平會好像都沒有事做時，是否代表臺灣社會一切公平、合法？這是不同意象的表徵。但反向去思考，公平會到底能做出什麼樣的成績讓人民的眼睛一亮？

延續昨天的議題一日斫案，憑良心講，被併購的一方應該都是弱者，就像打仗時，我有能力的話才能打贏你，一樣的道理，就像我們在選舉時，一定要實力比對方強才能獲勝，所以，在立場的論點上，感覺上被併購的一方都屬於弱勢的一方，包括廖委員剛才所言，我們很多同仁

都會先收到陳情及其他關心的意見。今天我要告訴主委，日矸案的結果不外三個，一個是同意，一個是附加條件同意，另一個就是禁止結合。說實話，我真的很討厭這種附加條件的同意，這是最糟糕的一種，因為這是一個承諾，對不對？

昨天本席質詢 NCC 主委時也講過，你們在審查時，連這個基本承諾都不重視，還說什麼專家學者在研究？我昨天也已經講了，他們承諾可以從服務 500 人變成 300 人，副主委還說他們在這方面已經有進步了，可是人家已進步到一個光節點就可以服務 110 人，現在他們還寫說可以從服務 500 人變成 300 人，政府還去接收？政府既然有專家、學者，就這個角度而言，你們對於其附加條件的審核是應該要更加審慎，我應該沒有講錯吧？就是因為你們對他們某種程度上有所懷疑，才要求他們去做附加條件。但是我們對於附加條件這部分完全未加以重視，連這個最基本的光節點服務人數從 500 人降到 300 人就滿意了嗎？業者都已經降到一百多人了，連這個都不去重視！

本席為何在此講這一段話？我告訴主委，公平會的決定是由委員合議產生，你一直在說希望外界不要過度干擾你們的行政作業，憑良心講，我們沒有能力也不會去干擾，我們只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反映一些來自各界不同的聲音給主委參考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是。

蘇委員震清：講難聽一點，你們委員有哪些人、誰在審查，我們都還不知道，但有些聲音必須在這個民意的殿堂向公平會反映。本席之所以舉那個例子，係因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關在冷氣房裡面，或者只是在辦公室做書面審查作業而已，像中嘉案的附加條件裡面，如果你們真的重視其附加條件這部分，就應該要實地去訪查、了解。換言之，不要只是做書面審查，更重要的是落實實質審查。

包括剛才質詢的廖委員及孔委員，其實我們在意的是基層員工的心聲，兩者合併之後，被下市的一定是矸品。日月光的老闆、大股東們、矸品的大股東們，你們要玩那種「億來億去」的有錢人玩的遊戲，那是你們家的事，你們都有好幾億、幾十億，甚至有好幾百億的身價，那是你們的事。我常常在諷刺自己的時候也說自己有「兩億」的身價——回憶和失憶。那是有錢人的遊戲，但今天日月光有多少員工？

吳主任委員秀明：2 萬多人，總共。

蘇委員震清：總共？

吳主任委員秀明：日月光不只。

蘇委員震清：日月光 4 萬 3,000 人，對不對？那矸品呢？有 2 萬 4,000 多人。兩個合併以後，一定會達到 6 萬 7,000 多個人。我現在是就事論事，要替這些基層員工說話，如果日月光開出一個保證，他們說未來合併以後不會裁員，一定會增加更多就業機會，主委會相信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而是他們如何去落實其保證……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不相信，又怎麼知道他們會落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就要看機制……

蘇委員震清：對，如果他們不按承諾、最後沒有落實的話怎麼辦？第一個，昨天我問過了，不管是

哪一個大廠，下訂單的時候都會分散風險，這兩家一個是第一大的、一個是第三大的，兩家合併以後，不可能維持原來的訂單數量。我講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會有轉單效應。

蘇委員震清：對。既然沒有這麼多訂單，當然就不需要這麼多員工；不需要這麼多員工，那他們何來承諾說會增加就業人數？

剛才廖委員的質詢，我真的很用心在聽，孔委員的質詢也一樣。我們真正在意的是這些基層的員工，如果真的被合併，以後被裁員的或許不是只有矽品的員工，日月光本身的員工也會害怕。為什麼我要提到基層員工的問題？大家都要生活、要有一口飯吃，現在臺灣的景氣這麼差。在立場上，我們沒有資格干涉你們的行政權，但要提醒你們在審查的時候要多注意哪幾項。到現在，感覺上好像很多委員都比較關心弱勢的那一方，其實我們關心弱勢，不是關心矽品，他們的老闆是不是在玩金錢遊戲，這我們不管，我們在意的是，萬一真的合併了，以後會不會真的導致基層員工沒有工作、影響到他們的生活，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委一直講 3 月 17 日是一個關鍵點，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蘇委員震清：你一直說你們並沒有要在 3 月 17 日做出決定，而且昨天你也講行政單位哪有需要一定要趕在 3 月 17 日做出決定，是他們自己送件慢。昨天你也是這樣講嘛！因為他們在 12 月 25 日才提出結合申報，拖了 2 個月才送件，對不對？為了這個案子，剛才廖委員一直講，公平會行政人員的編制不多，連在春節期間大家都要加班，為了什麼？我個人認為是對這個案件的重視，並不是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以前完成。他們既然送件進來了，你們總是要審查，不審查對社會也交代不過去，因為法令上有一個時間點。我很贊成你們不一定要在 3 月 17 日做決定，如果在 3 月 17 日不能做出決定也不能怪行政單位！當然更不可能利用立法單位、好像我們來替你們背書一樣，也不需要！

昨天廖委員提出希望能辦公聽會，為什麼委員們會支持？因為要去聽多方的聲音，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但是今天報紙寫「立院卡住日矽併」，說什麼要求你們要在 4 月 15 日之前辦兩場公聽會不易達成，又寫金管會幫他們解套，我們真的覺得很納悶。這個案子為什麼大家會那麼關心？希望公平會做出最理性、專業的判斷，對國家社會好。當然，還有一個考慮點，到底他們所提出的條件是不是真的會落實？要提出條件就是要講最好聽的話、一定是寫出最好的啊！但是做得到嗎？做不到是之後的事情，那又怎麼樣！都已經把人娶進門了。

說一句較失禮的話，我以前娶太太的時候，他也不會嫌我有錢或沒錢，當然是看我英俊的樣子，他只有一個條件：「如果你參與政治，我就不嫁給你。」我也跟太太回應說：「我絕對不會、絕對不可能參與政治。」已經娶進門了，到現在要怎麼辦？他還不是要替我出去掃街、拜票！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雖然是輕鬆一點的玩笑話，但重點在於，每一個人都可以做出承諾，沒有實現的話你又能怎麼樣？我太太難道會說：「你真的沒實現，我不理你了。」不會啦！做了夫妻，睡在一起那麼久了、有 20 多年，對不對？

主委，我還是語重心長地講，委員們所關心的不是你們要在什麼時間點做出什麼決定，要讓

他們合併還是否決掉，都取決於你們專業的認知。當然你們考慮的是，他們合併了，未來對國家社會較好，甚至於我們可以去打世界盃、代表臺灣出去好好拚，但如果做不到承諾、沒有達到預期的話怎麼辦？會衍生很多問題，就好像中嘉案一樣，為什麼在一片質疑聲浪裡面，大家希望退回重審？今天我們只是這樣要求公平會，我還是再一次要求，真的要摒除個人的情感因素，也摒除外界任何的壓力，你們去做最實質、客觀、符合國家社會期待的審查。這一點，主委，我真的要再次跟你們做說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蘇委員震清：當然，3 月 17 日能不能通過，我說了這都跟我們沒關係。但如果在這個時間點他們有很多項還沒有說明、弄好，當然也不急著去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不會倉促地決定。

蘇委員震清：這當然是由你們的委員們自己去決定。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為什麼關心日月光要購併矽品這個案件，主委知道原因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影響產業深遠。

陳委員明文：公平會的立場、角色只是要審查他們的市占率、有沒有壟斷，重點在這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你也了解，它已經不是單純的經濟、市場問題，還牽涉到政治問題，甚至於對臺灣來講已經牽涉到國安問題了。大家都在關心這個問題，基本上不是為了日月光還是矽品這麼單純的一個立場問題而已，這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日月光到現在為止，占矽品總股權的比例已經將近有 37%了，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25%。

陳委員明文：那 36.83%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知道委員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他們目前入股矽品是 25%左右。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說，他們從 8 月 21 日用每股 45 塊公開去收購，到 9 月 25 日截止，股權已經達到 11.47 億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了解，那是目前應買的，加上去的話……

陳委員明文：對啊！所以占矽品總股權已經達到將近有 36.83%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是那個應買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這個數字你那邊應該有，沒有錯吧？我也是從你們那邊拿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買的部分還沒有完全生效。

陳委員明文：重點是這樣，昨天你也說到併購案的問題很複雜，也有特定人士跟你施壓，到現在為止，幾位委員都問你特定人士是誰，你似乎都不願意講。主委，你願不願意說明一下，到底是

總統府高層、行政院高層還是什麼人？你總是要講吧，對於這位特定人士，社會都非常關切。我認為主委有義務在這裡說明，因為這不是單純日月光董事長或矽品董事長二人爭奪經營權的問題，這還涉及股東的權益問題。根據我們的瞭解，日月光的股東人數有 16 萬多人，矽品的股東人數也有 6 萬多人，員工加起來也有 6 萬多人，所以這是牽連到 30 幾萬人的權益問題，這個購併案大家都很關心，你說有特定人士關心這個案子，但是又不講這個人是誰，你應該要講出來啊！你有義務要說明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完全不會受到這個的影響，所以我們……

陳委員明文：不會受到影響？但這個人為什麼會來關心，你要告訴我們啊！到底這個人是誰，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沒有辦法在這邊透露，不方便在這裡透露。

陳委員明文：總統府高層？國民黨高層……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啦，大家都太有想像力了

陳委員明文：還是誰？一定有個特定人嘛！如果不是你大哥，就是你老師，再不然就是跟你有關係的人，大概就是這樣嘛！你要講出來啊，我覺得講出來對你無妨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需要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不受任何影響。

陳委員明文：在什麼情況下才算有受到影響，在什麼情況下不受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依然會依照我們的專業來判斷。

陳委員明文：依照我的判斷，最後這個購併案在公平會通過了，我認為你有影響，你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誰有影響？

陳委員明文：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然有影響啊！我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你受到影響，你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明文：如果最後日月光真的併購了矽品，在公平會審查過程，在 5 月 20 日之前你們就讓它通過了，我就認為你有受到影響，對於這個說法，你同不同意？你不同意，還是你認為這個結果不會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一定會依照自己的專業去判斷……

陳委員明文：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正在說明啊。

陳委員明文：好，請你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會依照我對公平交易法的判斷去審議這個案子，是跟我們的委員一起審議，而不是我一人決定，案件是由整個委員會共同決定的，絕對不會受到任何方面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心平氣和的來探討這個問題。因為你提到了特定人士向你施壓，社會大眾

因此更加關注這件事情，但是你不願意講出這位特定人士是誰，但事實上你會講出來就代表這個人確實有向你施壓，這會不會影響你，在你內心深處會不會產生一些化學作用？本席只是想提醒你，如果這個人真正有影響到你，我個人覺得是 5 月 20 日之前，公平會讓這件併購案通過，這個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為什麼是 520 呢？

陳委員明文：就是 520 啊，520 之後你不會當主委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定的審查期限是 5 月 1 日，而且 520 之後我們不會辭職，因為公平會是獨立機關，任期是到明年的 1 月底為止。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會繼續做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公平會是獨立機關？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

陳委員明文：談到獨立機關，坦白講，我個人是感觸良多，照理說公平會的重點應該是要維持市場的穩定，但是最近社會爭議的併購案一件一件的在公平會發生，不管是旺旺買中時、遠傳買中嘉、全聯買松青或元大買大眾，看起來公平會好像是獨立機構，但我們所瞭解的卻是跟政治有所關連，這讓我們感覺比較遺憾，尤其是中嘉這個案子，你昨天還信誓旦旦的表示，公平會是有條件的通過，包括禁止遠傳任董事長、禁止派經理人、禁止持股中嘉等，但你才剛說完，就傳出遠傳已經在各系統台召見其高層，開始討論人事問題了，對不對？所以很多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說出的這些話，就像剛才答復幾位委員質詢所說的，都是沒有用的，你們表面上是附帶條件的通過，但是人家私下是怎麼運作的？你去詢問他們會不會違反條件，他們一定說不會！

有關日月光併矽品案，我們從整體的內容上已經很清楚的發現，日月光併矽品不是一家公司要併購一家公司的問題，日月光整體營業額 60 幾億，但是在大陸部分已經超過 60% 以上，臺灣才占百分之三十幾，也就是說，日月光很明顯已經是紅色台商了！臺灣的半導體也慢慢會被中國的半導體超越，如果再這樣下去，就可能真的會被整碗捧走了！如果日月光暗中再有中國因素存在，我們的半導體就會被中國超越，對於這一點，你站在公平會的立場應該要有所瞭解。目前我們都在討論要如何對抗紅色供應鏈，但看起來中國有其步數，所以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兩家公司併購問題，看起來就是臺灣產業牽涉到國安問題，這一點主委應該很清楚吧？沒有錯吧？我想這些你應該都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這裡質詢你，其實在併購案的討論過程中，這些因素應該都在你的腦海裡吧？你應該也都很清楚與瞭解吧？過去日月光轉投資環旭電子後，也讓該公司在臺灣下市，他們也說過，如果併購矽品成功，矽品下市是必須的，請問員工的權益要怎麼辦？

看看過去日月光的操作手法，轉投資環旭電子後就在中國建廠，臺灣部分就下市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相信你都很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臺灣人也看到了這些問題，簡單來說，這些問題都有牽連。主委，我們是要在此特別提醒你，希望你能更審慎的去處理這件事情，公平會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應該要更為嚴謹，也要從各個角度去做瞭解，之後再做出最後的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我們一定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你，就是希望公平會能發揮獨立機構的權責，畢竟這 8 年來，你們對於很多事件的處理很難讓臺灣人相信公平會是個獨立單位。坦白講，美國政府認為這種反托拉斯的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公平會在臺灣反而是做小了，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好好的去檢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量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大家關心的日月光併矽品案，你說有很多壓力，是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說有很多壓力。

高委員志鵬：有很多人關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家關切是難免的。

高委員志鵬：是「關切」不是「關心」？「關切」與「關心」有不一樣嗎？沒有給你任何的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我們不會受影響。

高委員志鵬：但很少看到你這樣說啊！是因為到了不堪其擾的地步嗎？有沒有壓力是一回事，但以前也沒聽過你說出有人關切某案的情況，請問是哪方面的關切？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小事，大家的焦點不要放在這件事情，這件事對我們來講真的是 a piece of cake，不是一個大問題，大家應該把重點放在專業審查上。

高委員志鵬：大家現在就是怕這些關切會影響到專業，讓專業無法呈現。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高委員志鵬：這怎麼會是小事？都已經大到你會拿出來講了，就表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在接受採訪時順道提到，但是被放大檢視了，現在大家把焦點都放在這上面，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沒有必要？光是你講在 3 月 17 日之前要不要開會，還有昨天做決議時……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另一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自己也提到，委員提案要求你召開公聽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時間壓力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對啊，就有時間壓力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那是另一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對啊，時間壓力就可能造成結果的不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也說過不會要求我們自己在 3 月 17 日之前審查，我也多次宣稱我們的日期是 5 月 1 日，而不是 3 月 17 日。

高委員志鵬：你昨天也提到他們有可能因此撤案，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的意思是……

高委員志鵬：還是你心裡想說放話放一放，讓他們自己撤案，這樣就不用審查了？不需要舉辦公聽會，也不用再為此事頭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說如果真的過了 3 月 17 日，這個併購案破局的話，對他們來說我們繼續審查也沒有實益，當然他們就有可能會撤案。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的意思是這種重大案件常常會有人關切，所以對你們來說已經是 a piece of cake、沒關係、不需要理會，是這個意思嗎？主委，是不是每一件案子你都能心如止水、不受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是的

高委員志鵬：基本上？所以有例外嗎？遠傳併中嘉案，我們很難得的看到公平會非常貼心的量身訂製來幫遠傳解套，雖然說洋洋灑灑的提出了三項附帶限制條件，但一來條件無從落實，二來是沒有罰則，令人詬病的是，大家覺得公平會做出這樣的決議，等於是在未來 NCC 做決議時能幫它背書，幫它量身訂製！我不知道公平會的限制競爭是不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但是通過此案所附帶的限制，第一個讓人詬病的就是先把遠傳排除在申報人之外，光是這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委員說明，因為公平法對於「結合」這個概念有非常嚴謹的定義，我們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審查它是不是公平法所定義的「結合」。

高委員志鵬：依照法令，你也要排除這種脫法行為啊！遠傳發言人自己都表示因為現行黨政軍條款的規定，所以他們只好用「以債作股」的方式，這明明就是一種脫法行為！你也是唸法律的，對於這種脫法行為，你們卻用公平會的決議來替他們背書，為什麼遠傳就不用申報？至少有異業結合啊，但公平會在決議中卻幫他們背書，表示它只是外資，是為了投資，看不出來有異業結合。還這樣替他們解套！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公平法上的「結合」一定要取得股份，取得股份才是結合……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決議中還提到「申報人尚無使前開公司進行跨業經營之計畫……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不是任何一股的股東！

高委員志鵬：你們說沒有這個計畫，你有看過嗎？你們認為現在沒有計畫，所以就沒有跨業經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要防範的是他們透過其他方式來控制，例如透過顧問的諮詢……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要怎麼去查？查到之後要怎麼辦？要撤銷許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啊！

高委員志鵬：你講了一堆，你們的決定書中提出三大限制，每個限制中還有分項的要求，如果他們派影子董事呢？還有沒有其他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對於違反負擔是有非常明確的法律效果。

高委員志鵬：你們會列案追蹤嗎？你們有派專人去盯嗎？你們會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高委員志鵬：我們質疑的是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是不是也有人關切、關心？否則公平會從來沒有這樣設身處地的為哪個案子量身訂製啊！有關遠傳買中嘉案，看似附加了很多條件，但根本無從落實，也追蹤不易，附加了一些量身訂製的條件後通過，讓 NCC 可以接著以尊重公平會決定為由來處理此案，我就懷疑你們兩個獨立單位……

吳主任委員秀明：NCC 的觀念是投資，跟我們的「結合」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懷疑你跟 NCC 主委兩人有聯合行為，這是另外一種聯合行為，聯合起來量身訂製，幫遠傳買中嘉來解套。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我們都是各自依照自己的職權、職掌及法律……

高委員志鵬：還是各自接到上層的指令？是馬英九的意思還是毛治國的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絕對沒有，我可以在這裡百分之百保證絕對沒有。

高委員志鵬：絕對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沒有任何人來向你關切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

高委員志鵬：一個都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個都沒有。

高委員志鵬：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沒有人來向你關切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如果跟矽品案相比，中嘉案是一個都沒有。

高委員志鵬：我實在不相信耶！以我對徐旭東董事長的瞭解，我實在不相信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真的，這一點我可以確實保證沒有。

高委員志鵬：他連我都想來影響、關切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他不敢到我們這裡來。

高委員志鵬：主委，我覺得你們是始作俑者，根本就是兩個所謂獨立機關的聯合行為，攜手幫遠傳買中嘉案來量身打造，讓他們的案子能夠通過，現在此案還在投審會的審議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投審會還沒有通過。

高委員志鵬：你最好保佑這個案子不會通過，如果此案通過，我們就等著看未來公平會有沒有真的落實你所講的各種監督機制，事後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很嚴密的監督。

高委員志鵬：他們若有違反要求，你們就應該做出該有的處置。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我們就等著看。所以你最好期待投審會不會通過此案，那樣你也不用背這個責任了，要不然大家就走著瞧！

另外，我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檢舉獎金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這與國外相比實在是太少了！最近砂石場 160 萬的罰鍰，檢舉人最高拿到 80 萬，因為聯合行為不容易發現，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檢舉辦法，但你給這麼低的獎金，以這次砂石場的 80 萬獎金跟以後可能失業相比實在差太多了，而且砂石場大都是黑道在經營，檢舉者可能會有生命危險……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我們是有分等級……

高委員志鵬：去年 10 月經濟委員會曾做成決議，要求公平會要將檢舉獎金提高，改善結果要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請問你們提出專案報告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草案已經出來了，正在研擬當中，正在審查……

高委員志鵬：從 10 月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那時候是你自己同意要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會送到經濟委員會來，但是你們也沒送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期限是 3 月底。

高委員志鵬：2 個月要提專案報告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預算通過後 2 個月。

高委員志鵬：所以還在時間內就是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 3 月底，照要求。

高委員志鵬：那提高多少？都有提高嗎？現在草案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有提高。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們也知道這些聯合行為很不容易被發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高委員志鵬：比如我懷疑你和 NCC 主委有聯合行為就很不容易被發現啊！所以要提高檢舉獎金，這樣才會有誘因，經濟委員會事實上也已經做過這樣的決議，所以請儘快把這個專案報告送到委員會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大幅提高獎金。

高委員志鵬：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因為我之前跑到大門口去聲援 324 追求真相的這些律師，所以和主席換了時間，非常謝謝主席。

主委，剛才你說你們是獨立機關，請問主委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到明年 1 月底。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 2017 年。

吳主任委員秀明：2017 年 1 月 31 日。

徐委員永明：那你什麼時候當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主委應該是民國……

徐委員永明：2009 年 8 月開始代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徐委員永明：從 2009 年 8 月代理到 2017 年，你的任期看起來比馬總統還長。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總共加起來 7 年多。

徐委員永明：還超越政黨輪替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因為是獨立機關。

徐委員永明：所以蔡總統當總統的時候，你還是公平會的主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一下，歷任主委有沒有人就審議中的案子對外面放話說他有壓力？歷任主委有沒有人就他審議中的案子對外放話？做為一個獨立機關的主委，對於審議中的案子，就案子的內容或是案子的外部影響對外放話，請問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並沒有對外放話，坦白講，……

徐委員永明：你說謊！報紙登這麼大，昨天我們的主席拿出來給大家看，你今天還說沒有對外放話，都是記者的錯。你大概是公平會任期最久的主委，請問有哪個主委就審議中的案子對外放話還變成報紙的頭條？請問你這樣的行為要不要移送監察院？請問你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在操作這個案子？今天媒體的報導變成是我們經濟委員會要求你往後延，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態度只是希望你把這個案子查清楚，結果今天問你誰有壓力，你說：「沒有、沒有，不能講。」中嘉沒有壓力，矽品有壓力；中嘉不能講，矽品到處外面放話。主委是法律學者出身，你的恩師叫蘇永欽，我想請問這樣子的行為足不足以移送監察院？這樣子的行為有沒有在操作你審議中的案子？這樣子的行為有沒有在利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達到你的政治目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徐委員永明：你講這個話和 NCC 主委真的很像，對委員會都是尊重但是不遵守。中嘉案，剛才高志鵬委員說這是一個聯合行為，是兩個獨立機關的聯合行為，經過精心的設計，案子送到投審會的時候先說這一定要公平會通過，再來是 NCC 通傳會那邊說因為公平會已經通過了，各位知道公平會這個案子的名稱叫什麼？叫「遠傳電信攜摩根士丹利亞洲併購中嘉案」，所以公平會很清楚知道就是遠傳嘛！結果到了 NCC 就把遠傳全部拿掉，說這是荷商×××。NCC 說公平會已經通過了，公平會說自己有兩個大項的附加條件，其實項目和 NCC 列得差不多。剛才高志鵬委員問你有什麼監督機制，有啊，還是每 6 個月遠傳寫報告跟你說它到底有沒有去操縱人事，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影響力。其實把你們兩個報告併在一起看，我都有點懷疑是誰抄誰的。我們委員會昨天一直針對 NCC 和經濟部的投審會，其實我們好像有點抓錯重點，其實重點就在公平交易委員會開了這個頭嘛！

現在我要問矽品案，前陣子大家都在問你哥哥的事，哥哥負責收手續費，弟弟負責怎樣？…

...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哥哥沒有負責收手續費。

徐委員永明：讓我把它講完！我只是用一般的白話。他是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有誤導之虞。

徐委員永明：他是在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這家公司的相關……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現在已經不是那家公司的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我把話講完，我知道他不是，本席等一下會告訴你是什麼時候改的。這家公司的相關企業之一是開發金，日月光併購矽品委託的證券公司是開發金的子公司，這有沒有收手續費？而且股價上漲還會影響手續費什麼的。你的任期到 2017 年，蔡英文也管不到你，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在這個過程中，你哥哥到底在這 8 年扮演什麼角色？這個新聞報出來以後，你說你哥哥上個月就辭職了，上個月什麼時候辭職的？我們去查資料，發現是在 3 月 1 日下午 2 點的時候發文說要辭職，各位，案由叫什麼？叫「董事長變更」。所以主委，這有沒有說謊？是 3 月 1 日，不是上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講，我不是很清楚他哪時候辭的，我並沒有去查。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要不要打電話給你哥哥問一下？你說他上個月辭職要不要換時間？要不要更正你的說法？就算是上個月，那這個案子上個月還沒進行嗎？是這個月才進行嗎？當大家在注意你和你哥哥所謂政商關係的時候，你立刻放話說：「我有壓力。」你知道委員們多同情你啊！想說我們的公平會主委受到壓力，不知道是黑道威脅、長官壓力，還是恩師打電話來，昨天還給你多大的支持，結果你今天說：「沒有，是記者寫錯。」你覺得立法委員這麼好操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是說記者寫錯。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媒體這麼好操作嗎？問到你哥哥，你說上個月就辭職了，結果資料上面寫 3 月 1 日下午 2 點，急著變更董事長。請問你哥哥現在還是不是董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不清楚。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要不要打電話問他？根據你的法學素養，董事算不算公司負責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個報導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經濟日報說，縱使我哥哥現在還是董事長，都不需要迴避。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因為我知道你很喜歡使用媒體。所以經濟日報算是一個判決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沒有這麼大的本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主委，我的意思是說那他幹嘛要辭？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他個人生涯的規劃。

徐委員永明：他幹嘛要辭？當這件事情爆發出來的時候，你也可以說：「我哥哥當董事長和這件事情沒關係。」可是你急著講他上個月就辭職，第一個，說謊，根本不是上個月，而是 3 月 1 日才遞交變更申請。第二個，辭了董事長以後還是董事，不算公司負責人嗎？這有差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就離開那家公司了。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的立場這麼堅定，你哥哥的職務對你沒有影響，那他根本就不需要做這件事，

我們根本也不需要討論這個，你根本就不需要說他上個月就辭職。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開發國際和矽品或日月光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實在扯得太遠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和你的案子沒有關係，所以你不需要急著講他上個月就辭職了嘛！

主委，本席的意思是說，從矽品案、從中嘉案來看，我覺得你是一個政治性格很強的主委，就像我前面問的，公平會有哪個審理中的案子主委對外公開放話？請問一個獨立機關應該做這樣的行為嗎？你這樣的行為不足以移送監察院調查嗎？做為一個獨立機關的主委，可以就審理中的案子對外說「我壓力很大」嗎？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介入之後，又開始講：「沒有，這是大家誤會。」你這樣的行為非常可疑，可能是違法的，可能是需要監察院加以調查的。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我都尊重，沒問題。

主席：在這邊先宣告，等張麗善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黨團助理及其他助理請通知準備要質詢的委員到場，如果有臨時提案也請趕快送出來。

接下來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想，公平會應該是站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及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但是從備受爭議的中嘉轉售案到日月光合併矽品案，一直到線上叫車軟體的 Uber 等等，公平會的立場一直都受到質疑。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重視的是民生物資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所有的物價上揚，價格居高不下，所以本席要為第一線的農民來伸張正義，同時也為消費者來主持公道。

今天的民生物資不論是菜價、蛋價、鮮奶以及很多乳製品包括奶粉，價格都持續高漲，尤其是蛋價創 10 年新高，物價高到消費者都非常的辛苦，荷包沒有增加還一直在失血。甚至我們的鮮乳售價也比歐美高 3 倍，菜價也高到連我們家庭主婦都大喊吃不消，可是公平會看起來好像是漠視不管，任由菜蟲還有盤商在操控價格，這個部分讓本席產生懷疑，到底公平會的角色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在做事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平會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只要行政院一開會，我們都是必然的成員之一，而且公平會一向都是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任務來扮演好我們的角色，因為物價不是只靠公平會開罰就能夠解決的問題，在農產品的部分，農委會的角色尤其重要，像您剛才講的蔬菜，因為之前有寒災，所以首先需要農委會釋出一些冷凍蔬菜來調節供需。

張委員麗善：主委，本席來自農業縣，所以我比你還要清楚，很多的天災像這次霸王級的寒害就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要知道，從開始耕種到收成所花費的成本是相當高的，包括農業資材、農藥、肥料和人工成本，但是最後如果遇到寒害的話，收成可能十成收不到五成，而且補助款又很少，所以菜農實際的獲利是微乎其微，但是這當中所有的菜商就利用「寒害」這個名詞來哄抬價格。公平會現在不是成立一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張委員麗善：這個小組是做什麼的？就是要防範所有人為因素造成的物價波動。請問主委，你們這個小組到底有沒有彰顯它的功效？是不是有真正落實去查所謂的菜蟲？到目前為止連一個都沒有抓到，成績幾乎是零。吳主委，你們成立的這個小組到目前沒辦法彰顯它的功能，是不是要特別給這個小組做一些懲處？

吳主任委員秀明：像蔬菜的問題，當然我們瞭解它主要是拍賣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公開讓很多人參與，這中間要有所謂的聯合行為是不太容易啦！我們這個小組針對的問題，所有的民生……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覺得你根本沒有用心。應該從產地價格開始，了解整個上游、中游到下游是不是有中間商在剝奪，而不能只看最終端的價格，事實上這是有落差的。從本席的資料可以清楚地看出，蔥的價格比去年同時期高 1.6 倍，包心菜高 1.4 倍，小白菜也高 1.4 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柴油、汽油、瓦斯全部都降價，民生物資是攸關每天都要吃的三餐，結果物價還是居高不下，所以我剛才講了，民生物資的價格真的高到令所有百姓怨聲載道，本席覺得公平會一定要主持公道。你看消基會也替很多百姓在主持公道，但是公平會呢？要不要講個話？甚至要落實啊！你應該要好好嚴謹來徹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任何品項如果在價格上有異常的波動我們都會去瞭解，然後派員調查，如果有發現聯合行為的證據我們當然就會處罰，過去也有一些處罰的案例。

張委員麗善：本來農委會和主計處都說是因為開學和寒害導致產量減少等等很多的因素，甚至說元宵節過後物價就會回穩，現在已經是元宵節過後了，不曉得物價回穩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看哪一個品項，因為物價是很廣泛的。

張委員麗善：就我剛才講的菜價，回穩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菜價我聽農委會那邊說要 3 月中以後會比較穩定，現在其實都已經在降了。

張委員麗善：好，我的重點還是中間商的剝奪啦！

另外我要講的就是蛋，我想大家為了身體健康，至少每天會吃一顆蛋，這是基本的營養，可是蛋價目前是創 10 年的新高，而且漲幅相當高，現在連批發價都高到 1 台斤 42 元，以前正常的價格是 20 元至 25 元，現在已經高到兩倍以上了。主委，你沒看到嗎？還是你不吃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天天都吃。

張委員麗善：對啊！還是你太太荷包很豐富，所以沒差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是。

張委員麗善：價格高到兩倍以上，大家都叫苦連天耶！要體恤我們所有的鄉親好不好？蛋價到目前創 10 年新高，我們對於蛋價有沒有辦法維持一個基本價格，甚至是讓它平穩？有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還是要看他有沒有違反公平法，我們不能直接干預那個價格，因為這不是公平會所能做的。

張委員麗善：那公平會能做什麼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看他有沒有用違反公平法的方式去影響價格，譬如說聯合行為、垂直約價、獨占……

張委員麗善：對啊！那我剛才就講了，你們成立的專案小組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對不對？但是你們縱

容它持續不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其實有去瞭解啦！瞭解它的原因……

張委員麗善：有瞭解，可是沒有功效啊！還有鮮乳，有關鮮乳的價格我也要告訴主委，我來自農業縣，現在你們所喝到的這些鮮乳，7 瓶當中大概就有 1 瓶是雲林縣出產的。你光看酪農賣給業者的價格，價格很低耶！可是業者的買賣通路會高 3 倍，甚至通路到消費者的身上是高 4 倍耶！你看酪農多辛苦，要防疫，怕牛得到疾病，他們所花的心血是相當多的，結果中間商的獲利比酪農還要高。我們看看德國，德國從酪農到業者到通路商，價格增加的幅度是不高的，但是台灣卻這麼高啦！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公平會要好好幫酪農來主張一下。

再來就是嬰兒奶粉，現在已經少子化，生小孩負擔很大，這是當然啊！因為奶粉成本很高。其實去年度和今年度的國際乳製品進口價格都是下降的，而且跌幅高達 44%，但是我們嬰兒奶粉的價格並沒有下降，所以每個媽媽都非常辛苦，因為嬰兒奶粉的價格目前還是非常的高。

綜合以上幾點，對於所有的民生物資，本席希望公平會要真正投入更多的心力來關心，無論是菜價、蛋價、鮮乳還是嬰兒奶粉，這些都是重要的民生物資，我希望主委站在所有消費者的立場，也站在辛苦的農民的立場，好好為我們主持公道，為我們伸張正義，我們所付出的是要給基層第一線辛苦的農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張委員麗善：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人關心是事實，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這一點，是不是？對於這個關心，你的說法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秉持我們的專業，不受它的影響。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關心有沒有拘束力？並沒有拘束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管委員碧玲：那昨天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有沒有拘束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管委員碧玲：有嗎？有什麼拘束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你學的是法律，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拘束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嚴格講是預算案的附屬才有措施法的這個效力。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昨天的提案有沒有拘束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能夠遵守的、能夠辦到的，我們都會高度尊重去……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有沒有拘束力啦！這就像你的長官如果給你關心，你也是能夠做到的就會儘量配合，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管委員碧玲：昨天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其實是沒有拘束力的，你是學法律的，沒有嘛！所以只要你覺得窒礙難行，而且它生效了沒有？它還沒有生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你是說決議？

管委員碧玲：對，昨天的決議也還沒生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決議通過不是就生效了嗎？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唬弄！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確認是吧？

管委員碧玲：你不像學法律的。如果這樣回答你就不適任，你就是太滑溜了，不需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不了解啦！

管委員碧玲：你不瞭解的話你趕快辭職，太不適任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指教。

管委員碧玲：函還沒有到你們那裡，還沒經過院會，所以還沒生效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要確認？

管委員碧玲：是嘛！可是昨天的委員會全部被你指控成為日矸戀勢必破局的代罪羔羊。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啦！我沒有指控啊！

管委員碧玲：有！這新聞一操作，你看看報紙寫的：「吳秀明說，不要說加開 2 場公聽會，光是在 3 月 17 日前要釐清問題就已經很難，加上公聽會豈不難上加難？不過既然經濟委員會做出決議，且公平會的審定時程其實是 5 月 1 日，沒理由拒絕，也不需要跟經濟委員會對抗，若 3 月 17 日實在難做決定，也沒辦法。」主委，其實你心中早有定見，以選擇性的雙重標準去面對不同的個案和不同的情境。中嘉案你選擇的就是替它背書護航，用法律的專業見解、公平會專業的決議，去切割遠傳入主第四台的事實；而日矸戀你是選擇讓它破局，然後用你必須遵守委員會的決議作為 3 月 17 日不做決定的藉口，又還沒有開會，你怎麼知道 3 月 17 日不會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沒有說不會過。

管委員碧玲：中嘉案也有很多問題，你就可以用附負擔讓它過，日矸戀如果有問題，可不可以用附負擔讓它過？可以啊！但是你完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也是一種選項。

管委員碧玲：對，它也是一種選項，但是你完全不談這個選項，你用一個框架、只談一個選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啊！我有談，好幾個報紙都有報我提的幾種選項。

管委員碧玲：你只談一個選項，就是它會破局、我要尊重委員會。

其實昨天的案我沒有簽，為什麼沒有簽？本席剛到經濟委員會，對於中嘉案這一種案件，它涉及的政治性太高，它是國家言論自由能不能被確實保障的非常重大的議題，雖然 NCC 是獨立機關，但是國會對於個案的監督，因為它涉及太重大的國家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會深入到千方百計去阻擋它。但是以日矽戀這樣一個產業秩序上面的個案，它的政治性有沒有高到立法院要就這個個案盡全力去主導它的進度？因為本席才剛來一個禮拜，對這一點的疑惑未解，所以我沒有簽昨天這個案。

這個案到底是 Yes 或 No，其實是不同的價值選擇，如果是 Yes 的話，涉及的就是如果能夠有一個台灣隊在全世界立於不敗之地，而且可以完全杜絕中國的取代，這是它的優點；如果是 No 的話，也就是說可以讓台灣隊有兩隊，但是風險就是既然你過去會去找紫光，將來你會不會去找華為、會不會去找中芯？我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在這個空間之下，造成中國和台灣的封測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所以這個議題 Yes or No 各有它不同的價值選擇。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委員的瞭解已經滿深入了。

管委員碧玲：是，可是主委不應該介入媒體的操作，讓主要的氛圍造成這件事情完全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你不應該。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也一再呼籲媒體不要把焦點放在這件事情上。

管委員碧玲：你是本席看過的部會首長當中相當優秀的一位，技術面相當的優秀。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敢、不敢。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的領導面，你的 commitment 我覺得不夠。你有定見，但是你有時候為自己的定見勇於負責，有時候就趁機開溜，我覺得日矽戀你就是趁機開溜。本席很不服，我才剛來這個委員會，結果這個委員會就變成你的替罪羔羊，所以我要替委員會講話。你是獨立機關，你知道昨天委員會的決議還沒生效，你也知道昨天委員會的決議沒有法律的拘束力，只要來函表示窒礙難行你就可以不受它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其實我也對記者說，縱使沒有這個決議，我們在 3 月 17 日之前要釐清那些疑點已經不是那麼容易了。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不要操作成是因為這件事啊！你講那些話，意思就是我們要求舉辦公聽會，所以造成日矽戀破局啊！你要不要收回來？讓社會很清楚的知道，這件事情你本於獨立機關的專業，不會受這樣的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不受它影響。

管委員碧玲：你不受昨天委員會決議的影響，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管委員碧玲：Yes or No 我沒有定見，你們本於專業，不可能考慮到剛才本席所談論的課題，對不對？因為你們的專業是競爭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專業只能夠看他壟斷與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管委員碧玲：本席剛才談的問題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要決策的，他們決定要 Yes，但是來到這裡有可能被你卡住，那 Yes or No 怎麼辦？其實本席看過太多政府部門的運作了，這種案你們沒有聯審機制，其實這種案應該要有聯審機制，國家很多的審議譬如中嘉案也需要聯審機制，它需要 NCC、投審會和公平會等相關機構的聯審機制，就是獨立機關行使……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目前是有溝通機制，但是沒有聯審機制，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當然，獨立機關和聯審基本上也有內在的矛盾，雖然是獨立機關，但它也是行政一體，在行政一體的情況之下，發揮行政一體的任務編組的聯審等同於聯審的政策溝通機制，這其實是應該要建立的，可是你們沒有建立，所以這個案到最後會變成是在你的肩膀上，因為其他都通過了然後來到你這裡，決定 Yes or No 變成是你的責任。

其實本席今天是要談你的專業的業務，但是時間也不夠，那我就繼續把它談完好了。如果以你的專業來看，到底是合併符合國家在這個產業上的國際競爭，還是不合併比較符合國家在這個產業上的國際競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向委員說明，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判斷上有更細的一些標準，這些標準都需要很多的資料、很多的調查去證明，隨便舉例，譬如說單方效果、雙方效果、抗衡力量和參進程度等等，……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有看法了嗎？我相信你不可能到現在還沒有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委員會都開了好幾次會來討論，會前會開了更多，對某些問題，譬如市場界定和競爭分析等，我們有一些進展，但是我不敢說對每一個爭議的問題都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委員會也都認為還沒有到達成熟的、對於每一個疑點都可以確定的程度。

管委員碧玲：你不願意在這裡表態，我也不會為難你，因為說實在的，本席沒有那麼深入，我不知道這件事情展望於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本席只是替委員會設想，如果你把責任都推給委員會，然後破局的責任是在委員會廖國棟委員昨天的提案，那未來如果矽品再去和中國合作，然後讓中國在封測產業上面取代台灣，或者是變更了台灣在這個產業的國際地位、國際影響力和市占等等，我不知道委員會扛不扛得起這個責任，所以本席一定要在這裡釐清這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管委員碧玲：主委，我們都從學界來，我昨天的話是講得重了，但是遠傳入主中嘉就是實質，今天頭版頭條的那個法律判決就是實質見解，否則的話，這些醫生他們一切都合法，但是被當作逃稅就是實質審判嘛！可是你們對中嘉卻擺脫實質審查，這就是我講的允諾，你們的 commitment 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這個案子能夠讓我們審到 5 月 1 日，中間沒有任何時程壓力的話，我們最後必須要做一個決定，那我們就無可迴避了。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我們好好相處，不要讓我每一次都罵你罵到很不堪，好不好？你看我昨天罵你，今天還是要罵你，這個新聞你這樣回答的操作是錯的，澈底是一個推卸責任、藉機開溜的操作，以後不要這樣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檢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確定 5 月 1 日之前你們一定能夠做出這個決議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依法我們是在 5 月 1 日之前要做出決定。

王委員惠美：如果到時候還是沒辦法釐清，要怎麼處理？還是到時候你會把胸膛挺起、guts 扛起來，做出最後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5 月 1 日之前我們一定要做個決定，依據法律我們一定要做，如果都不決定的話，那法律就替我們決定了，依照法律的規定，5 月 1 日……

王委員惠美：那它就一定併成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而且等於是無條件同意。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昨天說的壓力到底來自於哪裡？敢不敢講？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什麼都不用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我就是在呼籲不要把焦點放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會受影響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的肩膀扛得很重，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問題，這個我們已經習慣了。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只有商業的利益，還包括一些散戶、小股東的家計，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如果有特定人士來施壓的話，我希望你能夠具體說明，不要自我壓抑到得內傷。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王委員惠美：對於這些黑幕下的東西，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把它枱面化，才不會被人家猜測，而且最後人家一定會猜是哪一個政黨，結果如果不是的話，那不是背了黑鍋嗎？所以我還是建議你應該要把它枱面化。

再來，我們都知道現在 IC 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都是大者恆大，就你現在所瞭解，台灣前兩大封測大廠的結合讓世界第一更加的穩固，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1 加 1 有沒有大於 2？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其實就是這個案子最大的問題，到底是組一隊國家隊到世界上去打世界盃，還是讓都很強的兩隊……

王委員惠美：去打冠亞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好像我們的 IC 設計業者或是晶圓製造，這些其他產業的例子，如果兩隊良性競爭、彼此激勵是不是會更好？這其實就是最大的一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所以到現在還是沒有定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試圖用一些更細的標準去分析它。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就民調結果顯示，投資人有 70.7%是支持的，非投資人也有 60.9%支持

，所以整體來看民調是支持的，請問投資人的態度是不是公平會准許與否的考量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樣子，這份民調當然是日月光方面做的，它一出來之後，矽品這邊立刻就有反映，認為它不客觀等等，因此，我們只將這份民調作為參考。

王委員惠美：參考？你們也可以更積極的自己做做看啊！

再者，這兩個大廠的產品幾乎都是外銷，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大陸的市占率高達 80%、在美國則是 60%，兩地的反壟斷審查結果也會是個關鍵。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沒錯！

王委員惠美：大陸商務部對日月光和矽品合併案的態度，是否也是你們准許與否的考量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完全不考量這一點。

王委員惠美：完全不考量？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大陸歸大陸的，我們考慮我們的。

王委員惠美：美國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不考量。

王委員惠美：不考量？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就是考量這個案子對國內的市場競爭的影響。

王委員惠美：有原則，很好！

本席再請教你，也有人放出風聲，表示一旦合併的話，矽品專業經理人揚言將集體出走，屆時也可能被紫光挖走，變成另外一個競爭的對手，請問是否確定有這樣的情況？你如何避免雙方的兩敗俱傷讓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產生缺口？這樣是否又會成為你們准許與否的考量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併購之後是否會導致人才的出走，況且它又是敵意的併購，兩個企業的文化風格不太一致，是否會因為併購的關係，導致某一方的人才出走，出走當然就代表國家的產業競爭力將受影響，甚至於技術創新研發也都會受影響，這些當然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我們也注意到，矽品處長以上的高階主管有一天在報紙上表示會同進退，但是，日月光也提出保證，表示一旦併購的話，矽品的人將全都依法留任。

王委員惠美：這些都是檯面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當然不會只因為他們的主張就相信任何一方；雖然我們也會考慮這一點，但是，該如何確保這一點也要再進一步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否也會將發動收購那一方的企業形象列入考慮的因素之中？這是矽品相當擔心的一件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一家企業過去做了一些什麼事情，我們當然也都要考慮。雖然它再三保證未來會如何如何，但是，過去的事已經是事實，未來只是一個 promise，因此，它過去做的事在若干程度上也會列入我們的考慮。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審慎考量，以國家未來的產業發展為主，把你的 guts 扛起來，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王委員的勉勵。

王委員惠美：關於福斯汽車排氣造假的事，我們看到美國開罰了 180 億美金，南韓則是開罰了 1,230 萬美金，連墨西哥都祭出 890 萬，然而，我們到現在卻還是靜悄悄。它在我國的市占率達到十分之一，也就是有將近 70 萬輛車是這家公司的產品。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到底是要罰或是不罰？如果要罰的話，大概會罰到什麼程度？上萬名車主的權益都在等著你去伸張，公平會要如何給這些車主一個交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排氣的部分是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的問題，這個部分並非公平會主管，而是由環保署主管，環保署可以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至於我們則是處理它的不實廣告，假設它在廣告中表示該車如何的環保、排氣問題如何如何，這些如果是假的……

王委員惠美：罰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正在調查當中。

王委員惠美：還在調查？都已經幾個月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要蒐集各項事證。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人員不足，或是有其他因素？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這個案子我們很快就會解決。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一個案件要調查多久才會有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若是審慎一點的話，通常是要 6 個月。

王委員惠美：其他國家都已經判決完畢，我國竟然還不做決定，你不認為我國的行政效率與其他國家相較確實相差太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他國家處理的也是環保方面的機構。

王委員惠美：加油！你們既然是獨立的機關，就代表大家賦予你們很重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會加速處理。

王委員惠美：今天的新聞報導提到慶云公司涉及的變質多層次傳銷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當初這個案子好像是你們主動送交地檢署，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

王委員惠美：今天一審法官判決該公司無罪，你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個案子已經上訴了。

王委員惠美：上訴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它吸金 80 億，受害人數高達 10 萬人，而且被罰過 7 次，一個成本 2,000 元的骨灰罐賣到 4 萬 6,000 元，每個獎金給 8,000 元，法官認為該骨灰罐的售價並不明顯高於市場，因此判決無罪。主委，這個利潤很高耶！我們是否要轉行去賣這個東西？反正結果也沒事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官看的是所謂的合理市價，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看它的成本，它的成本其實很

低，所以利潤非常高。

王委員惠美：你還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部分現在是涉及刑事，基於刑事優先，我們必須要先讓刑事這邊處理。

王委員惠美：路見不平氣死閒人！你有沒有你的武器？有啊！它違法 7 次了，你們卻放任它在外面吸金，80 億都是民眾的血汗錢，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和檢調密切合作。

王委員惠美：你有沒有武器？你有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要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它的獎金有 8,000 元，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就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王委員惠美：再者，違反此一條文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檢察官就是依照這個規定正在調查中，我們必須先……

王委員惠美：根據該法第三十一條，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的多層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下，你做了嗎？你放任它在外面繼續吸金，10 萬多人總共 80 億要如何解決？何時才要拿出你的 guts？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對於這個案子一直都很重視，也專門對它進行業務檢查。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判決之後，它又可以繼續這樣做，反正被判無罪了，那這些受害的人該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連地方法院都說它沒有違法。

王委員惠美：所以沒事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現在就是上訴了。

王委員惠美：依照主管機關的法條來看，它到底有沒有違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認為它應該是違法，所以我們支持上訴。

王委員惠美：既然如此，主管機關卻無法作出處分，這就是學者從政的一個很大的盲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不能……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是白紙黑字，當法匠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刑事優先。

王委員惠美：你如何去制止它？就算要刑事判決，你也知道台灣的司法，一個案件沒有經過 3、5 年，甚至是十多年，怎麼會有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們現在做出處分就是違法，所謂刑事優先就是要讓檢察官先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命令它解散，也可以命令它歇業，但是你做了嗎？礙於時間的關係，你們就自己去評估吧！把你的 guts 拿出來，不然最後就會像管媽所言，歷史地位不堪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委員會臨時提案的決議當中，有關公聽會在 4 月 15 日之前辦理的部分，對貴會是否有任何拘束力？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剛才管委員也質詢過，因為還沒有正式生效……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不會辦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生效之後，我們當然會儘量的尊重，只要我們能做……

邱委員志偉：儘量的尊重？這句話似乎太抽象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是我們能夠辦理的，我們就辦。

邱委員志偉：這根本就是敷衍！所謂的儘量尊重是要尊重到什麼程度？到底是要遵守或是尊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是可以遵守，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可以遵守？在 4 月 15 日之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2 場公聽會對我們而言根本就不難啊！不是難事嘛！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你們會遵守昨天經濟委員會作成的臨時提案之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來看整個日矸案審理的流程，現在到哪一個階段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召開了好幾次的委員會，截至目前都尚未做出決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召開過幾次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記得這個案子在 1 次延長之後，還召開過 2 次，總共是 3 次。

邱委員志偉：總共是 3 次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會已經召開過 3 次，會前會更多次。

邱委員志偉：你也是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包括你在內，6 位委員都全程參加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其中有 1 位迴避。

邱委員志偉：有 1 位迴避？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有 1 位自請迴避，因此，總共是 5 位委員參與。

邱委員志偉：哪一位委員自請迴避？

吳主任委員秀明：顏委員。

邱委員志偉：顏委員迴避，所以他並沒有參加這 3 次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都沒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他申請迴避的理由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表示因為自己是在銘傳大學任教，而銘傳的院長似乎是擔任日月光獨立董事之類的職務，總之是與日月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此，從一開始他就自請迴避了。

邱委員志偉：除了顏委員之外，包括你、邱副主委、王委員、張委員及魏委員都有參加？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經過 3 次會議的討論，再一次的延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還要繼續審議。

邱委員志偉：按照一般的流程，從受理到做出裁決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重大的結合案大概需要 90 天左右。

邱委員志偉：需要 90 天，也就是 3 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從受理到現在有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2 月 4 日開始受理，到現在才一個多月。

邱委員志偉：才一個多月？所以你沒有時間上的壓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講，如果是 3 月 17 日的話，當然會有時間壓力，如果是到 5 月 1 日，那就會比較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對啊，委員會可以做成再延長的決議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5 月 1 日不能再延了。

邱委員志偉：其實你們延長的例子也很多。公平會有許多案子無法如期結案。本席講的不是重大的結合案，而是你們受理的一般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結合案與一般案件不一樣，我們延長 1 次之後是到 5 月 1 日，如果 5 月 1 日之前做不出決定，由於法律有規定它的效力，如果這個時候還做不出決定，它就可以結合，而且是等於無條件的同意，所以……

邱委員志偉：因此勢必要在 5 月 1 日之前做出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如果我們不做決定，就等於是完全同意它，而且是沒有任何條件。

邱委員志偉：之前是否有任何結合案突破時間上的限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過去我們都會在期限截止前做出明確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103 年申報的結合案件總共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103 年？我可能要查一下資料，大概是 60 件左右吧！

邱委員志偉：在規定時間內做出決定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全部都是如期完成。

邱委員志偉：沒有 delay 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應該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都沒有 delay？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結合案件不可能 delay，因為有法定期限的限制，我們都會很注意。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們的資料，103 年度截至上年底未結案件中，申報結合的案件有 8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年度的未結。

邱委員志偉：年度的未結到 104 年……

吳主任委員秀明：假設是 12 月申報的，它的截止日就是 2 月底。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年大概受理五、六十件的結合案，全部都如期完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是否有未如期完成而導致自動生效者？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之所以把召開公聽會的時間訂在 4 月 15 日之前，是希望你們能在這個時間之內完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在 4 月 15 日之前辦理公聽會，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公聽會有其必要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已經辦了 3 場。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應該擴大，讓更多專家學者參與，為了讓決策品質良好，顧及國家利益以及產業的競爭性和產業的環境，如果真的有助益的話，舉辦再多次公聽會都有其必要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也願意。

邱委員志偉：你們 5 位委員也可以透過公聽會獲得更多的了解，並作為你們決策的依據。本席看了這 5 位委員的專業，這個案子有很多財務面和產業面的問題需要去審酌，特別是半導體，但是這 5 位委員都不是半導體方面的專家，也不是 finance 的專家，因此，你們當然要聽取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這些意見要從何而來？除了你們同仁的調查與蒐集資料之外，公聽會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渠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如此重大的一個結合案，從國安到產業發展，從個別公司的競爭力到員工的權益，影響的層面真是太大了，因此不可不慎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也了解。

邱委員志偉：本席相信你們會本著自己的專業將這件事情做好，但是，本席也不希望有任何政治力的介入，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當然是依法獨立審理，在這部分的超然性及獨立性一定要確保。你說有人跟你關切。一定有人跟你關切嘛！來自於總統府。昨天本席也請教過主委，是總統府或行政院？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向媒體說有人關切？你會說出來，當然不是市井小民跟你關切，一定是有實質影響力的人跟你關切，有實質影響力的人大概就是你的上司，而你的上司就是行政院高層或總統府高層。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其實行政系統一直都蠻尊重獨立機關，我這幾年的感覺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為什麼會有人向你表示關心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並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必將焦點擺在這個問題上。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說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既然你會講出來，就代表你可能受到影響了。如果你不

會受到影響，根本就忘了這件事情、根本就不予理會，也不必向大家說有人來關切這件事情。

大家之所以會追問你，就是因為你可能已經受到影響，才會在國會將這個訊息說出來。即使你嘴巴說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你的心裡可能已經受到影響，所以才不吐不快。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而且這個案子也不是我一個人就能決定，必須整個委員會通過才行。

邱委員志偉：你是委員會議的主席啊！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是否也有接過類似的關切電話，你了解嗎？除了顏委員之外，其他委員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們有任何的接觸，都要填程序外接觸單，都會記錄下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任何其他委員有與你相同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的話，他們都會到政風室填那個單子。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有到政風室填單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這邊有……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大家有關切的情況，自己卻沒有到政風室填單子，那你如何要求其他委員必須到政風室去填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有接觸的話，當然也必須去填。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人向你表示關切，所以你沒有去填單子就是有一點違法。照理說，你應該去把相關程序補正。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啊！我如果有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本來就有啊！這兩天大家問你都問了 N 遍！有人關切也是你自己講的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在委員會的詢答就不用了，因為這是公開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與委員的詢答，我們大家都有在聽，就是有人向你表示關切嘛！那麼按照規定，你應該向政風室提報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有啊！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願意去補正這個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用補正，我已經填了。

邱委員志偉：你有填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啊！

邱委員志偉：政風室，確定有填嗎？什麼時候填的？還是等一下再填？

主席，我要請政風室主任說明。

主席：好。

邱委員志偉：主任，主委接到關切電話，照理說應該跟政風室報備或填單子，請問他有沒有完成這個程序？

主席：請公平會政風室張主任答復。

張主任光志：主席、各位委員。他有交辦給我們。

邱委員志偉：交辦？

張主任光志：對。

邱委員志偉：怎麼交辦？請說得更清楚一點。是叫你填嗎？

張主任光志：就是有程序外接觸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政風室的主任，請你按照相關程序的流程跟大家說明一下。

張主任光志：一般如果請託關說或是程序外接觸……

邱委員志偉：針對重大結合案的請託關說，而且是主任委員接到，你怎麼樣去處理？

張主任光志：其實這在我們的判斷裡面並不是請託關說，而是一種程序外接觸。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委員說明，那個單子叫「程序外接觸單」，只要是任何程序外的接觸，我們都會填，……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程序外？

張主任光志：就是行政程序裡面如果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程序之外啊！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人去關切是程序外接觸？

張主任光志：它不涉及業務上執行或不執行影響到特定……

邱委員志偉：主委會講，就代表這通電話對他而言已經形成壓力，不吐不快嘛！

張主任光志：只要是外界有……

邱委員志偉：我關心的是，主委接到這通電話或這個訊息之後，有沒有給政風室任何相關的報備或進行填單子的程序。

張主任光志：這一部分沒問題；是程序外接觸。而且這一部分不涉及……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說有，我就立刻提案並做成決議，請你們把這個資料用密件提供給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等一下馬上提案。

如果你在這邊的回答有任何虛假或不實，要負法律責任喔！

張主任光志：在我的判斷裡面，這件事情不是請託關說。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填嘛！我只問你他有沒有填嘛！

張主任光志：有、有，他有交辦我們……

邱委員志偉：交辦什麼？他有沒有填？很簡單，就是「有」或「沒有」嘛！

張主任光志：對於程序外接觸，我們會主動去辦理。

邱委員志偉：他沒有告訴你們，要怎麼主動辦理？他有沒有填嘛！

張主任光志：這是我們的權責，我們會主動辦理。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寫嘛！

張主任光志：我們會來寫。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寫？

張主任光志：有，我們……

邱委員志偉：待會兒我們會做成決議，請你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我跟您說明一下，這是我們內部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大家很關切這個人、這件事情對你的判斷、對你的決策會不會有實質影響力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因為……

張主任光志：有實質影響才構成請託關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如果把整個問題的焦點導到這邊是失焦的。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失焦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非常不好。

邱委員志偉：國會議員對你進行監督，你說是失焦！你還來指導我質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是，這是因為我……

邱委員志偉：你還來教訓我的質詢、challenge 我的質詢！我是依法質詢你、依法請政風室主任提供資料！因為這也是你講的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個程序外接觸單我們都有填啦！

邱委員志偉：對，我只是要確定有沒有填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填啊！

邱委員志偉：我問這個問題有什麼失焦呢？你有填的話，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經濟委員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邱委員志偉：嗯什麼！不行？還是拿不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啦！但等於這個程序外接觸……

邱委員志偉：主席，是不是會後、下午 2 點之前……

張主任光志：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之中，……

邱委員志偉：不是案子還在進行之中的問題，而是他有沒有針對自己接到電話或任何訊息去填報這個單子？我只是要追究這件事情嘛！

張主任光志：我們這邊有案件、有紀錄可稽。

邱委員志偉：按照程序要填單，你把相關資料……

張主任光志：目前案子還在進行中，我們不能提供。

邱委員志偉：這是兩碼子事耶！經濟委員會做成決議請你提供，是因為我們認為這通電話或這個人可能會對主委的決策有影響嘛！

張主任光志：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等整個案件結束以後再提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樣會比較好。

張主任光志：因為案件進行中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請主席做個裁決。

吳主任委員秀明：太敏感了，這個東西太敏感了。

邱委員志偉：我是希望你會後就針對主委因為一通電話或一個訊息、這個人給他打電話或對他說什麼話，有沒有任何填報的程序，提供資料給我們。

張主任光志：程序是沒問題，但是涉及當事人的話就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啦？單子有沒有寫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啦！這個絕對有、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主任，我想你們不要誤會，也不要再多做解釋。邱委員的意思是，主委自己有講，針對程序外接觸，他們包含委員都要去填寫一個程序外接觸單，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也是程序外接觸，你也要填嘛！

主席：主委說他已經有去主動填了，那照理講，這一張單子應該在政風室那邊。

邱委員志偉：有嗎？有這個單子嗎？

張主任光志：在我那邊。

主席：你說確定有，好，……

邱委員志偉：既然確定有，那我希望會後就提供或者下午……

吳主任委員秀明：等這個案子結束後好不好？

張主任光志：等案子結束後……

主席：委員，現在是這樣，我們採信任原則。邱委員的意思是，既然主委都主動要去提這個所謂的程序外接觸單，這樣是不是呼應主委之前一直講的有人給他關心或關切，就像程序外接觸，所以他要去跟政風室提這個；可是這個一提供的話，憑良心講，這個人的名單就會出現了。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名字可以把它蓋住嘛！我只是要確定他有進行這個流程。你們可以把名單隱匿嘛！

主席：我要回應邱委員的話，就是我們要的只是主委到底有沒有說謊而已啦！

邱委員現在也講得很清楚，你們可以把它上面的名字蓋起來，到底有沒有照程序去做……

邱委員志偉：包括時間點、用什麼方式，重點是有沒有那張單子！

主席：張主任，講句難聽點的話，我們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在掩護主委，是這樣的問題而已啦！當然，如同你講的，等到這個案件審理完你們再提供也是小事情，邱委員現在要的就是主委到底有沒有以身作則去填報這個單子。你們可以把名單蓋起來，這都沒關係。

邱委員志偉：內容你們可以隱匿，重點是有沒有這個動作、有沒有這個單子？

主席：這件事我們會後再處理。主任，我們的意思是，既然有做，你們回去馬上把它處理、蓋起來。我們現在就可以要求你們這麼做啦！其實我們要的並不是那個名單，而是主委自己有沒有以身作則去處理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會在這個場合這樣講，就是因為我有十足的把握，我真的有填過那個單子；我也沒必要騙你。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有填過，那我就要求你提供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我不希望這樣子提供，影響到……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我有權要求！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應該監督行政部門嘛！

主席：主委跟主任，……

邱委員志偉：你既然說有，那就提供給我們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個案審查。

邱委員志偉：會影響嗎？

張主任光志：會，會影響。

主席：什麼叫會影響？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把上面的名字、時間點和方式全部都隱匿啊！

張主任光志：那裡面還有敘述事實的問題。

主席：那都可以蓋掉啦！

張主任光志：蓋掉就類似空白了啊！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只是要知道上面有寫主委的名字，還有什麼時候申報的，這樣就好了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後再商量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你要給我一個確定的答案，到底有寫沒寫？要講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啦，有啦，絕對有，絕對不會騙你的啦！

主席：我們都相信有，你不會騙我們啦，但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絕對有，你就要提供給我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好不好？

主席：給我們一個正式的資料只是表示主委都有以身作則，當有程序外接觸時，都有依法填寫這個單子，這樣也可以給你們的委員一個說法，就是未來審查委員都要真的照這樣去做。當然，我也說過，人家去關心、關切真的都會說嗎？邱委員這樣要求，就如同主委說的，你們都做得坦蕩蕩，不會受外界影響，所以也都有去寫行政程序外的接觸單，這些都可以攤在陽光下，但是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現在就把名字曝光，所以並不影響案情。主任，邱委員的意思是這樣。你們可以把所有該蓋起來的都蓋起來，只要主委真的有親自填這個單子，然後提供一下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等案子審完之後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覺得你既然斬釘截鐵說有，我是國會議員，對於你執行公務的過程，我當然要監督啊！你說有，其他委員有任何程序外接觸的話，你也要要求他們填申報單，而我現在要求你提供，你竟然說我失焦！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啦！

邱委員志偉：我何來失焦呢？為什麼時間還要你指定！如果有寫，你也坦蕩蕩，該隱匿的隱匿，只要讓我知道你有寫這個單子，裡面的內容我可以完全不看。這個資料上只要有一個時間，比方說你什麼時候填完然後交給政風室就好。

主席：委員，我做這樣的裁示，等一下會後、下午 1 點以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任何你們認為該遮蓋的都由你們去處理，我們要的就如同邱委員講的，是吳主委確實有去填寫這個所謂的程序外接觸單而已。邱委員，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只要確定你有做這個動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運鵬、簡委員東明、蘇委員巧慧、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徐委員國勇、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彥秀、陳委員雪生、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黃委員昭順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許委員淑華、邱委員議瑩、蘇委員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質詢問題

1. 請問公平會針對來自中國廣西南寧的多層次傳銷案，有無後續追蹤？從案子爆發以來，已經過了半年以上，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
2. 台灣跨國多層次傳銷騙局，相關受害者累累，針對跨國追案情的狀況，有無障礙？如有障礙，有什麼應加強的對策？
3. 針對多層次傳銷騙局，建議公平會考量，是否能與教育部有計畫列入正式的教育宣導反詐騙？如在相關公民與道德等課本當中，列入各大重大案例，說明其手法，與其他相關違反公平交易之案件，一起列入十二年國教教育計畫當中，以加強國民反相關詐騙？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一、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

本席知道該 9 家民營電廠於 102 年間就訴願駁回部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可否請公平會說明目前訴訟進度？本席認為公平會應積極應對，否則本指標性案件司法判決敗訴，會對公平會執法公信力造成影響。請問公平會要如何強力爭取司法判決支持，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公平會 103 年度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 613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5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49%，本席知道這預算主要是用於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以維護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另依處分案件之來源別區分，檢舉案件計 3,040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72.76%），主動調查案件僅 1,138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27.24%），本席想請問公平會，為何目前案件處理仍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公平會執法之積極性為何如此低落？

三、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限制競爭行為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這些行為主要為事業透過獨占、結合或聯合等方式，以其優勢市場地位，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機能運作，造成不公平之競爭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率提升，更損及消費者權益。

不過本席從資料發現，公平會自成立以來，處分案件較著重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對於濫用市場地位而影響產業健全發展與交易市場秩序的限制競爭行為，為何不積極主動調查？這樣的態度如何能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四、本席知道公平會考量聯合行為具高度隱密性，外界不易得知密謀內容，且事業體系多熟知法律規範，不會留下書面合意證據，導致違法證據取得困難。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 35 條之 1-「寬恕條款」，我們也稱為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

公平會在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相關辦法，將原限書面要式申請放寬得以口頭方式提出，本席知道公平會已陸續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推廣本項政策。但是本席發現，依據公平會提供資料，101 年至 103 年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只有 1 件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獲得適用該條款，請問公平會要如何提高事業申請意願？如何發揮寬恕條款應有之效果？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MSPE Asia）策略聯盟，以持有子公司債權的方式間接入主中嘉，公平會在去年底以附帶條件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於今年 1 月底以附負擔方式通過，要求業者遵守 20 項承諾事項。

二、此種使用以債作股方式，規避黨政軍條款，順利入主有線電視，政府的回應說因為有負擔條款，可以限制遠傳及相關企業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能出任中嘉及相關企業的董事，也不得以契約方式讓遠傳參與中嘉的業務經營或人事等等，也表示日後嚴加會監督管控，但真的能起監督作用嗎？

三、負擔條款的目的，在於想避免來自遠傳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但所謂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事實上並不容易由表面上判斷，所以當初才會用「黨政軍條款」來直接由資本結構規範，如今 NCC 以附負擔處分的方式通過，是不是也意味著未來也可以開放「黨政軍」投資的大門？如果以後每個企業也都循用遠傳的方式，政府是管還是不管？已經開先例了之後又要如何規範呢？日後再發生類似爭議，是否也可用附負擔條款方式規避其他規定？

四、請相關單位就本席上述之問題，於一週內答覆，送交報告至本院。

蘇委員治芬書面質詢：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可分為下列五點：1.嚴查事業涉法行為，確保市場交易秩序。2.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辦理相關配套事宜。3.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執法效率品質。4.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5.維繫國際社群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網絡。

二、為了達到嚴查事業涉法行為，確保市場交易秩序的目的，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政府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配合獎勵金發放，鼓勵民眾或企業內部員工主動檢舉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照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第五條，檢舉獎金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為該案處分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三、本席認為，若再考慮檢舉辦法第六條的主管機關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要如何讓民眾有

主動檢舉提供情報之誘因？依據獎金發放辦法，若對於案件貢獻程度在「僅有助開始調查」，獎金為「基本數額的 10%」，延續剛剛的例子，罰鍰金額 1,000 萬的案子，基本數額為 30 萬，基本數額的 10%為 3 萬元，也就是說貢獻低的檢舉人，在成功裁罰 1,000 萬時，只可得到 3 萬元獎金，而若是檢舉人所提供的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違反公平交易，無須主管機關再介入調查，獎金為「基本數額的 100%」，為 30 萬元。本席認為不會提供檢舉人誘因，蒐集證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第 5 條與第 6 條應檢討！

四、然而為避免浮濫發放，竟至陷人於罪，本席認為可透過增訂相關法規，在案件確判或行政上已確定後，以具體行政執行的罰鍰額作為額外給付獎金依據，使得檢舉人得以在案件裁罰前獲得微薄檢舉獎金，確定裁罰後再獲得一筆獎金，提供誘因，這樣才能真正顧及社會預期又不會有獎金濫發之情形發生。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呂玉玲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徐永明 林德福 葉宜津 劉建國 吳志揚 黃偉哲 鄭天財
王惠美 陳歐珀 賴士葆 徐榛蔚 鍾佳濱 劉櫨豪 陳明文 盧秀燕
徐國勇 黃昭順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廖國棟 陳 瑩 蕭美琴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怡潔 林為洲 張麗善 姚文智
許淑華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亭妃、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呂玉玲、蔡適應、呂孫綾、馬文君、葉宜津、管碧玲、黃偉哲、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賴瑞隆、高金素梅、徐榛蔚及陳瑩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總督察室總督察長韓更生、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劉世芳（2 份）、徐志榮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5 案

一、國防部因國軍軍力精簡及單位整併，以致目前全國有許多之閒置營區；為了解國防部目前對閒置營區之管理狀況，以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防部於 1 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全國各地閒置營區之相關資料清冊，含所屬機關、地點、面積、閒置時間及未來有否規劃利用等資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台北憲兵隊爆發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機密文件，經查該三份文件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已逾該條第 2 項保密期限，且未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延長，加上核定期限均已超過 30 年，應開放應用。本案台北憲兵隊查扣之三份白色恐怖時期文件檔案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嚴重侵害人權、違背民主法治國正當程序原則，乃台灣民主化之後未落實轉型正義最典型之負面教材。為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能了解事件源頭，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將該三份歷史文件影本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呂孫綾

決議：該 3 份歷史文件存於台北地檢署，尊重檢方決定。

三、查忠烈祠之興建是對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台北忠烈祠因有儀隊駐守，由儀隊代表國軍守護，並向這些戰士先烈致意。然近日傳出忠烈祠將交民間參與、營運之事，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然非所有公共建設皆適宜開放民間參與，祭祀有功於國家之軍警、烈士，是否可成為營利標的，即有待商榷。爰此，建請國防部於評估忠烈祠促參案時，應考量忠烈祠設置之目的、國軍儀隊駐守之意義、莊嚴性，及先烈遺族之觀感，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增加誘因促進募兵成效，國防部這兩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有得到行政院部分支持，但也有部分部隊，同樣是第一線作戰，卻沒有辦法得到勤務加給，例如狙擊組、搜索排、化學、工兵、通資電。由於國防部對「戰鬥部隊」的定義不清，導致國防部爭取加給的目的，出現做半套的情形。建請國防部儘速檢討「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情形，做到公平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 205 兵工廠遷移將直接影響未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關鍵性指標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等其下轄單位，對於遷移等後續作業仍繼續延宕中，為提升高雄產業轉型及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週內提出，相關規劃、進度、期程等詳細報告，另需於 1 週內與高雄市政府，就合作意向、預算撥付等與高雄市進行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合作意向之簽訂，以利加速 205 兵工廠之遷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推動情形，備感榮幸。首先祝賀各位委員先進在新的一年事事如意，四季平安。

我國的締建與發展，與海外僑胞密不可分，從民國肇造後，政府僑務工作正式開展，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21 年正式納入行政院編制，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憲法將包括保護僑民權益（憲法第 141 條）、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憲法第 151 條）、獎勵或補助其教育事業（憲法第 167 條）列入「基本國策」專章，我僑務工作的法源位階及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自此確定。另隨著時代發展，民國 8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訂「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僑胞參政權利進一步獲得重視與保障。

從憲法賦予僑務委員會任務來看，僑務工作當為國家施政重要之一環，除須保障僑胞權益，更要鼓勵海外文教推展，並且輔助僑商事業發展。在實務工作推動上，本會以服務僑胞的核心使命，分從僑民聯繫、僑教推展、僑商連結、僑生（含華裔青年）輔導及海外文宣等重點區塊推動落實，這些服務廣布全球數千萬僑胞鄉親的工作，現階段係由僑務委員會 3 百餘位同仁及

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據點負責推動。在預算執行上，近 15 年來，僑務委員會服務團隊每年僅得以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一之經費規模，落實各項政策工作（本會組織架構職掌、17 處僑教中心分布與本會預算情形如附表）。

百餘年來，我國歷經抗戰、基礎建設到經貿科技發展等國家不同發展階段，在政府長年推動僑務工作下，海外僑胞充分展現愛鄉愛國的情懷，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不論是回國從軍報國、投資建設國家、海外發聲力拼外交，直至今日，甚或是國內選手赴海外競賽時場邊的加油打氣，或旅外國人與度假打工青年遇有急難時，僑胞鄉親總是熱心協助、不計辛勞，支持中華民國的僑胞，用無比的熱忱及實際的行動，擁護我們共同熱愛的國家。此外，近年臺灣發生數次嚴重的災害，僑胞的愛心從不落人後，今年春節小年夜南臺灣地震，震驚國際社會，心繫臺灣的海外僑界第一時間也自主發起捐款，目前已籌募超過 150 萬美元，充分展現僑胞與國人血濃於水、不分彼此的患難情感。

中華民國力行民主制度，政黨輪替已成為民主政治的常態，也是有別於中國大陸一黨專政的可貴之處，海外華人只要認同自由、民主、人權的理念，雖然政治信念或有不同，但僑務工作不論黨派立場並恪遵行政中立，只要「認同中華民國」、「愛臺灣」，都是本會服務的對象，政府的僑務政策也將持續為僑胞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以下謹就當前海外僑務環境的變遷與發展、近期本會重要服務作為情形及僑務工作發展趨勢等部分，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海外僑務環境的變遷與發展

一、海外僑社結構丕變並產生重大影響

當前海外僑社已產生結構性變化。近年來，移居海外的臺灣新僑日益減少，而過去移民美、加、澳、紐等地的臺灣移民也開始有「回流」現象，使得僑界的臺灣社群面臨轉變。隨著中國大陸迅速發展，其留學生、新移民大量湧入美國，移民人數在數量與類別上都遠非臺灣移民所能比擬。尤其激增的中國大陸新移民透過僑團組織發揮社群力量，介入或拉攏友我僑社，特別是這兩年來海外新移民擔任、參選我僑社領導職務情形日益增加，無可諱言，對我僑社永續經營工作產生很大的挑戰。

二、兩岸僑務競爭態勢與日俱增

隨著兩岸關係逐漸和緩，雙方僑社往來活動也日漸增多。在工作推動方面，我不以僑社為兩岸角力戰場，政府採取包容性僑務政策，期創造海內外華人聯繫交流的正面效益；惟中國大陸仍動輒威脅友我僑社或授予重要僑領榮譽職銜，亟思打壓或拉攏友我僑社僑領，遂行統戰之目的，直至當前，我政府僑務善意作為依舊未得到正面回應。整體而言，海外大部分僑社仍呈現激烈競爭狀態，友我僑社仍須我政府進一步加強鞏固，並隨時掌握動態變化即時審慎因應。

三、僑青世代觀念對僑務認同之轉變

僑社須要永續經營，但由於傳統僑務與僑社活動的態樣與當前青年世代的生活與思維方式有所落差，使得華裔新世代在參與僑社事務上產生了距離，以致僑社經營面臨世代傳承的危機。另華裔新生代幾乎都是隨著第一代移民至僑居國，隨著移民時日增長，已融入當地主流社會，

除對母國的認同日漸改變外，對參與僑團活動亦缺乏興趣。愛僑社普遍面臨「老幹漸趨凋零，新枝亟待傳承」的挑戰，也因此近幾年來各僑社已大體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開始積極招募與發展青年族群，並迎合青年需求設計相關活動，協助青年接觸僑團並建立強大的人際關係網絡。

四、新僑回流與國人海外頻繁的移動

近年來，過去移民美、加、澳、紐等地的臺灣人開始落葉歸根「回流」臺灣，也有不少僑胞不定期往返僑居國與臺灣之間；另一方面，我國人短期赴外旅遊也日益頻繁，根據資料顯示，旅遊人數從 98 年的 814 萬人次到 103 年的 1,184 萬人次，5 年成長了近 45%，此外，政府自 93 年開始推動的青年度假打工政策，至去年止，赴海外的青年也已逾 15 萬人次。

上述國人在國際間移動現象，事實上也對傳統僑務工作內涵及觀念產生很大的變化。舉例而言，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的熱絡，也衍生諸如急難事故、勞資糾紛等問題，我們也需要結合海外僑胞網絡就近服務國人同胞，這類的新互動現象所衍生的僑務需求，亦有賴我們思考及因應。

五、中國大陸僑務工作之強勢及務實作為

中國大陸近年對僑務工作轉趨積極並投注鉅量資源，據瞭解，其官方從事僑務相關工作人員多達 3 萬餘人，為我方百餘倍；而其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2015 年支出預算為人民幣 48 億 6 千多萬元（約近新臺幣 250 億元），與本會年度約新臺幣 10 餘億元經費相較，不論是在人力與預算方面，雙方所能運作能量差距甚大。

此外，中國大陸近年推出包括「華助中心」、「華教發展」及「事業扶助」等一系列惠僑措施刻於全球各地如火如荼地開展，加大對全球華僑華人的服務力度；另外「一帶一路」的經貿磁吸及「僑夢苑」等招商政策，也企圖吸引海外僑臺商與其進行雙邊合作，擴大周邊國家華人投入參與，全面爭取包括友我僑社在內的華人社會支持中國夢的實現。

綜上，在兩岸僑務資源高度不對等的情勢下，如何運用我方多年所厚植海外之人脈、據點與友我力量，以及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等普世價值之既有優勢，同時擴大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配合國家現階段各項發展政策，創新發揮僑務委員會連結海內外平臺功能，彰顯僑務工作的能見度與重要性，正是僑務委員會刻正努力的方向，也是因應當前海外僑務情勢的積極之道。

參、重要僑務服務作為

一、強化僑團聯繫

僑胞的服務與聯繫，為僑民服務的重點工作，本會對於各地支持中華民國的僑團均持續不斷保持聯繫，以維繫僑社安定及穩定對我向心，擴大海外友我力量。

（一）邀請重要僑領來臺參訪

鑒於中國大陸彈性僑務策略及統戰言行，已影響我長年聯繫經營僑社成果。為能鞏固維持及拓展僑界友我力量，本會近年採「以點布面」方式強化經營，積極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104 年重點邀請美國西雅圖、休士頓、洛杉磯、紐約、舊金山、波士頓，以及模里西斯、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等具代表性之友我僑社負責人計 26 團 736 人來臺訪問，增進

渠等對國內當前重要政策與建設之瞭解，有效發揮穩固僑心、深耕僑社及服務僑眾之效益。

(二)正副首長勤赴訪僑社

僑團聯繫有賴頻密互動和勤誠服務，因此本會正副首長有別於其他部會，必須常赴海外勤走僑區，加強互動。近 2 年多來，本人與 2 位副委員長共出訪 70 餘次，拜訪了大大小小近百個僑區，透過參與僑界各項盛會、節慶或座談活動，以及順訪僑社會館、僑校或商會等，即時傾聽與回應僑界建言，出訪期間在各式場合與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僑社、僑校及企業負責人面對面溝通，交換僑務工作意見，增進國內與海外僑社的感情凝聚。

(三)強化對偏遠僑區之聯繫服務

除主要僑區之外，本會對於其他較為偏遠僑區之服務，亦從未中斷。以泰緬地區為例，本會近期業洽妥外交部同意於駐泰國代表處增派僑務秘書，專責泰北及緬甸地區之服務，在政府尚未在緬甸地區設立代表機構前，責成泰華文教服務中心定期前往緬甸實地訪視，擴大深耕緬甸僑區；另亦同步訪視泰北地區僑團，以及瞭解當地華校營運與教學現況並及時提供協助；其他諸如東南亞柬埔寨、寮國、南美洲智利、厄瓜多及非洲等地區，我們也透過僑務榮譽職人員的聘請及對當地僑社（團）、僑校與商會的聯繫與輔助，也予同等的關注和協助。

(四)與僑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海外僑教中心為政府駐外單位之窗口，涉外機構之延伸，目前本會已在海外設有 17 處僑教中心，並在重要僑區派有僑務人員，但各項僑務工作因受限經營規模，其推展力度與幅度仍顯不足。為擴大僑務服務範圍及觸角，本會經審慎評估，規劃在本會僑教中心以外，以加盟概念推動建立本會海外夥伴關係服務據點，結合海外僑界力量，使其成為本會各地「微型僑教中心」。目前全球已有包括美國、巴西、寮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南非等 17 國 25 處海外僑團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會將以全球 17 處「僑教中心」為直營點，聯結各地陸續加盟之「夥伴據點」，交織成全球僑務服務網絡，提供僑胞更優質服務。

(五)協輔僑界同慶國家節慶

全球各地僑界對國家重要節慶，向展現高度的支持與投入，包括每年元旦、雙十慶典、民俗節慶（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二二八追思紀念、抗戰勝利紀念、國父誕辰紀念，以及北美極具指標的臺灣傳統週等，僑社（團）串連在地組織籌辦各項相關活動，除廣邀當地主流人士參與盛會外，更獲得當地主流媒體甚或國際媒體報導，年來本會協輔僑界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場次超過 1,700 場，參與的僑胞和國際友人更逾 140 餘萬人次，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顯有助益。

二、健全僑教發展

在政府長年耕耘海外僑教工作之下，千餘所中文學校及 60 餘個僑教組織是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最堅實的後盾，面對全球華語文熱潮等有利契機，本會結合海外僑教體系通路，推動各項工作，提升我國僑教競爭力。

(一)開發與編修國別化華語文教材

1. 開發第二語言教材：教材為僑教的基礎，為因應現階段全球華文教學趨勢，本會自 104 年 9

月起，參考美國外語教學協會及加州世界語言規準，研訂課程架構，邀請學者開發適合歐美、紐澳、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教材，並於本年 2 月間派員前往紐澳及菲律賓地區進行新編教材示範教學及座談會，期使教材內容更符合僑校需求，擴大臺灣教材競爭力。

2. 編修緬甸專用教材：緬甸為我國僑生重要潛力生源區，目前緬甸僑校使用之教材主要為本會編印之「華文—泰北版」及國內廠商課本，考量僑校反映前揭教材難度高且習寫單字過多，爰本會於 104 年邀請學者專家重新就該版教材進行改寫，適度融入緬甸人文風俗、歷史文化及臺灣元素，預計編寫上下學期共 12 冊教材，專門提供緬甸僑校小學生使用。現階段已針對完成編寫部分，於本年 1 月完成巡迴當地 6 所學校教材示範教學與座談會，本會將就所蒐集之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教材編寫之參考。

(二)推動僑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為系統化推動僑教工作，規劃海外師資培訓，以賦予僑校教師專業角色與定位，本會訂於本年 3 月 19 日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菲律賓等 5 地舉辦「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目前已有 305 位教師報名參加。考試通過的教師將先取得基礎級證書，再配合教學年資、教學時數、研習時數及本會中華函授學校修課學分，逐步晉級申請進階級、高級及優級證書，提供有志提升專業能力的海外僑（華）校教師明確的進修依循方向。

(三)具體提升僑校申辦教材效率

為簡化海外僑校申請本會教材之審核作業流程，並提升整體行政效率，本會於 104 年規劃建置「教材線上申請系統」，期有效減輕僑校、駐外館處及本會於申請、審核各階段作業成本，並有助於建構完善的僑校資料庫，該系統業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開放上線，目前已有 2 百餘所中文學校透過網路進行教材申請。

(四)宣揚臺灣多元文化

1. 結合資源擴大展演效益：結合僑胞網絡，係行銷臺灣的有效管道，104 年本會與文化部、外交部共同合作，首次邀請文化部「國家品牌」表演團隊「明華園戲劇總團」籌組國慶文化訪問團，分赴美國、加拿大 11 個城市巡迴演出 12 場次，觀眾人數達 1 萬 159 人次，除藉以表達政府對美加地區僑胞之關懷外，並促進主流社會人士對臺灣傳統戲曲（歌仔戲）之瞭解，達到行銷臺灣多元文化之目標。

2. 培育文化行銷新尖兵：本會自 100 年起，陸續於美加開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FASCA），至 104 年底止，累計培訓 1,748 人次之青年志工支援僑界各項活動。104 年西雅圖地區青年志工更首創自行籌辦夏令營活動，成為各地青年文化志工後續運作之典範；另 104 年新北市政府舉辦之「Easy Leap 海外菁英青年志工英語輔學計畫」，亦有 40 位 FASCA 學員獲選來臺教學參訪，係首次結合我地方政府資源，運用僑青力量創新擴大 FASCA 學員返國交流之效益。

三、輔助僑民事業

遍布全球的臺商具有親緣、地緣和商緣之優勢，倘能重視與善用連結華人及僑臺商之資金、技術、人才與網絡，海外僑臺商將扮演協助中華民國創造經貿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及

宣揚臺灣主流價值與軟實力的關鍵角色，協助臺灣經貿向上提升。

(一)強化聯繫並建立安全網絡

1. 鼓勵參與商會組織：為保障僑商安全與輔助商會組織發展，本會業請駐外館處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積極促請海外各地臺商會鼓勵轄區臺商企業踴躍參與商會組織活動，落實「業必歸會」精神，以匯聚力量向僑居國政府積極爭取和維護臺商企業權益與安全，及強化商會聯繫網絡及商機交流，目前全球各臺商會會員均有逐漸增加趨勢，以亞洲地區商會為例，104 年會員數即較 103 年增加 287 家。

2. 建立聯繫網絡：本會透過臺商會系統，已建立海外臺商會重要幹部聯繫網絡，並完成建立緊急事件應變標準處理程序之機制，當海外臺商發生緊急危難時，政府及臺商會幹部可於第一時間迅速獲悉傳達最新訊息並提供必要協助，有效展現僑商組織與政府合作力量，以保障臺商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構海內外商機交流平臺

本會配合國內經貿政策及產業發展，於 104 年 9 月辦理「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邀請 33 位具拓展國際市場經驗之僑臺商返國參觀連鎖加盟大展、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並進行商機媒合交流；另於 105 年 1 月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邀請 29 位海外僑營企業中高階現職主管、新生代接班人、專業經理人返臺拜會經貿機關、參訪績優企業，並安排與國內青商團體座談交流，與國內優質產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海內外僑臺商相互鏈結合作。

(三)扶植僑民事業發展

1. 開辦專業研習活動：為協助海外僑民開創事業，本會 104 年就提升專業技術、強化經營管理，分別辦理如中餐主廚、烘焙、茶飲簡餐等 7 期研習班，以及餐館經營、網路店面行銷與財務管理等 6 期研習活動，共計 518 位僑胞返國研習專業職能。

2. 舉辦巡迴講座：為協助海外僑營業者經營績效，本會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遴聘國內經貿專家及美食名廚赴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104 年共進行 127 場教學示範及講座，共約 1 萬 1,210 人次參與，並提供 35 家僑營餐飲業者諮商服務。

四、招攬華裔優秀人才

政府長年投注心力培育僑生，僑生力量已成為我國重要軟實力。本會近年擴大海外生源開發，積極招攬僑生人才，讓海外僑生有機會來臺發展自我，也為中華民國挹注新生力量。

(一)訂定公布僑生政策白皮書

時值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勞動力短缺之際，僑生政策勢需與時俱進配合政府相關人口及人才引進政策因應調整。近年僑生政策在本會與相關部會努力之下，積極進行創新轉型與強化，為清晰闡明我國僑生政策沿革與現況，並釐訂僑生政策推動策略及研擬攬才、育才、留才、用才之行動方案，本會擬定「僑生政策白皮書」，藉由勾勒擘劃我國僑生政策的願景與目標，連結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勞動政策、人口政策、移民政策，以及產業需要，期周延僑生政策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二)務實開拓海外僑生生源

為配合國家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本會就海外生源開發、鼓勵僑生來（留）臺升讀碩博士班、向下扎根高中僑生教育、擴大辦理技職僑生培訓等重要僑生政策課題進行研商，並於 104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相關專案計畫，本會將依計畫時程配合推動執行。

另為拓展僑生生源，本會業訂於本年 2 至 3 月間，邀集相關各校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共赴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地區，辦理聯合招生宣導，積極招收東南亞地區僑生來臺升讀技職專班。

（三）鬆綁緬甸僑生來臺就學規定

緬甸僑校學生約 8 萬餘人，該國為我開拓生源最具潛力之地區，考量緬生自 98 年來臺就學迄今無違反規定被遣返情形，經本會協調各部會研商並獲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僑生來臺升學管制措施，包括取消緬甸地區來臺升學限額管制、緬生申辦簽證無須提供財力證明及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取消逐案面談等規定，另同意開放代辦簽證等，並自 105 年起先行試辦 3 年。透過上述放寬管制措施，正向回應緬甸僑界近年殷切期望，殊為重大突破。

（四）加強宣導「評點配額制」

行政院依留才政策整體規劃，訂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制」，本會除於輔導各校辦理春節祭祖與僑生活動，以及邀請留臺校友會回國參訪等時機，廣為宣導該機制外，另於 104 年 12 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說明會，說明政府留用優秀畢業僑外生政策；本會同時就所蒐僑生之相關建議，積極與勞動部兩度商談簡化畢業僑生須備申請文件，另就規劃技職生納入「評點配額制」等議題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修正。

（五）擴增青年志工回國服務能量

為持續加強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本會致力創新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活動內容，鼓勵參與學員返回僑居地成為文化尖兵，未來並將留學臺灣做為生涯規劃選項；另並與其他部會及民間 NGO 單位合作，鼓勵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從事英語服務，繼客家委員會及民間 NGO 組織於 103 年起加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於 105 年起首度參與本會計畫共同辦理，預計 105 年海外僑青返臺前往偏鄉地區擔任英語志工之服務能量將再創新高。

五、擴大僑務傳媒能量

本會「宏觀數位媒體」整合「宏觀周報」、「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及「宏觀僑務新聞網」等，共同宣揚中華民國、提倡臺灣多元價值，除已成為僑胞和我國連結、撫慰思鄉之情的重要媒介，對於掌握國際「話語權」增加我國國際輿論影響力甚具效益。

（一）積極維運「臺灣宏觀電視」

「臺灣宏觀電視」為我國目前唯一對外文宣頻道，製播 15 年來，透過全球 6 顆衛星（105 年起增為 7 顆）、網際網路及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等管道，提供海外觀眾免費收視。目前因應數位化發展及維運預算規模限制，「臺灣宏觀電視」已積極推動轉型為雲端化之網路隨選視訊（VOD）數位媒體頻道。另「宏觀網路電視」近期共推出 6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及完成網站中英文網頁改版；同時積極經營臉書粉絲團，近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

點閱次數達 142 萬 919 次。

(二)發行「宏觀周報」及營運「宏觀僑務新聞網」

「宏觀周報」是中華民國政府向全球行銷臺灣並分享海外僑社訊息的唯一報紙，104 年每期發行量約 8 千份。另為順應數位發展趨勢，鼓勵僑胞以網路或行動載具閱報，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宏觀僑務新聞網」目前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360 萬餘人次，「宏觀電子報」至 105 年 2 月底止，累計訂戶數為 6 萬 4,472 人。另為便捷行動瀏覽，102 年推出「宏觀僑務新聞」APP，迄今每月平均開啟次數約 1 萬 1,577 次。

(三)加強行銷我國軟實力

105 年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予海外 62 家友我華文媒體運用，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近期「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共排播 77 支影片，深度介紹政府施政績效。

肆、僑務工作發展趨勢

本會成立迄今已邁入第 84 年，任務定位和長期政策發展方向均已清楚釐定，本會秉持維護及擴大國家發展利益的原則穩健推動各項政策之下，政府僑務工作已奠定穩固之基礎。面對全球化時代變遷及兩岸僑務競爭，經綜整本會長年推展僑務的經驗與觀察所得，政府僑務工作未來發展趨勢重點如下：

一、強化布局，匯集力量

(一)深耕服務各地僑社

鑒於中國大陸移民日漸增多，部分友我僑團因會員人數之量變導致既有立場改變，且中國大陸計畫性地以鄉情、利益進行統戰，對我僑務工作產生衝擊。鑒於海外各地友我僑團長期支持民主、自由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未來本會仍將以此價值，深化與各地認同中華民國、愛臺灣之僑社團體聯繫互動，透過邀訪及協輔參與其年會之方式，增進其對國家瞭解、認同及支持，持續作為國家在海外的堅強後盾。

(二)強化僑務榮譽職人員角色及聯繫功能

政府為提供全球僑胞優質的服務，多年來就全球僑務工作整體布局、各地工作推動需求，皆借重各地僑界賢達人士服務之熱忱與專業長才，依本會組織法及相關法規，審慎遴聘適額僑務委員暨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作為政府與廣布全球僑胞間之溝通橋梁，未來本會將賡續強化僑務委員暨榮譽職之角色功能，積極協助於僑居國參與公共事務及政經活動等工作。

(三)優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

1. 增設服務據點：僑教中心是僑胞共同活動及凝聚感情的家園，同時兼具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的功能。為提供僑胞就近、即時的服務，近幾年美國地區金山僑教中心恢復設置，芝加哥及金山灣區兩處僑教中心完成遷址。至於目前正進行新設之溫哥華僑教中心，業經我駐溫哥華辦事處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覓得位於溫哥華市之物件，設置工作刻接續進行；另巴黎僑教中心各項籌備工作亦逐步推動。

2. 優化服務功能：新設立之僑教中心，除既有服務僑胞功能外，其建置均朝向主流社會宣揚臺灣優質文化之方向規劃。此外，僑民對僑教中心之需求也與日俱增，爰本會將審酌年度經費情形，逐步更新僑教中心之軟硬體設施，以符合僑界使用需求。

(四) 廣續強化僑民緊急聯絡機制

國際重大突發事件頻傳，凸顯建置海外緊急聯絡機制的迫切性。本會將持續透過各駐外人員協助，將轄區內重要僑領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此外，本會亦刻積極規劃於官網新闢「僑民登錄平臺」專區，並將於建置完成後宣導僑民善加利用，俾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之第一時間提供最新資訊情報，即時掌握僑民動態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深根僑教，傳承文化

(一) 持續提供教材與師資服務

本會將廣續研編及供應國別化教材、師資培訓及充實等各面向工作，並協助僑校暨僑教組織籌辦融合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活動，廣邀主流社區人士及主流學校師生觀摩參與。另鼓勵提升運用本會教材教學效能，配合海外各地教學時程，遴派講座進行巡迴教學，加強行銷推廣；同時廣納海外意見，爭取擴大海外僑教市場。

(二) 擴大優質文化海外推廣能量

為協助全球各地僑界加強文化推廣，本會已持續運用海外文化種子教師、青年文化志工及文化夏令營等多年所累積之量能，建構優質文化推廣平臺，期藉由此平臺，讓更多華裔青年瞭解自身文化背景，進而培養具推廣我國優質文化之素養，及規劃組織與實務執行之能力，成為我於海外推展僑教及向主流社會傳播文化的優勢力量。此外，本會也持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赴海外訪演，並與各部會合作，鼓勵國內展演團隊參與海外重要節慶及僑社活動，增進當地主流人士對我文化之認識與喜愛，此項有力管道及海外行銷資源，允應繼續有效運用。

三、鏈結僑商，布局全球

(一) 輔導商會組織健全發展

持續輔導海外各地僑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深化其與當地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以運用僑臺商會於僑居地之人際網絡及資源，扮演我國與僑居國政府部門之聯繫橋梁，協助政府推動經貿政策，同時鼓勵僑臺商會主動洽邀僑居地主流商會來臺考察交流商機，進而引介人才、資金及技術來臺，促進我國內產業轉型與全球接軌。

(二) 深化僑臺商與僑生鏈結效益

為進一步深化僑臺商與僑生及國內新移民第二代的鏈結，協助僑臺商企業培訓儲備幹部菁英，本會將持續複製 105 年 1 月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模式，積極鼓勵其他如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東協主要國家臺商企業，提供僑生海外實習或就業機會，協助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發展，以僑生在地與曾留臺之優勢，協助僑營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創造多贏。

(三) 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績效

融資向為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為協助僑臺商在海外拓展事業，解決資金融通問

題，本會將持續督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積極拓展海外合作據點及推廣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貸款保證業務，期透過提供僑臺商充裕資金融通，協助僑臺商布局拓展全球市場。

四、開拓生源，厚植人才

(一)創造友善僑生來臺環境

持續加強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協輔僑生同學適應臺灣文化與環境，並加強宣傳政府政策與相關法規，俾增進渠等對畢業留臺工作之認識與意願，亦規劃輔導成立畢業在臺僑生組織，增進在臺工作之僑生人際聯繫與互助交流，同時尚能與政府新住民政策結合推動，成為未來臺灣社會所需之經濟性移民，擴大政策綜效。

(二)擴大僑生留臺發展機會媒合效益

本會規劃於 105 年 4 月在中部辦理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並同時安排企業媒合商談會，以符合國內產業徵才孔殷之需要；此外，將廣續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於北、中、南區為畢業僑生辦理職涯規劃研習，除介紹說明政府當前留用僑生政策內涵外，並宣導留臺求職相關注意事項，完善留臺發展媒合效益。

五、宏觀視野，文宣轉型

為能持續提升宏觀媒體海外傳播競爭力，不論「臺灣宏觀電視」係以現行衛星電視與網路電視雙軌並行，抑或逐步轉型為網路電視，本會將廣續增加製播僑胞喜愛之高品質、高畫質節目與內容，同時優化網站瀏覽環境及相關 APP 應用程式，包括便利的中英文雙語網頁及全英文界面等，提升收視僑眾及國際友人使用興趣，讓海外收視族群瞭解政府施政績效，感受臺灣之美。

伍、結語

僑胞向為我國珍貴的資產，政府本諸憲法對僑胞地位的肯定及維護僑胞鄉親權益的基本國策，從用心傾聽僑界意見及需求，到隨時溝通、即時回應，並以貼心、專業服務僑胞、進而掌握判斷全球各地僑情脈動，同時發揮本會優質平臺角色，持續廣納及整合僑界資源，配合國家總體發展需要，與時俱進協助政府各領域政策之推動。

國內當前政局變化與政權交接，是許多海外鄉親近期關切的重要議題，僑務工作的經營，就像接力賽跑一樣，沒有停下腳步的空間，惟有團結和諧，不分彼此政治立場，才能成為支持國家發展的穩定力量。

時代在變，局勢的挑戰不曾減少，本會將持續貫徹憲法使命，並以務實、熱忱及專業，加強與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也與全球各僑區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各界熱心僑務人士，共同服務廣布全球僑胞，保障僑民各項權益，同時結合前開各項僑務戰略優勢，支援協助國家現階段外交拓展、文化傳揚、國際市場經營、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重要工作，展現全球僑胞支持國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英九所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請問僑委會陳委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所負責的是僑務的部分，兩岸關係非我權責，但是在兩岸僑務……

陳委員亭妃：本席詢問的是你對馬英九說法的看法。

陳委員長士魁：在此我只能針對兩岸僑務關係的工作跟委員作一答復。

陳委員亭妃：兩岸僑務關係也是兩岸關係的一部分。

陳委員長士魁：是，所以我僅就這部分答復。在剛才的報告中我有特別說明兩岸的僑務關係一直都沒有休兵，兩岸對於僑務工作在僑社之間角力競逐，目前的態勢仍舊非常嚴峻。

陳委員亭妃：所以兩岸間的僑務並未休兵，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的僑務並未休兵。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於馬英九所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在僑務上是不成立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只能夠說我們所面對的壓力非常沈重。

陳委員亭妃：所以，馬英九說的這句話在僑務上並不成立，台灣一直被對岸打壓，因此僑委會在僑務關係部分的說詞是打臉馬英九，因為是「No」，是否定的，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許多人穿梭兩岸希望將兩岸間的僑務工作做得更好，因此剛才我在報告的內容中特別提及我們期待以服務的競爭取代的零和鬥爭，其實只要僑社一換國旗，就是零和鬥爭，我想這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剛才的報告已經耗掉約 20 分鐘，本席已經聽得相當清楚，現在我所要請教的是，現今的僑務關係是處於非常嚴峻的情況，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的報告中說明的很清楚，其中寫到：「中國大陸仍動輒威脅我僑社或授予重要僑領榮譽職銜，亟思打壓或拉攏我僑社僑領，遂行統戰之目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既然是事實，那麼馬英九聲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這在僑務關係上是不成立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僑務的競爭一直以來都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然而你們在推動的經費上並沒有欠缺，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據資料顯示，有關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的預算編列就是希望能夠加強與僑民間的關係，所以今年度編列預算為 1 億 116 萬元，增加幅度將近 50%；而在 104 年度編列預算為

6,822 萬元，但在績效衡量指標的目標值卻僅增加 3.83%，意即你們預估增加將近一半的預算，可是你們的目標值卻僅增加 4.6 萬人次。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預算科目包括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接待的部分可能增加這些人數；可是在聯繫服務的部分，剛才我提到的設立海外夥伴關係據點所須的經費，也是由這個科目支應，所以，它的績效無法在人數上增加。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許多項目都增加在其中，包括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6,43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2,040 萬元，以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646 萬，總計這三項分支計畫總共 1 億 116 萬元，請問這些項目哪個不是在做僑民聯繫？有關僑民聯繫的邀請、溝通及接待等，本來就應該涵蓋在建立僑民關係的工作中，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質疑的是你們的預算增加 50%，但是預期的目標值卻僅達 3.83%。這部分不僅大家經常討論，連同你們的業務報告也提到，你們之所以受到中國如此大的壓力，原因在於對方的預算比較多，每當你們爭取預算時皆是利用如此的說法，希望透過預算的增加來提升僑民關係，使得增加的幅度逼近 50%，時至今日，我們赫然發現你們所訂的目標值竟然如此之低！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目標值我們可以再予檢討。今年我們之所以特別在這部分多編列預算，主要是考量今年政黨輪替，屆時新總統上任，不論 520 或雙十國慶期間歸國僑胞可能增加，因此將其他科目的預算挪出一部分至這項科目，此舉是我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此舉不正是要運用在僑民關係的建立上，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不論你們將預算運用於哪些活動、項目均屬於僑民關係建立的範圍，若要增進僑民關係就必須用這筆預算，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明白您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增列 50% 的預算，目標值才增加 3.83%，究竟目標值要如何去增加？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目標值我們可以再予檢討，其實，有關目標值的部分，我們也不敢一次增加過多，因為……

陳委員亭妃：但這項數據也未免落差太大了！對政府預算我們每一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難道是因為預算增加 50% 的預算可以隨便花用，造成目標值才僅增加 3.83%，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的預算在編列時可能是因為我做了些許調整，此致目標值調整不足，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回去加以檢討，我一定會答應……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不是不夠而是離譜！因為增加 50% 的預算，目標值僅設定增加 3.83%，兩者間比率相差過於懸殊。

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現在如何增加僑委會的支持度？你們受邀支持的對象是僑民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的重點工作是將僑委會作為一個海內外僑胞以及國人，甚至於 NGO 等組織與海外接觸的平台。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的對象是僑民，如何讓僑民對台灣的支持度提升，這部分也是你們業務的重點，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也是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亭妃：僑委會必須讓各個國家的僑民在提到台灣時支持度向上攀升，這部分是你們的重點目標，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所以，每筆預算都是據此設定編列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過去在僑委會的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只有十五、六人，因此你們在三八婦女節舉辦一項活動，請問此次活動花費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此次活動只發放一些獎品，並未增加其他費用。

陳委員亭妃：請問發放獎品費用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總共一萬元。

陳委員亭妃：請問預期效果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此次活動有兩個意義，一是行政院性平會給我們一個任務，在海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對於婦女同胞性別意識的宣傳，也納入我們的工作中。所以在此我要特別……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藉由獎品發送以增加你們粉絲專頁的按讚人數？

陳委員長士魁：在粉絲團的經營上，有許多單位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這部分我特別要……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只是要請教你們花費一萬元的預期目標值，雖然一萬元的數目不大。如果你們設定的目標值是臉書達到一萬個人按讚，後續達成後表示目標值的設定是成功的；但是如果你們活動的目標值設定是期待很多僑民可以看到台灣的僑委會，這部分就不成功，因為按讚的對象沒有限制身分，所以每個台灣人民也都可以按讚。本席為何會同時探究這兩個議題，因為我們對於政府預算的編列所在意的，並非金額的多寡，而是你們如何設定目標值，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目標值、目標對象以及如何達成預估的目的才是重點。所以你們花費一萬元採購獎品，只是希望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向上攀升，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並非如此，此舉是希望僑民到僑委會的粉絲專頁按讚之外，藉此可以讓他們看到我們內部一些訊息。

陳委員亭妃：對於目標值的部分，你們是否另外加以分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內部都會分析這些按讚的人來自於何處。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希望你們不要忘記每一筆預算的目標，你們的目標對象是要吸引僑民來看見僑委員，讓僑委會可以走向國際，讓僑民看到台灣的僑委會是一個能接受他們、讓他們回歸自己國家的平台，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要請問委員長的是，你有參加此次馬英九總統即將出訪的「久安專案」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

陳委員亭妃：是否有安排與僑民見面的僑務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有。

陳委員亭妃：請問是哪些僑務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安排一些僑宴，讓僑民有當面向馬總統表達僑界心聲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總統即將卸任，請問僑民向馬英九所表達的僑界心聲，他要如何解決？

陳委員長士魁：有關僑界所提的意見及問題，我們都將做成書面紀錄，未來也會移交給新政府。

陳委員亭妃：所以，屆時你們隨馬英九總統出訪也只是負責做筆記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只要是僑民提出僑務的問題，這部分的筆記都是由我來做。

陳委員亭妃：馬總統即將卸任，他在參加僑宴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相信馬總統一定會將目前國內所發生的時事對僑胞作一說明，因為海外僑胞對於國內所發生的事務都非常關心。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還需要馬總統說明嗎？以你們平常的角色，不能對此作一說明嗎？我今天質疑的是，馬總統參加僑宴與僑胞見面，據你們的說法說是要去聽取他們的聲音，但他即將在兩個月後卸任，縱使聽到這些聲音也無法處理，就只有寫了一些筆記回來請你們交接予新政府，請問這究竟有什麼意義？

陳委員長士魁：有些部分現在我們在行政上是可以做處理的，我們當然就會先予解決。

陳委員亭妃：由此可見你們失職，竟然要總統詢問後才知道該處理哪些事務！你們平常處理僑務就應該跟僑民建立暢通的管道，為何要等到總統出訪你們才願意解決僑民反映的問題？所以，這項出訪的安排肯定有問題，你們要小心一點！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的問題是每天都有電話聯繫。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陳委員長非常認真的報告，所以我相信你是很認真且務實地在推動各項僑務政策。剛才你在報告中提及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僑務工作的競爭越來越劇烈，對岸除了不斷加強力道及資源，也經常威脅與我國友好的僑社，請問委員長，在這部分要如何加強鞏固？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加強聯繫。舉例來說，部分僑胞在接受對方的邀請，投入他們的陣營一段時間後，往往感到後悔，因為對方在加入之前百般拜託，等到僑胞加入之後，對方態度隨即大為轉變。今天我們推動僑務最大的優勢在於我們的理念與服務態度是對方無法相比的，所謂理念即是我們對於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及民主政治的堅持。

其次是服務態度，我們同仁的服務態度絕對比對方良好。所以基於如此的優勢去爭取僑社的支持，我相信日久見人心，他們可以了解我們是真心想建立友誼，服務的目的絕非以政治為出發點。

呂委員孫綾：請問目前在台灣就學的僑生人口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台灣正式的僑生有二萬四千多人。

呂委員孫綾：在僑生政策白皮書中，有關 SWOT 分析對於威脅的部分提及：「面對各國攬才競爭、我國人才外流與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表現欠佳」，請委員長就這部分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我們現在的人才外流是高出低進，就是高階人才一直在外流，而進來的人才反而是低階的，高出低進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的部分，我們的薪資水準比較低，所以我們對於人才的吸引力確實是比人家差一點。

呂委員孫綾：那你們有做檢討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是由國發會在做檢討，我們是希望用僑生來補這一塊的不足，因為僑生是我們自己訓練出來的人才。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你們的政策白皮書裡面有提到一個部分，即僑生政策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因應我國少子化和充實我國優秀人才。關於僑生留在台灣工作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效應，你們有做分析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跟工業局談過這個部分，就是基層人力的欠缺，第二，我們有跟教育部談過目前技職學校跟大專院校由於少子化所導致生源不足的問題。我想整個產業人力是大家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盡一些力。

呂委員孫綾：就剛才這兩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分析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由國發會來做分析報告，我們在他們談過以後得到結論，國發會有就整個人口政策做分析報告。

呂委員孫綾：請委員長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去跟國發會要這方面的分析資料。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另外，政策白皮書裡面還有提到運用人才的部分，就是要結合台商力量來培育僑生成為中堅幹部及結合留台校友的力量來增進我國與東協經貿好的關係，請問你們會如何來推動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在東南亞地區有很多台商會自己設立獎學金，像馬來西亞留台聯總也有設立獎學金鼓勵他們的學生來台就學，這些學生回國以後的就業狀況都非常好，有的是到台商企業工作，或是進入馬來西亞華商企業，在進入華商企業以後，慢慢會形成一股很大的勢力，像馬來西亞的留台同學會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勢力，可以影響國會的選舉和國會議員，甚至可以影響部長，像這樣有 lobby 的實力，自然而然會對我們台灣產生一種正面的影響。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本席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執行強化攬才、育才、留才和用才政策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困難就是，我們原來希望能夠開放讓技職僑生留台，因為第一階段的評點配額只有對正式僑生也就是大學畢業的僑生開放門檻，後來我們在去年提出希望技職僑生也能開放，就是高職的建教班或海青班的學生也可以留在台灣，因為這些人有真正學習技術，他們領有丙等證照又希望可以留在台灣，可是因為勞動部在公告的時候跟外籍白領綁在一起，所以變成僑生這一塊也被耽誤了，本來我們預期去年 12 月底就可以通過了，可是因為跟外籍白領那個部分綁在一起，到現在為止這方面的開放措施還沒有公告。

呂委員孫綾：感謝委員長的說明，本席要請委員長就我剛才所提的問題，將詳細的資料送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是，謝謝委員對僑生的關心。。

呂委員孫綾：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政府交接前的最後這 50 多天，如果要求委員長對未來做什麼樣的承諾，那就會變成吹牛比賽，根本就沒有意義，但是我們現在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委員長，我們以前沒有共事過，也並不熟識，但是我期待在最後這一個階段，你可以幫僑委會留下一些好的紀錄或好的事情讓接續者可以把事情做好。本席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貴委員會有一位人員叫郭大文，你知道他現在編制在哪裡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波士頓僑教中心的主任。

王委員定宇：郭大文是波士頓僑教中心的主任，是我們編制內的人員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定宇：2015 年 7 月 11 日馬英九總統到波士頓訪問 Chinatown 的時候有發生一個抗議事件，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就在那個牌樓底下。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個抗議事件僑委會的立場是保持中立、壓制還是有其他特定的立場？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去疏解。

王委員定宇：怎麼疏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希望能跟他們溝通、疏解。

王委員定宇：怎麼溝通、怎麼疏解？

陳委員長士魁：當然是透過我們駐外的僑務人員去繼續跟他們溝通。

王委員定宇：不管在波士頓、芝加哥或 Ann Arbor 那邊的僑外活動，我們最忌諱的就是曾經發生過的蒐集名單和相片這種事情，你知道國防部最近捅出的紕漏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今天記者不多，郭大文這件事情，在 7 月 11 日台僑去進行和平抗議，你們僑教中心發動老僑和榮民中心的僑界，你們說他們是出於自發性的，我也尊重，僑教中心主任郭大文去拍抗議者的相片並蒐集資料，當地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一位教授還問他在幹什麼，你們有授權僑教中心的主任去做這樣的事情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辦任何僑界的活動，僑教中心……

王委員定宇：抗議活動不是你們辦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說在僑界有任何活動，他們把……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授權你們的駐外人員對我們的僑胞拍照、蒐集資料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這不必授權，因為如果僑界發生任何事情，他們要做工作報告，在工作報告上

附上照片是非常正常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你們的工作，就是整理名單讓大家知道他們做了什麼事情，這是你們的工作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我從頭到尾沒有看到郭主任提出這份報告。

王委員定宇：那他為什麼要拍照？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他只是在現場看了一下……

王委員定宇：而且還把個人的紀錄、人生的經歷 po 在臉書上。

陳委員長士魁：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他正在拍別人的時候也被人拍下來，本席也有他的照片，不要讓我在這裡讓你漏氣。

本席的意思就是，有些事情你們以前這樣幹，不代表現在還可以這樣做，今天我們是服務所有的僑胞，即使政治立場不同也都要予以尊重，尊重老僑、尊重榮民中心、也尊重台僑，如果逾越了法律，那邊美國的警察可以處理啊！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沒有要求他去拍照；第二，我也不知道他去拍照；第三，我們也沒有看到他的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沒有要求他去做，但是他做了這樣的事情，你要不要處分他？還是要求他提出為什麼要做這種事的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那一天有那麼多人在現場，多達幾千人甚至上萬人，大家都互相拍照，如果要以這個理由來處分他，我覺得……今天如果他寫了報告或是……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即使他有寫報告，你也不會給我看，如果你把報告拿到這邊，事情就大條了。本席現在要跟你講，在各持兩種不同意見的群眾抗議現場，我們國家的公務員應該保持中立，如果是隨扈、警衛為了維護元首安全，我都可以尊重，但是進行情資蒐證不是你們的工作，連國家安全局去做這樣的事情，都要躲躲藏藏、堅稱沒有做，你們竟然還公開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本席要求請他就自己做了什麼事情提出報告，在本會期內送到我們委員會來，說明他那一天在那裡做什麼，為什麼要對台僑拍照、為什麼要詢問對方的個資。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可能真的對郭主任有所誤會，郭主任是一個非常……

王委員定宇：你還是針對個人，我是在跟你談事情，他是十大傑出青年或好人好事代表跟這件事情有什麼關係？我是在跟你談事情，如果他沒有做這樣的事情，可以寫報告給我看，也許真的冤枉他了，但是他如果去詢問任何個人的個資，不管這個人的屬性是藍、是綠、是紅，都不可以啊！這不是你們該做的事情，掌握狀況、掌握情資並不是你們的事情，所以請郭大文就他那一天在現場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提出一份報告，並送到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不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絕對可以提出報告，可是我對他有信心，他絕對不是……

王委員定宇：你對貴會坐在那邊的一排同仁都要有信心，否則你要怎麼當委員長？我不是在問你這個事情嘛！我是告訴你有些人可以做、有些人不能做，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會請他寫一份報告。

王委員定宇：其次，你們對外補助跟對內補助的金額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根據你們的資料，你們

在 105 年度對外的獎補助款捐助的部分是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內是 4,311 萬元，對僑生的獎補助是 1 億 289 萬 1,000 元，其他的補助及捐款是 6,570 萬 1,000 元，這些是去年通過的預算，本席也沒有意見。不過本席比較好奇的就是，我那邊有一疊資料，你們對國內的補助占你們預算的比率是少的，就是獎補助一些僑生來台灣讀大學，本席是肯定的，本席鼓勵你們讓全世界優秀的台僑子弟回台灣讀書，本席贊成多編一點預算。你們對國內獎補助所公布的細目非常細，例如石某某就讀某某大學的補助款多少錢，明細非常清楚，這四千多萬的對內補助，你們的明細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對國外的補助卻不是這樣，你們長期以來的理由都是不能公布，否則會造成中國加碼，會造成僑社的不和、惡性鬥爭。本席要回到法律的基本概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本席剛才聽到僑委會有一種理論，就是因為怕引發鬥爭，我們在海外不要掛國旗，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因為怕鬥爭就不掛出五星旗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從來就不是我們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在回答的時候有講到這一段話。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不會說我們不掛國旗，怎麼會有這樣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由於怕僑界鬥爭，對國旗這個部分不要特別堅持，因為掛旗會引發討論甚至爭吵。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

王委員定宇：民間可以這樣講，國家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我一定要在此聲明。

王委員定宇：老僑不認同我們而去認同五星旗，請便，因為他們已經是外國的公民了，本席要跟你們講的是，獎補助款也是一樣，你們因為怕中國會加碼而不敢公布數字，那我們就乾脆編 0 元就好了，都不要公布，他們就不會知道了，我們就可以保持住，這根本就不能形成道理，中國不會因為你們有沒有公布就減少對外的預算，也不應該當成你們公布政府資訊的參考，除非這是國家機密，我們列為秘密資訊，如果不是國家機密、不是秘密資訊的話，對外這幾億元的獎補助款有什麼道理不公布呢？對內補助僑生公布的細目細到個人，本席隨便找出一筆就是：就讀新生醫護管理專校的某個人，連個人都公布了，卻不公布我們對外給僑社社團的獎補助。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來，我們每年都有把獎補助的清單送給委員過目。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要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請委員要再思考一下，這不只是跟對岸有關的資訊，其實也牽涉到我們僑團之間的平衡，公布以後的後遺症會非常大，所以我們認為可以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委員看，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隱瞞。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本席在跟你講一個國家的正常化，如果你們公布，當然會有後遺症，某社團為什麼是 200 萬，而某社團是 200 元，當然會有困難，但是你們是基於專業的評估，那個該補助 200 元，這個該補助 200 萬，為什麼某一個祭典（matsuri）或某一個 festival 補助這個金額，某一個就補助另外一種金額，在你們公開初期，好像會有人情世故的問題和競爭上的困難，可是在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的時候，你們利用這樣的公布可以讓接受補助的社團知道並導引往哪個

良善的方向走，所以要依法來補助，如果這樣的理論可以成立，我們在國內內政部的獎補助款、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局的補助款也都不必公布，因為公布了會不好意思，會有競爭，社團之間會失和，我們要努力爭取僑社，但是不能因為要努力爭取而使得一個部分變成被黑箱蓋著。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就那個部分有全部都送給委員會看，我們絕對不是黑箱，委員絕對可以看到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可以公布到網路上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真的不宜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不宜嘛！本席是在跟你討論一個概念，你們可以對社團的獎補助分為兩個部分，你認為屬於機密而不宜公布的，就予以保護，難道我們要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所有支領的補助，因為陳士魁委員長認為不宜公開，所以就要修法，法律這樣規定，那你們為什麼不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上一屆有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接受我們的看法，也形成這樣的做法。如果這一屆的委員認為……

王委員定宇：上一屆的舊民意已經過去了，本席現在只是告訴你，如果你認為你們的獎補助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可以尊重涉外有一些機密不應該公布，可是公布對一般社團的補助，可以讓這些社團知道原來這樣可以有多一點的補助，有一個運作的方向，也會讓你們的獎補助成為一種國家公器的運用，而不是以個人關係好壞來決定補助多少，本來就應該要如此。如果你們要說服委員會不公布比較好，你們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夠充分，也不符合我們國家法律的要求，不可以把這些對外台僑鄉親社團的補助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公布在網路上的黑箱，除非去修政府資訊公開法，否則你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請你們去思考，在你任期的最後這段時間，如果可以就這方面定下一個規矩，把你們的獎補助分成可公布跟不可公布的部分，也許你會成為史上最好的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來試著思考一下。

王委員定宇：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講一句話：「名正才言順」，委員長，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名稱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請委員長幫本席翻譯幾個名詞，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英屬維京群島。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那 French Guiana 是法屬圭亞那沒錯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American Samoa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是不是美屬薩摩亞？

羅委員致政：那 Chinese Taipei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中華台北。

羅委員致政：你是電腦自動翻譯機嗎？你翻成中華台北，如果照剛才的邏輯來推要叫什麼？就是中屬台北。當然，我們自稱中華台北，可是你都懂得對於以上其他的名詞，當它出現所有格的時候，你自動翻成英屬、法屬、美屬，為什麼跳到 Chinese Taipei 時變成中華台北？這當然不是僑委會的問題，我只是提醒大家，當一個名詞在國際社會上使用的時候，給國際社會的印象、國際社會的解讀是什麼，你們在海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海外留學生，對不對？你覺得中國同學會和台灣同學會哪一個是台灣的？

陳委員長士魁：就我的了解，現在美國大部分大學都改為台灣同學會。

羅委員致政：因為中國同學會 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很容易造成誤解，跟誰誤解？

陳委員長士魁：對岸。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對岸所有留學生在國外校園的同學會都用什麼名稱？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也是中國同學會。

羅委員致政：就是用中國同學會，所以不要搞混，連我們的在海外的年輕朋友都知道名稱很重要，不要引起認同或外國人的誤解。委員長，OCAC 這個名稱長久以來都沒有變，叫僑務委員會，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最早叫什麼？叫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最早是 Commission。

羅委員致政：最早是 Commission，還不叫 Council？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民進黨時期因擔心 Chinese 引起誤解，所以改為 Compatriot，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也叫 OCAC（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怎麼翻比較好？Overseas Compatriot 翻成中文怎麼翻？是海外同胞事務委員會，沒錯吧？請問你們現在的英文名稱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就是第 3 個。

羅委員致政：是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mmission，還是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陳委員長士魁：Council。

羅委員致政：我把這個名稱拿給我在東吳大學教書的外國留學生看，沒有人搞清楚什麼叫做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如果直翻，怎麼翻成中文？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名稱是上一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在這裡定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時僑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接受、不得不接受，還是覺得這個名詞沒有關係？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當時委員會強力要求一定要接受這個名稱，吳前委員長本來恢復原來的名稱，但因引起很大的反彈，就改為這個名稱，這是兩黨當時接受的共同名稱。

羅委員致政：我只想了解，Overseas Community 如果直翻，你會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海外社區……

羅委員致政：海外社區事務委員會？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 NGO 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這個部分是採用它的工作意義，我們確實在做海外社區工作。

羅委員致政：可是任何外國人、在地人（包括僑界）看到這個名片都不知道這是什麼單位？我當然同意這是上屆委員會做的決議，可是我們擔心這個名詞的誤導、誤用會讓僑務工作出現困難，當然你會說：我們只要服務僑胞，他們都懂我們是什麼；可是外國人可能不太懂。這只是一個名詞問題，未來我們會有相關的檢討，這不是你們的錯，我只是提醒大家這個問題的重點在什麼地方。

僑務工作的資源非常有限，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所以錢要用在刀口上，委員長同意吧？

陳委員長士魁：是。

羅委員致政：十幾億說多不多，但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如何把錢花在刀口上，讓它發揮效果很重要。傳統老僑和現在的台僑在資源分配上有沒有重點？還是大家平均分配？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所有經費的分配都以活動來……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誰申請的？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台僑社區的活動非常活躍，所以一定是台僑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台僑、華僑、老僑、新僑的定義是什麼？有沒有這個定義？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並沒有做很嚴格的劃分或定義，因為華僑本身就不是法律字眼，所以它是一個意義了解，台僑大致上是指從台灣出去的僑胞，據統計，從台灣出去的留學生和台商大概有 180 至 200 萬人。

羅委員致政：僑界社團、團體同時拿兩邊的資源或補助的情況多不多？

陳委員長士魁：不太多。

羅委員致政：是我們主動不給，還是他們不來申請？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如果靠過去那邊，我們就不會給了。

羅委員致政：確定？這是一個政策喔！

陳委員長士魁：我絕對不會做那種事。

羅委員致政：很好，如果有社團、僑界團體拿對方的資源或跟對方的官方舉辦活動，基本上，我們的政策就是切斷？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好，我希望這個政策很明確。

陳委員長士魁：基本上，我們自己有一條紅線。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有中國大陸打壓我外交國際空間的資料彙編，每季都會整理，每年有一個報告，過去有上網，現在沒有，僑委會有沒有彙編、彙整中共在僑界打壓、干擾我僑務工作的資料？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綜合規劃處有做這部分資料的蒐集。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整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列下來，但沒有整個公布。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個重不重要？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

陳委員長士魁：相關的案例我們都有蒐集。

羅委員致政：我可以要求未來僑委會的專案報告、年度計畫、年度報告把這類資料列為附件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陳委員長士魁：可以。

羅委員致政：未來要針對中共在國際社會打壓我僑界工作相關的事例做一個整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專案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可以，因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以讓我們了解中國在國際社會、僑界是如何進行打壓的。委員長剛才提到年輕一代僑胞或年輕一代僑胞的下一代對台灣、僑界的認同已逐漸減少，我們有何做法可以吸引他們加入僑界的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的做法很多，包括：辦活動請他們回來，跟當地僑社一起辦活動，請他們回國參訪或參加我們的研習會；這部分幾乎 3 個處都在辦。在美國地區辦得最多的就是英語服務營，也就是早期的美加營，英語服務營每年都有 400 多位大學生參加。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你剛才說你們的名稱是 Overseas Community，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上網看僑委員英文版的網站，所有活動幾乎都是 Overseas Chinese，你們吸收的對象主要是誰？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我沒有注意到，我們來改一下。

羅委員致政：你們宣傳的時候都是以 Overseas Chinese 為主。

陳委員長士魁：華裔青年也可以參加。

羅委員致政：只要是 Chinese origin 都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對，但不包括大陸裔。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包括大陸裔，所以你們分得很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對，華裔的部分我們接受。

羅委員致政：僑生和僑商的部分是我們特別關心的，因為未來台灣在國際社會、很多國家的影響力主要是來自僑生和僑商，由於少子化，未來很多學校都會面臨招生困難的情形，今年度或未來幾年，在吸引僑生方面，我們有沒有具體的數目？

陳委員長士魁：有，我們本來預計 1 年成長 13%，但我們希望今年能達到 15,000 人。

羅委員致政：區域來源呢？

陳委員長士魁：以東南亞為主，包括印尼、緬甸、泰國、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這幾個是我們的主要地區。

羅委員致政：東南亞國家的外籍生是否在我們吸引的目標裡面？

陳委員長士魁：有些人會因獎學金問題選擇以外籍生的身分進來，例如馬來西亞，但是到了國內，我們一樣照顧他們。

羅委員致政：剛才陳委員亭妃和王委員定宇都非常關心，認為你們一定要有目標管理，換句話說，你們設定一個目標後，到年底或下年度我們才能檢驗有多少成效。你剛才提到這幾年中國用一帶一路的方式吸引僑商、僑資回他們國家建設，我們有沒有吸引多少僑商以達到成效的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一帶一路主要是影響東南亞這一塊，按照亞洲台商會的統計，將近有二萬多家，我們的第一個工作當然是先鞏固自己，不要被他們吸引走。第二個部分，我們也跟經濟部吸引外資及人才工作人員一起到海外……

羅委員致政：過去三年有沒有大的、僑委會可以感到驕傲的、因為透過你們的協助然後回到台灣投資的案例？

陳委員長士魁：有幾個案子在談，但是還沒有成功，包括我們在澳洲一個非常有名的 Nature's Care 的老闆想回來，還有……

羅委員致政：問題卡在什麼地方？為什麼拖？

陳委員長士魁：土地的取得。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有沒有跟國發會、經濟部……

陳委員長士魁：有跟他們在談，最主要是他們要的地還要改變地目，要經過相當長的程序。當然這部分我們的招商小組也在協助解決。另外是南非，他們要把台灣的蔬果運銷到中東去，這個案子我們也在談。其實這兩個案子都非常大，但是都還沒有成功。

羅委員致政：過去幾年我們對中國大陸依賴越來越深，所以我們真的滿期待僑委會未來能夠加強吸引僑資、僑商和台灣互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全力以赴。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我們也希望你們設定一個目標，比方一年有多少億、多少項目能夠談成合作，這樣才能檢驗你們的績效，希望未來僑委會能夠針對這一點提出具體的計畫。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最近就有一個台商從印尼回來投資。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委員長和僑教處，因為過去將近有 10 年的時間，閃靈樂團在全世界表演，雖然我們的歌迷主要是當地的居民，例如在美國，可能是美國的白人、墨西哥人，在日本常常以日本人為主，但還是感謝僑教處幫我們傳播訊息。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我們台灣人在海外實力的延伸，僑委會在這個目的上其實有其必要性，再次向僑委會致意。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閱讀過整本施政報告，其中看起來的最大問題，很清楚的第一個就是錢不夠，尤其在面對中國大陸的挑戰上，相對更是困難，所以，整個報告看起來感覺有很大的壓力。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錢要花在刀口上，我還是不得不為兩千三百萬人來問，剛才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我在網路上查了很多次，包括委員長說我們是一個很幸運的國家，在海外有四千多萬僑民，像這樣的說法讓我會有一點疑慮，就是我們兩千三百萬人的納稅錢要用於服務四千萬人，當然會不夠。可能全世界也很少有這樣的國家，就是我們要服務的海外人口就是僑民，比本國人口多兩倍，會不會有點……

陳委員長士魁：我講的不是服務的人口，我說的是那四千多萬人其實是我們的戰略資源，我們可以利用其人力、實力回來幫忙台灣。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在定義上會有一點危險，我出去的時候也聽到這些僑胞告訴我的一些狀況，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有些華僑有目的性的或很厲害的在兩邊遊走，有時候活動跟你們申請，有時候活動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申請，然後他又是美國人。像我們，我們在台灣就只享有台灣的福利，我們辦活動大概就只能申請台灣的補助，但是在世界上有一群人特別精心於遊走兩岸，有時候向其本國申請，有時候向僑委會申請，有時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譬如我們可能一年提供一次補助，那他下次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申請，因此，這些有心人士同時享有三個國家的納稅錢，這是不是有點奇怪？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僑務工作有很大一部分在交朋友，但是我們絕對不當冤大頭，你放心！像那種當冤大頭的狀況，我們絕對不會幹。

林委員昶佐：所以像這種定義要很清楚，就是到底華僑是誰，因為我聽到幾次舉辦活動都提到四千多萬人，我今天提出來，我想讓委員長有一個機會再說明一下這四千多萬人的定義，我知道它不是一個法律名詞，但是畢竟納稅人的錢怎麼花有法律規定的程序。

陳委員長士魁：這四千多萬人絕大部分在東南亞地區，這四千多萬人就是我們僑生政策主要的生源，今天台灣缺人的時候，可以從他們中間找優秀的年輕人回來就學或就業，以補足台灣的人力，其實他們是我們最大的人力資源。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我想這個政策立意良善，我也不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尤其我們現在少子化，如果能夠從國外爭取優秀的人才來台灣，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如果把他們當作僑民，定義就有點不太一樣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通稱是華裔。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很危險，通稱為華裔，就會造成你在施政報告中所講的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的重疊，變成對立。剛才你在答復陳亭妃委員質詢時說，馬總統所說的兩岸關係空前良好，實際上在僑務工作上並沒有這麼順利，如果按照華裔這樣籠統的概念，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或爭取重疊的一群人，那是否也代表我們也在跟蒙古國爭取蒙裔的人呢？蒙古裔算不算華裔？

陳委員長士魁：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和蒙古有所接觸。

林委員昶佐：不是蒙古那邊，我是說海外的蒙古人。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很少、很少。

林委員昶佐：那海外的藏人算不算華裔？

陳委員長士魁：好像都沒有跟我們接觸。

林委員昶佐：那海外的京族人呢？京族人就是在中國的越南裔，他們在海外也有幾十萬人。

陳委員長士魁：很抱歉！我才疏學淺，這部分我沒有接觸過。

林委員昶佐：海外的維吾爾族呢？我們有沒有跟哈薩克在爭取海外的維吾爾族？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也沒有。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就是講到最後就只有海外的漢人，這就非常的種族主義了，也就是說我們服務的僑民就是華裔，但是什麼叫做華裔？不太清楚，結果我這樣一問，發現就只剩漢人。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必須說其中也有一些弔詭之處，譬如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族裔，假如他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那他當然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就是說我們如果要落實僑委會的目的的話，就必須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搶，如果搶不贏，事實上按照這樣的邏輯，變成也可以跟蒙古國搶，因為反正還沒有人跟他們搶，所以乾脆跟他們搶人好了，他們也算是廣義的華裔，這要怎麼辦？

陳委員長士魁：在僑務的施政推動上，我們也要拿捏什麼是對我們有利的。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因為政府是依法行政，結果華裔不是一個法律名詞，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覺得最後錢都會浪費在跟其他人爭取重疊的一群人上面。如果華裔是一個籠統的、血統的名詞，變成是漢族的概念的話，那又更危險，台灣原住民族的納稅錢，為什麼要去服務海外的漢人？更廣義的來講，我按照原民會網站上對原住民的定義，南島語系民族是指分布在東南亞、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及印度洋、太平洋島嶼的族群，這廣大的海域與島嶼，東到南美洲西方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北起台灣，南到紐西蘭，包括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幾內亞，是世界上分布最廣的民族，總人口有兩億，如果依照血統論，這些人也是我們的同胞，這比四千萬人還多，他們有兩億人，所以我們應該要爭取這群跟我們原住民族一樣的 2 億人口。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此處必須跟委員報告一個觀念，我們服務這些人，重點是要讓這些人回歸，使他們的力量能化為我所用，亦即我剛才說化僑力為國力的重點，我拉住這些人，把他當作朋友，是他可以幫忙台灣，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林委員昶佐：你所講的這部分，其實我也支持認同，只是我們在交朋友時，如果用一個不是法律名

詞的方式來定義我們的納稅錢要怎麼用，就容易掉入很多的陷阱，例如一下子要跟中國搶人，一下子又要跟蒙古國搶人，甚至我們原住民同胞還會出面質疑，何以你僅服務 4 千萬的漢人？我們兩億的原住民同胞呢？那我們還要不要爭取他們，我也認識菲律賓、印尼，以及馬達加斯加非常優秀的人才，我們僑委會為什麼不把錢花在馬達加斯加，爭取該地的公民來我們這邊留學？或是來當我們僑生呢？正因為我們的僑胞不是一個法律名詞，導致我們依法要來服務所花的納稅錢變成服務一個模糊的概念，以致整天跟中國對立，本席不希望跟中國對立，也不想跟菲律賓、蒙古搶人，所以其實到最後，我是在幫委員長一個忙，就是要讓大家的工作能更清楚明確，否則有時要宣傳，還不知應該對誰宣傳。最後，延續方才羅委員所說的，希望能夠提出一項報告，建議看看怎麼樣的定義才能更清楚，讓我們的僑胞能成為一個法律名詞，讓台灣納稅人的錢可以花在刀口上，而不是總在想辦法跟別人爭人才資源。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長在此職務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八個多月。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的定位無論是跟外交部或其他單位都有一些模糊空間，所以許多委員都是站在幫僑委會發揮最大功能的立場，因此其間會有一些檢討和期許。第一個要檢討的是本院預算中心及幾次決算中都曾提及僑委會從 99 到 104 年度的出國報告，有很多都列為限閱與機密，在您任內的 2 年裡，限閱的比例高達 84%，去年還有 75%，請問出國報告有神秘到必須限閱的地步嗎？且是限誰閱？究竟我們是怎麼定位的？

陳委員長士魁：這兩年來，我們所有報告全都已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絕對沒有任何隱瞞。

劉委員世芳：但是新的國會還沒有，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還沒有，截至去年年底之前的，全都送過來了。

劉委員世芳：何以在編列時，你們就直接列為限閱？究竟限誰閱？是怕中國看到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台灣的人民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主要是因為如果沒有列為限閱的話，就直接會放在網路上，像我到僑界去看什麼人和別人談什麼事，這些通常我都會寫在報告裡，所以這樣做其實不太妥當。至於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也檢討過，未來我們的報告，我們願意全部都是公開……

劉委員世芳：裡面還有機密啊……

陳委員長士魁：至於機密的部分，我們另外再寫一個……

劉委員世芳：機密是屬於哪些範圍的機密？你可以不用把人事時地物說出來，但可以指出是哪一個方向，例如曾見到非常高的層級，但因其具有兩個不同國籍身份，怕被中國統戰，所以你們就自動列為機密，這樣變成出資的台灣人看不到，沒有出資的中國人卻都知道是誰。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主要是一些有紛爭的僑社或是對岸在動我們腦筋的一些情資，類此事情我們

一旦知道，都會寫在報告裡，所以這些報告對外是不宜的，就這部分，我們會檢討，而且我們現在已經都改過來了。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提的部分也是一樣，在報告裡面確實有提到同樣一件事，是教育部自己已經把 101 年度到 103 年度的出國報告公開，但是僑委會卻仍將其列為限閱，我覺得你們未免保守得太過份。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教育部只參加該項活動，前半段活動部分是 OK 的；但後半段我們還另外參與訪問僑社及與僑社談事情等很多活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您非常認真。

陳委員長士魁：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作法是可以公布的，我們會全部公布……

劉委員世芳：其實僑委會現在最大的困擾是跟中國的統戰，如果我們跟中國統戰，在僑民部分是在比賽錢用多少？比賽唱歌、吃飯、跳舞，這樣我們是無法把我們的僑務工作做得很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經不比這個了。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不比這個。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您，這次與馬英九總統出訪所安排的僑宴是在哪裡？在美國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還有前往訪問的瓜地馬拉也有。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邦交國除外，在美國哪裡？

陳委員長士魁：在休士頓和洛杉磯。

劉委員世芳：都是邀請僑領來參加嗎？

陳委員長士魁：原則上我們是尊重當地館處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都是我們出錢？還有誰出錢？來參加的人自己要出錢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因為是總統請他們吃飯，當然是我們出錢。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沒有出錢，只是出人？幫忙鋪桌子、幫忙招待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出錢，僑宴的錢由我們支付。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說一個概念，好久以來，我們僑委會都是在服務僑領，並沒有真正服務僑民，在你報告裡提到，希望以後可以慢慢接觸新的、較年輕的僑民，但是長久以來，我們比較高階的官員出去時，所接洽接觸都是僑領，請教我們那麼多僑務委員，平均年齡大約是幾歲？我們僑務諮詢委員的平均年齡大約是幾歲？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諮詢委員的平均年齡比較高，僑務委員因為服務僑社必須要有績效，我猜通常都不會低於 4、50 歲。

劉委員世芳：40 歲與 50 歲差很遠，是不會低於 40 歲，還是不會低於 50 歲？是否年齡都偏高？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大概是五十幾……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再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就你的印象是偏高，沒有錯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大概都是五十幾歲以上。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關僑務政策，我們對於僑領的定義，有需要作些改變。第一、我們面對中國許

多統戰，包括他們的僑社辦公室係隸屬於國務院，在統戰中，如果你一直用對抗的方式，若誠如你所說的不願意對抗，那就必須要轉撤，如果轉成全球的僑民都要我們服務的話，那全球的僑民有多少？有無與外交部業務重疊之處？資源是否錯置？外交資源如果投入的話，僑務資源就不需要投入。另外，老僑部分，對我們來說已經比較沒有統戰目的，甚至有人已經回歸中國大陸，你剛才說不願意把這些人列為我們的僑領、僑務委員或僑務諮詢委員的說法，非常有骨氣，但是我們的新僑在哪裡？我們如何招收新僑？現在碰到的困難又在哪裡？如果現在我們的政策是在找尋新僑，那重點、困難何在？請僑委會四個處的處長分別提出回應。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僑民處莊瓊枝處長，僑民處的主要工作是在於僑社的布局，組織的發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只要報告你現在碰到的困難點在哪裡。

莊處長瓊枝：新僑或青年第二代的僑務人才，目前規劃的方向有二：一是……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現在困難在哪裡？並不是問你施政報告。對不起，那我們先請問僑教處。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的時候，的確遇到一些困難，像我們現在正在輔導 FASCA 的部分，等於父母親都是台灣出去的台裔年輕人……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的報告有提到，僑教的重點在於語文，也就是教授正體字中文。目前臺灣有很多流浪教師，可否請僑委會與教育部合作，讓這些流浪教師以巡迴方式去教授他們學習臺灣中文？特別是當僑二代，甚至是僑三代對我們有認同時，那麼我們就更應該加強這部分工作，而不是隨便做做，甚至可能找一個來自東南亞的人去，連正體中文該怎麼寫都搞不清楚就去教了，這樣不太好。

張處長景南：其實我們都在與教育部協調。至於流浪教師，希望流浪教師去就必須給誘因……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可能幫忙？可否給我一份報告，讓我知道這些教師是否出自臺灣的師範體系或教育體系？到底有哪些人？

張處長景南：OK。

劉委員世芳：謝謝處長。接著請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僑商領域，未來的僑領當然是在青商，所以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就是：青商在發展事業，不像事業有成的老一輩可以專注於僑社活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可以把這些人列為僑領嗎？或許這些人才三十幾歲，卻有很大發展。現在在東南亞很多僑二代的成就都非常高，也認同台灣，卻無法被列為僑領！難道非得老人家才行嗎？

林處長瑞隆：其實已經有好幾位成為我們的僑務促進委員了。例如菲律賓的謝佳蓁、柬埔寨的黃資貽，都才三十出頭，都是我們的僑務促進委員了。

劉委員世芳：那就請繼續往這方向發展。

林處長瑞隆：其實我們也在紮根第二代。

劉委員世芳：好，接著請僑生處呂副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呂副處長答復。

呂副處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年輕族群，我們每年都會從美加等英語系地方邀請青年朋友回來當志工，目前所面臨的困難在於，由於預算因素，每年只能邀請 350 人……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只鎖定美加？

呂副處長素珍：是英語系國家。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呂副處長素珍：因為這些人是小時候即移民海外，所以回來參加活動會比較……

劉委員世芳：不是，為什麼鎖定美加而非東南亞？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我們跟教育部合作，而項目是偏鄉的英語教學，這是教育部所列出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東南亞呢？

陳委員長士魁：東南亞地區以觀摩團方式辦理。

劉委員世芳：鎖定美加地區固然是為了到偏鄉執行英語教學，也達成雙重功能。一般來說，美加地區的僑胞比較有錢，若必須補助其機票錢的話就不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劉委員世芳：僑務政策可否轉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的南向政策？因為不論經貿交流或文化交流，乃至血統之類的因素來看，其實臺灣僑民在東南亞的數字已經越來越多，所以是不是應該加強這部分？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東南亞的工作，其實占了僑委會一半以上的業務，所以我們絕對會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劉委員世芳：不能只是請客、吃飯、跳舞，像林昶佐委員的閃靈樂團不就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嗎？臺灣其實有非常多優秀的團體，諸如五月天、張惠妹等，他們都是台灣寶貴的文化資產，所以不一定只限於傳統文化。如果能多加擴展這類的文化及體育交流，我相信未來是吸引僑生或在發展僑務政策上，都可以更蓬勃。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謝謝委員長。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是否於今年 1 月公布僑生政策白皮書？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當中最具體的內容為何？何時開始落實？

陳委員長士魁：從僑生工作的攬才、育才、留才到用才各方面都做政策上的……

江委員啟臣：主要就是針對人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針對人才，是為了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以及勞動力短缺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方向是對的，但不光藉助僑生，凡對台灣經濟社會，乃至國力發展有幫助者，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對臺灣有所貢獻。不可諱言，僑生是一個來源，而僑委會既然能提出白皮書，即代表你們曾做過深入的研究與調查。請問該白皮書由何人執筆？是僑委會委外辦理，還是你們內部人員所撰寫的？

陳委員長士魁：內部人員寫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有做很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嗎？抑或憑藉著長久以來的經驗撰寫？當然，這也是一種調查與研究。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自己累積了不少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是一個客觀、真實並且科學的分析，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白皮書，非用來交代用的！或許國發會曾委請各單位調查，或者直接採用各單位的方法，希望你們能在人才及人口結構問題上提出貢獻。但我擔心各單位收到這樣公文後，只是寫寫報告，做做白皮書交代了事，最後也根本無法落實。不論僑生或外來生，確實可在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及人才結構的改變上扮演一定角色，端視如何使用，如何吸引他們。請問這些來台的留學生，對僑委會來說就是僑生，憑什麼留在台灣？或者換句話說，臺灣憑什麼吸引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臺灣之所以能留住這些學生，首先是臺灣自由民主的氣氛，且經過臺灣的訓練，對於未來的期望……

江委員啟臣：這些經過你們調查？還是自己想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常常與年輕學生接觸……

江委員啟臣：他們講的是實話嗎？譬如我到美國留學，也待了六、七年，那麼讓我決定留在美國工作的理由是什麼？美國是個人才大熔爐，臺灣自是無法與之相提並論，但我想知道的是，一個社會想吸引外來人才留下來，其吸引力為何？軟實力是什麼？如果你們去問這些學生想不想留在臺灣工作、發展，或者問他們受臺灣吸引的理由什麼，我相信都可以講很多，不過最終的關鍵點是：留在此處能否餵飽自己！再者，如果到其他地方會不會更好？這是很現實的！所以不會因為臺灣的美食好吃就留下來，我認為不太可能。當然還有一種可能，那就是配偶在臺灣，亦即因為親屬關係而留下來，其它大部分都是很現實的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對，也就是發展機會與實際因素。

江委員啟臣：如果上海的機會比台北好，那就去上海了，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除非上海是一個非常恐怖，或者有極端政權的地方，那就不會去；反之，那是一個國際大都市，而這就是大家所比較的。我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要很確實，不能太過一廂情願。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看到你們所寫的理由讓我覺得，如果我是來臺灣留學的學生，那都不是會讓我留下來發展的理由！這些來臺灣念大學、念研究所的，會留下來發展的一定是白領，而白領階級全世

界都可以去！我告訴你新加坡是怎麼攬才的。我在十年前訪問過新加坡人力部官員，因為當時民進黨政府委託我做研究。他們的主管告訴我，他說很簡單，新加坡政府做什麼事，We run the country，They run the company。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就是給他們足夠的發揮。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政府做的事情，就是讓新加坡成為全世界人才的聚集處，歡迎大家都來設總部，它吸引的是 Global Talent，讓全世界學有專精、有天賦的人才都到新加坡。所以新加坡政府是在所有的 infrastructure 上面去塑造，成為 incentive，讓這些人留在新加坡工作，甚至 raise 他們的 family。其實我們跟僑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與關係，可能是語言、文化，或是華人血統的關係，因為這個聯結，他選擇到台灣來唸書，如何讓這些人唸完書之後，願意留下來，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這個 point 上，我們不是要他回去宣傳台灣有多好，那個部分是次要的，現在重要的是如何讓優秀的僑生留在台灣，替台灣社會創造更多的 GDP，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要做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必須分析，我們的強項在哪裡，弱項在哪裡，如何對弱項進行補足，才能吸引到這些人才。本席不知道在你們的白皮書裡面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做檢討，並對弱項部分補足誘因？否則他拿到台、清、交的學歷之後，在 job market 上面，哪裡給他比較好的 offer，他就去那裡不用去思考是不是華人的問題。甚至今天連台灣的學生在台灣，在世界各地唸書，他在找工作時，也是這樣的思考。台大畢業的學生，如果上海給他好的 pay，有更好的發展前景，他當然去上海，因為現在是地球村。所以僑生白皮書只是台灣在攬才方面，一個很小的視窗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再兩個月，你們就要交接，但本席相信未來的政府也一樣要去面對台灣的人口問題，所以去年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提到評點配額，委員長當時也說了，要從 2000 提到至 2500，並降低門檻，鬆綁規範，你們後來有沒有做？

陳委員長士魁：2500 的配額限額已經取消，現在是無限制；降低門檻的部分，我們和國發會已經取得共識，而且也同意了；但是勞動部最後把外籍白領綁在一起，沒辦法公布，那個部分還缺臨門一腳，其他部分都已經做到。

江委員啟臣：這正是台灣政府最大的問題，官方在部會之間的協調上時都這麼困難，人才就不會留在台灣。委員長知道新加坡是怎麼做的嗎？他們在國際攬才這部分是用 single window 單一窗口制，假設我在新加坡找到一個全球總部的工作，包括我的身分、visa 等資料都可以在一個窗口處理好，讓我可以新加坡工作，不用再跨部會辦理。請問我們也有這麼做嗎？

陳委員長士魁：經濟部有一個招商攬才的專案小組，它就是單一窗口。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已經聽了很久……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很多事情需要僑委會自己去努力，像這次我們對僑生政策的改變，是僑委會自己去每個單位跟大家說明、溝通……

江委員啟臣：這樣實在太辛苦，難道沒有請院長來協調？政務委員在幹嘛？

陳委員長士魁：政務委員也協調過，最後是院長拍板定案，將委員上次提的放寬……

江委員啟臣：最後它還是卡在某一個部，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最後是因為立法院反對，認為外籍白領的部分不要公布，可是我們剛好跟外籍白領綁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能脫鉤出去？

陳委員長士魁：我已經跟勞動部說，我們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先試行、試辦。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已經跟勞動部說那個部分是沒有爭議的，勞動部也願意脫鉤處理。

江委員啟臣：在你離開這個位置之前，如果你能推動，那是最好。委員長剛剛提到兩岸對僑務沒有休兵過，這一點本席同意，相信對岸在文化上面的攻勢是不會停止的，連對岸都知道怎麼用軟實力來圈住在海外的這些華人，就更不用談台灣在這方面應該做的事情，自然而然壓力就會變得非常大。委員長常跑海外，您覺得像這種挖牆角的攻勢，有時甚至是金錢攻勢，在這次總統大選之後，未來是否會加重它的火力？

陳委員長士魁：並不是在這次大選之後才如此，最近兩年來他們在實質服務的攻勢上，已經變得很強，我剛剛說的八大惠僑措施、一帶一路都已經慢慢扎根到僑社基層，力度已經加強。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的力度一直在加大中。你也提到你們以類似 7-11 的加盟方式，在國際上推僑教中心的加盟店，這個概念很好；請問 520 之後，你們還會繼續推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些都是我們長期的盟友……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今年才開始做，談了 23 處，請問 MOU 簽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大部分都簽了。

江委員啟臣：MOU 簽了之後，就代表要開始推動？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加盟店，我們給它什麼樣的贊助？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是賦予它協助推動僑務工作……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怎麼做？還是說我們只是去擺擺文宣？如果只是擺擺文宣，就算了！

陳委員長士魁：譬如有些觀摩團學生的報名工作，可以透過他們……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落實績效最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英九總統出訪中美洲，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派員隨行？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去。

蔡委員適應：就你一人嗎？

陳委員長士魁：就是我和中南美洲的蘇科長。

蔡委員適應：是在僑教處？

陳委員長士魁：在僑民處。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僑民處的科長和您，一共兩位去參加。此其一。其次，請您說明一下，馬英九總統出訪中美洲，為何需要委員長隨同？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工作有二，負責僑宴及與僑胞、僑團的連繫。

蔡委員適應：這次的行程有瓜地馬拉、貝里斯，回程和去程都過境美國的洛杉磯以及休士頓？

陳委員長士魁：是。

蔡委員適應：這 4 個點你們有舉辦什麼活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 4 個點總統都有跟僑胞接觸。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再說明清楚一點？出發是先到洛杉磯，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出發到休士頓。

蔡委員適應：你們休士頓的接觸活動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只有一個晚上，時間很短，我們是辦了一個僑宴。

蔡委員適應：這個僑宴的錢誰出？

陳委員長士魁：僑宴的錢是僑委會出的。

蔡委員適應：到中美洲瓜地馬拉的時候呢？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在瓜地馬拉停留 2 天，所以他跟僑胞的接觸機會滿多的，也是辦理一個僑宴。

蔡委員適應：是二場僑宴，還是一場僑宴？

陳委員長士魁：一場。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僑胞的接觸是什麼接觸？

陳委員長士魁：跟當地的僑社接觸，是我們僑務榮譽職的台商。

蔡委員適應：瓜地馬拉的那場僑宴，預算是誰出的？

陳委員長士魁：也是我們出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貝里斯的那場呢？

陳委員長士魁：在貝里斯是辦了一個早餐，約一些當地僑務榮譽職的台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一個早餐會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早餐會。

蔡委員適應：早餐會的費用，也是由僑委會出？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出。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回程到洛杉磯的時候，行程是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大概是傍晚到洛杉磯，第二天一大早就離開，所以只有一個晚上可以跟僑界接觸……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有一個晚上的時間跟僑界接觸，一樣是舉辦僑宴？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僑宴的費用也是由……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僑委會等於是負擔了 3 場僑宴、1 場早餐會。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算出這個預算是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還不知道，因為以往的慣例都是外交部全部辦完，結帳以後再開一個分攤表給我們，所以現在還不知道是多少錢。因為訂的桌數、一桌多少錢或是當地開銷了那些錢，全部都是由外交部統一支付，完了以後，再開個分攤表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多少錢。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問了外交部，外交部說到目前為止，他也不知道要花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他的帳單報給我們……

蔡委員適應：每一餐的僑宴你們總有上限吧！有沒有？還是沒有上限呢？

陳委員長士魁：按照我們的經驗來講，這個價錢大概就是 7、8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一場 7、8 萬美金？

陳委員長士魁：全部。

蔡委員適應：全部加起來 7、8 萬美金，一場平均 2 萬塊美金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2 萬到 3 萬跑不掉。

蔡委員適應：2 萬到 3 萬美金大概是九十幾萬。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大概辦幾桌？

陳委員長士魁：30 桌。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我們每一場的僑宴大概是 30 桌左右，總共來多少位僑民？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就是……

蔡委員適應：這 30 桌的僑民，人是怎麼找的？

陳委員長士魁：人是由我們當地的館處邀請的。

蔡委員適應：是由你們的僑務委員邀請的？還是……

陳委員長士魁：就是當地館處邀請，譬如休士頓辦事處或是洛杉磯辦事處邀請的。

蔡委員適應：他們是去那裡找僑民？不用透過你們，他們自己找就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平時跟當地僑民都有接觸。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的名單，他們去邀請他們來參加，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名單現在出來了沒有？

陳委員長士魁：還在他們那邊，我們現在還沒拿到。

蔡委員適應：你們還沒拿到？

陳委員長士魁：名單在洛杉磯辦事處。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預算是由僑委會出的，所以僑宴的邀請名單，你們應該有相當程

度的瞭解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大致上我們是瞭解。

蔡委員適應：現在剩下不到 1 個禮拜的時間，總統就要出訪，參與僑宴的名單什麼時候可以公布？能不能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不知道，因為以往都沒有公布過。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作業以往都沒有這樣的要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請問委員長，如果本席在這邊請你公布參與僑宴的名單，能不能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不是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會後提供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我現在還沒有拿到，等到我拿到或是結束以後，我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適應：希望餐宴前，本席就可以先拿到名單。

陳委員長士魁：我要問外交部看看。

蔡委員適應：你當然要去問外交部，你可以跟外交部說，這個錢是你們出的，怎麼可能連來參加的……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也有分擔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他們分擔什麼？你不是說僑宴費用是你們出的？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是我們出的，但是有時候他們的館員、館眷吃的那部分，他們要負擔。

蔡委員適應：要把那幾個扣掉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分得很清楚嘛，這是一個。第二個，我想請教委員長，僑務委員的任期是多久？

陳委員長士魁：3 年。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 3 年的任期是否合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覺得差不多，因為太短不熟悉，太長也不好。

蔡委員適應：一任總統的任期是幾年？4 年，這樣不就很奇怪嗎？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委員的任期行諸有幾十年了，一直就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請僑委會……

任期的部分，僑委會的組織法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委員長士魁：組織法是……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的綜合規劃處？還是……

陳委員長士魁：榮譽職的部分是歸僑民處負責。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考慮未來改成 2 年或 4 年，跟總統的任期一致，這樣比較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可以來考慮一下，以前的任期都滿短的，我們最近……

蔡委員適應：因為馬總統去年聘了 97 位新的僑務委員，任期到什麼時候？2018 年。

陳委員長士魁：3 年。

蔡委員適應：對，2018 年，如果新接的委員長或是總統對這個名單不滿意，可以把他換掉嗎？你們也不好意思換，對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還是到 1 任結束。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就產生問題了，對不對？新的總統如果對這個名單有問題的話，他必須要概括承受前任總統所列的僑委名單，所以本席建議僑務委員會就僑務委員組織法的遴選辦法，應該考慮改成 2 年 1 任或是 4 年 1 任，以符合目前我們政府所有官員現在的任期。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講，委員長，回去你要研究一下，應該沒問題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來檢討研究。

蔡委員適應：應該沒問題，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馬英九在去年不聘，這樣等於有接近 1 年的空窗期，可是他聘了之後，卻有兩年的時間是不同的總統，未來如果委員長續任就算了，如果不是你續任委員長的話，也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另外，我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華僑會館？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蔡委員適應：在那裡？

陳委員長士魁：在北投。

蔡委員適應：誰在經營？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我們是 OT 出去了，就是已經外包委外經營了。

蔡委員適應：好，華僑會館是飯店，還是什麼東西？

陳委員長士魁：當時定義它是訓練中心，也是僑胞回來住的一個招待所。

蔡委員適應：好，現在我問你，你們去年 1 整年使用訓練中心的狀況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還不太夠，我們自己的訓練中心，我們有很多的量，但是進不去，因為它的房間數有限，所以我們有一些活動沒有辦法在那邊辦，這是我們目前最大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不符合你們的需求囉！

陳委員長士魁：它的住宿空間還是不太多。

蔡委員適應：有幾個房間？

陳委員長士魁：57 個房間。

蔡委員適應：57 個房間，那禮堂呢？你覺得禮堂、教室的使用情形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禮堂非常大，使用上反而比較少用。

蔡委員適應：教室呢？

陳委員長士魁：教室現在用的還滿多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委員長士魁：秘書室。

蔡委員適應：去年有一位立法院官員提出華僑會館營運檢討案，你們曉得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這個內容，大禮堂使用率 13%，教室 24%，住宿率 58%，事實上都偏低啊！

陳委員長士魁：對，是偏低，我們是應該檢討。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有辦法改進嗎？很難，去年就要求要你們檢討，1 年之後……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現在是委外經營，所以我們跟委外經營的承包商……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考慮把它交給觀光局或者交給哪個單位，把這個資產移撥出去算了！我的意思是，委員長，你真的覺得華僑會館對僑委會來講，有存在的必要價值嗎？

陳委員長士魁：它是一個精神意義啦！……

蔡委員適應：對！以前當然是為了要招待歸國華僑住那個地方，可是現在還需要這個意義嗎？他回來台灣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住，例如飯店。而且我記得按照觀光發展條例現在新的規定，如果你提供不特定人住宿的話，一定要納入旅館業。請問，這間有納入旅館業嗎？

陳委員長士魁：已經取得旅館業的……

蔡委員適應：已經取得旅館業了嘛，那你是不是乾脆就把它移撥給哪個單位去管理好了，你們僑委會就不要去管理這個東西，未來的話，你們所有相關的活動，也不見得要在這裡辦啊！你們到其他地方辦也可以啊，否則你留這個資產，又沒有好好的管理它，使用率又偏低，你就每年被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我們現在內部自己也在檢討。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檢討轉給其他單位、進行資產活化，或是用其他方法都可以，你現在只給龍邦做，效果看來也不甚好啊！你們現在向龍邦收多少租金？

陳委員長士魁：一年 1,700 多萬權利金。

蔡委員適應：除了權利金，還收不收租金？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蔡委員適應：總共就是 1,700 多萬？面積多大？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有一層樓目前仍然是本會檔案庫，我們把檔案鎖在那裏，如果真的要將大樓移交給其他機構或單位，我們必須把檔案庫遷走，那就要先找到新的檔案庫，我們也正在跟國有財產局討論這一點。如果全部處理完，我們不排除交還國有財產局等作法。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陳委員長士魁：國有財產局正在幫我們尋覓檔案庫庫房。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再詢問國有財產局。

蔡委員適應：你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提供本案的最新進度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蔡委員適應：我一直認為應該把這種財產變更為非僑委會必要使用的性質，將其交給國有財產署，以供未來活化使用，比你們現在繼續留著它更有意義與效果。第二，華僑會館本身過去代表時代意義，但現在必須做新的轉型。希望委員長照你剛才所講的，在 1 個月內跟國有財產署討論，第一要討論檔案庫的新位置，希望有初步結果可以告訴我。第二，請你們提出整體進度報告，包括列出搬遷、移撥等事項。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提出構想。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一個大方向，任何組織，包括政府組織在內，都不是鐵板一塊，會隨著時代變遷、時空條件不同而與時俱進，或者做組織調整，或者再造，或者重整。如果我沒記錯，僑委會一年大概有 13 到 14 億預算。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13 億 8 千萬。

邱委員志偉：好。有 13 到 14 億預算，還有 300 多位同仁，基本上，在海外的工作都是與外交部合署辦公。

陳委員長士魁：不，本會有僑教中心，會分開辦公。

邱委員志偉：對，但仍有一些僑委會駐外人員與外館合署辦公的吧！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業務可能與外交部高度重疊，必須協力完成，包括服務台僑、台商等業務，應該都與外交部高度相關與重疊，因此，每逢組織改造或調整時，我們就要思考這個大方向。一個預算 13 億多的僑委會，如果從組織功能、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優化的大方向來思考，未來可不可能評估把僑委會提升為外交部的單位之一？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僑委會本身有憲法賦予的工作方向，應該設立的是僑務部。

邱委員志偉：但憲法沒有規定要設置中央組織或一級單位。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說外交部的工作跟本會稍有重疊才對。外交部應該從事政務、外交工作，僑民服務其實是僑委會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那你願不願意思考這個方向？我當然不是說現在，而是在未來某一段時間，若是民眾或僑界反應，由外交部體系推動僑務工作可能更有效率、更有品質，也就是民調顯示如此，你們願不願意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不，應該考慮被服務者的感受。我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你可以去問全球台商，到底是僑委會的服務態度好，還是他們願意轉由外交部服務。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可以問問台商，各位委員也常在接觸台商。

邱委員志偉：可以做一些調查嘛！你們做過類似調查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我想我們也不便做這樣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必要啊！綜合規劃處應該去做這方面的調查。在不同單位體系之下，當然有不同服務品質與內容，也許預算也不一樣，如果僑委會併入外交部，說不定預算會倍增，工作起來也可能更有效率。我並不是說我說的完全正確，但起碼是個可以研究、思考的方向。綜合規劃處有沒有針對未來僑委會的定位與組織再造等類似議題做過評估或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持續性的問題，歷次組改以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我們會繼續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是告訴你，這個方向可以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我了解，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我也期待綜合規劃處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研究，或者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你們決策的依據。

我要另外請教台商服務方面的問題，全球都有台商組織或協會，這部分是由僑民處推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僑商處。

邱委員志偉：台商在全球各地為台灣拚經濟，我們也應該重視。他們需要協助時，首先當然會想到外交部或僑委會。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第一個想到的應該是僑委會。

邱委員志偉：委員長也前往全球參加各地台商協會的活動，包括年會、理監事會在內，我想你都參與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台商趁你參與這些活動時反映的事項，你可不可以也在工作報告中提出來？例如你去參加中南美洲僑商活動，會發現中南美洲台商協會遇到的問題跟歐洲台商不一樣，我希望你可以把在參與活動時聽到他們提出的各種問題，在報告中呈現出來，也許國會可以協助啊！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的業務報告，我看了太多次，但都是大同小異，所以我希望你們透過所屬脈絡與系統，蒐集全球台商的意見，我們在國會也可以提供服務或協助。

另外，僑領包括僑務顧問、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等等，這些人員的遴聘聽說都是由外館呈報上來，你們只是在形式上蓋個章，是這樣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推薦名單當然是從外館來的，但國內也有相關機制。

邱委員志偉：聽說館長有決定權？

陳委員長士魁：他會推薦人選給我們，但國內包括立法委員在內也有推薦人選，外界也有推薦人選，我們都會交給當地駐館，讓他們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不要有太多黨派色彩。

陳委員長士魁：我當然知道。

邱委員志偉：僑領就是代表僑委會、也就是代表政府在當地協助，無論是推動政務也好，也可能協助政府施政，從事台商服務，或是從事僑民服務，基本上，屬性應該是中性的，不能有特定或太濃厚的政黨色彩。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一直強調僑務不希望分藍綠。

邱委員志偉：但我聽到很多，例如某僑領或委員屬於藍營或綠營，會有這種色彩，所以我希望委員遴聘的過程可以更慎重。

因為時間關係，我會私下再與主委討論，稍後我還要到經濟委員會質詢。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徐委員國勇、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明才

、林委員為洲、劉委員權豪、張委員麗善與許委員淑華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徐委員志榮、許委員淑華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業務報告中提到：「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績效」

融資向為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為協助僑台商在海外拓展事業，解決資金融通問題，積極拓展海外合作據點及推廣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貸款保證業務，透過提供台商充裕資金融通，協助僑台商布局拓展全球市場。

1. 成立迄今金額：16 億 113 萬美金
2. 累計保證件數：7,159 件
3. 融資：25 億 3,235 萬美金
4. 105 年度預算：39,524,000 元 支出：37,128,000 元
5. 僑委會 104 年度挹注 3,800 萬元

105 年度挹注 3,313.4 萬元

6. 目前淨值約：11 億元

本席在總質詢時以中小企業的未來發展作為主軸，僑委會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上的挹注，本席感到相當意外跟感動。本席想詢問主委：

- (1)如何申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2)申請的對象？
- (3)申請的企業規模？
- (4)保證成數？
- (5)保證最高金額？
- (6)倒帳率？

本席希望僑委會主動結合國內外貿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單位成為一個單一窗口，服務有意在海外投資的中小企業，也是本席總質詢重點關心的項目。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貴會只有三百多人，13 億多的年度預算，佔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一之經費規模，服務對象卻是廣大僑胞，還要面對中共僑務人員三萬人，預算 250 億，困難不難想像。各館處捉襟見肘的情況時有所聞，各項控管如嚴格查核駐外人員的出勤耗油里程數，減少辦公費等，想必委員長必是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中，盡力而為，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二、請教委員長，馬政府這八年來堅持兩岸和平，及推行「活絡外交」的政策下，對於僑務工作的推動，有何成果？您認為新政府上任後，是否應延續馬政府的僑務政策？或應與蒙藏委員會一併整併到外交部？

三、中國如火如荼地展開「華助中心」等一系列惠僑措施，加大對全球華僑華人的服務力度。然本席卻了解僑委會的外支機構海華基金會，貴會高層安插了親信領乾薪不做事，讓基金會

同仁心生不滿，但也敢怒不敢言。請委員長說明（所謂海華基金會的高層，就是委員長，還有副委員長，都安插自己人，但是一些老人被辭退，兩相比較，歷任的委員長還不會這樣，反正大家都快要卸任了……）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徐志榮，鑑於近年兩岸關係雖然和緩，惟中國大陸仍不斷以打壓或拉攏等手段影響我海外僑社，以遂行統戰之目的。為避免我國海外僑社倒向中國大陸，請僑委會研議如何加強鞏固海外僑社，特向僑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移民數量增加，極力拉攏海外僑社，而隨著中國大陸移民海外人數愈來愈多，僑社在這幾年發生很大變化。

二、中國大陸政經實力日益增強，很多來自台灣的僑界人士，也與中國大陸方面互動密切，包括出席中國大陸的國慶活動，僑界多少都與兩岸有所往來，因此也對我僑務工作亦造成重大影響。

三、尤其 102 年發生的「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更是重大影響僑務工作，例如隔年馬總統出訪時竟發生進不了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只能另外覓地舉辦僑宴並閉門接見支持中華民國的僑團代表的窘況。

四、為鞏固我海外僑團、僑社，請僑委會積極研議如何加強，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事件。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據本席了解，僑委會於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是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

請問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花費多少，成效如何？

本席參閱 105 年度預算書，發現編了該達 1 億 2,952 萬 6 千元，其中 3,998 萬 6 千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關於支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也編了 3,998 萬 6 千元，僑委會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僅 2,526 萬 5 千元，本席覺得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的費用太高，而僑胞的收看模式，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比率約 26.5%，透過有線電視方式收看比率為 11.1%，顯示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花大錢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已不必要了，應該將錢用於網際網路及購買國內電視為主。

電視節目之品質為吸引觀眾青睞之主要因素，然僑委會因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每年度編列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始終不及衛星訊號傳輸經費。

鑑於網際網路盛行後，觀眾閱聽管道來源多元，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首選，本席要求應該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才能讓宏觀電視預算之有效運用。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事項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會。在此先向各位致歉，慢了幾分鐘進來。今天進行的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本會於 3 月 9 日，也就是上個星期三審查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會中本院各黨團均提出草案，與會委員亦提出不同意見，對本案之主管機關亦有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中選會等不同看法，條文內容更是主張相異，惟交接法制化是朝野各黨團唯一的共識！為使法案於未來審查時能凝聚共識，化解爭議，解決爭點，有必要聽聽專家學者意見，以為制訂法案之參考，讓本條例之規範更為周延。

現在宣讀公聽會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

一、他國總統交接專法或實務經驗參考。

（一）交接條例的名稱與範圍？

1. 應局限於總統副總統職權？或是擴大至行政院及所屬部會？
2. 如果應包含行政院各部會，在新總統尚未就職、新閣揆與內閣人事尚未確定前，如何進行交接？

（二）交接小組的組織定位為何？主管機關宜置於何處？

1. 交接小組之定位與組成應如何設計？
2. 主管機關又應如何安排？

（三）交接事項應包含那些？

1. 交接之重要內容為何？
2. 重要文件與檔案如何保全與移交？

（四）交接過程發生爭議，應如何處理？

（五）解決交接期過長的可行性作法為何？

二、以法律限制憲法賦予總統職權與保障之影響。

（一）現任總統權力能否限制？如何限制才能避免違憲問題？

1. 如何避免即將卸任政府於看守期間做出並推出爭議決策？
2. 總統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包括人事權、締約權、看守期間可以透過立法設限嗎？

三、以重大政策及預算之暫緩來看新、舊總統交接前角色定位與政治課責問題。

（一）行政院重大政策、預算、命令、人事權，看守期間可以透過立法設限嗎？

（二）如何讓新總統能夠順利瞭解國政，以利儘速掌握狀況？

1. 看守期間應提供當選人何種必要資源與禮遇？

2. 當選人可以享有何種權力？如何行使？（與聞國政、文件調閱、指定部會報告、爭議政策法案認定？）

主席：在請各位發言前，先說明幾點：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順序為主；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以方便調整作業；二、本院委員依照登記先後發言，如委員陸續到場，則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並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意見予以回應。

每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發言時間第一輪 10 分鐘，請大家控制時間；若後續仍有時間，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泰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次公聽會所列討論題綱相當廣泛，10 分鐘時間恐怕無法做詳盡說明，故僅就個人所重視的部分表達意見。

總統交接可以分成兩個層次討論，一為行政資源或行政程序，包括檔案交接及總統當選人應該有的接交程序；一為政務交接部分，如題綱所提，新任總統就職前，現任總統是否應避免就重大人事案、重大政策做決策，留待新任總統就職後決定？

就政務交接而言，如政策或立法院內所進行的各種討論，均屬於政治層面問題，不大適合於交接條例中做太詳細規範，事實上，也不容易做太詳細的規範。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這部分均以慣例處理，或許我們看到的都是比較有制度的民主國家，所以發生爭執的情況並不多見。我認為應該儘量讓交接雙方有比較彈性的運作，無須於法案中做過於詳細的規定。

就行政資源而言，為了讓總統當選人順利擔負起國家領導人責任，行政單位必須在行政資源上做比較大的配合。

至於交接條例的主管單位，各版本對於主管單位看法不盡相同，有主張中選會擔任，有主張行政院負責，也有主張直接讓總統府來交接，甚至還有人主張由司法進行。以制度與臺灣類似的分權制度國家來看，像美國，主要偏重於行政資源，所以由綜合行政服務處為主管單位，但和我們比較不同的是，美國的綜合行政服務處（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為獨立機構，不受行政上人事更迭影響，較能從客觀角度出發，以符合情況需要，亦不受政治左右。很遺憾的是，在我們現有體制內，並無這類單位。美國 GSA 的職權相當廣泛，幾乎囊括檔案主管單位、國有財產局及綜合行政管理處，有相當廣泛的資源來協助當選人處理當選後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以目前我所看到的各黨團提案，與 1963 年所定美國總統移轉條例來做比較後發現，當中有我們所沒有的，對此，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在立法上再做補充。各版本均提到主管單位應協助取得人員編制與辦公場所，但對辦公場所的提供並未明訂由哪個單位負責。美國當然由 GSA 負責，因為 GSA 就是國有財產局，可以完全負責找到適當的辦公場所。人員的薪資給付方面，各版本亦無明確規定，我認為總統當選人的辦公場所需由國家機關提供，其人員薪資必須由政府支付，而專家學者的諮詢、顧問，或者蔡英文總統當選人現在四處訪問，總是必須有交通方面的支出之類的，均應由國家支付。美國在這方面有上限規定，1963 年為 90 萬美元，期限為兩、三個

月內，供作差旅費、人員薪資等支出。反觀我們，由於交接期間比較長，故可就此再做彈性思考。至於相關補助，各版本都提的比較少，也請各位委員參考補充，期使交接團隊能安心政務。

草案中提及，主管單位有必要為當選人團隊進行政務簡報，如同剛才所說，政務交接循慣例處理即可，故這類的簡報實無必要。雖然體制不一樣，但我們期待新當選團隊能有影子內閣的精神，不該讓當選人當選後才一一訪才、拜託、懇求後，才出面擔任國家重要決策位置，而是長期就在當選人團隊中參與決策，對政務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如此，形式化簡報對於早已熟稔業務的人來說是沒有必要的。當然，印信、文件之類的接交也無須做過於鉅細靡遺的規定。

為了使交接過程順利，當選人辦公室不管正式或非正式，都應該與政府主管單位有對話窗口。以美國的規定來看，我們似乎有一點疏忽了，我們這個稱為交接條例，有交就有接，卻只著重於當選人在職務接受上的程序，忽略了總統任滿後也有應該處理的文件與資料。所以在美國的交接條例中規定，給當選人的優遇，也適用於總統任滿後的六個月，國家同樣提供總統辦公室，也給予在處理移交過程中所需人員的薪資，因為有些特任官在任期屆滿後即無法支領公務員薪水。我認為卸任後，國家同樣必須給卸任總統六個月的禮遇，不過我們的交接期比較長，是否為六個月是可以調整的。我覺得美國的精神是值得我們參考。

至於重大條約、政策均由慣例處理即可，謝謝。

主席：在此先說明舉辦本次公聽會的作用。今天所有的發言均錄音、錄影，並予以文字記述，刊登立法院公報。今天所有發言內容均將提供審查交接條例所有委員參考。換言之，今天會議不會有結論，而是完整地呈現於立法院公報給所有參與審查的委員做參考。

現在請泰鼎法律事務所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到立法院就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作個人評論。在討論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以前，我想必須先確立幾個前提。

討論法案時，非針對任何單一總統，非針對馬英九總統，亦非針對已經卸任的陳水扁總統，更不是針對即將上任的蔡英文總統，這是針對國家制度所制訂的法案！依照立法歷程，如果本案快速通過，對馬總統所能限制到的事項其實有限，真正受限制的，會是蔡英文總統。所以當兩黨、當大家在討論這問題時，或許可以撇下黨派之私，站在憲法、國家政策及長治久安的角度來看待總統交接到底需要限制哪些東西？又該如何做好交接程序？不要把對單一總統本身的想法過多地放到本法上，如此將因為個案的正義感而導致不正義的結果！這是一個大前提。

實際上，任何法律在制定之前還是要回到憲法相關的基本原則，憲法基本原則包括什麼？第一，總統的職權是來自於法律還是來自於憲法？大家都非常清楚，不管是半總統制，或是所謂傾向內閣制，總統的職權不管是人事權或相關權限，他的權力來自於憲法，當我們要用法律去做過度限制時，其實是會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法律跟憲法牴觸時還是違憲的。我們再進一步看，當我們制定總統交接條例時，另外不能忘記的一個憲法基本原則是責任政治，大法官在解釋裡面也對此講過非常多次，當一個總統被選上之後，在他的任期之內，他對於人事、行政等所有決策都必須要負責，而這個人對其決策結果負責，這就是責任政治。所以，在同一個時間，

國家只能有一個元首，這個元首對他的決策負最終的責任。馬總統對他的兩岸關係要負最後結果的責任，當他卸任以後，蔡英文總統上任，他對兩岸、外交、國防要承擔最後的責任。但是，如果我們在交接條例裡面讓同一個時間有兩個人在做主，不知道到底由誰做主時，這時候責任政治的基本原則就被破壞了。我們必須要先討論這樣的大前提。

再者，對於總統交接條例，其實某種程度上是因為有一個假議題，就是交接期過長，總統在 1 月選舉完，而在 5 月才交接，大家認為這個空窗期太長了，可是真的是因為交接期過長嗎？敝人以前當過國大代表的助理，當初憲法在修向現在傾向於所謂雙首長制之時，那時候其實談得很清楚，應該是總統必須從國會的多數裡面去任命行政院長，而這也正是這一次馬英九總統嘗試去做的事情，即邀請國會多數黨民進黨組閣，試想 2 月伴隨著立法院新委員就任時，馬上就產生了新的內閣，哪裡來交接期過長的問題呢？哪裡會有國會多數跟行政機關的意志不同的問題？其實這些是不會存在的。當新任的閣揆由國會多數黨出任時，根本沒有所謂交接期過長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依照本來修憲的原意，根據憲法的精神去做，今天還有一位老師引到法國雙首長制，坦白說，這有點引喻失義的問題，因為在法國雙首長制的情況之下，國會的多數黨就組閣了，其實它的交接期不會太長，而今天台灣的最大憲政問題是發生在多數黨拒絕組閣，才導致交接期的結果。

當然可能有人要反過來說，當初是因為把立法委員選舉跟總統選舉綁在一起，才会有這樣的結果。其實立委跟總統的任期本來就不會一致，因為在上一次修憲之後，總統已經在立法院特定的情況下有解散國會權，所以現在立法委員的任期雖然是 4 年，但其實不必然會跟總統在同一年就任或離任，所以任期交錯本來就會是憲法上可能發生的狀況，因為正好在同一年，所以會有一個交接期過長的情況，這可能對憲法本身運作的制度跟上次修憲原意的精神都會有所誤解。

我們接下來探討在交接期間要注意到什麼事情。其實我注意到各個黨團的版本並沒有很大的差異，雙方是不是都同意承認交接小組？都同意；同不同意成立總統當選人辦公室？都同意；同不同意總統當選人要與聞機要？都同意。大概有一些細微的差別，就是與聞機要、與聞國政到什麼程度？對於要求現任總統向當選人提出簡報，大家沒有意見，要求向當選人提供文件也沒有意見，但是提供意見以後是不能拒絕？還是其實現任的政權會有一些選擇的空間？我想大家還是要回到一個前提，一個總統選上了，現任的總統是馬英九，他到 520 之前都是總統，在他的任期之內，行政院長是最高的行政首長，而他還是有最終的決策權。所以，如果這個時候總統當選人說：「我要你提供什麼意見，你就要提供給我。」那這會不會有些問題？是不是妥當？這不僅適用於現在馬英九總統，也適用於 520 之後的蔡英文總統。這到底是不是妥當？其實大家可以去思考。

再者，對於總統當選人是不是可以指揮、要求現任總統做出特定的政策？有沒有到這樣的程度？如果到這樣的程度，那請問到底是誰在當家？到底是誰要承擔這個決策的責任？是即將卸任的總統？還是總統當選人？這時就造成令出多門的結果，責任政治就混亂了。

另外，相對而言沒有那麼大爭議的是人事凍結，其實本來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就有一些人

事關係是要凍結的，我覺得凍結的範圍是可以討論，因為要避免任何一位總統在最後階段大量塞進自己的人，坦白講，我們在上位陳水扁總統身上就看到類似的狀況。所以，這不是任何一個黨的問題，我認為回歸制度都是好的，只要大家講清楚。另外，對於不得簽署條約、行政協定、兩岸協議，這件事情就會讓人匪夷所思。對於重要性的條約、兩岸協議，本來就要經過立法院審議，為什麼不能讓總統去簽呢？行政部門是延續的，如果立法院覺得這個條例不能簽，那就把它否決嘛，為什麼不讓總統去簽？這是行政權的一環，立法院可以透過制衡監督的力量去否決掉相關的條約，而不准許總統去簽署這件事情本身是奇怪的。再就行政協定，其實我們從之前的服貿和其他協定也看到，立法院有沒有審核權？是有的，行政協定其實比照行政命令，會送進立法院，原則是做備查，有意見時就轉審查，審查結果不通過就是不通過，所以這並不是沒有監督機制的。在現在已經既存監督機制的情況下，硬要去限制總統的外交權，這到底有沒有必要性？妥不妥當？我想要打上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另外又造成疊床架屋的是，有一個黨團提出在交接期間對行政命令要有一個特別審查程序，我想所有唸法律的委員都會同意，我們最害怕的就是疊床架屋，現在對於行政命令，不管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其實本身都有一整套的審查程序，在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們有沒有必要特別針對交接期間再訂定一個特別的審查程序，由一個特別審查委員會去做審查？這到最後會造成法治上的違章建築、憲政怪獸，究竟是否妥當？我認為這都需要再三思。

回過頭來，當我們在思考這整件問題時，我覺得還是要回到一個最基礎的原則，我們是一個憲法民主國家，所有的制度必須要遵循憲政來運行，總統交接條例的內容不能逾越憲法的範圍，也不能逾越責任政治這個憲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尤其應該要避免在現有的法制上疊床架屋，如果現在已經有監督機制，我們就不需要額外去限制總統的相關行政權，因為這是沒有必要的，立法院本身透過監督機制就可以處理。

以上是本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教授發言。

陳英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總統交接條例，我講個人的基本看法，我覺得在總統交接期間，總統註定已經跛腳了，所以他自己就不要想再跳高、跳遠，別人也不要想去打斷他的腳，反正他就跛腳了嘛，事實上就是如此。我覺得在立法時，經過這麼多的爭議，應該是採極小的立法，就是對有共識的部分立法就可以了，我是基於以下幾點而採這樣的看法。

第一，我們是所謂半總統制國家，著名的半總統制憲法學者早就講過了，其實半總統制總統的權限一直在變化，會隨著他跟國會的關係、國會的組成，以及特殊的時間演變和政治文化而有所不同，若要硬性規定，因為可能基於一些個案，想要去處理個案，可是其實它的變化性非常大。不管是我國或是其他國家，其實都是在一直演變當中。

第二，這部法律如果能夠通過，其實大概也完成交接了，那我們何必那麼急著一定要訂定一個很大的法律？美國 1963 年制定的總統交接條例，一開始也是訂很小很小的範圍，後來它一直修正，它修改好幾次了，現在還有一個案子掛在參議院和眾議院。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

現在是在交接期，其實大家都有利害關係，不容易真的客觀來看這些問題，我必須這樣講，就像我們法律人所講的，當局者迷，只要你一涉入成為當事人的時候，總是會有些利害關係。反正這部法律就是沒有辦法適用到現在的交接，不如我們對現在有共識的部分先立法。但我不是說不做檢討，其實應該是在沒有交接的時候，大家好好地看這幾年的經驗，才可以針對問題做比較細緻的討論。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深入且細緻的問題，我認為在倉促中立法不見得是好的。

有關這部法律到底應該規定什麼？我認為應該先局限在總統和副總統的交接就好。至於行政院的部分，現在要交接的執政黨—國民黨，向來都主張實施半總統、內閣制的精神。內閣制最重要的精神，以英國、澳洲這種大英國協的國家，只要一宣布國會改選就馬上進入看守狀態，其實要講內閣制不是隨便講講，他們自己馬上就發布看守政府的 guideline，他們就必須遵守，比如看守期間不能做重大的政治決策，不能做人事調動，也不能從事重大的外交行為，因為你的代表權已經受到質疑了，他們自己就知道本份了。反觀我們，如果現在要交接出去的執政黨，真的要推內閣制的話，請從這件事情開始做起，做一個負責任的內閣，因為你就已經要下台了，我剛才已經講了，你就已經是跛腳了，就不要想跳高跳遠，自己就講已經跛腳了，行動不便，不能跳高跳遠，也不會做。即使你要做，其實國會也會監督，這是很現實的狀況。

實際上，很多事情需要靠互相的善意，交接期沒有事，其實就是好事，正常就是大事。所謂的交接期，就只是維持日常正常的運作，當然大家會懷疑為什麼不加以立法？我的理由很簡單，其實不管立法與否，反正到最後就算是立法也一定是抽象的概念，就像我們看到所有的條文規定重大的政策、重大的人事，什麼是「重大」？到最後還是一樣有爭議。就算不立法，其實這也是憲政的原則、憲政的慣例，當然英美不是說完全沒有爭議，可是如果真的太離譜，你明明就跛腳，還要跳高跳遠，當然就不要怪人家要打斷你的腿；你如果真的太離譜，去執行具有高度爭議的政策，即使是政務官，還是有可能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即使不立法，還是有這樣的責任。當然我們不需要走到那個地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來解決。

至於美國，我們當然可以參考美國，但有很多是政治文化的問題，我昨天遇見一位德國學者，他說美國人就踢美式足球，美式足球就是兩隊在比力氣，就不斷的衝，看誰把誰撞倒。美國憲法也是如此，即使總統說都要做好、做滿到最後一天，甚至最後一天要去簽條約，當然那會引起非常大的爭議，那是美國的作法，我覺得我們不太可能會像那樣，所以我們對總統和副總統的交接部分是可以立法。如果有爭議，主要也是政治協商解決，因為即使立法了，我不客氣的講，其實法院都不願意涉入這種爭議，他們也都是能拖就儘量拖，拖到這件事情自然解決，所以有立法跟沒有立法也差不多，即使你去找大法官，大法官也是如此。

正因為是這樣子，大家應該要朝向最小的立法，當然大家會問這個問題跟交接期過長有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可是我思考了很久，目前的情況大概很不容易解決，因為這是憲法本身設定選舉時程的問題，因為我們先選立法委員，再選總統，而且立法委員跟總統的就任，註定二者之間至少會差 4 個月，因為立法委員一定要在 2 月 1 日就任，而總統一定要在 520 就任，除非前任總統願意提早卸任，但目前來講不太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管是同時選或是分開選，總統都註定是跛腳，只要立法委員新的民意出來，總統就註定跛腳。在選舉時程也很清楚

，縱使我們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把選舉日期定死，比如像芬蘭規定總統選出來到就任的期間非常短，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其實也沒有太大的幫助，我剛才講過，只要立委一選出來，總統就跛腳了，就像在 2008 年時分開來選舉，但其實也是類似。

有關其他的問題，總統自己也要守本分，雖然憲法條文沒有變更，可是在於他的權限。我最後要釐清一個觀念，因為這個問題可能會讓人誤解，即看守期間可以透過立法設限嗎？其實我們要限制的不是看守期間的問題，而是現任總統有沒有逾越他的職權？因為他的任期已經快結束了，沒有人會去管他現在的任期要做什麼，人家在意的是他會不會想要留下歷史定位，會不會想卸任之後會影響到什麼政策，所以做重要的人事安插，或是簽重大的條約，因為那些已經是繼任總統的問題。所以，就解釋上這個總統就要自我設限，當然這要明文化是不容易的，我是覺得沒有必要明文化，但這是一個憲政的原則，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助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本人的一些想法，因為時間關係，我這一輪的發言重點會專注在交接期間。我們在設計此法時，一定會預設適用期間，不管此法今年度或以後會不會適用，都應該考慮到交接期大約要幾個月或幾天，因為交接時間的長短會影響實質規範的內容，所以期間長短會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們要思考是以後都要規範為四個月或是更短的時間。據中選會找到的資料，只有美國、韓國等少數國家有特別針對交接立法，而大部分的國家，不論是採內閣制、總統制或半總統制者，他們的交接期都非常短，也因為時間短，所以不會產生太多的問題。另一個可能性是交接期很長，但長的原因是因為不確定，以內閣制國家的看守政府為例，內閣制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政府要對國會負責，一旦政府沒有取得國會信任時，它就立刻成為看守狀態，看守狀態的結束是取決於下個政府的組成，當多黨體系國家的聯合政府組成困難時，交接期間自然就會變長，所以變成不確定。也就是說，不論交接期是很短或不確定，都會使得設計立法時產生困難，而通常會針對交接期立法者，都希望任期或政權過渡期間是相對確定的，這樣才有可能進一步去思考立法。但當政權過渡期間過長時，就會出現很多問題，政府體制與民主原則間會產生很大的衝突，因為新民意已經產生，但卻必須要等待，而舊政權仍擁有所有形式上的權力，變成正式政府的權力與民主正當性間產生了斷裂，進一步來說，所謂的 *outgoing government* 或 *outgoing president*，就是指即將離任的總統還是擁有正式的權力，但人民已經不能進一步地信任他，且他也不能再連任，這樣的情況就產生了責任政治的斷裂，也因此產生很嚴重的衝突。

此外，交接期過長也會產生很多憲政風險，像是這段期間卸任的總統可能會產生更嚴重的代理人問題，學理上所謂代理人問題是指現任總統即將卸任，人民對他無可奈何，因此他可能會濫用權力或什麼都放著不做，這只是其中一種憲政風險。美國有針對此問題進行很多討論，其實政權交接期間是國家最脆弱的時候，2008 年歐巴馬總統上任時，剛好面臨金融風暴的問題，歐巴馬總統的想法就如同剛才葉律師所說，一個國家同一時間只有一個總統，所以他要謹守分際。當時美國有位眾議員就表示：「Obama said we only have one president at a time, I'm afraid that overstates the number of president we have。」意思是，歐巴馬雖然這樣說，但我很擔心他是

過度誇張了現有的總統數。因為在那樣的狀況下，小布希已經沒有任何權威，而歐巴馬又等著上任，所以變成那是一個沒有總統的狀態，這其實是國家最脆弱的時候，當國家最脆弱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很多外力進來或風險出現。也就是說，如果交接期很短，我們還可以試著發展政治上的憲政慣例或透過憲政運作來解決，但一旦交接期過長，就會產生很多風險，這些風險又不完全能靠立法來控制，因此過長的交接期就更有立法的必要，但相對來說，立法上也更為困難。我們現今所面臨的問題是，很多問題無法透過立法制度解決，因此，最根本的方法還是要思考我們需要多長的交接期，並在既有的憲政民主制度下將交接期縮短。

再以美國為例，美國經過憲法第二十修正案，透過修憲的方式，將原本四個月的交接期縮短為兩個月，即使如此，美國研究 presidential transition 的學者大多還是認為兩個月的交接期太長，仍會出現很多的問題，所以他們希望能夠試著縮短交接期，但問題是，美國總統就任時間是規定在美國憲法內的，也就是說寫死的，因此能迴轉的空間有限，學者也表示是否能迂迴地繞過憲法限制，以達到避免政府的正式權力和民主正當性基礎的斷裂，並能很快的填補起來。於是有人開始思考另一個方法，就是讓副總統先辭職，由國會先選新總統當選人接任副總統，然後總統再辭職，這樣一來，原來的總統當選人就可以繼位總統，可以直接行使總統職權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我的意思是，這是一種很複雜的憲政運作，但如果大家沒有很強的憲政共識，這樣的作法就會有困難。

此外，美國也有國會議員提出憲法修正案，其實美國國會的就任時間是早於總統的，所以他們希望將整個期程都提前，可以提早至 12 月，甚至 11 月就任，但我們都知道修憲是非常困難的。目前臺灣所面臨的狀況與美國有點類似，但不完全相同，因為我國憲法沒有明訂總統就任時間為 5 月 20 日，憲法規定的是總統任期 4 年，及總統缺位時，副總統或行政院長的繼任規範。但我想請各位思考一個問題，其實這些繼位規範並沒有預見很多問題，假設在已產生總統當選人的情況下，即將離任的總統認為既然已經失去民意支持，就應該學習戴高樂的政治家風範，所以立刻辭職了，即便此時行政院長很快地代理，且於缺位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補選總統，中選會也花了很多時間補選，但補選出來的總統任期卻只剩幾天，然後新總統就上任了，如果依照此規範來做，大家一定會覺得這是非常荒謬且沒有意義的。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思考在整個憲政政治上該如何運作，以解決交接期過長的問題。

所以在法制設計的方面，其實某種程度上我是同意陳英鈐教授的看法，我們可以設計一個最小主義式的總統交接條例，因為我們希望總統交接時間很短，短到很多爭議都不用處理，因為愈處理就愈會治絲益棼，這樣反而會產生很多問題，但我們希望交接條例能夠提供一套機制，讓政治行動者有機會去改變交接期過長的問題。我認為交接期過長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並不是個假議題，也確實需要我們很認真地進一步思考及檢討，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研究員發言。

吳重禮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為止所聽到的意見都相去不遠，在此很快說一下我的想法。目前各黨團，包括民進黨、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等都有提出總統交接條例的修改版本，事實上不論從主管機關、適用範圍、罰則、交接小組、組織編制、當選人權限及政務規範等方面看

來，各版本間的差異都不小，我覺得短期內要快速通過此法案的可能性並不大，如果真的要達到的話，剛才幾位先進都有提過，待會我會稍微講一下我的想法。

基本上必須分為兩部分進行說明，其實我們一直在兩部分上進行角逐，第一是政治，第二是法律。政治是力的表現，政治人物去角逐，彼此間的角力衝突是必然的，因為他們希望爭取更多的政治權力。但在法律規範上，我時常比喻他們就像在羅馬競技場上相互砍殺，他們用出何種手段，其實我們並不在意，我們在意的是要如何在他們權力角逐的範圍中提出一項較可行的規範，讓他們在彼此砍殺、爭奪權力的過程中，得以維持政治事務的順利推動，這是最主要的關鍵。

正因為總統交接條例有高度政治敏感性，所以往往會將政治力與法規規範兩者相混，也因而導致各黨團提出的規範會有所差異。舉個最明顯的例子，有關要追究總統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方面，其實憲法第五十二條有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有刑事豁免權。因此，要如何在總統任內追究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假使真的要追究，等總統卸任後就沒有刑事豁免權，如果他有交接不實等情事，當然可以依據法規來追究其責任。其實我覺得其中有些法規的政治味道太濃厚，依我的看法是，在民主國家中，政權輪替是必然的現象，臺灣已經經歷 3 次了，難保不會有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如果我們認為政權輪替是必然的趨勢，且會讓國家、社會愈來愈好的話，針對交接條例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先求有，再求好，剛剛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就是先提出一個消極的範圍。大家都知道一部好的法律很難一蹴可幾，一部好的法律本來就是要慢慢逐步成長，因此，如果可以先從小範圍來清楚提到交接事務等，隨著時間流轉，再慢慢讓此部法典更延續，我覺得這是必然的。

有關空窗期過長的問題，其實此問題不難解決，只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拆開來辦即可，對吧？我覺得這部分的難度可能沒那麼高，2008 年就是先選立委再選總統，後來 2012 年和 2016 年是將兩場選舉辦在一起，如果大家認為交接期過長，只要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這兩場選舉脫鉤，就能避免總統當選人於 1 月底產生，到 520 才就職的問題。

此外，還有人要求總統早點卸任，在我看來，這仍是一個具有相當高度政治力的言論或規範。其實道理很簡單，原來憲法就有規範，後來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就提到，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就是將先前的六年改為四年。如今有人提議要求總統提前卸任，以馬英九為例，其實我不太想提到政治人物的名字，因為這本來就是政治人物權力角逐的本質。有人認為馬英九應該於 1 月 16 日選舉完後就辭職，但因為法規本來就規定總統任期為四年，這樣一來，如果新總統當選人四年後未連任，難道也要比照嗎？基本上這是屬於政治力的規範，不是法規面的問題。

有關看守階段的部分，剛才幾位先進也提到，基本上，在整個憲政制度的設計上，我認為只有內閣制國家才有非常明確的看守期間，簡單來說，就是解散國會要重新改選，在此階段中，閣揆本身是非常明顯的看守內閣，他不能在這段期間內做出重大決定。除此之外，在總統制和半總統制方面，以法國的半總統制為例，它還有換軌的機制，而總統制底下，並沒有明文規範看守期間。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陳英鈴教授的說法，因為這段期間內，總統應該知道這是一個政

治力的表現，法規本身無法規範到實際政治力的運作，lame duck 也是個政治詞彙，不是法律詞彙，我們沒有辦法明文要求總統在某個特定期間中，當然有些像是人事、重要政策、特別預算、締結國際條約及兩岸關係條例等規範，如果要在這段期間推動，可能要特別留意。不過，最明顯的例子是，這次選舉完後，1 月 20 日發生維冠大樓倒塌事件，在這種特殊情況下，總統或行政院能不能動用特別預算？我要說的是，如果法規太過 aggressive 去規範所有的事物的話，很可能會使得在推動未來政治事務方面產生問題。

再回頭談到空窗期的問題，其實我覺得解決方式並不困難；至於有關追究總統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的部分，我認為在規範上並非那麼確實可行。再舉一個實際的例子，當然有些部分剛才已經提過，在這段期間，原來總統必須要儘量限縮自己的作為，以台積電為例，台積電要赴大陸設廠做先進製程技術，有人認為這顯然是一項重要政策，依照目前法規規定，台積電送件後，政府必須於 2 個月內作成決議，但現任總統能否有權限決定，因為這是重要政策，所以要讓新總統來決定？顯然這兩者間又會產生新法規上的衝突。簡單來說，基本上總統交接條例是法與力上的衝突，我認為應該先做較小、較消極的設限，才會讓此法規確實可行，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內政法制組李樺激研究員發言。

李樺激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報告個人的想法，我也準備了簡單的 Power Point 跟書面資料。部分內容剛剛已經有人講到，因此我簡短說明。

從法國的經驗來看，由於該國是雙首長制的國家，基本上在運作上還是內閣制的方式，而且交接的時間非常短，在 14 天內新舊總統就交接權力了。我們並不是要全面抄襲法國，但是可以對照該國的情況。2002 年 5 月 5 日席哈克當選總統，同日左派總理喬斯班辭職，後來拉法藍被席哈克任命為總理，可是那個時候左派在國會還是多數，一直等到一個半月之後右派才真正拿到多數全面執政；換句話說，這六星期他成了看守內閣，即便如此總統交接還是很快，總理的交接也非常快，事實上兩者在 14 天內就全部交接完畢了。2007 年也一樣，薩科齊在同年 5 月 6 日當選總統，之後在 5 月 16 日就交接了。2012 年也是如此，只是有趣的是同年 5 月 6 日左派的歐朗德擊敗了右派的薩科齊，接著 5 月 8 日的德國二戰投降日是由兩位總統共同出席，可是還是只有薩科齊自己檢閱三軍，因為三軍統帥只能有一位，不包括新的總統當選人；也就是說，兩個人是坐在主席台上，但是檢閱的時候則有差異，因為行使總統職權的人只有一位，所以另外一位是在那裡觀禮而已，不能做任何事情；後來在 5 月 15 日的時候薩科齊跟歐朗德進行交接，5 月 16 日任命艾侯為總理時右派在國會還是多數，可是在過了 4 個星期之後，再次由左派拿到國會多數。他們的過程都很快。

事實上法國並沒有有關交接的相關法律，只有很簡單的程序跟典禮，由前總統在總統府迎接新的總統當選人，兩個人會摒棄一切隨員，進行 30 到 40 分鐘左右的晤談，在這幾十分鐘的晤談中決定核子等武器按鈕權並進行國家重要檔案交接，然後新總統送前總統出總統府，接著憲法委員會主席見證（非監督）總統接受國家最高公務員榮譽勳章，之後總統沒有宣示就直接發表演說，在完畢之後檢閱三軍，鳴 21 響禮炮，正式接任三軍統帥。法國進行交接完全沒有法規規定而是按照慣例。

剛剛有談到看守內閣執行日常事務的問題，我有找出法國平政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1962 年 10 月 19 日的判決寫得很清楚，已辭職的政府仍然擁有權限執行日常事務，直到總統正式宣布之總理繼任人繼任為止。1988 年 1 月 20 日也有一則判決，表示已辭職之政府仍然擁有完整的權限，直到總統接受其辭呈為止。接下來還有好幾個類似的判決，像是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判決，以及憲法委員會的判決。有關日常事務的定義方面，通說認為是指行政上之日常跟繼續性之事務，而且部長仍然監督並且簽名，但是如果發生緊急事項的時候還是應該處理；像是其他發言者所說發生地震時就要緊急處理。日常事務的範圍包括決定選舉的文宣方式，以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方式等。再者，有一個更細緻的內容是如果跨部會的任務—不只是一個部或委員會決定的任務已經在預算中規定的話，該預算仍然繼續執行，不受看守政府的影響，這是憲法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判決。此外，政府閣員所做的宣示也不能作為緊急行政訴訟暫時停止的訴訟標的。

其次，我再舉例談法國的重大政體變更。其實法國 1962 年總統直選的條文有高度爭議，很多人認為違憲，可是仍然在看守內閣期間辦理公民投票。他們是先辦理公民投票之後再辦理國會改選。時間依序是於 1962 年 10 月 4 日倒閣，10 月 9 日戴高樂公布解散國會命令，10 月 28 日公民投票通過，11 月 25 日國會改選。他們即使是在看守內閣期間還是辦了公民投票，而且公民投票改變了法國的政治體制。

我們再來看系爭草案，對此我是比較保守的，因為可能有違憲之虞。我完全同意看守內閣之日常事務要凍結的很多規定，事實上現在已經凍結很多了，比如凍結貨貿的談判，而且很多兩岸關係的事情也都凍結了，這是理所當然的道理，而且我們都非常贊同；此外重大人事任命也都凍結了，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草案理有規定「爭議性政策」，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且「有爭議」是單方面由總統當選人認定。問題是到底什麼叫有爭議，剛剛幾位先進都講過這是非常難以認定的。一位還沒有正式接掌職權的總統是否能夠單方面指定？「爭議」一定是大家都不同意，或是你同意，我不同意。如果他要真正執行政務的話趕快接政務就行了，我們後面會談到。這是草案在合憲性爭議上的問題。

剛剛有發言者很清楚的表示他贊成極小心的立法，這是大家都贊同的。現行的法律草案都沒有提到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狀況；比如國會真的通過交接條例之後，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把它推翻掉行不行？草案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或者總統乾脆拒絕公布法令，有沒有可能？這也都是問題。這不是法律層次能夠解決，而是憲法層次才能夠解決的問題；既然一部法律沒有辦法處理高度的爭議，還不如這些東西都不要碰。立法除了合憲性的要求之外還有妥當性的問題，這個很麻煩。剛剛也有人說過美國總統交接 2 個月，以現在科技發達的狀況來看實在太長了；世界是不等人的，短短 1 年或 4 個月就會發生許多事情。我舉一個非常現實的例子，在 2014 年 1 年之間，韓國本來有 18 項產品是世界第一，但是其中有 9 項被中國大陸拿走。他們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金額是五千多億美元，等於是比美國、德國、日本、法國的總額還要高。我們可以不喜歡他們，可是實例就擺在那裡，他們在短短幾個月就可以做到這樣。我們在談總統交接這麼重大的事情時，要注意到世界是不等人的。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都非常尊敬中央銀行的彭淮南

總裁，他的政策應該是獨立在外頭的，但是如果他要增加人民幣作為外匯存底的儲存形式，這算不算重大爭議？這是目前總統很難去管的問題。人民幣去年 11 月已經被國際貨幣基金納入特別提款權（SDR），可以作為外幣的存款形式之一，這時候我們增加其比例到什麼程度算重大爭議？這些都是涉及台灣外匯存底的重大爭議。

最後，不同政黨的總統當選人應該儘速讓其同黨黨員接任行政院院長。我不同意交接時間太長是假議題，其實這是重大議題，而因為現行憲法已有換軌的規定，所以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也因此這時讓其同黨黨員接任行政院院長是可以的。法國也一樣，當他們的新總統和國會多數分屬不同政黨時，總理仍可以接任，十天之內立刻上任，也不需要任何交接，便即接掌所有檔案。而我們如此的結果是新任行政院院長就可完全合於憲法來限制總統的權力，因為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那時就不會有違憲的爭議。

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且採用大範圍通過，如此很難說沒有違憲的爭議，那時我們恐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來解釋憲法，但是大法官解釋憲法會拖多久？我們不知道，所以這是一個具高度爭議且個人認為實在沒有必要急於通過的法律，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郝培芝教授發言。

郝培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也是留學法國，這幾年都在鑽研法國的半總統體制。我今天下了一個標題是「當交接成為事實：半總統制下的政權交接條例」，其中隱含兩個重要現象的詮釋。當新總統產生，其民主正當性已取代舊總統時，就要進入交接，而交接過程便是看守狀態；至於交接過程和看守狀態應該依循何種框架，這有內閣制、總統制、半總統制等等，因為台灣已是半總統體制，所以我們的參考框架即為半總統體制。

在半總統體制下，交接過程的規範對象包括誰？政權交接涵蓋權力分立體系中的行政權；至於半總統體制下，何謂行政權？這包含總統和政府，所以總統和政府皆進入看守狀態。關於半總統制的行政權組成，以台灣而言，總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所以他掌有最高行政權，但是他另外組成一個政府，並透過這個政府間接指揮政府；再者，總統依憲法權限有一個特殊保留領域，這個特殊保留領域涵蓋國防、外交，在台灣則包含兩岸事務。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而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也明定「總統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因此總統及政府都是半總統體制下的行政權，交接過程自然含括總統和政府，總統和政府在選舉產生新民意後全部進入看守狀態。

接下來談到政權交接的目的是希望在過渡過程能讓國政運作之不墜，同時能無縫接軌。這有以下要項說明：

其一，交接過程的主管機關。看過目前所有版本後，我們認為主管機關至少應該是總統府或包含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而不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行政院甚至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他們完全不宜，原因何在？誠如我們之前所說，既然交接對象含括總統和政府，涉及權限更替層級非常高，況且交接過程涵蓋總統隱含的國防外交機密，以一般行政機關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或行政院的層級都太低；至於司法院之不宜乃因司法院本身的被動性，不告不理的原則，所以司法院完全不宜作為政權交接的主管機關。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政權交接之主管機關應該是總統府或

包含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其二，新總統於受當選之宣告起，即可成立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其預算由國家編列，其維安由國家安全單位編派人員協助維安事宜。其三，看守的基本原則在於舊政府不得推展新政策、不得提出新預算，也不得進行人員調動，這些待會再細說。其四，為使國政運作不墜與無縫接軌，總統應該有國政與聞權，其中包含舊總統有義務匯報在他交接前的重大已推行之業務，例如服貿談判、馬習會或重要國安情況；相關的檔案與資料亦須進行交接；且新總統對於國安資訊的通達具有保密義務。另外，如果遇有特殊情況，也要有所交接，譬如台灣進入緊急狀態，或遇到重大國安事件或外交挑戰時，在此期間，由舊總統主持的國安會議等相關會議，新總統可親自列席或推派代表出席。其五，關於禁止人員調動的原則，在交接過程中，人員調動、晉升與機構改組等均必須全面停止，所屬機關也必須將所屬業務、人員、預算及財產列冊交接。

以法國的經驗而言，有人說，法國沒有看守。法國在 1962 年即已明定，只要政府遭受倒閣後就進入看守狀態，總統改選後也進入看守狀態。法國總統在 1958 年第一次選舉後，在 1962 年即以中央行政法院判決確立這樣的原則，當政府受到倒閣後或總統改選後，政府及總統皆處於看守狀態。而在看守狀態之可作為與不可作為的事情也都明確規範，可作為的事情是日常政務之推行，其法文為 *les affaires courantes*，包含與日常公權力運作或維繫公權力之延續相關事項與急難狀態之救助。前者意指身分證照發、常態性公務都必須持續，只要維繫公權力之延續相關事務就必須推行，以戲謔的說法來講，就是馬照跑，舞照跳。至於急難狀態（*urgences*）之救助，看守政府必須進行急難狀態之救助，例如前陣子台南地震時，看守政府必須進行急難救助處理，這是他們必須做的事情。關於看守狀態不可作為的事情，其明文規定不可作為對公務機關、公務員與其法律地位所為具有延續性、持續性改變效果的政務。如果我們判斷這件事情會造成長期性、根本性的根本狀態更動，這件事情便是看守階段不可作為的事情，而它所規範的對象是所有公務機關、公務員與其法律地位，在這個情況之下，也明文規定在這段看守狀況期間，公務人員不能進行大幅調動與晉升，所以從現在開始的任何調動與晉升是自始無效。當然，在這個過程中，舊總統對外所做出的重大外交之承諾，也是在不可為之的範圍。我們看到的法國制度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什麼是可以做的，什麼是不可以做的。

最後，對於政權交交所產生的爭議，我們認為應該設計相關的處理與監督機構，處理機構應該是由大法官來負責，如果是交接雙方對彼此權利義務有所爭議時，可以先由雙方自行協調解決爭議，如果無法解決，則新、舊總統都有權聲請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來處理。剛剛有學者提到可能會曠日廢時，所以我提出的主張是訂定出 30 日的一定期限，也就是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於 30 日內以簡單多數，詳列理由予以裁斷。至於在交接過程中，如果發生涉及違背各種刑事法規之違法情事，如隱匿、假造、毀損各項資料等，都可以交由未來的法院來審理其刑責。

另外，在監督部分，我們認為立法院可以成立政權移轉監督委員會，監督主管機關辦理政權移轉之事宜，委員會之組成可以依照政黨比例來形成。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耀祥教授發言。

陳耀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接受邀請來參與貴院舉辦的「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

議」公聽會，之前幾位先進的發言都非常精彩，發言內容也非常豐富，以下我就提出幾點重要補充。

今天要談交接制度，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形成制度，這是個歷史時刻，我們都知道所謂政黨輪替已經成為常態，所以怎麼設計制度是非常的重要，因此要先思考所謂交接條例到底要規範什麼東西？其制度目的是什麼？我覺得制度目的主要是權力與業務能合法、適當的過渡與交替，還包括當選人的法定地位與權力，最後是民主課責，也就是政治課責或法律課責的問題，也就是相關責任的規範。

根據大院所提供的草案，基本上有幾個問題。首先，在二元民主之下，立法院設計的各種法律，如果涉及憲法權力分立的部分都應該要特別小心，所以我贊成剛才幾位先進所說，這個部分應該做低密度立法，不能過於詳盡規範，而且基本上來講是操作可能性的思考，這個也非常重要。剛才郝老師有提到所謂交接到底要交接什麼，交接其實是指政治部門，尤其是總統及行政院，不包括所謂司法機關的法律部門，這一點要先予以釐清。

我看了大院各提案版本後發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雖然剛才有很多人提到法國的半總統制，但回歸到我們自己的憲政體制，總統與行政院還是有分權的，釋字第 627 號解釋提到，總統是所謂憲法上的行政機關，但依據憲法第五十三條以下之規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所以總統與行政院的權限必須先予以釐清。也就是說，這個法律是既規範總統又規範行政院，命令總統交接時要把行政院的業務也交接。坦白講，這樣的設計與憲法規定不符合，我認為如果要這樣做，那麼要制定的應該是總統與行政院交接條例。我個人認為比較理想的作法反而是總統的部分應該集中於總統的權限，行政院的部分則另外立法。今年 2 月行政院有提出交接的行政規則、實施事項等，這就比較符合憲法的設計，也就是哪些東西是歸總統要交接的，哪些東西歸行政院交接，這部分要先釐清。

另外，總統與副總統的情況不一樣，總統是憲法機關，但副總統只是職位，是備位元首，其功能只是擔任備位元首，所以主要核心要放在總統的權力交接。

這裡有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總統有哪些權力要交接？之前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包括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緊急變故事項等，其中涉及到很多統治行為的部分，反而在交接程序中比較少被提起，簡單來說，就是國家安全會議、國安局等涉及到總統權限的部分，剛剛有人提到半總統制國家的法國，相關國防、國家安全事項 40 分鐘交接，但其實在之前是需要很多準備作業與準備行為。舉例來說，國家機密保護法中有規定絕對保密事項，絕對保密事項要如何交接？如果總統不交接會有什麼問題？這都是需要思考的。我覺得交接條例很重要的是要規範的是重要事項，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命令來處理，這樣才能避免大院抵觸權力分立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需要很小心的。

在我個人提出的書面意見中也有提到，統治行為中有幾個是總統職權裡很重要的項目，第一個是國家機密，這個我剛才提過，國家機密要如何交接？總統的交接範圍到哪裡？有關這個部分，即使現在立法來不及適用這次的交接，但這是非常重要的制度，也就是國家機密如何交接的問題。第二是軍事統帥權的部分，總統是三軍統帥，對於軍隊的統帥權，尤其是高階將領的

部分，包括人事凍結，但是到底要凍結到什麼程度？大院各提案版本有提到簡任官以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在交接過程中，日常政務還是要推動，什麼叫做看守期間？看守期間並不是政府要癱瘓、失能，而是政府可以推行日常政務，但對於重大決策必須暫時凍結，我認為這樣沒有牴觸憲法的規定，也沒有侵害到總統權的問題，因為新的當選人出現，從民主政治及民意政治的原則來看，新的民意已經產生，現任總統代表的是舊民意，當新民意產生之後，國家的重大決策就應該由有民主正當性的當選人來負責，就這個部分來說，看守雖然是學術的原理，不是法律明文規範，但從憲法的基本原則及民主原則可以導出的。在所謂政權交接的期間來說，包括國家機密、人事權這種重大事務都非常重要，必須要予以規範，而重大政策也必須要凍結。

另外，有關當選人的地位，也就是國政與聞權，這是相當重要的設計。今年過年剛好發生台南大地震，這是老天爺給我們的考驗，在交接過程中萬一發生緊急事故要怎麼辦？對於這次的事件，總統並沒有發布緊急命令，但如果發生像 921 地震那種需要發布緊急命令的情況時要怎麼處理？我認為總統如果召開國安會議這種重要會議，當選人是有地位可以參與的，除當選人外，還包括當選人所指定的人，為什麼？因為除了當選人以外，他也需要一定的輔佐人員，簡單來講這就是交接團隊的概念。我認為這部分法律要定清楚，否則將來在整個交接過程中，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該如何處理，又會產生憲法爭議，所以我認為與聞權這部分的確需要加以規範。

第三，所謂課責的部分，當然，總統在任時享有刑事豁免權，可是總統也有卸任之時，所謂的刑事豁免權只是暫時性的程序障礙而已，所以若總統違反了相關的法律，除了行政責任之外，有些可能還涉及刑事責任。因此，交接條例中必須概要性地明定交接的範圍，亦即交接人在交接時有何義務存在，比如第一是列冊的義務，也就是總統必須將應交接的事務列冊；第二是說明的義務，當交接人有不清楚時，誰有說明的義務；第三就是禁止隱匿的義務，也就是說有交接義務之人，基本上不可隱匿相關的業務。包括很重要的就是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在總統的職權中，國家機密、國家安全的資訊是最重要的，就我國的情況而言，除國防外交以外，最重要的當然是兩岸關係這部分。兩岸關係中涉及機密事項部分，總統若無交接，他必須負一定的責任。為什麼呢？因為這部分將來甚至可能涉及整個國家的生存或安危。

至於剛才所講的行政院這部分，其層次上比較屬於相關行政業務的交接，我認為應通過其他法律予以規範，如果要在這個條例中定明，也須寫清楚到底是總統跟行政院或者單純只規範總統，所以我認為條例中第一個必須先釐清規範目的，如此才不至於出現侵害權力分立以及其他相關的制度規範。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法律系高思博教授發言。

高思博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很榮幸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交接條例所召開的公聽會，我曾有在立法院服務的經驗，個人抱著非常慎重的態度來參與此次的工作，以下報告的內容，大概都是個人確信的見解，提供各位委員作為重大公共事務決策之參考。

以下謹就幾個法律上的爭點來討論這幾個版本，對於個別條文的評論，我將在討論爭點時提

及，換言之，我不依照條文的順序作為發言的順序，而是將其歸納在爭點中討論。以下我將討論三個爭點，第一個爭點是我們的憲政體制跟實踐對於本法相關定性的問題。關於這個爭點，剛才幾位在場老師也有人提到，亦即交接涵蓋的範圍與機關到底包括哪些？就 2000 年、2008 年到 2016 年三次政黨輪替的經驗，我國憲法的實踐已經清楚地顯示，總統職位的更迭代表行政權的隨之移轉，時間點確實也是如此，尤其是不久之前，2 月的實踐有滿重要的意義，總統職權交就跟立法院的換屆及立法院席次的變化基本上是脫鉤的。原本 2 月時大家曾討論行政院是否隨同新一屆立法委員就任一併進行總改組，但此一提議並未被接受，而從過去幾次的實踐經驗看來，社會輿論基本上也認為 5 月隨同新任總統就任，行政權將全面換手，所以本法不應被視為僅關乎狹義的總統職權，而應定性為行政權的換手，關乎總統及行政院，這一點剛才幾位老師都曾提及，個人也贊成。相關的條文，比方第三條主管機關的概念，我覺得這幾個版本的設定都有一些需重新考慮之處，如果我們將其視為整個行政權的換手，那麼是哪一個機關有憲法上的責任跟義務要進行行政權的交接？這幾個版本的設定，有的是設定為中選會，有的是設定為行政院，還有把司法院也納入的，基本上我認為若是行政權整個換手，憲法上執行此事的責任很明顯是在總統跟行政院，所以這幾個版本在這部分的設計，我覺得都不那麼理想。所謂法律的主管機關，實際上就是它要 *execute* 這部法律，但這幾個版本所設定的機關似乎不大可能真有辦法請總統及行政院來進行交接的憲法義務，我也不認為它們有辦法執行，尤其司法院，可能是將來產生爭議時的解決機關，所以並不適合將其納入。

接著討論第二個議題，從 1 月 16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行政權誰屬以及政府的性質究應如何認定？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美國 1963 年制訂的總統交接法案，這個法案沒有太大的爭議，因為它一開始就清楚地表明這個法案處理的是 *executive power*，行政權力的順利移轉，行政權力之歸屬在我們的體制內，大法官會議已有相關解釋，總統跟行政院各擁有一部分。美國的情況比較單純，因為美國憲法第二條就清楚地明定行政權屬於總統，它的用語是 *vested in a President*，參照我們憲法的實踐，如果用美國的 *model* 作為參照的標準，它主要是處理總統當選人可能有一些法律上的定位。總統當選人在美國的交接法案中就是 *President elected*，按照美國這個法案，總統當選人為了準備接任，他理當享有安全禮遇、必要的行政資源，還有知情的權力，這部分在各版本的草案中也有相對應的規定；但是，我也要跟各位報告，美國交接法案的內容可類比到此，這幾個是我們的版本中有的，美國的交接法案中也規定總統當選人享有這些服務及相關的權力，但大概也就到此結束，所以，針對各版本的內容，大概是從第四條到第七條，原則上與大體上我個人是可以贊成的，包括安全禮遇、必要行政資源及知情的權利，至於超過的部分，從 1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這段期間行政權誰屬的問題，以我們現在對憲政的實踐，並參照美國的模式，個人認為，這段期間的行政權毫無疑問是屬於現任的總統，以及他所任用的行政團隊。

對於各個版本的核心條文—第八條與第九條，我個人認為第八條有法制上的疑義，第九條則有重大的爭議性；先談第八條，對其規定的理論依據，個人可以理解，這在美國的實踐也不成為問題，它的原理大概是指即將卸任的總統不應該讓只依靠總統權力才有正當性在政府的位置

上工作的人，卻可以在 520 之後不跟著總統打包走人，也就是指一些權力來源是跟著總統的人，當 520 一到就必須隨之打包走人，反過來說，如果某人在政府機關服務的權利來源不是完全來自於總統所給予的正當性，也許就不應該做這樣的理解；對各版本第八條所列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比如藉由提名、同意的模式來擔任類似大法官這樣的事例，前陣子剛好在美國就有這樣的參照標準，當美國民眾在爭議歐巴馬總統是不是有權力提名大法官來繼任剛過世的斯卡雷大法官，雖然對他應不應該在此時提名已引起政治上很多爭議，但歐巴馬總統在法律上有權做這樣的提名是毫無疑問的，將來被他提名的人一旦獲得國會通過，他的正當性就不是隨著歐巴馬任期屆滿就一起打包走人，因為他事實上是經過國會通過的大法官，所以，第八條所規定的相關人士是否全部都要跟著總統共進退，恐怕還要再作詳細的分析。

至於第九條，問題實在很大，我認為總統跛鴨是不是代表這是一個看守政府的概念，退一步說，我國憲政體制的行政權有一部分是屬於行政院，而行政院必須獲得立法院的支持，根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相關政策必須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方能推行，這是很有道理的；既然一部分行政權是屬於行政院，所以，行政院當然要獲得立法院的支持，惟該條第二項之後的規定，乃是創造出總統當選人一種非常奇特的權力，好像他可以否決政府行政的權力，茲舉兩個簡單的實例以突顯這樣的設計實在很怪異，第一個是有爭議的政策或命令，立法院如果行使政策參與權並且予以通過，那麼，就應該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僅正當性沒有太大的問題，甚至還給予補足；對於行政院同意的政策，現今總統當選人認為有爭議且希望該政策能停下來，這樣不是很怪嗎？

再者，對總統當選人我們的想像是現在的狀況，但總統當選人不一定跟現任總統不同黨，難道在你想像中同黨的總統當選人也有這樣法定的權力，可以否定行政機關已經決定的作為？總統當選人的權力是否比已經在任總統的權力還要大？我認為這在邏輯上很怪，而且道理也說不通，畢竟總統當選人頂多是儲君的身分，他的權力怎麼可以比正式當國王之後還要大？所以，在邏輯上這的確是很怪。

也許蔡主席即將接任，在正式當了元首之後，是否反而成為這樣一個怪制度的受害者，不無疑問。當然，大家都知道，在我們憲政之下，對政治還是有一些計較，既然這些計較是為建立制度著想，大家就不應該把它想得太淺了！根本之計，就是儲君不應該當這麼久，像現在幾乎要當上 4 個月，但事實上，假如不是總統與立法委員並選，就根本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當初之所以採總統與立法委員並選也是權宜之計，絕非必然如此，完全是中選會決議要採並選，不是說不並選就不行，以上意見，盼供各位參考。

主席：謝謝高教授的意見。目前已有委員登記發言，但從上午開會以來到現在，我們已經開了兩個多鐘頭的時間，所以，本席徵詢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尤美女委員意見，可否現在先休息一下，之後再請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休息過後，建議還是由學者專家先講完之後，再輪到我們委員發言。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胡祖慶教授發言。

胡祖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審議中的總統交接條例，個人有提出兩點看法，而此已在本人提出之書面資料上陳述得非常清楚，擬就教於各位，這份書面資料個人已於昨晚傳真給議事組，不曉得現在各位手上是否有拿到這份資料？我現在利用這個機會再作以下補充說明：

一、關於限縮現任總統職權是否有違憲的爭議，站在憲政民主的角度，應該是沒有這樣的顧慮，因為對於總統的任期應該解釋成選民的付託，而無論「選民的付託」或「任期」在英文中都同樣都是 *mandate* 這個字；換言之，選民對於總統的付託到什麼時候截止，我想最多就只能解釋到 1 月 16 日，甚至不能超過 2 月 1 日，這樣的解釋應該比較適當，如果過了這段時間總統還可以行使原來憲法賦予其所有職權，我個人覺得這樣的選舉就沒有任何意義，以上是我所做的第一點觀察。

二、不論是 1 月 16 日或 2 月 1 日以後政府的各項運作，應該尊重國會主權的原則，換言之，由國會的多數黨對現任總統與總統當選人制定或規範相關權力的法案，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談的交接條例。由今天的時程可以看出大院很難在短時間內通過相關的條例；即便制定通過，規範的是未來總統，而非現任總統。如果這樣可以建立起憲政慣例，未嘗不是件好事；對現任總統而言，只有心理層面的壓力，沒有實質上的法律約束。以上是我個人的兩點意見。

另外要補充的是，任何一位卸任總統在面臨政黨輪替的時候，應該要重視自己的歷史評價。像美國總統 John Adams 在 1800 年所做的午夜法官任命案，當時即引起很多的討論，但是在此之前，美國在獨立革命的時候，John Adams 和 Thomas Jefferson 被美國非常優秀的思想家、政治家富蘭克林稱贊為「像神一樣的政治人物」。但是 1800 年 John Adams 卸任之前，他根據國會相關法律任命包括馬伯瑞在內等 42 名治安法官。從此以後在美國的憲法教科書裡面，對 John Adams 的評價還是像神一樣的政治人物嗎？顯然不是。過去一直到現在，與美國官方接觸時，美國政府的指南都提到他那幅非常有名的畫像——午夜的時候他在爐火旁振筆疾書，要給這些治安法官派令的迫切與窘況。大家想想看，任何的卸任總統在面對政黨輪替的時候，需要做到這個樣子嗎？這是他自己應該考慮的。

我常講憲政民主有很多原則可以依循，當事人應該用比較高的道德標準來約束自己；同樣的，我們以法國第五共和肇建者——戴高樂總統為例，他在 1962 年將總統改為直選，也被視為是他政治經歷上的白璧之瑕，因為他行使了不屬於憲法賦予他的權力，所以現在所有法國憲法教科書上都會寫上這一筆。另外有一些期刊論文或是民間輿論，對於他在處理 1958 年學運、工運的時候，私自消失 24 小時，跑到德國的 Baden-Baden 會見當時駐在當地的法軍統帥馬蘇將軍，也是給予非常嚴格的指責。所以總統對於自己的歷史評價還是要在意的，不要以比較低的道德標準來約束自己，規範他人，也就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個人認為這是比較不好的事情。所幸到今天為止，我都還看不出來，這個情況是特別的嚴重，比起前兩次政黨輪替的時候，似乎是有一些改善。

改善的原因有兩點，一、因為我們面臨的是國會多數、總統多數同時變更的大輪替，現在的國會多數從 2 月 1 日開始，也已經更改，特別是政府前兩天也宣布了 520 之後新任閣揆人選。就我過去對於各國政府的研究，我始終認為多數黨組閣仍然是比較符合憲政民主及功利主義的想法，人民的幸福不能夠等；只要現任閣揆在任一天，就要按照舊民意的政治框架度過 24 個小時，這是否符合國家的利，還是進入一個僵局？這是否符合國家與人民的利益，值得民進黨做考慮；也就是在 520 之前，願不願意由多數黨組閣，還是可以去問問看。一旦組閣了，怎麼可能還擔心卸任總統胡作非為。即使現在不組閣，我相信也沒有人敢輕易做出違反現行國會多數的決策，或是資源的分配。

二、我觀察到在經歷多次政黨輪替之後，對於交接一事也無須太過在意，因為文官中立已逐漸獲得建立。再者，常任文官也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並不會特別去配合這些卸任的官員。對於本條例所規範的總統當選人的權力，相信透過國會的多數以及常任文官的配合，總統當選人也已經接觸到很多關於國政一過去與未來的發展情形。個人認為這一點不應該特別憂慮；至於大院要通過怎麼樣嚴格的交接條例，是要限縮卸任總統權力，還是要賦予總統當選人權力的這些條文，個人都抱持正面看待的態度。謝謝大家。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對於這個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大家的疑慮是它有沒有違憲？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違憲之嫌。從諸位專家學者的發言來看，它有沒有違憲，其實是從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從人民的主權來看，誠如胡教授所言，總統的職權其實就是來自於人民的授權，今天民意已經改變了，在民意改變之後，原來舊的總統是否還有那麼大的權限？是否符合新的民意？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像郝教授剛剛所說的，在法國就很清楚的是進入看守政府，看守政府的權利義務就很清楚，只能對正常事務及緊急狀態做處理。所謂的正常事務指的是延續性、持續性的事務；對於會發生重大變更的這些事情，都不能做，這裡面包括人事的調動及重大議題的執行、重大政策的制定等等。所以我覺得從這樣的脈絡下來，其實也很清楚。至於另外一派主張的是，從憲法的字義上來解釋，在這方面，總統的職權是些什麼當然很清楚，因為總統是憲政機關，所以他的職權就是這些，在他沒有卸任之前，這些當然就是他的職權，所以只要動到他的職權，就是違憲。

我想當我們在解釋憲法時，到底是要從字義上來解釋？還是要從憲法的精神來解釋？經過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不斷的提出觀點之後，我們應該可以得到一個清楚的脈絡，所以在此情形下，我們就會比較知道面對這麼多的草案版本，到底要朝什麼方向來做擬定及修正。

也許稍後各位學者專家可以再做第二輪發言，像郝培芝教授現在還在場，我希望大家針對草案版本裡面的幾個問題再提出一些寶貴意見，好比總統當選人具有與聞國策的權力，但對於新的政策以及預算等等，是否也可以提出意見，尤其是具重大爭議的部分，他可不可以說：「這是有重大爭議的，所以你不可以做。」？新的總統有沒有這樣的權限？還是說這些到底算不算重大爭議？是否逾越所謂的日常政務或是緊急狀態？這些權限是否應明定在國會的權力裡面？

剛才陳耀祥教授就提到，這些權限其實應該納入，因為現在新舊任總統就要交接，在政權移轉的過程中，新國會已經很清楚的透過選舉而產生，他們是受到人民託付而來，所以在這段期間，應由國會代行人民所有的意志。換言之，一旦遇有重大爭議或是不應執行的重大政策，均應透過國會的監督來處理。因此，有關國會的角色，究竟應該納入總統交接條例當中？還是不宜？剛才也有人提到，總統交接條例的主管機關應是總統府，所以是否適合在這個條例裡面放進立法院的角色？我不太知道。這部分請陳教授及郝教授稍後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曾建元教授發言。

曾建元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個人謹就總統交接條例草案相關的問題提供一些建議。

在學界當中，有關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在定位上還是有所爭議，不過，在實際的政治運作當中，總統顯然是我們國家重大的決策中心，而且總統經由人民直選，肩負人民最重要的任務付託。因此，總統交接條例的制定乃是影響國家政權能否無縫接軌的關鍵，同時也可儘量縮短看守期間所造成的政治不安及政策懸宕，所以這個條例的制定是非常重要的立法。

其實總統交接條例的立法，在馬總統就任總統之初，立法院就已提出相關法案，所以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在我國已經歷經十幾年以上的歷史。而今天我們再來看待這個問題，顯然是因為現在的狀況有別於之前的狀況，為什麼呢？因為這次選舉，總統當選時間和就任時間相差甚遠，造成我們將近有半年的時間會出現看守過渡期。

我們在總統交接條例當中，看到各黨團的版本都提到，必須賦予後任總統在總統交接之前一定的政治角色，除了交接行政性及事務性的安排之外，也就是包括檔案的交接以及對後任總統的禮遇、辦公室的組成等等之外，各黨團版本都提到了後任總統的與聞國政權。那麼與聞國政權到底要如何運作？我們可以看到各個版本都說：「他得調閱政府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部會就其業務提出報告。」可是我們知道，憲法所賦予總統的主要職權就是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這部分，所以在新舊任總統交接的漫長過程中，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總統到底要如何行使運作？就我來看，總統下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就是國家安全會議，所以在這次立法中，我們是不是要賦予後任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當中一定的參與角色？如果能夠這樣，在新舊任總統交接前將近半年的時間，一旦遇到攸關國家安全的緊急事件或是重大危難時，新舊任總統及政府就可以透過這個憲政上設計的平台進行對話。這可能比我們現在在報上看到馬總統邀請蔡主席進行對話來得正式，同時也不會有那麼高的政治表演性。我想在這個交接條例當中，我們或可設計這樣一個機制，讓新舊任總統在一些重大問題上有個平台能夠進行溝通。

另外，在各個版本的建議中，也都提到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應該要對總統當選人提出業務報告，可是我認為在選舉結束後，現任總統對於後任總統應當摒棄政黨之間的歧見，而且應當協助後任總統縮短對業務的熟悉時間。也就是說，讓後任總統在與聞國政的問題上，除了透過交接小組了解行政院各部會的日常政務及重要政策之外，對於總統職權本身，也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來協助後任總統了解他未來所面對的關於國家安全或是外交、國防等等重大任務。我想這部分是各個版本比較欠缺的，所以我提出一點看法。

還有，剛才提到憲法所賦予總統的一些職權是否可以透過立法來設限？基本上，我認為在看

守期間應當尊重新民意的形成，所以對於具有重大爭議性的人事案或政策案，的確必須透過政黨之間的對話來協商，而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也應透過新舊任總統之間的對話平台來達成協商，然後才能做成重大的決定。我想這是尊重民主政治的一種精神表現，應該可以透過立法方式加以清楚界定，俾杜絕相關爭議。這是一個非常適當的作法。

以上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現在有一個最大的爭議大概就在於，現任總統的職權在新民意產生之後、進行交接之前，是否要予以限縮、凍結或是限制所引起的相關違憲的疑慮。

剛才聽到多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其中比較有趣的觀點就是有人提到 *mandate* 的問題，亦即總統任期固定為 4 年，在 5 月 20 日到期，他當初也是經過選舉多數民意的認同而產生，所以基於民意的付託來執行總統職權，可是他這樣一個 *mandate* 的正當性，在 1 月 16 日選舉之後，突然就被認為消失或不存在了，所以就進入了所謂的看守期，但是這段時間，新總統尚未就職，在任期固定的情形下，所謂看守期這種名稱在法律上要如何設計？我想這已變成一個大問題。如果以剛才大家提到的最小立法主義來看這件事，那麼我要請教各位，在這個問題上，你們所謂的最小到底到多小？而最大又可以到多大？希望各位能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另外，剛才提到的簡報、成立辦公室以及人員的調度等等，我是認為人員的調度這部分不用規範，因為新總統何必要去調度公務員來做什麼事呢？只要撥付一定經費成立總統當選人辦公室，然後共同成立交接小組進行交接就可以了，這些都是可以透過一定的實務運作形成一定的憲政慣例，應該沒有太大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剛才說的，既然各位一直在講最小，那是否乾脆不要規定？

還有，現在有一種想法是，新總統已經透過選舉成為總統當選人，而總統當選人對於現任總統所要推動的重大事項認為有爭議，可以出面請求跟現任總統會商解決，相對的，現任總統應尊重總統當選人的意見。這樣有沒有違憲疑慮？有沒有合乎你們講的最小或最大？

另外，針對行政院的部分，看來這次已某種程度形成一定的憲政慣例，因為張善政院長在歷次的答詢裡面，包括本席對他總質詢時，他都提到：「反正我們就提出要持續推動嘛！認為有爭議，就跟交接小組協商，或是我們就把它直接停下來。」尤其最後他被問說：「除了你們列的事項以外，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認為還有爭議的部分，你們會怎麼做？」他表示：「也是會尊重總統當選人及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指定的交接小組的意見。」這樣的話，就可在法律上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認為有爭議的政策應予尊重，但對於「尊重」二字的寫法，各位覺得如何？其實這是政治責任的問題，就算我們在法律上寫說他應該要凍結、要停止，但如果他不停止，你又能如何？我們唸法律的人都喜歡談法律效果，當他就是不停止時，你能說他無效嗎？頂多是你就任之後再把他推動的停下來，總不能說在 520 以前，你就規範他應停止，但他就是不停止，那這樣規範下去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呢？這部分我看各位也沒有任何表示，所以我們很難想像要怎麼去設計。我的意思是，總統當選人可

以對現任總統表示哪些事項有爭議，雙方應該會商解決，現任總統也應尊重總統當選人的意見；至於行政院各部門盤點出這些重大政策後，當然要跟交接小組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進行協商，如果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認為除了這些盤點出的重大政策以外，還有其他重大政策不宜推動，行政院也應尊重總統當選人辦公室的意見。我要請教各位的是，像這樣的立法模式是否可行？希望各位在第二輪發言時，能夠提出高見，因為我們下個禮拜要繼續審查總統交接條例，而且是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剛才有人一直說：「不快！不快！」其實要快也是可以很快的，上次我們已經進行第一條的討論，如果按照今天各位提出的意見沒有爭議，就會很順利的往下討論；如果一直卡在這條的話，那麼今天各位的高見，也可以做為我們進行協商或是討論的基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要發言的人不用登記，直接舉手就可以；發言時間減半，每人 5 分鐘。

首先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郝培芝教授發言。

郝培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尤委員已經點名我了，所以基於憲法之義務必須做一些說明。

綜合剛剛顧委員的意見，我先針對爭議之政策如何處理這部分來提出個人看法。依照法國的經驗，他們已在 1962 年訂出非常清楚的界線，在看守狀態下，政府能做的叫做日常政務；不能做的就是所謂政策對公務機關，包括公務人員造成持續性、根本性改變之狀態。基本上，這兩條線很清楚，但之間有個灰色地帶，也就是說，舊的行政團隊當然會認為這叫日常政務，可是新總統卻認為這具有根本性狀態之改變，所以會出現一個灰色地帶，這個地帶就我們現在來講，也許就是爭議政策的一種狀態。

還有，方才顧委員說的「尊重」二字，我想我們沒有辦法相信，因為在兩個交接小組協調的過程中，如果能夠達成共識，那當然很好，但我們相信這種「尊重」無法發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設計兩道機制：第一是由國會做為交接過程中的監督機制；第二是爭議仲裁之最後機制，也就是所謂的大法官會議。

那麼對於爭議政策要如何處理？事實上，我們曾經參加過時代力量召開的公聽會，而且建議在時代力量所提版本的第八條中訂下這個原則性的規範，包括對預算分配的概念，這條條文的內容是：「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新總統當選人得就中央機關在政權交接前推行之新政策要求暫停執行。」因為通常會發生爭議的是，新總統當選人認為這個你不應該做，而你去做了，所以發動者是新總統當選人。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一個機制認定這該做或不該做，因此，我們設計的第一道防線就是國會。基本上，當新總統當選人提出對於這些政策暫停執行之要求時，如果現任總統或行政院長拒絕的話，那麼就可直接移交立法院政權移轉監督委員會，而且這部分一樣要經過立法院討論，並採記名表決方式，一旦通過，中央政府必須立即停止執行。當然，在進入立法院之後，不論新總統或舊總統，如果認為這樣的仲裁是有疑慮的，那麼這時就可交給我們設計的第二道防線，也就是交給大法官組織憲法法院來處理，但誠如方才陳教授所言，也許這些過程都發生了，來不及做立即的裁決，所以我們也認為大法官會議所做的解釋，必須以有效性、急速性的方式來處理，亦即要在 30 日之內以簡單多

數的方式來進行裁決。

再者，我們來看看預算的部分，最近有一種情況是把一年的預算全部發下去了，因為我們的公共工程發包了 8 成以上，所以基本上，對於預算之分配，我們也認為應該做出明確的規範，也就是說，應該明定中央各行政機關執行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預算，在這段看守期間，其執行以月份比例分配預算做為原則。舉例而言，如果交接前你只有執政 4 個月，那你就只能動 4 個月比例的預算。這樣可以避免舊政府把一年所有的預算全部花掉，致使新政府無錢可用，或者是把所有重大工程全部發包出去，讓新政府無法做事。我想以月份比例分配預算，應該是沒有爭議的，但是對於已簽定的契約，預算當然要繼續撥付。

另外，剛才尤委員提到制定總統交接條例是否違憲的問題，我想第一，完全沒有違憲問題，因為憲法條文本來就有限，我們增訂很多其他條文就是基於一種補充之地位，就像我們訂定國家元首禮遇條例，也是基於一種補充之地位。第二，何謂違憲？如果違憲的話，那美國不是也制定了總統交接條例，怎會有違憲之虞？過去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等，全都提出總統交接條例的各個版本，為何當時沒有違憲之思考，到了今天才有違憲之思考？第三，如果不制定總統交接條例，有沒有可能大家只想到針對舊總統部分有無違憲之虞，而沒有考慮到新總統權力不受保障之違憲？因為在選舉之後，舊政府就進入所謂的看守狀態，當新民意的正當性立即取代舊民意的正當性時，如果我們不制定這個交接條例，在某方面也是讓新總統的權力失去了憲法上的保障，這不也是違憲？綜觀各國，都訂有總統交接條例，但從來沒有違憲之說，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要問的是屬於行政部門可以決策的事項，而不是問要送到立法院來做決定的事項。如果按照剛才郝教授所言，屬於行政部門可以決策的事項還要送到立法院來，這會有權力分立上界線的問題。我剛才問的不是可不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如果送到立法院，我們怎會擔心？反正新民意已經產生，送來也沒什麼好怕的嘛！我問的不是這個，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耀祥教授發言。

陳耀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回答幾個問題：第一，立法院對於國家重大事項原本就具有參與權及監督權，這從權力分立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立法院在總統的職權交接或是行政院的事務交接上，本來就具有一定的監督權，也就是它扮演的是一個監督的角色。第二，對於相關立法，尤其是組織部分和程序部分，立法院本來就有這個權限，並無違憲問題。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要行使到什麼程度，才會出現憲法上的紅線或界線在哪裡的問題。基本上，就交接來講，我剛才就一再強調，總統和行政院是兩個部門，所以就主管機關而言，一個應該是總統府，一個應該是行政院，我覺得這才比較符合憲法上的設計。

還有，我剛才說了，交接條例裡面要處理的就是 3 個重要事項，第一個是政權及職務的平穩過渡與交替、第二個是當選人的地位、第三個是民主課責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交接條例本來就有必要制定，為什麼？因為總統當選人從他當選以後到就職為止的這段過渡期間，他的法定地

位如何？有何權力？包括他可以動用國家預算支付他相關的辦公室、人員以及各方面的經費，這在法律上都有必要加以釐清及規範，因此，我認為交接條例是有需要的。

另外，方才顧委員提到最小或最大這個問題，我們在法律上本來就有所謂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基本上，我們主張的是低密度的規範，亦即針對總統的交接範圍及行政院의 交接範圍去做基本事項的規範；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則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命令去做處理。也就是說，立法院在整個交接過程中，扮演的是一個監督者的角色，而非本身為交接當事人。我覺得這個分寸要拿捏清楚，因為它很重要。

為什麼我會提出這些看法？我們回到剛才講的，在交接條例裡面，除了規範當事人的地位以外，同時也要創設當事人一些法律上的權力，比如資訊請求權或資訊參與權的問題，這就涉及與聞國政的部分，如果今天我是現任總統，有些資訊不想告訴總統當選人，可不可以？相對的，總統當選人可不可以要求我必須告訴他？這當中就會出現憲法上爭議的問題，所以我很贊成郝教授剛才所提的那兩道防線，第一是在立法院設立相關委員會或組織去監督整個交接過程，因為從民主及國民主權原則來講，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對於行政權或執行權的運作、交接，本來就有監督的權力，所以我認為這沒有違憲的問題。第二，剛才顧委員問說看守在憲法上要怎麼去轉換？我認為可以轉換成現任總統行使權力的節制義務。什麼叫行使權力的節制義務？現任總統當然還是有這個權力，可是這個權力因為民意的變更，新的民意已經出現，所以這個時候對於現任總統，我認為在憲法解釋上可以導出他行使權力的節制義務。也就是說，他應該處理的僅限於日常政務或是相關總統權限是日常的，可是對於重大決策部分，他必須有所節制。

最後，有關課責這部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說要訂定什麼或是處罰什麼，因為很多都涉及到政治責任的問題。

總之，我要強調，其實在交接裡面，有很多不是法律或行政層面的問題，而是屬於憲法層面的問題，所以剛才我也提到，司法院在這裡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認為司法院有一個制度是可以用的，亦即一旦產生憲法爭議，司法院可以做成所謂的暫時處分，因為它如果已經變成一個憲法爭議，那我認為司法院是可以做成暫時狀態的處理，不過，因為交接期間通常不會太長，所以這個東西可以等到將來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教授發言。

陳英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主張所謂的立法極小，乃是因為很多狀況確實在轉變，就以美國為例，他們在 2015 年總統交接條例的草案裡面，規定交接小組應將總統卸任前 120 天所任命的所有人事以及發布的命令，全部要報告給新任總統。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規定可以讓現任總統產生警惕。我已說過，其實這個觀念很清楚，愈接近交接時間，現任總統的正當性就愈低，所以就愈不應該去做一些事，畢竟行政權是延續的，比如任命的人事和發布的命令如果產生的影響會持續到卸任之後，那這個當然違背民主原則，所謂民主原則就是有限的任期，人民對你的付託就是 4 年，所以你不要想說做滿 4 年卸任以後還要留下什麼 legacy，我認為這是完全違背民主原則的。

再舉一例，布希應該很不喜歡歐巴馬，可是布希在卸任之前曾應歐巴馬的要求撥款 3,500 億美元，為的是實現歐巴馬競選時所提的救急計畫，歐巴馬當然不能等到他上任時才來撥這筆款項，否則銀行就倒了，世界就亂七八糟了。所以這個觀念非常清楚，從我們的憲法來講，卸任總統也有憲法忠誠，他必須讓行政穩定的運作下去，像布希，他明明知道選民認為他不行了，歐巴馬要上來，但這是歐巴馬的競選政見，他當然要配合，即使他很不情願，還是得撥款，我記得他撥款之後，歐巴馬還罵他，可是人家就是可以做到這樣。當然，這是不太容易規範的，因為到底什麼叫重大？到底會產生什麼情況？2008 年的情況會不會再重現？這些我們都不太容易規範，只是說這樣的原則是一個憲法的原則，我們可以透過所謂的憲法忠誠把它體現出來。而且我剛才也強調，行政院不要太皮，應該把看守政府的基本原則統統寫進來並且發布命令，這樣所有行政單位公務人員就會受到拘束。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對於上級發布的命令必須遵從，所以他們在這段過渡期間，不可以再隨便去發包工程，像現在很多公共建設都是拚命發包，如果行政院對憲法忠誠，就要發布命令，而發布命令之後，倘若有些工程還是發包，那承辦人員就違反公務人員的服從義務，將來可能受到懲戒。可見這些問題並非不能處理，只是大家要很清楚，在過渡時期裡面，總統當選人並不是路人甲或路人乙，他跟你我的地位絕不一樣，所以他也有義務啊！因為人民付託給他，雖然他還沒上任，但必須做好準備、必須知道自己的政策是什麼，尤其是愈接近上任，他的義務就愈重，因為有很多事情，他必須未雨綢繆，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歐巴馬一例，他在競選時提出一項 8,000 億美元的救急計畫，當然要先請布希協助撥款，否則等到他上任之後再撥款，銀行都倒光了，還救什麼？謝謝。

主席：對，美國的交接條例並沒有規定這些，但布希應該要這麼做！

接下來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助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顧委員的提問，我想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在比較憲法上，首先我要做一個學理上的澄清，那就是所謂看守有兩個模式，第一個是在內閣制之下，我們通常稱為看守政府；第二個是在總統制之下，我們通常稱為跛鴨總統。其實在傳統上這兩個模式很不一樣，內閣制之下有很強的憲政慣例、憲政規範，要求看守政府不能做重大的政治決策；至於總統制之下的跛鴨總統，剛才有教授說這是一個政治名詞，意指在政治上，雖然他已失勢，但他所有權力都還在，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核子武器的發動權是在他手上，他沒有因為自己變成跛鴨，就立刻交出來給總統當選人。所以在這種脈絡下，美國的總統交接條例並沒有處理到把所謂看守政府不能做什麼予以成文化，但這是傳統。現在有很多學者談到，總統交接或是政權交接，不論交接範圍包括哪些，只要是行政權的交接，都應該是一個民主的間奏，它是一個 interval，而且這個 interval 愈短愈好，沒有理由說因為內閣制或總統制的關係，這個過渡時期的政府可以做的事會有多大不同。因此，很多美國學者也會討論，是否可以從憲法的規範上去推導出來在這個期間當中，即將卸任的總統有什麼樣的憲法義務，包括他不可以做什麼事。那問題就來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有好的憲政慣例，當然很多東西就不會有問題，問題是台灣並沒有這個憲政慣例，然後又不能套用別國的憲政慣例，說這是我們的憲政慣例。其實我們的憲法規範也有很多問題，所以我要進一步澄清，總統是憲法機關，這是

沒有錯的，他和國會、行政院都是憲法機關，但這並不表示他所有職權的行使，都要憲法保留。之所以會有違憲爭議，就是因為這個權力的行使是總統單獨可以行使的，在此情形下，以立法去限制，當然就會產生違憲的問題，但是總統有太多的權限，包括人事的任免，比如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這裡我們著眼的是「依法」二字，也就是他還是要依照法律，這也是權力分立中不止分立，還包括制衡精神之所在。因此，很多立法的限制，只要沒有侵犯到總統單獨行使的權力，就不會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的問題。但是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制定相關法律，而非一直陷於有無違憲之討論，應該要進一步思考，未來制定新制度之後，這項制度運作是否合理？甚至會不會產生更多新的問題？因此，本人建議，我們應該往最小主義的方向思考：在這些法律制定之後，是否反而會引起哪些更多的爭議？也許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思考，而不是認為制定相關法律就一定會違憲，個人認為這不必然會有違憲之虞。我舉出一件有趣且弔詭的例子，美國憲法學者針對卸任總統失去民主正當性做過推論，如同方才陳英鈴教授所言，卸任總統仍應對憲法盡忠誠之義務，在此義務之下，我們無法推論卸任總統因而變成總統當選人的小弟一般，總統當選人要他做什麼、他就要做什麼，畢竟他無此義務，反正他正準備卸任總統的職務，新當選總統要做什麼，那是他的事，卸任總統沒有義務在內政上要配合新當選總統，但是，他們就進一步地推論，可能卸任總統在外交事務方面要有所節制，不宜在跛腳期間選出訪友邦國家，否則不但對新政府產生很大的限制，還會影響國家的信譽。如果卸任總統出訪友邦國家簽訂條約或做出任何的承諾，到底我們要聽從誰的命令？無論是否接受卸任總統與友邦國家簽訂條約或任何的承諾，勢必造成新政府的困擾，所以這會是很麻煩的事情。其中弔詭、困難之處就在於，雖然我們從憲法的理論上推論，即將卸任的總統在外交事務上應有所節制，但那是卸任總統在憲法上的義務，因為外交事務屬於他單獨的權限，所以也會造成立法上的困難。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先處理會議程序，今日會議原訂時間至中午 12 時，但目前尚有與會的機關代表要發言，所以我們酌予延長會議時間，俟機關代表發言結束之後，本日公聽會才結束。

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教授發言。

陳英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針對總統外交權提出下列看法：第一、我們無法限制總統的外交權，但是，立法院可以提出聲明，如果總統所做的承諾超過其任期，立法院都不接受。我認為這其中會有一個困境，依照維也納條約，總統、外交部部長及總理有權代表國家，所以他們所做的任何承諾，無論我們內部如何規定都沒有用，所以就算我們明定這條規定也沒有用。換言之，總統、外交部部長及總理對外是具有代表權，不過，臺灣很特殊之處在於，我們的邦交國很少，會要求我們適用維也納公約的國家也會很少。試問：北京會要求我們適用維也納公約嗎？絕對不會，因為這必須在臺灣是一個國家為前提，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第二、現今我們面臨的困境在於，若總統前往出訪友邦國家去跳舞，這沒有關係；但若總統承諾一、兩百億的金援，這就是很大的問題，立法院應該未雨綢繆。我相信友邦會考慮我國的實際情況，他們不會冒然覺得這是 serious 的。謝謝。

主席：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曾建元教授發言。

曾建元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下列幾點意見：第一、有關建立解決重大爭議問題的機制，依照我的看法，除了總統進行交接之外，行政院與立法院也要進行總統換屆交接事務，本屆立法院已經產生新民意，因為這次新政府是完全執政、一致性的政府，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比較不大。不過，未來 4 年或 8 年之後出現分離性政府的狀態時，可能新任總統與新國會之間意見不一致，未來有關新、卸任總統要如何解決重大政策爭議？個人認為應以政治解決，最終視立法院要如何解決。除了憲法保留總統或行政院院長的權力之外，其他部分仍要依法行政，所以由立法院決定重大爭議政策。至於相關政策到底要延續或終止？應由立法院肩負新民意做成政治判斷。譬如在政權過渡期間，立法院針對重大的爭議，特別是牽涉換黨執政的情況之下，立法院有無必要設置特種委員會？對此，我是非常的贊成。如果立法院設置特種委員會，無論新總統或新政府所提出具有重大爭議的清單，立法院特種委員會可以就此逐一檢視與檢討，他們決定是否給予支持，或是要求行政院終止推動相關政策。

第二、若總統交接過程涉及憲法上有關預算或法案的問題，方才郝培芝教授建議，由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並於 30 日內決定之，其實總統交接的時間長短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何時舉辦總統選舉有關。事實上，30 天的時間算是滿長的，個人認為，依照國民黨的版本提及，總統交接條例明列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因為司法院院長為總統交接的監誓人，總統交接若涉及憲法爭議時，司法院大法官具有解釋憲法的權力與義務。或許我們可以這樣思考，譬如總統交接條例中，由司法院做為主管機關，或是由司法院院長參與總統交接小組，在總統交接過程中，司法院基於自身的專業可以提供新、卸任總統法律上的專業諮詢，便可儘速解決重大爭議，但問題在於，當雙方對重大認知的意見不同時該怎麼辦？本人認為，方才陳耀祥教授提及，由司法院大法官執行暫停處分，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第三、根據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版本，我看到一個問題，在總統交接期間，各部會所提出的行政命令要交由總統交接小組進行審查，個人認為，我們必須慎重考慮這項條文的內容。因為依照現行制度，行政命令是交由立法院備查，當立法院認為有必要審查時，或是立法院特種委員會認定這項行政命令有問題，針對原來的立法權限在備查的基礎之上做進一步的審查或加以推翻，這樣就好了，不要讓新、卸任總統交接委員會有這麼大的權力。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內政法制組李樺澂研究員發言。

李樺澂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灰色地帶的部分，這就很難處理，我贊成顧立雄委員的顧慮，許多法律制定是無用的，如同 1962 年法國所發生爭議，因為總理確實因發動總統全民普選公投案而被倒閣，理論上，戴高樂政府不會接受這項公投案，但他竟然順利推動了，國會根本攔不住他，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這根本是憲法與法律解決不了的問題，實屬政治問題。話說回來，如果立法院確實不同意總統的意見，立法院就可以直接否決相關法案或預算，只要法案或預算不予通過就好了，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制定太多類似的規範，即使制定相關規範也沒有用，不如還是回到現在的狀態，在國會中可以解決政治問題，就交由政治解決，但是，回到現今的狀況，大家會覺得某些法案或預算案有爭議時可予以凍結，或許大家認為這樣做很好，其實目前我們有許多的政務正處於凍結的狀態，譬如兩岸談判都已經凍結，這本來就是憲政慣例的

開始，但是，大家有沒有思考過，一項政策凍結長達 4 個月的時間，這對臺灣這塊土地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因為現今國會只能消極否認，未能積極執行，正是問題癥結。因為有些法律草案的內容是，新總統當選人應可參與國政，這沒有問題，但是，新總統當選人可否強加個人意識在現任總統之上？相信只要是思考嚴謹的人都會持反對的態度，畢竟一國不能有二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不能說現任總統已經喪失民意，沒有錯！雖然現任總統已經喪失民意，但他在尚未卸任之前，仍然具有總統的身分，否則，美國歐巴馬總統於 11 月 8 日宣布當選，為何小布希總統不在他當選日就辭職？這當然是做不到的事情，也不符合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不能用一旦喪失 in mandate，就成為總統辭職的理由，放諸各國的慣例，這都是行不通的。問題在於，國會只能進行監督與消極否認，未能積極執行，這會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因此，我認為這還是應該回歸制度面，新政府為了儘快進入狀況，應該提前倒閣。對不起！我不是對張閣揆不尊敬，而是他現在就不應該擔任閣揆，應由民進黨新任閣揆林全先生立即接任行政院院長，如此一來，所有的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他不但可掌握所有的檔案，也可以立刻執行他所希望通過的法律案，亦可以執行相關預算，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做法。

其次，有關大法官可否做為解決所有憲法爭議的機關？坦白說，我對此感到很悲觀，因為大法官在憲法法庭的討論過程緩慢，譬如我在上星期才去憲法法庭參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有無違憲之辯論，我們才知道憲法法庭整體程序非常嚴謹。因為憲法法庭不但要求相關機關提出觀察報告，而且還要求所有的當事人與鑑定人提出報告。憲法法庭要一關一關的處理相關程序，以致一件案子光是進入憲法法庭的程序最起碼需時 4 個月，或許你會說法國憲法委員會規定 8 天之內就要解決問題，但 8 天之內，憲法委員會就可以解決問題嗎？我們觀察憲法委員會的判決，其實該委員會是跟著政治方向走。雖然我很不願意講這句話，但這卻是事實。因為憲法委員會的角色是做為國會的剎車，所以在 8 天之內憲法委員會即可做出決定，但憲法問題在我國卻是具有高度的爭議，所以我們實在不太適合比照辦理。既然這些爭議無人可以解決，我們還是希望新政府能夠儘快接軌，屆時所有的政務就可以處理了。

最後，方才陳英鈴教授提及，歐巴馬政府上台後，搭配前小布希總統撥款 3,500 億美金救市方案，這是很好的例子，可是，為何這樣做在美國具有正當性？在 2007 年金融風暴屬於全球性的危機，這是全球的問題，所以歐巴馬要求小布希總統撥款，畢竟小布希總統不可能不撥款，如果他不撥款，美國金融確實就會倒了。我們可以想像一個例子，現今政府公布土壤液化地區，結果許多銀行不敢繼續貸款給土建，我有位在銀行界服務的朋友說，現在他們只敢放貸 30 萬元的小額貸款，其他的土建貸款都不敢做，如果銀行不敢貸款給土建，那麼蓋在土地液化區的建築物就沒有人敢買，將會立即爆發金融危機，一旦爆發金融危機，銀行要如何撥款？方才郝教授表示，4 個月內是否按月撥款，但事實上這會來不及，銀行必須把所有錢都拿出去，誰要出來救銀行，這就不是預算法能夠解決的問題，而是牽涉到大家顧飯碗與顧肚子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的監督草案能夠做得到嗎？很抱歉！這些都做不到。因此，本人建議，如果我們要制定監督草案，只要針對事務性的部分做最小的處理。事實上，現今總統府已有交接窗口的規定，不如制定相關的行政命令，而非採用立法的方式，以後還可以有所修改。換言之，這純粹

屬於事務性的交接，也是回歸事務性的最起點，或許這樣可以解決法規制定後很難執行的問題，即使法規已有規範的部分，也未必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認為這部法案仍然有許多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教授與學者專家均已完成第二輪的發言，接續請機關代表上台發言。

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召開「總統交接條例憲法爭議」公聽會，本人應邀列席，敬聆教誨，深感榮幸。首先，我代表總統府表達立場，針對合乎憲法架構，不侵犯、不減損憲法所規定總統職權的情況之下，若大院通過總統副總統交接事務之專法規定，我們樂觀其成。其次，今年已經進入中華民國第三次政黨輪替，為了讓整個政府順利推動事務交接，使得接任政府能夠快速步上正軌磨合，我代表總統府所要說明的是，總統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結果出爐之後，隨即於 1 月 19 日成立接卸任政府之交接小組，該交接小組所依據的法令規定，或是我們內部的作業規定，就完全根據陳前總統於 2008 年所核定的 2008 接卸任政府交接要點，以及根據現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特勤條例做為 2016 年卸任政府交接之依據。回顧以往兩次政黨交接經驗，事實上過程非常的順暢，縱使未在專法規範之下，我們也都持續、穩定地推動。

再者，我要補充說明的是，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當選人獲選之後，總統在第一時間隨即向蔡主席表示恭賀，同時也提出由國會多數黨組閣的需求，但是，這並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事實上，本府於 1 月 16 日成立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並於 1 月 23 日由本府曾秘書長帶領兩位副秘書長與民進黨代表進行第一次的非正式協商。當天在台北賓館時，我們花了將近半個小時的時間，仍然再次提出國會多數黨組閣的建議，我們仍然希望由民進黨組閣，但是，當天並未獲得正面的回應。事實上，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在交接的過程中，我們於 1 月 19 日組成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並於 2 月 16 日本府內部即已正式確立交接的區塊，包括總統府、國安會及行政院。如同方才幾位教授所言，有關總統職權及行政權的部分，事實上，這些都涵蓋在這三個部分裡面，由各部門做好準備交接的工作，而且行政院也成立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律定 29 個窗口，同時也律定了 520 交接的規範要點。此外，2 月 19 日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第一次於台北賓館正式召開會議時，我們也提出新、卸任政府交接的構想，也將相關辦法徵詢接任政府的意見，可是，經過一週之後，接任政府對於我們當初達成的 3 項協議中，有關我們提出交接要點，最終未獲得他們的同意，以致交接工作雖在卸任政府積極地推動之下，仍未能獲得很大的突破。那麼隨即在 3 月 2 日總統府已經跟民進黨中央黨部的廖副秘書長，第一次針對新任總統就職大典，進行研商；3 月 4 日行政院也將相關的基本資料送達民進黨中央黨部；3 月 10 日由曾秘書長針對就職相關細節部分召集會議。事實上，我們都按部就班、積極推動準備的工作。未來我們希望各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依據憲法有關規定，特別是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及增修條文第二條，應該在不侵犯、不減損現任總統憲法所賦予職權的情況下，我們非常誠懇、非常有誠意的希望順利辦理交接工作，並願意建立憲政慣例。

至於在剛才發言的過程中有些委員提到當選人的安全，事實上依據特勤條例，在蔡主席成為

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那一刻開始，他就完全受到特勤條例的保護，甚至在確認他當選之後，規格已提高至與總統一樣，這一點在現行法律都有規定。

還有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指教有關預算的執行，預算是在上一屆立法院通過的，一件預算案通過之後就是準法律案，所以，站在行政院立場，必須執行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預算的執行也按照預算法的規定為之，很多招標的工作在執行時很難按月分配經費，如果年初不招標，很可能年底就無法完工，說不定承辦的公務人員還會觸犯預算法的規定，因此遭到糾正，所以在執行上是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他有法律的責任。

謹代表總統府作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發言。

嚴處長哲苓：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為使政權順利移轉，並維持政局穩定及社會安定，目前總統府已參照陳前總統任內核定的「2008 接卸任政府交接要點」，以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作為 2016 年接卸任政府交接工作的辦理依據，本院也已擬具「520 交接作業實施要項」草案，以利本院及所屬機關辦理 520 交接作業。

為確保施政延續順利運作，接卸任政府交接小組已於今年 2 月 19 日在臺北賓館召開第 1 次會議。目前本院與民進黨接任政府交接小組已積極透過雙方對口展開溝通事宜，本院於 2 月 4 日及 3 月 3 日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 520 交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隨即與民進黨接任政府交接小組聯繫，除於 3 月 4 日將首批提供的資料，包括行政院院本部及相關部會等 29 份 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與 105 年度法定預算書外，後續亦持續提供該交接小組所需相關資料。目前雙方對口的聯繫及交接工作均運作順暢。

依憲法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任期 4 年，具有統帥權、行使締結宣戰媾和權、公布法令及發布緊急命令等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因此，接卸任總統、副總統的交接應於不侵犯、不減損現任總統憲法職權、不破壞權力分立原理前提下進行。

綜上，在符合憲法精神及不限縮總統職權的原則下，本院支持接卸任政府交接事宜的法制化，惟貴委員會近日審查各黨團及相關委員提案的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部分草案版本相關規定是否限縮現任總統職權或增加其憲法所無的義務，不無疑義，例如：禁止現任總統締約、簽署協議權限；邀請總統赴貴院就交接期間重大政策的提出或變更，提出報告並接受詢答；提前總統、副總統卸任的期日等。另有關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及調閱檔案的界限為何？其所成立辦公室的組織定位？卸任政府的重大政策及預算得否立法設限？這些問題在實務上及學理上，均有待深入探討。今天有幸在此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就本案的寶貴意見，深信將成為制定總統交接條例的重要參考，為我國元首職務交接作業建立周延妥善、可長可久的制度。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玉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代表司法院來參與這場公聽會，整個上午聆聽專家學者就交接條例提出各角度的法律見解，本人深感獲益良多也非常榮幸。

今天上午專家學者的發言和司法院有關的部分大概有兩部分，一是司法院適不適合充任主管機關？二是司法院適不適合或有沒有什麼程序充任爭議的解決機關？首先，針對第一點，本於司法權的被動性及獨立性，我們對於今天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認為司法院不宜充任主管機關這樣的見解，表示認同。其次，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是不是有可能作為權限爭議的解決機關，司法院本於程序的主管機關，就實體面無法加以定奪，本人在此僅以程序面就此一問題作出回應。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的職權可區別為兩部分：一是法規範的解釋，一是學者一直提到的憲法法庭。法規範的解釋標的、對象是抽象法規範，本於司法院的被動性及大審法第五條的規定，抽象法規範的解釋必須要由人民或機關尤其是機關行使職權發生憲法爭議時，由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的解釋，這是一個程序上的規範。將來交接條例是否有可能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可能就是看個案去判斷。這是解釋的部分，而這個解釋是由數位大法官以會議制的方式作成結論。其次是大家一直提到的憲法法庭，目前大審法和憲法增修條文都提到，大法官憲法法庭的職權，其內容、審判權規範事項有兩項：一、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二、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和今天有關的是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其發動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是來自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在一定的表決權數之下，認為必須要向憲法法庭提出總統彈劾案時，向憲法法庭提出，這時候就有數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不同於我剛才所提到的大法官會議合議制，是以憲法法庭的方式來進行審議，若認為構成彈劾事由時作成裁判，總統應立予解職，這是整個法制面的設計。究竟交接條例將來發生爭議時，能不能由大法官來作裁決，就是要從我剛才提到的程序面的規範去思考。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發言。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會給我們機會來對這個主題再做一次說明。在學者剛剛發表的意見裡面，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可能涉及的問題，著墨比較少；但對本法的主管機關，我聽到的意見就是層級不宜太低，裡面隱含的意思，我也相當清楚。其實在上次委員會會議裡面，我們就已經清楚表示過中央選舉委員會不適合擔任本法的主管機關，對於這個部分，今天就不再重複。

但我們發現，不論是現有版本或是學者的意見裡面，大都受限於現狀，就是這次的選舉結果，立法院的多數黨和總統當選人是同一個政黨，但這種現象未來不見得會再出現，還會有其他的狀況；另外還有一種說法，說：如果不是中選會把那個選舉弄在一起的話，大概不會出現這種狀況。其實陳英鈴教授講的很清楚，中選會怎麼去弄這個選舉，結果都是一樣的，因為真正的問題在於，立法院的多數黨和新當選的總統及現任總統所屬政黨是否一樣？

可是我現在看到的版本都是用現在的狀態—立法院的多數黨和新當選的總統是同一黨，與現任總統不同黨；很多論述都受這樣的狀態所影響。但若還是同一天選舉，卻出現新總統當選人與立法院的多數黨不同黨的情況時，有學者認為舊總統過去受到的 mandate 已經截止。個人認為，這樣的說法需要考慮一下，因為憲法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不論立法院新的多數黨是不

是和舊總統同一黨，現任總統、行政院長繼續推動他的政策，在立法院不會遭到任何阻力。對這樣的狀態，我不知道新當選的總統有什麼樣的力道可以去阻止？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應該列入交接條例裡面做考量。

另外，在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提到，現有的立法例裡面，美、韓兩國對於交接條例都僅止於事務上的規定、資源的提供來支持總統當選人的運作，也就是交接的準備。我覺得我們的立法應該也做這樣的考量，因為交接的順暢與否建立在兩個交接團隊的開誠佈公及彼此的信任上，而這樣的狀態也需在立法過程中做考量。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無其他單位要表達意見？（無）無其他單位要表達意見。

今天非常感謝諸位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院委員來參加「總統交接條例」所舉辦的公聽會；尤其是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讓我們獲益良多，對下星期即將進行的逐條審查，有很大的幫助。

就立法委員來說，我們希望訂定這個條例之後，對國家政權交接順暢、政策延續是有幫助的。簡單來說，本法的訂定是要對整個台灣有正面的影響與幫助，若因此而引發更多的爭議，我想這絕對不是任何一個老百姓所希望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問前兩次的交接有沒有問題？2000 年是第一次不同政黨的交接，2008 年是第二次，今年 2016 年是第三次，這次的交接一定要比前兩次更好，我們訂定這個條例也才有意義，所以，我們要拿出真正的數據以及可以讓大家理解的理由，讓民眾了解這個條例訂定之後，可以解決 2000 年及 2008 年曾遭遇到的困難。

其實現在也有一些交接辦法，並不是沒有，只是它的層次可能是行政命令，還不到法律層面。法制化之後，我們可以怎麼樣解決原來不能解決的問題，或是有什麼更正面的意義，這部分要先讓人民知道，再來才是立法內容。

條文內容要如何訂定，才能讓每一條法令都可以達到我們的立法目的？在專家意見裡面，出現了一個爭議，即任期上的問題。就民主的實質內涵來說，新當選的總統代表新的民意，雖然他還沒有就職，但是在民主精神上，他才是民意之所在，民主本來就會有更替，這一點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因為新民意給新總統這樣的地位，在民主精神上，他的地位當然勝於即將卸任的總統；問題是憲法精神與民主精神，憲法條文與法律條文，我們要如何在這兩種代表不同意義的民主程序中取捨？如果要定奪出一個優先次序，那又要如何去處理不同的爭議？這些都是立法過程中，需要處理的問題。精神上，大家都認同；但是憲法條文和法律現有規定，也需要我們去尊重，才不會引發更多的爭議。

尤其憲法在總統職權這部分的規定，其實是很明確而且清楚的，總統是三軍統帥、代表國家，對外可以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可以任命重要人事，這些權力如果受到侵蝕，我們很難解釋它不違憲。因為宣戰、媾和、締結條約這些概念都非常清楚，如果去限制它或由其他委員會或新任總統來取代他的這些權力，要說它不違憲，本席認為困難度非常高，且有可能徒增困擾。萬一被剝奪權力的一方提請釋憲，就如司法院還有專家學者所說的，整個釋憲過程可能需要半年、一年，根本無從解決這樣的爭端。

所以，本席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立了這個法之後，總統的交接會不會比過去更好？還是會

有更多的爭議？大部分的學者也都很支持——在最小的範圍內訂出規範，就是在事務上面，讓它法制化。對於重大決策、重大人事、重大行政責任的部分，大多數的國家也都依憲政慣例、憲法忠誠，用比較模糊而非具體條文的方式來達到和平移轉的目的。以上是本席今天所看到、聽到的內容，下星期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會參考這些有意義的資訊內容。

請問各位專家學者，對機關代表剛剛的發言，還有沒有意見要回應或表達？（無）無意見表達。感謝各位的參與，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納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會議所有出席人員參考。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今天是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一次開會，開學了，大家收收心，所以麻煩大家在會議中保持安靜，尊重詢答的委員與官員。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金管會及相關單位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在此要先向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備詢官員及媒體記者報告，昨天有很多記者打電話給我，向我詢問財委會今天所安排的議程，他們對於財委會的議程內容非常關心，有些記者朋友表示，財委會是非常專業的委員會，過去的開會內容有時稍嫌艱澀與專業，他們要以財委會會議內容是否精彩來決定人力的部署及要不要到財委會來採訪，主席有盡到宣傳與鼓勵的責任，我有告知記者朋友們，雖然財委會的內容非常專業，有時候外界可能會覺得有點艱澀與冷門，但是財委會的委員都非常專業，相信今天的詢答會非常精彩，因為今天會議將有前金管會主委質詢現任金管會主委，也許不是師父與徒弟，但應該也算是師兄妹關係。此外，還有很多長期在財委會的委員，他們都學有專長，另外王榮璋委員過去也曾參加過財委會，歡迎重新進入財委會。基於以上種種，我想今天的詢答內容一定會非常精彩。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盧秀燕 賴士葆 陳賴素美 王榮璋 吳秉叡 徐國勇 黃國昌 曾銘宗
余宛如 李應元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李應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1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舉結果

- 一、推請黃國昌委員擔任發票員、徐國勇委員擔任唱票員、陳賴素美委員擔任記票員、盧秀燕委員擔任監票員。
- 二、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 12 時，若截止時間前均已投票完畢，即進行開票。
- 三、開票及得票統計：
 1. 選舉總票數 13 票、發出票數 13 票、開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票數合計無誤。
 2.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徐國勇委員 8 票
盧秀燕委員 5 票
- 四、主席宣告徐國勇委員、盧秀燕委員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財委會本屆第一次開會，這段時間有很多的人事改組，有很多新官員上任，今天的出席率非常高，幾乎是百分之百，因為財委會是個非常用功的委員會，我們的委員問政非常認真，本席也希望財委會所有與會官員今後能夠採取一樣的態度踴躍出席會議，除非因公，不然不要輕易請假。

現在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諸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工作重點及成效、520 新政府交接前之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銀行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717 億元，較 103 年 3,714 億元仍有成長。證券期貨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 330.3 億元，較 103 年 372.2 億元略為下降。保險業 104 年稅前盈餘 1,508 億元，較 103 年 1,276 億元，成長 18.18%。

二、銀行體質改善、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103 年底 0.25%降至 104 年底之 0.23%，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516.38%提升至 555.43%，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

截至 104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5.48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總額 24.93 兆元增加 5,540 億元，其中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45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餘額 5.16 兆元，增加 2,88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比率 61.32%。

三、證券市場發展

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至 104 年底已增加為 1,586 家，總市值為 27.2 兆元，10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00 億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5.88 兆元。

四、保險業發展

我國保險業 104 年保費收入 3.06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1,594 億元，資產總額亦由 103 年底 18.93 兆元，增加至 104 年底之 20.59 兆元，保險業資產總額逐年提高。

貳、近期工作重點及成效

一、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

為協助 0206 震災民眾重建家園，已採取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在銀行業部分，包括各銀行提供受災戶低利貸款，及簡化貸款審查手續；愛心捐款免手續費；並暫緩催繳受災戶之既有貸款。本會並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債務展延及利息減碼等協助措施，就受災戶各項貸款依其用途分別予以展延本息 5 年及 2 年等及降息兩碼達成共識。

在保險業部分，業者已啟動快速理賠服務，並提供免費保單換發、續期保費緩繳；部分業者亦啟動到府關懷服務並提供慰問金、成立「災區保戶關懷服務站」及先行支付臨時住宿費用等。另考量民眾對地震保險的需求，已請保險業主動依保障範圍、地質結構、房屋耐震程度等不同風險因素，創新設計多元化地震保險商品。

在證券期貨業部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可依相關規定與受災戶約定還券及還款。另於地震後即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緊急聯繫中南部地區之上市（櫃）公

司，大多數公司均評估對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群創、台積電等公司已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影響情況。

本會全球資訊網並設置震災金融協助專區，提供相關訊息供民眾查詢。

二、強化亞洲布局

為協助金融業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同時發展我國金融機構為區域型金融機構，本會已推動「鬆綁法規程序」、「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4 大策略。前承 大院協助，完成銀行法、保險法之修正，已有效擴大金融業者國外併購動能，本會並已修正相關規定，簡化申請程序；本會曾前主委並於 104 年下半年陸續率團至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增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

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已逐步顯現，截至 104 年第 4 季，整體金融業海外據點合計為 608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36.3%，其中亞洲據點部分，合計為 473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2.1%。另在國外併購方面，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4 年第 4 季，已完成 26 件國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9 件及保險業 12 件。

三、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有鑑於國內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甚鉅，以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例，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逾新臺幣 10 兆元，為將該等投資拉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本會於 103 年 3 月成立金融進口替代專案小組，研議各項法規鬆綁及開放措施，至 104 年已有顯著成效，例如自 103 年 6 月 4 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 105 年 2 月底國際板債券發行檔數為 274 檔，發行金額 2 兆 1,385 億元，較修正前（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共 7 年半）發行金額 1,373 億元，增加 14.6 倍。據估算，保險業投資收益增加 375.9 億元，相關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增加約 33.6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約 69.6 億元。

為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保管銀行業務，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 7 月起提供於櫃買中心已登錄之外國債券（如點心債）帳簿劃撥作業，至 12 月底已有 5 家證券商辦理該類債券跨國匯入約 104 億元。另 104 年全年透過國際保管機構保管之國際債券跨國匯入集保結算所保管之金額約 300 億元，較 103 年度淨匯入金額 40 億元，成長 6.5 倍。

四、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一）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104 年 2 月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第 1 階段推動 8 項策略 15 項措施，已有相當成效。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於 104 年 12 月提出揚升計畫進階版，相關措施包括：

1. 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務範圍

105 年 1 月 7 日放寬募資公司每年度透過股權募資平台辦理籌資之募資金額由新臺幣 1,5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以及天使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創投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金額不

設限；另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者得參與認購募資公司股票、得向投資人收取費用及得為個別募資公司進行招攬等。

2.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

3. 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

當沖交易自 103 年分階段開放至今運作順暢，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券源方案，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以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二) 持續推動商品多樣化及業務鬆綁

1. 開放 ETF 於次級市場採雙幣交易

為促進上市商品多元化與創新，經參考香港 RQFII ETF 雙幣雙櫃交易模式，證交所已建置雙幣 ETF 交易系統，對於投信發行之 ETF，無論於初級市場係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皆得於次級市場採（新臺幣—外幣）雙幣交易。

2. 開放期貨商與國外金融機構約定介紹客戶

為增加外資客戶透過我國期貨商下單，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放期貨商與國外得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國內期貨商。

五、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

(一) 擴大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銀行既有客戶已可透過網路線上直接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等 12 項業務，本會並已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考量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銀行公會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各銀行系統建置完成即可自行線上開辦。

在證券業方面，自 104 年 6 月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後，電子下單平均比重由 104 年 1 至 5 月之 34.86%，提高至 104 年 1 至 12 月之 48.22%。

另在網路投保方面，已完成 3 階段開放措施，陸續擴大網路投保之險種及保額，及增加網路保險服務項目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8 家壽險業及 12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投保件數約 23.2 萬件。另 104 年 10 月並已開放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辦網路投保業務。

(二) 開放電子支付業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04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開放申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收付、儲值等業務。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25 家經本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中 4 家為專營機構，21 家為金融機構兼營；對於已提出申請經營之案件，本會將依法儘速審查。

(三) 推動 open data 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開放 1,032 項金融相關資料集，達成 104 年底前開放千項以上資料集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金融資料之開放，是所有部會中最多的。

金管會及金融周邊機構 104 年度已完成 11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包括：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信用卡大數據平台及投資人交易股票、權證/ETF 之行為分析等。相關資料開放及大數據分析應用，將有助金融業創新加值運用，並提升風險管理。

(四)鼓勵申請金融專利

為提升我國金融科技之競爭力，本會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就金融業申請金融專利研擬具體策略及相關建議，同時將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宣導金融專利之發展趨勢及重要性，並研議訂定創新研發活動之認定標準，以協助業者申請創新研發支出之投資抵減。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與發展

(一)處理問題保險公司

本會在接管幸福及國寶兩家公司之後，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且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淨值為負 22 億元，較 103 年底之淨值更為惡化，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朝陽人壽。該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保險給付、保單借款、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並繼續承接新業務，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

上開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目前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二)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及鼓勵開發設計商品

為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並提高運用收益，本會刻研議擴大保險業投資項目，例如開放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地方政府債券，並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同時在商品面，鼓勵開發設計多元化老年保障商品，包括：

1. 保單活化：因應老年人生活需要，開放傳統型壽險可轉換為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11 家保險公司辦理，有 3,680 件轉換件數，轉換金額 11.93 億元。

2. 實物給付型保險：本會已修正相關規定，開放壽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可提供高齡者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服務。

3. 團體年金保險：核定保單示範條款，開放壽險業者提供團體年金保險，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七、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一)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

金融市場變化快速，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已於 104 年 11 月訂定「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將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等項目納入偵測內容，並分析解讀金融機構申報資料，結合日常監理及檢查發現，定期召開會議分享監理資訊，另要求金融業應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二)加強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管理措施

本會自 103 年初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缺失後，即已採取相關強化管理措施，包括於

103 年 6 月核處 9 家銀行罰鍰或停止承作新交易、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承作及針對非避險客戶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等；104 年 7 月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非避險交易損失上限及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等；本會於 105 年 1 月底再度發布強力管理規範，包括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契約期限為 1 年、調降損失上限為單期名日本金 3.6 倍，及銀行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透過前開管理措施，人民幣 TRF 商品交易量已顯著下降。

八、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融服務業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是 G20 國家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中一項重要原則，本會乃參考國外作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擬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核心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酬金與業績衡平等九項。本會並已要求各金融服務業應於 105 年 4 月底前依據該等原則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會將透過金融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參、新政府交接前施政重點

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本會仍將積極推動政務，落實行政院「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之指示。在監理面，本會將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著重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並將持續注意股匯市場之動態與趨勢，適時採取有關措施。

本會並盤點各項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攸關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政策，至少包括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擴大 OIU 及 OSU 動能、以及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控管機制、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尤其商業火險之殺價競爭）等重要措施，期能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完成。

此外，本會已陸續召開各金融業負責人座談會，匯集金融業意見，建言如屬可行，且能於 520 前完成者，將立即推動執行，未能於 520 前完成者，將納入交接，並擬具金融市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落實行政院實質交接與深度交接之理念，讓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後不會「從零開始」，金融監理也不須「重開機」。以下就 520 前本會將推動之重要措施進行報告：

一、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

為持續擴大金融進口替代之成效，今（105）年推動重點為鼓勵保險業將其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移回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本會已修正相關法規，預估到 105 年底可陸續移回國內保管之金額達 7 兆餘元；至國際板債券部分，預計 106 年 8 月底前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亦將全部移回國內保管。另亦將研議擴大國際板債券發行之數量，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各類金融商品。

二、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

本會於 104 年先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及揚升計畫進階版，對提升股市交易量及提高投資人投資策略之靈活度，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基金及外

幣債券，並推動臺星跨境連線交易等，提供投資人便利且多元投資管道。

三、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

本會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分別開放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已核准 17 家 OSU 及 18 家 OIU 為境外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將在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下，持續研議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與發展空間，包括：開放 OIU 境外客戶保費融資、協助 OIU 境外客戶可透過信用卡支付保費，及研議開放 OIU 保險商品得由電子支付機構代收付相關款項等。

四、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

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的人口結構，為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本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透過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可由傳統的財產管理，設計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並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未來亦將持續鼓勵業者針對銀髮族之金融需求創新研發新商品或服務。

五、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

本會刻正研擬「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將以「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及「基礎建設」等 5 大構面，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包括：電子支付普及率 5 年內倍增、推動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科技應用、研究發展區塊鏈技術之應用等。

六、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

為在風險可控之原則下，提供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彈性，本會刻正檢討相關規定，研議透過差異化管理方式，對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良好的保險業者適度放寬國外不動產投資限額，並就保險業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前已有取得不動產者，研議放寬可採備查方式取代事前逐案審查。

七、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

經採三波強化管理措施後，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業務量（不含海外分行），原始名目本金已由 103 年 5 月份之新臺幣 974 億元降至 105 年 1 月份 537 億元，減少 44.8%。本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確保銀行落實各項強化措施，並透過場外監理，掌握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暴險情形，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健全發展。

八、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本會已將遏止金融業惡性低價競爭列為金融監理重點，尤其針對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的競價情形，本會將修正相關規定，強化基層自留費率適足性，並透過金融檢查等措施，導正火險市場訂價合理性，倘仍有惡性低價搶標者，將依法重處，俾端正市場秩序。

肆、結語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原則下，持續積極推動創新與開放，期

打造前瞻與穩健之金融體系。

本會已擬具「保險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已函請大院審議，懇請大院與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若是大家認為這樣的發言時間不合適，下次會議再調整。本次會議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因為本屆有很多新委員，因此本席在此特別提醒，若是想要來財委會質詢，必須在上午 10 時前登記，逾時不予受理。另外，本會將視質詢狀況酌予休息。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曾委員今天早上 5 時 45 分就來登記，因而拔得頭籌，對於曾委員的精神，本席表示肯定。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王主委接任金管會主委，今天本席要質詢的重點是浩鼎事件，本席認為浩鼎事件涉及到四個層面的問題。

首先，螢幕上這張表格是浩鼎前十大股東名單，其中第三大股東是英屬維京群島商，第七大股東是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二大股東後面的股東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英屬維京群島商？

曾委員銘宗：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浩鼎的股票已經在我們的嚴密監控中，也就是金管會已經全面監控浩鼎的交易與資訊揭露，所以在相關機制上，我們是完全可以瞭解的，這個在我們的控管當中，我們瞭解。

曾委員銘宗：依照相關規定是可以請證期局去查核最後受益人是誰，3 月 3 日中研院發布聲明表示，翁院長沒有持有臺灣地區任何生技股票，也沒有涉及炒股。我非常認同他的聲明，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在短期內要查明英屬維京群島商這 3.39% 股份的最後受益人是誰，我建議請檢查局介入查核，而且要查核資金流向，因為已經有人向本席檢舉這個帳戶不是這麼的單純，我會先看金管會檢查局最後的查核情況，必要時，我會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這次事件到底有沒有涉及炒作？浩鼎股價從最高的 743 元到星期五收盤價 410 元，這其中到底有沒有涉及炒作？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主觀要件是「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客觀要件是「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我非常贊成臺灣全力推動生技產業，但是不可以打著要發展生技產業的旗號來炒作股票、炒作資本市場。

螢幕上這張簡報是我們所整理在不同時點針對浩鼎事件的發言狀況：去年 6 月 27 日，翁院長表示「研發乳癌疫苗已測試完成 342 人，目前再觀察病人反應並分析，不久便能問世」；今年 2 月 3 日張念慈董事長也曾有所表示；2 月 17 日該公司新聞稿表示「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2 月 19 日張念慈董事長表示「新藥解盲結果，沒有失敗，只有挫敗」，我發現他們

的對外發言有很多形容詞。另外，翁院長與浩鼎關係非常密切，2 月 21 日下午要解盲，翁院長在當天上午還幫忙講話，他說「如果失敗，也別急著灰心，只是設計疫苗的方法上還需要調整，醣分子仍是大有可為」；2 月 21 日下午解盲，22 日翁院長再度幫他們講話，他說「從目前解盲的數據中得知，有 85% 的案例有免疫反應，我本來沒有預期會有這麼高的比率」；23 日翁院長又替他們背書，他說「解盲結果未能呈現統計學上的顯著意義，與設計有關，但這並不代表失敗」。主委，請問翁院長是什麼身分？

王主任委員儷玲：中研院的院長。

曾委員銘宗：是，翁院長是現任的中研院院長，請問他適合對單一股票發表意見嗎？主委，你認為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翁院長發表意見的部分，中研院也已經有提出聲明了，金管會不適合為翁院長本人或中研院發表任何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當然要表示意見，因為你是金管會主委！他的發言有可能會干預市場，他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對此，王主委應該要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於是不是有炒作不法以及浩鼎股票非常多的內部資訊，我們都已經在調查了，有關這部分，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在檢查局、櫃買中心及證期局，我們已經掌握非常多的資訊，包括對於大股東及背後關係人、受益人，都在我們的調查當中，而且目前檢調也已經介入調查，所以，相關的調查結果會在……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報告，翁院長是把學術研究、商品與浩鼎產品商品化完全搞混了，他不合適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更不應該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所以，他到底有沒有違反證交法、有沒有意圖影響股價、有沒有散布不實資料？主委，你打算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有沒有意圖影響股價的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調查。

曾委員銘宗：多久？

王主任委員儷玲：上週我們就曾經講過，關於浩鼎一案，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後調查完畢。

曾委員銘宗：請問投保中心邱董事長，關於這個案子，你要不要立案調查這個個案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主席：請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投保中心的角色是不做前端的調查，前端的調查是櫃買中心……

曾委員銘宗：我是請教你要不要立案調查？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是等待檢察官起訴之後……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要不要立案調查？如果你們總是要等檢察官的調查，我建議將投保中心廢掉。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調查的機構。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立案去進一步瞭解？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可以立案瞭解。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一天到晚都是在等檢調的結果，若是這樣，設置這個投保中心要做什麼？你要趕快立案去瞭解，蒐集相關資料。要不要立案？你要不要針對張念慈、翁院長有無涉及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立案？

邱董事長欽庭：是。我們立案來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再看另一個案子，這個圖很明顯，但是這一件的餘額一直創新高，大股東的持股卻是創新低，我懷疑其中有內線交易，如果是內線交易，就歸檢調調查，我沒有意見，只希望檢調能夠盡快查清楚。

再看下一案，103 年 7 月發生基亞事件，金管會因此改了對外的監理原則，後來因為股市不活絡，才有如圖上所寫的「另發生重大補件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重要程序之事情，且有明確客觀證據時亦得公開資訊」而做了例外情況的規定。現在又發生浩鼎事件，請問主委，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研議相關規定的部分，使其更周全？之前已經發生了基亞事件，現在又發生浩鼎事件，主委，就你職權上相關的法令規定有無需要補強之處？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其實在它解盲之後造成股價變動時，我們就已責成櫃買中心與證期局做過檢討，在補強的部分，對於重大資訊的揭露之外，也要求公司必須要開法說會向股東當面說明，讓小股東也能提問，直到我們認為它有充分揭露與說明清楚為止，這部分我們已加以強化了。

曾委員銘宗：上次我在總質詢時問院長，希望每個部會提出三件最重要的事情，請問，在 520 之前，您要做的最重要事情有哪三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八項，可是，如果要列為前三大的話，第一項就是持續擴大金融進口替代，因為金融進口替代對臺灣金融市場非常重要。另外一件是老年化商品的創新，臺灣社會老年化非常嚴重，未來在商品創新的部分也很重要。最後一項是落實我們的金融科技白皮書，馬上就會在下個月公布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金管會是金融監理的專責單位，曾委員，你還是有高高提起、輕輕放下、很愛護他們之情況，你給他們一個月的調查時間會不會太久了一點？

繼續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現在對 TRF 銷售嚴重的情形掌握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TRF 的部分，其實，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在開會。

吳委員秉叡：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是多少？每家銀行有沒有逐月統計？

王主任委員儷玲：都有。

吳委員秉叡：有資料？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吳委員秉叡：但本席辦公室要這個資料，到現在都沒有送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馬上送到。

吳委員秉叡：第二，各家銀行得到的佣金有多少？業務人員得到的酬金有多少？希望你一併提供。

第三，現在被強制平倉的件數到底是多少？其損失金額又是多少？再者，發生違約的件數和金額又是多少？最後一個問題，這些爭議事件到底要怎麼處理？你知道現在的洞有多大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TRF 和 DKO 部分，我們從 103 年起就一直在做管理，這個洞有多大，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

吳委員秉叡：這個洞有多大？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為止，如果是以名目本金，……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交易金額，我現在問的是損害金額。

王主任委員儷玲：以存出保證金來看，所有 TRF 與 DKO 損害金額是 740 億。

吳委員秉叡：臺幣？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總損失金額是 740 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帳上，並不是已經損失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各家銀行會不會有隱瞞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應該是不敢隱瞞。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從源頭問你，金融衍生性商品到底要經過什麼程序，你們才准予銷售？要不要經過你們審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要。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用什麼標準審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請銀行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非常多，必須看是哪一類而定，如果以涉及外幣的部分而言，必須經過相關主管機關的允許……

吳委員秉叡：包括中央銀行？

詹局長庭禎：是。個別商品的部分，我們並不審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它銷售後出了問題，該怎麼解決？

詹局長庭禎：像這次的 TRF 事件，如果客訴增加或一旦發現銀行獲利有異常情形時，我們就會開始介入調查。

吳委員秉叡：你是站在銀行端、銀行獲利有變化時才介入瞭解，我們民意代表是站在消費者端！消費者來陳情，因為這種買賣契約會有資訊落差，基本上兩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契約設計者其實也不是臺灣的銀行，而是其上手銀行。臺灣的銀行設計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話也沒辦法賣，因為沒有人要買或者市場很小，因此這種都是全世界性的。像這一波最嚴重的人民幣對美金，大概都是哪幾個地方設計的？香港銀行有嗎？

詹局長庭禎：有。

吳委員秉叡：新加坡銀行有嗎？

詹局長庭禎：有。

吳委員秉叡：華爾街的有嗎？

詹局長庭禎：歐系跟美系的這種跨國銀行大概都是上手銀行，他們交易的對象是我們或者香港的銀行，比較少直接跟客戶進行交易。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們臺灣的銀行只是在中間階段嘛！所以我剛剛才會問各家銀行得到多少佣金、業務員得到多少酬金！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它有兩端，不是只有臺灣的銀行跟業者之間契約公不公平的問題，很可能上手銀行設計下來的 TRF 商品給臺灣銀行的時候，它本身就是一個不公平的契約，那銀行局做了什麼樣的審查？

詹局長庭禎：我們不單單是從銀行的獲利，客訴一增加的話我們也調查，所以這個商品最大的風險來自於匯率的波動。在匯率沒有大幅波動之前，我們就已經介入處理，目前的曝險金額跟名目本金的金額大概比 103 年初下降了三分之一左右。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很多是已經賠款而出場的，我現在要跟局長講實務的狀況，現在你手上有多少陳情案我不知道，光本席收到的陳情案已經有一、二十件了，而且一直在累積當中。這當中銀行的業務人員，能銷售的人是躲在後面的，有 license 可以賣的人躲在後面，叫業務員去訪查這些企業，尤其是臺灣的中小企業，都跟管帳的老闆娘甜言蜜語說這個多好又多好，結果臺灣的老闆娘有一些是不知道的、對這個東西根本不懂，契約書那麼厚。等到要約引誘來了之後，再由後面真正有 license 的人出來跟那個中小企業的老闆娘簽約。我這邊陳情的人幾乎都說他們沒有避險的需求，都給他們一個很高的額度。那個額度給得也很奇怪，給 100 萬美金的額度，損失可以達到 600 萬美金，還超他們給他的信用額度。臺灣的中小企業因為這樣倒了多少家，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管會的立場是一定要嚴懲不當行銷，如果他們沒有做好 KYC、銷售不當的金額給沒有避險需求或者是沒有辦法承受風險的客戶，金管會一定嚴懲。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嚴懲了幾個？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你那邊的個案我們調查之後，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嚴懲……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KYC 的標準也被質疑啊！很簡單，只要有跟外國做契約買賣，資本額 5,000 萬的話就說他是可以被銷售的對象，這個標準太寬鬆。以我十幾年來當立法委員的經驗，當年因為現金卡的卡債、雷曼兄弟的連動債問題來找我，而現在 TRF 的問題也找我，有關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因為那一些操縱遊戲規則的人想要賺錢，把風險轉嫁給下手銀行跟最後的消費者，他們自己不負擔風險。臺灣有沒有能力對於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一套制度加以控管，讓不公平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臺灣不要銷售。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持續在檢討當中，對於投資人的資格，已經上修了，要超過 1 億才可以。有沒有避險標準，或者是 KYC 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也都……

吳委員秉叡：這都是向後去做的，會來陳情的人都是以前訂了契約、吃到虧的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之前的契約現在要怎麼處理，如果銀行有不當行為……

吳委員秉叡：上次有答應我要跟銀行公會談，他們有沒有來談？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

吳委員秉叡：到底有沒有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來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銀行公會有來談過。

吳委員秉叡：談的結果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在修金保法了。

吳委員秉叡：你們修金保法是往後去做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以前簽了契約、已經吃到虧的才會形成個案，所以我才說：難道你要我呼籲所有的受害者出來組自救會？大家要這樣大張旗鼓地弄嗎？跟雷曼兄弟案一樣的做法是好的嗎？還是你打算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這變成臺灣一個很大的地雷！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希望能夠協助投資人透過適當的管道爭取權益，所以也在研議是不是可以透過評議中心、金保法的解釋，讓他們進評議中心，做到更……

吳委員秉叡：我對你們的評議中心就是沒有信心，之前 4 年我在這個地方講過多少次！評議中心自己編預算，不要拿銀行、保險公司的錢！拿他們的錢來成立。我在這個地方要指明講，有幾家是站在消費者這邊的？全部站在財團那一邊！我剛剛要的這些東西，按時間來講，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每家銀行逐月的統計，還要加總，這是第一個資料；第二個，各家銀行從上手銀行得到多少佣金；第三個，業務人員得到多少酬金？再來，強制平倉的件數跟金額、發生違約的件數跟金額、個別爭議事件的處理狀況。這些資料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準備？

請主席裁示，資料要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回去研議之後會……

主席：你要提出個時間。

吳委員秉叡：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

主席：吳委員已經尊重你們，讓你們先提……

詹局長庭禎：有一些是個別金融機構的資訊，我們適不適合提供……

吳委員秉叡：人名你們可以用○○○表示，我沒有意見。至於個別金融機構，我就是要看看哪一家銀行最惡搞！你還說個別銀行，又替他們掩飾嗎？

詹局長庭禎：倒不是，我們研究一下，如果沒有個資法的問題就提供，或者是沒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個資法是在保護個人，不是在保護銀行！

詹局長庭禎：如果沒有銀行法上面一些相關的保密問題，我們就提供。

吳委員秉叡：主委跟局長，你們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拿回去看一看，逐條檢查，看這些 TRF 當初是怎麼賣的。有法律不執行，結果跟消費者相比的話，銀行是強者，可憐的是這些哀哀無告的人，臺灣的中小企業因為這一波 TRF 又倒掉很多間。主席，我要求最慢 1 個月內要提供這個資料，1 個月的時間很寬了！跟銀行公會談一談，他們打算怎麼解決？已經產生了個案。好不好？

詹局長庭禎：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已經手下留情了，要你們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要記得。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浩鼎這件事情，我記得你在立法院的總質詢有答應過，特別是你管的借券這一部分，借券 6,000 張，是不是？按照那時候的市值，有幾十億之多。外界高度質疑這裡面有內鬼，或者是大股東提早知道這個沒有希望，所以就提早借走、兩邊賺，一方面在利息上賺價差，而且賺了不少。這一部分現在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浩鼎這個案子很多人關心，我們已經積極在調查當中了。借券或有不法炒作的部分，對於股東、借券的投資人、一些法人之投資政策，還有最終的受益人、相關的交易行為，我們都在調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全盤掌握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全盤掌握了嗎？你這樣回答問題，當然很多細節你在這裡不便講，但那 6,000 張是不是就是 1 個人借走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部分都是外資。

賴委員士葆：外資借走，那提供的是不是 1 個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手邊沒有資料，是不是請……

賴委員士葆：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國內的一些信託部提供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人很少？是 1 個還是很多個？

吳局長裕群：很多。

賴委員士葆：很多提供借券啦！

吳局長裕群：少數，都是三、四十張，多一點大概是一、兩百張。

賴委員士葆：最多張是幾張？

吳局長裕群：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最多三、四百張……

吳局長裕群：沒有，一、兩百張，我印象中……

賴委員士葆：一、兩百張？

吳局長裕群：對。

賴委員士葆：一、兩百張也很多錢耶！一張 70 萬，一百張就是……

吳局長裕群：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 MSCI 去年把它納入成分股，那時外資開始進來布局，因為都布在高點時，所以相對來說，可能會採取一些借券措施，但這些資料在我們清查所有相關不法交易時，都會納入作為參考。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否已經掌握 100%？

吳局長裕群：我們現在只能針對疑點的部分，因為都是外資，事實上還有一些後續的查證……

賴委員士葆：其實很多都是假外資，轉個手就變成外資，甚至在操作的也都是我們的人，不是嗎？

吳局長裕群：既然大家都懷疑有內線，主管機關也會很重視這個問題，針對異常進出的人士，我們都會加以彙整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在做了？外界都質疑金管會，何以生技股並沒有賺錢，股價卻能飆這麼高？所以並不是稱之為本益比，而是本夢比，請問王主委該如何規範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其實對於生技科技的發展，以及之後所可能產生的市場效應及其營收的部分，站在金融監督管理的立場，我們覺得公司對於資訊必須要講清楚，並讓投資人能充分溝通。

至於剛才提到的生技科技，大家都在學習，生技科技對台灣而言，非常重要，但我們也必須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就這兩邊的平衡方面，我們也在進行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投保中心，像基亞連跌 20 根跌停板，買在高點的人不是要去自殺撞牆？皓鼎現在也差不多，接近腰斬了，買到七百多塊的人，現在不是要跳樓？既然你們設有投保中心，加上台灣的消費者多半很相信官方的說法，大家都認定是本夢比，你們現在該如何突破本夢比的框架？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對於外界所謂的投信、投顧，以及一些股票市場上所謂的老師，甚至其他一些人的說法，也都在嚴密監控中，所以我們認定資訊上有不當的發言或其說法可能會引起投資人爭議的話，我們會要求公司再做更詳盡的說明。就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檢討。

賴委員士葆：最近看到兆豐銀行兌換假美鈔，被領走台幣 6,600 萬，假美鈔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古董美鈔，就這部分，你們金管會打算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們在第一時間內就已經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這實在過於離譜，並且驚動到美國，竟然讓他們拿假美鈔兌換到台幣 6,600 萬。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兆豐在第一時間已就實際情形跟我們做過報告，大概是發生在 2 月中下旬時，他們也及時反映，並將案件相關資料，移送予偵察機關辦理。據我們理解金額沒有像報載的那麼大。

賴委員士葆：那金額到底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大約台幣一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 6,600 萬。

詹局長庭禎：其實他也跟檢察機關和司法單位申報，對於當時兌換的人的行蹤也有所掌握。

賴委員士葆：抓到沒有？

詹局長庭禎：現已偵辦中，後續情況我不是很清楚，對於前去兌換的人的行蹤……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什麼樣的人，可否描述一下？從錄影帶來看，是西裝筆挺或戴個帽子，還是穿個雨衣？

詹局長庭禎：我們已經掌握他曾住宿在國內某個旅館，其中的細部情況，要詢問兆豐銀行。

賴委員士葆：男性還是女性？

詹局長庭禎：中年男性。

賴委員士葆：體型壯碩？

詹局長庭禎：我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都知道，不肯講而已，你還是必須講一下，讓我們大家幫你抓，幫忙追緝。

詹局長庭禎：已經報案了。

賴委員士葆：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抓到？是否懲處兆豐銀行？還是他也是無辜的受害者？

詹局長庭禎：兆豐在這件事時間的掌握和反映上並未逾越分際。

賴委員士葆：照理來說，實在不可思議，平常收錢不是都要晾一下、看一下或篩一下，甚至燈光再照一下？怎麼會這麼離譜，一個老牌的兆豐銀行竟會搞成這樣？對於此事，你還輕描淡寫，本席覺得很嚴重，這根本是擾亂金融秩序。

詹局長庭禎：這是他主動……

賴委員士葆：是他主動沒錯，但第一線怎麼沒有把好關？原本第一線就不應該讓他兌換，怎麼會這麼離譜？一千多萬也是很多錢。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

賴委員士葆：再者，0206 台灣發生地震，台灣投保地震險的普及率多高？

王主任委員儷玲：32%。

賴委員士葆：這次受災戶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次受災戶，如果在台南的話，是百分之二十幾。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是二十五點多。本席從 2010 開始就循循善誘每天都在講，將地震險改為強制險，但金管會都以再研究糊弄過去，到現在 2016 年，已將近 6 年，到底地震險可否類似汽車責任險改為強制險？因為有專家說 2016 年是地震年，中研院的資料也顯示今年是地震頻仍的一年，在此情況下，小老百姓何其無辜？他們辛辛苦苦買了一棟房子，他們自己也只投保一點點而已，全倒才賠一百多萬，如此辛苦了大半輩子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一直都在思考這個問題，如果要將整體列為強制險，可能必須立法院、行政院共同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要強制保險，但你們一直不同意，還被你們打槍，認為要花很多錢，所以不宜。你是否知道要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要全部強制，包括地震基金，還有避險，以及海外的再保險部分都必須重新研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汽車、機車都已經強制保險，甚至萬一撞到人的第三責任險，也都已經保了，更何況專家表示今年地震特別多，但現在投保的普及率卻只有三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非常認同您的理念，可是在台灣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地震轉移機制之前，亦即透過各種方式來做避險跟再保險之前，這部分還需從長研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評估，請一個月內提供評估結果給我們，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們也快要畢業了，這件事情很重要，必須客觀來做，看看政府要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做，因為大家對地震這件事都不太注意，沒有想到地震一發生，一輩子的心血就完了，而且還要繼續背房貸，以前多起地震發生後，還要民眾背負房貸的前例都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今天早上的新聞報導大家都很關心，竟然可以使用偽造的美鈔換得台幣，方才賴士葆委員也詢問此事，到底我們銀行在這方面的辨識能力如何？報載提及金額達六千多萬，而你剛才說是一千多萬，無論金額多少，令人質疑的是究竟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這個事件是否會讓整個國際及美國對我們台灣銀行產生疑慮，質疑台灣銀行辨識外幣的能力有這麼差嗎？金管會在這方面的監督究竟怎麼回事？請向全國民眾提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銀行在過去有關風控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機制，而且他們那些機制都有呈報董事會及金管會，對此，我們會再做檢討。

徐委員國勇：既然有機制，為何還會出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再做檢討。

徐委員國勇：會再做檢討？如何檢討？我認為這件事極其嚴重，因為竟然連銀行都會收到假美鈔！我們以國際貿易為主，每年有這麼多觀光客來訪，會不會因此收到一堆假美鈔？局長，你先說會不會。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兆豐所收到的偽鈔有些比較精緻，有些比較粗糙，也因為金額比較大，兆豐心生懷疑，因此送請相關單位進行鑑識……

徐委員國勇：都心生懷疑還被 A 走一千多萬？這種懷疑也太奇怪了！是不是應該進行金檢，看看這家銀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詹局長庭禎：針對這件事，我們會進行通盤檢討，看兆豐的外幣兌換機制與風險控管是否有缺失。

徐委員國勇：我希望這件事能儘快處理，為何？因為這會讓民眾對自由市場產生很大疑慮。由於今天出現這則新聞，所以本席特在此提醒金管會注意。

其次，現在大家都很關心 TRF，早在三個多月前，或者該說一年前，甚至在昨天，TRF 自救會都還在開會。請問臺灣 TRF 到底曝險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TRF，我們一直都在嚴密監控中，如果出現個案，我們會協助處理。爰此，對於尚未結束的契約，我們要求銀行必須對客戶提供協助措施與風險控管告知。至於曝險金額，截至目前為止的帳面損失，也就是銀行提列備抵損失的部分為 52 億。

徐委員國勇：才 52 億？今週刊、遠見雜誌都說是好幾千億，你說才 52 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已經提列的部分為 52 億，整個 mark-to-market 的曝險是七百多億。

徐委員國勇：現在很多人懷疑，台灣的銀行真的只賺手續費嗎？主委，你知道在臺灣公開設論壇，公開賣 TRF 且公開宣傳的第一次是在哪裡嗎？是哪一家銀行辦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不清楚。

徐委員國勇：是臺灣的銀行還是中國的銀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第一次？

徐委員國勇：第一次，而且是公開、盛大地在信義計畫區舉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103 年嗎？

徐委員國勇：哪家銀行？在場官員可以給主委一點提示。

詹局長庭禎：這部分的訊息我們沒有掌握。

徐委員國勇：沒掌握？好，我告訴你，讓民眾蒙受巨大損失的 TRF 都是人民幣計價，所以來賣的就是中國的銀行！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瞭解，陸銀並未在我國從事該項業務。

徐委員國勇：沒有？

詹局長庭禎：沒有。

徐委員國勇：你們會不會太麻木了？2013 年，第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 TRF 交易就在信義計畫區所召開經濟論壇上，由中國的銀行舉辦說明推銷！他們利用經濟論壇來推銷 TRF，坑殺臺灣企業，而你們竟然不知？這是第一筆，就在這裡，你們要不要查一下？是不是違反相關規定？

詹局長庭禎：100 年開放人民幣業務後，本銀、外銀及陸銀都能承做相關業務，但陸銀並未在我境內承做 TRF 及 DKO 業務。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有這回事，就是有啊！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進行瞭解。

徐委員國勇：現在是 105 年，兩年了。

詹局長庭禎：他們有做人民幣業務，但並未承做 TRF、DKO 這類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徐委員國勇：台灣的銀行在推銷 TRF 時，真的只賺手續費，還是可能利用 OBU 在境外與中國的銀行掛勾，大賺人民幣計價的 TRF 所衍生的匯率損失？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理解，會進行拋補的，大概都是歐系、美系跨國大銀行。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認為中國的銀行沒有？真的沒有嗎？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瞭解，絕大多數都是歐系、美系在……

徐委員國勇：不是因為碰到中國就不敢查，只查歐系、美系？

詹局長庭禎：不是，從本地銀行申報的結果來看，都是歐系、美系的大銀行。

徐委員國勇：這裡有張表，請大家看看，當客戶付款給銀行，銀行虧損了，於是就要求追加保證金，甚至必須交付給上手。問題就在這上手，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的銀行與中國的銀行聯合起來坑殺企業？

詹局長庭禎：能做上手，且承接衍生性商品，必須有一定的……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要講規模，但哪需要大規模，只要坑殺個幾千戶就好了。我再告訴你一個數

據，你可以問一下。在業務報告提到銀行獲利率提高，可是本國銀行在中國分行的獲利率是賺或跌？

詹局長庭禎：今年大概是 50 億。

徐委員國勇：是賺或跌？

詹局長庭禎：賺。

徐委員國勇：和以前相比，是成長或衰退？

詹局長庭禎：今年略微衰退。

徐委員國勇：我的數據是大幅衰退 45.8%，你卻說略微衰退？難道你的資訊和我不一樣嗎？這資訊不就是你們給的？

詹局長庭禎：因為今年人民幣貶值，如果再算上台幣貶值這因素，今年確實有衰退……

徐委員國勇：衰退多少？不就是 45.8%嗎？三家在臺灣的中國銀行的獲利率是成長或衰退？

詹局長庭禎：到 104 年應該是 65 億左右。

徐委員國勇：正是 65 億，這是你們給的數字。台灣的銀行在中國獲利率雖大幅衰退，但還是賺 19 億元；中國的銀行在臺灣賺 65 億，外界都說中國比我們有錢，結果他們在臺灣賺得更多！為什麼賺得多？為什麼？TRF 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掛勾的問題？

詹局長庭禎：這大概都是人民幣轉存利差所造成的，這已經回答過很多次。

徐委員國勇：都推給這因素嗎？其實我認為和 TRF 有關，無怪乎人家會懷疑我們的銀行是不是和他們掛勾！我希望你們查清楚，我也會繼續追查，請就我所提到的問題查清楚。

最後，針對保險法 15 歲以下孩童不給付的修正，我希望主委能特別注意，除了天災地變外，其他都必須好好思考，畢竟這不是從人壽，而是從責任保險中的產物保險著手。我贊成責任保險屬於產物保險，但必須屬不可抗力者，如果是車禍之類的意外，將會產生道德危機，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堅持立場，不知你們的立場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不增加道德危險的前提下才會……

徐委員國勇：這是我希望你們能把握住的原則，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經濟部長鄧振中接受金融時報採訪時，曾表示政府正在思考，開放及解除中國資金投資台灣 IC 設計產業的禁令，經濟部長希望在其任內完成。請教主委，目前台灣已經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中國投資的部分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很細，請金管會證期會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會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大都在投審會進行審議，因為陸資要進來投資台灣，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原則上，如果是合意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若是產業政策要控管的部分，我們會與經濟部投審會協商，再看是否准許。

余委員宛如：請問以聯發科、力成、南科及矽品這 4 家公司來說，目前是否屬於開放的業別？

吳局長裕群：我們認為國內目前不宜開放陸資進來投資的只有一些相關產業，IC 設計產業可能是重點之一。因為詳細情形權責不在我們，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

余委員宛如：不是說權責不在你們就不知道相關的細節，本席一開始就說，IC 設計產業偏向不開放，這也是為什麼經濟部長會說希望在其任期內推動這部分解禁。

日前中國紫光董事長趙偉國表示要請求中國政府，他說台灣應該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陸資入股，若台灣不開放，他要求中國政府在中國不准販售台灣品牌的產品與製造晶片。請問金管會的看法，是要開放還是禁止呢？對於中國強逼與霸權式的要求，本席不知道金管會的態度是接受開放還是禁止開放？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他們的說法及政策。對於我們來說，是協助產業往外擴展，不只是中國大陸。

剛剛提到很多公司是否要合併或互相合作，這是各個公司自己的經營權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所以金管會就是蓋蓋圖章就好！另外，民間已經在連署反對台灣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陸資入股，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民間連署反對的原因？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瞭解原因。

余委員宛如：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要是不希望大陸對台灣有太多控制權，以及對產業後續的影響，且會造成台灣產業的沒落。

余委員宛如：對，其實主委知道。中國紫光背後的資金不是來自市場資金，這幾年透過併購，希望坐大中國 IC 設計產業的上下游。對台灣來說，IC 設計產業是非常具有戰略性的產業，目前的市值已經高達 5,763 億元，佔 GDP3%。所以民間有很大的疑慮，一旦陸資能夠入股我們的 IC 設計產業，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金等因素之下，很可能讓我們的技術、人才及市場消失。

去年 11 月 1 日金管會前主委曾說，關於中國紫光想要惡意併購聯發科，我們要針對惡意併購修法，提出檢討及提交報告，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還在研議當中。

余委員宛如：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個月，以一年 12 月計算，現在幾乎已經過了 1/3，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兩週之內將報告提交本席參考？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

余委員宛如：謝謝。請問日月光併購矽品的過關要件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還在投審會審查當中。

余委員宛如：請問金管會所提的兩個過關的要件是什麼？

吳局長裕群：報告委員，現在日月光已經提出公開收購，只要公開收購成就，公平會也認定沒有影響公平競爭、產業壟斷等問題，事實上，應該可以過關。

余委員宛如：其中一個要件是公平會要在 3 月 17 日做出駁或准的決議。因為這個案子是在 2 月初送件，按理說這個案子 3 月 2 日要做出結論，本案在 2 月底時投審會說要延長兩個月。換句話

說，這個案子很可能就過不了。其實本席不是很在意日月光是否能併購矽品，我比較在意接下來是紫光的案子。請教主委，是否收到紫光想要入股力成、矽品及南科的案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資訊。

余委員宛如：如果紫光入股的案子送來，金管會的態度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還是會先到投審會審查，投審會會詢問我們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主委剛剛也說你們可以表達意見，本席想知道，你們的意見是贊成還是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資訊，因為那是需要評估的，所以沒有辦法事先回答。

余委員宛如：我們看到在這個案子裡，台灣的法律有些欠缺，如果外國人要來台投資有外國人投資條例；如果華僑要來台投資有華僑投資條例。但是陸資想要來台投資 IC 設計產業，卻是以行政命令就可以做決定。換句話說，馬政府只要跟行政官員講好，中國的資金就可以進來了，這對台灣的產業衝擊非常大，尤其是 IC 設計產業。希望金管會在這個案子進來之後召開公聽會，廣納各專家的意見再做決議，尊重新民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不過關於中國投資的部分，陸委會有兩岸政策投資的相關規範，也必須遵循相關的辦法。

余委員宛如：好，本席會持續關注金管會接下來是否召開公聽會等的動作，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徐委員國勇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有些人會把財委會的議題弄得很艱澀以表示其專業，其實本席一直認為，財委會的議題如果能與普羅大眾相結合，才會更有意義。所以本席前兩屆在財委會都致力於「小市民財政」，這是本席所發明的名詞。如果我們的財政都能讓每個小市民淺顯易懂，而且與他有關就更有意義。本席這屆還是維持這樣的作風。

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小市民財政議題，剛剛提到兆豐銀行發生 200 萬美元假鈔的詐騙事件，我今天早上接到少數的民眾在詢問這個議題，因為這是舊版的美鈔，很多人以為兆豐銀行之所以弄錯是因為拿到二次大戰時的美鈔，其實不然，他們拿到的就是這種舊版、兩種顏色印刷、台灣現在主要流通的美鈔，台灣現在一年出國人次高達 1,000 萬，所以家家戶戶多少都有一些這種舊版美鈔。至於新版美鈔則是採多色印刷，臺灣擁有這種新版美鈔的人其實是比較少的。一般小市民的疑惑是：如果連銀行都無法辨認舊版美鈔，連驗鈔機都會被騙的話，那麼教導小市民依照浮水印、反光條等去辨認的方法有用嗎？請問銀行局有無對兆豐銀行這次的事件迅速做個瞭解？到底是人謀不臧、內神通外鬼？還是這種假美鈔在台灣已經氾濫到所有民眾都可能拿到假鈔的地步？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在偵辦中，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在事實真相未明之前，我也不敢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既然是不排除任何可能性，所以也不排除內神通外鬼？

詹局長庭禎：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當然就是各種可能都存在。

盧委員秀燕：前一位委員質詢時問局長說是否可能每個人都拿到假鈔，你的答復是「有可能」，這樣一來不是人人自危嗎？兆豐這次換的不是 100 元美金，而是 200 萬美金，基本上經手的不只是銀行櫃員，還需經過其上的主管和經理，這樣也能換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馬上要求所有銀行針對辨識鈔票真偽部分立即檢討，確保民眾領到的錢獲得保障。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問政習慣是不僅提出小市民財政問題，而且要能解決，請問主委，如果市民對手中擁有的美鈔有所懷疑，金管會會督促銀行提供何種驗鈔服務？如果連銀行的驗鈔機都驗不出來、連銀行的經理和櫃員都無法辨識真偽的話，民眾要去那裡驗鈔？有無專責單位？還是大家要大排長龍的去驗鈔？有無提供可以查證的管道？

詹局長庭禎：基本上，外匯銀行在現鈔兌換上都有這個能力，我相信這是一個特殊、特定集團所為的個案，一般美金現鈔的流……

盧委員秀燕：你們最近會成立專案嗎？提供兩個服務，一個是要求所有銀行全面檢視手中持有和賣出美鈔的真偽以及驗鈔機和行員的訓練有無問題；一個是提供民眾某種檢驗服務。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問題，我們會成立專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今天就會發文要求各銀行提供驗鈔服務？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問題。

盧委員秀燕：本席接下來要提的第二個小市民財政問題是台版餘額寶，所謂的餘額寶就是指人們為了支付網路購物費用而儲存一筆錢在網路帳戶中，因為沒有用完所產生的餘額，比如存了 3,000 元卻只支付了 1,000 元，餘下的 2,000 元儲存在支付寶體系中，可是這 2,000 元既不能運用也不能產生任何利息，實在很可惜，所以現在大陸就開放讓支付寶的業者能活用這些儲值的錢，比如連結基金等進行某些理財行為，讓這剩下的 2,000 元本身具有功能。就以悠遊卡和 7-11 這四大便利超商的儲值卡為例，儲值 1,000 元用了 200 元，剩下的 800 元就不能做任何利用，這樣實在很可惜。聽說金管會將在今天下午對此拍版定案，這個消息確實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今天下午有證券座談會，只是互相之間做個瞭解與溝通，並非針對餘額寶這個個案，所以不會在今天下午拍版定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計畫開放這樣的餘額寶嗎？

詹局長庭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對第三方支付機構資金如何運用已予明定，但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條例是本席擔任召委時通過的，主管機關就是金管會，只要你們同意就行啦！

詹局長庭禎：在曾主任任內，他曾表示將來要視實際發展情形再做政策上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是王主委當政，你尊重了曾主委卻沒有尊重王主委。請問王主委，你現在是要「曾規王不隨」的開放還是維持曾主委的不開放？基本上，銀行對此持反對意見，因為他們不希望儲值卡具有理財的功能，如此才能獨攬此一市場，所以曾主任任內一直持保守立場不予開放，請問王主委的立場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可能要看開放的程度，而且其中還涉及中國大陸或臺灣對於帳戶是否需有實名

制及有無洗錢之虞等風險控管方面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你就是金融主管機關，這些要由你來訂定啊！不論是要採實名制或其他措施，你們自己可以訂出制度，如果是具有理財功能的就採實名制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全部採實名制，但是無法馬上做到。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的政策方向是否要開放，因為一般小市民對於儲值卡能否理財或獲得利息有質疑。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在今天下午聆聽他們希望開放的範圍和可能需要的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雖然主委的任期剩下不到三個月，但本席還是要請問你，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一部分還不確定，需做進一步瞭解，瞭解後如果認為有辦法進行，我們才會開放。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確定今天下午會拍版定案，王主委其實還在銀行業者與社會大眾兩者間擺盪。請問目前包括悠遊卡、便利商店儲值卡或各種線上購物卡等，大概的儲值數額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可否請詹局長答復？

盧委員秀燕：這方面的金額其實很龐大，能否理財對民眾的影響也很大。

詹局長庭禎：電子票證大概有 5,000 多萬張，但據我們理解，每張的金額大概都只有幾十元左右。

盧委員秀燕：所謂電子票證就是指悠遊卡，如果每人儲值 50 元，5,000 萬張就是 25 億元，何況四大超商自己發行的儲值卡有些並無悠遊卡功能，這還不包括線上購物卡在內。

詹局長庭禎：應該在 5、60 億左右。

盧委員秀燕：光電子票證就有 5、60 億元，若以 1% 利率計算，請問一年要給多少利息？

詹局長庭禎：現在是沒有付息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問的就是如果有餘額功能的話要付多少，因為這和小市民財政有關係。要知道現在是微利時代，也是低薪時代，對小市民來說，多個 5 元、7 元好歹也能多個滷蛋，所以本席這麼多年來一直強調就算是小東西你們也要算清楚，他們有這樣的權利，而這也是台灣金融發展的方向，政府要採取開放、替民眾理財、替民眾思考的立場，而非僅站在銀行的立場，希望你們能在接下來的三個月好好思考，並在今天下午的座談會後提出方向。試想僅電子票證就有 5,000 萬張，顯然一個人就有 2、3 張，你們應該考慮的是這些人的權益誰來保障？誰來為他們發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遵從主席盧召委的指示，就一些顯而易懂而且與小市民特別是弱勢者有關的議題來和主委做一些討論，我們在民國 98 年開始規劃和推動微型保單，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推動微型保單主要的目的和用意？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推動微型保險主要是為了照顧弱勢的民眾，如果他們碰到一些意外或者是社會保險可能沒辦法 cover 到的部分，微型保險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即時的保障。

王委員榮璋：好。在當時有對外宣稱推動微型保險有 300 萬人可以受惠，保費會比一般同類型保險

便宜四成五至六成，請教主委，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持續推動之下，從 100 年到 104 年將近 5 年的時間，在 103 年和 104 年有最大幅度的成長，103 年單一年度的承保民眾超過 7 萬，是過去 4 年累積的 1.5 倍；104 年的投保人數則是超過 22 萬，所以有非常明顯的成長，現在的投保金額大概有 318 億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加入微型保險的人數並沒有達到 300 萬，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沒有達到。

王委員榮璋：您剛才講的 22 萬人是指 104 年這個單一年度，還是歷年累積？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的累積投保人數還沒有達到……

王委員榮璋：您剛才講的 22 萬人次是歷年累積的人數，不是單一年度的投保人數，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已經有 22 萬人受到保障。

王委員榮璋：那是歷年累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微型保單是一年一保，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 22 萬是人次，而不是 22 萬人，您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投保人數和人次會有一些不同，譬如有一個人買 2 張的話就可能……

王委員榮璋：所以歷年來一共有 22 萬人次投保，但並不是 22 萬人得到保障，因為同一個人可能從第一年到去年都有保，也可能他中間只有保一年就不保了，對不對？您負責金管業務應該很清楚這中間的差別。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才說的 22 萬人是累積到現在的有效契約，所以有 22 萬人目前在 cover 底下。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歷年來累積的人數。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現在還在保障內的，如果已經到期就會剔掉，這個部分已經排除了。

王委員榮璋：好。本席再請教主委，我們剛才提到原來設定的目標是弱勢族群，那現在投保的 22 萬人都是所謂的弱勢者，都是經濟弱勢的朋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什麼樣的稽核機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對於投保弱勢的認定上，他的年收入必須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夫妻收入是 70 萬元以下……

王委員榮璋：針對保險公司收的保單，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去查核？你們有和相關單位譬如財稅中心來做勾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不用，因為金管會有檢查局，所以我們在金檢的時候都會有被保險人的詳細資料。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委確定這 22 萬人都符合您剛才講的條件，您有沒有把握？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相信是這樣子，而且我們在推廣的過程中有和非常多的社會福利機構一起合作，由他們協會的相關會員或是由他們來介紹哪些弱勢群眾更需要這樣的保險。

王委員榮璋：也正因為如此，所以本席瞭解的情況並不是您剛才所回答的情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如果有問題，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

王委員榮璋：我再請教主委，我們的保費確實有比較便宜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一定比一般的保單便宜。

王委員榮璋：一定比一般的保單便宜？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那為什麼你們在自己的網站「微型保險 QA」的第 3 題裡面承認微型保險的保費並沒有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這個「比較低」，我想我們可以……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們查詢的結果也沒有比較低啊！你們只是總額比較低，入門門檻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保費是不是比較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我們會檢討在文字上面的說明。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確定微型保險的保費是比較便宜的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對於一般民眾來講，同樣是買壽險、意外險或是相關險種的時候，在保單的計價上……

王委員榮璋：它只是總額低、入門低，如果以等比例來講的話，保費其實並沒有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是精算上的定義。

王委員榮璋：你要不要跟你的同仁再確定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在精算上需要釐清的部分我們會再釐清。

王委員榮璋：是你們網站上面寫錯還是主委的認識有錯誤？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網站上寫得不清楚，我們會再寫清楚。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覺得主委對這個部分並不是非常的清楚。你們是怎麼樣勸服保險公司提供這樣的保險？提供給他們的誘因是什麼，主委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提供給他們的誘因，你是說對……

王委員榮璋：讓保險公司來銷售這樣的保單，然後還給它責任額，我們提供的誘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鼓勵保險業做這樣的一個……

王委員榮璋：好，我告訴你，這裡面包括保險商品申請案的核准會加速、設置機構申請案會加速審查、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會相對的寬鬆等誘因，本席之所以會問你保費有沒有比較便宜，主要是想瞭解如果沒有比較便宜的話，我們為什麼要提供這樣子的誘因？這些問題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去瞭解清楚，特別是設置分支機構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應該按照「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去做相關的要求，最高審查 75 天，不應該為了這樣的配合而縮短，也就是說該審查 75 天就審查 75 天，應該縮短就縮短，不應該把它作為手段或者是誘因，您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推動微型保險是希望照顧弱勢團體，在保費的部分，它的手續費一定比一般保險更低。

王委員榮璋：我問的是保費。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費包括精算的保費再加上手續費，所以弱勢團體可以透過比較低的保險，因為它的手續費酌收得比較低，這個部分可以幫助更多弱勢團體能夠有保障。為什麼我們要鼓勵保險業？事實上是因為我們認為保險業應該做企業社會責任，其實有很多的保險公司都是捐贈的，連保費都不收。

王委員榮璋：本席清楚這樣子的情況，請問在保險法的規定中，保險可不可以用送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法的規定是不可以，可是保險公司可以做企業社會責任的捐助。

王委員榮璋：在國外微型保險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其實做最多的不是金融單位，不是金融主管機關，事實上做最多的是國際勞工組織。另外，「經濟學人」雜誌在 104 年 4 月也有提出來，微型保險最首要、最困難的事情就是怎麼樣去銷售保單，在他們的研究裡面，送比賣還要有利，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就這個部分來研究，保險法如果要做適度的修正，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檢討和修正？如果這件事情值得做，我知道曾前主委事實上也是努力在推動，之後如果要繼續努力落實這個政策，事實上應該做適度的修法，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謝謝。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詢答之前我先做個預告，在黃國昌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詢答的委員、官員還有議事人員可以去洗個手。

接下來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早上如果讓曾銘宗主委問完，那我們可能都不用問了，不過本席還是從浩鼎這件事情先開始，有幾位委員已經問過這件事情，我想包括中央研究院也有很多地方必須要來釐清，我個人當然也認為翁院長在相關期間的一些發言可能不適當，在矽谷那邊，譬如史丹佛大學一個教授在研究的時候，以前我們的文化是純研究，不去做產業的相關發展，像是 Angel Fund（早期資金）或是 Venture Capital（創業投資）去發展這個產業來投資，但現在大家慢慢能夠接受教學研究服務，甚至把它產業化來處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研究者什麼可以講、什麼不可以講，什麼時間講、什麼時間不可以講，這個部分需要一個新的規範，要不斷追究這個問題讓新的規範能夠建立，我想這是好事情。

就借券這件事情來看，一支每天交易量只有 500 到 1,000 張的股票，它的借券達到六千六百多張，這是不是不正常？吳局長也一起上台來瞭解一下。主委，你覺得這是不是不正常？以這樣的比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正常。

李委員應元：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從 104 年 11 月開始預告 105 年要解盲，也就是今年要解盲，所以從 1 月 5 日就開始借券到 2 月 18 日，借券的數目就幾百張，一、兩百張，頂多三百多張，有時候會低一點，這樣的借券數目有沒有異常？是不是規律得太異常了？太有規律了所以覺得很奇怪。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也瞭解這個現象是值得關注的，所以已經進去關注了，剛才局長有特別提到

浩鼎這張股票是 MSCI 的成分股，這個解盲事件可能會造成投資人尤其是法人在相關投資政策上面的改變，所以他們會有借券這個動作，可是就金管會來講，我們已經針對借券比較多的法人或投資人的投資政策和最終受益人還有相關的交易所進行瞭解和調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掌握中。

李委員應元：投資人可能已經預先知道，他可能不是大股東，目前你們說調查的狀況大股東的持股都沒有大的變化，我想這件事要追根究柢，調查結果要儘快出來，本席認為 1 個月太久了，距離你預告的 1 個月已經過了一、兩個禮拜了吧？因為它借券的數目都維持在這個量，所以不會造成市場的警覺性，我要問的是，這是不是一個很內行的借券狀況？它沒有借券很多，它是逐步的布局安排，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請你快速的回答，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一半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應該透過剛才講的投資政策和最終受益人交易對象的分析才有辦法知道。

李委員應元：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證期局局長來回答？

李委員應元：檢調介入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訊息。

李委員應元：檢調已經介入了？

吳局長裕群：對，我們會配合調查。

李委員應元：我想必須要儘速去釐清誰要被追究，才不會讓一些不必要的人受到無妄之災。另外，曾主委是在 2 月 1 日就職立委，王主委是什麼時候接任的？你什麼時候接任都不記得了？這個要罵曾主委，因為曾主委請假，所以你提前工作。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是 2 月 1 日上任。

李委員應元：你是 2 月 1 日上任，但是這麼多事情都是發生在 2 月 1 日之前，曾主委要不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查辦、查辦。

李委員應元：要查辦，好不好？看到底有沒有注意到這種異常的狀況，但是吳局長要負最主要的責任，前後任主委都要負起督導之責。因為時間的關係，浩鼎這件事情最後就補上這張投影片，在什麼時候一支股票要被列為警示性的股票，我想你們有你們的相關規定，但類似浩鼎這樣的樣態在將來是不是可以做為提報警示性股票的一個標的或是資訊？這樣的一個交易狀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非常同意。

李委員應元：你們要不要檢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非常同意。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再來就是 TRF，TRF 大家也都講過了，而且本席和詹局長也通過很多次電話，因為要處理的案件太多了，我也不希望完全歸咎於哪一方面，現在的消費者都是中小企業主買得比較多，偏偏這些中小企業主都和銀行有很深的業務關係，銀行知道這個交易人有相當的存款，有人民幣的存款或是在中國大陸有投資，它覺得有「好康」所以介紹給你，但是在「好康」的背後有很大的「歹康」說得不夠清楚，剛才吳秉叡委員說去投資的都是老闆的太太

，要不然就是財務主管，約一簽下去，等虧損到受不了的時候就已經太晚了。

我瞭解金管會已經把相關的門檻都提高了，應該會慢慢的減少這樣的損害，但是就整個衍生性商品來看，因為新的商品不斷的出來，華爾街這些金童把錢賺走，死是你們在死，在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已經看出了這個現象，對不對？美國的國會有通過一個新的法案，就這些監理的部分以及消費者的保護都有做了處理，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原則性和政策性，王主委，我們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要追根究柢式的解決，不要雷曼的部分服務完了還有其他的忙不完，每天要用很多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謝謝委員，這個案子讓我們可以重新檢討，銀行在販售這種複雜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時候，對於客戶的 KYC 和風險告知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得更善盡，之前我們在這方面做了非常多的規範，現在已經把很多的規範再做得更嚴謹，我們會再檢討，對於佣金或者是後續，如果再發生這種不當的個案，是不是可以懲處得更嚴格。

李委員應元：剛才你提到損失有 740 億左右，根據我的資料，合約到期的大概有五成，目前客戶損失可能達到 2,000 億，因為銀行是中間者，它上面有上手銀行，下面的消費者就是這些購買 TRF 的人，損失最大的一定是最下面的那個人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客戶損失達到 2,000 億應該是一個不正確的資訊，其實客戶的損失是跟著利率，要看利率到底貶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我們有叫銀行對於 6.5、6.7、6.8……

李委員應元：如果不是快要跳海不會來找我們，因為之前有的人有賺一點，賺了他不一定會說，但是他後來又虧損，譬如他賺了 100 萬美金結果賠了 800 萬美金，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這個……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掌握到的資訊都沒有到 2,000 億。

李委員應元：我要強調一點，這些中小企業主去買 TRF，他受損的程度絕對比銀行大得多，這一點你承不承認？銀行是有資訊有知識的，因為它瞭解風險所以比較會管控，對不對？這中間有不斷的推銷，有 KYC 是沒有錯，我們這兩、三年一直在講 KYC 的事情，是有進步了，但是在講的時候錄音歸錄音，針對輕重和風險有向你強調這個是賺的、那個是虧的，但是沒有讓你瞭解這個真的會虧損到受不了，所以我想這不是只有銀行虧，消費者、購買者可能虧得更大，針對這個部分要不斷呼籲從事這種風險性的投資自己要負責任，至於政府單位當然是把門檻提高，也是要負一點責任。

再來這個很簡單，王主委，所謂的「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每一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挺都還可以檢討，那政府怎麼挺銀行？講一項就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政府怎麼挺銀行……

李委員應元：銀行過去兩、三年賺那麼多錢，曾主委每次都說賺 5,000 億，去年是賺 4,000 億。沒有時間了，再看下一張投影片，信保基金的績效有一兆三千三百多億，這個在往下掉，斜率只有這樣但是金額很大。現在出口衰退，包括 TRF 的受損，很多企業都有資金的困難，這個部分雖然是經濟部主管，但是中間這一塊還是金融單位的事情，金融單位和業者、客戶之間要先產生這個關係才有信保基金的角色，不管怎麼樣金管會都是金融的主管單位，所以聲音可以再大

一點，面對中小企業的困難不要雨天收傘，結論就是這個，你們可不可以努力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關於信保基金和鼓勵中小企業授信，其實銀行對於它自己的信用風險必須要掌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瞭解。

李委員應元：當然瞭解啊！不然為什麼說銀行要挺企業？政府要挺銀行、銀行要挺企業，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是有角色，不然的話我們都不必做了，銀行當然有自己的風險評估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李委員應元：但是有時候是政策性的、非經濟性的因素，不是我經營不力導致周轉困難，這種狀態是世界性的政治、經濟的問題，國家有責任讓它融資受到一定的保障，我想這一點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中小企業的貸款是持續在成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挺中小企業。

李委員應元：但是剛才看到信保基金降那麼多，上個月成立的公司有四百多家，倒閉的公司有一千多家，我希望金管會去瞭解企業的困難，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委員就 TRF 這個商品的銷售提出質詢，我想繼續針對這個主題，在剛才那些委員質詢的基礎之上，再向主委請教一下金管會在這波管制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我們未來面對即將要發生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事實上上個禮拜我也善意地直接向貴會表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有麻煩局長到我辦公室和金管會同仁就目前問題現狀希望予以掌握，所以請局長一起上台備詢。

第一，大家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不管是 TRF 還是 DKO，基本上都是獲利有上限但虧損無底洞的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及局長，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掌握的資料，不管是買 TRF 還是 DKO，如果是非避險用途，我們就直接說它是投機行為，避險用途和非避險用途的比例各占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60%：40%。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 60%是避險，40%是非避險？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掌握的是非避險的比例比較高。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是避險的比例比較高嘛！

詹局長庭禎：對，但是這個……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掌握的數字已經到六成了是嗎？

詹局長庭禎：對，避險和非避險理論上是有，但是實際上也不是可以劃分得那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討論，本席為什麼會直接用這個問題開場？因為我看到 2014 年 5 月 19 日也是在同樣的地點請來金管會針對 TRF 進行專案報告，在那一次的專案

報告中，本委員會有很多資深的委員，包括今天的主席盧委員在內，都非常關心那個問題，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針對 TRF 要求金管會進行專案報告，當天通過了什麼樣的決議？

詹局長庭禎：對於一般人非避險的部分，我們不讓他們再承作 TRF 和 DKO，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要嚴格控管這一類商品相關風險。

黃委員國昌：為了慎重起見，在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2 期有那天決議的文字，後來有些委員還有做一些調整，我再唸一次給你們聽：「建議金管會嚴格規定相關缺失未改善前，除既有客戶之停損、退場交易外，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的銷售行為。」這是那一天財委會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提案，大家決議通過。我想請教金管會，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那一天所做成的決議，有沒有切實執行？

詹局長庭禎：這個應該是建議金管會要嚴格控管風險，所以我們在 6 月份的時候處罰了 9 家銀行，各處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文字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本席再唸一次給主委和局長聽：「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的銷售行為」，我只想問，針對立法院那一天的決議，金管會辦理的情況怎麼樣？是覺得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那一天給金管會的建議完全沒有道理所以不必要去遵守，還是說貴會已經確實遵守這個決議？

詹局長庭禎：我們絕對是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已經針對一般人非避險的部分停止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中小企業的沒有是不是？

詹局長庭禎：中小企業的部分如果是避險的當然繼續做，非避險的話……

黃委員國昌：不可以做，是嗎？

詹局長庭禎：對，就是看它的 KYC、KYD 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那一天在財委會的時候，金管會所提出的數字，非避險的交易量是 30%；到 2015 年 11 月你們再度發布新聞，非避險的已經到五成；今天你跟我講非避險的已經到六成了，財委會在 2014 年 5 月的時候就做了決議，要求金管會控制銀行非避險的投機行為不能夠再做，結果雪球越滾越大，到今天已經到六成了，金管會真的有按照財委會那天的決議去執行嗎？

詹局長庭禎：有，我們確實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來執行，所以 104 年我們才會有陸續兩波再來管理規範、建立制度，防止 TRF、DKO 的風險持續擴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謝謝局長。你們三波管制的內容我都詳細看了，這是我按照人民幣的匯價和你們的管制作為在時間的軸線上所做出來的對照表，看了這個圖以後我相信任何人都有一個很清楚的結論，就是金管會的作為總是在出事以後再開始補救。第一波是在 2014 年 3 月的時候出事，所以 5 月的時候財委會要求你們做專案報告，你們在 6 月的時候祭出管制措施。第二波是在 2015 年 3 月的時候再出事，所以你們又開始第二波的管制措施，結果到 2015 年 3 月結束，那個管制措施還沒有開始進行多久就發生了 8 月 11 日人民幣幣值大跌的慘劇，以你們現在所掌握到的數字，我用慘劇來形容應該是不為過，然後你們開始找銀行去規範，到今年年初你們才制定一個比較有具體內容的管制措施出來。

我想請教主委或是局長，如果 2014 年 5 月財委會的決議有被遵循，或者是你們在 2014 年 5 月就採行了像 2016 年 1 月這樣子的管制措施，那今天 TRF 的問題會這麼嚴重嗎？

詹局長庭禎：委員講的也對也不對啦！不對的地方就是人民幣大貶是在今年 1 月，但是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就已經進行第三波的管制措施。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說人民幣大貶是今年的事，那 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沒有大貶嗎？

詹局長庭禎：是，所以您講得也對也不對，那 8 月……

黃委員國昌：你看這個最大的 jump 是不是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

詹局長庭禎：對，是在 8 月的時候，但是我們第二波的管制是在 2015 年 6、7 月的時候，也就是說委員講得也對也不對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再跟你講一次，第二波在 2015 年 3 月的時候是不是又發生一次？所以你們在 6、7 月的時候做一次，到 8 月 11 日的時候人民幣又大跌，所以才做第三波，如果我這張圖上的人民幣匯率或是你們管制措施的時間點有畫錯，我真的歡迎你們指教沒有問題，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和你們談這個問題並不是在追究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大家都知道「千金難買早知道」，我相信金管會所有的官員都很認真，如果我們能夠早點知道這件事情的風險而且早點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的話，可能今天所面臨的問題不會這麼嚴重。今天有很多委員都要你們提出接下來所面對的損失到底是多少，針對那個損失的數字，上個禮拜你來我辦公室的時候我也跟你說了，本席要的不是只有 TRF 本身，因為接下來還牽涉到銀行把它直接轉為貸款或是列為應收帳款，你可能會發現客戶根本沒辦法償還那些錢而產生銀行系統性的風險，這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問題，因此我希望金管會對於這件事情的解決要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

你看現在 TRF 和 DKO 的名目本金一直降，其實這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那已經到期了，不管它是自願平倉還是被強制平倉，本席看你們發布給記者的新聞稿是強調那個名目本金一直在降，但重點是那些到期已實現的包括沒有實現的損失被轉為貸款和應收帳款的最大可能損失是多少，你們自己有要求銀行必須告訴客戶做揭露，所以那些數字你們應該有掌握，當你們在提供各個委員資訊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提出的數字有包括最大可能損失，也就是銀行提供給客戶的那個數字，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能比較有效的評估接下來要面對的風暴到底有多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先講到這裡，其他還沒有解決的後續問題，我再另外和局長約時間請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一個訊息我想查證一下，就是台灣的鴻海可能會入股日本的夏普，方才我也請教過局長和總經理，你們有沒有要求鴻海停止和這家公司的合併交易？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證交所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火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證交所不會做這樣的要求。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會聽到這個消息？是不是你們有什麼規定？舉例，像今天還在開盤交易中，他可不可以發布重大訊息說鴻海和夏普要合併了？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總經理火燈：在盤中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在盤中不可以，我想這個傳聞應該是這樣子，在盤中的時候當然不宜公布重大訊息，你盤後再發布的話，明天交易的時候大家心裡就有準備，當然，對於鴻海與夏普的交易，我們是樂觀其成的，我相信鴻海自己也會注意到該注意的事。

接著請教王主委，本席在上週五總質詢時就請教過妳，有關大家所關心的浩鼎股票一事，我請教了幾個問題，妳說一個月調查清楚，上週就立案調查，事實上，雖然檢察官有搜索權及調查權等，但是你們也有權力，雖然不能進行搜索，但在櫃買中心一定可以查到他的交易資料，這種行政調查，你們絕對是可以做的。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已經進行了。

費委員鴻泰：而且這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做了。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你們根本就已經掌握了很多重要的訊息。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我們已經做了。

費委員鴻泰：其實一天之內就可以掌握，何難之有？因為現在任何的交易都要透過銀行，所以資料很快就會知道，任何交易都要透過券商，券商敢不提供資料給你們嗎？我們為何會關注此案？因為浩鼎這次研發的藥，必須經過解盲，翁啟惠從去年開始做了一些事，他是此藥專利的所有權人，他去關心是沒關係的，但是不能關心過了頭。他在去年 6 月 27 日，當時他們在進行很重要的事，或者是股價不好等原因，他說：研發乳癌疫苗已測試完成 300 多人，目前在觀察病人的反應並分析，不久便能問世。他不是說「解盲」，而是「不久便能問世」。換言之，他暗示：我會成功的。在這次解盲的前一天、當天、其後一、二天，他發表了很多的說法，諸如：即使失敗了，也不要灰心等語，這些讓人覺得是在信心喊話。中研院現在擁有專利權的院士很多，有很多也投入商業運轉中，但是翁啟惠對其他藥都沒有意見，唯獨對此藥有諸多意見及看法，在去年他讓人感覺到它快要問世了，那時股價從 200 多元開始漲得很快。本席是學統計的，也曾任醫院做過癌症研究，從事實驗設計的資料工作，這樣專業的工作做了 2 年，當然知道這些程序，他這時候是在信心喊話，請大家不要再殺出股票了，有人會說因為這是他的專利藥，他當然要關心，但我認為是關心過了頭。這家公司的母公司是 OPTIMER，就是他的，在回到臺灣之後，據說張念慈就是他的代理人，你們可以去查查看，張念慈就是浩鼎現任董事長，本席辦公室已經查了約 2 星期左右，曾委員也都知道此案的重點，就是那二個海外投資公司，尤其是英屬維京群島，它占了 3.39% 的股權，至少有二人告訴我，是跟某某人有關係，我正在向投審會等單位索取資料中，可能很難取得，但你們有調查權，就去查查看，我就直接問這一家公司，到底是誰的？請妳說說看。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股東背後的一些股票交易，或是委員剛才所提的，是否有不當發言或炒作，甚至是內線交易作空等情形，其實我們也都已經掌握相關資訊，包括檢查局、證期局及櫃買中心等，都能進行調查，而且也都在調查，現在因為檢調已經介入，所以，我們必須要……

費委員鴻泰：妳不要談檢調，妳在此這樣說，就代表本席不能問下去了，就代表你們要幫某些人護航。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要護航。

費委員鴻泰：或者是妳害怕得罪什麼人？你們有沒有行政調查權？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我們也都在調查了。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們就是要求你們在這方面去努力，有誰可以查到這家占了 3.39%股權的英屬維京群島的投資公司？這是你們可以查的，還有檢調及它的股東都可以問到這家公司股東的組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方面的問題可以請證期局答復。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英屬維京群島這家外資公司，在公開說明書上都有揭露，它的兩名大股東，一個姓耿，一個姓張。

費委員鴻泰：姓張的是誰？

吳局長裕群：是張念慈的姐姐，她持有 9%，耿姓股東持有 91%。

費委員鴻泰：翁啟惠院長在 1999 年從美國回臺，他就不能掛名那家公司的董事長，人家告訴我，他的代理人就是張念慈，請你們趕快提出這個調查報告。中研院在吳大猷先生擔任院長時，在立法院是受到大家的尊敬，到了李遠哲院長，開始搞政治，在他離職的前幾天，把他變成全臺薪水最高的人，大家就不尊敬他了。翁啟惠在學術上是有成就，但卻那麼關心這家公司的股票，讓我們愈來愈不尊敬中研院了，當然這與你們無關，待翁啟惠到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我還會去提問有關他們今年選舉的事，所以，我在此要呼籲翁啟惠先生，你對自己的所言所行，該知所進退了。謝謝。

主席：本席要徵詢各位委員，因為現在距中午休息時間約有 20 多分鐘，本院的開會時間是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這個時間安排對於大家或中南部委員而言是沒效率的，所以，過去的財委會通常是中午不休息，只簡單用餐，一口氣將會議開完，等於是將下午的會議提前到中午開，因此，會議時間並未減少。由於今天是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依前幾屆委員會的慣例，中午不休息，邊吃便當邊開會，把會議開完？或是仍維持在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跟以前一樣。

主席：好，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好，大家已取得共識，就先這樣執行，以後如果有意見再討論。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會殿堂看見我們最敬愛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現在依然屹立在此，他推動整個地區的民主自由及經濟的發展，在此一體制之下，我們應該要珍惜，更應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之上，努力地往上開花結果。我看到銀行、證券、保險這幾個領域，過去在曾銘宗主委任內大力推動之下，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銀行總體的獲益，前年是 3,700 多億，去年是 3,700 多億，接近 3,800 億左右，可以說是穩健地發展，這是值得稱許之處。在證券方面，是比較辛苦的。

有關保險部分，大概有 20 兆的資產，前年賺了 1,200 億，去年是 1,300 億，保險與人民的關係極為重要，例如地震問題，長照、保險及養老等，都與保險業務有密切關係。請教王主委，就整個政府的組織架構來看，保險局的管理人員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 100 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100 人左右要面對攸關人民權益的龐大保險業務，人員是太少了，而且經過不斷地整頓及保險法的修正，希望業者有良性循環的發展，結果獲利情況也不符合其比例甚多，所以，本席希望在人員部分應該核實，讓其扮演稱職的角色，政府在所有的保險輔導或監督方面，可以做得好一些，例如保險有 20 兆的總資產，現在海外投資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58%。

羅委員明才：58%會不會太高，因為國外投資實在是鞭長莫及，看不到發展狀況，而且遇到幣值大貶時，對於保險公司獲利的影響是相當大的，還會連帶地影響到保戶的權益。例如已被接管的朝陽人壽，負債從零開始，不斷地累積增加，到它被接管時已是負 20 多億，公司的淨值等於是零了，被接管之後，其負債又是全民負擔，這樣是不合理吧？還是由保發基金來負擔？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因為還未出售，而且它的缺口並不大，屆時應該是以不動用安定基金，而以其他行政配套的方式處理掉。

羅委員明才：最後政府機關還要付出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此仍在研議中，政府機關沒有要再付錢。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已完成接管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完成接管了。

羅委員明才：都接管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在最後未將允諾的現金補足？或者是將它願意投資的土地作價補足？

王主任委員儷玲：它未再增資。關於保險業成長的部分，以前曾銘宗主委在任時，即曾有保險業發展計畫，係針對如何讓保險業資金投資臺灣，我們也在金融進口替代部分有相當地著墨，所以，現在的保險公司在投資債券、購買寶島債及國內金融商品，將其保管銀行移回臺灣等，我們在這兩年有相當顯著的成效，因此，我們也會繼續做出配套措施，讓保險業的資金能夠投資臺灣的金融市場。

羅委員明才：請問有關 OSU 的部分，現在做得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OSU 方面，還有一些相關辦法的修訂，也是列為 520 之前，我們會做一些解套措施，包括 OIU 在保費融資的部分，這方面在我的報告中都有提到。

羅委員明才：OIU 部分已經開始展開了嗎？我們發現很多大陸客到香港，不只是買奶粉，也買很多保單，這種情況發生在臺灣嗎？有沒有陸客來臺灣買保險或投資型保險？已經開始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是有，不過成長並不大，所以，我們針對 OIU 商品，使用信用卡交易或第三方支付交易，甚至是險種範圍，可以讓他在香港或新加坡購買的商品，在臺灣也可以發行，甚至可以做保費融資，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網路上買保險可以成交？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在網路上買保險本來就可以成交。

羅委員明才：那麼如何進行身分認定？會不會發生像以前的案例，例如幫小黃買保險，小黃是一隻狗，結果是幫狗買保險，而不是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如果是一般舊客戶，可能會運用自然人憑證，在一開始時會有控管，現在我們是進一步了解如何透過更多機制及 device（設備）可以協助，包括手機發送 e-mail，都可以協助確認其身分。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在保險方面要做大，讓業者不要削價競爭，因為保險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希望能有延長性及安定性，讓業者有合理的利潤，使得保險成為社會安全的後盾。

此外，關於證券業務方面，好像經營得較差，前年及去年的數字大概是 300 億左右，與銀行業相差相當大。國內最重要的幾個措施及大環境還是需要改變，過去我們不斷主張廢除證所稅，終獲大家的支持，也廢除了，現在成交量有沒有回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最近我們的股市表現，與國際市場相較，我們是表現得非常好，量與價都已回來了，慢慢地有在成長，現已有 1,000 億了。

羅委員明才：好像最近這幾天外資有持續匯入，從年初至今匯入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將近 700 億台幣。

羅委員明才：這些錢進來後全部都投入股市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問題要請證期局答復。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金錢流入，是不是因為其他國家開始實施負利率，所以有些資金會亂竄，熱錢會一波波湧向臺灣。所以過去所講的基本面或本夢比又跳到另一個階段—資金行情。是不是因為資金帶來了最近股市的熱絡？這是短期現象還是會持續展開直到 520？520 也快到了，它會不會營造慶祝行情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最近外資進來的金額比較多，而且比以往增加很多。整個股市的發展應該看整體國際金融、經濟情勢及國內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現在上市櫃公司加起來大概是一千六百家左右，請問大陸有幾家？

吳局長裕群：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好像是 2、3000 家左右。台灣是兩千三百萬人口的地方，股票就有一千多甚至兩千多

支，裡面充斥很多僵屍股、水餃股及冷凍股，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該討論要怎麼篩選，進而輔導一些沒有上市價值的上市櫃公司，或是讓他們自然的慢慢退場？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吳局長裕群：以整個資本市場來講，就是要扶植國內企業在市場上上市上櫃，然後籌集資金進行發展；這些公司的成交量可能並不是很好，但是以扶植企業的立場來講，資本市場應該還是他們願意來的地方，所以只要他們都符合條件，原則上我們不會讓他們離開或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改天再質詢。謝謝。

主席：我們見下回分曉。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上週五跟銀行進行政策座談會，並提出幾點重要的措施，而且這些措施會在 520 之前實施，因此本席要就建議事項提出我的質疑。首先是有關數位金融 3.0 開放線上申辦貸款及信用卡，或使用視訊代替自然人憑證申辦銀行業務的問題。一般民眾到銀行開戶的時候，除了要準備雙證件一身分證還有健保卡之外，本人也要親自到銀行，而且金管會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到開戶需要確認客戶的真實身分，同時指出銀行公會已經規劃完成相關措施。請問王主任委員，這部分的網路資訊安全要如何把關？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數位金融是全世界的趨勢，而且有非常多經驗，其中也包括國外銀行。事實上除了透過面對面的認證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例如用攝影、手機或發簡訊，剛剛提到的自然人憑證也是一種。過去需要兩個同時做，現在是簡化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如果開放線上申辦貸款，是否會完全廢棄之前需要到銀行對保確認身分的作業？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網路的部分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即使不需要面對面，在新的措施上我們還是有要求的。我請銀行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本來就可以辦線上貸款了。

陳賴委員素美：是否 24 小時均可進行？民眾交易時若是使用視訊申辦，為進行把關是否要將整個視訊過程錄音及錄影？全程錄音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要多久？

詹局長庭禎：目前線上貸款大部分都是用在消費性貸款，而且金額不是那麼高，一般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的貸款還是要民眾臨櫃到現場辦理。對於國內任何同類的貸款，銀行同業公會都有訂定相關的安控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質疑的是我們都知道之前開戶或申辦貸款都要到銀行，這相對的會造成民眾的不便，但是新措施讓民眾方便之餘，要如何全面保證申辦人的意志是完全自由，沒有受到脅迫或強暴對待呢？你們有辦法保證這方面的安全嗎？

詹局長庭禎：在相關的安控規範下，該在適當時間點錄音錄影儲存的話都應該儲存，另外還要符合一定的驗證機制，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自然人憑證，在某程度上可以取代民眾自己到現場。如

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自己去也可以，線上申辦也可以嗎？

詹局長庭禎：對，在某一類的交易裡已經可以用自然人憑證取代臨櫃。委員剛才提到比較特別的刑事案件跟其他案件一樣，到最後有爭執的話應該依照程序，請銀行乃至於司法介入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質疑的是網路開放跟網路安全是要彼此搭配的，我們要如何讓這兩點同時兼顧，除了便民之外又能保障民眾的使用安全呢？

詹局長庭禎：在開放的同時，我們最重視的就是網路交易安全，雖然網路交易帶來方便，但是安全性當然也是值得注意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認為安全性還是要詳加注意。

詹局長庭禎：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現在智慧銀行當道而且以機器人助陣，2016 年銀行陸續推出數位分行，一銀就導入遠程視訊櫃員機。在民眾跟銀行進行對話之際，王主委有用過這樣的服務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目前還沒有用過。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這個服務的評價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一銀的設計其實是根據很多國家銀行的經驗並予以導入。就像剛剛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智慧銀行提供先進的服務，您是給予肯定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我們推廣的政策，不過在風險控管部分是非常嚴格的。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現在由公銀率先進行，這對民營銀行一定會有示範效果。針對推動智慧銀行，民間金融機構的進度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各個公司的進度不太一樣，不過一銀應該是公股銀行裡做得比較多而且比較快的，另外其他民營銀行其實也做得滿多的。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陸陸續續開始做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陳賴委員素美：用大量的機械取代人力之後，是否會影響現有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在推動數位金融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有要求銀行進行人力轉型的規劃，留意組織結構並讓人員學習新的技能，使他們可以留下來做其他工作。這部分我們已要求各銀行同時必須提出人力轉型及提升的訓練。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就是希望能夠注意人力的部分，不要因為轉型而讓他們將來受到威脅。

另外，我也要提醒，數位生活和數位落差普遍存在於台灣社會，我的選區是桃園第二選區，在我的選區有很多鄉鎮，包含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有很多年長的鄉親，他們未必有辦法使用數位設施，我希望金管會可以注意到這兩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關於這部分，我們在教育及推廣上相當積極，如果有更多的接觸，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們。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委員都很關心 TRF，這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央銀行依交易方式將此產品分類為選擇類，主要是客戶向銀行買一個選擇權，賣一個選擇權，有一個地方讓我質疑，就

是當客戶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的時候，押對方向，獲利就是本金乘以匯率，但是當他押錯方向時，虧損的部分除了價差乘上本金之外，還需要乘上槓桿倍數，也就是說，如果他贏，他可以很清楚知道他贏多少，但是當他輸的時候，還要乘上槓桿倍數。另外還有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就是，這個設計為客戶累積獲利達一定條件的時候，銀行如果不想玩，說聲不玩就可以退出，但是當客戶賠錢的時候，卻不能退出，要一直到合約結束才能退出，就要一直賠下去，您認為這樣的契約公平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可能有點誤解，其實商品設計有槓桿倍數，主要原因就是在做金融交易時有避險的作用，或是在投資的策略上需要的，可是銀行不能在契約期間內說不玩就不玩，對於民眾是否了解槓桿倍數，我們已經寫得非常清楚，而且要求銀行必須在客戶在一開始買這種金融商品時，非常清楚地告知其可能遭受的風險，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規範上的要求和更正，要求他們必須要這樣做。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是看守狀態，看守就要把金融監理、管理的業務做好，要看好、守好，不要出任何差錯。今天列席的相關事務官還是要戮力從公，不要因政黨輪替而有任何懈怠，要全力以赴。

所謂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從這個名字來看，好像著重在防弊，著重在監理，但是我覺得金融是服務業的龍頭，有時候需要有一些政策去提振，或讓它有更好的環境去發展，所以我覺得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的名稱也許可以做一些調整，不要只是著重在防弊面，也許可以比較正面、積極的去思考如何來振興金融相關產業，所以，也許「金融振興監督管理委員會」這樣的名稱，政務委員也會同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主席也有建議過，希望改為「金融監督發展委員會」，我想說的是，就算現在名稱沒有改，我們也提出了很多產業發展政策。

邱委員志偉：或者改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可以。

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用假美金換台幣的案件，事涉洗錢，請問這是個案還是集團性的作為？

王主任委員儷玲：該案正在了解和偵辦當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但是現有的防弊機制、監督機制能否杜絕類似的情況發生？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也馬上和銀行進行相關的檢討，所以，我們會以這個個案來看還能不能再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犯罪人可以兌換成功，而且是在國有銀行，金額如此之大，代表制度上、人員管理上有一定的瑕疵和破綻，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所以，針對這個個案，我拜託主委能夠加強對於洗錢防制的管控和監理，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否則，一旦成為破口或缺口，我想國際的不

法組織將會把它列為洗錢的管道，這對於台灣金融在國際上的聲譽也有很不好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洗錢防制本來就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了解之後，看看還能再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也看到一些媒體報導，主委也找了相關保險業的主管、銀行界的主管會商、討論，看看在 520 之前還有哪些政策可以推動或執行，你認為有這個必要性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覺得在 520 之前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不能被延宕下來，甚至既有的一些好的政策必須持續推動，這是為所當為的作為，我覺得有必要。

邱委員志偉：如果理出一些當下必須推動的工作，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你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內順利推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做到，或者有爭議甚至需要更長期規劃的案子，我們全部都會列入金融政策白皮書來移交。

邱委員志偉：好。

現在很流行打世界盃、亞洲盃，你覺得金融業有必要有這種思維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以台灣整個金融市場要走向國際，要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話，這部分是有必要的，但並不是每一家金融機構都可以或都有必要出去打亞洲盃。

邱委員志偉：它是有選擇性的，而且必須要有政策扶植，同時，它具有一定的政策功能。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隨便喊一個口號就好，你必須規劃由哪些銀行去打亞洲盃、世界盃，一定要有完整的戰略規劃和佈局，而不是喊喊口號就算了。這部分請主委注意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為洲、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徐委員榛蔚、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麗善、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業務概況報告第 25 頁、第 26 頁提到，金管會要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也包括評鑑和獎勵，這主要是因為政府的財務不可能支應所有的社會福利，有關老人的安養照護、醫療服務，要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可否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以房養老其實在國外已經成功推展，是一個老年化社會很成功的商品，這部分是由銀行貸款給有房子的老人，把房子轉換成他退休之後的生活費用。

江委員永昌：這是銀行業界想要推動的一項新的金融商品，還是金管會替銀行設想出來、替銀行創造收益的商品？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應該算是老年化社會底下，我們參考了許多國家的經驗，研擬出來的一項值得推廣的創新商品，所以這是一個政策。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樣講起來比較像是互相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政策，然後銀行也對這個發展是有興趣的。

江委員永昌：主委可知道，其實內政部和衛福部在 102 年即已推出一個公益型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王主任委員儷玲：知道，而且它的推展不是很成功，因為沒有人申請。

江委員永昌：好，一個是公益型，一個是商業型，請問二者有何不同？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要是在申請人的部分，在公益型方面規定很嚴格，包括必須沒有繼承人，而且對財務條件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造成比較沒有人來申請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可是當初開辦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時候，也考慮過市場規模、風險和國人對以房養老的觀念，當初之所以先推公益型就是希望以它試辦，將來再推商業型的，可是據我調查的結果，公益型辦到現在並沒有成功的案例，是否如此？銀行局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沒有案例，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就很不了解了，公益型的以房養老，如果申請人失能或不動產超過民法規定的 30 年抵押權，政府會作最後的擔保，照顧申請人到最後，而且申請人的資格限制是沒有繼承人，表示不會有其他的法律義務、權利衍生的困境，在這種狀況下試辦都沒有一個案例，那現在急著推商業型的以房養老，現在好像也有案例了，到底政府給了銀行什麼樣的承諾或保證銀行有什麼獲利？可否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民營的反向房貸，因為涉及許多商品的設計，而且有比較大的彈性，包括範圍比較廣，在這方面其實風險控管滿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主委，可否說明得具體一點？到底政府提供了什麼誘因？我剛才說了，公益型的由政府承擔到最後，合作的銀行其實不會有損失，為什麼沒有人申請？辦理商業型的，銀行有風險，竟然有這麼多家銀行願意配合推動，而且已有案例，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逆向抵押貸款開辦的有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和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是最早開辦的，目前大概有 44 件案件，貸款金額累積起來接近 4 億元。

江委員永昌：這 4 億有幾戶，平均下來每一戶多少金額？

詹局長庭禎：4 億目前大概是 44 戶，一戶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

江委員永昌：貸款期限都是 30 年嗎？還是不一定？房屋鑑價的結果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北中南各地都有案件，不限於直轄市，銀行大概是以房價的七、八成來貸款，至於年限，……

江委員永昌：房價的七、八成，所以大概都是房價在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的人在申請？

詹局長庭禎：直轄市有，中南部也有，各地房價……

江委員永昌：因為本來公益型試辦的時候，申請人有資格限制，不動產一定要超過中低收入戶的門檻，新北市是 525 萬元，台北市是 876 萬元，當初公益型開辦都沒有人申請，現在開辦商業型，針對的對象相同，為什麼會有人申請？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對於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我們除了精神鼓勵之外，……

江委員永昌：國人的觀念沒有改變，是導致公益型逆向抵押貸款推展不動，試辦率為 0 的主要原因，經建會前兩年就說要以公益型為模型，作為推動商業型的基礎，可是那個模型的試辦率為 0，國人觀念沒有改變，市場規模沒有改變，相關風險也沒有改變，為什麼商業型開辦之後就有案例？你們之前曾經跟銀行業座談，銀行公會針對以房養老，對銀行局提出了七個建議，可否說明是哪七個建議？

詹局長庭禎：對，有一個是抵押放款的權數，他們希望改為 45%，並希望成立基金等等，但那都是建議。

江委員永昌：提到成立基金，其實當初衛福部有成立基金，好像有 9,500 萬元，你了解嗎？

詹局長庭禎：衛福部的基金和逆向抵押貸款並沒有直接關係。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講他們希望政府成立基金，所以，最後如果銀行沒有獲利甚或虧損，他們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或擔保？其中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使得銀行願意配合推動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公益型和商業型的對象一樣都是中低收入戶以上，而且公益型的資格限制是沒有繼承人，由政府擔保到老，申請人失能之後，也由政府照顧到最後一刻，居然沒有半個案例，而商業型甫開辦，就有這麼多案例，我不明白。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適用的人是不一樣的，你剛才說二者前提相同是不對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商業型涵蓋公益型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包括在內，可是現在來申請的並不是那一群人。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現在來申請的都是有繼承人的？只有這個差別喔！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範圍一樣，這個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我剛才只是說它的範圍是比較大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主委，如果你在台上這樣回答，現在來申請的和公益型的是資格不同的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資格不同的人，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那主委可能搞混了，只有一個差別，就是公益型的申請人必須沒有繼承人，由政府擔保到老，包括失能、抵押權超過民法規定的 30 年，都要照顧，但是商業型的不一樣，申請人同樣是非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價格在中低收入戶之上的，申請人可以有繼承人，可以有繼承人這一點，將來可能還會造成其他的繼承紛爭產生，這樣銀行還能開辦，我不明白銀行為什麼願意開辦？你們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可以詳細說明，其實二者借款人資格、貸款期限、額度、成數、付款方式都有不一樣的設計，所以剛才我特別提到，並不是同一群人申請，而且其規模也不同。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是申請人的資格，而是銀行訂定的條款、契約內容有所不同，應該是這樣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這樣說。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調錄音，就跟你剛才的回答不一樣囉？你剛才說是申請人的資格和原來的公益型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是說包含，並不是完全不同。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換了用詞，沒關係，請主席裁示，提供本席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 35 位委員登記質詢，本來預定江永昌委員詢答後要告一段落，但是今天同時有 7 個委員會在開會，各委員奔走在各委員會之間，有些委員時間上可能會耽誤，剛才登記第 27 號的徐榛蔚委員差了幾分鐘到場，可否允許他質詢 5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全球景氣寒冬，請問主委，現在政府在經濟上有何對策？還有在擴大內需、刺激景氣方面有何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應是央行和經濟部的權責，當然三個部會應該一起做。

徐委員榛蔚：在金管會的部分有何對策？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使投資商品更多元化，另外在存款、商品和股票市場方面也都有相關政策。

徐委員榛蔚：在鼓勵投資的部分，有哪些項目？由於目前經濟景氣下滑，不久也許會面臨零利率甚至負利率的情況，請問金管會要如何刺激國內的市場經濟？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提供更多元的商品，而且這些商品可以提供比較穩定的獲利，類似定存甚至比定存收益更高的穩定獲利機會，讓投資人可以投資。至於利率的部分，是屬於央行的職權，我們無法針對利率採取作為。

徐委員榛蔚：今天有財政部官員列席嗎？

主席：今天是金管會的業務報告，禮拜三才是財政部。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席。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禮拜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財政部主管同仁列席，並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時值新國會產生，敬請各位委員能對本部業務給予支持與鼓勵，並時賜建議。謹就財政施政成果及 520 交接前重點工作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務實耕耘，厚植實力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永續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為建構穩健財政機制，近年財政施政皆以達成建構健全財政、實踐社會公義、協助經濟發展及強化簡政便民等為主要目標，以下向各位委員摘要說明。

一、建構健全財政，營造永續環境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本部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制債務規模、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 3 大主軸，使我國財政更加穩健，並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化，掌握時機動態調整財政政策，以促進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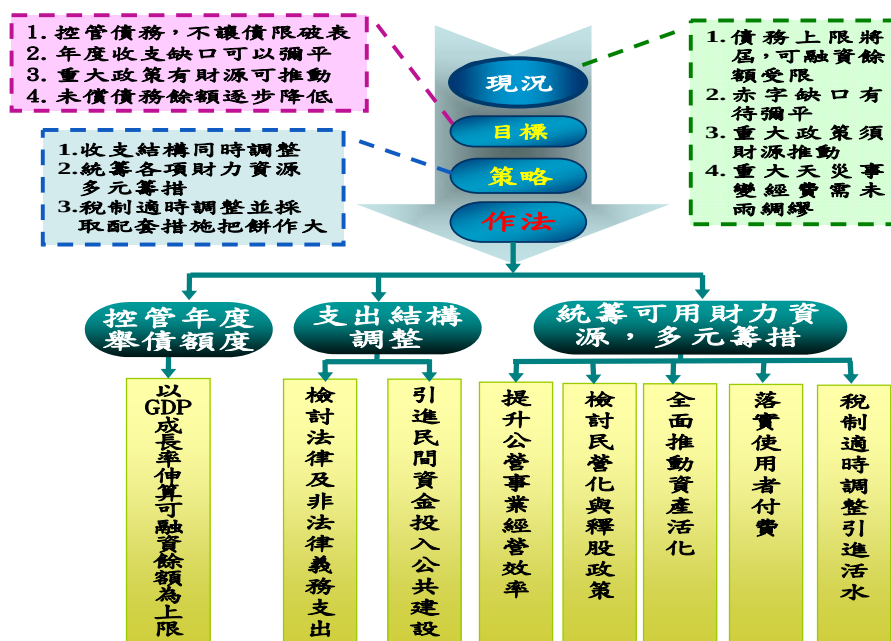


圖 1 財政健全方案架構圖

「財政健全方案」自 103 年推動迄今已見成效，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瑞士世界經濟論壇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國際機構高度肯定，今年 2 月發布德國貝特曼基金給我們高度評價，台灣總體穩定性達滿（10）分。其具體成效在中央政府部分從 4 個面向說明：首先是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提高，從 98 年度 67.68% 提升至 105 年度（預估數，下同）79.02%，為近年最高；其次是歲入歲出差短逐漸縮減，從 98 年度新臺幣（下同）4,392 億元縮減至 105 年度 1,636 億元；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逐漸遞減，從 98 年度 3.4% 至 105 年度 1.0%，遠低於歐洲聯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 3% 標準；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亦由 101 年底 36.3% 下降至 105 年底 34.8%，距離法定債限 40.6% 尚有 5.8%，約 9,261 億元舉債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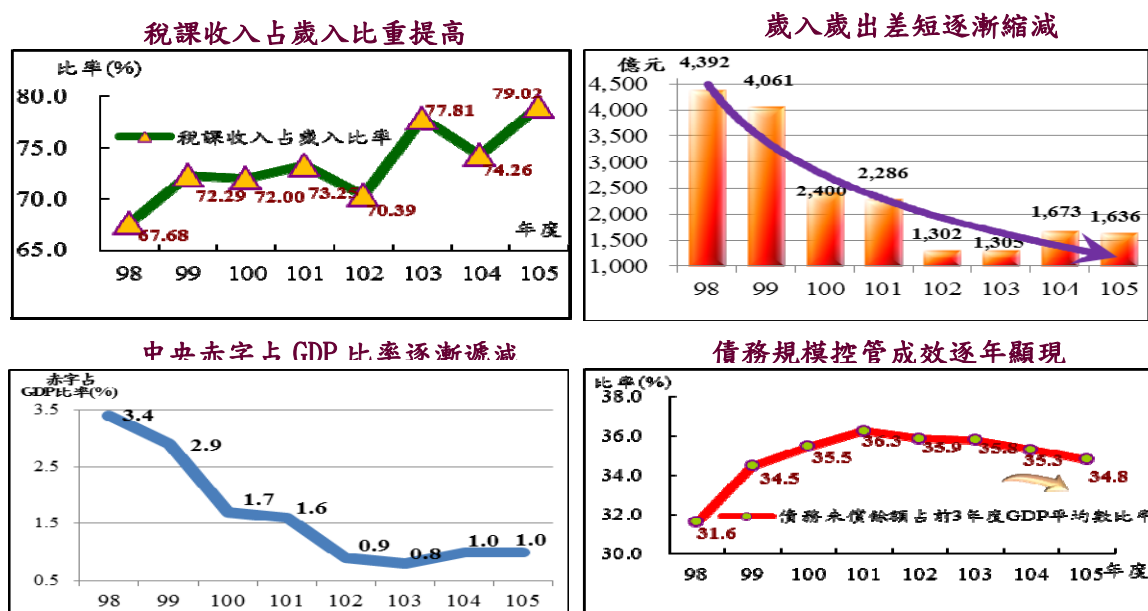


圖 2 「財政健全方案」具體成效

另因經濟景氣，及實施回饋稅制度、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等各項措施，104 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達 21,349 億元，為歷年來最高，當年度稅收超徵達 1,877 億元，顯示財政健全方案已為財政永續及經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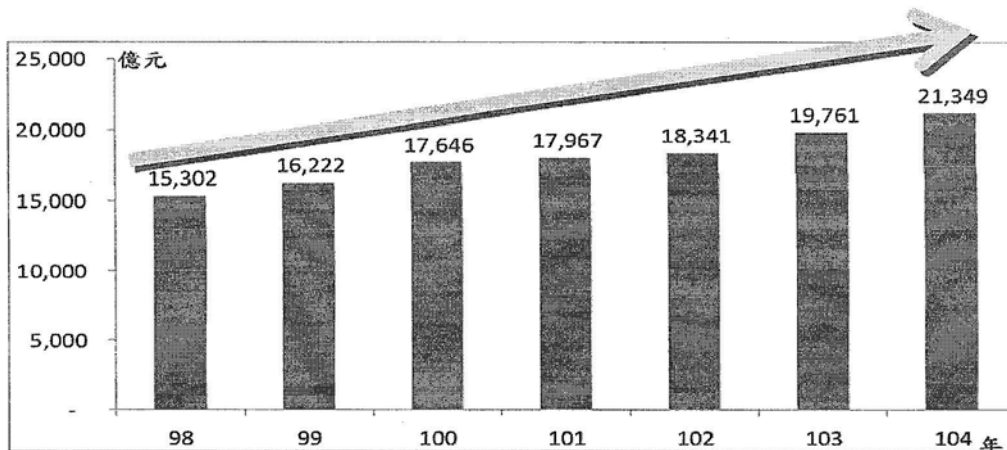


圖 3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圖

二、實踐社會公義，加強弱勢照護

在實踐社會公義方面，本部動態調整稅制，落實租稅公平正義，縮小貧富差距；另為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置住宅，督導所管公股銀行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分別說明如下：

(一)稅制改革方面

1.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要件，並改採限額免稅，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避免租稅減免浮濫。另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低底盤公車等車輛免稅年限，對社會公義有正面提升功效。

2. 自 104 年度起，兩稅合一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提高個人股利所得有效稅率；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 5%；將本次稅制改革增加稅收，部分用於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強化租稅移轉效果，改善所得分配。

3.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為我國稅制改革上重要里程碑。本制度建立後，可促進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

(二)協助青年購置住宅方面

本部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持續辦理至 105 年底。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貸款額度由 500 萬元調高至 800 萬元，擴大協助正值成家、立業、生兒育女之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截至 105 年 1 月底，共撥貸 188,977 戶、6,898 億餘元。

三、協助經濟發展，促進產業轉型

以租稅優惠提振景氣及協助經濟轉型、創新關務便捷貿易、建構租稅及關務協定網絡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在提振景氣方面，為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一定條件車輛，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定額減徵新汽車貨物稅 5 萬元，新機車貨物稅 4 千元。另配合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者薪資加成 50%減除及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 30%減除之租稅優惠，以改善當前低薪困境，並降低年輕勞工失業率。

在協助經濟轉型方面，為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加速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及協助我國企業留攬人才，本部配合經濟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增訂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可選擇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與員工獎勵股票在 500 萬元內緩課（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以帶動經濟發展。

在創新關務便捷貿易方面，完成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建構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貿易簽審、通關及航港三大資訊系統，介接 28 個簽審管理機關，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估計達簽審總數 90%，每年節省政府經費 7 億 2,000 萬元、企業成本 8 億 6,000 萬元，對提升通關效率及促進貿易具有重大貢獻。

為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導入優質企業認證制度，對取得優質企業認證業者，依法享有進出口貨物最低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101 年、102 年及 104 年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韓國完成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截至 105 年 1 月底，累計 645 家優質企業，進出口總值約 2,031 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 40%。

在建構租稅協定網絡方面，截至 105 年 1 月底，我國已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29 個，對象遍及亞、歐、美、非及大洋洲，協定網絡益趨完密，有助提升臺商對外競爭力及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議）9 個，對象包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可提高貨物通關效率，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在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為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4 年度簽約案 137 件、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總計 97 年至 104 年促參案總簽約件數 769 件，簽約金額約 7,875 億元；簽約案件預計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4,790 億元；增加收入 4,82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4 萬個。

四、強化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

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本部自 101 年 6 月起積極推動法規合理化。截至 105 年 1 月底，完成 405 項法規命令修訂。法規合理化為長期持續性工作，本部將不斷主動檢視法規合理性，也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作為檢討修正參據，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效能。

近年較重要法規合理化成果，包括建立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配合提振景氣及留攬人才提供租稅優惠、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

責人出境規範、推動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提高國庫電子支付之限制金額、配合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修（增）訂相關法規、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國有土地相關法規、健全法治環境確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過程符合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執行績效。

在精進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措施方面，本部自 99 年起實施「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其他本部同意電子憑證，透過網路下載或到國稅局櫃檯查詢扣除額資料，作為報稅參考，有效解決民眾報稅時蒐集、整理單據之不便，落實簡政便民。

100 年首次推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由稽徵機關先行替納稅義務人試算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僅須依規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內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104 年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13.8 萬件，占總申報 608.1 萬件之 35.15%，大幅簡化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程序，民眾滿意度高達 98%。

另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以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提升稅務行政效率。104 年適用本作業而未填發憑單件數約 4,143 萬件，占總憑單件數 6,049 萬件之 68%。為擴大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104 年試辦提供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所得資料，105 年將廣續辦理該項作業。

貳、堅守崗位，為所當為

本部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秉持「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原則，持續推動重要措施，落實深度交接，協助交接團隊無縫接軌，維持財政政策延續性，使國家財政更健全、稅制更公平、經濟更繁榮。謹就持續執行精進措施及妥善推動重要計畫說明如下：

一、持續執行精進措施，確保全民福祉

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臺南市大樓倒塌及人員傷亡等災情，本部於當天即協調公股行庫及事業捐助 3,000 萬元，並立即展開各項災損調查及輔導延長申報等措施；本部並參照九二一、莫拉克等歷次災害經驗，提供各項協助措施，秉持從優、從寬、從速最高原則主動積極辦理。有關因應 0206 震災本部相關處置作為，請參見附表。

為持續提升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便捷、成本更低廉報稅管道，本部規劃自今年 5 月 1 日申報所得稅時可運用「健保卡+密碼」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機制，以有效提升民眾報稅便利性，提高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增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為因應近年來外籍旅客來臺觀光人數逐年遞增，達到 1,000 萬，退稅件數持續攀升，本部規劃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 e 化退稅服務及調降現場小額退稅門檻，將外籍旅客購得退稅銷售額，由原 3,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以營造優質外籍旅客觀光及消費環境，創造我國消費市場商機，提高觀光產業相關就業機會及產值。

二、妥善推動重要計畫，協助無縫接軌

有關未及於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法案，本部經通盤檢討，其中所得稅法

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核定方式；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檢討限制精神病患領取執業執照及撤銷執照規定；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履行我國參與各國際組織宣言之降稅承諾。上述法案業報奉行政院核轉 大院審議，敬請貴委員會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至攸關改善地方財政並落實財政紀律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部分，依據行政院決議，列入交接項目，留待新政府決定。

另「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酒」及「建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兩部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決議，持續推動，加強與各界溝通，重新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 大院審議。

在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部分，本部將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 大院共識，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前提下，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依據行政院決議，持續推動。

參、結語

以上是本部業務報告。未來我國面對社經環境變遷及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為進一步強化政府收支結構，將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健全財政，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敬祈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使各項財政工作更臻順利完善，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為節省各位委員質詢時間，方才張部長已經向本席行禮，接下來備詢時，請直接上下臺即可，不須再向本席行禮。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對財政和經濟情況掌握得非常清楚，去年的 GDP 只有 0.75%，今年主計總處預估是 1.47%，部長認為達得到 1.47%嗎？會不會低於去年的 0.75%？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要非常努力。到目前為止出口是連 13 黑，國際上也一樣，新加坡是連 17 黑，國際相關經濟動能都非常低落，我們認為還需要更大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同意部長的看法。財政工作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財政收入，去年在部長和全體同仁努力之下，稅收超收 1,600 億，創歷史新高，達到 2.1 兆。面對未來的經濟情況，央行彭總裁一再強調貨幣政策有其極限性，面對未來經濟情勢非常嚴峻，除了貨幣政策等到明天再問彭總裁以外，至於財政政策的部分，其實我也瞭解，財政政策必須編列預算，並送進立法院審議通過，雖然部長 520 即將交接，但是你的意見更客觀。面對未來經濟情況會非常嚴峻，我認為要達到去年的 0.75%就非常困難了，面對這個情況，就財政政策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看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從各國實施貨幣政策經驗來看，不論是美國的 QE、日本的 QE、歐洲的負利率、歐洲的 QE、日本的負利率，大概都不太有效果，所以包括 G20 最近開會都決議各國要用財政政策。而財政政策就是兩項，一個是減稅，一個是擴大公共支出。在減稅方面，剛剛在

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用了一部分，就是舊車換新車……

曾委員銘宗：但是那個規模小，效果其實也不是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當然，委員是要更大幅度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是，所以你也贊成？

張部長盛和：在兼顧財政健全之下在目標之間做動態調合，目前應該是要刺激景氣和經濟轉型，我是贊成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擴大財政支出提振臺灣經濟情況，大方向基本上部長是贊成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銘宗：我的看法是國安基金應該退場了，部長也好，吳次長也好，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需要有一、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三、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請教部長，現在還護盤符合法令規定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選舉結束，新政府尚未交接，所以在上次會議我們認為在新政府還沒交接時，我們不宜退場，免得人家以為有擺爛之嫌，所以我們就繼續護盤，到現在為止成效良好。

曾委員銘宗：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的社會，部長剛剛講的理由並不符合前面 3 個條件。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也是各位委員的看法，因為國安基金會議中多數委員做這樣的看法，於是到最後決議繼續護盤。

曾委員銘宗：部長也好，執行秘書也好，對第八條的規定很清楚，我希望在下次會議前要宣讀條文讓他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新政府未上臺其實是符合第二點，就是可能會影響民眾信心。

曾委員銘宗：部長說有顯著影響民眾信心，你對新政府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怕舊政府還沒有卸任，新政府還沒上臺，大家信心有所動搖，我們護盤的效果看起來非常良好，到目前為止，委員應該也不否認，從過年到現在漲了一千多點。

曾委員銘宗：剛才提到 3 個條件，並不是有其中 1 個條件就可以護盤。3 月 8 日收盤是 8,664 點，外資淨匯入 11 億美元，日平均交易量是 1,086 億，授權護盤至今已經超過 6 個月，創歷史新高，但是目前並無重大事件，基本上我不贊成繼續護盤。假設有哪位委員認為現在符合這個規定，請他先讀讀第八條規定，有必要我會移請監察院進行瞭解。現在將護盤常態化，以後真正需要護盤時會沒有效果，國安基金是要出其不意才會產生該有的效果。

我的看法就是不符合條件，部長剛剛講的只有符合其中一點，但是要 3 點都符合才行。另外，我建議不妨請法規會執行秘書認定，財政部有法規會，行政院也有法規會，我不相信他可以認定現在狀況符合國安基金第八條規定。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在場有很多委員認為第五點的重大事件，前一次在討論國安基金要進場的時候講到國際之間的重大事件，目前國際之間的重大事件沒有改變，所以他們是用這個理由。

曾委員銘宗：我是希望部裡先請法規會表示意見，然後到行政院開國安基金會議時也請行政院法規

會表示意見。這 3 個條件我再念一次：第一是國內、外重大事件或國際資金大幅移動，第二是顯著影響民眾信心，第三是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就我的看法是其中任何一點都沒有，我現在先聲明，假設有哪個委員很堅持狀況符合這 3 項要件，我會移送監察院瞭解。當然，國安基金沒有罰責，可以為所欲為，但是要回到第八條，請在座各位先進看看，這有符合第八條嗎？我不相信。

我們看到股市現在已經是 8,664 點，外資淨匯入 11 億美元，日平均交易量將近 1,100 億，目前也沒有重大事件，520 要交接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強烈質疑。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在國安基金委員會例行會議上表達。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臺灣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不可以因為一、兩位委員說要護盤就護盤，我也知道是民進黨推薦的委員說一定要護盤，怎麼可以他說要護盤就護盤？只要不符合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規定就不可以護盤，我希望幕僚要把條文告訴他，因為他不一定瞭解條文，可能從擔任委員到現在也沒有看過那個條文，所以我希望幕僚要提醒他，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認為根本連一項都不符合，所以我建議儘快召開國安基金委員會解除授權。到現在已經護盤 6 個月，幾乎變成常態，時間已經是歷史新高，沒有人護盤這麼久的，部長是否贊成？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在這方面很專業，對於曾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

曾委員銘宗：謝謝。過去財政部部長都按季召集泛公股銀行討論相關政策，過去 5 年來泛公股市占率一直往下降，從 100 年的 52% 降到 104 年的 49%，獲利情況從 100 年的 37.7% 降到 35.9%，再降到 34.6%、34.7%，但是到 104 年有回升的情況，對這個部分，部裡做得相當不錯，我表達肯定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銘宗：最近華南銀行和兆豐陸續出現內稽內控的問題，我們希望所有泛公股在經營績效的同時要強化內稽內控的執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在台下聽你和曾委員對話，我有一點懷疑你們兩人是不是已經套好招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見面。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為什麼他連國安基金開會時，對委員發言的內容都知道，那是公開事項嗎？

張部長盛和：那應該是他猜測的。

吳委員秉叡：他用猜測的就可以猜到？還可以指明民進黨推薦的委員講了什麼話，錢多要護盤？我覺得，你們不要在這個地方這樣做，財政委員會不是進行政治鬥爭的地方，這樣的發言讓我在台下聽得非常不舒服。而且，那是一個委員會的制度，既然是委員會就是多數決，民進黨的委

員就算有民進黨的推薦，那也是基於法律上的規定，拿著一位委員在會中發言的內容就到財政委員會進行這樣的質詢，我個人是認為不恰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 100%沒有見面、沒有套招。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聽到質詢的內容後就覺得，既然他可以猜測的話，我也可以猜測，所以是不是你們內部的資料有外洩，不然他怎麼會知道人家發言的內容？他怎麼會知道國安基金委員在會議中，哪一位委員發言的內容是什麼？基於這一點，我想知道國安會議的主持人是誰？你們的會議資料是怎麼保管的，可不可以向我們做個說明？

張部長盛和：上一次會議的主席是目前的院長，雖然原本的主席是副院長，但是上次會議的主席是目前的張院長。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國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的內容，卻可以知道？為什麼我和他之間會有這種資訊落差？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在國安基金委員會裡很久了，他很瞭解裡面的內情。

吳委員秉叡：對，但那個部分是不是祕密事項？雖然他沒有點明那位委員的名字，但是在這個地方講這些，我覺得這樣並不好。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是很瞭解。

吳委員秉叡：而且我還要跟社會大眾報告，國安基金小組的開會內容，個別委員的意見不應該被拿到外面做這樣地討論。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洩漏，他也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個委員制的會議，就算不說它是共識決，至少也是多數決。其實這些都是題外話，但是我本來要問的並不是這件事，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你，你知不知道中國在 2015 年的金融環境非常險峻？

張部長盛和：知道。

吳委員秉叡：經濟成長率從 2011 年的 9.5%降到 7%，這還是中國自己發表的，而中國的財會報表被認為是不實在的；至於銀行業的獲利則從 2014 年的 39.5%跌到剩下 2.3%，差距非常大。經過路透社的報導，中國銀監會發表銀行業新增的逾期放款，在 2015 年一年中就激增了 5,000 億人民幣；呆帳的總額從 2011 年的 1.05 兆增加到 2014 年的 1.43 兆，再到 2015 年年底的 1.95 兆，金額成長的速度非常快；他們同時還表達，放款總額連續 17 季增加，總體銀行單季逾放比，連續 10 季有增加。英國金融時報還報導，中國銀行業未來 3 年可能要增加 7.7 兆美元以應付壞帳及虧損。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泛公股的銀行到中國開的分行，其放款和壞帳有沒有增加？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委員對公股銀行在大陸曝險的狀況非常關心，所以在公股銀行的研討會上，我不斷地叮嚀要加強對大陸的風險控管，因此在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重大案件的風險通報上都要非常……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是 common 的部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是整體的概念，但我現在講的是實體的個案……

張部長盛和：有減少。

吳委員秉叡：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嗎？

張部長盛和：金額有減少，我們 104 年 7 月 3 日……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減少的話，就代表索力鞋業的呆帳有追回來，不然金額怎麼會減少？還是已經打呆後，那些錢就不算了？

張部長盛和：減少了九億多，大約是少了 1.41%。貸款給索力的是日本的野村證券，他們正在追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是台灣泛公股整體去中國……

張部長盛和：整體的情形是減少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金額比率減少，我還聽得下去，因為金額減少代表被倒掉的帳已被追回，這樣金額才會減少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是曝險額度減少，也就是有些……

吳委員秉叡：曝險額度是指那邊放款的總額度，但我現在在講的是壞帳的數字，這兩個數字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有關壞帳的數字，我再另外……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跟你說，我們要假想台灣的金融機構到中國開的分行，在發生壞帳的狀況之下，你認為他自己會不會想去補救和掩飾？這是人的基本天性。雖然金管會的檢查局說有再去檢查，但金管會檢查局一年就去一次或二次，到了分行後時間也很有限，他們看到的都是皮毛而已，所以他們能不能很詳細地檢查，我本身是不太相信的。

我認為在中國金融環境一塌大壞的狀況下，台灣金融機構去中國，無論是開銀行分行，還是保險公司過去參股，抑或到那邊開租賃公司、辦影子銀行、做信用借貸，要說壞帳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的話，坦白說，你這樣講，我實在覺得很不可信。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曝險額度的部分，至於壞帳的部分，委員容我再行瞭解。

吳委員秉叡：對於我們公股銀行在那邊開分行、開租賃公司的，拜託你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跟總行這邊做出清楚地呈報？除了依靠金管會的檢查局之外，銀行本身內部也有稽勾人員，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到分局進行詳細地瞭解？當中國的壞帳一年增加 5,000 億人民幣的時候，台灣的銀行分行在當地的壞帳卻沒有增加，難道我們的銀行這麼高明？都這麼厲害？我們作的生意都不會踩到地雷？踩到地雷的都是中國的銀行？我們的比率可能比較少，如果我們內控比較好的話，這是有可能的，但若像你說的都沒有，我就不相信。

另外，我看到媒體的報導，你要注意到這一點，不要讓他們作假蒙蔽。銀行的報導說我們台灣去中國參股的保險公司都遭到了巨額的損失，有損失九百多億的，也有損失五百多億的，就我們身為一個正常人來看，簡直就是天文數字。當然，他們以前是有賺錢，讓低衝的時候沒有虧得那麼多。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狀況，如果中國經濟硬著陸，將來的壞帳率，因為我之前一直要求要做的防火牆間隔沒有做，台灣這些公股銀行到中國開的分行，在中國倒掉的錢和分行的虧損，等將來我們台灣的總行要措的時候該怎麼辦？政府有沒有試想出個

因應之道？我們之前的防火牆一直沒有建立，雖然我一再地要求，也要求了兩年也還是沒有辦法。然而分行就是公司的一部分，它和子行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子行的話，頂多就是子行倒掉而已，但是分行在那邊的虧損與壞帳是會流回來的。

最後要跟你提的是，從去年 8 月開始人民幣巨幅貶值，這在台灣已經引起非常大的問題，像 TRF 就是一個問題。由於我們過去開放人民幣存款，讓台灣人民在整個銀行體系裡面有非常多人民幣的存款。當初在「揪」的時候說人民幣的利息高，結果貨幣巨幅貶值導致人民幣存款虧損。這都是在消耗銀行的信用，因為客戶會不滿，他會說當初招攬的時候怎麼沒有把這些講清楚。財政部對於我剛才提到你們主管的公股銀行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是，我過去也提過了，中國大陸這個經濟體的崛起是一個很大的機會，但是風險也非常大，所以我一直要他們注意風險，事實上目前風險控管的額度有在降低……

吳委員秉叡：那是放款的總額度。

張部長盛和：對。授信總額也不多，而且目前整個曝險額度才占他們淨值的 0.62，遠低於規定的 1。

吳委員秉叡：這是現在的報表，我的意思是去年一年中國的金融環境有非常巨大的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可不可以要求公股行庫的負責人妥善因應？我會要求金管會進行金檢，但是銀行本身的內控自己也要掌握得清清楚楚，不是被動地等金檢局檢查才讓問題凸顯。尤其在這一段政府要交接的期間，會有其他委員講到的兵荒馬亂的問題，再加上此刻人民幣又在巨幅貶值也會造成疑慮。請問我剛才講到的資料，你要在多少時間之內給我？

張部長盛和：我請國庫署儘快準備。兩個禮拜以內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好，拜託你提供完整的資料，讓國人知道實際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就是有關壞帳的額度變化。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安基金的進退以及是不是應該繼續護盤的問題，我的看法剛好跟同黨的曾銘宗委員相反，我主張繼續護盤，不要退出。第一個，護盤不一定有效，但是在這個時候退出的話有可能製造恐慌，造成股市下跌，因為退了，保證會引起不必要的臆測，而且人家會說執政黨是不是不懷好意或擺爛。我不是只有今天才這樣主張，我在選前也提過，事實上我當時質詢你的時候就認為要入市，而且入市以後要維持到 320 選完直到 520，你可以翻閱公報紀錄。我認為這時候不應該輕易言退，國安基金要危機入市。財政部或是國安基金不要進進出出變成危機的製造者。

第二個，國民黨執政八年馬上要結束了，我們要劃下美好的據點，留下好的成績單給下一任政府。雖然政黨輪替，但是施政是永續的，我們要顧及國家人民長遠的發展。成績好是好事，我們這時後應該留下好的施政成績以及好的股市給下一任政府，表示我們的風度，表示我們對國家人民的責任感。

第三個理由當然就是政治面。你們何必製造人家臆測的機會，讓他們覺得我們不懷好意？曾

委員是就法論法，所以他也沒有錯，可是政治及民心的事情有時候不只是依法論法，同時要考慮到人民的觀感以及政治的動盪，這也是很重要的。

剛才曾委員要求你們將他的意見帶回去給國安基金的成員，我的意見你們要不要也帶去？尤其是吳次長，你是代表。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委員的三個觀點表達敬佩之意，其實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就是這個意思。雖然目前景氣低迷，但是股市一片大好，這可以為人民留下比較美好的句點。我會轉達。

盧委員秀燕：吳次長聽到我的話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許多的指教。我再做幾點補充，第一點，1 月 18 日開會的時候，在場的委員考慮到國際上的幾隻黑天鵝並沒有消失，因此多數人也斟酌是不是應該要繼續，事實上這也是基於國安基金條例的規定。第二點就是剛剛提到的，在危機入市之後，國安基金在場確實讓大家的信心倍增，使得目前股市的漲幅在全球最好；這部分我個人一直認為並不是國安基金的成就，國安基金只是讓股民有信心，從而恢復市場機制，這才是……

盧委員秀燕：對。你要再轉達一句話，就是我比曾委員資深，我的政治判斷力比他好，我對國民黨的責任感比他還重，國民黨不能這樣亂搞，我的看法比他重要。曾委員抱歉了，為了愛護本黨，我們要做對的事情，我們要讓人民留下美好的印象，留下美好的句點，留下好的股市成績給下一任政府，展現我們對國家人民的責任感跟風度。

其次，這兩天發生憲兵搜索事件，被搜索的民眾說這個國家怎麼了；這兩天也有很多民眾議論紛紛，說八大行庫—財政部的國營事業怎麼了。華南銀行發生被超貸、假房貸的事件，再者，兆豐銀行是國際銀行的龍頭，兌美鈔應該比任何銀行都熟悉，可是在面臨 200 萬的假美鈔時，行員卻認不得，而且連驗鈔機都有問題，國際貿易銀行的龍頭也會發生這種事情？另外，辦理 101 煙火時的募款廠商，倒過來假借跟 101 密切的關係賣 101 的股票詐財，現在被收押。這些通通都是國家的行庫或是國營事業發生的問題。國家的事業跟負責人都發生這種問題要怎麼跟民眾交代？張部長，八大行庫—財政部的國營事業怎麼了？

張部長盛和：最近發生的三件弊端中，假美鈔跟超貸案是因為他們沒有照 SOP 做，所以螺絲有鬆，至於 101 放煙火的廠商詐財，那是徐三泰個人心態的問題，而且 101 有盡力查證；與他的關係就是那一次煙火的燃放，4,500 萬贊助完了，煙火也放完了，從此就沒有瓜葛了。

盧委員秀燕：我的時間有限。我現在要談的是外界認為沒有那麼單純。我在禮拜一質詢過，兆豐銀行有教人民辨別美鈔，問題是你們自己專業的行員跟機器都辨識不出來，這樣還要教民眾辨識嗎？難怪民眾會懷疑假美鈔滿天飛。我現在懷疑這三家不只是螺絲鬆了，甚至可能內神通外鬼。方才我曾說過我們要留下美好的句點，我們不能以「螺絲鬆了」來替國營事業開脫，所有董事長、負責人統統要自請處分，靜候調查，難道一句「螺絲鬆了」就能一筆帶過嗎？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當上行庫的負責人？為什麼他們可以吃公家飯？為什麼人民要納稅、要給他們薪水呢

？若我們以「螺絲鬆了」、基層不小心當作藉口，實在無法向人民交代，也不符方才本席所說，我們應該留下一個好的典範給下一個政府。因此，關於這件事，本席認為你要談的是一個態度，當然現在有單位會去調查，因為這些都涉及到司法案件，但你是部長，應該要展現你的態度，對於這 3 位首長或這 3 家國營事業行庫，我們要如何處分、處理以展現我們積極處理、積極調查、絕不護短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關於兆豐和華南，據我的了解，相關分行的部分全都處分完畢了，至於董事長，我會看看他們有沒有責任，是該到總行的沒有到總行或總行該做的沒有做？看看有沒有這樣的責任。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這部分要儘快，至少要做行政處理，因為調查需要時間，調查完搞不好 520 都過了，所以這段時間你自己要趕快祭出你的行政處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最後，今天本席有一個提案，去年 12 月 18 日通過我和財政部、行政院版本，舊車換新車可減免貨物稅，當時通過的版本是只要配偶或二等親名下皆可適用，這是母法通過的版本，而 1 月 5 日財政部預告了辦法，進一步把二等親限縮在同一戶，何謂二等親？比方說，爸爸跟小孩、媽媽跟小孩就是二等親，結果你們規定限縮在同一戶，那就不合理啊！很可能孩子住在松山區，父母住在大安區或高雄等，他們並沒有在同一戶，因為沒有在同一戶，所以就不適用這個辦法。本席辦公室接到數百通電話，我相信其他委員也有接到，12 月 18 日通過的內容只提到二等親，沒有要求要同一戶，可是你們卻進一步限縮，這樣你們就凌駕在母法之上，你們的辦法超越了法律，這是不可以的。其次，也造成部分民眾的權利受損。部長，我和行政院的版本都是這樣的文字，希望你們能趕快補救。今天本席有提一個提案，這個提案是要求你們立即修正辦法，適用不在同一戶籍的二等親，請問部長的意見與回應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去了解看看為什麼會有同一戶的規定，如果沒有原來的理由，其目的就是刺激經濟景氣，我贊成委員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可以去看公報，尤其 12 月 18 日通過時你還鼓勵大家趕快去買車，於是有很多二等親的子女、父母就趕快去買車，買了之後就報廢舊車，才發現他根本不適用，因為他不在同一戶籍，況且你還在 12 月 18 日的質詢中鼓勵大家去買車，當時在鼓勵大家時就應該講清楚是否要在同一戶籍，結果你也沒有，不過，沒關係，這件事請你儘快問清楚，因為稍後會處理我的提案，你可能就必須回答這個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距離 520 不到 80 天了，你的心情如何？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 80 天而是七十幾天。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不到 80 天嘛！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你的心情如何？準備快活去？

張部長盛和：就是知止而後有定，知道那天要終止了，所以心裡很安定。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從此逍遙去？有沒有從此逍遙去這種感覺，不用來這裡受折磨？

張部長盛和：就是覺得這個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終於快要結束了。

賴委員士葆：該跑的路已經跑了？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希望回去的身影要好看，但是最近官股銀行出這麼多問題，像今天又爆出無本金貸款，對於華南銀行或兆豐金控，你有沒有把這兩位董事長叫來罵一罵還是有什麼動作？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去查責任。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打電話給他們？

張部長盛和：坦白說，華南銀行的部分，我是今天看到報紙才知道，而兆豐的部分我是早就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雖然剩下七十幾天，人家還在看，你還是部長，不能鬆懈。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其次，關於國安基金，最近股市比較好，前一陣子股市也不好，國安基金有沒有護盤？次長能否透露國安基金到現在總共買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下一次季報的時候會依照規定來公開。

賴委員士葆：我們猜你沒有買很多，對不對？前一陣子、幾個禮拜前也跌得一塌糊塗啊！最近則是漲得一塌糊塗，為什麼？這個都很清楚嘛！跟國安基金有沒有關係？跟國安基金只有心理關係。

吳次長當傑：國安基金入市，當然就是要提供信心。

賴委員士葆：心理因素比較多，對不對？請教部長，最近一直漲的最主要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資金行情，外資匯入。

賴委員士葆：資金行情嘛！大家都很清楚嘛！外資一直進來，你看現在的新台幣，我們的央行拚命說，不要漲這麼多，怕會影響外銷而拚命打壓，用「打壓」2 字也許彭總裁會不太高興，但是有這個味道啦！常常都是打尾盤。新台幣現在拚命在漲，為什麼？錢太多！當錢多了，股市當然漲啊！錢少了，股市就跌，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次長，雖然你不講具體數字，但是我猜就只有一點點啦！我講一點點，對吧！國安基金只有進去一點點，對吧！

吳次長當傑：因為照規定，現在還沒辦法公告。

賴委員士葆：我猜只有一點點，這就是信心問題，所以認真說起來，我們真的要還原一下，股市的漲跌跟國安基金的相關性不太大，除非現在突然產生一個暴跌，這時候你們去護盤就有一點用，那也只不過是止跌，更多的是信心。我們都了解，最近拚命漲不是國安基金在買嘛！你最近有沒有買？

吳次長當傑：國安基金密切注意股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買嘛！最近很少買，對吧！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

賴委員士葆：對啦！你不用講的，你點頭即可。最近你很少買嘛！最近外資拚命來嘛！最近漲是因為外資太多，不是因為國安基金，這個大家都很清楚，至於它要不要提前結束等等，我尊重國安基金委員會，但是我不認為到 520 就一路漲，靠國安基金就一路漲？我不認為是國安基金的功勞，我認為國安基金在 1 月 16 日之前有一點功勞，大家怕政權轉移等等，在 1 月 16 日之後，不到 520 啦！520 已經是利多出盡或是利空出盡，都是這個樣子啦！

吳次長當傑：股市能夠恢復市場的機制，讓投資人有信心，我想誰的功勞都不重要。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強調一點，我覺得國安基金其實不應該護這麼久，若護這麼久，人家對整個台灣的資本市場會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會 downgrade 掉。其實這個很簡單啊！要讓它漲很簡單，金管會去改一下就好啦！改成只能漲，不能跌，這樣就好了，規定這樣就好了，金管會乾脆介入到底，下令只能漲、不能跌、不可以賣，問題就解決了，對不對？我這樣講很極端，但是資本市場的自由化對國際間的觀瞻還是很重要的，已經護這麼久了，還繼續在護，好像我們的資本市場永遠不斷買，我覺得並不好。

部長，我們現在的經濟基本面如何？

張部長盛和：外銷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好，連 13 黑。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國內的投資動能也不好。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好？你告訴我。

張部長盛和：像我們半導體的基礎很強，還有國際競爭力，所以我們要從這個優勢裡重新創造新的優勢，也就是產業 4.0。

賴委員士葆：現在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提到要成立主權基金，張部長，你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這 4 個字要看內容，這 4 個字容易被誤解，過去 4 年我提過很多次，當年也被媒體及各界批評了很多，所以這 4 個字完全要看內容。

賴委員士葆：如果只是整合現有的四大基金、五大基金，包含勞退、勞保、退撫等等，再加上歲計盈餘，不動到外匯，你贊不贊成統一調度？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看內容，看目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提過。

張部長盛和：是，我提的是把四大基金資源共享，提升效率，目標一致。

賴委員士葆：這當然對股市有好處，不會讓四大基金像現在一樣，你買我賣，你賣我買，彼此左手打右手，效果差得一塌糊塗，不能只有這樣子而已，要對外啦！

張部長盛和：對，還有要對外，國安基金還要掌握對外的資源。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們的總裁一直反對又動到外匯，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你也知道，外匯是人民賺了台幣去換取外匯的，外匯不是國家可以動用的。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期剩七十幾天，你說不會推動重大的稅制改革，可以馬上有立委要提案減稅，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因為減稅牽涉到未來的財政健全和政策，我認為 520 以後再討論會比較好，讓新的部長來處理新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去跟主席說，請他暫時不要排減稅的相關議程。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也看到，未來的新總統——蔡英文主席推出一個有關長期照護的新政策，準備加稅，我聽到的是加遺贈稅、營業稅，對於遺贈稅，你有沒有意見？還有加營業稅 0.5%，我們都討論過，聽說只有 500 億，500 億怎麼夠？如果要做長照，一年要 1,000 億，500 億怎麼夠？還說要根據你提的房市合一來增加收入，房市合一還可以課到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第一年才四十多億，到 10 年後才 280 億。

賴委員士葆：對嘛！那是 10 年後的事情，所以根本沒有嘛！

還說要增加遺贈稅，還有營業稅 0.5%，按照國民年金法，有 1%營業稅要撥給國民年金，所以要加就要從 1.5%起跳，現在的稅率是 5%，增加 1.5%就等於增加 30%，老百姓受不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稅率是由行政院決定的，所以我想是新的行政院在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妥不妥當？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政策。安倍上台，要連續加兩次稅，一次加 3%，一次要加 2%，所以這是新政府的事，這是政策。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新政府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要等你一句話，說不贊成，你應該捍衛立場，說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不是新政府的一員，所以我沒有表達的餘地。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是你，我就說：「反正我要走了，不贊成。」大家就會給你鼓掌。

張部長盛和：因為新政府要推政策，他們有他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裡要給部長一個建議，每個委員權力、職權都一樣大，我剛剛看你回答盧秀燕委員時說對他表達敬佩之意，可是你沒有對我們曾銘宗委員表達敬佩之意。雖然他說要國安基金退場，和盧委員意見不一樣，可是你對兩個委員都要敬佩，怎麼只敬佩盧委員？所以我替曾委員打抱不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個表達的是他的意見我會轉達給國安基金。

徐委員國勇：你只有轉達，沒有敬佩，可是你對盧秀燕委員表示會轉達他的意見，又表達對他的敬佩。部長，你有沒有介入國安基金的運作？有沒有指示？

張部長盛和：我是委員之一。

徐委員國勇：你是委員，你可以在這裡表達你的意見，可是你似乎顯露出你的取向，你就是希望不要退場，你已經在這裡明白地講出來了，而且他說要到 520，你都對他說要表達敬佩，所以曾銘宗委員心裡一定很難過，我的意思是這樣，我是替曾銘宗委員打抱不平。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在國安基金的角色就是委員之一，我沒有主控的權力。

徐委員國勇：我還是覺得你在指導。

張部長盛和：沒有。

徐委員國勇：真的？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國勇：我不太相信。

張部長盛和：我是委員之一。

徐委員國勇：剛剛我也跟曾銘宗委員開玩笑，因為他在質詢時提到民進黨委員贊成繼續留著，那我現在就講，國民黨委員贊成繼續留著，因為從你剛剛的口氣就可以知道你贊成國安基金不要退場，而你是國民黨指派的財政部長，顯然國民黨贊成國安基金不要退場，對不對？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開委員會，所以……

徐委員國勇：我說的是之前！不要說還沒有開委員會。

張部長盛和：之前我是贊成的。

徐委員國勇：所以，曾委員，對不起，「吐槽」你一下，你錯了，是國民黨要國安基金不要退場，不是民進黨。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支持的。

徐委員國勇：對嘛！所以要把來龍去脈講清楚，是非要弄清楚，現在還是國民黨在執政，天下本無事，剛好就這幾句話惹出一些風波，所以我跟曾銘宗委員開玩笑，提到財經本來不涉政黨，大家都愉快地討論國家的經濟發展，可是提到藍綠的時候，那可難過了，可能有一些不好的情緒就會湧上來，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有時候在這方面要小心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國勇：你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紙？今天的報紙滿有趣的，用一坪 1.6 元的價格就可以租得到國有地，這是你們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你的看法如何？我懶得問國有財產署署長了，直接問你，你覺得這樣子好不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想請國有財產署對比較細節的個案……

徐委員國勇：不是，我不要國產署署長上來，我就是要問部長，這是常識，這還要什麼國產署來說什麼細節？我沒有問你細節，我只問你常識，世間有中華民國的土地，而且是建地，以一個月一坪 1.6 元的價格租給別人的事嗎？不然你也找一塊租給我，不要說一坪 1.6 元，我用一坪 16 元跟你租，就算是在山上都沒關係，你租給我！很合理嘛！如果租給原住民、弱勢，我贊成，

可是是租給國民黨，他們的黨產有幾千億！你等於是還在幫助國民黨，不當黨產不但沒有處理，你在幫忙國民黨取得不當利益，恰當嗎？

張部長盛和：國有財產土地的出租，都按照國產法，應該按照公告地價 5% 來簽訂。

徐委員國勇：隨便說說的啦！租金 1.6 元太便宜了，這是常識，你不要告訴我你按照什麼，國民黨在這裡，按照什麼都不要錢啦！那個時代過去了，你們都沒有在注意！好，這是第一個。

國民黨黨產當時有很多不當的，當時都做了註記，為什麼這 8 年把註記取消了？讓國民黨黨產可以像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善意受讓一樣，可以善意取得以後脫產，你們為什麼取消註記？

張部長盛和：據我的了解，大概在 98 年，好像是高思博政務委員在審查時，認為……

徐委員國勇：那你們可以反對嘛！政務委員沒有比財政部部長大。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註記……

徐委員國勇：你是財政部部長，他是政務委員，你還聽他的？還是因為這是馬英九的指示，你不得不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那時還沒擔任部長。

徐委員國勇：那我冤枉你了。

張部長盛和：沒錯，你是冤枉了。

徐委員國勇：那可能是前任財政部部長的問題。但你也可以處理呀，你可以註記。

張部長盛和：當時就是……

徐委員國勇：你可以恢復註記。

張部長盛和：當時行政院就決定，沒有法源。

徐委員國勇：這不是有沒有法源的問題，而是一個正義的問題，很多東西沒有法源，你們還不是照幹。

張部長盛和：公務應依法行政。

徐委員國勇：談到依法行政，我要考考你，行政法的兩大支柱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你這樣考，我沒辦法答復。

徐委員國勇：表示你對依法行政沒有深刻地了解，只有皮毛嘛！

張部長盛和：依法行政就是照法令的規定來做……

徐委員國勇：就是「法律優先、法律保留」八個字。這八個字有那麼難背嗎？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是法學博士。

徐委員國勇：這和法學博士無關。我再請教你，婦聯會的財產幾百億，以前有勞軍捐，現在已轉化為民主了，這些錢當時向民眾收來的，就應該是財政部的錢，也就是人民的錢，所以你們有稅捐稽徵處，既然他們現在已經用不到這個捐，也不反攻大陸了，拜託你們把它收回來。我知道你要告訴我，沒有法源，但你為什麼不提出一個法源？為什麼不會想要立法？你們想那麼多，為什麼不提出法案？我知道你無法回答，我們只是要凸顯問題，這也不是你的權力，我告訴你，你們可以做，但是不做。

另外，我今天看到一則報導，有關華南銀行的放貸問題，居然沒有錢也可以去炒房，這是多大的事情！也許對於華南銀行而言這五億多是小錢，但對於人民來說，可是不小的大錢。對我來說，那是不得了的大，華南銀行的董事是誰派的？大部分都是你們派的，是你們在主導，記得你們在和世銀搶華南銀的時候，還可以去收購委託書。

張部長盛和：華南銀行沒有。

徐委員國勇：我是在問你，這些董事有沒有責任？你要不要徹查？該換掉幾個以殺雞儆猴？怎麼會那麼離譜呢？今天華南銀有人列席嗎？

張部長盛和：有。

徐委員國勇：算了，我也不想問他們，因為也回答不出東西，而且答案大概就是再徹查。請問部長，要不要換掉幾個董事？獨立董事該換掉吧？發生此事，他是否怠忽職責？有沒有？該不該換？

張部長盛和：我來看看這個案子有沒有到總行或董事會。

徐委員國勇：好，需要多久時間？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說過，需要二個星期。

徐委員國勇：這件事對你們而言，已是夠窩囊了，是檢察官辦出來再告訴你們，不是你們自己查出來的，已是漏氣到了極點，還要查二個星期？拜託部長要有氣魄些。

張部長盛和：好。

徐委員國勇：三天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好，可以。

徐委員國勇：你看，三天就可以，你偏要說二個星期。

張部長盛和：不是，你逼著我答應三小時，我就三小時，你逼著我三分鐘做，我就三分鐘。

徐委員國勇：你這麼一講我就不好意思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在逼著嘛，我們就立刻打電話查，董事長也在現場啊！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就去逼他嗎？

張部長盛和：對啊，我就逼下去。

徐委員國勇：逼得好，我贊成你。我敬佩你的勇氣與氣魄，就是這樣做才是部長，你管得到他，就應該這樣管。因為你給他二個星期，給太多的時間，他們就開始呼攏了。所以，我希望三天就交出東西，這一點我佩服你。

另外，還有兆豐銀行發生的事，你們都是專家啊，今天有人列席嗎？

張部長盛和：有。

徐委員國勇：算了，你也不必上台答復了，我也知道你要回答什麼。怎麼會那麼離譜呢？這樣會不會影響國內的經濟發展？大家以後拿到美金會不會擔心？我現在懷疑我上次出國旅遊用剩的 200 元美金，會不會是假鈔？你要幫我查一下嗎？

蔡董事長友才：（在席位上）可以。

徐委員國勇：你要幫我查，那如果是普通老百姓，你查不查？不要因為我是立法委員，你就幫我鑑

定，其他老百姓請你們幫忙鑑定，你們會鑑定嗎？

蔡董事長友才：（在席位上）都可以。

徐委員國勇：好，都可以。所以這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建議金管會進行金檢，讓他們的神經繃緊些，真的是鬆散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是財政界的老兵，一直在賦稅單位工作，雖於 103 年 3 月退休，但在短短的 3 個月後臨危受命，接任財政部部長，可謂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今天依照施政報告的慣例，很多情況是報喜不報憂，接著本席針對目前的財政狀況與部長討論，希望本乎我們在財政上的專業，以及張部長長期在財政、賦稅方面的努力，能夠誠實回答本席的問題。

在這八年來，可能不只八年，部長在報告中提及，看起來前景一片美好，但這是真的嗎？請問目前我們在財政上的隱憂有哪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財政健全，並不是一片美好，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是有改善，還有不足之處，在法律義務支出方面，我是無能為力的，即在三大支柱、八大方案中，第一、有關法律義務支出，我沒有貢獻，因為它牽涉到相關部會及立法院；第二、在國營事業民營化部分，也是牽涉到相關部會；所以，這兩部分還需要加強。至於在資產的活化及稅收部分，稅收方面應是成就最大的。有關支出刪減了 400 億元，係屬非法律義務支出，也有所貢獻。

王委員榮璋：部長應該很清楚，雖然去年在這部分超收，但那是因為前年經濟狀況的結果，展望未來，請問部長覺得今年還會有去年的榮景嗎？

張部長盛和：第一是看經濟方面，第二是看我們所實施的稅制，例如兩稅合一要減半，就讓公司提早分配，所以，綜合所得稅超徵了 900 億元。又如今年一月實施房地合一稅，去年 12 月的這 1 個月，房屋就過戶了 47,900 戶，創歷史紀錄，這也會把一些稅收逼出來。

王委員榮璋：請問部長對於國家的財政，未來的展望如何？

張部長盛和：法律義務支出占了總歲出的 23.5%，與社會福利支出相當，差不多都是第一名。若法律義務支出占國家總歲出的 70%，已經是動彈不得，可以說是僵化了，如果這部分不檢討，是沒有辦法的。

王委員榮璋：一是檢討降低，二是增加財源。因為如果可以增加，占比自然就降低了，您認為我們目前的租稅負擔率是合理的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租稅負擔率，在我上任時是 12.3%，今年為 12.8%，提高了 0.5%，約是 8、900 億元，當然超徵了很多。在我們所蒐集其他國家的資料中，這 12.8%還是最低的，當然不合理。

王委員榮璋：所以，以臺灣政府的支出及所得及您的專業來看，我們理想的租稅負擔率應該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的理想租稅負擔率，因為財政是量出為入，是看需求有多大，如果我們有需

求，就需要增加，例如北歐國家，到 40%、50% 都有。歐洲國家多為 20% 多，連租稅負擔輕的新加坡都有 13% 多，所以，這完全視需求而定，看我們要做什麼事。

王委員榮璋：以目前臺灣的支出及需求來看，您認為我們的稅制及租稅負擔率足以支撐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說要先檢討歲出，看哪些支出不合理的，例如法律義務支出中哪些是不合理的，就必須檢討。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還有多少空間？

張部長盛和：其實講白一點……

王委員榮璋：沒關係，您明白講。

張部長盛和：例如法律義務支出的潛藏負債 18 兆，如能節省 10%，就有 1,800 億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認為在年金改革部分……

張部長盛和：如果能節省 10% 的話，就有 1,800 億元。

王委員榮璋：好，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請教部長，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關於這些問題，我相信部長也有解決之道，而這些問題的存在，其實也非一、二天了，關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長期以來，內、外在學界及實務界都有非常多的討論，以您的專業經驗及對國家財政的了解，能否告訴我們，在過去的八年中，為何我們沒有辦法做出有效的改革？

張部長盛和：兩個字：政治。

王委員榮璋：能否說得更白些？

張部長盛和：就是政治，就是藍綠的惡鬥啊！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就是藍綠的惡鬥？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選舉，就是政治二字。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認為就是政治的關係？

張部長盛和：是的。所以修法困難。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主政者的決心及魄力是否重要？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有關。

王委員榮璋：您在部長任內所推出的改革方案及建議，被接受的程度，您認為高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說很高，而且在幾個重大法案上，例如房地合一課稅，沒有到財委會審議，是逕付二讀的，這是重大社會爭議的百年稅改，都可以逕付二讀。

王委員榮璋：但它不足以增加，或改變問題。

張部長盛和：有。

王委員榮璋：房地合一稅其實與過去的奢侈稅相較，主要的目的是寓禁於征。

張部長盛和：不一樣，它是讓稅制回歸合理化，讓過去課不到的所得能課到稅，讓投機炒房減少，使得資源分配更為合理。

王委員榮璋：但是對於稅收的幫助呢？

張部長盛和：有幫助。

王委員榮璋：幫助的程度？

張部長盛和：若依我們的估算，第一年會增加 40 億元，逐年會增加，10 年之後，每年會增加 280 億元。

王委員榮璋：10 年以後 28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第 10 年差不多 280 億元。

王委員榮璋：之後呢？

張部長盛和：之後大概就穩定下來了。因為在 10 年後，每年的成交就穩定了，以自住需求為主。

王委員榮璋：這樣看來，部長對於推動房地合一稅非常引以為傲。

張部長盛和：因為在我國稅制上，房、地分開課稅是一顆毒瘤，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分開造成了眾多弊端，現在我們至少將它與所得稅合併了。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本席了解，過去在我們在民間團體也曾推動相關稅制。最後，請問部長，在房地持有的部分，您認為有改革的必要嗎？

張部長盛和：持有稅最大的問題是，它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例如台北市調整到偏高，有些地方則偏低，這是過猶不及，台北市地段率調高，建造成本調高及稅率調高，當然就貴了。

王委員榮璋：當然，稅制的改革在推動上是有困難的，但您認為在這部分是否有必要？

張部長盛和：持有稅在稅制的部分，我們已經調了，例如房屋稅非自住的部分，稅率級距擴大調為 1.5%至 3.6%，但是台北市到 3.6%。

王委員榮璋：還是非常保守，您的任期還有 70 多天，其實一些小的風波和事件都會過去，歷史上的功過主要在於重大的改革、突破及改變，本席期望部長在這部分還是能夠有所努力及貢獻。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張部長在過去很多關鍵時刻，站在租稅正義的角度，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堅持，本席先致上個人的肯定及尊敬。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過，如同您現在所看到的簡報畫面，大概以 2008 年為分水嶺，每年的預算從有餘到每年都呈現赤字的狀況，不知部長認為，在此一過程中造成此種轉變的最關鍵因素為何？以您多年的經驗，能否給我們一個較為直接的答案。

張部長盛和：國際及國內的因素都有。在國際因素方面，2008 年的金融海嘯，我們發消費券擴大支出，那年的赤字是 4,000 多億元，次年為了刺激景氣，也是赤字 4,000 多億元，後來莫拉克颱風發生，為了救災，特別預算又用了 1,000 多億元。所以，國內及國際的因素都有。

黃委員國昌：您所提的都是比較特別的事件，如果沒有這些事件，例如不會每年都有金融風暴，像莫拉克風災的悲劇我們希望能減少，在未來的趨勢上，您認為在何時有可能從赤字轉為有餘？

張部長盛和：如果不改革，是沒有可能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您的意思是，即使去除掉金融風暴及風災的因素，如果不改革，簡報上紅色的

部分會不斷地擴大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問題，就是當我們的赤字不斷增加時，可以看到每人平均國債的負擔，在過去這幾年中不斷地攀升。每次有媒體在討論國債問題時，你們財政部都希望只看中央政府的國債，地方政府因為分布不一樣，它潛藏性負債在估計上是否要將其視為債，可能有不同的觀點，本席曾注意到，每次媒體發布相關新聞時，財政部就會再次重申，你們對於國債鐘的定義為何。

但是，部長大概沒辦法去緩解大家現在所擔心的狀況，如果我們將隱藏性負債都加上去的話，我們的下一代所面對的是債務越來越沈重的未來。這會直接地牽涉到過去幾年公民社會及年輕人都非常關心的世代正義的問題，如果我們這一代未將財政問題作一系統性地解決，而把這個債留給下一代負擔，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嗎？

張部長盛和：我回應兩點，第一、前面那一張是正確的，就是每人負債 23 萬元。107 萬的部分是不正確的，因為全世界都沒有將潛藏負債當做負債，它的英文 liability 是未來支付的義務，而所謂的債 debt，是要還本付息的，這 18 兆潛藏負債沒有到還本付息的地步，它會慢慢成為負債，所以，這個要改革，因為我們每年已經付出 4,000 多億元，約為歲出的 23.5%，是這一部分要改革。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因為財政部對於國債的定義一直是採取比較嚴格的定義，與媒體所揭露的數字不一樣。所以，本席今天採取兩種圖表呈現，讓大家看到二者的不同。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未來需要改革。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談的是另一個面向，請部長看這張表，受僱人員的薪資占 GDP 的比重，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相較，您覺得有何特色？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臺灣的薪資占 GDP 的比重偏低。

黃委員國昌：可以看出臺灣的薪資占 GDP 的比重偏低？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國昌：在我們所得稅稅收中，屬於薪資所得的比重為多少？

張部長盛和：以綜合所得稅而言，薪資所得的稅收比重占 50%，其所得占全部所得的 75%。

黃委員國昌：如果以綜合所得稅當做基準線，臺灣目前的薪資所得，在綜合所得稅中占 75%。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畫面中是美國及 OECD 國家，其薪資所得在所得稅中所占的比重，請問它有何特色？

張部長盛和：其實所得稅制不同，例如美國的資本利得是要課稅的，我們的資本利得長期未課稅。

黃委員國昌：部長點出一個關鍵的重點，就是資本利得的課稅，我們看到的現象，在所有的 GDP 中，我們的勞工、受薪階級薪資，所占 GDP 的比重已經較其他國家低了，但在我們的所得稅制中，受薪階級所負擔的賦稅比重高達 75%……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是負擔 75%，是所得比重 75%。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分母，我們就直接以綜合所得稅為分母，您的意思是這樣。我要表達的是，從這兩個圖表可以看到臺灣目前的稅制所面對最大的問題，在 GDP 中，受薪階級所分的餅已經較小了，但在課所得稅時，薪資所得的比重非常地重，剛才部長已點出，就是資本利得稅的問題，以部長長年的經驗，我們如果要改變租稅不公的問題，欲課徵資本利得稅的話，關於其政策方向及改革作為，部長有何想法？

張部長盛和：資本利得有二部分；股票及不動產。不動產部分已經在今年一月改了，可以課到稅。股票的部分，因為牽涉到股市的發展，委員應該很清楚，過去我們提過幾次，都因為股市的因素而功敗垂成。

黃委員國昌：關於遺產贈與稅，當時從累進稅率調到單一稅率 10%，部長贊成這個政策方向嗎？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價值的判斷，那是公平與效率間的 trade off。當時 50%表面上看起來公平，但是沒有效率，因為很多逃漏稅，10%看起來不公平，但是逃漏稅變少了，比較有效率了。

黃委員國昌：您還是沒講您個人對那一波改革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就是價值的判斷，因為所有的政策就是公平與效率間的競合，就看選擇哪一種，各有優點。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還是要請教部長，您個人對那一波的改革是否滿意？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今天從事後的角度來看，首先，稅收只減少一點點，但是，徵納雙方的爭議變少了，申報的遺產總額變多，也就是逃漏稅變少了，從稅收、稽徵簡政便民及效率的角度來看，它有優點。

黃委員國昌：關於遺產贈與稅的改革，現在的 10%過低，未來是否有重新調整的必要？我相信在過去的一、二年，在稅制改革之後，不論是曾巨威委員或朱敬一院士，他們都曾發表過很多意見及看法，對於當時改革表示遺憾之處，但是對於此一特定的稅制，未來將如何處理，我們還有更多的時間來共同面對。

最後，我要揭示的是，臺灣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這張圖表，雖然部長不久之後就要卸任，本席希望您在卸任之後能夠繼續秉持長期推動臺灣賦稅改革的精神，就如同您所言，我們現在所面臨的財政結構若不進行改革，每年的赤字還是會繼續累積下去，將債務留給下一代，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做法，臺灣應正視此一問題，在未來的這條道路上，希望部長對於財稅改革的信念，能夠繼續維持下去，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在接受重任之後，的確有些成就，過去很多會期，我們都曾交換過意見，對於最近兩天發生的憲兵事件，你個人感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要照法令來做，如果一切依法行政就不會有問題了。

李委員應元：您會不會覺得，在民主化已經被普遍實踐的此時，有部分官兵還未趕上時代，而有此種作為，是否值得大家探討？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張院長已表達過了，就是甚為不妥。

李委員應元：我之所以以此事為引言，就是要表達社會在進步，有人一次可跑 100 步，但是要讓 100 人都跑 5 步或 10 步，步伐會不整齊，所以，有很多事必須大家一起來改善，這需要我們一起努力。包括當時的黃信介主席到花蓮去參選，都還曾發生換票匱事件，其實已經都改善了，怎會還有此種現象？就是有的人不知道進步，還是他沒有去感受到社會的氛圍？

張部長盛和：時代是不斷在進步。

李委員應元：因此，我們就來談黨產的問題，社會在進步，包括總統職務交接條例等等，在深化民主制度的過程中，如果法規有所欠缺，我們趕快予以補正，這就類似憲兵事項。朱主席說，已經歸還了 267 項，所以現在沒有黨產的問題，馬總統是說有爭議就還，國有財產署上個月做了相關國有財產租給國民黨使用的總整理，因為部長是業務主管的政務首長，你如何看待此事？我要問的是一個態度。

張部長盛和：在陳水扁總統八年任內，其實國民黨黨產澈底清理過一次，那八年已經清理完畢了，而且也公告在當時研考會的網站上，關於這次國有財產署所列資料，我的看法是，公權力能夠推動的部分差不多都推動了。

李委員應元：部長，你剛才在徐國勇委員質詢時提到法律沒有授權，這就是癥結所在，我們都知道它不正義，但不能因為法律時間過就不追究了，當我們來到立法院時，這整個立法院都不是我們的，怎麼突然間在過了 5 年、10 年之後，這棟大樓變成是我的？這是不對的，中影及中廣等公司都是如此，我們其實知道是非對錯，當我們要進行轉型正義時，需要大家一起來做，你也知道我問政的態度長期以來皆是如此。剛才黃國昌委員特別肯定你長期以來有所為、有所不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巷，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在廟裡都會有個故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正好有四個人知，你怎麼說沒有人知呢？當然是有人知嘛。所以，關於此事，我們希望國民黨的領導者，尤其是部會首長這樣的社會領袖，對深化臺灣的民主及優質化，是有共同的責任。對於後面幾個具體的數字我就跳過，它不是這麼單純，重要的是態度。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些資料很多，給第三者的部分，我們到後面再處理。

有關遺產稅，一直都是問題，對於張榮發董事長，我們當然是肯定其對經濟的貢獻，請問他的遺產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還沒申報，因為是在死亡六個月內申報；現在稅率只有 10%，所以，完全是要看死亡時的遺產有多少。

李委員應元：希望他們如實申報，因為稅率已經那麼低了。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要藉此談的是下個問題，因為前兩個會期我一直在追這個問題，就是捐給基金、本身的基金，還有社團法人，占了非常高的比例，對不對？當時顯然有個洞存在，但到現在都未見具體的答復，我希望在部長卸任之前，就由你來完成，可以在兩個星期內完成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求在兩個星期內完成，拜託具體提示一下。

李委員應元：就是有哪些不當，錢都捐到自己基金會者有哪些？原本是善意、救助弱勢、發展文化

等。

張部長盛和：完全是要看它的用途。

李委員應元：因為原本立法的目是要做這些事情，結果他都是自己在使用。

張部長盛和：因為基金隸屬在相關部會，所以，它到底有沒有符合基金的用途，是相關部會在監管，我們只能發文給相關部會。

李委員應元：但是這麼久了，總是可以回文了吧？這個螺絲不要鬆那麼久了。你做為一個稅務的主管機關，當然有這個權責處理此事，逃漏稅、合法節稅，是否過度節稅了，而讓國家缺財源？整個社會都在重視收入和支出的差距越來越大，國家的負債越來越大，這就是其中一部分。

關於房地合一稅，有人不支持，但困難之事還是通過了，是很好的制度，但在房屋稅部分，包括陳冲院長的文章都提到地段率的問題，你了解這部分嗎？雖然它是地方稅，但中央立法通過的稅率有一定的範圍，就此，部長的看法如何？合理化是我的重點。

張部長盛和：是稅基，因為是相乘，所以每個調整，一乘下來，就會有乘數效果，例如地段率、稅率、建造成本調整了，本來都只有調整一點，但相乘起來，就變得很大了。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陳冲院長所說的，母法規定要扣除地價，該課就課，不該課就不課，人民才會養成不逃漏稅的習慣，養成不做假的習慣，我們應該建立這樣的制度。這部分請部長回去檢討一下，請相關單位就此部分作一研究。

接著請教八大行庫，雖然兆豐銀行是外匯最大銀行，但每家銀行都有作外匯。兆豐蔡董事長，你們發生的事很漏氣，你採取了哪些補救措施？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非常漏氣的事。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沒有向社會道歉？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在新聞稿中有向社會道歉。

李委員應元：你的改進措施有沒有讓其他分行來分享？因為這事極為重大，勿讓其再發生。

蔡董事長友才：過去曾經出現偽鈔的版次，只有 1996、2001、2003。

李委員應元：你們是不應該發生的事卻發生了，你採取了哪些補救的措施？改正是最重要的。

蔡董事長友才：首先，我們嚴格要求要照 SOP 走，目前的規定沒有問題，只是分行因為熟悉客戶之後就疏忽了。第二，全面補新檢驗點鈔機。

李委員應元：重點是你們有改正了，並希望這些改正措施，讓其他分行分享。接著，華南銀行發生的事，也是非常漏氣的事。部長，發生了 40 件，華南銀行占了 34 件，其他 6 件發生在哪些銀行？例如哪些公股銀行？

張部長盛和：如果董事長都不知道，我就不會知道了。

主席：請華南金控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這 34 件在華銀，總金額是 5 億 1,000 多萬元，平均一戶 1,500 多萬元，是在分行的權限之內，所以分行做掉了。

李委員應元：現在有沒有辦法查出來？如果媒體沒有報導，我們也不知道，若是如此，董事長一直

被騙，就有愧國人，部長也被騙了，也是有愧國人。這就是重點所在，今天之所以要有質詢制度就是這樣啊！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也是改正，類似這樣的東西有沒有其他分行來分享，對不對？我相信金管會應該也會去注意到這些事情，在管理面來讓大家不要去重複同樣的錯誤嘛！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當然，我也希望徐董事長能夠向社會道歉啦！

徐董事長光曦：對，確實應該向社會大眾道歉；另外我們也採取措施，主要是因為那個買賣契約是假的……

李委員應元：因為……

徐董事長光曦：與實價登錄有差別，所以我們現在嚴格要求，買賣契約之後一定要跟實價來比較，這樣子來保證以後不會再犯。

李委員應元：謝謝。

徐董事長光曦：謝謝。

李委員應元：犯錯都會有啦！但是認錯之後才會改正，而且是確實去改正，並且更加強管理才是重點！好不好？

以上，謝謝。因為時間關係，謝謝大家，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問張部長，因為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都針對華南銀行及兆豐銀行失職的問題提出詢問，在這裡我想請問一下：華南銀行超貸的部分高達那麼多金額，金管會就重罰 300 萬元，就這樣子而已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徐國勇委員已經要求我們在三天內要有一個表示，我們回去之後就會立刻討論，瞭解整個案情的來龍去脈，就程序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知道這個事情，還要由我們委員來提出，你們才能有辦法瞭解，那你覺不覺得你們這樣子是失職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有些事情因為是公司治理事項，所以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送到財政部來。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對於這種「無金炒房」且超貸金額達到 5.2 億元的房貸案件，我們看得到的就只是罰 300 萬元而已，而且在 34 件之中有 25 件是由華南銀行承作，對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所知是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經驗是非常足夠、非常專業的，您覺得其中有 25 件是由同一個行員所為，這個幕後不會有更大的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那個刑責的部分應該由檢調來查。

陳賴委員素美：刑責由檢調來查？

張部長盛和：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你們的處罰是把他降職，然後他退休……

張部長盛和：那是華南銀行的處分。

陳賴委員素美：華南銀行的處分？你覺得這樣的處分恰當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處分都有一個機制嘛！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這樣的處分……

張部長盛和：行員的處分不會到財政部來。

陳賴委員素美：不會到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那華南銀行的代表有來嗎？

張部長盛和：有。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徐董事長，針對本席剛剛講的該行員的部分，你們就做這樣子的處分？

主席：請華南金控公司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懷疑到他是否有跟人勾結？但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你對著麥克風講大聲一點！

徐董事長光曦：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這種懷疑，所以查證過，但是在資金往來上看不出來，檢調單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貸款程序是不是有瑕疵？

徐董事長光曦：有瑕疵。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是一個行員全程辦理貸款嗎？本席以前執業過代書業務，不可能只是那個行員而已嘛！後面還有問題。

徐董事長光曦：整個案子是因為房貸，他一戶大概是一千五百多萬元，是在分行的權限之內，而這位經辦人員因為急於表功，跟那個集團大概推薦很多案件，在三年多之前開始……

陳賴委員素美：三年多前開始？

徐董事長光曦：但是在這三年多的期間之內，放款之後一年多都還正常、沒有逾放，所以繼續在做。他超額的部分差不多是百分之二十左右，因為買賣契約跟實價登錄不符，後來才瞭解到我們的錯誤是在於沒有去查證實價登錄。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去查實價登錄？這個實價登錄由來已久了，你們還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會不會太離譜了？

徐董事長光曦：實價登錄是最近才有。

陳賴委員素美：該行員要處分，那你們不用被處分嗎？你們相關的行員和主管不用處分嗎？

徐董事長光曦：有，有處分。

陳賴委員素美：怎麼處分？

徐董事長光曦：有處分，大稻埕分行有七位行員涉及這個案子，分別被記過、申誡、調離主管職務

，有五位已經離職了。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所知道的，針對放款的業務，承辦人員經常是會被輪調的，你們主管這個業務的人員，在某一個單位的時間固定是多久？請你告訴我。

徐董事長光曦：一般是……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他有放款的壓力，所以他也會跟民間的代書或者相關的地產業者有所掛勾，你們針對放款業務的行員，會做怎樣的輪調？

徐董事長光曦：一般行員是三年到五年，這位行員還在這個期限之內，也就是經辦時間是在這個期限之內。

陳賴委員素美：經辦時間在這個期限之內？三年到五年就會有一個輪調？

徐董事長光曦：是。

陳賴委員素美：怕他們去跟地方上的人掛勾，是不是？

徐董事長光曦：可能是疏忽掉。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公營銀行是民間銀行的表率，竟然捅出那麼大的漏洞，所以我覺得銀行的放款機制是需要被檢討的，好不好？

徐董事長光曦：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請回。

部長，首先我要請教，就你的評估，我們臺灣現階段經濟狀況的表現到底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目前國內的經濟可以說很低迷，不管是內需、外需的動能都不振。

陳賴委員素美：好。都很低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進口貿易已經連續九個月維持二位數的負成長，關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是，事實上出口是連續十三個月負成長了。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也不是臺灣單一現象，而是普遍現象，這樣講也許委員會說怎麼是普遍？新加坡是連十七個月赤字了，韓國是十四個月、美國是十三個月、日本是十二個月。

陳賴委員素美：好，那我再繼續請問，因為進口貿易持續衰退、內需持續疲憊，使臺灣整體的消費趨於保守，2015 年時中研院胡勝正院士及朱敬一院士等財經學者，在分析歷年的財稅資料後，認為臺灣的財富過於集中，貧富差距持續惡化，加上房價飆漲，增加中產階級以下的困境，但政府卻沒有好的對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在我剛剛的施政報告中有講到這方面，就社會正義的部分我們做了滿多的，對社會正義的改善有幫助。

陳賴委員素美：你再說一遍！

張部長盛和：我在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的三大主軸是經濟繁榮、社會正義及財政健全，這些都做了非常多，社會正義裡面像房地合一課稅的實施、像房屋稅稅率的調高、像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等，我們各方面改善很多。

陳賴委員素美：我有一個疑問，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馬總統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之後，

我國工業及服務業每月的經常性薪資，從 36,000 元增加到 39,000 元，但是我們正常來講，這樣是不是應該要有助於消費力的提昇以及進口貿易的成長？但是卻沒有！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個就是消費信心的問題，薪資所得提高不一定會用到消費上，如果大家對未來的預期是不佳的，有些反而會增加儲蓄，一般人的所得是一部分消費、一部分儲蓄，所以如果儲蓄率調高了，消費率就會降低。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央行去年已經二度降息，就是為了要提升景氣，但是我們連續八個月還是藍燈；另外出口貿易我們也是連十三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們出口貿易已經快要追平金融海嘯時十四個月負成長的紀錄了耶！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出口年增率已經九個月出現二位數的負成長。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進口、出口雙雙出了問題，但是我看你們每個月的檢討，幾乎都是說「假期、天災、動能微弱、全球需求疲軟」等利空消息，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事實。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事實？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沒有辦法改變嗎？

張部長盛和：國際的經濟跟國際的政治要趨向穩定以後才有辦法改變，如我剛剛講的，像新加坡、南韓、日本、美國都一樣，都連續十二個月、十三個月衰退了，所以整個國際的經濟動能不振，原物料價格低迷，像油價從……

陳賴委員素美：我個人認為臺灣的現況可以說是「人財兩失」啊！因為我們長期仰賴中國，人才的外流反而扶持他們的產業成長；也因為外資有企業成本的考量，所以選擇進入中國市場，對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所講的，好像目前整個經濟狀況全部歸責於那件事啦！因為我們的出口到大陸去的只占 40%，還有 60%是在其他國家，所以世界其他國家經濟動能的衰退也是原因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很多企業因為成本的考量，這些年來我知道很多都進入到中國市場，我想請問一下，關於中國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的衝擊，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紅色供應鏈對臺灣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臺灣的經濟已經面臨到轉型的階段，如果不轉型、還是目前產業結構的狀態，當然未來會非常吃力，所以一定要轉型。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專家都知道要轉型，那為什麼我們持續還沒辦法轉型呢？

張部長盛和：轉型是要時間的，不是一夜之間就可以轉型。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很久的時間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你有講負成長很久了，那我們就應該提早要知道啦！

張部長盛和：有，已經知道了，事實上方向也知道了，現在要轉型就朝生產力 4.0 這個方向來做，也就是說朝智慧化、物聯網這些方向來轉型。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也希望就您說的轉型部分，能夠趕快提出一套作法，不要因為 520 即將下任而……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都有了，國發會都有提出來，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因為本席今天有看到報紙特別刊登的新聞，包括華南銀行的徐董事長，是不是可以請他也一併上來？

關於房貸案的整個案情，到底是個案還是和兆豐銀行有連動的關係？請說明。

主席：請華南金控公司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個案。

林委員德福：個案是吧？

徐董事長光曦：據我們瞭解，這是分行同仁沒有注意到整個詐欺的企圖，所以造成買賣契約高報，以致造成超貸，這是個案情況，我們通常……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超貸、高貸就對了？

徐董事長光曦：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它在過去已經醞釀一段時間，你們怎麼沒有去查清楚？

徐董事長光曦：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在三年前的 102 年左右開始的，當時是因為他把買賣契約價格估得很高，並且申貸八成，而我們銀行的疏忽是在於沒有去跟實價登錄對比，因此造成超貸；現在已經全面要求每一個房貸案件都要實價登錄跟買賣契約核對，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是承辦人員的問題？奇怪！他最起碼也應該去訪價、去瞭解，看看整個附近行情到底是怎麼樣，都沒有去查訪是不是？

徐董事長光曦：是有去查，但是他可能查得不確實。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就丟給銀行，其實那個落差很大，是不是這樣子？

徐董事長光曦：我們估計了一下，買賣契約價格比實價大概多兩成左右。

林委員德福：這樣子喔？我認為這個其實應該站在銀行的立場看，因為到最後如果是銀行虧損，用那個 RTC 或什麼去補，那等於是全民在買單，對於人民真的是不公平！

徐董事長光曦：是、是、是。

林委員德福：你請回。

我請教張部長，最近我有一個提案，係針對這一次震災以後及很多天災的情形，希望能夠鼓勵我們國內每一位民眾加強防災意識，其實這個是參照日本新推的「七成自助、二成互助、一成公助」防災精神來修訂所稅法第十七條條文，裡面增列納稅義務人、配偶以及扶養親屬在中

華民國境內，只要是購買防災品，每戶每年有二萬元防災消費的特別扣除額。其實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也指出：若是能夠投資一元的防災，可減少四元到七元的損失。本席認為防災其實不限於只有在硬體防災的建置系統，也包括購買相關保險、服務等等，從分擔這些防災風險的角度來看，請問財政部的立場如何？依您看，您支不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保險是每人每年可以扣除二萬四千元，我們就從保險裡面來看看這個夠不夠用，因為防災的產品主要是防災保險。

林委員德福：百分之九十五是防災保險，但其實有百分之五的人確實是自己去做的，並不是透過房貸的防災保險，一般來講，有的人是自己保防震險。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其實要是能夠從特別扣除額裡面再去做一些處理，這等於是在鼓勵民眾。

張部長盛和：是。防災保險的二萬四千元保險費是在列舉扣除額裡面，現在用的人當然還算是少數，用標準扣除額的人還是比較多，所以我們來瞭解一下，看看這個防災保險二萬四千元扣除額到底有多少人使用，因為如果用的人很少，就表示它還是夠用啦！

林委員德福：那你對這些防災商品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防災商品要看是什麼商品，是指……

林委員德福：防災商品就是由內政部來核定，因為防災商品很多，內政部若能核定哪些屬防災商品，讓民眾平常多一些準備，等到真正有災害發生，就可以少一些損失。

張部長盛和：我們請賦稅署同仁了解，24,000 元如果很夠用，防災商品可以加進來，其實保險費裡面就有加防災商品，這樣也許可以共用這個額度。

林委員德福：國債鐘統計資料顯示，99 年 11 月底平均每一個人負債 19.7 萬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有 5 兆 6,411 億元，平均每個人負債 24 萬元，5 年來平均每個人負擔債務增加了 4.3 萬，請問部長，這段期間國債增加的主要原因到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幾年大概負債增加 1 兆 8,000 萬元，其中包括金融海嘯、莫拉克颱風、水患流域治理計畫等等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因為這些原因，增加那麼多債務？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特別預算是一部分因素，另外每年的赤字也會累積進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520 以後新政府上任一定會推出自己的政策，推動新的政策需要有財源，請問部長，未來新政府上任後可舉債的空間是否高達 8,9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計算是 9,260 億元。

林委員德福：不止 8,900 億元。104 年度稅收創歷史新高，有 2 兆 1,349 億元，但是去年因為景氣不佳，所得稅將產生遞延的效應，今年 5 月綜所稅、營所稅首當其衝，會影響稅收表現，請問公股民營化、國有資產活化、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這三種開源的措施，有哪些是可以立即做到的？

張部長盛和：財政健全方案還是要繼續推動，歲出的部分還是要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在財源方面，

委員剛才講的那幾點都要繼續推動，資產活化可以加強，國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也可以再加強。

林委員德福：其實本席是要提醒部長，在卸任前要把馬政府對於財政健全所作的努力，向外界多作說明，以避免外界有更多的扭曲。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我們今天的施政報告就作了很充分的說明，用圖表說明了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改善的情形，另外，國際機構也給予我們很正面的評價，我剛才也有講，德國貝特曼基金今年給我們總體穩定性滿分—10 分的評價。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幾年的財政健全方案確實有發揮其效應。

張部長盛和：有。

林委員德福：去年產創條例翻修時，經濟部希望架設景氣救生圈機制，授權行政部門在不景氣時，針對企業投資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文創等三大類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員額的本國籍員工，提供投資抵減租稅的誘因，以提升整個投資的動能，但是遭到財政部的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反對，委員，我們是贊成的，只是沒有通過立法而已。我個人是支持的，因為有授權，財政政策才能夠靈活，如果每一個案都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就緩不濟急。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一直認為應幫助台灣廠商在景氣不佳的時候渡過難關，你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我是支持景氣救生圈的構想，其中的細節可以再討論，我是認為有這樣的機制對財政政策的靈活運用比較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新北市一共有 11,468 筆出租中，合計面積達到 4,707 公頃，張院長承諾在 3 月 13 日公布首波的土壤液化區潛勢圖，請問部長，需要多少時間來檢視我們國有非公用土地液化嚴重地區的出租大樓或地上權案？是否有補強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土地液化潛勢區的公布，前幾天行政院已經開會了，將分三階段，目前已經調查過的，像雙北、紅色區域會先公布，有些是第二階段才公布，所以我們看看國有財產隸屬於哪個地區，我們就來檢視。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未來也應該有些具體作法。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請國產署密切注意公布的地區。

林委員德福：當然比較嚴重的地區要列入優先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據顯示，賦稅實徵淨額不斷創歷年新高，但是在經濟景氣非常差，各行各業都捉襟見肘、叫苦連天，為什麼我們的稅收每年還會不斷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4 年超徵 1,877 億元，大概有幾個原因：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 700 億元，可能是因為景氣好的關係，他們有賺錢；二、綜合所得稅超徵 900 億元，除了所得提高外，有部分是因為兩稅合一減半扣抵，逼得營利事業快速分配；三、土地增值稅的大幅超徵，是因為民眾看到去年 12 月底的房地合一課稅今年 1 月 1 日要實施，大家趕快成交所

致。大概就以上三項稅收最多。

羅委員明才：整個稅收的情況有稍微改善，站在國家財政的立場，我們比較放心一點，但是看到整個經濟發展，我們是憂心忡忡的，像證券交易，整個市場嚴重萎縮，雖然證所稅已經廢止，但是業界叫苦連天，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也不像 20 年前那樣的熱絡，相對於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相去甚遠，所以，在國家稅收稍有改善的時刻，證交稅有沒有調降的空間？環視台灣的鄰國，證交稅率最高的就是台灣，千分之三，實在太高了，有沒有可能調降？本席已經提案，要求證交稅率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讓市場稍微活絡一點，以利與國際接軌，我們也歡迎實施負利率的東南亞、日本，能有更多的資金投入台灣，畢竟台灣股市本益比只有 12、13 倍，實在太低了，看看大陸，有些股市的本益比高達三、五十倍，請問證交稅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回應兩件事：一、這段期間在國際上來講，我們股市的表現不論是量、價，都算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到 8600 點了。

張部長盛和：對，漲了一千多點，量也在慢慢增加。

羅委員明才：這樣增加是否代表國安基金可能要退場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另外一回事，但量和價的表現都變好了。其次，有關調降證交稅的部分，未來新政府上任很可能就不是降稅的問題，因為需要很多的財源，他們釋放出的訊息是要加稅。

羅委員明才：可是稅收已經增加兩兆一千多億，可說是破記錄了。

張部長盛和：整體財政的問題可能由新政府來整體考量會比較妥適，因為它要有很多好的施政。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正確的數字要讓大家知道，政府一直叫窮，可是我們稅收增加可說創歷年新高，就算是新政府上任，也是要把這一點講清楚。國民黨執政期間，在稅收的貢獻努力度上是提升了很多。就像現在大家一直在談黨產的問題，事實上，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聽說中國國民黨在民國 38 年來臺灣時好像載了好幾艘的黃金，本席見過這些黃金，當場我還質疑說為什麼這些黃金上頭還有青青的顏色、油漬？這些黃金會不會是假的黃金？結果管理的人員說這不是假黃金，而是蔣中正當年從大陸特別載過來的。我問是誰載過來的，他說是國民黨載過來的。我又問他，有沒有白紙黑字？他說這都是有資料的。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這些黃金目前市值有五、六百億，現在社會都講求轉型正義，既然要轉型正義，黃金是誰的就要講清楚，如果是非法的，就應該要還給人民。這些都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部長知道這些黃金的情況嗎？這些究竟是誰的？

張部長盛和：我不了解，應該是在中央銀行吧！因為不了解，我現在也不敢亂講。

羅委員明才：我看過，管理人員說是國民黨帶過來的，因為民國 38 年政局動盪之時還沒有民進黨，不可能是民進黨帶過來的。所以，這些黃金究竟是屬於誰的，也應該要對社會交代清楚。現在大家都在講黨產問題、黨產法，我想請部長查一下，當初有很多的土地是國民黨借民使用，事實上，在媒體及電視上，大家都點名過誰誰誰，這些土地都變成了私人的土地，這些土地也有待清查。部長，你們沒有做過這些土地的清冊？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也答復過，國民黨黨產的清查，在扁政府的 8 年內已澈

底清查過，公權力可以用得到之處都已經用上。

羅委員明才：黃金這一塊沒有查到啊！

張部長盛和：國有財產部分我們能夠查得到的就是有關土地、房屋……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來檢舉，你們要不要查一下？沒有資金來源，也沒有相對能力可以買，都是一些借名字的，我覺得該查清楚的就要去查清楚，一次釐清也好，讓社會可以有所認知，至於社會要如何批判再來決定。

另外，有關假鈔的事情，我們知道，菸有假菸，鈔票有假鈔，銀行每日進出的鈔票很多，美元、歐元都可能有假的，奶粉都有假貨，連食用油也可能有假的，嬰兒油內沒有嬰兒，花生油裡面沒有用到花生，我想請教兆豐的蔡董事長，假鈔的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過去發生美元假鈔年份分別是 1996、2001、2003 年的 DB 版，這一次是 2006 年版的偽鈔，過去尚無發生的記錄，發生此事後，我們歸納出幾個原因，最重要的是行員對於熟識的客戶所送來的鈔票疏忽掉總行所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讓客戶有得逞的機會。

羅委員明才：那兆豐是否已經認賠了？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我們在 2 月 24 日知道這件事的 15 分鐘內，就把它移送調查局鑑定真偽，當天晚上就移送法辦。目前檢調查扣美金三十五萬多元、臺幣五百多萬元，並於前天針對收押的 9 位進行假扣押，報載，檢調也扣押了一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外傳你們要損失五、六千萬元，最後你們到底會損失多少？

蔡董事長友才：最後要看我們追回多少，當然，我們還有保險。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像外界所講的你們會損失 6,000 萬元？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目前本案檢調還在偵辦，很多事情我無法說明，就像外傳其版面是二次世界大戰的版本，那是笑話，因為早就不流行了，這次的偽鈔是 2006 年版。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這個 SOP 的流程要加強。

蔡董事長友才：是。

羅委員明才：雖然銀行的損失沒那麼多，可是銀行是大家很信任的一個大眾支付重要媒介，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多多留意，加強控管。

蔡董事長友才：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華南金控的問題也是一樣，放款放那麼多，損失有那麼大嗎？房地產應該都有抵押品吧？由於時間的緣故，本席改日再質詢這部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之下有一個促參司，請問部長，促參司的主要使命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它是在幫政府賺錢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要幫民間賺錢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要幫政府省錢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要幫人民省錢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

鍾委員佳濱：連幫人民省錢都不是？

張部長盛和：它有三大功效，第一，讓公共建設可以及早完成。第二，讓民間的資金有去處。第三，讓人民提早享受公共建設的服務。

鍾委員佳濱：所以重點不在於政府省了多少錢，也不是擔心民間有沒有賺到錢？

張部長盛和：這是夥伴關係。

鍾委員佳濱：所以，民間要不要參與一定會考量到自己能不能賺到錢吧？

張部長盛和：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民間認為自己不可能賺錢，他會不會來參與這些公共建設？

張部長盛和：所以一定要給予合理的利潤。

鍾委員佳濱：但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有人說從北到南，促參案比較成功的是我們屏東海生館，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可能要請曾司長來答復，因為一千多件裡面，哪個算最成功……

鍾委員佳濱：你印象當中，你覺得哪個……

張部長盛和：就我的印象，我認為高鐵算很成功。另外，雙和醫院也很成功。

鍾委員佳濱：最近因為促參的關係，很多行政部門官商勾結的印象導致人民認為有些案子根本不是促參案，而是在幫財團賺錢，你覺得這樣對促參司、財政部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對促參這件事也不公平，促參是未來一定要走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這個過程中，重點不是在斤斤計較民間的參與有沒有因此而得到合理的利潤，而是在於整個公共設施能否及早完成，讓社會得到比較好的公共建設品質。這裡我有一個案子，目前我認知的促參案招商的缺點是這樣的，有些促參案以台北為例，包括華山文創、松菸文創都是在都會區，現在很流行加上「文創」，認為這樣就有人會來投資，有可能促進參與，但是文創的獲利有高有低。現在大家看這一張是華山文創，我在文建會時曾經參與，經過十幾年已略有雛形，人潮很多。另一張是台北的松菸文創，整個建築物是讓參與的民間投資公司做他們想要的經營。這一張是屏東具有特色的日本軍人的宿舍，後來變成國軍所有，最後被地方政府取得。你覺得上述三者的條件應該不盡相同吧？

張部長盛和：對，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這裡的人次、使用面積都跟剛才兩個例子不一樣，這些土地是國有土地，國產署通常

是用公告現值的 3%去計算租金。民間投資者要付權利金、古蹟或歷史建物的維修費，還要繳交租金，因此會感到經營上有困難。所以很多案子在北部或都會區標得出去，在南部屏東就很難做得到，部長覺得可以怎樣改進？

張部長盛和：招商的合約一定要保障民間參與者有合理的利潤，這樣人家才會進來，因為他們不是在捐獻，是在替政府做事。

鍾委員佳濱：在土地租金、房屋稅、權利金可否建立一個差別公式來幫助真正的文創產業？有時投資並不具有非常龐大的商業效益，尤其是歷史建物或古蹟，所以可否區分成新建、歷史建物或古蹟，它所能使用法定容積的百分比。像剛才圖片中看起來使用的基地很大，但真正能做文創使用的面積非常小，另外它所經營的行業種類，行業的獲利率，我想財政部都很會計算。最後，它幫政府節省維護的成本，這在很多閒置空間的再利用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在此情況下，對於租金是否可以比較有彈性地考量？

張部長盛和：有些可能牽涉到法令，例如國產署的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的 5%，這些可能要在促參法綜合考量。委員說要保障合理的利潤，而利潤就是營收減去成本，委員剛才講的都是成本，成本有沒有彈性空間涉及法令，可能要請促參司檢討一下。

鍾委員佳濱：如果在法令許可範圍，屬於行政裁量部分，財政部是否願意請促參司和國產署想辦法按照公式，讓不同的民間參與方式可以在土地租金價格上有不同的優惠？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支持，就看曾司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曾司長答復。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走促參法就可以排除國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依照國產署和內政部訂定的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如果財務自償性不夠時，政府可以減收租金，但是不能免。現在大部分機關的做法都是只要你們能幫政府繳地價稅，當作最低的土地租金的計算標準，這在法令上都可以的，甚至由主辦機關依照行政裁量視財務情形來做決定。

鍾委員佳濱：非常謝謝促參司，你們比較靈活。但是在屏東要動用到促參的機率不大，後來都沒有民間參與，我們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去援引促參法，往往是直接由地方政府和國產署打商量，這部分讓民間使用，也就是很籠統的招商使用，沒有用到促參的規格。可否請財政部研議，未來地方政府閒置空間活化運用的案例如果沒有達到促參的規模，在招商過程當中，國產署可否在土地租金上給予地方政府一些建議，像是 5%的規定太硬梆梆，地方即使辦招商也根本沒有人要來。

張部長盛和：屏東的觀光資源其實很豐富，可以和大鵬灣、海生館連結在一起，財政部有輔導屏東規劃的費用，我會請促參司輔導屏東招商。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未來土地租金上是有彈性的，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是 11 點 45 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至議程完畢。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擔任財政部長有多久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了 520，我是差 15 天滿 4 年。

費委員鴻泰：我到立法院已經滿 11 年，部長任期最長的第一個是李述德部長，第二個是張部長，再來是林全。請問在你的任期中，加稅的案子做了幾個？

張部長盛和：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加稅了 8 百多億，還有房地合一稅，房屋稅稅率又調高，這些都表現在稅收的超徵。

費委員鴻泰：李述德先生當部長時加了幾個稅？

張部長盛和：印象中有一個奢侈稅。

費委員鴻泰：其他是減稅。林全當部長時加了幾個？

張部長盛和：最低稅負制。

費委員鴻泰：只有一個。其他部長的任期很短就不談了，你們這 3 位的任期都超過 3 年，其中你加稅加了最多。你覺得社會對你們 3 位的風評以哪個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我好像沒有搜集這個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不講，我也不講，我對你很尊敬。林全 IQ 很高，EQ 也很高，他知道加稅不能加那麼多，所以他任內只做了最低稅負制。其實他本來也要放棄最低稅負制，但是當時本席擔任召委，幫他連排了 4 次會議通過法案。當時你是署長，一定也很清楚。換言之，加稅這檔事不能經常做，要觀察一段時間，體諒人民的感受。前陣子本席和親近民進黨的一些學者見了好幾次面，他們對財政健全方案裡面有關綜所稅級距加了一個 45% 有一些看法，滿討好人的。他們是針對薪資所得部分表示看法，現在薪資所得只是十幾項收入中的一項，如果有人不是投資證券或房屋土地，也就是說不是資本利得的部分，他們是專業經理人，這些人是在世界各國流動的，現在你們加了一個 45% 的級距，這一年多下來，很多人原來的薪水是擺在臺灣的，但因為這個緣故他們不玩了，所以就換工作或是公司把他們的薪水報在香港，這對我們又有什麼好處呢？因此他們建議把綜所稅薪資的部分分離出來，將這部分的稅率訂在 30% 或 25%，藉此鼓勵世界優秀專業經理人回到臺灣或來到臺灣，不知部長對這件事情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對於留才、攬才的措施我們都是很支持的，臺灣未來的經濟要轉型就是要靠人才才能創新，所以我們是很支持的，但是薪資所得要不要分離課稅的問題，可能牽涉到整體稅制的完整性，這部分的爭議可能會很大。我看到媒體報導總統當選人和林全在新竹舉辦座談，有半導體業者提出這樣的構想，結果林全也是說他們會有整套策略，他們持保留的看法。

費委員鴻泰：如果林全支持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林全支持的話，那可能就是他執政了啦！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說他們持保留的看法，這句話講得過早了一點，如果林全支持呢？那次討論財政健全方案時，那個包裹實在太大了，根本沒有時間去討論細節的部分，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我並沒有說我支持或反對，我也沒有說你對或錯，其實你在稅制方面的努力大家都看到了，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可能日後的政府和財政部長會感謝你，因為別人不敢做的你做了，稅收收入從今年才會開始，對你也沒有好處，講白了，對國民黨也沒有好處。

我們再談談國安基金，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提到國安基金的問題，曾銘宗委員早上不到六點鐘

就來了，他都排第一個質詢，而且也讀了很多相關資料，真的非常認真，他轉換跑道，個人對他非常欽佩。其實本席對於國安基金的看法和曾銘宗委員很類似，經濟學上講的是看不見的手，如果國安基金常態化的話，那就不叫看不見的手了，而是看得見的手，這和理論完全相反。我們再從近 30 年來的歷史來看，1996 年金融風暴爆發的時候，中央政府就護著銀行，一護護到現在，護得很慘。中國大陸去年在護盤，人民幣現在的弱化其實也和這有關係，它的證券市場因此變好了嗎？並沒有。本席建議政黨輪替時不需要把自己的東西留下來給下一個政府，做得好的他們會感謝你，如果國安基金不把它解除，將來對他們帶來不好的影響，到時候他們一定罵你。國安基金去年進場的 timing 我們就不再多作討論，但現在國安基金擺在那裡也沒有什麼意思。以前四大基金在操盤，當初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朱武獻每天都在銓敘部盯著股票，後來才抓出來是他在幫特定人選護航，他特意把交易給某些號子。現在國安基金沒有被人家挑剔有問題，萬一將來碰到問題，而操盤手又是聽命於行政院長或總統的話，那就非常危險了。所以本席誠懇建議不管是基於政治考量或其他考量，當初國安基金進場的因素現在已經不存在了，為了你好，為了國民黨好，我覺得應該趁著沒有事情發生的這個時候趕快出場，免得到時候出問題。現在不出場，萬一到時發生什麼事情，即使是他們人謀不臧，到時候也會全部怪在你們頭上和國民黨的頭上。部長要做該做的事，基本上，11 年前本席進到財委會時，我就主張不要介入國安基金，經濟學所講的是那隻手是可以正常運作的手，而不是一隻可以控制的黑手。人沒有那麼厲害，把所有事情交給上帝比較好一點。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蔣委員萬安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徐委員榛蔚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林委員為洲、林委員淑芬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有關創新、創業、產業轉型方面的議題，在此想請教部長關於跨國課稅方面的問題，其實之前也有一些委員質詢過這個議題，我們可以看到，淘寶、天貓都會舉辦光棍節等節日購物活動，此時常常會有大量購買的行為，除了跨境電子商務之外，還有許多新的數位經濟在發生，包括共享經濟等等。就課稅方面而言，其實我們面臨很大的挑戰，這方面你們可能要加緊腳步，不然的話，不僅會造成臺灣的稅基流失，同時也會造成臺灣新創業者在國際環境中起步上的不公平。根據資料顯示，財政部已經開始深入討論這個議題，探討稅制該如何修改以符合新的產業需求，請問財政部大概是何時開始著手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網路交易課稅問題，從 102 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到目前為止，

補稅有 50 萬 8 千多件，約 6.9 億元；另外我們也在海關加強查緝，在郵包、快遞部分，也補稅了 1 億多元，查獲危安物品有 1300 多件，該小組一直都存在。我們將關稅與內地稅結合，一起來查。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是內規在運作、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一個小組在運作。

余委員宛如：該小組有它的名稱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就網路購物課稅所成立的專案小組。

余委員宛如：小組成員都具有哪些背景？

張部長盛和：都是關稅署、賦稅署及國稅局的同仁。

余委員宛如：未來會有比較多的網路跨境，本席知道財政部在資訊方面做得很不錯，在國際間是有口碑的；但是在跨境追稅的部分，很多與技術有關，與數位知識有關，該小組有沒有考慮容納這樣背景的人才？

張部長盛和：會，我們打算運用大數據，把關稅雲、賦稅雲、國產雲全部建置成財政雲，把關稅和內地稅集結在一起。

余委員宛如：就是整個串流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是。

余委員宛如：因為被課稅的實體還在討論中，請問部長，未來要如何去定義被課稅的實體？

張部長盛和：因為國際間對網路課稅都還沒有確定下來，營業稅的部分是比較單純，要看貨物的流向，一般都是在進口國課稅；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則還無定論，因為營利事業所得要看 PE（固定的營業場所）在哪裡，如果固定營業場所在國外或只有一個伺服器，算不算固定營業場所？OECD 可能還沒有定論，日本曾經要求外國的公司要在日本登記，好像也沒有成功。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剛剛才說，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不知道財政部要怎麼去追稅，現在連誰會被課稅都沒有定義。如果公司設在避稅天堂，我們就更難去追蹤它的整個交易所得。

張部長盛和：您說的沒錯。

余委員宛如：就目前來看，台灣有很多境外網路購物行為，主要是來自中國，未來如果想請中國的公司來台登記的話，該循什麼樣的管道？有什麼方法可做處理？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這個不容易，日本要求外國網路公司在日本登記，都不太成功，何況我們。不過，這部分可以透過國際之間的租稅協議，由雙方來分配課稅的主權，比如哪部分由你課，哪部分由我課，再聯合一起來追稅。就如委員所說的，它可能設在第三地，我們兩個要如何聯合來追查、分配；所以租稅協定將是重要的一環。

余委員宛如：租稅協定是由兩個主權國家一起做探討，本席當然認為台灣是主權國家，可是對岸不這麼覺得。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簽了，只是立法院還未通過。

余委員宛如：如果在租稅協定裡面，利用一些特殊的方法去訂定不公平的稅制，對我國的產業和稅基不利的話，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查緝逃漏是一門很深的技術，可能需要國際間一起防杜，所以 OECD 訂定了 14 個計畫（BEPS），包括稅基侵蝕及租稅規避計畫，我們已經掌握住 14 個案子，該立法的我們立法，比如在第三地設母公司或實際營運場所在這裡，都可能入法。

余委員宛如：日本從去年 6 月開始對跨境電子商務進行課稅，中國也從今年 2 月份開始實施這項收稅規定，部長剛剛說了，我們從 102 年開始有內規，也有小組在做處理；請問下一步更重大的宣示時間點會在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下一步應該是對防杜避稅的法律進行修法，課徵技術的部分，我們自己會做，如建置財政雲、追查資金、資料的互通、風險機制的建立等等；法律部分則需要入法。

余委員宛如：入法的時候，對逃漏稅給予重罰，部長覺得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從唸財政的角度來看，輕稅重罰是理想的稅制，一旦被查到，即予以重罰，要讓人覺得逃稅划不來，不能重稅輕罰。

余委員宛如：在新法規的推動下，有哪些部會需要和財政部一起合作？

張部長盛和：資料的互通是有需要的，海關已和經濟部、農委會簽審機關成立單一窗口建立關務雲，至於關務雲的資料要如何和內地稅雲的資料連接、互相運用，屆時相關部會的資料都會全部在這裡。

余委員宛如：請問部長，目前有哪些新型態的跨境交易、電子產品或是商務會成為第一波優先課稅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第一波的處理，大概是快遞和郵包，因為這部分的量最大，速度又快，所以查緝程度的拿捏很重要，要兼顧安全、便捷這兩個目標。至於網路部分，如淘寶網等等，我們希望透過租稅協定分配課稅主權，或商請他們來這裡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余委員宛如：其他一些新型態平台如 B&B，政府最近也要求他們在台灣要繳稅，財政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作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在這邊營業，也有固定營業場所，當然沒有問題，像 Uber 已在台灣成立公司，設立登記之後，我們就可以課稅。還有其他網路公司，如 Window 等等，只要設立了，我們都可以課稅，未來可能要朝這個方向！

余委員宛如：針對本席剛剛質詢所提到的部分，請部長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方才有委員提到國內的經濟非常困難，很多錢都押在房地產或股市，其實台灣並沒有一個很好的政策來將這些錢引導至產業創新、產業改革部分；英國對天使投資人投資創新產業，可以有稅負抵免。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考量這樣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我們對青年創業非常支持，這部分大概可以從三個面向來看，一是資金，像八大行庫對青年創業、微創、文創貸款都是全力支持。

余委員宛如：本席有一份總質詢的內容要請部長看一下，事實上有很多青創業者貸不到款，也請部長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敬佩張部長的專業，對於銀行家雜誌將您評選為 2015 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不知道您有什麼樣的感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感到很榮幸，也很欣慰。

江委員永昌：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的出口已經連續 13 個月衰退，部長則以周遭國家與台灣也不相上下來做回答；但就本席了解，您應該是負責任，能夠提出辦法的人，而不是自暴自棄……

張部長盛和：沒有自暴自棄。

江委員永昌：我們不是去跟人家比差的！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永昌：以我對您專業上的認同，如果 4 月份的出口也衰退，就會到達第 15 黑，您領著這樣的成績單在部長任內卸任，對您恰巧在這個時機，被評比為最佳財政部長，似乎也不太光彩。

張部長盛和：它評估最佳財長，應該是財政健全方案的部分，而不是出口。出口其實不是財政部的職掌，我們只是統計而已。

江委員永昌：哪個地方要再加強努力，部長可不可以給新政府建議？

張部長盛和：據我觀察，出口是連續衰退，下個月也還是衰退；但我也看到連續 4 個月的衰退幅度正在縮減中，而且有一些產品進口的機器設備、投資正在增加中，這是一個好的現象。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意思是已經觸碰到谷底，即將要回春？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財政部統計處葉處長預估下半年會旺季轉正？

張部長盛和：國發會和主計總處都預測第三季會好轉。

江委員永昌：部長在這裡是很負責任的講，還是說這也只是一個判斷而已？

張部長盛和：國發會和主計總處都是很專業的單位，他們預測第三季就好轉，而且我們看到的那個趨勢，看起來也正逐漸縮小。

江委員永昌：對新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部長有什麼樣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小英總統當選人正到各處聽意見，我認為……

江委員永昌：可否具體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想台灣經濟的轉型大概是未來最重要的任務……

江委員永昌：個人覺得最重要的是產業要能夠強盛，而產業最終還是需要頂尖科技專業人才來支撐……

張部長盛和：就是人才與創新兩個要素。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跟部長說明一點，短期稅收會收到的錢，就長期來看，可能會讓人才流失。剛剛已有委員提到，綜所稅對淨額超過 1 千萬以上課徵 45% 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那是財政健全方案的一環，是在建立回饋稅。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如果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以上，而他並不是高薪階級，也就是他的

收入分配是來自股利或其他所得，你對他課徵富人稅，重新分配，來增加稅收，這個部分我同意。問題是，台灣現在不僅需要留住頂尖的高科技人才及產業專業人才，同時也要面對其他國家的競逐，對綜所稅訂定 45%這麼高的稅率，如果課徵到的是那些高受薪而且是我們最需要的人才，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財政政策有三大目標，包括財政健全、經濟繁榮及社會公義；這三大目標會互相衝突，不太容易兼顧，所以諾貝爾經濟得獎者 James E. Meade（英國人）他說要做動態的調和，也就是在不同的時機點可以做動態的調和。

江委員永昌：今年所得超過 1 千萬以上的報稅人，部長知道會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當初在提這個方案時，我們的預估是 9 千多人，實際數字可能要再查一下。

江委員永昌：其實是 8 千多戶，與 9 千也不相上下。假如未來兩年，我們認為是頂尖的人才，他的綜合所得淨額之所以超過 1 千萬元是來自企業界高薪聘雇，還是來自其他的所得，你們有沒有去做過這樣的分析？此其一。

第二、如果未來兩年屬於高薪、高所得的這個部分，因為這樣的課徵或其他因素而流失，不到 8 千或 9 千人時，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補救措施？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請同仁蒐集、分析相關的資料。我想應該會有報稅資料，因為都已經報了兩年。雖然兩年期間算短，還不足以做呈現，不過我們會請同仁蒐集、分析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資料，看看人數有沒有變化、他的所得是屬於哪個類型、有沒有移動等等。

江委員永昌：部長到時候就不是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但是文官體系一直都在啊！我不在，同仁也在啊！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本席的意思是，當初基於財政健全、經濟發展及賦稅公平，財政部將最高稅率由 40%提高至 45%，你做了這樣的一個修正，提出這樣的政策，可是未來你不是財政部長，本席擔心其他各國都會來搶台灣的人才。想想看兩、三年後，如果在台灣要繳這麼高稅率，而我們的社會福利、保險又沒有照顧得那麼多時，我們留不住自己的人才，國外人才又不進來的話，就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本席認為，沒有人才就沒有創新，沒有產業。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萬一將來造成這樣的結果，而你……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延攬人才、留才有關的措施，我們也不斷地在支持、推動。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一點，因為牽涉到稅制、稅法的修訂，我想 519 就快到了，讓新部長決定，會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的話，好像把責任……

張部長盛和：沒有！事實上，我們在行政院也報告過，有爭議性的部分，留給新政府決定會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屬於有爭議性的？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將來證明人才真的有流失，部長您是錯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對錯的問題，因為當時那個階段性的目標也達成了。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說階段性目標，我修正剛剛說的話。如果將來真的發現人才流失，你會不會以自己的專業背景去建議這個稅制要再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請同仁趕快來分析，該建議的時候，我也會建議。

江委員永昌：我比較想親耳聽到部長的答復……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論點目前還沒有數據可以佐證，我們會請同仁蒐集一下……

江委員永昌：至少今年在報綜所稅時，它與去年、前年在人數的消長上，就有數字可以蒐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另外，針對國產署的閒置土地，審計部在 103 年的決算報告中提出很多的檢討意見。

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國產署，一、103 年經過管理機關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有 492 筆，既無公用需要，就要辦理非公用，103 年移管回來給國產署就有 262 筆，請問你們有沒有去活化它？可有收益或是做處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公用移交非公用之後，國產署都會給予活化；至於能否活化成功，還要看個別土地的條件。基本上，交回來的，我們都會給予活化。

江委員永昌：部長，本席曾跟國產署要資料，要求將每一筆的閒置土地位在哪裡，有沒有圖表或是地址，包括這塊土地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沒有收益或是做處分，結果他們提供本席的只是地籍地號的清單。如果國產署要對手上非公用土地做活用，可是在經濟動能計畫中，對自己土地的了解與資料準備都只有這樣的話，恐怕很難有交代，表示你們根本沒有做好這項業務。

活用包括設定地上權、出租、委託經營等等，可是在你們的預、決算裡面，編列的都是出售土地、有償撥用，這部分就占了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需要檢討。

莊署長翠雲：對於出售以外，其他活化的收益，基本上它是一種財政永續，並不是一次全部收取。

以設定地上權為例，它第一次繳權利金，但是每年收地租；出租部分也是每年收地租，它的型態與出售不一樣，出售是一次……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是已經做了活化，已經有處分、有收益的，我現在說的是閒置土地還有那麼多，而你手上居然沒有完整的資料。根據你的調查、了解，其現狀是一個什麼樣的條件？本席在詢問你的時候，你可以拿出來的話，我就認為你們過去也有認真在辦；事實上是沒有的嘛！閒置的部分還是擱置在那裡啊！因為時間的關係，其餘部分請財政部及國產署再送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徐委員榛蔚、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詢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目前所得稅法中的關於扣除額內容，您覺得符合現行的社會需求嗎？根據國發會去年底的人口推計報告，我們可以看到，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 286 萬人，其中更推估

，今年全台老年人口甚至會超越幼年；10 年後老年人口比率會超過 20%，成為「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個老人。

面對這樣的高齡社會，相對的，在照護支出佔國人所得支出的比重會越來越重，我們現在也看到很多委員針對不管是長照、或是醫藥費用，都提出相關的修法意見，希望能減輕國人的經濟負擔，依部長您的專業判斷，到底，所得稅法需要哪些修正，才符合現時的需求？才能真正切合高齡社會的狀況？針對所得稅法中的扣除額，不管是列舉扣除額、或是特別扣除額，財政部有擬定了什麼樣的整合規劃嗎？

本席希望，政府能多體恤國人，稅制的訂定，要能適合整個社會環境，才能照顧到全體的國人，但本席也要強調，到底其中會影響到多少的國家稅收，相關單位也要預先做好詳細的評估與配套，讓照顧國人的責任與穩定國家的發展，並行不悖。

二、本席瞭解到，部長在 2 月底時的行政院會報告過「近年稅收變動分析」，其中部長表示，目前台灣的稅課收入達到大約 79%，非稅課收入大概約 21%，去年的稅收更創歷史新高，達 2 兆 1,349 億元，7 個稅目創歷史新高。本席想請教，在拓展非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的公股事業，資產活動狀況如何？如何進行加強？而民營化基金還沒有執行釋股的部分大概有多少？財政部在釋股的政策上將如何推行？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兆豐銀行受騙，官股銀行導致國庫受損，高層應有人負責

背景資料

假美鈔集團到兆豐銀行換匯，輕鬆得手 6,600 多萬元，檢調查出，被收押的 9 人各有不同背景，除了許啟仁是故宮博物院員工，潘良男 11 年前也曾犯下假美鈔案被判刑，吳俊賢則是寵物魚繁殖業者，集團成員如何認識、犯案，讓辦案人員好奇。

辦案人員指出，許啟仁在故宮負責資訊業務，檢調正釐清是否使用電腦技能協助做假美鈔；潘良男曾於 94 年在中國兌換 85 張面額 100 元的假美鈔，再找車手到中國信託安和分行兌換，全案曝光後，潘良男被判刑 1 年、緩刑 3 年確定。

兆豐銀是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外匯處理銀行，卻一口氣被騙走 200 萬美元，昨天銀行業者跟民眾都認為很扯。兆豐銀表示，由於歹徒是分批到敦化分行換匯存入，行員未遵循防制洗錢程序，一直到累積一定數量美鈔轉存總行後，總行才驚覺這批美鈔有異，該做的程序沒做，昨銀行緊急開會，決議將重懲敦化分行跟一組換匯行員。

兆豐銀將重懲行員

兆豐銀副總梁美琪說，目前銀行全力配合檢調偵查，懲處方案董事長蔡友才已簽核，今天會進一步宣布懲處內容，絕對是「銀行有史以來最重的懲處」。

【2016-03-07 聯合報第 A3 版/焦點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檢討兆豐銀行有無重大缺失。

根據金管會了解，本案可能是因為兆豐銀行有分行的美鈔驗鈔機「沒有依規定升級」，而被歹徒成功用假鈔騙錢。金管會官員說，兆豐銀行身為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外匯處理銀行，卻

在收受美鈔處理中疑似發生重大疏失，會檢討兆豐銀行在本案中有無缺失。

據金管會了解，本案一開始，詐騙集團人員只是做小額兌換，且是以真美鈔、假美鈔夾雜兌換，且以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的百元美鈔最多，後來兌換金額愈來愈大，因為驗鈔機沒驗出，才讓兆豐銀行被詐領金額「爆表」。

金管會高層表示，兆豐銀行已在第一時間向金管會銀行局報告案情，同時也報告處理細節。據了解，在案發之後，兆豐銀行總行還下公文，限制各分行收受美元現鈔的兌換金額。

提問：

一、這樁離譜詐騙案，受害者竟是全國最大的外匯銀行—兆豐銀行，經過媒體披露，該案最大的癥結，就是沒有遵守相關外匯 SOP，才會導致嚴重損失！目前兆豐找出自己的癥結了嗎？兆豐銀行身為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外匯處理銀行，卻在收受美鈔處理中疑似發生重大疏失，財政部金管會該如何處理？兆豐目前檢討的過程中，究竟有沒有疏失，有沒有銀行內部內神通外鬼？不一定是基層行員喔！

包括本席、民眾以及銀行界都覺得這件古董美鈔騙過驗鈔機，真的是太扯了！怎麼會兆豐發生這樣離譜的事，有沒有高層要負責，本席為何要這樣問，事實上兆豐發生這種事就是不應該，無論是行員出錯，還是老舊驗鈔機沒有升級，還是行員不遵守 SOP，或是行員配合外部詐騙，兆豐就是應該有史最高的懲處。

部長，兆豐銀行的前身就是交通銀行，也是我國老牌的公股銀行，更是目前具有國營事業背景的金控公司，如今發生這麼離譜的詐騙事件，你不覺得高層要負很大責任嗎？

請教部長，若是依照比例負擔，我們目前持有兆豐的官股為多少？（6.11%），若是以總資產換算，這樣的 6.11%官股是多少？我們目前官派的董監事有幾席？董事長蔡友才、總經理應該都是官派吧！發生這樣的事，這些高層都不用負責嗎？就是因為有官股，一定會牽連導致國庫損失，當然有督導不周，請部長說明，發生這種離譜事件，財政部的咎責層級要到哪裡？

本席希望財政部絕對不要護短，更不應該如同金管會說要先查看兆豐有沒有疏失，言下之意，若是查無疏失是準備不要辦人嗎？本席完全不能接受金管會主委的回答，根本就是護航兆豐金控高層。若是兆豐沒有疏失，而是詐騙集團太聰明是嗎？若是這樣，金管會根本就是紙老虎，本席要求財政部一定要嚴辦兆豐，就是因為兆豐有官股持有，更是不能護短。

本席這樣的要求，部長你能做到嗎？可以承諾本席嗎？多久可以給我看懲處名單？一週有沒有問題？本席希望你儘速提供最終懲處名單，讓我看財政部敢不敢辦這些金控大老，尤其是國營色彩濃厚的金控大老，因為他們以前統統歷練過財政部，應該都是部長你的老長官，本席絕對不容許官官相護的事情發生。請部長將最後懲處名單提供乙份給本席，一週內有沒有問題？

背景資料 2

兆豐小檔案：

兆豐是中華民國一家具有國營背景的金融控股公司。2002 年成立之初為交通銀行成立的交銀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有交通銀行、中興票券、倍利綜合證券、國際綜合證券等 4 家子公司；

2002 年底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中國產險納入後更為現名。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後成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旗下的旗艦企業。目前官股持有 6.11%

兆豐金控合計在臺灣國內有 146 個營業據點，海外有二十餘個據點，總資產達約新台幣 1.67 兆元，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1,144 億元，在臺灣金融證券中，無論以總資產、資本額或淨值而言，皆名列前三大。

二、出口表現陷入昏迷！財政部明將公布二月出口統計

背景資料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二月出口仍持續兩位數衰退，「生病不是馬上會好」。我國出口確定「連十三黑」，且已連續九個月兩位數衰退，逼近金融海嘯時期最長「連十四黑」紀錄。

張盛和表示，就跟感冒、發燒一樣，出口衰退現象如同人生了病，不會馬上就好，加上二月適逢農曆春節九天連假，放假天數較多，因此出口還是雙位數衰退。

提問：

(1)部長，本席感覺你說的很輕鬆，甚麼出口持續衰退就是人跟感冒一樣，生病不會馬上好？現在不是感冒好不好？若是現階段找不到更好的出口好轉的動能，台灣是不是就要宣告腦死了！

因為我們現在都已經昏迷，衛福部也都借不到加護病房的床位，立委更不能喬床位，而葉克膜又確定不夠用，我們台灣的進出口規模，是已經直接宣判腦死了嗎？這樣的衰退究竟還要持續多久？還要持續半年、一年，還是永遠都好不起來？政府究竟有沒有甚麼立即作為？

(2)事實上，台灣產業結構非常容易受全球景氣影響；目前傳統消費大國需求都在萎縮，僅美國相對強勁，但隨著美國由進口轉向出口導向，已與亞洲景氣脫鉤；我們何時有機會學習美國，將進口轉向出口導向呢？該怎麼做？財政部的整體方向在哪？

(3)本席建議，若央行可以再度降息，政府應協助引導熱錢往實質投資流動，雖然困難，但應該努力去做。本席特別提醒，熱錢不要再往房地產流，否則會產生另一個泡沫；短期政府可扮演火種角色，有方向性引導對特定產業投資，解決游資過多問題；但是長期仍得從文化、制度、結構上改革，調整資源配置，進行產業轉型。

三、國民黨籍委員拼命提案減稅，討好民眾，現在包括連看球賽都可以提減免扣除額減稅，我們現在財政是好轉？還是政府中彩券？部長，針對這些誇張到極點的減稅方案，你舉雙手贊成嗎？

背景資料

身兼中華職棒會長的國民黨立委吳志揚連署提案，要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所得稅法」，主張運動門票及購買運動商品支出，可以申報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 1.5 萬元。國庫恐先短收 4.6 億元。

國民黨立委林德福提案增訂每戶每年 2 萬元的「防災消費特別扣除額」，目前已交付委員會審查；

國民黨立委徐志榮增列納稅義務人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 5 歲以下兒童，免稅額增加 50%，與

扶養年滿 70 歲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者相同；徐志榮版草案也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大專院校以上學費，可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範圍，

國民黨立委費鴻泰也提案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最快本周付委審查，經指定醫療機構診斷後，並取得需長期照護手冊，就可列報長期照護特別扣除，凡是繳付合法設立的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的長期照護費用，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 24 萬元；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提問：

(1)這樣的天馬行空的減稅提案，財政部都清楚嗎？部長的看法為何？可行性極高嗎？部長都支持嗎？以上這些減稅提案，哪一個是認為可行，可以支持？若是可行，財政部稅制的缺口又如何彌補？你的挖東牆、補西牆的家私已經準備好了嗎？？這些所有提案加起來，若是統統通過，我們財政部要損失多少稅收？

(2)台灣今年整個稅制的缺口已經相當嚴重，許多重大建設都被迫停擺，但是民進黨照顧弱勢的初衷不會改變，所以才會在未來長照法的修法當中，將比照菸品健康捐的方式，適度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 0.5%，也就是將現行的 5%調整為 5.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用來彌補長照保險這一塊的缺口，但是長照法是照顧全民的，跟健保的意旨是一樣的，受惠是全面性，更具有正當性。

(3)但是若是看球賽、購買運動商品，都可以抵稅的話，真的會成為全球大笑話。這樣每個產業類別都要比照，那乾脆演藝工會、影視工會聯合大陳情，把電影票、唱 KTV，還有所有的娛樂活動統統規範免稅額度，這樣是不是更可以促進民間經濟活絡？既然政府要大放送是不是各大產業大家一起來呢？乾脆擴及到所有的娛樂產業算了，有這麼離譜的事嗎？

部長，本席請你特別注意，這樣離譜的減稅大提案，慷政府之慨，行個人恩惠之實時，我們執政黨委員一定會監督到底，也會看緊人民荷包，不會讓這種看球賽也能列舉扣除額的事情發生，實在是無法理解這些國民黨委員的想法，真的是要報復民進黨執政嗎？讓民進黨受限於財政泥沼而不拔是嗎？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明日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政策執行、外匯政策與管理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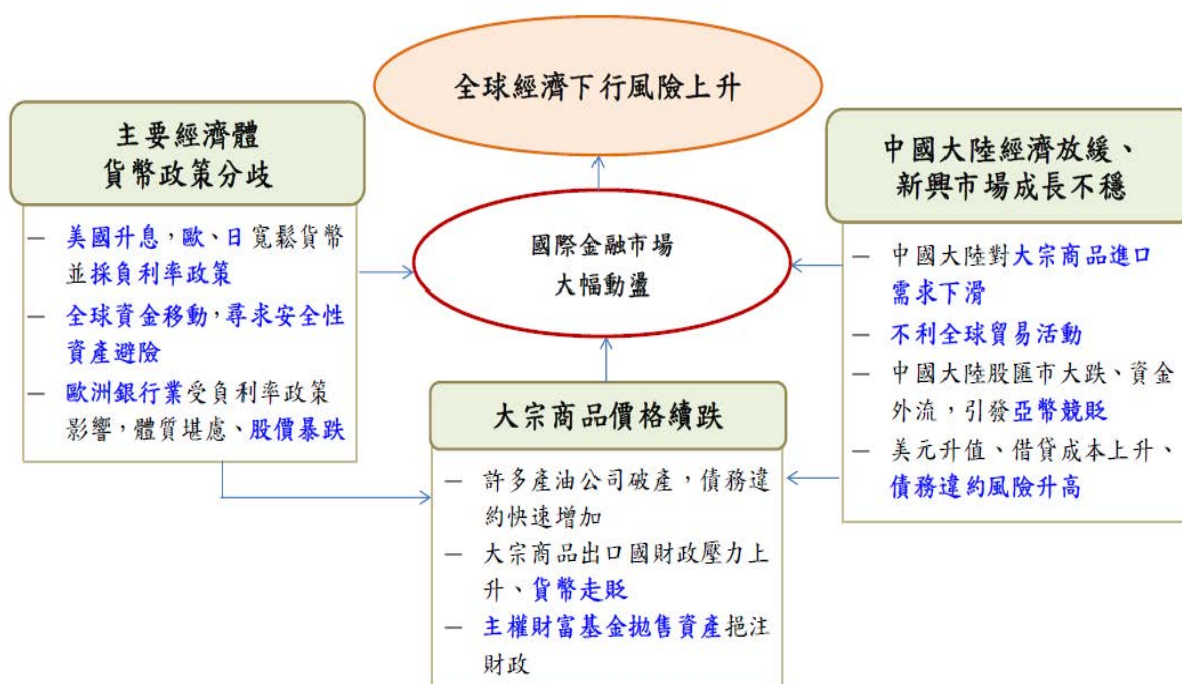
上(2015)年 10 月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減緩，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重挫，加以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際景氣前景面臨嚴峻挑戰。

一、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通膨仍低緩

（一）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成長率持續下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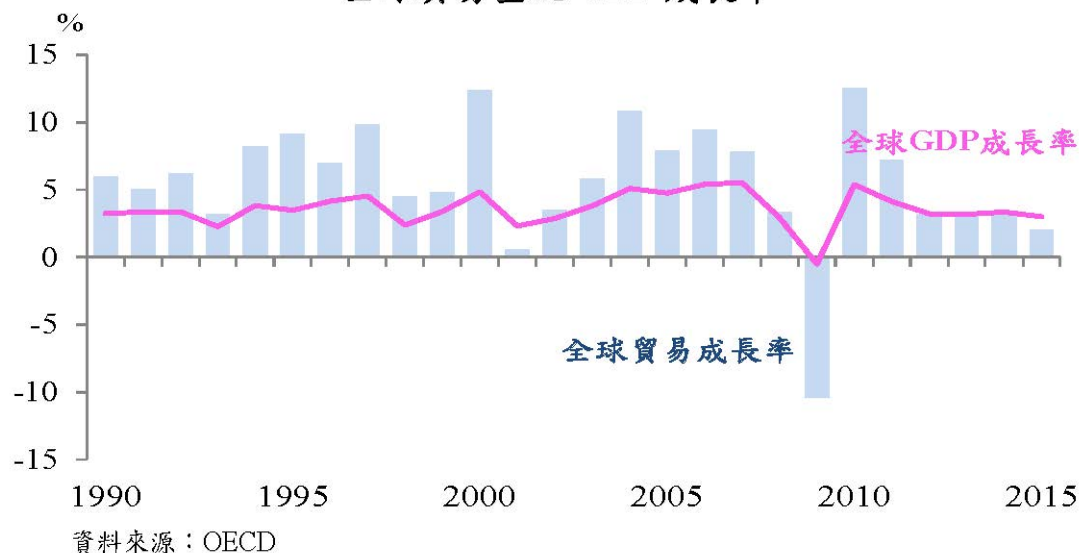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原物料需求下滑衝擊全球貿易活動，造成大宗商品出口國財政壓力與相關企業債務違約風險上升；復以美國利率正常化，歐、日持續寬鬆貨幣（採負利率政策）加速全球資金大量快速進出等因素，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經濟下行風險提高。除循環性因素外，人口成長緩慢導致內需不振等結構性因素交織，亦使全球經濟不易恢復明顯成長。

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下行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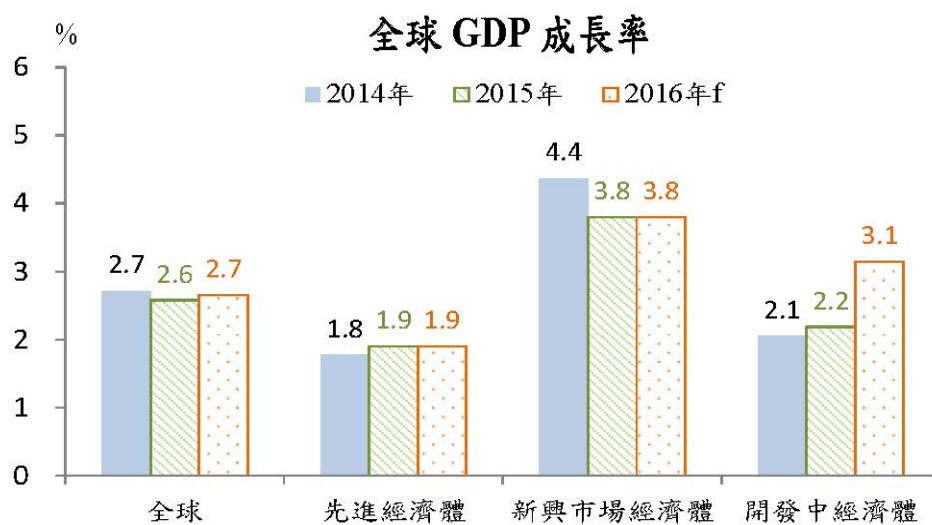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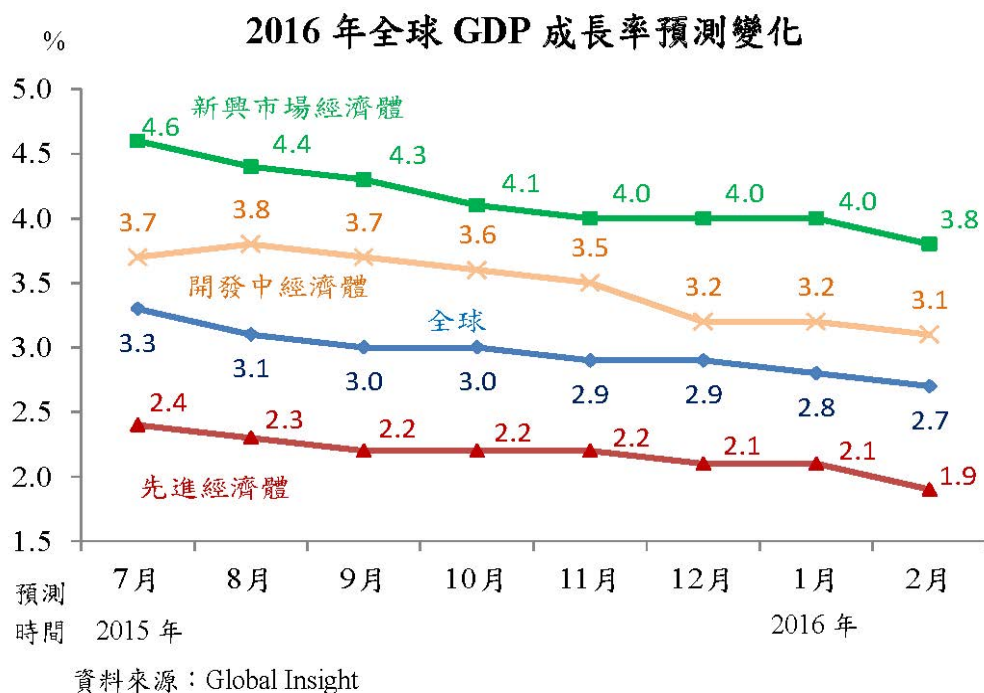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貿易成長趨緩，主要受短期循環性因素及長期結構性因素影響。因美國製造業回流，中國大陸生產供應鏈在地化，新興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投資減緩，致 1990 年代全球貿易成長率約為 GDP 成長率的 2 倍，上年則低於 GDP 成長率。

全球貿易量及 GDP 成長率



環視透視 (Global Insight) 持續下修本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2.7%，僅略高於上年之 2.6%；先進經濟體成長乏力，新興市場經濟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趨勢不再，兩者 GDP 成長率預測值均與上年持平，分別為 1.9%及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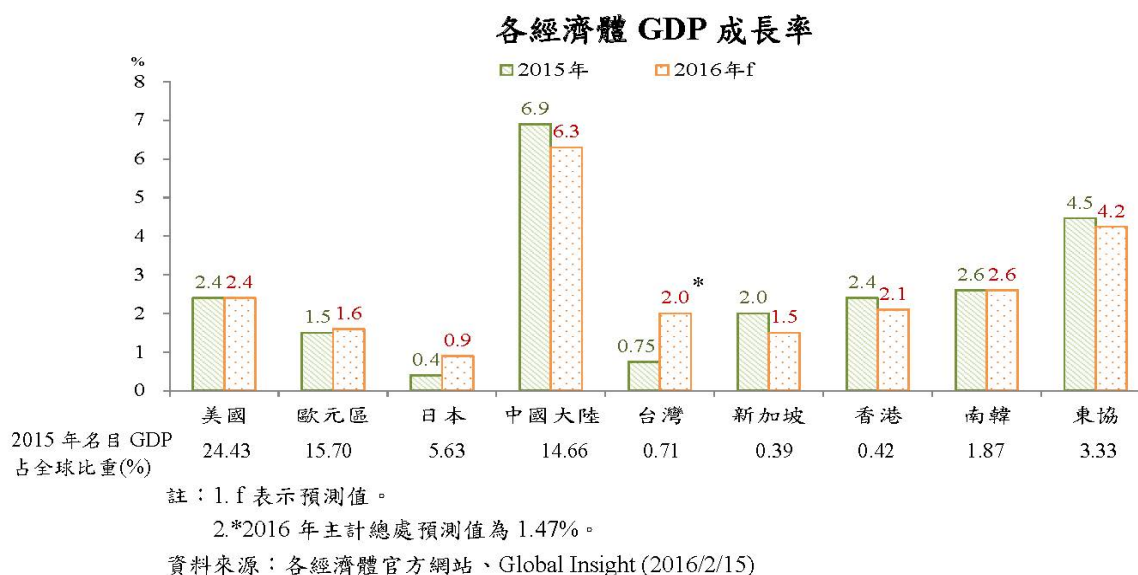


註：f 表示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2016/2/15)

本年美國在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下，經濟可望穩健擴張；歐元區及日本雖擴大寬鬆貨幣，惟預期經濟動能仍緩；中國大陸則受人口紅利漸失及勞動成本上升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加以經濟正處轉型期，成長恐持續放緩。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對大宗商品進口需求下滑，不利全球貿易；亞洲經濟體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高，所受衝擊最大。預期本年台灣經濟可望回穩，新加坡及香港恐較上年疲軟，東協因若干商品出口國受大宗商品需求下滑衝擊，成長趨緩。



(二)油價重挫致產油國財政困窘，金價因避險需求大增而上漲

上年 10 月以來，由於全球景氣僅溫和復甦，復以美國頁岩油庫存續創新高，伊朗原油出口制裁解除，全球原油供過於求，油價再跌，本年 1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一度跌至每桶 25.91 美元之 12 年新低；近期沙烏地阿拉伯等若干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會員國與俄羅斯，達成初步凍產協議，加以美國鑽油平台數降至 2009 年 12 月中旬以來新低，油價回穩，惟仍位於 37 美元左右之低點。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低油價導致產油國財政陷入困境。由於中東產油國 5 年內財政緩衝（fiscal buffer）恐將耗盡¹，上年多數來自產油收入的主權財富基金，大舉拋售資產挹注財政²，能源相關企業之債務違約率亦上升，均衝擊國際金融市場穩定。

¹：IMF（2015），“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October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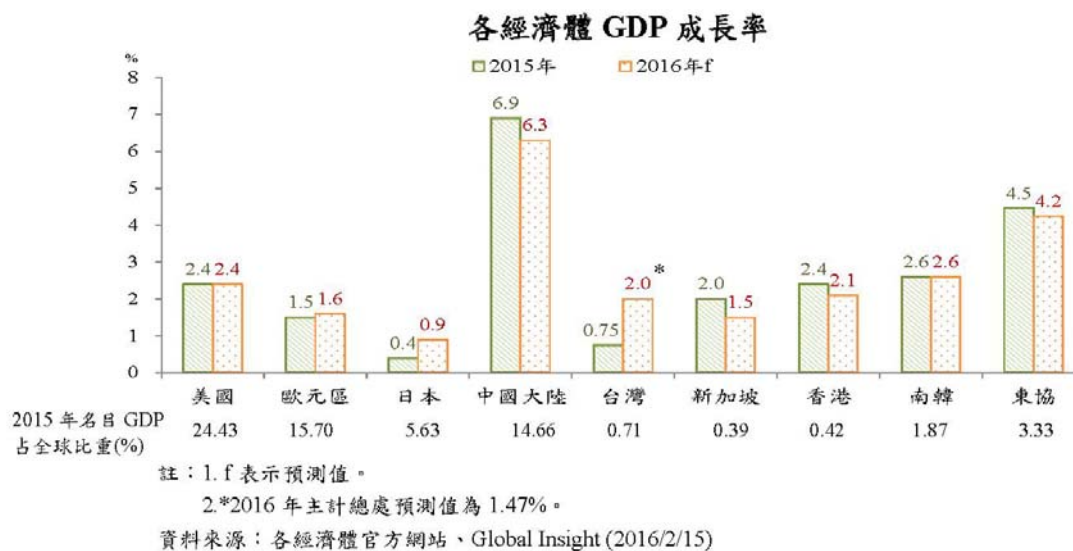
²：Mooney, Attracta and Madison Marriage（2016），“Sovereign Wealth Funds Pull at Least 46.5bn from Asset Managers,”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21。

黃金方面，本年初因全球景氣疲弱疑慮上升，股市重挫，加上日本央行實施負利率政策，以及美國聯準會主席 Yellen 釋出放緩升息腳步訊息，致黃金避險需求大增，3 月 4 日金價升至每盎司 1,277.50 美元之 1 年多來新高，較去年底大漲 20.3%。



(三)低通膨率恐抑制全球經濟擴張

在大宗商品價格可望觸底回升及美、歐等主要經濟體通膨將較上年回溫下，環球透視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年之 2.4% 升至 3.4%，惟主要經濟體通膨率仍低緩，美國及歐元區均為 0.6%，日本則再面臨通縮陰霾。



低通膨雖有助提高實質所得，惟亦可能導致企業與消費者延緩投資及消費，影響企業獲利，進而使勞工薪資成長停滯、政府稅收減少，加重家計、企業及政府部門之債務負擔，不利經濟擴張。

二、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國家央行先後採行量化寬鬆 (QE) 及負利率等非傳統性貨幣政策，以因應匯率升值、經濟成長緩慢及通膨預期持續走低等問題；但此類非傳統貨幣政策

不僅具有外溢效果，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對經濟成長助益也不大。當前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更加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

(一)美國升息，歐、日卻擴大寬鬆並採行負利率政策

上年 12 月，美國因就業市場好轉，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 0.25 個百分點至 0.25%~0.50%，逐步邁向貨幣政策正常化；另一方面，歐洲央行則除延長 QE 的實施期限外，並進一步調降存款利率至負 0.30%³，日本央行亦於本年 1 月 29 日成為繼歐元區、瑞典、丹麥及瑞士後，亞洲第一個實施負利率政策的央行。

³：歐洲央行自 2014 年 6 月首度採行負利率政策，上年 12 月係第三度降息。

1. 負利率政策之成效

以匯價、通膨預期、股市及銀行信貸成長等數據，來觀察前述國家實施負利率政策以來，迄今效果大致如下：

匯價：日圓反呈升值，其餘各國貨幣則呈現貶值；

通膨預期：各國多未能提振通膨預期；

股市：日股下跌，其餘各國提振股市之效果亦不彰；

銀行信貸成長：歐元區自實施負利率政策以來迄今，銀行信貸仍呈現負成長，日本剛採行此政策，未來能否促進銀行放款，效果尚待觀察。

2. 負利率政策可能引發之負面衝擊

(1)負利率對促進投資成效有限，對消費者支出可能產生負面效果；

(2)弱化銀行中介功能，降低公債市場流動性，以致公債價格大幅波動；

(3)以財富效果（wealth effect）帶動有效需求，不但成效不彰，反而會危及金融穩定；

(4)過度使用貨幣政策，致忽略財政政策及結構改革之重要性。

(5)大國的貨幣政策透過資本移動，波及他國，形成全球金融循環（global financial cycle），干擾他國的金融市場，並影響其經濟活動，尤其是經濟規模較小的國家，所受到的衝擊與壓力更大。

(二)新興市場面臨資金外流及債務違約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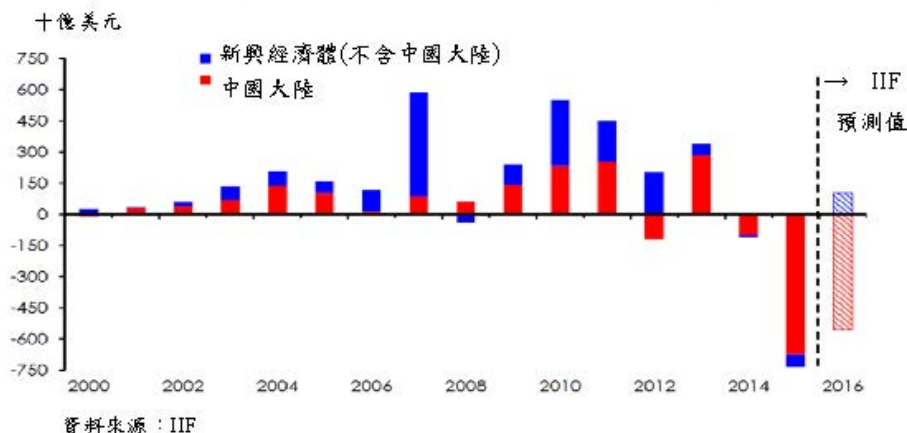
美國升息，加以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引發資金大舉自新興經濟體撤出。根據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估計，上年從新興經濟體淨流出之資金高達 7,350 億美元；其中從中國大陸淨流出 5,044 億美元，且估計本年 1、2 月淨流出均逾 1,000 億美元⁴。

過去 5 年間，低利率環境促使新興經濟體大舉對外舉債，而今資金流出造成貨幣貶值，使得該經濟體企業實質債務負擔加重，違約風險快速上升，上年新興經濟體企業債務違約數已升至 2004 年以來之最高水準⁵。

⁴：參考 IIF 官方網站圖表及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本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初步數據。

⁵：Talley, Ian and Anjani Trivedi (2016), “Rising Debt in Emerging Markets Poses Global Threa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19。

新興經濟體資金淨流動(金融帳變化)情形



(三)國際情勢動盪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受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溫影響，近期全球股、匯、債市劇烈震盪。

1. 匯市大幅波動：人民幣走貶，日圓轉呈升值

上年 11 月底 IMF 宣布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通貨籃後，市場預期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穩定動力恐下降，人民幣對美元開始走貶；12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人民幣對一籃通貨之匯率指數，引發市場臆測人民幣將由釘住美元改為參考一籃通貨，人民幣隨同其他貨幣對美元續貶，至本年 1 月 7 日貶至 1 美元兌 6.59 人民幣左右之低點；隨後中國人民銀行不斷表達人民幣不存在續貶基礎，亦承諾匯率不競貶後方回穩。

本年 1 月 29 日日本央行宣布採行負利率政策當日，日圓對美元即貶值約 2%，惟嗣後市場對負利率政策提振景氣之疑慮加深，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主要因歐洲及日本銀行股大跌），復以對美國進一步升息之預期降溫，日圓因利差交易平倉及避險需求走升，於 2 月 11 日盤中最高升至 1 美元兌 110.98 日圓，1 月底至 2 月中旬對美元大幅飆升逾 8%，嗣後則小幅波動。

人民幣及日圓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2. 主要股市劇烈震盪：以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股市跌勢較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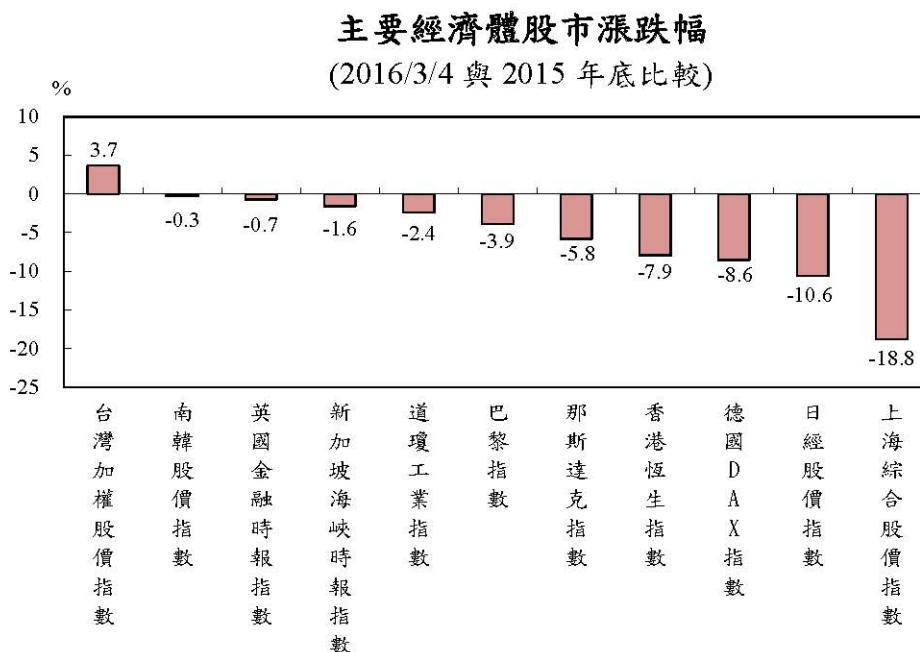
年初以來，由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及在不當時機實施股市熔断機制，歐洲銀行業因負利率政策、監理法規趨嚴及大型金融機構弊案頻傳致獲利劇降，美國經濟成長面臨美元強勢與借貸成本上揚，以及日圓大幅升值恐致日本企業獲利縮減，全球主要股市多下跌並劇烈震盪。

。2 月中旬以後，因油價止跌回穩，主要股市緩步回升，本年 3 月 4 日與去年底比較，以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股市跌幅較大。



註：MSCI 全球股價指數係指已開發經濟體股價指數，包含美國、日本等 23 個經濟體；MSCI 新興市場股價指數則包含南韓、台灣、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等 23 個經濟體。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3. 公債殖利率下滑：瑞士及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為負值

由於多數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或採負利率政策，引發資金大舉湧入債市，致主要國家公債價格上漲，殖利率下跌。就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而言，德、法均低於 1%，瑞士早已呈現負值，日本亦於近期轉為負值。



三、單靠貨幣政策難竟全功，宜採強力綜合性政策提振需求

以往作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引擎的新興經濟體，其傳統成長模式受景氣循環與結構性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已減緩；加上主要經濟體通膨低迷恐導致企業與消費者延緩投資及消費，影響企業獲利並抑制成長力道，全球經濟下行風險與脆弱性加大。

面對資金快速移動、新興經濟體債務升高，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等影響金融穩定之風險，新興經濟體應著重以總體審慎工具控管金融部門風險。單靠貨幣政策難以有效提振需求，應加強擴張性財政政策，提高公共投資，並輔以改善投資環境與強化勞動參與之結構性改革等更強而有力的綜合性政策（collective policy），方能激勵經濟成長。IMF 呼籲應將結構改革視為優先總體經濟政策，並加速實施。各國則應透過培養創新能力、科技分享與法令改革，以提升因應未來經濟挑戰之能力⁶。

⁶ Lagarde, Christine (2016), "The Role of Emerging Markets in a New Global Partnership for Growth," IMF, February 4; OECD (2016), "Stronger Growth Remains Elusive: Urgent Policy Response is Needed," OECD Interim Economic Outlook, February 18; Lagarde, Christine (2016), "Opening Remarks of G-20 Seminar on Structural Reforms," February 26; G20 (2016), "Communiqu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February 27.

貳、國內經濟情勢

出口持續衰退，內需隨之降溫，上年第 2 季起經濟成長大幅減緩；本年全球景氣展望保守，將持續不利台灣出口，經濟將仍難明顯成長，通膨展望溫和。

一、出口大幅衰退，致經濟成長明顯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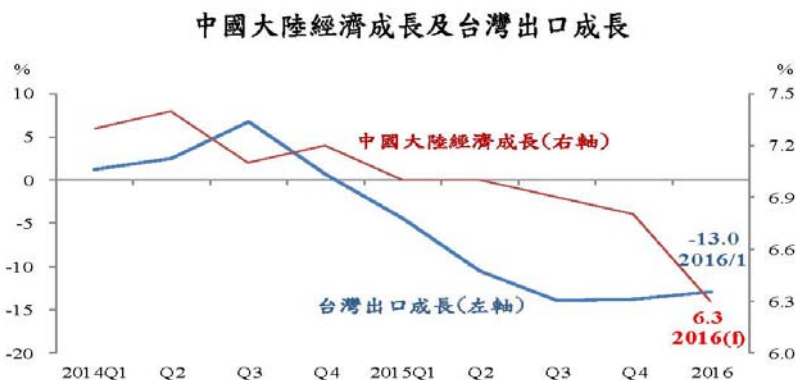
(一) 受短期循環性及長期結構性雙重因素影響，出口劇減

上年台灣主要出口地區及產品多呈負成長，致出口衰退 10.8%（出口量價俱跌），減幅創 6 年來最大。本年 1 月出口年增率為 -13.0%，惟減幅持續第 2 個月縮小。出口大減主因：

1. 循環性因素：全球需求趨緩（尤其中國大陸），國際油價續挫，且全球科技業景氣循環下滑，電子產品庫存去化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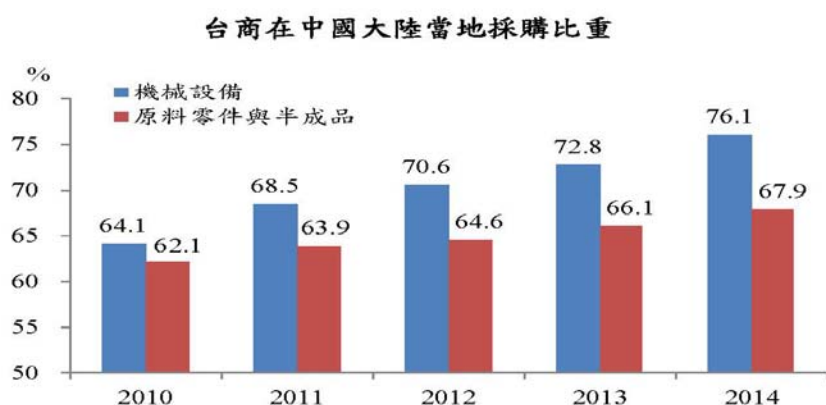
2. 結構性因素：台灣 FTA 簽訂少，出口仰賴資訊科技協定（ITA），過度集中電子產品及中國

大陸；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產業升級，對台灣出口產生排擠效果，加以近年全球貿易所得彈性下降，不利台灣出口動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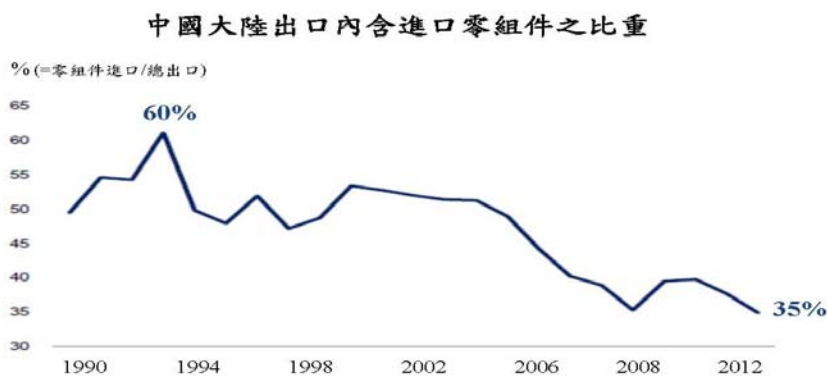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財政部通關統計、中國大陸統計局、Global Insight

不僅長期全球貿易所得彈性降低，中國大陸供應鏈興起亦對台灣出口的影響甚鉅。自 2000 年代以來，大陸逐步降低自國外進口零組件，改由國內自給，而台廠與外國廠商亦轉向當地採購，2014 年台商在大陸當地採購機器設備、原料零件與半成品之比率，分別增至 76.1%、67.9%，致大陸出口之零組件進口內涵，已從 60%高點大幅下滑至 3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資料來源：World Bank (2015) "What Lies Behind the Global Trade Slowdown?"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二)亞洲國家出口多呈衰退

受短期循環性及長期結構性因素影響，全球貿易量成長趨緩，貿易值衰退幅度明顯擴大，亞洲各國所受負面衝擊大，出口多呈衰退，台灣亦然。

亞洲主要國家出口年增率
(以美元計價)

單位: %

	日本	中國大陸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台灣
2015年	-9.4	-2.5	-8.0	-19.8	-15.3	-5.8	-14.6	-10.8
2015年 1月	2.8	-3.3	-1.0	-15.8	4.0	-3.5	-8.4	2.9
2016年 1月	-12.9	-11.4	-18.8	-23.1	-23.6	-8.9	n.a.	-13.0

資料來源：Datastream、各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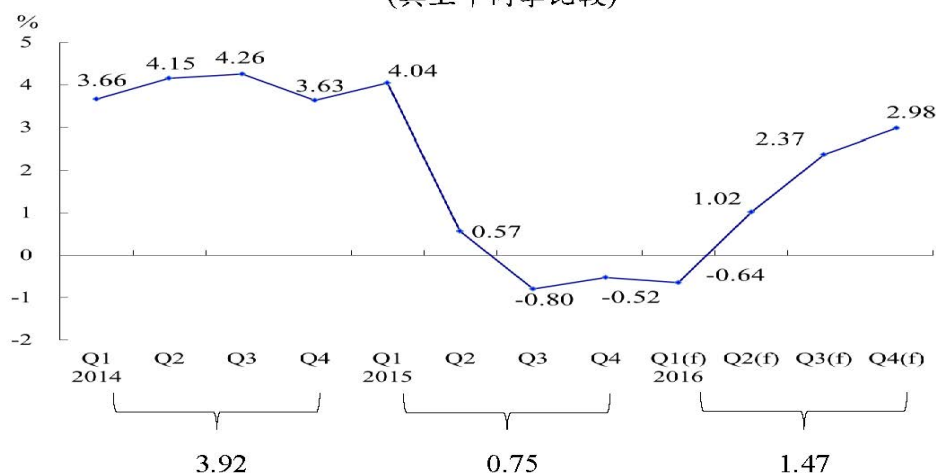
註：1. 香港及新加坡資料皆為本地出口。

2. n.a.尚未公布該月統計。

(三)出口持續衰退，內需隨之降溫，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

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大幅減緩，第 3 季起轉為負成長，全年僅成長 0.75%，較 2014 年之 3.92%大幅下滑 3.17 個百分點，主因輸出負成長，貢獻減少 4.2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由於投資與出口連動性高，出口表現不佳，衝擊投資成長，加以公共投資縮減，資本形成（投資）貢獻亦減少 0.65 個分點。

台灣經濟成長率
(與上年同季比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經濟成長率及各因子之貢獻

單位: %; 百分點

年別	經濟成長率	各因子成長率(%)						
		國內淨需求				國外淨需求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資本形成		輸出	輸入
2014(A)	3.92	3.56	3.33	3.55	4.13	--	5.91	5.65
2015(B)	0.75	1.57	2.28	-0.44	1.19	--	-0.21	0.87
(B)-(A)	-3.17	-1.99	-1.05	-3.99	-2.94	--	-6.12	-4.78

年別	經濟成長率 (%) (1)=(2)+(3)	各因子貢獻 (百分點)						
		國內淨需求				國外淨需求		
		(2)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資本形成	(3)	輸出	輸入
2014(A)	3.92	3.24	1.80	0.52	0.91	0.69	4.10	3.42
2015(B)	0.75	1.42	1.22	-0.06	0.26	-0.67	-0.15	0.52
(B)-(A)	-3.17	-1.82	-0.58	-0.58	-0.65	-1.36	-4.25	-2.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全球景氣展望保守，本年台灣經濟仍難明顯成長

受國際循環性及結構性因素影響，台灣本年 1 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 8 個月呈現藍燈，景氣領先指標仍未止降，未來 1 年經濟挑戰仍高。

(一)出口方面，全球景氣復甦仍緩，尤其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減速，加上能源等商品價格走低，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下行風險，預期出口維持負成長。

(二)民間投資方面，全球需求疲弱，企業投資意願恐偏保守⁷，加以國內房市景氣趨緩，不利營建投資，民間投資動能恐疲弱。上年景氣趨緩，國內企業獲利成長下滑，如上年前 3 季上市櫃公司稅後盈餘年增率 3.1%，遠低於 2014 年之 19.4%，亦不利提振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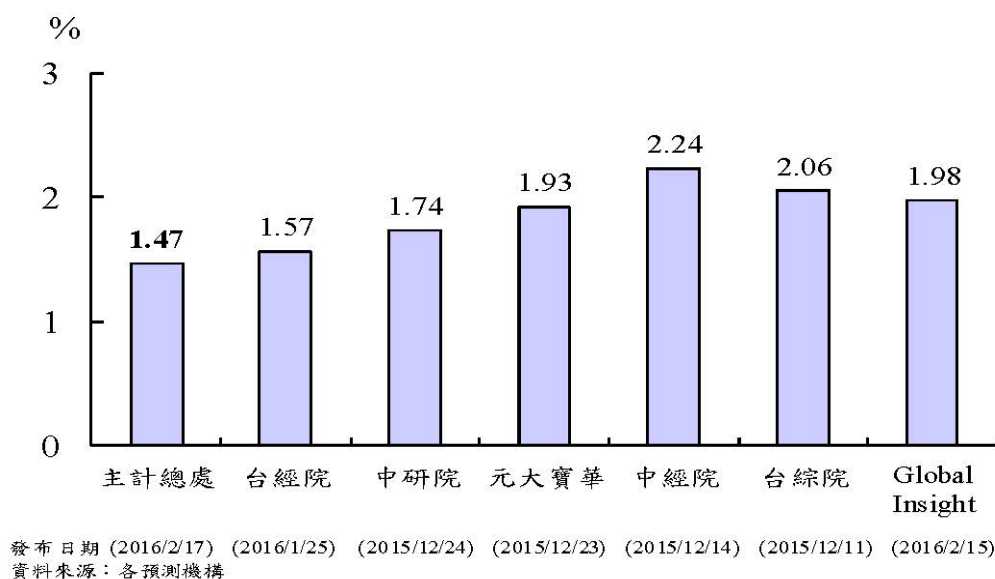
(三)民間消費方面，上年景氣降溫，本年 1 月景氣領先指標持續下滑，本年企業加薪意願及幅度將趨保守⁸，政府雖採消費提振措施，但消費者信心指數連續 9 個月走跌後僅略回升，民間消費成長力道不足。

由於內外需動能不易提升，主計總處預測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0.64%；惟因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之基期較低，本年第 2 季以後經濟將恢復正成長，並逐步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主要機構普遍下修本年經濟成長率之最新預測。

⁷ 本年 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因農曆年前新增訂單與生產數量上升，在連續 6 個月緊縮後轉呈擴張。

⁸ 根據 104 人力網「2016 薪酬展望暨趨勢報告」，本年會加薪的企業比例及平均調幅，均低於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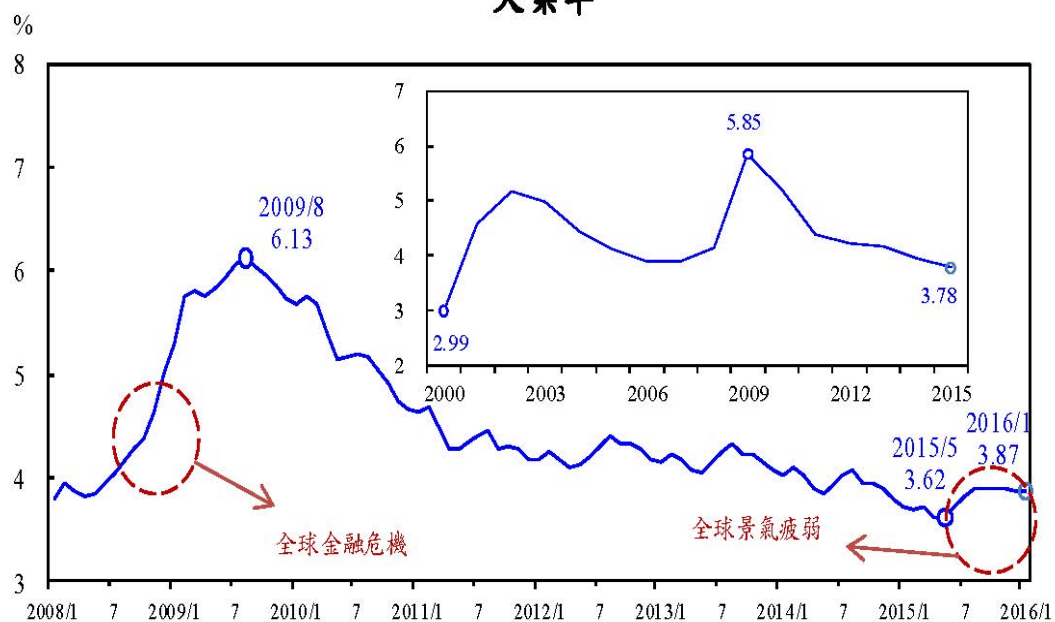
主要機構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三、失業率緩升，薪資增幅略緩

上年第 2 季起國內經濟成長大幅減緩，失業率自上年 6 月起呈緩升趨勢，至本年 1 月為 3.87%，較上年同月上升 0.16 個百分點。惟因失業率係景氣的落後指標，上年全年失業率為 3.78%，仍係近 15 年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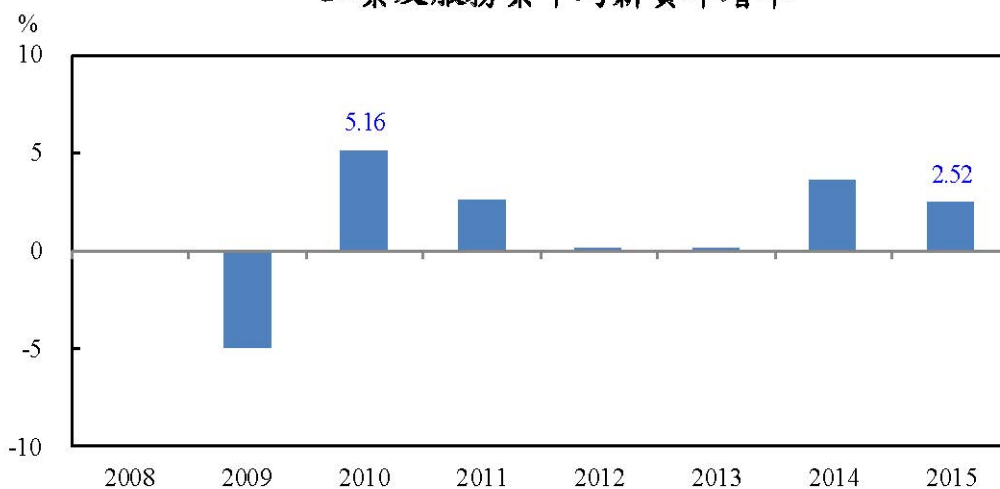
失業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因上年第 2 季起景氣下滑，廠商調薪趨向保守，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降為 2.52%，惟仍係近 4 年次高增幅。

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四、物價漲幅低，通膨展望相當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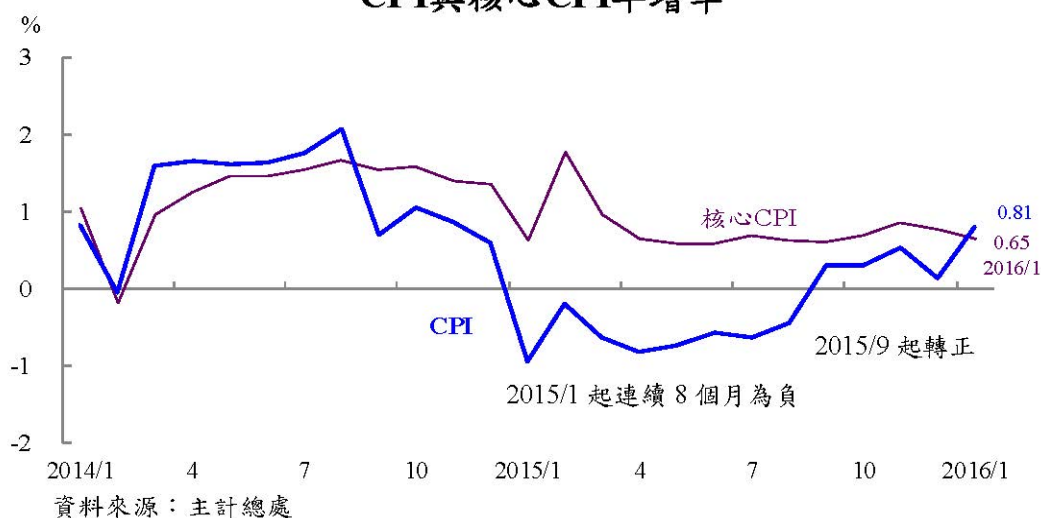
上年 9 月以來，雖油料費、燃氣、電費等能源價格持續下跌，惟影響略為減弱，加上蔬果受颱風大雨衝擊，價格翻揚，CPI 年增率轉為正數，全年為-0.31%；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則為 0.79%，漲幅溫和。

影響2015年CPI年增率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增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 (百分點)
CPI	1000	-0.31	-0.31
蔬菜	20	15.59	0.36
外食費	99	2.25	0.23
房租	182	0.88	0.16
肉類	20	3.23	0.07
教養娛樂服務費	128	0.47	0.06
合計			0.88
油料費	35	-24.99	-0.90
燃氣	10	-22.25	-0.25
電費	22	-10.27	-0.24
合計			-1.39
其他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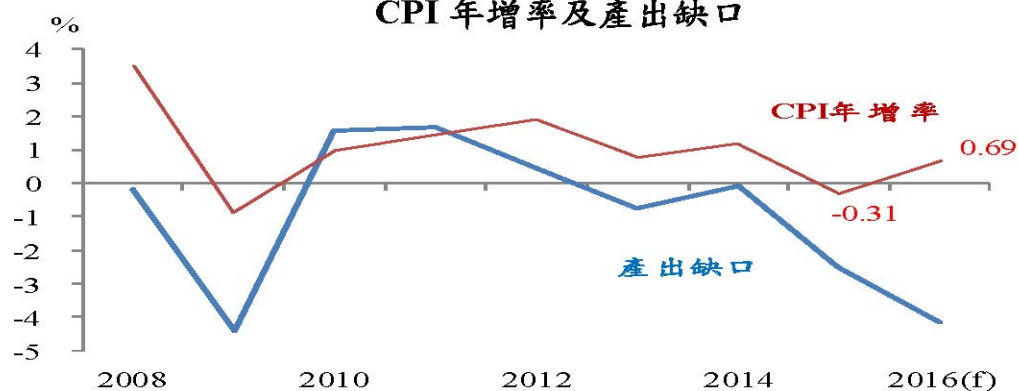
本年 1 月 CPI 年增率為 0.81%，主因上年同月實施電價回饋方案扣抵電費，比較基期較低，電費上漲 21.18%，加上蔬果、外食費及水產品等食物類價格上揚所致。核心 CPI 年增率為 0.65%，漲幅維持溫和。

CPI與核心CPI年增率



預期本年全球景氣復甦仍緩，原油等原物料價格續處低檔，加上國內存在負的產出缺口，通膨預期下滑，惟上年油價走低，本年能源價格下跌對 CPI 下降的影響可望減輕，加上 1 月下旬寒害，農漁產品受損嚴重，主要機構預測本年 CPI 較上年溫和回升，主計總處預測 CPI 年增率為 0.69%。

CPI 年增率及產出缺口



註：1. 產出缺口(%) = $100 \times (\text{實際 GDP} - \text{潛在產出}) / \text{潛在產出}$ 。

2. 2016 年 CPI 年增率採主計總處 2016 年 2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央行自行估算

主要機構對本年CPI年增率之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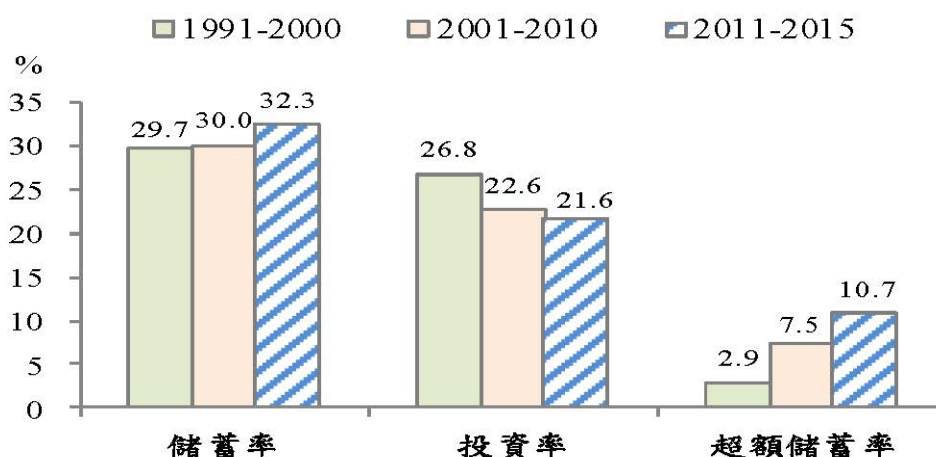
單位：%

預測機構	主計總處	台經院	中研院	元大寶華	中經院	台綜院	Global Insight
(預測日期)	(2016/2/17)	(2016/1/25)	(2015/12/24)	(2015/12/23)	(2015/12/14)	(2015/12/11)	(2016/2/15)
年增率	0.69	0.71	0.49	0.82	0.81	0.54	0.90

五、降低超額儲蓄宜由促進投資著手

台灣投資率長期明顯下滑，儲蓄率則上升，致累積龐大超額儲蓄，2005 年至 2015 年達 14.7 兆元。超額儲蓄反映經常帳順差（ $S - I = X - M$ ，即輸出－輸入＝儲蓄－投資），如能提高國內投資，就可降低超額儲蓄。

台灣的儲蓄率、投資率與超額儲蓄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促進國內投資可增加就業及稅收，也會產生技術進步的外溢效果。政府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將超額儲蓄導入國內投資。推動民間投資之作法，例如以「公私夥伴關係（PPP）⁹」等公私部門合作方式，加速基礎建設，持續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善用國發基金，發揮創投角色，促進產業創新等。

⁹ 由於政府財政困難，以致公共設施的拓展無法滿足人民需求，因此，聯合國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推動，透過公部門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模式，提供基礎公共設施，並促進經濟發展。

參、國內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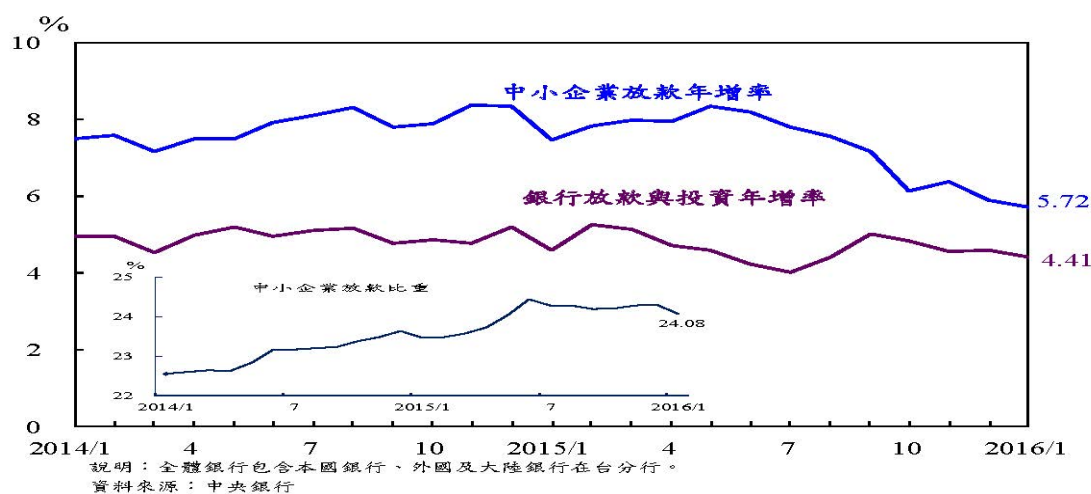
近期受國際金融情勢動盪，加上國內景氣走緩影響，銀行授信成長略緩，惟市場流動性充裕，並無歐、日信用緊縮現象；M2 成長接近目標區上限，利率下滑，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

一、景氣走弱，銀行授信成長略趨緩

因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增加，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曾升至上年 9 月底之 5.03%，惟企業借款多用於資金周轉。後因景氣趨疲，周轉金需求下降，致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上年底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1%；復因銀行對公營事業債權轉為負成長，本年 1 月底放款與投資年增率降為 4.41%。

由於景氣趨緩，民營企業放款成長較緩；惟政府強化信保基金機制，暢通中小企業籌資管道，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續增，本年 1 月底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由 2014 年底之 22.56% 升至 24.08%；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為 5.72%，亦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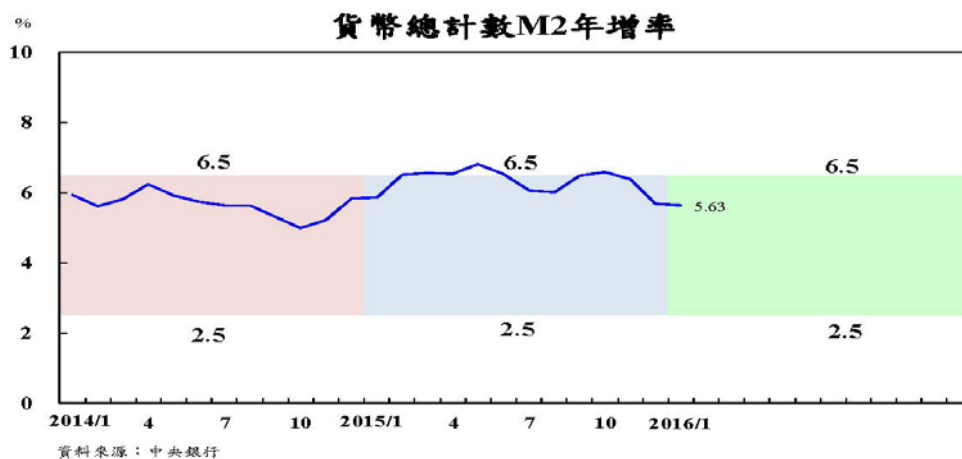
全體銀行授信及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上年 10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升至 6.58%，主因外資淨匯入所致；之後，由於外資轉呈淨匯出，M2 年增率略降，至 12 月為 5.68%；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4%，接近目標區（2.5%～6.5%）上限，主因貿易出超擴大及外匯存款增加，提升 M2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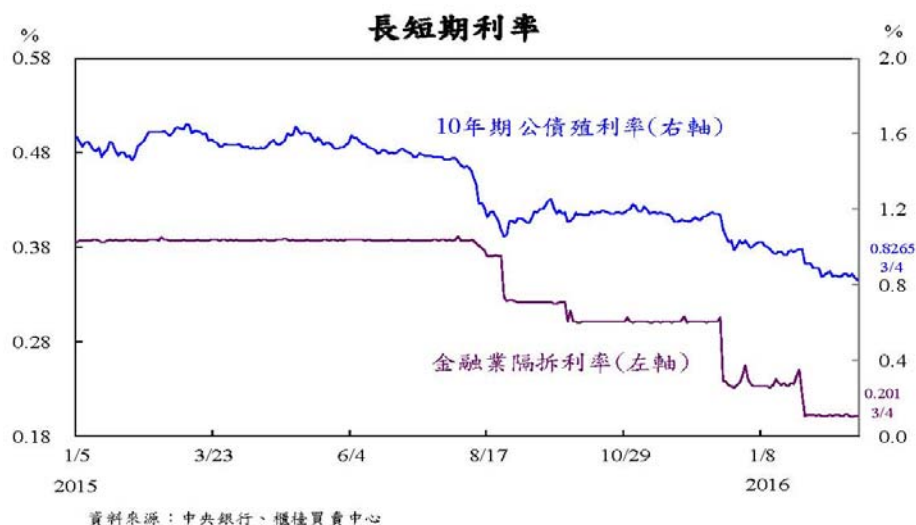
本年 1 月因外資淨匯出，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再略降為 5.63%，惟仍落在成長目標區（2.5%～6.5%）內。



三、利率下降

上年 9 月以來，因應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下滑，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較寬鬆水準，至本年 1 月為 462 億元。由於市場資金需求不強，金融機構流動性充沛，加以上年 9 月及 12 月本行兩度降息，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自上年 7 月底之 0.391% 下滑，至本年 3 月 4 日為 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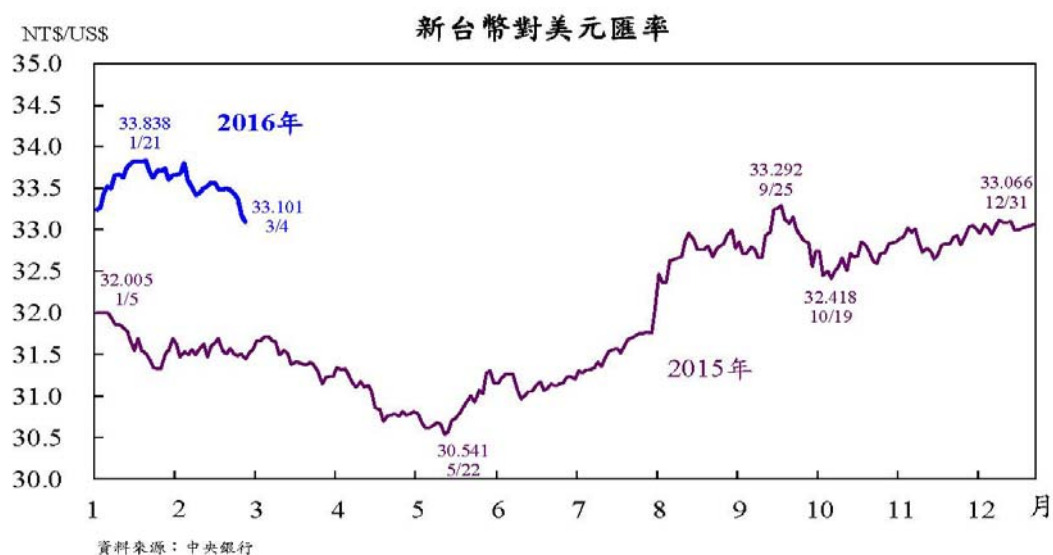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上年 11 月 3 日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升至 1.2244%。之後，因國內資金充裕，以及景氣疲弱，加以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資金移至避險性較高之公債市場，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下滑，至本年 3 月 4 日為 0.8265%。



四、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

上年 10 月 19 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至 32.418；嗣因美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並於 12 月升息，國際美元走強，加上外資賣超台股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貶，至上年底為 33.066。

本年初以來，由於中國大陸下調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匯改加速，人民幣走貶，衝擊全球金融市場，致主要貨幣對美元大多呈現貶值，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續貶，至 1 月 21 日為 33.838。隨後因市場對美國升息預期減弱，主要貨幣對美元回升，益以外資轉呈淨匯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升，3 月 4 日為 33.101，惟仍較上年同日及上年底分別貶值 4.90%及 0.11%。



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幅度

日期	2016/3/4	2015/3/4	2015/12/31	2016/1/4~3/4與上年同期比較
匯率	33.101	31.480	33.066	
升貶幅		-4.90%	-0.11%	-5.80%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本行在通膨無虞下，調降政策利率，寬鬆貨幣與信用，因應景氣變化；持續施行針對性總體審慎措施，並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維護金融安定。

一、因應景氣與通膨變化，調降本行政策利率

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一再下修，在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通膨預期溫和下，本行理事會於上年 9 月及 12 月二度調降政策利率共 0.25 個百分點，有助提振景氣。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625%、2%及 3.875%。

本行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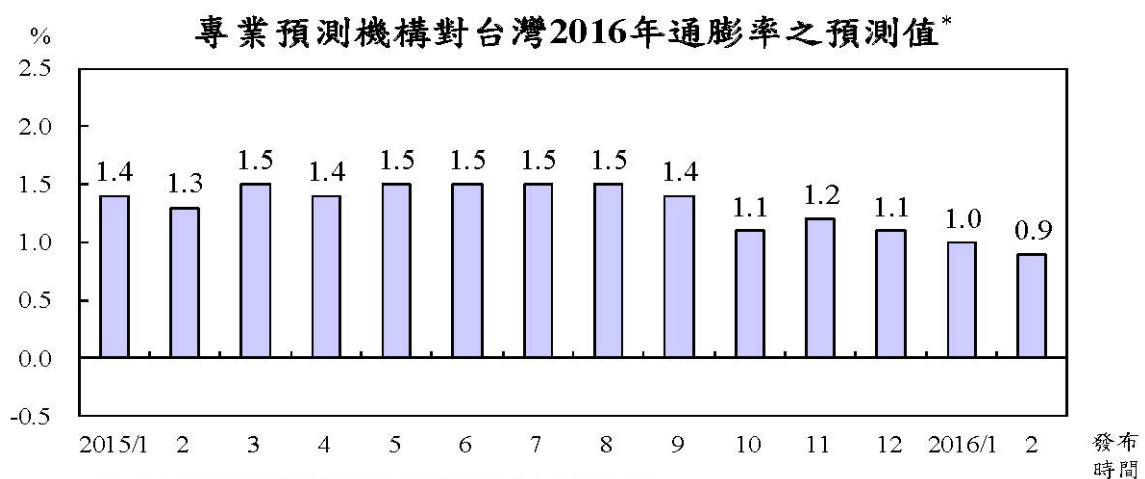
單位：%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2015.12.18	1.625	2.000	3.875
2015. 9.25	1.750	2.125	4.000
2011. 7. 1	1.875	2.250	4.125

(一)台灣通膨率較主要國家低且穩定，貨幣政策有較大彈性運用空間

本行採取妥適的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其他國家比較，長期而言，台灣的 CPI 平均漲幅相對溫和且波動不大。

Consensus Economics 發布之台灣本年 CPI 通膨率預測值顯示，上年 9 月以來，通膨預期呈下滑趨勢，增加貨幣政策彈性寬鬆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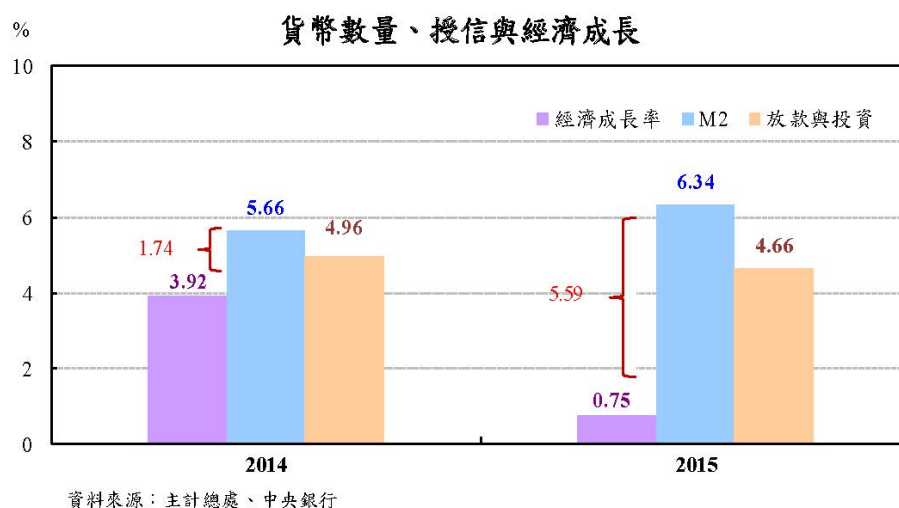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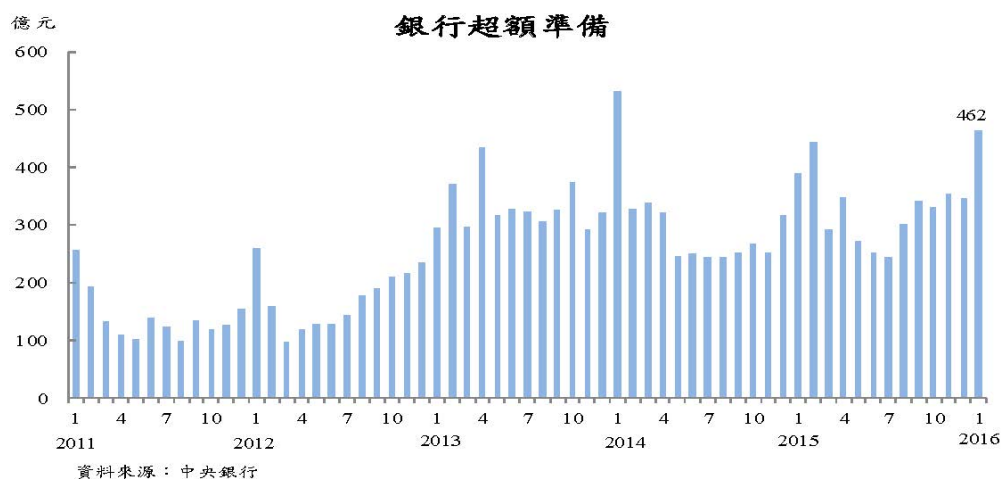
*：係十多家專業預測機構對台灣CPI通膨率之預測數平均。

資料來源：Asia Pacific Consensus Forecasts, Consensus Economics Inc.

(二)在通膨無虞下，貨幣與信用寬鬆，無歐、日信用緊縮現象

因應國內景氣下滑，在通膨無虞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上年 9 月以來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300 億元以上水準；上年全年平均銀行放款與投資

平均年增率為 4.66%，M2 年增率為 6.34%，均高於經濟成長率 0.75%，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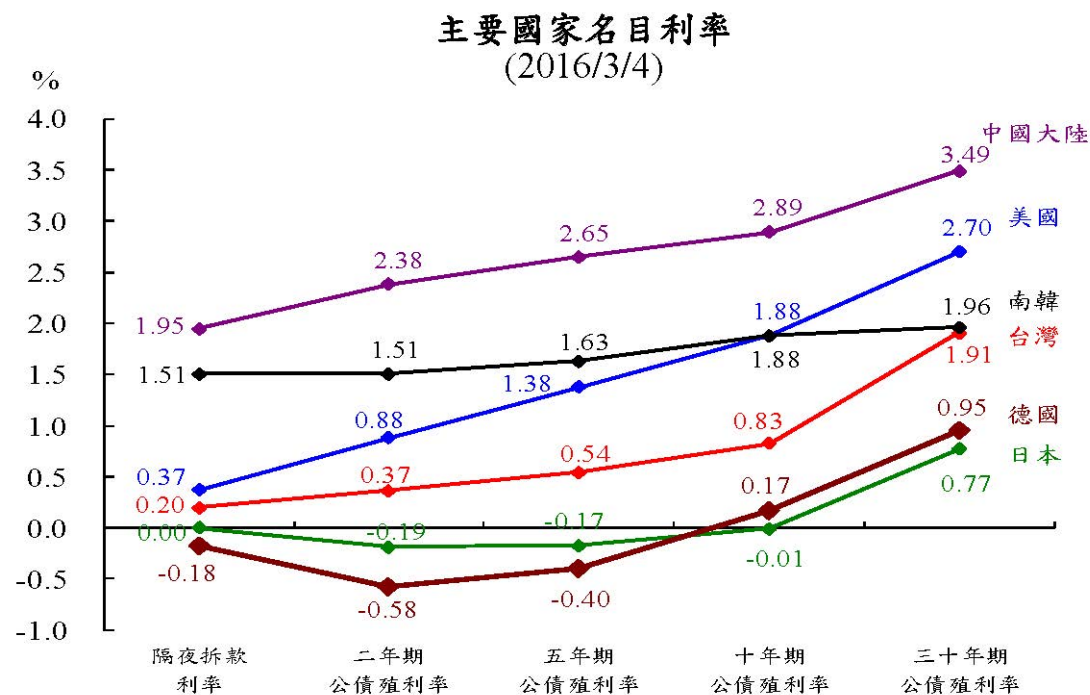


銀行放款與投資穩定成長，並未發生如歐元區、日本等信用緊縮現象。



(三)長短期利率低於多數國家，惟高於德、日等國

景氣復甦緩慢，資金需求疲軟，加以本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流動性充裕，利率下滑；相較其他主要國家，台灣長短期名目利率維持相對低點，有利企業籌資。



資料來源：Bloomberg、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日本央行、美國聯準會

(四)未來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取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五)貨幣政策有其侷限，若搭配財政擴張及結構性改革，激勵景氣效果較大

國外的實證研究發現¹⁰，財政乘數較先前認定高出甚多。由於財政政策影響經濟活動的速度較貨幣政策為快，IMF 呼籲各國政府應利用當前低利環境，善用財政政策激勵經濟；仍有財政空間的國家，應增加政府支出，振興景氣¹¹。本年以來，IMF¹²、World Bank¹³、OECD¹⁴與 G20 上海會議公報再度強調，單靠貨幣政策已難有效提振需求與帶動成長，因而敦促各國加強運用財政與可激勵經濟成長之結構性改革政策，例如財政改革、勞動市場及商品市場改革及政府治理改革等，使貨幣政策發揮更大效果。

¹⁰ Eichengreen, Barry and Kevin H. O' Rourke (2012), "Gauging the Multiplier: Lessons from History," VoxEU, Oct. 23。

¹¹ Bayoumi, Tamim (2015), "The Dog That Didn't Bark: The Strange Case of Domestic Policy Cooperation in the 'New Normal'," IMF Working Paper, WP/15/156, Jul. 15。Ostry, Jonathan, Atish Ghosh and Raphael Espinoza (2015), "When Should Public Debt Be Reduced?"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Jun。

¹² IMF (201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19。

¹³ World Bank (2016),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16: Spillovers amid Weak Growth,

Jan. 6。

¹⁴ OECD (2016), OECD Interim Economic Outlook, Feb. 18。

上年底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降至 39.3%及 34.4%，財政空間擴大，有利政府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本年公共建設預算為 3,518 億元，較上年成長 10.7%，科技預算為 1,021 億元，亦較上年成長 3.8%。公共支出可望轉為正成長，以支撐內需成長動能。



二、持續施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有助金融穩定

2010 年 6 月起，本行推出一系列針對不動產貸款的總體審慎措施，實施以來略見成效，上年 8 月曾調整部分貸款規範措施；惟其餘相關規範措施仍將持續施行，以維護金融穩定。

(一)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房市量縮價跌

健全的不動產市場，係銀行業穩健經營及維持金融穩定的關鍵。為維持金融穩定，自 2010 年 6 月起，本行陸續推出一系列針對不動產貸款的總體審慎措施，以及強化監控不動產授信措施，並促請銀行訂定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實施以來略見成效，例如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特定地區房貸、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高價住宅貸款等的貸款成數降低，貸款利率上升。

本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之成效

項目		基期年月	基期值 (%)	當期年月	當期值 (%)
不動產貸款合計占總放款比重		2010 年 6 月	37.59	2016 年 1 月	35.12 ↓
特定地區新承做房貸金額占全體新承做房貸總金額之比重		2010 年 6 月	64.99	2016 年 1 月	40.78 ↓
特定地區 購屋貸款	貸款成數(%)	2010 年 7 月	63.91	2016 年 1 月	56.24 ↓
	貸款利率(%)		1.97		2.09 ↑
高價住宅 貸款	貸款成數(%)	規範前*	99.00	2016 年 1 月	56.01 ↓
	貸款利率(%)		1.84		2.05 ↑
土地抵押 貸款	貸款成數(%)	2010 年 12 月	68.36	2016 年 1 月	61.86 ↓
	貸款利率(%)		2.08		2.62 ↑

*2012 年 6 月規範前高價住宅貸款最高成數 99%，利率最低 1.8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此外，由於國內景氣走緩，加上不動產持有稅負增加，以及自 2016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等總體審慎措施，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趨緩，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減少，主要都會區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多呈下降；影響所及，房價緩步回跌，房市景氣降溫。

全國及 6 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單位：棟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2015年棟數	294,250	29,904	51,434	38,836	44,247	21,095	34,845
2014年棟數	320,598	32,023	60,416	43,662	47,887	20,552	38,815
2015年年增率	-8.2%	-6.6%	-14.9%	-11.1%	-7.6%	2.6%	-10.2%
2016年1-2月*年增率	-40.9%	-42.4%	-40.9%	-47.2%	-44.1%	-36.5%	-32.3%

註：2014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約32萬棟，較2013年減少13.8%。

*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資料係為1月資料。

資料來源：2016年2月為各直轄市地政局資料，其餘係內政部

房價指數



資料來源：信義房屋、國泰建設

(二)調整部分不動產針對性風險控管規範

鑑於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改善，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趨緩，房市漸趨穩定，本行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調整部分規範措施，例如：

1. 微幅刪除 6 個特定地區

刪除新北市 2 區（八里區、鶯歌區）及桃園市 4 區（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龜山區）。

2. 調整部分受限戶最高貸款成數

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 5 成調高為 6 成。

(三)本行將持續施行相關規範措施，維護金融安定

考量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攸關金融穩定及總體經濟發展，本行仍將持續施行相關規範措施，以避免重蹈美、日兩國未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引發房市泡沫化及總體經濟金融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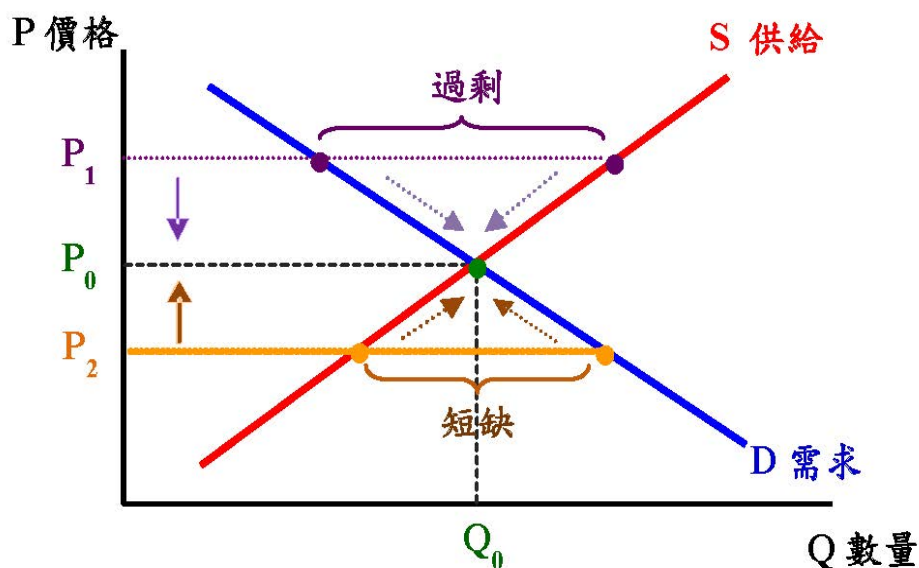
三、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一)外匯市場與商品市場行為不同—商品市場由供需調整至均衡價格，外匯市場則易受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影響產生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

1. 商品市場透過供需行為調整，引導至均衡價格

在一般商品市場，供給與需求共同決定商品的價格，一旦市場價格偏離均衡價格，則藉由供給量與需求量的調整，市場力量將引導回到均衡價格。

商品市場經由供需行為調整，引導至均衡價格



2. 外匯市場因動物本能（animal spirits）、不完全訊息（incomplete information）等而出現群聚行為，匯率經常過度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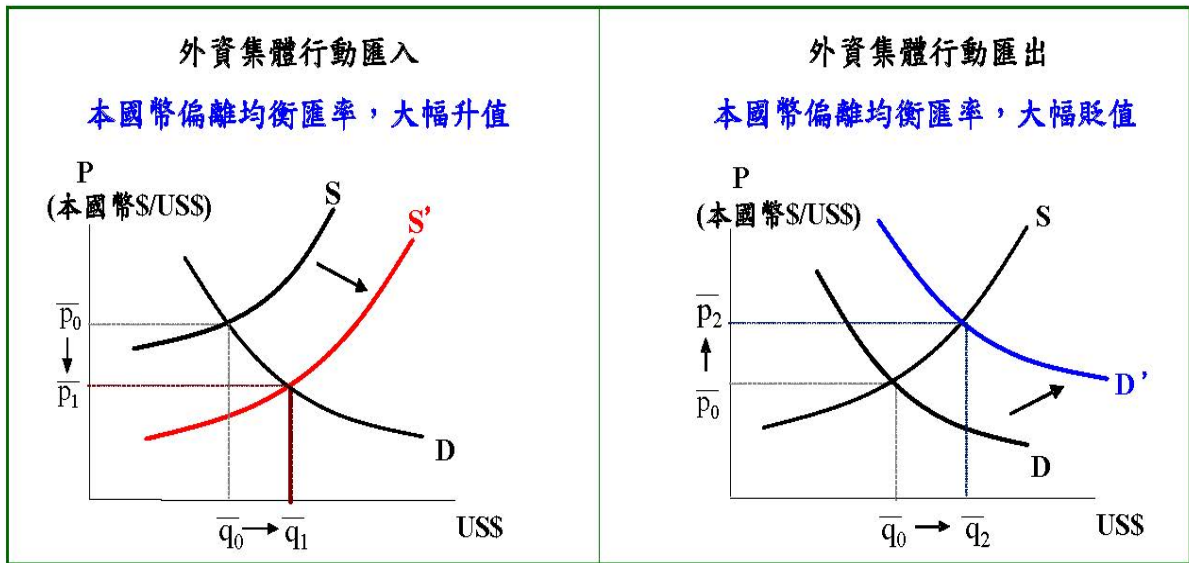
(1)外匯市場中，進行資產幣別轉換交易的外資，常受市場特定訊息影響，而集體同為買方或賣方，快速進行轉換交易；這種因動物本能、不完全訊息等所出現的群聚行為，常導致匯率過度反應，偏離基本面。

(2)外資集體行動匯入，外匯供給量增加（ $S \rightarrow S'$ ），本國幣升值（ $\bar{P}_0 \rightarrow P_1$ ）

外資集體行動匯出，外匯需求量增加（ $D \rightarrow D'$ ），本國幣貶值（ $\bar{P}_0 \rightarrow P_2$ ）

一旦當外資大量進出的金額占銀行間外匯交易很高的比重，會使外匯供需曲線向右大幅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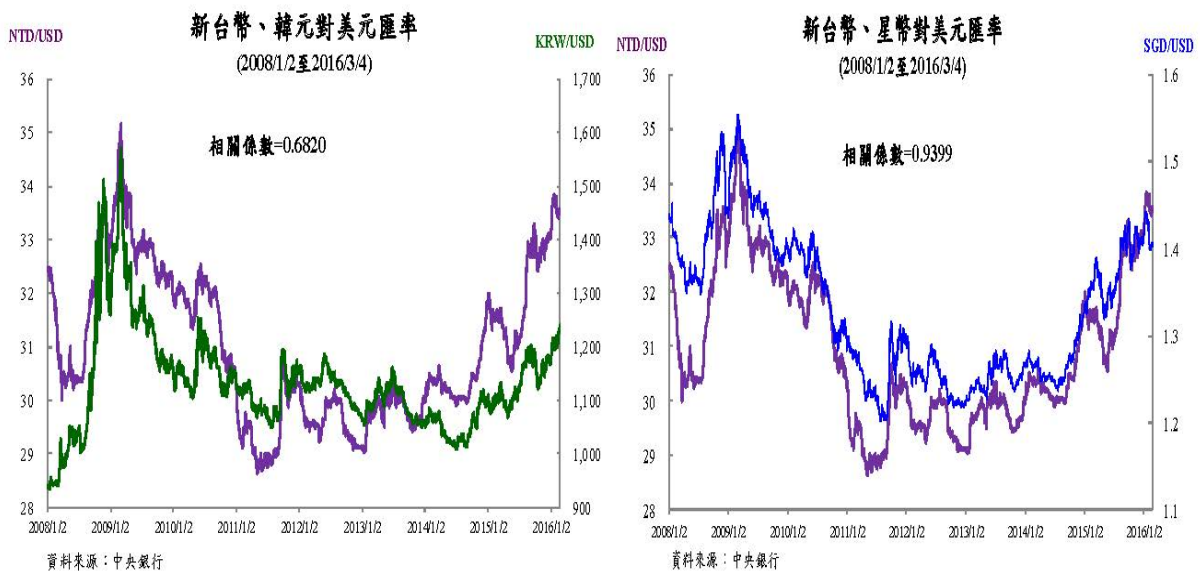
。



(二)國際短期資本移動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

1. 國際短期資本移動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

(1)以台灣、南韓、新加坡為例，雖基本經濟情勢各異，但同受短期國際資本移動影響，新台幣、韓元及星幣對美元匯率走勢亦步亦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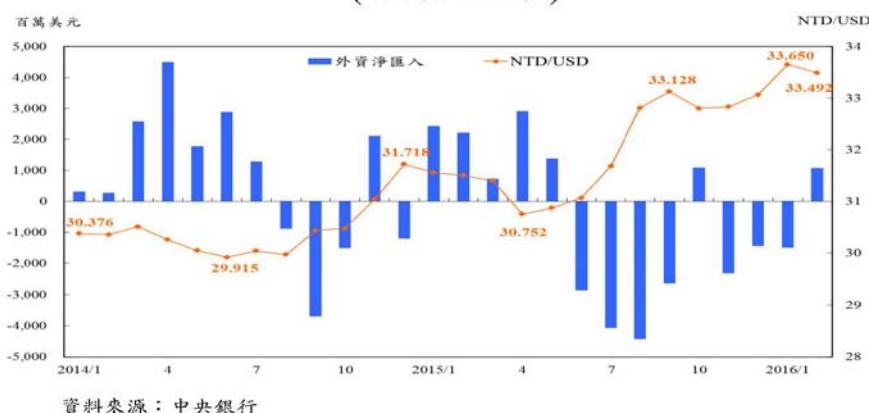
(2)2013 年至 2016 年 2 月，台灣的外資進出匯市金額相對於銀行間外匯交易比率已超過 40%，大部分是由前 20 名的外資參與（占全體外資的 36.0%），因此外資為短期左右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因素。

2. 外資匯入匯出，影響新台幣升貶值

(1)本年 2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2,522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4,288 億美元）之 59%。

(2)外資淨匯入，新台幣多呈升值；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多呈貶值。

外資淨匯入與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2014/1~2016/2)



(三)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是本行法定職責，必要時，本行採逆風操作（lean against the wind），可增進市場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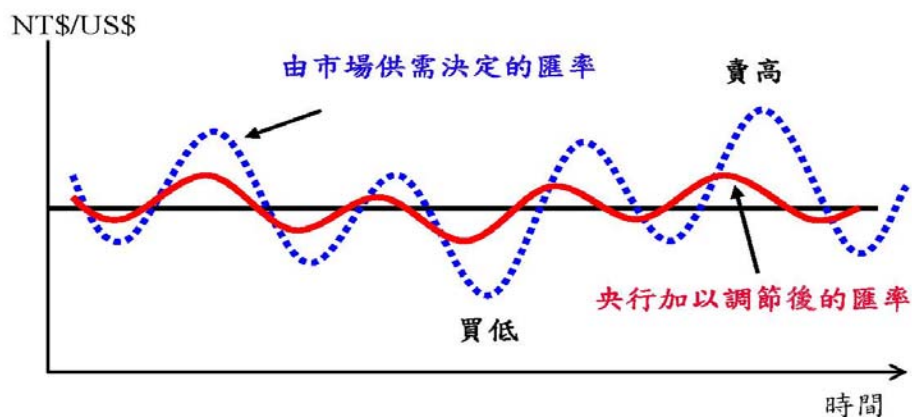
1. 由於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匯率浮動與外匯干預，可減輕或避免投機客的攻擊，有助於達成政策目標，較適合新興經濟體與開放經濟體採行¹⁵。因此，新興市場國家多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¹⁶，台灣亦然。

¹⁵ UNCTAD (2013),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Adjusting to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p. 12; Wessel, David (2013), "Top Economists Rethink Post-Crisis Policy: Old Remedies Not Helpful for Spurring Growth, Preventing Calamit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Nov. 13。

¹⁶ IMF (2015) Annual Report, Oct. 2014。2014 年 191 個 IMF 會員國已有 43.5% 的國家採行管理浮動匯率。

2.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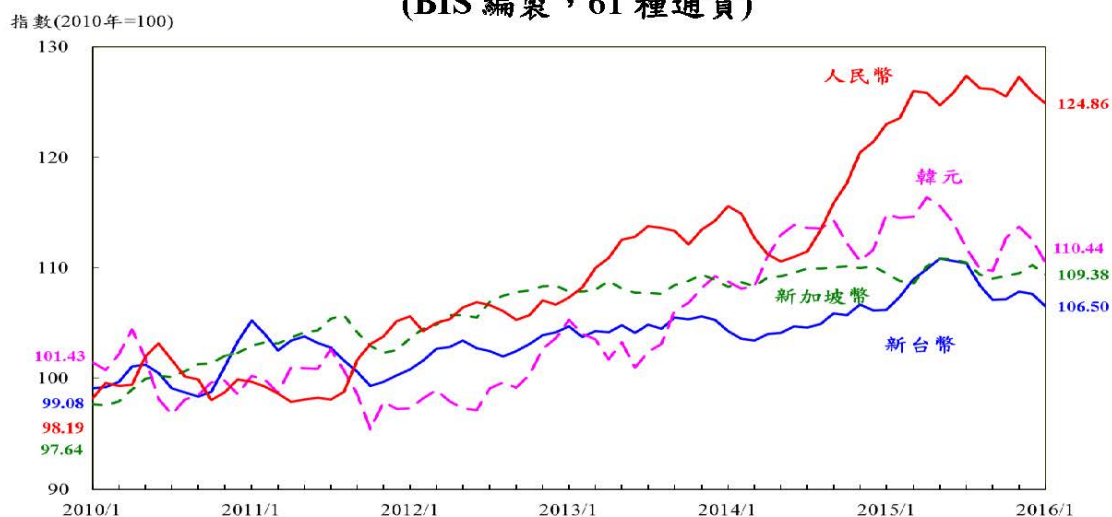
3. 本行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必要時採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其目的不是扭轉趨勢，而是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使外匯市場更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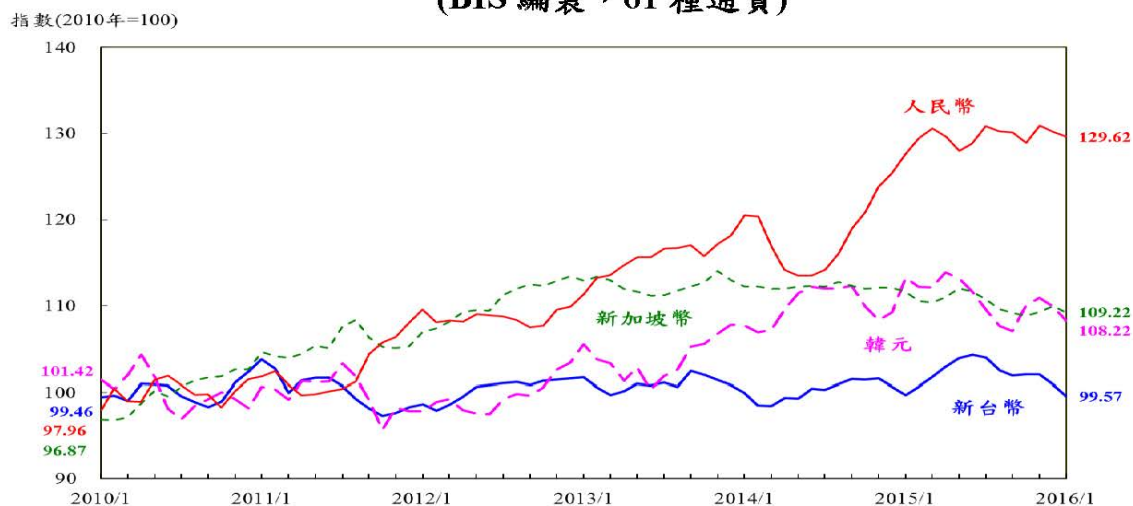
4. 本年 2 月 G20 上海會議公報指出，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不利於經濟及金融穩定。因此，匯率穩定有助金融穩定，進而促進總體經濟之發展。

(四) 新台幣匯率具有反通膨與反循環特性，且呈動態穩定，出口價格競爭力優於主要貿易對手

新台幣、韓元、新加坡幣與人民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BIS 編製，61 種通貨)



新台幣、韓元、新加坡幣與人民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BIS 編製，61 種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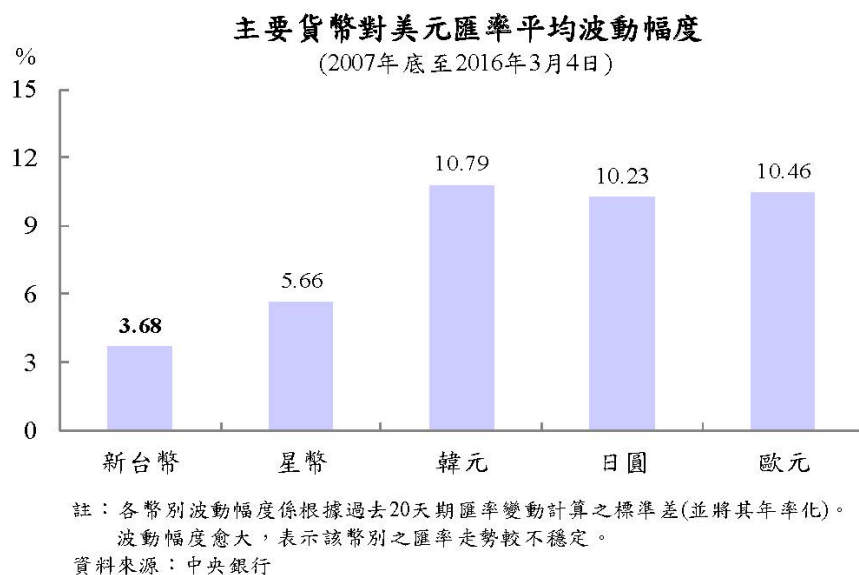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

(五) 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ADB) 的研究¹⁷，匯率波動過大，不利於貿易表現。
2. 本行每季企業訪談，大多數企業表示希望匯率穩定，以利對外報價及穩定進口原物料價格。
3. 匯率穩定及金融穩定對台灣等小型開放經濟體很重要。全球金融危機以來，與主要國家貨

幣比較，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低，2007 年底至本年 3 月 4 日，新台幣平均波動幅度 3.68%，韓元則高達 10.79%。新台幣相對穩定，有助總體經濟穩定。



¹⁷ ADB (2011), “Box 1: Does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Hurt Trade?” Asia Economic Monitor, July。

伍、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職責，時時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至本年 2 月底，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4,083 億元。

二、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各銀行轉存本行餘額為 5,49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1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1 兆 8,138 億元，實提準備 1 兆 8,600 億元，超額準備 462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本年 1 月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如下：

(一)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為 33.44%，遠高於 10%之法定流動準備比率。

(二)銀行及信合社對「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絕大多數符合規定。

(三)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為 121.69%，且均符合最低 70%之規定。

五、繼續執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之管制規定

為維持金融穩定，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繼續執行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以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等管制規定。

鑑於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改善，且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漸建置，房市發展已趨穩定，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上年 8 月 14 日調整部分規範內容，惟主要規範項目仍持續辦理。

六、重新建置公開市場操作作業系統

本行定期存單改為無票號方式，前年底完成重新建置系統相關功能，上年 8 月新系統上線，大幅增進系統效能，本行及金融機構之存單管理及設質等作業更為便捷。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本年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2 月 5 日)攀升至 2 兆 2,339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4,293 億元或 23.79%。春節後，發行額逐漸回降，至 2 月底為 1 兆 9,862 億元。

(二)本年 2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5.03%，壹仟圓券占 83.07%，伍佰圓券占 4.97%，貳佰圓券占 0.21%，壹佰圓券占 6.41%，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31%。

(三)上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太魯閣國家公園」平鑄套幣。

(四)上年 11 月 12 日發行「國父孫中山先生 150 歲誕辰紀念銀幣」。

(五)本年 1 月 21 日發行「丙申猴年生肖紀念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以昭幣信。本年 1 至 2 月查核臺銀發庫共 4 處，均符合規定。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2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288.16^{*}億美元，較去年底之 4,260.31 億美元，增加 27.85 億美元，主要係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折計美元後金額增加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

^{*}截至本年 2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2,522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59%。

2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59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 2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為 3,420 家，可增加外匯市場參與者，提高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公司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以擴充金融服務層面，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擴大外匯市場交易項目。

(二)近年來，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不斷擴大，本行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循序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上年交易量為 4 兆 8,549 億美元。



四、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一)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上年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4,071 億美元，上年底交易餘額為 268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交易量為 2,222 億美元，2 月底交易餘額為 282 億美元。



(三)上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428 億美元，上年底交易餘額為 1,952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交易量為 1,654 億美元，2 月底交易餘額為 1,868 億美元。

換匯市場成交量與餘額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一)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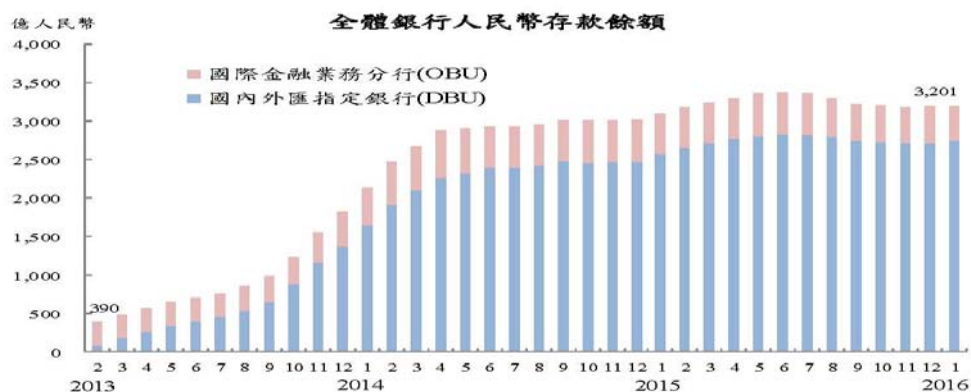
1. 適時修訂相關法規，促進人民幣商品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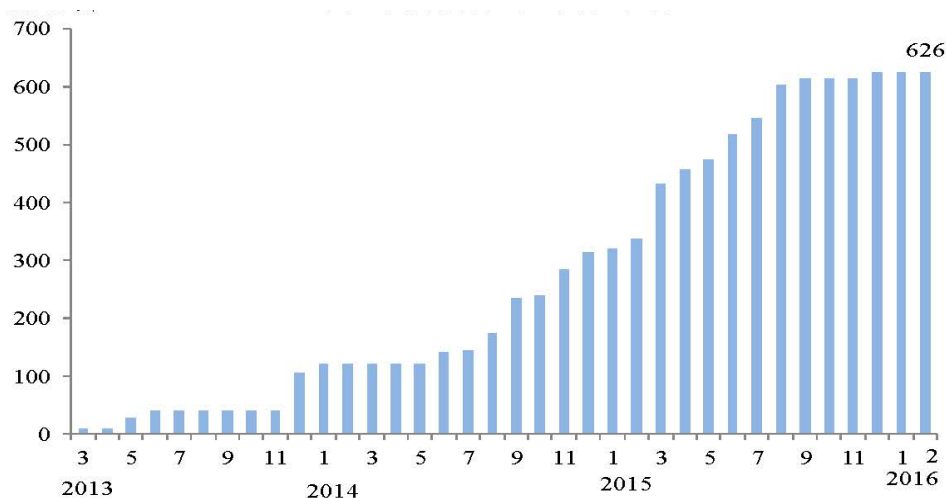
日 期	措 施	內 容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範圍與交易種類。	

2. 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截至本年 1 月底，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9 家及 59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16 年 1 月底) $\left[\begin{matrix} \text{DBU: } 2,748 \\ \text{OBU: } 453 \end{matrix} \right]$	3,201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52,847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111,202
97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2016 年 2 月底)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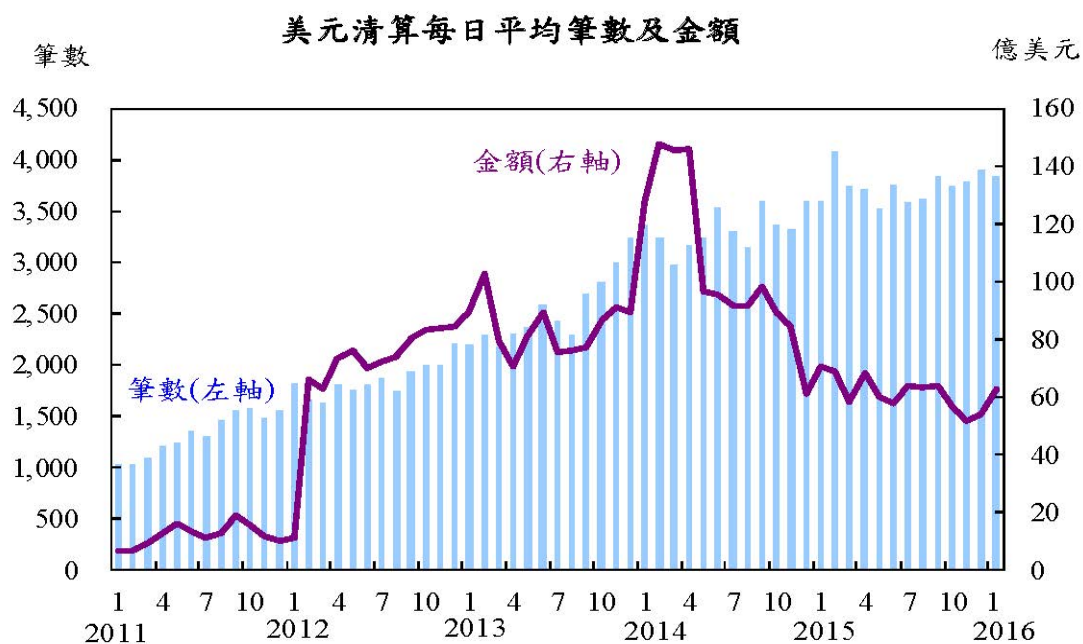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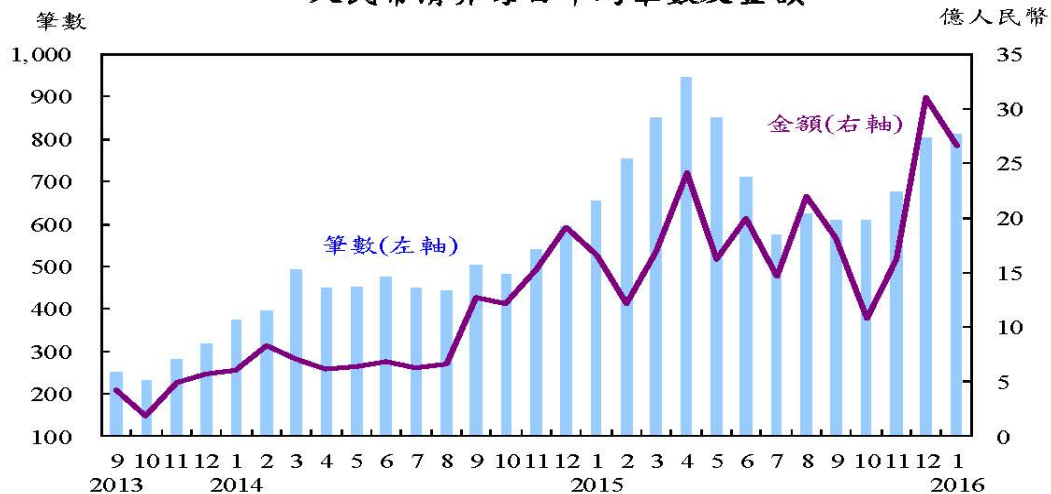
(二)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1. 本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2013 年 3 月開始營運。目前已辦理境內及跨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匯款，並提供新台幣與美元，以及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相互間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以及外幣債票券交易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平台功能幾近完備，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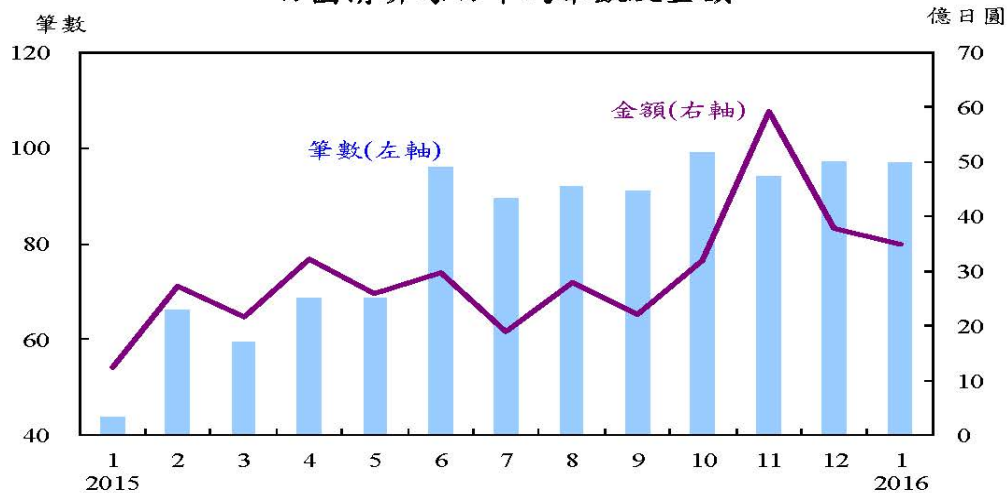
2. 本年 1 月底國內參加美元清算之單位達 70 家，平均每日清算筆數達 3,828 筆，金額為 62.38 億美元。參加人民幣清算之單位達 61 家，平均每日清算筆數為 813 筆，金額為 26.62 億人民幣。參加日圓清算之單位達 41 家，平均每日清算筆數達 97 筆，金額為 34.91 億日圓。參加歐元清算之單位達 39 家，平均每日清算筆數達 49 筆，金額為 0.09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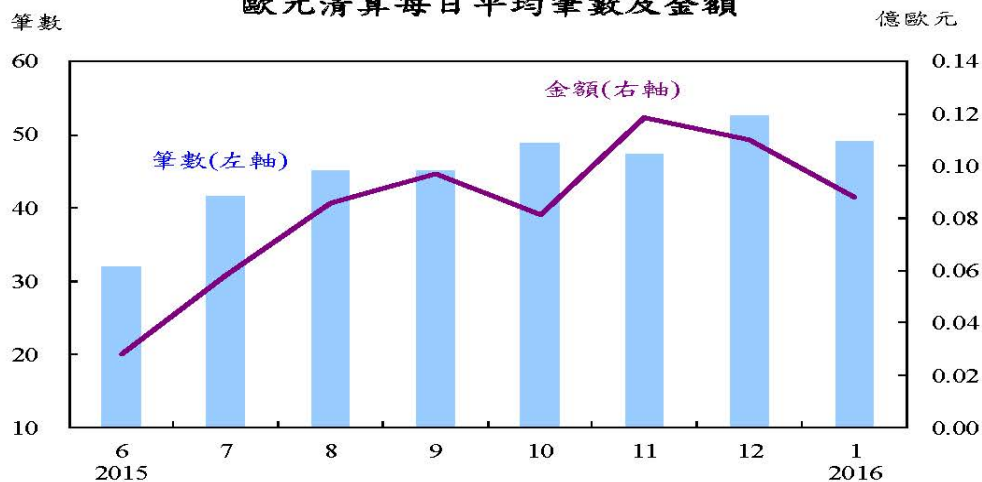
人民幣清算每日平均筆數及金額



日圓清算每日平均筆數及金額



歐元清算每日平均筆數及金額



註：國內銀行間匯款於外幣結算平台業務量統計時，匯出及匯入僅列計一筆，且未包括自行客戶間資金移轉。

六、增加新台幣現鈔兌換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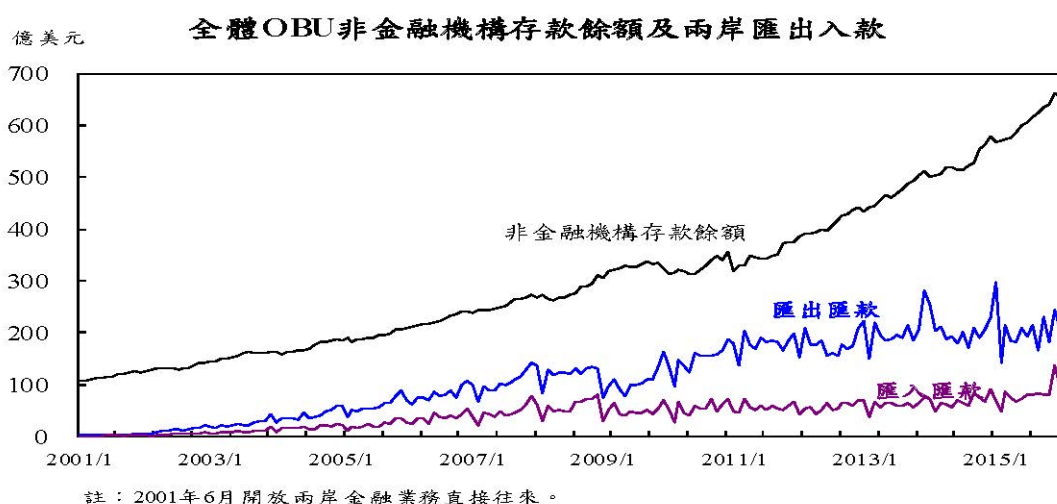
(一)2013 年 9 月，本行放寬外幣收兌處之增設，專案許可阿里山、日月潭風景區附近之茶行、特產店等設置外幣收兌處。至本年 2 月底，全體收兌處達 443 家，較 2013 年 8 月底增加 65 家。

(二)鑑於全家便利商店於阿里山、台北寧夏夜市等設置 3 家外幣收兌處，對陸客兌換新台幣現鈔消費甚為便利，本行爰持續輔導統一 7-ELEVEN 3 家門市於上年 2 月起試辦人民幣收兌業務。

(三)便利商店陸續開辦外幣（含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後，可提升大陸地區來台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促進在地消費，除可避免大陸地區旅客在台直接持人民幣現鈔作為購物交易媒介，並可減少人民幣在市面之違法流通。

七、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本年 1 月 OBU 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305.29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 87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本年 1 月底達 655.53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底增加 4.7 倍，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3 兆 2,643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 1,076 億元或 3.41%。本年 1 至 2 月經收 6,45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22 億元或 3.56%。

(二)經付國庫支出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3 兆 2,527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 827 億元或 2.61%。本年 1 至 2 月經付 6,44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09 億元或 5.03%。

(三)國庫存款餘額

上年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217 億元，較 2014 年底增加 117 億元或 117%。本年 2 月底餘額

為 22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9 億元或 15.10%。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公債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19 期中央公債，合計 6,053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700 億元或 10.37%。本年 1 至 2 月發行 3 期中央公債 949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54 億元或 27.17%。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4,650 億元，到期利息 1,157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5,807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 599 億元或 11.50%。

本年 1 至 2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1,150 億元，到期利息 358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1,508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2 億元或 2.70%。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5 兆 4,787.74 億元，較 2014 年底增加 1,402.89 億元或 2.63%。本年 2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5 兆 4,586.7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099.01 億元或 2.05%。

(二)國庫券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8 期國庫券，合計 2,337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112 億元或 4.57%。本年 1 至 2 月發行 4 期國庫券 1,07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37 億元或 28.32%。

2. 未償餘額

上年底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900 億元，較 2014 年底減少 400 億元或 30.77%。本年 2 月底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1,97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7 億元或 1.91%。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發言時間維持慣例為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無異議便開始進行詢答。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好，首先我要代表過去在金管會期間，謝謝總裁給予金管會的許多協助。今天本席也要對彭總裁過去多年來在維持台灣地區經濟成長與穩定上的貢獻表達敬佩之意。相信總裁很清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央行有 4 項施政目標：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發展；三、維持內外幣值的穩定；四、維持經濟發展。在總裁的職責所在，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75%，令人跌破眼鏡，今年主計總處預估是 1.47%，您認為今年有達到 1.47%的可能性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提供一項數據給委員，今年 2 月台灣的出口減少了 11.8%，韓國的出口減少了 12.2%，大陸的出口減少了 25.14%。面對這樣的外在環境，要達成這個目標，必須加倍努力。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的看法跟您完全一樣，尤其還須要能相配合的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昨天財

政部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請教過張部長，他也認為未來要因應整個經濟金融的情勢，必須適度地擴大財政政策；有關貨幣政策的部分，我要請教總裁，請您就權責的部分提出您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貨幣政策已經很寬鬆了，本月下旬馬上就要召開理事會，會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當前與未來物價的預期，經過通盤考量之後再做出政策利率是否調整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我們的出口已經連續 13 個月往下掉了，而韓國也會做相對的調整，我個人認為往下降息的可能性很高，我也不為難總裁做作一步地說明。

不過，我要跟您請教的是，貨幣政策除了公開市場操作以外，還包括降息、QE 與負利率。我要跟總裁說明的是，在總裁的報告裡，針對最近大家在討論的負利率，您有提到 5 項負面的作用，可不可以請您進一步說明自己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負利率是繼 QE 之後所採行的一項非傳統性貨幣政策，採行的國家有歐元區、日本以及另外 3 個歐洲的小國，然而各有不同的背景，因為我們和歐元區及日本不同，我們的放款仍在持續地成長，他們有 credit crunch，在採用 QE 之後這些錢會存到中央銀行去，所以他們會對那些存進去的錢施予 penalty，也就是課予利息。日本則是採取 3 層作法，第一層會給 0.1% 的利率，第二層是 0%，第三層則是 -0.1%。至於瑞典則較凶，他們所課的負利率比較多，但這真的會扭曲銀行仲介的功能，有許多負作用。

曾委員銘宗：沒錯，基本上，我贊成總裁的看法，尤其是台灣現階段央行的重貼現率還高達 1.625%，所以現階段是不可能實施負利率的，但是我也希望總裁可以注意國外的發展趨勢，因為現在已有 24 個國家在實施了，另外，美國現在也進行了相關的研究。基本上，總裁對實施負利率是持較為負面的看法，但是歐元區從 2014 年下半年實施負利率後，其經濟成長率從 2014 年的 0.9% 成長到 2015 年的 1.5%。雖然他們也有實施負利率，但是同時還搭配了 QE，亦即貨幣寬鬆政策，就歐元區來看，是有其正面的功能，不曉得總裁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裡面有放上幾個標準，並用實際的資料去觀察，就匯率來講，它達成了歐元貶值的效果，特別是他們今天晚上要開會，可能會加碼，所以歐元昨天破了 1.10，算是有達成貨幣貶值的效果。然而，Bank of England governor 說負利率是個 zero sum game（零和遊戲），也就是你把你的東西輸出到其他國家去，但卻未達成通膨預期及銀行放款的目標，而且歐洲那 3 個國家，由於其貨幣與歐元有密切的關係，歐元區因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使得這 3 個國家的貨幣升值，所以這 3 個國家採取負利率的目的是為了不讓它的貨幣升值，特別是瑞士法郎、瑞典和丹麥。

曾委員銘宗：實施負利率有其一定的負面作用，因為貨幣市場或貨幣政策是動態調整的，總裁對負利率持較為負面的看法。另外，也有人提到「降息」，所以我也想向總裁討教，降息也面臨了相同的問題，請問降息到底有沒有效？

彭總裁淮南：一般傳統的目的是，降息時是不是可以促進有效的需求。根據實證的研究，在利率很高降下來的時候，還有一點效果，但是現在根據實證的研究，對於投資最主要的決定性因素首先是未來 3 年到 5 年的經濟成長率，其次是不確定因素，第三是實質利率對投資的影響並不是

很顯著，所以利率再降下來，影響也不顯著。

曾委員銘宗：過去我們都希望和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比較成長的情況，國內有不少學者認同韓國的成長模式，因為韓國比較注重成長，而我國比較注重穩定。在我提供的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最後一欄，過去 12 年台灣的平均成長率是 3.73%，韓國是 3.71%，在 CPI（貨幣成長率）的部分，我們是非常穩健的 1.24%，而韓國則是 2.59%，所以他們的通貨膨脹率非常地高；但是在結果的部分，我們可以看 GDP per capita，同期間 93 年時台灣的人均 GDP 是 1 萬 4,000 美元，韓國是 1 萬 5,000 美元；直至今日，我們是 2 萬 2,000 美元，而現在韓國已是 2 萬 7,000 美元，接近 2 萬 8,000 美元。

下一張表是 20 年來的比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4%，而韓國則是 4.1%，彼此差不多；我們的通貨膨脹率是 1.1%，而韓國則是 3.1%，這表示韓國的通貨膨脹幾乎是我們的 3 倍，而我們的物價非常穩定。同樣地，同期間，我們的 GDP per capita（人均 GDP）從 1.35 萬美元、韓國的 1.23 萬美元，到去年我們變成 2.24 萬美元，而韓國已有 2.79 萬美元，亦即將近 2.8 萬美元，超越了我們。國內有不同的學者認為我們成長的模式是偏向穩定，而韓國則偏向注重成長，對於外界有這樣的講法，不曉得總裁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假如我們用國際貨幣基金 PPP 計算的 per capita income，台灣的 per capita income intensive 用 PPP 算的話，領先韓國的距離是愈來愈擴大了，因為台灣的物價比較穩定，所以賺到的錢應該主要是看能買到多少，而不是看名目或物價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假如用 PPP 來算的話，我國在世界上大概是排第十九名，比德國和日本都高，但是從名目上來看，韓國現在已將近 2 萬 8,000 元，但我們卻還在 2 萬 2,000 元，所以這也是選擇的問題。謝謝總裁的說明。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昨天行政院前院長陳冲發表了一篇談話，因為陳院長本身也是財經高手，我相信您也看了他的談話。在他的談話中有幾個重點，第一，他批評央行今天提出的報告中關於負利率的部分是假議題，他說你是故意誤導大家，因為這個議題在台灣不會發生。但這兩天你拚命在講，就是希望委員質詢的時候可以 focus 在這個地方，所以他認為你在誤導委員這是一個假議題。您對陳院長的講話，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有 2,300 萬人，每人都有言論的自由，我尊重他的言論自由。

盧委員秀燕：可是他和你在財經界的分量、地位和學經歷都一樣受人尊敬，其次，他還當過行政院院長，跟你是同事，所以我覺得他跟一般老百姓的講話可能不太一樣。請問你要不要再說明？

彭總裁淮南：昨天我也接到很多電話告訴我，你們中央銀行把負利率拿出來討論是很好的事情，因為負利率是個非傳統性的貨幣政策，現在有幾個國家採行，特別是日本在 1 月 29 日突然間採行了，但 KURODA 前幾天在國會說不會採行，所以中央銀行把國內外經濟金融拿出來討論是很好的。我有接到很多電話，所以才會說台灣有 2,300 萬人，我對每個人都加以尊重。

盧委員秀燕：您的意思是，打電話支持您談負利率的人也很多，所以您用這點來回應陳前院長。其

次，陳前院長還特別提到，他覺得央行更應關心電子貨幣的發展，可是在您今天的報告裡，有關電子貨幣的進度卻隻字未提，對於這點您有什麼要回應的？另外一點我也關心，有關央行在電子貨幣的進度上，您能不能做個說明？

彭總裁淮南：謝謝盧委員給我機會答復這個問題。昨天在報紙上有位金融專家劉遇春指出，台灣常在講我們沒有什麼東西，卻時常忘了我們有什麼東西，因此他提到中央銀行要建立一個 RTGS 的通知系統，作為中央銀行的尖端系統，這個通知系統會與財經公司、票交所、聯合信用卡中心、櫃買中心、交易所、中央登錄公債連線。一天電子支付的金額是多少呢？2 兆。還有財經公司的發行匯款、ATM 的提款轉帳，一天有五千四百多億元，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同時劉教授還說，這是台灣非常難得的事情，全世界難得有如此完善的電子支付系統和清算系統。至於 e-money 則是使用電子載具儲存貨幣的一種支付工具，包括台灣的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與悠遊卡均屬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發行電子貨幣，唯一發行的國家就是芬蘭，但是在 1993 年發行之後，1995 年就交給民間，他們認為這部分應由民間來做，Bank of England 最近也發表了一篇報告，他們認為 e-money 最好還是要由民間來做。

盧委員秀燕：請問您贊成芬蘭的模式嗎？也就是剛開始的時候由政府做，之後再交給民間做；還是你認為應該直接由民間來發展電子貨幣？

彭總裁淮南：因為 Bank of England 覺得這會阻礙到民間的金融創新。

盧委員秀燕：對，所以你認為應由民間自己來做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全世界的中央銀行沒有一個國家有發行電子貨幣。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有研究，只是你並不贊成由央行來做。我很高興您在這個議題上做了正面的說明與回應。另外，小市民也關心財政，但小市民卻不懂負利率對我們有什麼直接的影響。這兩天我就碰到了很多小市民，他們認同負利率在台灣不會實施，就像您和陳前院長都認為負利率在台灣短期之內是不可能發生的，如果台灣一旦發生負利率的話，就成了悲慘世界了。因為台灣的經濟竟到了一個悲慘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所以小市民也知道，台灣要實施負利率是不太可能的。

不過，小市民要我請教你，他們擔心金融機構銀行做手腳，實施帳管費。何謂帳管費？我們台灣幾乎沒有帳管費，我們的錢存在銀行裡，進出來、進出去都直接以實際的交易為準。但是，在歐美有很多國家，錢放在銀行裡要進出都會被收手續費或管理費，也就是管理成本，所以很多民眾擔心，因為這段時間的利息就已經夠低了，一年的利率大概都在 1% 左右，如果銀行再實施 2% 或 1.5% 帳管費或管理費的話，就成了實質的負利率。換句話說，存在銀行裡的錢愈多，虧損也愈大，因為要支付管理成本。銀行不是不可能這樣做，因為最近銀行的爛頭寸很多，不希望民眾存錢。雖然不希望你們來存錢，卻又不能說「你不要來存」會挨罵，所以就來實施個帳管費。總裁，如果銀行有人想採取這種變相的方法實施帳管費，您的態度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的委員會會密切注意這件事。另外，我要報告的是，我們銀行業對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都比國外低，在國外，信用卡、信用狀發一張都不知道要收多少錢，但台灣卻因競爭而只收取非常低的費用。我曾經比較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遠比英國或其他

國家低了很多，至於存款的部分是不是會向客戶收取管理的費用，我會密切注意。

盧委員秀燕：你會密切注意，但你不會反對嗎？

彭總裁淮南：但是我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

盧委員秀燕：你這個態度很有意思，小市民的擔心有可能變真的，銀行如果實施帳管費，央行總裁如果也不反對的話，那大家會……

彭總裁淮南：到目前也還沒有嘛！沒有這件事情嘛！

盧委員秀燕：是啊！我們還是未雨綢繆嘛！小市民的擔心，民意代表有責任來問一下。這件事情我們值得再追蹤。

另外，你剛才答復曾銘宗委員時，提到降息在經濟上未必有一定的效果，效果未必很顯著，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彭總裁淮南：降息對刺激投資的效果不顯著。

盧委員秀燕：如果您認為降息在救經濟的效果不是那麼顯著，那我可不可以進一步詮釋，這個月央行要舉行理監事會，有人認為你們有可能繼續降息，您剛才表示降息對救經濟不一定有顯著的效果，是不是表示這次央行理監事會後可能維持不降息？我可以這樣解釋嗎？

彭總裁淮南：但是從歐洲小國家來看的話，降息可以阻止熱錢流入。

盧委員秀燕：你是說，因為賺不到什麼利息，所以熱錢就不會流進來炒，來賺利差。

雖然降息在救經濟的效果不顯著，但是可以阻止熱錢流入，到底現階段哪個比較重要？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本月下旬我要尊重另外 14 位理事的意見，我主持這個會議，在決定要不要降息這件事情上，我們採取多數決。

盧委員秀燕：這段時間熱錢流入的狀況嚴重嗎？

彭總裁淮南：從 1 月 22 日之後大量流入，不然我們的股票怎麼會大幅上漲？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段時間股票上漲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熱錢流入？

彭總裁淮南：外資大量買超。

盧委員秀燕：所以流入股市你們是歡迎的？這裡面沒有人是投機的？他們沒有進股市或投資，是要來炒匯的？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密切注意。

盧委員秀燕：到目前為止都控制得很好，雖然熱錢大量流入，但是經央行鼓勵，都流到投資面去了……

彭總裁淮南：必須依申報的用途，他們申報的用途是投資股市。

盧委員秀燕：這段時間大家大概都有遵守這個規範，但是熱錢拚命流入，這個情形還會持續一般時間嗎？

彭總裁淮南：我看跟 ECB 今晚要開會有關，因為 1 月份物價下跌，所以有可能擴大寬鬆，這些錢就往亞洲跑。

盧委員秀燕：昨天台幣重貶，有人認為這是防禦性貶值，但是另一方面也解讀亞洲貨幣戰爭，我形容各國大打出手，因為經濟不好，大家為了救出口而競相貶值。用貶值來維持出口或在亞洲各

國間做出口競爭是否有效？亞洲貨幣戰爭是否會繼續維持一段時間？

彭總裁淮南：匯率只是影響出口的很多因素之一，出口最重要的就是做的東西有人買，產品要好，品質要好，生產力要提高，匯率只是影響出口眾多因素之一。

盧委員秀燕：昨天台幣重貶，你的解讀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其他國家都貶了。

盧委員秀燕：那你是不是該順勢而為，也貶一下？

彭總裁淮南：其他國家都貶的時候，市場的交易員會覺得台幣也會貶，已經成為一個 sentiment 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其他國家繼續貶的話，我們也會繼續貶嗎？這個 cycle 還會繼續下去嗎？

彭總裁淮南：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的匯率是由供需決定。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不是人為操縱，如果人家貶的話，我們也跟貶，大家大打出手，或是發生亞洲貨幣戰爭，你覺得這是自然狀態，不需要去阻止它。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們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 TRF 涉及匯率的問題，所以銷售 TRF 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經央行同意，除了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未來可能還會有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出現，央行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審查，准予這樣的商品販售？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TRF 是用好幾個外幣的選擇權所組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購買外幣選擇權在 82 年 12 月已經開放辦理，所以根據外幣選擇權去算出額度來販售不需要再核准。事實上在 95 年 10 月已經開辦了美金和日圓的 TRF，97 年開辦美金和人民幣的 TRF，因為過去人民幣一直升，從事 TRF 投資的人都賺錢，但是人民幣有 3 次貶值，分別是在 103 年 3 月、104 年 8 月、104 年 12 月，投資 TRF 的就虧錢了，這時我們發現銀行做 TRF 業務有缺失，就是未評估客戶從事該交易的適當性，就是 KYC 沒有做好，未告知客戶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最大的可能損失，KYP 沒有做好，而且很多投資 TRF 的人不是用來避險，而是用來投機，所以在 103 年 3 月中央銀行和金管會召開金融監理聯席會議中，中央銀行提議加強管理，金管會之後有三波加強管理措施。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這是過去 TRF 的事情，我現在的問題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不一定是 TRF 這一種，有很多模式，像以前的連動債等等，有沒有什麼審查機制決定能不能販售？這個審查機制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來決定這個商品的販售？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大家都呼籲要讓金融自由化，所以我們基本上做一些基本的管理之後，衍生性商品就任其自由發展，不過最主要的就是平常要 monitor，不是每樣東西都要經過核准，就是要 monitor，看有沒有做好。

吳委員秉叡：那您的意思就是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管制程度應該要小？你記不記得，上次發生

連動債問題之後，美國銀行對於這種對客戶不公平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了新措施，一旦出問題，就對銀行採取重罰，台灣幾乎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彭總裁淮南：有，金管會有罰款。

吳委員秉叡：台灣的罰款小小的。

彭總裁淮南：也有勒令停業及罰款。

吳委員秉叡：是停止販售這種 TRF，我認為這種處罰對他們來說不痛不癢，美國針對連動債問題對銀行處罰都是幾十億美金，金額非常大，台灣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機會。

台灣到底有沒有一群人針對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它是否公平？照理講，風險高，利潤才會大，如果有一種商品從一開始設計時設計者就把風險都推給下手，自己不承擔風險，只會賺錢，這在我這種法律人眼中就是一種不公平的契約。

彭總裁淮南：報告吳委員，這可能要加強 KYC、KYP 的管理，要求銀行推出這些產品時須符合規定，不能只顧獲利，讓客戶承擔很大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現在問更進一步的問題。消費者在資訊、法律能力、經濟能力上都是相對的弱勢，而且弱勢很多，你贊不贊成國家在准許販售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前就先行審查？用比較高的法律能力去審查進來的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這樣是否比較公平？

彭總裁淮南：吳委員的意見很好，請給我一點時間，我去跟金管會研究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這是一個重大的課題，今天 A 產品發生問題，處理完畢，改天 B 產品又出問題，大家用另外一種方式處理好 B 產品的問題之後，C 產品又出問題，有些人在動腦筋設計遊戲規則，以前有一部電影叫做「華爾街之狼」，就提到有人利用設定遊戲規則的機會去訂定不公平的契約，從中牟取暴利，我們台灣市場規模小，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幾乎都是從外國來的，我們的銀行只是販售，賺一點佣金。

彭總裁淮南：就是代銷。

吳委員秉叡：對。結果讓台灣的客戶蒙受巨大損失，我個人認為相當不智。

延續前面幾位委員發言，你有沒有發現現在很多國家現在都在實施量化寬鬆，都在印鈔票？美國現在正考慮提高利率，不要再印鈔票，可是美國以前印過，QE1、QE2 都印很多了，現在日本、中國等國都在拚命印鈔票，是不是想用財政政策解決經濟難題？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現在有越來越多聲音呼籲不要過度使用貨幣政策，應該搭配財政政策及結構性的改革，在資金寬鬆的情況之下，政府去推動財政政策，不會產生資金排擠的效果，這樣的話，財政政策的彈性及成效很高，當年就差不多有 1.5 倍，在 4 年裡面可以達到 3 倍。財政政策就是要有財政空間，假如沒有財政空間，就要設法把民間儲蓄導入公共政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關於量化寬鬆，我跟總裁講一下我的觀察心得，台灣其實不缺資金，濫頭寸很多，銀行存款利率一直降，還有委員擔心會實施負利率政策，所以台灣是不缺錢的，台灣的問題是錢沒地方去。現在房地產的交易也 down 下來了，在前兩個月六都的成交量跟去年相比減少四十幾個百分點，巨幅萎縮，因為還牽涉住宅政策的問題，我們先不講，可是這麼多錢沒地方去，台

灣的產業前景在哪裡，不知道，要投資哪個行業？而我們的生產勞動條件已經不像中國、印度等國，他們的生產成本比我們低，所以如果我們光是跟他們拚價格或拚勞動力密集，而不是拚創新或品質，是拚不贏人家的。

彭總裁淮南：吳委員，我們一定要排除投資障礙，現在就像工業總會說的，我們有「五缺」，更重要的是，要避免政策的不確定性，不要讓投資人承受政策的不確定性，因為這是難以投資的主要原因。

吳委員秉叡：這個原則大家都贊成，什麼叫做不確定性，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像我的看法就是我一直講的，本來人家是照法律的規定繳稅，現在卻規定人家若有保留盈餘就要預繳 10% 的營所稅，還溯及既往，把人家該減的稅減一半，在我來看，這就是不確定政策。

彭總裁淮南：把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或是加強都更，這都是可以做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都更只要有少數的人不贊成就不行，再加上法律制度越綁越緊，真的很難完成。

我現在不是跟你談怎麼樣處理經濟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全世界錢這麼多，到處跑來跑去，別的國家以鄰為壑，一直印鈔票，熱錢沒有地方去，只能跑來跑去。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裡就講過，這是 spillover effects，多出來的錢會跑到其他國家去，其他國家就會受影響。

吳委員秉叡：我們台灣也是要做貿易的國家，也是要經濟發展，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台幣也要貶，不然怎麼辦？別國印鈔票印多了，幣值就會貶，台灣不跟著貶，製造成本就會提高，所以這是全球性的問題，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彭總裁淮南：我們國家的規模相對小，影響其他國家的力量也比較小，受到其他國家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一定要自求多福，在能力的範圍內把國內經濟做好。

吳委員秉叡：所以全球的量化寬鬆看不到盡頭在哪裡，還是繼續下去，大家還是拚命印鈔票，什麼時候才会有答案？

彭總裁淮南：量化寬鬆是 2008 年美國 Sub-crime 次貸危機所引起的，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吳委員秉叡：根源還是在於人貪心，想用壞的、不公平的契約去賺錢，傷害別人。

彭總裁淮南：就是歐巴馬說的 greedy。

吳委員秉叡：現在回到我剛才講的主題，我個人認為，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要來台灣販售，國家應該用更高的能力來研究是否公平，用比較高、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檢視。謝謝。

彭總裁淮南：我會和金管會合作來處理。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準總統蔡主席正在進行產業之旅，到處看，昨天又舉行蔡宋會，什麼時候去你那裡？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賴委員，我看報紙報導說民進黨黨部澄清沒有要跟中央銀行座談這回事，我看到澄清稿了。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私底下找你？

彭總裁淮南：沒有，大選完之後我見過蔡主席一次，我也發了新聞稿，那次是討論紀念幣的事情，而且我事先跟張善政副院長報告過了。

賴委員士葆：即便蔡主席在找你做什麼事，你都不會去？

彭總裁淮南：我只跟他見過一次面。

賴委員士葆：也不會再見面了？我看你不太敢回答，好像有在安排。

彭總裁淮南：這個不能講，因為大家總要活下去，活在台灣上總會見面，不能夠說以後不見面。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大家聽得懂吧？在台灣總會見面，大家 keep your eyes open widely，眼睛睜大一點，跟彭總裁跟緊一點，一定有新聞。

我看經濟日報時發現陳冲在修理你，經濟日報把字寫得那麼大，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可能是配合陳冲修理你。字那麼大，寫著央行談負利率沒有意義，因為你說負利率有 5 大害，他就這樣修理你，說你這樣說是誤導民眾，你要不要針對這點反駁一下？

彭總裁淮南：報告賴委員，我一向很尊重陳先生，我說過，台灣有 2,300 萬人，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我尊重其他人，我也尊重陳冲先生。

賴委員士葆：沒有了？但是你應該加一句話，表示對他的話不以為然。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他。

賴委員士葆：我這句話你同意嗎？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他，不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尊重我？

剛才講負利率沒有意義，現在來講當然沒有意義，可是我們都看到現在是全世界錢太多，請問：台灣未來的經濟前景怎麼樣？是看好還是很辛苦？我知道你報告裡面有講，現在請你用白話文說明。

彭總裁淮南：剛才我講過了，從今年 1 月出口來看的話是不樂觀。大陸 2 月份的出口 minus 25.4%，南韓 minus 11.2%，台灣 minus 11.8%，台灣商品勞務的出口占台灣 GDP 接近 60%，所以……

賴委員士葆：可是還有進口，要減去進口。

彭總裁淮南：但是出口占的比例那麼高，台灣一定會受到國際經濟情勢的影響，這是避免不了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外面大家認為的講法是說，現在因為是 over supply，所以你怎麼樣去 cost down，然後大家拼工廠要生存，拼命做得再多，但賣不出去，所以經濟來講就看不到，會看不到是這樣看不到。但是又很弔詭，雖然經濟看不到，但為什麼股市卻拼命漲？我們當然樂見股市上漲，但我想請問你，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錢太多？

彭總裁淮南：從 1 月 22 日開始，外資大量流入，1 月 22 日至 3 月 9 日外資在台股的買超達到 1,232 億，所以台灣變成是全世界股市表現最好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錢太多嘛！我想請問這些錢是不是 hot money？

彭總裁淮南：我只能說它是短期資金，因為錢是進進出出的。

賴委員士葆：它如果跑出去，我們就辛苦了。

彭總裁淮南：它隨時可以出去，隨時可以進來。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以你的估算，在台灣的 hot money 還有多少，能不能估算一下？

彭總裁淮南：它投資國內的股票、證券，還有保有的現金，用市價來計算大概有二千多億美金，占了我們外匯存底的 59%。

賴委員士葆：那算是相當高了。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有的股票，80%都是被外資持有。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資中有很多假外資啊！會不會是內資？

彭總裁淮南：這個是不容易去分辨的。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查得到？你們是管資金往來的。

彭總裁淮南：那是很難的，因為它是從國外進來，你沒辦法去查帳啊！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一個說法，說你為什麼去講負利率有五害，是要為降低利率作暖身，請問有這個動作嗎？

彭總裁淮南：負利率是一個新的非傳統貨幣政策工具，中央銀行來貴會報告的時候，必須討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假如我漏掉這個重要的 issue，在報告上不寫的話，我覺得我沒有盡到中央銀行總裁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已經正式回應陳先生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沒有回應他。

賴委員士葆：有啊！我有聽懂。我的話你還沒有回答我，利率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我們下旬馬上要開理事會了，會考量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物價的預期，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經過仔細充分的討論後，採取多數決。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 CPI 一直很穩定，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二月份的 CPI 滿高的，不過那個是蔬菜水果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是短期的，過去一直很低嘛！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其他國家相比，譬如日本的大學畢業生跟台灣的大學畢業生相比，台灣大學畢業生的購買力比日本強太多了，日本的物價那麼高。所以此時大家就會覺得，其實央行的兩率，也就是匯率和利率，是可以再做點功課、可以有著力點的，為了挽救現在台灣的經濟頹勢，是有其著力點的，對吧？

彭總裁淮南：跟賴委員報告，我們時時刻刻在注意兩率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時時刻刻都可能做好調整？

彭總裁淮南：在注意這兩率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下次什麼時候會開利率的會議？

彭總裁淮南：24 日。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一個資料說，從今年年初至今，歐元對美金貶了十幾趴、人民幣也貶了 5.6%、韓元貶了 12.5%、新台幣貶了 5.4%。所以就有了一個挑戰你的說法，你跟外面有很大的不一樣，就是很多人一直認為「貶值救出口，貶值救經濟」，請問有關這點你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我已經講過了，出口的最大效果—所得效果是國外景氣，匯率只是影響出口的其中因素之一，假如匯率能夠完全解決出口問題的話，那就是非常容易的事情了。可是出口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出口問題更重要的是要不要加入區域整合的問題，譬如台灣跟韓國在東協的市佔率，自從韓國跟東協簽 FTA 之後，台灣就被它追過了；台灣在歐盟跟美國的市佔率，等到韓國跟歐盟、美國簽 FTA 之後，它就擴大領先我們的市佔率；還有韓國去年跟大陸簽的 FTA，韓國的市場、產品跟我們有很大的雷同，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不能把很重要的問題忘記了，而只有看匯率！匯率！匯率！匯率是影響出口眾多的因素之一……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你講的是我們跟對岸所簽的服貿、貨貿重要性 N 倍於匯率？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講這樣，我是說台灣必須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賴委員士葆：我在請教你這句話對不對嘛！有一句 statement 叫做「兩岸的服貿、貨貿重要性遠高於匯率政策」。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說影響出口的因素很多，匯率只是其中之一，台灣必須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簽服貿、貨貿？

彭總裁淮南：我只講到區域經濟整合。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講出來沒關係啦！除非你要做行政院長，才會不敢講，對不對？520 以後我應該還會看到你嘛！

彭總裁淮南：我們兩個應該還要活很多年，都會看得到，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新政府說要規劃主權基金，請問你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那是報紙寫錯了，講「類主權基金」，實際應該是國家投資公司，我看到的媒體報導……

賴委員士葆：就是比較接近國發基金的整合體，是不是？或者是四大基金、五大基金、六大基金的整合體，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對於它的功能，我的看法是跟國發會裡面的國家發展基金很類似。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個不是主權基金？

彭總裁淮南：不是主權基金。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你昨天送過來的報告，大概是我看到這麼多委員會裡面最具有學術性的一份業務報告，不過也馬上被財經記者看到、解讀了，說你可能會第三度降息，請問這份報導是真的還是假的，真的會降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每一份報告，看的人都有不同的解讀，我也不能夠去影響他，對不對？一個東西從側面看、從正面看，都有不同……

徐委員國勇：橫看成嶺側成峰。

彭總裁淮南：對啊！所以我們要尊重每個人的解讀。

徐委員國勇：如果解讀接下來都很正確，那表示你每次都被解讀正確，那就是方向囉！

彭總裁淮南：我也沒辦法去影響他，我必須要尊重他們的解讀。

徐委員國勇：你對於降息救經濟的看法為何？

彭總裁淮南：理論上降息是要促進有效需求，但是促進有效需求有很多管道……

徐委員國勇：經濟當然很複雜，我瞭解。

彭總裁淮南：是不是能夠促進投資……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要問的是，這個可以刺激投資，也是管道之一嘛！

彭總裁淮南：對，還有經過財務效果影響消費。

徐委員國勇：所以昨天降息的消息一出來，張盛和有馬上講降息救經濟是沒有用的，這個好像是在跟你對幹耶！

彭總裁淮南：不會啦！

徐委員國勇：可是現在很多人解讀是他好像在跟你對幹耶！

彭總裁淮南：我想應該是這麼說，在這個時候，財政政策的效果可能比貨幣政策的效果大。

徐委員國勇：你的報告裡提到負利率，按照你報告中所寫的，如果負利率有害，而且你還寫出五大害，可是為什麼世界上這麼多國家採用負利率？而事實上大家有個觀點是，我們現在的儲蓄利率這麼低，通貨膨脹都比利率還要高，所以實質上也是 minus，換句話講，你要怎麼解釋以通貨膨脹扣掉儲蓄利率的話，我們還是負利率呢？

彭總裁淮南：假如以去年來說，我們的實質利率是正數。

徐委員國勇：還是正數？

彭總裁淮南：是。

徐委員國勇：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投資為什麼不是正數，我們的儲蓄這麼高，總裁說是正數，可是利率還是很低，如果以股市各方面來說，投資進去似乎所得應該會更高才是，但是為什麼大家不願意投資呢？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因為你們的目的就是要刺激經濟，讓我們的經濟成長嘛！

彭總裁淮南：有一些決定因素會影響投資函數，利率只是其中之一，重要的是未來的經濟展望，因為投資之後，產值是未來才產出，所以未來的經濟展望如果好的話，產品才有需求，更重要的是要降低他們的不確定因素，假使不確定因素很大，他們就不敢投資。

徐委員國勇：不敢投資就儲蓄啊！

彭總裁淮南：不是，儲蓄是一回事，儲蓄沒有導入投資。也就是說決定因素，第一是未來的經濟展望，第二是不確定因素。

徐委員國勇：所以就總裁的看法而言，台灣未來的經濟展望是好還是壞？

彭總裁淮南：因為台灣商品勞務的出口占 GDP 比例百分之六十幾，所以到目前為止，台灣經濟成長還是深受國外景氣的影響。

徐委員國勇：所以不樂觀？

彭總裁淮南：從今年的年初各國家的出口，譬如以大陸出口衰退百分之二十幾來說，要達成我們的目標，大家要更加努力！

徐委員國勇：總裁說大家要更加努力，但是為什麼在你的報告裡面，看起來還是覺得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比去年樂觀呢？去年是 0.75%，你認為今年會比去年好？

彭總裁淮南：今年應該很可能會比去年高，因為我們去年太低了。

徐委員國勇：那就是樂觀啊！總裁應該要把「樂觀」兩個字講出來，至少比去年樂觀。

彭總裁淮南：但是要達成這個目標還要努力。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總裁要說「要很努力」，你已經講好幾次了。

彭總裁淮南：這部分會比去年好。

徐委員國勇：是啊！那就把「樂觀」兩個字講出來，總裁覺得一定會比去年樂觀，應該這樣講，沒錯吧？

彭總裁淮南：對，我覺得會比去年好，但是要達成這個目標要加倍努力。

徐委員國勇：不過在這裡，我要提到 TRF 的問題，人民就是因為儲蓄的利率太低，他們又不敢投資，可是又想要多一點利息，所以就被引導到 TRF 了，引導到這些衍生性的金融商品，當時是你們核准這些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在核准的時候，人民幣這些 TRF 還沒有進來，可是進來之後，現在造成這麼大的損失，有人是怪罪於中央銀行，因為當時在核定时，是由銀行公會自己擬定了一些東西，讓中央銀行核定，當然所擬定的東西都是對他們有利的，所以現在有人怪罪中央銀行，他們認為 TRF 的問題，中央銀行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也就是跟儲蓄和投資有關，這整個都是連帶的，因為 TRF 損失越多，越不敢消費，只好再增加儲蓄，所以整個經濟都這樣攪和進去了，惡性循環，經濟越來越差。針對這個問題，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以及金管會如何處理？這樣的惡性循環讓人民現在越來越怕，所以就超額儲蓄，這該怎麼辦？因為大家不投資，我們的經濟就沒有辦法成長，而且這個循環該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TRF 是由四個外幣的選擇權組成的，外幣的選擇權是在民國 82 年 12 月就許可了，如果許可的時候它就 stock 出來 product 的話，根本就沒有再許可這回事。

徐委員國勇：對，但是總要追蹤吧！

彭總裁淮南：它是一個 option，是 stock product，中央銀行只是許可了 option，但是他們去 stock 一個 product 出來，出了 TRF，TRF 的部分，我已經講過了，銀行沒有把 KYC（know your customer）和 KYP（know your product）做好。

徐委員國勇：換句話說就是後階段沒有做好？

彭總裁淮南：是。

徐委員國勇：後階段沒有做好，中央銀行給他們建議……

彭總裁淮南：銀行沒有做好就是要加強監理。

徐委員國勇：對啊！你們要監管，要給他們建議。

彭總裁淮南：對。

徐委員國勇：後面這一段，現在很多老百姓是責怪這部分沒有做好，這要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兩造都要承擔責任，銀行賣這項產品給不應該買這個產品的人，銀行有責任；客戶是不是不自量力去購買這項產品，客戶本身也有責任。

徐委員國勇：總裁說客戶不自量力，但是現在有很多老百姓，包括小企業是被騙的，他們搞一個很低的標準，只要 3,000 萬資本額就可以變成一個專業投資人，這不是在害人嗎？

彭總裁淮南：銀行跟客戶兩邊都有責任。

徐委員國勇：3,000 萬就變成專業的投資人，這太低了！台北市隨便一棟房子就 3,000 萬了！這個真的會害死人。所以我的意思是，包括人民的儲蓄，人民越怕就越超額儲蓄，加上我們的年金改革又有問題，年金改革有問題就有可能會破產，人民擔心破產造成未來領不到退休金，現在只好再儲蓄，增加儲蓄為養老準備，所以就這樣惡性循環，而且為了儲蓄買的 TRF 又被騙了，被騙之後就更窮，於是又增加儲蓄，這一整個惡性循環，問題是很大的，所以變成沒有辦法投資，經濟就沒辦法成長。美國至少製造業回到美國了，但是我們台灣怎麼辦呢？總裁是不是應該跟這些專家要想個辦法，這是一整個循環，可是我似乎沒有看到這一方面的說明跟報告，包括財政部跟金管會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因應辦法，這部分該怎麼處理？

彭總裁淮南：對於這些新種產品是不是要給它一個加強的管理，我會跟金管會溝通、協調。

徐委員國勇：協調管理，我覺得管理得不好，譬如那天質詢金管會，我說中國銀行第一次跑到台灣，竟然是賣 TRF，金管會卻沒有人知道，他們就在信義計畫區假借經濟論壇的名義公開販賣，金管會卻沒有人知道！中央銀行知不知道這件事？如果知道的話是不是應該管一下？給他們一些建議，畢竟這是你們核准的，後面這一段，你們也應該有責任吧！所以像這部分，難道我們政府機關真的沒有平面的協調能力嗎？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跟金管會定期有一個金融監理聯繫會議，中央銀行就是看到 TRF 的問題，所以我們在 103 年 3 月就在聯繫會議中提出，建議要加強管理。

徐委員國勇：加強到何種程度？

彭總裁淮南：所以他們就採取三波的措施了，在 103 年 6 月、104 年 6 月以及 105 年 1 月進行加強管制。

徐委員國勇：你覺得這個措施夠嗎？現在還是哀鴻遍野，仍然有許多人叫苦連天。

彭總裁淮南：因為 TRF 簽的契約是有一段期間，所以……

徐委員國勇：對啊！那就是一個不公平的契約。

彭總裁淮南：所以他們去管理時，那些契約還沒有到期。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就說這個契約一開始就不公平，哪有銀行可以隨時終止，老百姓買的這些所謂的專業投資人卻不能終止，一定要投資期滿，像這一類不公平的契約應該要把關。我的意思就是這部分真的影響很大，包括你們的貨幣政策以及經濟成長，這是一個循環，跟儲蓄利率也有關係，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研究一下，如何讓台灣整個經濟更好，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

徐委員國勇：謝謝彭總裁。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匯率、利息的討論，以及其他貨幣之間相對於美元的走勢，幾乎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論辯。但是我一直覺得在達到穩定金融的政策目標這方面，彭總裁能夠一直守住，對這一點，我先表示我的欽佩，有的人不一定贊成，但是我認為這樣也度過了那麼多的風波，就金融貨幣的市場而言，台灣相對穩定。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前天媒體提到美鈔的問題，因為中央銀行對於貨幣是最內行的，怎麼樣避免這種狀況再發生，在技術面是不是能夠提供他們的協助？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中央銀行曾跟美國的主管機關在台灣舉辦過幾次 seminar，幫助銀行提升鑑別偽鈔的能力，但是兆豐銀的驗鈔機沒有 update，這件事實在很遺憾。

李委員應元：與美國官方合作，直接針對美鈔的鑑別舉行過講習、研習？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理論上若依照正確的作法去做，此事應該不會發生。

彭總裁淮南：過去幾年已經舉辦 5 次共 23 場，美國政府也派員協助。

李委員應元：瞭解。所以這是個別銀行的機器設備出問題？你剛才說它的驗鈔機沒有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驗鈔機有舊的也有新的，後來用新式驗鈔機才發現是偽鈔。

李委員應元：這麼大的銀行，竟然還省驗鈔機這種錢，實在因小失大。昨天在財政委員會已經向他們討教過了，但我想問問中央銀行，也藉此機會讓國人更加瞭解，中央銀行有針對銀行的行員舉辦鑑定偽鈔能力的講習。

彭總裁淮南：是，而且美國政府也派員協助我們。

李委員應元：目前一般的經濟情勢跟總裁的報告應該也滿接近的，就是景氣日趨下降，至於負利率的問題，剛才總裁也提到了幾個國家，總裁對負利率的看法，基本上本席也贊成，包括辜朝明先生也贊成，辜朝明先生也一直向日本中央銀行總裁黑田先生表示負利率等政策是無效的，至少到現在日圓兌美元還是升值，並未達到原本預期的效果。政策的效能需經過檢驗才知道，尤其利率從十幾趴一直降到零利率，甚至變成負利率，如同剛才總裁所言，這是最近的新生事務，屬非傳統的貨幣政策工具，還有待檢驗。

其次，有關銀行的存放比，爛頭寸很多，這是長久的現象。再者，有關衰退的問題，在出口衰退的同時，因為進口率退的更多，導致進出口收支仍是順差，我們的外匯存底仍持續增加。照理講，如果出口衰退而國內消費熱絡，順差應該要減少，結果並非如此。

彭總裁淮南：因為油價下跌了。

李委員應元：國內的超額儲蓄高達 12 兆，剛剛總裁也曾提及此事，超額儲蓄從 2005 年的 0.7 兆至今十幾年間增加到 12 兆，這一方面可說是我們的財富增加，但另一方面令人擔憂的是這顯示國內投資的機會或標的物缺少。

彭總裁淮南：超額儲蓄的原因，除了一部分是儲蓄率緩慢地成長之外，主要是投資率下降，所以剛才我已講過，現在的任務就是要解決投資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對，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就在於財政政策的擴張。最近我看了一本書「大緊縮」，作者的理念是大緊縮不一定是對的，只有德國梅克爾總理採取所謂「有秩序的緊縮」，德國的情況比較特別，作者研究過往一、兩百年的經驗，認為還是要依靠擴張政策來解決經濟現今的經濟問題。總裁也曾多次，包括今天你的報告中也有好幾個地方提及必須採取財政政策，單純的貨幣政策無法解決經濟問題，當然，產業部門的研發、創新也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是。

李委員應元：就這個部分，包括以前你所謂的發行公司債等等，總裁此時是否要繼續苦口婆心地呼籲？

彭總裁淮南：目前利率很低，假如捷運公司發行公司債擴充其投資，應該對國內的經濟有幫助，因為此時財政政策的乘數效果比較高。在利率較高時，除了民間企業借錢，若政府也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等於政府又去借錢，大家都去借錢就把利率抬高，利率抬高之後，政府支出的乘數效果就會縮小。現在利率很低，政府再如何借錢，利率都不會提高，所以沒有 crowding out effect，此時財政政策的乘數效果非常高，在當年差不多就有 1.5 倍，4 年以後可達到 3 倍，所以大家認為此時有財政空間的國家應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假如沒有財政空間，台灣也應想辦法把民間的超額儲蓄導入投資，特別是導入國內諸如機場等的基礎建設。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我一直都支持這方面的政策，最近又看到辜朝明先生持續地提醒日本政府，當然這篇專訪是提醒台灣、提供我方建議。就這部分，比如涉及幾千億投資的社會住宅，不但可解決中低收入戶的住宅正義問題，也可解決銀行爛頭寸的問題，還可帶動就業機會，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擴大公共投資的政策。另外還有剛剛總裁提及的機場第三跑道應儘速興建，甚至我個人也主張當機場跑道興建完成，機場捷運通車之後，就把松山機場處理掉，讓整個臺北改頭換面，在當地興建大的故宮博物院。有這麼多人想參觀故宮博物院，但故宮現址縮在那麼小的山洞內實在不敷所需，有南部的故宮，也有北部的故宮，讓全世界的遊客來台觀光時都能參觀，我認為這些都是重要的公共投資項目。

另外就是最近引發關注的老舊建築物更新問題，台灣位處地震帶，每 5 年之內必有一個類似此次發生於台南的、中型以上的地震發生，如果事先防範得宜，10 億元就能處理掉，如果事先未能防範，事後的損失恐高達幾百億。這還是金錢的損失，若恰好發生在節慶之前，像這次過年期間，大家不敢外出慶祝新年，不敢大量消費，不敢到餐廳內大吃大喝高聲吆喝，精神層面的因素也讓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所以，應儘速透過國家的力量來處理國內幾萬棟或幾十萬棟的老舊建物。我一直認為這是重要的事情，總裁也都一直呼籲……

彭總裁淮南：我講過都更啊！

李委員應元：一直都呼籲此事，所以此事極有必要，辜朝明說像他這樣四處鼓吹，連美國聯準會的主席也參考了，所以我認為……

彭總裁淮南：我曾跟他見過面。

李委員應元：很好。作為一個 12A 的總裁，彭總裁所講的，大國採取非傳統貨幣政策所導致的外溢效果損害了其他國家的金融秩序，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大聲講，我們也有我們的專業基礎，所以我覺得……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在報告中也寫了。

李委員應元：對。但是報告的內容太廣，除了報告之外，在適當的時機，比如參加國際會議時，在類似總裁以前參加亞洲銀行會議這樣的場合時發言，其曝光的效果更好。我國過去也是四小龍之一，狀況並沒有那麼差，自然有我們發言的空間，建議總裁善加利用你過去受國際肯定的地位多多發言，也讓國內的產業界參考。

最後一點，請教你贊成設立類主權基金嗎？

彭總裁淮南：根據報紙報導，它的性質應該是一個國家級投資公司。

李委員應元：其實就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那是跟國發會所屬的國發基金很類似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構想也不錯，看看有沒有辦法把我們的儲蓄導入投資，這是很好的事情。

李委員應元：因為要讓民間投資，民間沒有信心，若政府大力投資，民間看到政府的政策方向就願意投入，但是這部分政府又不能舉債，請問你認為哪些是可能的財源？

彭總裁淮南：我看媒體報導是有很多財源，比如是不是在國發會的國發基金裡面設子公司，或是引進資金，事實上，我們的四大退休基金有幾兆的錢，對於幾兆的錢裡面的一部分，很多國家是做另類投資，就是參加創投。

李委員應元：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請問這對促進經濟有沒有適用的地方？

彭總裁淮南：這跟國家投資公司好像不是很相似。

李委員應元：本席是說不同的路徑，這是不是也是路徑之一？

彭總裁淮南：這是不同的。

李委員應元：我當然瞭解不同。

彭總裁淮南：我知道這有很多管道，有政府出資，也有引進民間資金，我想四大基金可以用另類投資的方式參與。

李委員應元：您是財經專家，希望就這部分多多發揮，多多提出政策建言，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在上個月拜訪機械業業者時，他曾經說不會放任匯率影響到產業發展。台中有一家工具機業者一天到晚講匯率要貶值、貶值，否則他經營不下去等等，包括新竹也有類似的產業在以前一直這樣講。當然蔡英文後來澄清了

，但我也看到報紙當時的報導，當時我是想等到質詢總裁時再請教你這個問題。當然事後我是覺得蔡英文可能認為自己講話不妥，而這裡面就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兩個月後蔡英文正式上任總統，當產業界獲利不好或是出口受到影響時，工具機、半導體等業者會公開對你叫陣。請問總裁，蔡英文還沒有上任就這樣講，日後如果他不當著產業界面前講一些話，當然他不會當著你的面前對你指指點點，請問你會堅持你的立場和專業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18 年來，我經歷了十多位行政院長以及三位總統，這些長官一向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依中央銀行法行使職權，我非常感謝他們。

費委員鴻泰：我當立委今年第 12 年了，一直在財政委員會，我也從來不問你有關利率和匯率的事情，不管公開或私下都不會去影響總裁這方面的專業。

彭總裁淮南：從來沒有過。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總裁，陳水扁前總統和馬英九總統有沒有在公開場合講過類似的話？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聽到。

費委員鴻泰：我也沒有聽過，陳水扁總統第二任時，我當立法委員，馬英九總統任內 8 年，我好像從來沒有聽過他們講。利率和匯率可不可以討論？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總統不宜為了迎合某一個業者或是某一次會議而在公開場合講這樣的話，我覺得蔡英文總統當選人和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相比較就當下立判。當然大家關心匯率、利率，因為會影響到業者的生意、影響到產業，甚至影響到國家的經濟發展，我覺得其他的人像是學者，或是工具機業者、半導體業者，他們講出這樣的話，我覺得沒什麼不妥，因為他表達自己的心聲，他覺得會影響到生意和產業發展，他講出來讓你們聽聽，作為央行理事們做決策時的參考，也讓社會大眾重視這個事情，這當然是對的。

今天經濟日報很顯著的談到陳冲前院長針對負利率的事情，其實我倒不是這樣看，我覺得陳冲也沒有對你挑釁，他所講的重點是在電子貨幣的問題。我個人是反對負利率，負利率只會為台灣帶來災害，我們不要去趕這個時髦，趕這個時髦的國家都會後悔，就像安倍三箭裡面，有些東西是扭曲經濟學的原理，最後下場未必會好。我們除了要避免負利率之外，我們還要考慮現在是降息，降息降到最後就要面臨負利率的問題，所以央行是不是也努力一下，如何讓我們 idle 的這些錢，閒置的這些錢能夠放出去，加入到產業投資，加入到國家建設，當然這不是總裁的業務，但我覺得央行某種程度可以幫國家思考一下，也可以避免一些負利率的問題。同時我也反映一些退休者的心聲，央行的降息對退休的人會有影響，因為臺灣不是像北歐等以社會福利為主的國家。所以降息對退休的人會有很大的壓力，因為他們會坐吃山空。

彭總裁淮南：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所以，臺灣最大的問題是，如何將儲蓄導入投資，將儲蓄導入投資之後，利率就不會降下來了。

費委員鴻泰：當然。

彭總裁淮南：現在投資最主要的 determinant，是未來經濟成長率的預期，以及不確定因素。所以，政府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例如工業總會提出的五缺，的確，沒有生產要素，大家如何投資呢

？還有更重要的是，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一定要排除，如果政策反覆，老百姓如何投資？這是極為重要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除了政策不能反覆，國家也需要穩定，我記得從台中縣長廖永來之後，重大的投資案就不見了，跨國性的投資案就沒有了，未來兩岸若是不穩定，不要說是外資了，就連我們自己的資本家都不太願意投資了。

接著要請教本席長期關心的問題，在陳冲剛剛擔任行政院長時，我幫金管會推動了 OSU，去年因為選舉忙碌而沒有機會請教金管會及央行，我們知道大陸最近要開放保險執照，可是大陸的保險人才不足，所以，他們不敢開放地太快，而臺灣在這方面遠遠贏過香港及中國大陸，但大陸並不會發執照給臺灣的保險業者，因此，OSU 是可以讓其獲利的重要之處。我接著要說的內容不是在挑撥，因為我一直主張團隊必須團結進步，金管會說央行不讓 OSU 去蓬勃發展，有沒有這回事？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

費委員鴻泰：因為 OSU 牽涉到外匯的部分，當然與央行的業務有關。

彭總裁淮南：它是境外的，所以我們不會去管。它的對象是 Non-Resident，是可以做的，實際上 OSU 現在已有 17 家開業，OIU 有 13 家開業，會後我再跟委員報告，包括他所指為何，我會逐項去了解。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經濟規模很小，談到 OBU，銀行是 over-banking，有很多銀行業的獲利是來自 OBU。同樣地，我們的保險業是保險公司太多，證券業也是證券公司太多了，兩年多前我們先推動了 OSU，本席也大力推動，但問及業者，為何獲利那麼少？有幾個人告訴本席，說是阻力來自於央行，有好幾個管道這樣說，我不想對你們講太重的話，請回去查查看，為什麼這些業者會有這樣的心聲？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我下午馬上跟金管會溝通。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 OSU、OIU，央行在外匯部分，只要在風險無虞之下，應該是朝鼓勵方向的，因為，賺境外的錢有何不好呢？

彭總裁淮南：我下午就去了解，其結果會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還未擔任立法委員之前，就知道彭總裁是我的學長，當我在唸新竹高商時有聽過您的大名，是金融界的奇葩，對您是相當敬佩。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賴委員素美：做為學妹的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您。在中央銀行的業務報告中，對於臺灣及全球的經濟，洋洋灑灑地做了詳盡的分析，還列出很多圖表，我也都認真地拜讀，針對臺灣目前的窘境，你們的探討提出了很多原因，包括景氣不佳等。目前臺灣經濟陷入了長黑，所以，大家都期盼政府推出好的政策，讓經濟能夠復甦，本席針對幾項會影響臺灣的觀點及因應對策來請教

彭總裁：臺灣經濟與中國大陸有連動關係且相當深遠，因為中國大陸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現在他們的兩會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會議當中，而這兩會是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及全國人民代表會議。

彭總裁淮南：兩會剛開完。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央行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有關兩會會議對臺灣經濟影響的探討，您認為會有些影響？

彭總裁淮南：他們將經濟成長目標定調為 6.5%至 7%，是設定為一個區間。我們當然希望他能達成這個目標，因為他是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如果他的經濟成長率高些，就會增加進口。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出口很多都仰賴中國大陸，他們將經濟成長率目標調為 6.5%至 7%，這對我們的出口有怎樣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如果他的經濟成長率高，我們對他的出口會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面對臺灣的出口衰退，央行只能用匯率的手段嗎？有沒有進行跨部會的整合，以提出對策？

彭總裁淮南：出口的衰退是全球的現象，包括韓國、中國大陸，其中中國大陸 2 月出口衰退了 20%多，更為嚴重的。所以，我曾說過臺灣一定要加入區域整合。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韓國在與東協簽了 FTA 之後，原本我們在東協的市佔率比他高，現在就被他追過了；韓國與歐盟及美國簽了 FTA 之後，他原先的市佔率僅比我們高一點，現在則擴大差距了。韓國在去年底與大陸又簽了 FTA，我們有很多產品與韓國類似，同時主要市場又是大陸，因此，這會對產業有所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日本及歐盟相繼實施負利率，請問我們有無可能以負利率做為經濟復甦的手段？

彭總裁淮南：第一、負利率是一個非傳統的貨幣政策工具，我們的放款是持續成長，不似日本及歐盟的放款在萎縮。第二、我們的利率很高，傳統的貨幣政策工具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的存款準備金利率還有 0.9%多，所以，傳統的貨幣政策工具還有很大的空間。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的意思是，我們的存款利率還很高，所以，實施負利率可能性不大？

彭總裁淮南：我們還可以使用傳統貨幣政策工具。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主權基金是由國家成立的，由政府主導，進行長期投資，請問其規模是多少金額？

彭總裁淮南：這是外媒彭博訪問台經院副院長龔明鑫先生，所提到的內容，我未看到報導其規模是多少，而他說的 quasi 主權基金，事實上應該是國家的投資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新政府有提出「類主權基金」的概念。

彭總裁淮南：他後來有澄清不是「類主權基金」，正確的名應該是國家投資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由國發會、國營事業、金融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組成？

彭總裁淮南：是在國發會裡有一個國家發展基金很類似。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是最大的股東，請問彭總裁，在我們目前既有的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及退撫

基金，規模近三兆元，有沒有可能將它們整併，以方便政府靈活運用？

彭總裁淮南：這問題我已經講了好幾次，首先，因為這四個基金是不同的立法，適用不同的法條。

基本上，他們是可以合署辦公、共享資源、研究投資策略，以提昇績效，在未修法之前，可以先如此做。其次，在國外這些基金都有一類稱為另類投資的部分，包括投資創投，所以，未來可以考慮讓四大基金有一部分去投資國家投資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彭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對彭總裁相當敬佩，全世界都對彭總裁的評比也相當高。在世界經濟混沌不明的情況下，臺灣在兩強、海峽狂風巨浪之間，依然能不斷地穩定向前，實在很佩服彭總裁。請問您的任期到何時？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還有 1 年 11 個月。

羅委員明才：520 就要到了，屆時會不會高升？或是回去休息、告老還鄉？因為這攸關臺灣經濟的發展，以及台幣匯率是否穩定，如果時間到了，彭總裁有沒有屬意的接班人？會不會有人才斷炊的情況？

彭總裁淮南：不會。國家的人才很多，中央銀行也有很多的人才。

羅委員明才：譬如哪一位？不要說是 1A 了，0.5A 的有沒有？因為彭總裁現在有 12A。

彭總裁淮南：我只能說，國家的人才很多，不會有問題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多企業很擔心，一是 520 就要到了，彭總裁會不會被換掉？一是過了一年多之後，誰來接班？萬一挺不住的話，怎麼辦？台幣會不會一瀉千里？會不會造成經濟動盪？這些都讓我們憂心忡忡。不知彭總裁有何想法，或是有什麼人才培育計畫？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制度，我想中央銀行現在及未來都會運作地很順暢，請委員不要擔心。

羅委員明才：520 會不會面臨人事調動的問題？還是因為中央銀行是獨立機構，所以可以將任期做滿，做到任期結束？抑或這不是總裁可以決定的？

彭總裁淮南：可否請羅委員回到財經議題？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是表達企業界的關心，如果彭總裁不方便講，也沒關係。最近的台股「無基之彈」，已經莫名其妙地漲了一千點，很多人說臺灣面對的經濟局勢，出口衰退是連 13 黑，可能會連 14、15 黑，房屋交易量下滑，大概跌了近九成左右，房市可以說是一攤死水。在各種數據都不佳的情況下，股市為何會漲呢？我們發現，外資不斷地匯入，請問彭總裁，今年以來，外資匯入所累積的金額有多少？最近外資是否還持續匯入？

彭總裁淮南：從 1 月 22 日到 3 月 9 日，外資在台股的買超達到 1,232 億元，是持續買超。

羅委員明才：是什麼理由？

彭總裁淮南：因為歐洲央行（ECB）總裁 Draghi 說，全球新興市場經濟 downside 風險提高、商品

及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的風險提高，再加上歐元區的物價下跌，所以可能會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而且如此一來，資金就往亞洲跑，最近也跑到韓國去了，此其一。第二、我們股票的本益比還是相對的低。第三、上市櫃公司所發放的現金股利很多。

羅委員明才：外資持續匯入的情況，會不會持續發生？

彭總裁淮南：我想很多事情不可能一直下去，它總是來來去去。

羅委員明才：所以匯了 1 千多億進來後，這些錢是否有投入股市？或者只是在做外幣的炒作？

彭總裁淮南：他們買了 1,232 億。

羅委員明才：匯入的金額剛好等於投入股市的金額？

彭總裁淮南：約略如此。

羅委員明才：另外，國際匯率的炒家非常多，比方說美元在 1 年前大家是持續看空的，但後來卻反轉了，即美元看漲；日元更吊詭，當時總裁曾在此說了一些話，真的是很準，事實上，日元跟美元的關係，大概是從 90 元開始一路貶值，貶到 100 元的時候，總裁說這還沒有見到底，果不其然日幣連續下貶到 125 元兌 1 美元左右，所以總裁真的是神準。

彭總裁淮南：我有講這些話嗎？

羅委員明才：有，上屆的時候我有問過。再來，現在日本已經開始實施負利率了，結果跌破大家的眼鏡，日幣居然反轉升值到 113 元兌 1 美元。

彭總裁淮南：對，今天也是。

羅委員明才：這真的讓人看不懂，所以可否請總裁說明一下，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還有，現在美國經濟局勢不斷的好轉，外界認為美國可能在三、四月時調高利率，如果美國調高利率，對台灣整個銀行界、金融界有何連動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日本金融市場這幾年來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即股票市場跌，日元就會升值，而這段時間日本股市跌，所以日元是升值的。

至於 Fed 會不會升息，我沒有辦法替它預測，但是我們可以用一項指標來觀察，就是市場的利率、期貨，用利率、期貨去推估未來升息有多少或然率，而 3 月會不會升息的或然率是 8%，假如是在 50%以上，今年可能會有兩次升息，分別是在 9 月及 12 月；假如是在 40%以上，可能會有 3 次升息，基本上，利率、期貨每天都在變動，方才我提的則是昨天的資料，明天、後天不一定還是一樣，現在我只是就市場的預測來看委員做個報告。

羅委員明才：若 Fed 升息，則台灣有無升息的空間？據了解，現在台灣有很多游資，請問目前台灣有多少游資？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很多超額儲蓄……

羅委員明才：超額儲蓄的確很多，大概有 28 兆左右，是不是？請問房地產的部分有多少？9 兆嗎？另外，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有多少？大概是 4 兆多吧！所以加起來有 10 幾兆的游資停在那個地方，聽說現在若要把錢存在銀行，很多銀行都不想收，甚至連銀行都想把錢存到中央銀行，但中央銀行都說不要再送過來了，畢竟 NCD 已經發行太多了，請問現在加起來 NCD 共發行多少了？

彭總裁淮南：加起來差不多 9 兆。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代表錢非常多、代表國內沒有重大的建設要投資、代表大家不想花錢，只想保本，而這個「本」就是現金，所以有人要投資房地產嗎？沒有，因為房地產不斷地下跌，上次央行理事會時，已針對若干區域做了放寬房地產貸款的條件，因為房地產持續低迷，所以這部分有無下修的空間？針對房地產放款核貸的部分央行有無可能採取更為寬鬆的措施？

彭總裁淮南：因為房地產市場跟金融穩定有密切的關係，央行會密切並隨時注意房地產的發展。

羅委員明才：還會繼續關注？

彭總裁淮南：會繼續注意這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不會讓房地產垮掉？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的房地產價格漲得很高，現在只是調整一下子而已。

羅委員明才：還會下修多少個百分點？有無 10% 的空間？

彭總裁淮南：我們沒有辦法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之前已經下修 15% 左右，會不會再下修 10%？

彭總裁淮南：要看那是新屋還是舊屋。

羅委員明才：最後，民國 38 年蔣中正從大陸來台灣的時候，究竟帶了多少的黃金呢？上次我們去會勘，發現有一堆的黃金放在那個地方，上面甚至還有一些斑駁的、綠色的鏽，所以他們大概帶了多少的黃金來台灣呢？

彭總裁淮南：民國 50 年中央銀行復業時，臺灣銀行轉給中央銀行的黃金 108 萬英兩，約為黃金庫存的 8%。

羅委員明才：現在 1 盎司黃金價格是 1,350 美元，所以這樣計算下來的市值應該有多少？外傳約有 600 億，而這是屬於誰的？

彭總裁淮南：450 億。

羅委員明才：假設有 450 億的價值，則這些黃金是屬於誰的？現在社會講的是轉型正義，是誰的就應該還給誰。

彭總裁淮南：屬於中華民國的。

羅委員明才：這些黃金是誰帶過來的？是哪個黨？

彭總裁淮南：這是臺灣銀行轉給中央銀行的，所以臺灣銀行之前是從哪裡來的，我還要再去了解。

羅委員明才：當初是否有白紙黑字來做交接？好像都有簽名喔！這有無可能是屬於國民黨的黨產？

彭總裁淮南：國民黨的黨產就不會交給臺灣銀行了，應該是國家的資產才會交給臺灣銀行。

羅委員明才：可是當初台灣並沒有黃金啊！所以黃金是誰帶過來的？

彭總裁淮南：有可能是政府帶過來的。

羅委員明才：是屬於哪個政府？

彭總裁淮南：當然是中華民國政府。

羅委員明才：當初這些黃金是誰交給中華民國政府的？總是有一個白紙黑字、上面會有簽名，不是

嗎？上次我們去會勘時有看到交接名冊、名簿，這些都是有的。基本上，提這些了解就是要還原真實，究竟是誰把黃金帶過來的？或者這些黃金是誰捐獻出來的？照理也要有個捐贈儀式啊！如果沒有捐贈儀式，那也應該有交接儀式啊！所以請把這些相關資料整理一下，提供本席做為問政的參考。

彭總裁淮南：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方才羅委員有質詢一個議題是關於彭總裁任期的問題，基本上，這不僅是羅委員個人的質詢及職權，還關係到財委會的運作，對此，彭總裁提到他的任期還有 1 年 11 個月，但到 520 之後是否繼續留任，他自己沒有辦法回答的，因為這關係到財委會的運作，所以主席在此特別做一點呼籲，其他部會首長的人事任命，我們尊重新政府的人事權，但央行是獨立的機關，所以我們呼籲新政府，要尊重彭總裁剩下的任期，不能予以干預，而且 520 的時候還是在本會期當中，我們希望彭總裁繼續留用，也尊重彭總裁的任期，畢竟央行是獨立機關，總裁的任期也不應該被干預，而這涉及到召委及財委會在會期中對於央行相關議程的安排關係重大，同時也是財委會制度上的問題。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呼籲，並提醒新政府要重視央行是一個獨立機關，總裁是有一定任期的，而他的任期不應該被干預、被剝奪，所以他並沒有是否留任的問題，而是應做到任期完畢為止，以上跟大家做個報告。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 20 年前我跟中央銀行有結緣過，因為那時通過了法制人員高考，所以曾到中央銀行 interview，而他們給我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至少要待 3 年，因為中央銀行不想浪費資源培養一個人沒多久後他就跑掉了，但因我那時另有出國唸書的計畫，所以只有忍痛放棄這個機會，事實上，看到貴行在很多業務上兢兢業業的表現，提出的報告內容也很完善，我個人對央行同仁及總裁，在此表示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黃委員的鼓勵，其次，我們要表示惋惜，惋惜委員沒有來央行服務。

主席：要不然你現在有可能是央行儲備總裁人選之一。

黃委員國昌：不敢！不敢！主席過獎了！

再來，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日本實施負利率一事，而央行在這次報告中對於負利率也有正反兩面的評估，同時也很關心台灣接下來的走向，我們現在名目上的利率，雖然看起來不是負的，大概還有百分之一點多，但如果扣掉通膨率，則實質上的利率已經非常低了。

彭總裁淮南：我們去年的物價是下跌的。

黃委員國昌：但只有 2015 年是比較特別的，因為那時油價下跌，所以實質的利率看起來會稍微高一點，其他像 2011 年、2012 年，都是呈現實質負利率的狀態，就總裁今天的報告來看，關於 2016 年 Global Insight 對通膨的預期是 0.9，而主計總處的預期是 0.65，看起來今年實質上的利率應該跟去年不太一樣，各位都知道，實施比較低的利率，是要刺激整個景氣，希望大家把錢用於消費、投資，老實說，這項政策也實施滿多年了，所以總裁對於相關具體的成效有何看法

？

彭總裁淮南：我的報告有提到，關於負利率一事實，因為他們採行量化寬鬆，結果銀行就把錢存到中央銀行，所以就需要逼它出去，方式就是對其超額準備課以利息，基本上，實施負利率對匯率來說是有效果的，除了日本以外，其他國家的匯率真的有達到貶值的效果，而通膨預期的部分，我們用 TIPS 去計算，發現其結果沒有提高反而是下降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不是其他國家實施負利率的經驗，而是過去幾年雖然我們沒有採取負利率，但實質的利率算是很低的，相信央行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絕對是立意良善，即希望可以促進投資及消費，就過去這幾年的經驗累積來看，不知總裁認為其預期的效果是否有達成？然後總裁有何評估及看法？

彭總裁淮南：利率在高水準然後降下來的時候，對於有效需求的效果會比較大，假如利率低到某一水準然後再降下來，根據實證的研究，其效果會比較小。

黃委員國昌：換句話說，我們持續實施較低的利率政策，而從貨幣政策的立場來說，央行能做的都做了，其他能做的則可能都超出央行職權範圍之外。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有呼籲要有一個集體的措施，就是除了寬鬆的貨幣政策之外，還要搭配財政政策，特別是在利率低的時候，財政政策的效果會特別大，因為在普通時候用財政政策會產生資金的排擠效果，然後把利率抬高，但目前採用寬鬆、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利率是不會調高的，所以其乘數會很高，另外，就是要有結構性的改革。

黃委員國昌：去年五、六月時，面臨日、韓兩國幣值貶值的情況，曾經有一股聲浪出來，表示希望可以壓低我們的匯率，而總裁卻非常豪氣的說 NO！也認為在面臨國際競爭之下，台灣企業應該要提高生產力，所以未來若又再度面臨競貶的狀況，則你是否還是會維持像去年一樣的立場？

彭總裁淮南：站在這裡，我的答案永遠是「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委員應該很清楚，匯率不單單是台灣的問題，事實上，美國財政部每年都要向國會提出兩次的國際經濟形勢及匯率政策報告，而將來的 TPP 後面還會有匯率條款，所以匯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可以為所欲為的自由。

黃委員國昌：之所以特別點出去年的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對總裁去年有這樣的風骨，頂住這樣的壓力，是感到肯定的，未來若再面臨相同的情況，希望央行還是能夠頂得住壓力，能夠堅持方才總裁說的原則。

接下來這張圖片是美國聯準會開會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 board meeting 的 meeting room。

黃委員國昌：對。其實我並沒有去參加聯準會的開會，但是總裁知道我是如何拿到這張照片的？其實只要上去聯準會的網站，就可以看到聯準會開會的狀況，因為我算是財政委員會的新兵，從來沒有面對過央行，所以之前我在家做功課的時候，第一步就是去央行的網站，看看上面到底有什麼東西，後來則是到美國聯準會的網站上看，發現竟然可以看到聯準會 board meeting 開會狀況的完整影帶，包括每位委員的發言等，所以我很好奇他們相關的規範是什麼，事實上，在美國的陽光法案之下，他們 board meeting 的會議紀錄是有公開的，而且我知道裡面有鷹派及鴿派的委員，兩方有不同的出身，對很多事情也有不同的看法，但透過這樣正式的討論及資訊的

公開，讓大家知道對總體經濟影響很大的匯價、利率到底是如何形成、決定的，同時可以讓更多人有資訊溝通的管道，所以不曉得總裁是否會考慮未來央行理監事會議也可採取類似的做法？我現在還不敢那麼激烈，不敢直接要求予以轉播，但最起碼事後的會議紀錄是否有可能公開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每次開了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後，中央銀行都會召開記者會，在裡面我們跟記者都會做充分的溝通。

黃委員國昌：去年財委會開會討論 9 月、12 月是否要再調降利率一事時，總裁表示那是採一致決，即大家的看法事實上是一樣的，過去央行理監事會議的決議，似乎也都是採一致決，所以本席建請總裁及央行考慮一下，比照其他設有央行的國家，即他們事後的會議紀錄事實上是公開的，讓大家可以看到每位委員針對議題發表什麼意見，以上就是建請總裁及央行對此做進一步的討論，並看一下其他國家的做法，這對關心台灣總體經濟發展、匯價及利率的人來說，對於央行做成什麼決策以及考慮的因素為何，他們能夠有進一步的了解。

彭總裁淮南：謝謝。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MSCI 在 2010 年曾經把台灣放進觀察名單中，就是看看要不要把我們從 emerging markets 改為已發展的經濟體，但據其 2014 年的報告，他們決定把台灣從觀察名單中移除，還是把我們放在 advanced emerging markets 名單中，而台灣之所以沒有辦法已開發經濟體的名單中，是因為雖然台灣目前資本市場、經濟規模、流動性等都很好，但卻有法規等 3 項障礙的存在，關於這 3 項障礙，央行是否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去進行制度的改革，然後讓這些障礙消除？

彭總裁淮南：第一，新台幣不是一個 international reserved currency，不可能全世界 24hours trading，Anyway，若是國外的、24hours 的、有 NDF 的新台幣可以做，事實上這是有點強人所難，畢竟台灣不是跟美金、歐元一樣的準備貨幣。第二，關於 pre-funding 的問題，則是他們弄錯了，台灣有幾家大的、經常的、國外進來的公司，是不必要 pre-funding，但是那些偶爾進來、小規模的投資人，我們的證商當然會怕他們，所以就會 pre-funding，而這是券商的 risk management 的問題。第三，ID 的問題我會再去研究，屆時會提出一個報告給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應該知道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今天貿然跑來這裡，是因為有件事情怕你被蒙在鼓裡，所以想跟你討教一下。本席對總裁是非常尊敬的，你是中華民國能夠拿得出去的 10A 總裁，而你轄下的中央銀行體系，可說是非常的龐大，所以是不是底下有一些單位並沒有跟你一樣變成 10A，而是可能只有做到 5A、4A 或是 3A 呢？事情是這樣子的，去年本席接到一項陳情，指陳去年 4 月 17 日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因為系統異常，導致當天的結算報表並沒產生，他們緊急調用業界的設備來因應，所以後續我們要求高雄市分

所應該要做相關的改善，當時本席辦公室跟高雄市分所、票據交換所有過幾次的討論、協商，最後希望能夠將高雄的票據交換中心資安及相關設備等予以改善，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這樣去做。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據本人掌握的資料顯示，這部分已經編列預算了。

廖委員國棟：但都沒有執行啊！

彭總裁淮南：近期就會公開招標，總之，預算已經列進去了，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雖然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但看了相關數據後，認為這是一個很龐大的工作量，全台灣參加票據交換的金融業者就達到 270 家，分支機構有將近 4,000 個單位，103 年統計交換的票據張數達到 1.1 億張、金額累積到 18.5 兆，這個數據對不對？差不多吧！

彭總裁淮南：目前本人手中沒有相關資料。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怕你不知道，所以透過質詢的機會讓你知道。

彭總裁淮南：這個案子馬上要招標了。

廖委員國棟：如果能夠快點讓他們有新的設備，讓票據交換能夠穩定、準確、即時，相信這才是我們要的。

另外，農業金庫的部分是不是你們管的？

彭總裁淮南：不是。

廖委員國棟：這應是農委會的事，但它在兩年前就多次行文告知高雄市分所，希望能夠儘速上線，但他們認為你們是在敷衍，像高雄市分所到現在也都還沒有通過測試，總裁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農業金庫是農委會管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農委會管的，但是票據交換是你們負責的，我就是怕你不了解，所以講給你聽，畢竟你管的事情那麼多。

彭總裁淮南：農業金庫是農委會主管，而非中央銀行主管的，委員可否給我這個案子的相關資料，我會再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再去了解一下。

另外，北、中、南票據結算作業中心的系統聽說是不相容的，即各有各的系統，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一端：主席、各位委員。平常是在台北做交換，如果有問題的話，高雄、台中就是備援。

廖委員國棟：前年之所以發生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沒有相容，導致高雄市分所只能自己來，甚至還借了設備商的設備來搶救，後來才沒有出大事，但到現在這 3 所還是各有各的系統。

陳局長一端：平常都是集中在台北來做清算。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謝襄理答復。

謝襄理鳳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分北、中、南 3 區的系統，但最後還是要透過央行來做清算，即款項最後是到台北來做總清算，即從 3 個地區的系統去做處理，最後再送到北

部總所來做總清算。

廖委員國棟：你這是答非所問，我的問題是，這 3 所是各有各的系統，即其作業系統是無法相容的，是嗎？

謝襄理鳳瑛：平常是可以互相備援。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備援我就火大了，上次協調時，談的就是備援的事，就已經告訴你們備援的系統沒有相通了，雖然我對此是外行，但一聽我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

彭總裁淮南：我去了解一下，下午就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好的，我要的就是這句話，希望你們調查一下這個案子。其實最麻煩的是，中央銀行監督管理下的票據交換所內部有人仗著是總裁同鄉的關係，四處張揚拉幫結派，而且據說卸任主委仍然是黑官顧問，有無這回事？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任何同鄉在票交所服務。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是沒有。

彭總裁淮南：沒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前年就有人跟我說這件事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要不要好好查一下？你就交代一下票交所高雄市分所查一下，即這是一位有給職顧問。

彭總裁淮南：好，我會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相關的報告請提供給財委會及本席。

彭總裁淮南：好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次強調，我對總裁非常的崇敬，你的作為、成就是中華民國的驕傲，但我怕這件事情讓你所有的成就蒙上一個不愉快的陰影，這是非常可惜的，因此，請總裁查一查，第一，系統不相容怎麼辦？一個國家一個系統就好，結果竟還分北、中、南 3 個系統。第二，關於人的事情，這才是最嚴重的。

彭總裁淮南：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蔣委員萬安、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俊憲、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了解，總裁是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的好朋友，日本現在的經濟表現似乎也沒有預期的理想，當初安倍經濟學喊得是漫天震響，但似乎所有的財政跟貨幣政策都已經用光了，可是並沒有救起日本萎靡的經濟，請問總裁如何看待安倍經濟學當中的安倍三箭？其成效為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看法是他的第一箭比第二箭好，即第一箭最好，再來是第二

箭，而第三箭的成效相當有限，不過那個東西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 structural reforms（結構性改革）。

江委員永昌：總裁可否說得再具體一點？

彭總裁淮南：在寬鬆貨幣政策做了之後，照理它應該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但是上次內閣又決議，要把營業加值稅提高，假如再提高，就不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而是一個緊縮性的財政政策。

江委員永昌：昨天財政部長有列席，所以我有就相關的問題向他請教，但財政部長談的並不是用財政擴張方式來幫助經濟成長，談的卻都是財政健全，就是收跟支的平衡，希望不要再有赤字的產生，所以當財政不能擴張的時候，就只能做結構性的改革，是不是呢？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只剩下如此，未來台灣有無可能步上日本的後塵？還是台灣可以做一些不一樣的事情？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財政健全在張部長的努力之下，這幾年下來是有所改善的，像現在我們還有很大的舉債空間，至於政府要不要舉債來從事投資，這是一個問題，方才提到我們有很多超額儲蓄，想辦法把這些超額儲蓄導入投資，就是如一些人說的成立一個國家投資公司，更重要的是，如何把這些儲蓄放進投資……

江委員永昌：你的報告也寫了很多方法，有的看起來可行，有的看起來又不可行，回頭過來你強調的還是穩定，如果是這樣，則你還有別的箭可以射嗎？

彭總裁淮南：除了這個問題之外，還有提到一些結構性的改革，而財政政策現在的乘數，也就是 1 元投入後可以產生多少的 GDP，以前是認為會小於 1 元，現在則是認為當年可以創造 1.5 元，然後 4 年當中會創造出 3 元。因為現在利率很低，反觀以前政府擴大政府支出時，會產生資金的排擠效果，會把利率提高，利率提高就會將之抵銷掉。而現在資金相當充裕，利率又那麼低，政府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利率不會上升的，所以就沒有以前那麼……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你還有一支箭，就會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支出，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永昌：還有其他的嗎？

彭總裁淮南：還有結構性改革以及人口問題，也就是鼓勵勞參率，因為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像這些都會影響到經濟成長率，所以人口問題也要注意。

江委員永昌：台灣經濟表現是不是很差，其實看營建業的表現大概就可以洞知一二，以前就算台灣的經濟表現不理想，但是市場很多資金都會流入房地產，因此哄抬了房價，高房價是民怨之首，所以過去幾年總裁也非常努力抑制房價，以免房價過高，不過現在看起來，市場普遍沒有看好房地產未來有景氣的發展，總裁報告第 31 頁提到，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房市量縮價跌，因為過去有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實施以來產生成效。還有，由於國內景氣走緩，加上不動產持有稅負增加，以及自 2016 年地實施房地合一稅制等總體審慎措施讓房市投機炒作減少。然後第 32 頁又提到，去年底要調整部分不動產針對性風險控管規範，也

就是因為改善了，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在此請教總裁，未來是否還是以貨幣、利率政策持續抑制房地產市場的發展？

彭總裁淮南：因為利率政策的影響除了房地產之外，還會有其他的影響，所以我們會採用所謂 target 性的審慎措施或是選擇性的信用管制。

江委員永昌：因為外界對總裁有一個不公平的講法，就是你在打壓房價，本席是沒有這樣想，因為高房價是民怨之首，所以本席不認同外界對總裁那個不尊重的講法，無論如何，關於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你還會不會以貨幣政策的方式來做？因為現在看起來會持續低迷不振，這樣會不會傷害到台灣的經濟發展？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不動產市場的發展，並隨時檢討相關的規範。

江委員永昌：以後你還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來打擊房地產投機客？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高價住宅的貸款成數已經加以限制了，然後加上房地合一課稅，還有縣市政府針對新的房屋予以評定現值，其實去年 7 月以後針對那些高價住宅，事實上已產生一定的效果。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下所採行的這些措施已然足夠，所以不會再有其他的方式？現在的房地產不管是投資或是自用，在現下的措施之下，不用再擔心未來還要面臨什麼窘境或困境？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那一種租稅政策已經產生預期的效果。

江委員永昌：未來會不會釋放政策利多去鼓勵無殼蝸牛置產？因為現在儲蓄過多，沒有到市場上去做投資，也使得經濟受到限制……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財政部對於那些首購的民眾有一些優惠的貸款。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以外，央行有什麼措施？因為這是一個機會。

彭總裁淮南：現在的利率已經相當低了，即跟銀行借錢買房子的利率是非常的低。

江委員永昌：所以您不會再有其他的方式，在現在房價持續走下坡，然後儲蓄又沒有利率可領的時候，你們會再推出什麼樣的方式來鼓勵、讓無殼蝸牛可以購置房屋？沒有其他好的方法嗎？

彭總裁淮南：也許蓋一些社會住宅可以產生一些效果，然後現在政府也是有一些租金補貼。

江委員永昌：社會住宅的部分並不是央行可以採取的手段。

彭總裁淮南：那是內政部的主要職責。

江委員永昌：最後，請問現場有誰身上帶有 2,000 元的鈔券？央行在 2002 年甫發行 2,000 元鈔券時曾被余政道問過這個問題，所以除了總裁以外，還有誰有帶呢？據說其持有率只有到 5%。此外，還有誰身上帶有 200 元的鈔券？

彭總裁淮南：我有啊！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我每次問的時候，你們都會帶在身上？

彭總裁淮南：我們不知道委員要問啊！

江委員永昌：你們可以考慮看看，就是 2,000 元及 200 元鈔券還要不要持續發行一事，請央行提一份報告給我們。

彭總裁淮南：好的。2,000 元鈔券的持有率其實已達到 4%到 5%。

江委員永昌：十幾年下來才增加多少呢？總之，請央行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彭總裁淮南：好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可能因為委員比較忙碌，也有可能這個部門比較專業，所以今天不到 30 位委員登記發言，跟前兩天比較起來差很多，所以今天會議很快就可以結束。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的配合。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姚文智 李俊俤 洪宗熠 徐榛蔚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黃昭順

林麗蟬 賴瑞隆 陳其邁 趙天麟 陳怡潔 莊瑞雄 陳超明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黃委員昭順（5 票）、陳委員其邁（5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姚委員文智、陳委員其邁、黃委員昭順同為 5 票，經抽籤，由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其邁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也感謝委員相關修法提案建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本部爰就 101 年 3 月 22 日原送大院審查之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檢視；並針對此次 0206 震災復原重建需求與委員所提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

修法建議，經商詢業管部會研議增修條文，併同擬具本次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於 105 年 3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在案。

二、修法重點

本次災防法修正除含原提送大院上屆會期審查因屆期不續審之 8 條修正草案外，另因應 0206 震災增修 5 條條文，合計修正 13 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一)原提送大院第 8 屆會期之 8 條修正草案重點：

1. 為整合強化國內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機制，並因應動植物疫災與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之發生，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類別，並定明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

2.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機關銜名配合大院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16 條）

3. 律定「區」應比照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條文第 12 條）

4. 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足時，資本收入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充經常支出經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43 條）

(二)因應 0206 震災修法重點：

1. 增列災區受災居民濟助相關事項規定，包括：

(1)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抵償，及貸款餘額政府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2)災區受災居民災前各項借款及信用卡繳款償還期限展延、展期利息免收及政府補貼。（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2）

(3)災區受災居民領取之相關濟助款項、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及符合一定條件之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3）

(4)前開 3 增修條文所稱災區之範圍，應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4）

2. 前開受災居民濟助相關增修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4）溯自 105 年 2 月 6 日生效。（修正條文第 52 條）

貳、災防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災防法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 47 條之 1，規定由檢察機關就人民因災害而失蹤事件，經詳實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且未發現屍體者逕行核發死亡證明書，惟監察院針對莫拉克風災造成原高雄縣小林村滅村，發生因災失蹤者死亡證明及認定不一，及上開規定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不足，且有侵犯司法權之疑慮，爰擬具「災防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現行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修正改由法院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以應實需，並確保人民權益。

二、本案亦係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滿不續審退回案件，因攸關人民權益保障，爰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本修正條文重行送請大院審議。

參、本次會議委員相關修法提案或建議之回應說明

一、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建議於震災加註「含土壤液化」，並定義受災民眾之

提案部分，研處說明如下：

(一)在增列土壤液化部分，土壤液化為地震引發的地質現象，在現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有相關規定。至民眾因地震引發土壤液化致住屋毀損而需救助部分，本部已修正完成「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刻正辦理法規公告作業，將增列因土壤液化造成房屋沈陷，或地基淘空之救助認定。

(二)另定義受災民眾部分，民眾因受災而致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達各部會救助種類及標準請領規定者，即可領受相關救助，無須再予定義。

二、王定宇委員等 37 人、陳亭妃委員等 20 人、何欣純委員等 22 人、曾銘宗委員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葉宜津委員等 23 人、林俊憲委員等 44 人及親民黨團建議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低利貸款增加修繕、利息補貼之財源、增訂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提案建議，研處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參採委員相關提案建議，並徵詢各業管部會意見，研提本次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事項條文（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4），敬請支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至委員建議增列政府對於住屋修繕者亦應給予低利貸款之援助，查現行「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已納有修繕規定，無須增列。

(三)有關財源部分，經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意見，研處說明如下：

1.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防法規定，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包括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等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又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原重建經費時，並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2. 考量災害規模不同，若明定災區復建貸款之利息補貼均由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抑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恐無法彈性處理統籌調度各項救災資源，反而影響救災進行。

肆、結語

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3 日將「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係為實際需要及因應本次 0206 震災造成臺南嚴重災情，為協助災區居民相關濟助需求，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培慧、姚文智、林靜儀、李應元、陳歐珀、尤美女、劉建國等 37 位連署提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的第一個重點是鑑於台灣經常發生天災地變，比方說這次台南 0206 地震的發生，引發各界熱烈討論有關免除或補貼利息的議題。但現行災害防救法中對於補貼利息並未明確規劃財源是由中央或地方來負擔，所以本席等人特別提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明定利息補貼之額度由住宅基金提供財源，一方面符合我們幫助失去住宅災民的美意；其次是明定財源，以避免在發

生災害兵荒馬亂的時刻還要考量財源籌措的問題。

第二點，災民自用住宅毀損後，縱然標的物已經滅失，但原來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貸款仍然存在，為減輕災民經濟壓力，政府對於相關金融機構應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原訂對於利息補貼的限制，爰建議增訂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三點，考量受災戶面對經濟的壓力以及災難的困局，原來的擔保借款經過合意展延，展延期間的利息應免予計收。這部分相當重要，因為從 921 地震到莫拉克風災，我們發現一種情況就是不論是 3 年或 5 年災民貸款展延期滿之後，仍然要還清所有債務，累積的利息更多，今天我們既然要幫助災民給與其利息補貼，事實上這筆金額並不多，應該要將相關規定明定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對展延期間的利息應免予計收。

第四點，災區居民不論是其死亡或者是喪失房屋，自政府或民間領取慰助金、救助金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建議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中明定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也不得作為債權的扣押、抵銷、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免原來要幫助災民的補助卻被債權人奪走，反而失去協助災民脫離困境之美意。

第五點，有關災區的土地、房屋建物若符合一定條件，希望可以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負。

以上提案內容請貴會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0206 台南地震我們得知台灣有嚴重的土壤液化問題，本席認為土壤液化絕非此次地震才發生，而是早在 921 地震時，南投、彰化地區就已經發生嚴重的土壤液化，只是當時發生的地點可能位於山區或是人口密集度低的鄉鎮地區。此次地震土壤液化發生在台南市的新市、安南、北區及中西區等人口集中的區域，此一情況發生後已引發民眾很大的恐慌。

而在災害防救法中並未將土壤液化納入天然災害種類，甚至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的規定中也未納入土壤液化的項目。眾所皆知，土壤液化是因地震而產生，所以除了在上述辦法中予以修正外，本席更希望災害防救法母法可以調整列入土壤液化項目。我們建議修正的條文草案主要是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的部分，希望在震災項目中納入土壤液化的部分，這樣修正足以說明土壤液化是因為地震而產生，也希望藉此土壤液化所引發的後續狀況可以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而非將其列為一般地震，因為一般地震所造成的狀況，比方說房屋傾斜度未達到 1/3，並不符合補償基準，導致政府相關單位無法予以協助，我們必須慎重面對這個問題。除本法第二條之外，本法第三條震災項目亦應併同修正包括土壤液化。

除了災後重建有提供低利貸款措施外，至於災後修繕部分，雖然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也提供低利貸款，可是在母法中卻未納入，所以本席建議本法第四十四條應該將修繕部分一併納入條文規定中，予以低利貸款，本席希望在以上的修正後，讓政府能夠重視土壤液化的問題。而且在 3 月 13 日之後，部分縣市的民眾即可查詢其居住所在地是否有土壤液化的情形，屆時如果法規不夠周延，只怕會引發社會上另一波的恐慌，所以有關土壤液化的部分，相關法規應當有

完整的修正。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七條之六，提請各位委員共同協助審議並加以修正。對國家發生各類天災人禍、重大災害，不論預防、救助、應變、復原、重建等，我們認為皆需要訂定的一個周延法令。這次本席等人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七條提出修正乃鑑於台灣歷次災害的發生皆未能強化相關機制，為更明確強化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對於災害資源統籌與資訊彙整之功能，我們參酌歷次相關的暫行及特別條例，尤其是本人的選區是過去 921 地震的主要災區，因此，在參酌九二一地震重建暫行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條例等加以修訂本法，提請各位支持。

方才多位委員提及有關災區稅負的減免，這部分過去常以行政命令行之，而未在災害防救法中透過法制的機制加以規定，因此，本席等人也針對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七條之六提出修正，明確將災民房屋及土地稅負予以免徵或酌予減徵納入規定。以上提案內容敬請各位支持並進行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所做的提案說明中已涵蓋銀行貸款、領取慰問金與補助金及有關稅負減免的措施，所以，本席在此對這些問題就不再贅述。本黨團所提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二的修正係考量災民面對損害發生之後續有應當負責任的第三人。眾所皆知，在災害發生後比方說 0206 台南地震如此不幸的事件，災民已經陷於糟糕的狀態中，亟需救助，確實已無心力向應負賠償責任者提起法律程序。在此次台南救災的工作當中，台南市政府非常勇於任事，在第一時間立即協助災民對應該負起損害賠償責任的廠商進行假扣押。但在假扣押的程序上，必須以被害人的名義來加以提出，接下來還得面臨法院依法命供擔保的問題。

事實上，當初台南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時是透過較為變通的方式予以處理，也就是說，名義人雖然是受災戶，但實質上協助受災戶提供擔保的是台南市政府，更重要的是由於目前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救助的規定在假扣押提供擔保時並不準用，而可以藉由出具保證書來代替擔保的部分也不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僅限於金融業者。因此，先前發生八仙塵爆事件時，新北市政府雖然曾經出具保證書協助災民進行假扣押供擔保之用，最後卻被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理由是在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可以供擔保的範圍一是不包括假扣押所命的擔保，其次是可以出具保證書者，也不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導致台南市政府在這次有關於協助災民進行假扣押的程序中，乃是透過提存現金的方式才得以進行。雖然名義上提存現金的提存人是災民，他們也同時是假扣押的債權人，但實際上出錢的人卻是台南市政府，後續可能過了五、六年整個訴訟才結束，屆時勢必造成領回擔保金作業上的困擾。此舉對勇於任事、在第一時間協助災民的地方

主管機關，反而造成相當多不必要的困擾，以及後續處理的麻煩。

有鑑於此，本黨團所提出的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二修正草案，將全面性針對受災民眾在進行請求賠償訴訟的過程所遭遇的困難，參酌我國目前在其他法律體系中相同或類似的規定提出修法草案，內容包括對於災民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可以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亦可以暫免繳納執行費。

其次，為了進行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這部分的修法主要是為免除災民在進行保全財產時，可能面臨高額擔保金的問題，對於條文的修正則是參考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八條有關勞工對於雇主提起訴訟時為保障弱者所設計的制度。

再者，剛才本席所提的重點，在本法當中有明確授權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如此一來，不論是先前新北市發生的八仙塵爆事件或是今年初台南市發生不幸的震災，當地方政府勇於任事希望出面幫助災民求償時，災民無須面對提存擔保的問題，而由地方政府出具保證書的方式予以替代。

在此次修法時，本席特別與台南市政府協助災民執行假扣押的官員聯繫，據他們表示，現在就是因為受到現行法規限制，使得他們想協助災民，卻處於綁手綁腳的狀態，必須透過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提存現金，提存的名義人還是以受災民眾為主，而不是實際出錢的台南市政府為主，在此情況之下，未來若再發生類似災害，當勇於任事的地方政府願意為災民出具保證書代擔保的時候，會對整個扣押財產的順利進行提供非常大的幫助。最後，為了使災民能迅速實現他的權利，災防法規定第一審法院在判決原告勝訴的時候，就可以依照職權宣告假執行，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做一個特別例外的補充。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版的內容，敬請貴委員會委員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的假扣押、提供保證金以外，事實上，從這次台南的 0206 震災我們發現災害防救法還有一些不足，特別是重建的部分。重建的部分，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因為是地震，所以大家第一個聯想到的，是否要比照 921 地震，事實上，台南 0206 地震災損的情況跟 921 地震不太一樣，921 地震受災範圍非常廣大，0206 震災比較有區域性，由於災害防救法對房屋受損、設施受損前原有之貸款處理、相關社會保險保費繳納問題、受損企業紓困問題的規定不夠明確，無法據以依循，由於莫拉克風災比較區域性，也比較接近這次台南 0206 地震，所以本席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部分規定，提出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徐委員國勇、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寶清、張廖委員萬堅、蔡委員易餘等 44 人特別提出「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知道這次發生在台南的地震重創了地方，截至 2 月 16 日止，已通報評估 583 件，未評估 2 件，其中紅色危險標誌就高達 82 件，黃色危險標誌 64 件，分析資料後發現，目前受災戶確實面臨新舊貸款利

息與賦稅雙重壓力，現行災害防救法對這個部分並沒有規定，鑑於災區重建急迫需求，因此我們參考國內外多起特別條例，諸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災民貸款補助條件之相關規定，希望能澈底透過修法解決受災戶面臨的困境，因此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對「災害防救法」提出下列修正：一、考量地方財政不足，而中央和地方原為一體，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中央編列預算提供。二、災民自用住宅、車輛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的限制。三、為減低災民還款之經濟壓力，其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應該毫無異議地展延，展延期間不要計算災害發生後的利息，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四、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所以我們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五、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明定災區之土地、建築物，遭受災害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車輛得減免牌照稅、燃料稅，車輛部分其他版本沒有提到的，我們認為大災害發生的時候，不只房屋、土地受損，車輛也會損毀，所以我們希望車輛部分得減免牌照稅、燃料稅。

對於這次台南大地震，為幫助受災戶在最短時間內重建家園，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案，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幫助受災戶或應該要幫忙的人，所以希望本法能回溯到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亦即自 105 年 2 月 6 日開始生效。親民黨認為災害發生之後，應該在第一時間、最短時間內補助災民，而不是考量哪一個縣市有錢，因為未來可能不會只發生在台南市，或許還會發生在很多液化區，所以我們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補助到對的人，不要因為這個地方的財政可以負擔才這麼做，而應該由中央補助。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因應這次災害，本席等提出針對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提出幾項重要的修正，一、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部分，由於過去補助、救助重建所需資金，只有舊的貸款才有，新的貸款沒有，所以本席增訂災前已經辦理之貸款，貸款項目包括車貸、房貸等各類貸款；另外，救助的方式，過去只有低利的救助，其實還有其他優惠，所以我增訂「予以低利貸款或其他優惠措施」規定，921 震災由銀行承受，是最重要的優惠條件，但災害防救法裡面沒有，所以這次把它納進去。另外，受災戶有可能是農民，但是現行災害防救法對農民沒有救助的相關條文與規定，所以我增訂了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相信以後農業地區發生災害，才有辦法給與農民相關的救助。我的提案主要是這兩個項目。

主席：有一位提案人黃偉哲委員不在場，待會黃委員如果到場，再請他說明。

現在所有的提案人均已說明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數饅頭數到現在剩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仔細算，大概兩個多月。

莊委員瑞雄：現在距離你 520 卸任，大概兩個多月的時間，該做的事情，我認為還是要在剩下的幾十天裡留下一個漂亮的身影。我要延續李俊俤委員昨天提到的勞軍捐的問題，昨天行政院院長在答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流入婦聯會就有 969 億元。

陳部長威仁：昨天院長是這樣說。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沒有講以前，你曉不曉得勞軍捐流到婦聯會是 969 億？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因為這個錢是透過稅務系統收的。

莊委員瑞雄：是啊！連你都不知道，看還有什麼人知道。勞軍捐的三分一流到婦聯會，另外三分之二流到哪裡去了？部長也不知道？就是軍友社。請問這些社團都有跟內政部登記嗎？

陳部長威仁：有。

莊委員瑞雄：對嘛！登記爽的，好開心哦！都是內政部管的。

陳部長威仁：軍友社是人民團體，每年經過會計師簽證，把相關的財務報表送到內政部備查，至於婦聯會是屬於政治團體，所以沒有。

莊委員瑞雄：所以，怎麼辦？你還有 70 天。針對整個勞軍捐的流向，財務到底要不要公開透明？我相信從 1950 年到 1980 年，從民眾身上抽取的幾千億民脂民膏，這些團體一定會跟你講用於公益。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主張是，不管是政治團體或政黨，將來財務都應該公開。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公開！我現在講的是這筆錢，你講的是往後，我講的是這個無頭公案，你不能只數饅頭，這個問題在你卸任前可以達到什麼具體目標？

陳部長威仁：昨天院長也講過，相關的法令現在是這樣，我們也一直希望他們能提供說明，包括會計報表也都送來，但是婦聯會從來沒有送來。

莊委員瑞雄：不理你，對嗎？

陳部長威仁：根據現在的法律，因為它是政治團體。其實大部分的政治團體都沒有提供財務報表啦。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現在就是要跟本席講你很痛苦，婦聯會理都不理你，說難聽點就是這樣，對嗎？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現在信誓旦旦的是往後看，就是要發誓讓別人死，你的意思是這 70 天你都沒有辦法做，你會把新的資料交給新上來的政府。好啦，哪怕是這種心態，本席要問你，你在 520 可以交哪些資料給新政府。

陳部長威仁：其實以部會來講，所有的檔案都受到檔案法的限制，資料都在檔案裡面。

莊委員瑞雄：所以在你卸任之前，針對勞軍捐、針對婦聯會，你都沒辦法？

陳部長威仁：這個捐收多少，其實是在財政部啦！

莊委員瑞雄：對啦，你有沒有辦法做什麼？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耶！

陳部長威仁：其實人民團體法的修正案已經初步完成了，我們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其中就包括……

莊委員瑞雄：你要告訴國人的就是，內政部只能透過提案修法的方式，其他完全束手無策？

陳部長威仁：這是往後看嘛！

莊委員瑞雄：那以前的部分呢？過去那些都是老百姓的錢耶！你家親戚朋友都要繳耶！對於怎樣處理，你總要有一個態度吧！這甚至可以說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

陳部長威仁：在態度上來講，……

莊委員瑞雄：沒辦法？

陳部長威仁：在想法上我們都跟大家一樣，都覺得應該要公開透明，我們也覺得婦聯會應該對外說明。

莊委員瑞雄：你主管機關都只有想法而已，你就是認為針對勞軍捐，內政部完全不可能有任何作為的。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那個捐是從財政部去的，事實上，……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全部推給財政部，你也可以說跟內政部完全無關，我沒有限縮你的答案。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是在我們這裡登記的團體，就這一點而言與我們有關。

莊委員瑞雄：所以，其他都跟你無關？

陳部長威仁：關於捐的收入……

莊委員瑞雄：那好，我問一些跟你有關的，請問部長，今年選舉的時候，因為大家都忙著選舉，有一則新聞可能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就是新的身分證要改用晶片，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身分證合併，我覺得你這個構想不錯，說不定到最後身分證變成一卡通，一卡在手，妙用無窮，如果這樣能夠帶給國人方便，同時隱密性相關配套做得好，其實本席也不反對。自從 1 月份新版身分證雛形曝光以後，請問這項政策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現在我們還在徵詢大家的意見，等到蒐集各方意見之後會再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其中提到新版晶片身分證的資料分為顯性和隱性，部長，顯性資料是什麼？隱性資料又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所謂顯性資料，簡單來說就是印在身分證上面的，大家都看得到的。

莊委員瑞雄：那什麼要讓別人知道、什麼不要讓人家知道？

陳部長威仁：這就是大家要討論的，你的名字要讓人家知道啊！至於出生年月日，要不要讓人家知道，大家就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一點連小孩都知道要讓人家知道，不然要身分證幹什麼？

陳部長威仁：有的人說年齡是秘密，就是有人這樣主張，甚至有人認為性別應該要隱藏。

莊委員瑞雄：這就是重點了！對於身分證上要不要放入配偶欄，國發會曾做過相關討論，請問是否做整合？

主席：請國發會管制考核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保言：主席、各位委員。資料仍在蒐集中。

莊委員瑞雄：現在所呈現出來的正反比例為何？贊成的、反對的大略是多少？

蔡專門委員保言：時間還沒到。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間還沒到？那你們不就光開放論壇，事實上根本沒人去看？

蔡專門委員保言：這有一定時間讓大家討論，討論完後我們才會……

莊委員瑞雄：現在贊成的多，還是反對的多？

蔡專門委員保言：還要回去查。

莊委員瑞雄：這代表你根本沒準備就來了，請回。部長讓你來猜猜，畢竟你比較內行。

陳部長威仁：我猜贊成的應該比較多。

莊委員瑞雄：不要放配偶欄的比較多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一半一半，因為有人認為婚姻狀況非必需揭露事項，不過也有人說從過去到現在都有揭露，所以應該保持。

莊委員瑞雄：已婚者怕人家知道不是很怪嗎？

陳部長威仁：他認為這是私人的事。

莊委員瑞雄：當然，正反見解是一定有的，也認為這部分屬隱私，且為何必須把自己單身與否、有配偶與否對外揭示呢？這些理由講得通。但正的這邊說一定要放，否則會有已婚者假裝未婚，方便外遇，有人則不然。部長，在剩下的任期裡，你們專搞這些有的沒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而且委員這樣講不公平道！依規定，身分證每十年一換，屬既定時程。現在問題在於，到底是繼續採用紙本，還是改換 IC 卡？這些都必須討論……

莊委員瑞雄：那根本就是你們的既定政策，而且明明只剩下七十幾天任期，卻偏要講十年一換的身分證？我上次就問過，各部會對此到底有沒有做統合？

陳部長威仁：所以才需要討論，這畢竟屬於重大改變。放眼世界，大概百分之八十幾的國家都改用晶片卡，為了適應資訊時代，我認為需要改用晶片卡，至於晶片卡中應該放什麼資料，這是可以討論的，也屬於公共議題，並非誰說了算，若能經過充分的討論應該會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這樣也不錯，我覺得部長很有意思，常常會出現權威見解。現在的婚姻採登記制，通姦罪也存在，依舊處罰第三者，所以配偶欄到底寫或不寫婚姻狀況？

陳部長威仁：在登記的項目中，配偶欄不一定得顯示……

莊委員瑞雄：那折衷一下好了，我建議自由選填……

陳部長威仁：這當然也是一種選項。

莊委員瑞雄：如果身分證上顯示的選項由自己選擇，那麼婚姻是否屬於私事？當然是。是不是隱私？當然也是。我們採登記婚，但像美國加州註冊結婚，甚至可以選擇婚姻公開與否……

陳部長威仁：這也是一個好方法，是一種選項，是可以討論。

莊委員瑞雄：自從我補選上立委到這新的一任，整個身分證政策在陳威仁部長主政下，不斷地改，改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悠遊卡，拿著就可以到便利商店刷卡買東西了，我認為這樣不見得是好事！

陳部長威仁：在身分證中保留格位來進行加值利用，這確實也是我們的想法之一。

莊委員瑞雄：所以在剩下七十天任期中，如果可以由部長拍板決定……

陳部長威仁：如果拍板決定，你們又會說在只剩下七十天任期內，為何要決定一項必須花上好幾億的政策？所以我不會做決定。

莊委員瑞雄：我問的是內政部的看法，你傻了，說你兩句就跳起來了！這本來就是跨部會業務，你還真以為內政部可以單獨決定？另外，英文別名到底放不放？

陳部長威仁：我們建議放入。

莊委員瑞雄：你的英文名字叫什麼？

陳部長威仁：Wei—Ren。

莊委員瑞雄：哪個法律規定你的英文名字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這是為了很多方面的需要，具有方便性。

莊委員瑞雄：放上去以後，萬一有人覺得英文名字取得不好，要改，請問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有標準的拼音法。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今天的主席—黃委員昭順英文怎麼拼嗎？

陳部長威仁：漢語拼音自有規則，政府自然會……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政府的法制不完備！以我的英文名字為例，每次有人寫我英文名字，每次都寫錯，每次版本都不同。現在並不具有強制性，不能強制陳威仁的英文名字必須怎麼樣、莊瑞雄的英文名字該怎麼拼，沒有！沒有制式版本。

陳部長威仁：護照裡就有了。

莊委員瑞雄：那是護照，說不定有人英文叫 David、Amy，怎麼看都和中文名字連不上！

陳部長威仁：那是另外一個名字，我們現在講的是中文直接翻譯……

莊委員瑞雄：那是別名，可見你們的思考不夠周慮。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談談 0206 台南地震後的情況。對於此次地震，國人均非常關注，中央也做了很多事，中央與台南市政府對協助震災也非常努力、非常投入，在此，本席要感謝內政部及其餘參與的各機關單位。

眾所皆知，這次地震中有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受災，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共有多少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受災？內政部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看過的資料來說，好像是 10 位，但我無法確定，只能說有外籍人士，也有外配。

林委員麗蟬：確實，移民署今天……

陳部長威仁：移民署今天沒有列席。

林委員麗蟬：部長可否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我請同仁瞭解後將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因為部長提供的數字和我所知道的不一樣，讓我懷疑是不是我瞭解得不夠……

陳部長威仁：是有外配及外籍勞工，這是事實，但我不記得究竟有多少人。

林委員麗蟬：到底有多少新住民、外籍人士，或者外籍移工受災，請內政部整理後將資料送交本席。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我會很快將資料轉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臺灣越來越國際化，除了照顧國內的人外，對國外來旅遊或工作的人，也都必須照顧到。

陳部長威仁：我記得震災期間也曾協助聯絡外配及外籍勞工家屬。

林委員麗蟬：畢竟臺灣越來越國際化，所以我們必須有人道考量。前一陣子媒體有一則新聞報導，該報導的標題下得很重：沒身分證，沒戶籍，維冠生存陸配慘淪人球。不知部長是否注意到？由於標題下得過重，引起新住民團體及一些民間婦女團體的議論。針對這個議題，我自己也跑了台南好幾趟，試圖去瞭解在這個連結上，中央和地方到底做了哪些，不曉得部長是不是有所瞭解？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也看過這則新聞，我記得移民署有簽一份報告給我，但說實在的，我的記憶有點模糊掉了，確實有這件事情，但並沒有讓他變成人球，在我印象中，他並不會變成人球，現在是因為他的丈夫過世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再就整個背景跟部長分析一下，報導中的主角是龔小姐，他的先生去年因病過世，而他的姐姐剛好到台南來，住在他家，據了解，一家三口全部都罹難了，而且後續的相關資料及一些文件，全部都被埋在裡面，我覺得我們……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協助他處理。

林委員麗蟬：所以他不會變成人球？

陳部長威仁：不會。

林委員麗蟬：不會被趕出去？

陳部長威仁：不會，我們會幫他處理。

林委員麗蟬：那就拜託部長多多給予關心。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麗蟬：相關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在我印象中，我們有去調出當初他入關時的相關資料，協助他去做後續的補辦事宜。

林委員麗蟬：關於他入關資料的處理過程，現在是由內政部移民署，還是台南市政府負責？

陳部長威仁：我會請移民署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如果是屬於外國的相關資料，應該歸哪一個部會負責？

陳部長威仁：移民署會會同外交部。

林委員麗蟬：如果外籍人士來臺灣是擔任漁工或外籍勞工，萬一發生重大災害，這時候到底是移民署負責，還是勞動部負責？因為他們兼具勞工身分及外籍人士身分。

陳部長威仁：委員是問救助的部分嗎？

林委員麗蟬：對。

陳部長威仁：救助部分是由台南市政府統籌辦理。

林委員麗蟬：台南市政府統籌？我們都知道，台南市政府是直轄市，各種人力編制可能會比較多，對於這一塊比較能夠專案去處理，可是如果發生的地點不是直轄市呢，這時候該怎麼辦？本席認為部長應該邀集中央與地方一齊開會，針對新住民、外籍漁工、外籍人士到台灣來以後，萬一碰到重大災害時，建立一套相關的處理制度，內容包括各部會的作法、中央地方職權的劃分，也就是釐清誰才是主要負責的單位，其餘單位則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因為現在大家真的都搞不清楚。其實台南的災民在震災發生後真的很辛苦，何況是國外來的人士，因為他們想要取得相關證明會非常辛苦，基於臺灣將來會越來越國際化，我希望你們去思考如何去呈現臺灣是一個友善、人道救助完備的國家。

陳部長威仁：我想林委員應該知道，我曾多次講過，關於新住民的部分，移民署會成為新住民在臺灣的娘家，因此，新住民不管是與哪個部會有關的事情，當他們找不到單位時，移民署願意當作一個窗口來協調相關部會。至於勞工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勞動部負責的，但關於委員提到 0206 地震的部分，無論是外配或外勞，如果在處理的過程中有法令不足的地方，我們先去做瞭解，然後就會去做處理。

林委員麗蟬：本席這一次有提出臨時提案，請部長能夠好好去召集各部會，研擬一套制度出來，以因應臺灣越來越國際化的趨勢，包括人道方面的協助，請問部長是否願意承諾會好好的幫我們去研擬？

陳部長威仁：因為天然災害所產生的救助事項，政府對於外配或外勞是不是有照顧不足的地方，我會請消防署邀集相關單位進一步去做瞭解。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此要感謝部長能夠為我們多做一點事，相信您在最後的任期內也會非常努力，包括我們的同仁在內，因為我今天 7 點半就來了，當時我們的同仁就已經在準備了，所以我覺得公務人員真的很辛苦。

第二個問題是災害防救法的部分，其中災後重建是對受災民眾的協助，這裡面有很多事情會涉及到修法，立法院許多委員也提出相關的修法提案，其中今天排審的就是災害防救法，麗蟬有注意到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其實行政院版早在第 8 屆的時候就已經送審過了，只是法案被卡了很久，到最後朝野協商時也沒有達成決議，因為麗蟬是新人，我想要瞭解一下，這麼重大的法案，為什麼要等到事情發生以後，大家才會去注意到呢？因為法案去年就已經送過來了，進入朝野協商階段後為什麼沒有辦法達成決議，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卡關到底是卡在哪裡？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其實內政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可是送朝野協商後，大家可能因為選舉的關係太忙了，就把這個重要的法案忘掉了，所以我們也是很遺憾本案未能完成協商，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完成三讀，所以只好再重新提出。

林委員麗蟬：辛苦了，相較於上一屆，本屆委員的提案又新增了一些關於災民的紓困條文，例如曾委員銘宗所提災民貸款期限延期的條文，以及利息補助與優惠措施，這些都是受災災民急迫需

要的。目前社會各界都非常關注災後重建工作，我相信大家應該都非常關心這件事，也會追蹤防災三法的修法進度，尤其外界對於國會改革都抱持著很高的期待，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提升議案審查的效率，也希望防災三法能夠盡快完成審查，不要因為少數條文而整個卡住，希望進入逐條審查後，能夠盡快凝聚共識，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也非常期待，這一次非常感謝召委能夠這麼快就將災防法修正案排入議程，其實我看過各黨團、各位委員的提案，我覺得各版本的差異性並不大，所以未來逐條討論時我們應該會很快就獲得共識。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共識就要趕快去推動，拜託部長。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有幾件事要提醒你，因為最近不管是紅十字會、婦聯會，或是其他一些他們認為有爭議的團體，不知道部長站在人團法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不是願意去做個清查？因為我剛才查了一下，婦聯會好像是 1955 年成立的，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39 年成立，也就是 1950 年。

黃委員昭順：部長的任期只剩下 70 幾天的時間，我們要不要把當年這些團體成立的時候，政府所做的相關因應，以及這些團體成立的背景、目的做個調查？因為之後這幾年，他們可能會受到一些不必要的干涉，無論是貼標籤或是抹黑，或所謂的轉型正義，我們要不要把這些團體全部清查一次，在你卸任前對社會做個清楚的交代？如果它們在整個過程的確有檢討的必要，本席認為就要檢討，因為這些團體在民進黨執政 8 年的時候，也是存在著，並不是不存在，所以我們希望把一些真相清楚的對社會做交代。

陳部長威仁：其實不論是婦聯會也好或是其他團體，有它的時空背景，……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在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有講，民國 39 年是政治、軍事非常緊張的時刻，提高國軍士氣是很重要的，當時蔣宋美齡女士也就是蔣夫人倡議成立婦女會……

黃委員昭順：不是婦女會，是婦聯會，我們就要把這些……。

陳部長威仁：婦聯會有它的時代背景，當然現在回顧以前的歷史，或許有不妥適的地方，但我們必須承認，它有一段的歷史過程。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管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他們沒有做，本席希望所有的人民團體，包括民國三十幾年成立的一些團體，或許我們現在沒有發現到，但是我們希望部長在最後的這個時間點，不能把它……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這裡登記的人民團體有幾萬個，過去在人民團體的登記上都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標準，因為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尤其是政治團體的部分，也都沒有要求要財務公開。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沒有要求你把 1 萬多個團體全部清查，我們乾脆一點，我是要求把民國三十幾年到民國 50 年間所成立的類似團體，全部再檢查一次，表示我們很負責任的在交接前把這些事情都釐清，可以嗎？大概有多少團體？

陳部長威仁：非常多，我也不曉得到底有多少，我們至少會把大家關注的這幾個團體，包括軍友社、救國團、婦聯會等有歷史背景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先把它釐清，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該還給他們公道的，就還給他們一些公道，我覺得這些事情必須要把它釐清。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它存在的過程，跟大家做個說明。

黃委員昭順：第二、其實我們當時就很希望由多數黨來執政，由多數黨來組閣，這是我們從總統選舉前的一貫主張，但是我們沒有料到在我們選輸之後，他們又不願意組閣。我要提醒部長，在最後的這個時間點，我們一定要有骨氣，一定要有風骨，對的事情我們就做，不對的事情我們就不去碰它，因為在整個移轉的過程中，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枝枝節節或者是橫生枝節的事情出來，這是我們一貫的作為，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到。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一定秉持這個立場。

黃委員昭順：例如剛才講的身分證的事情，該做的事你就要做，不該做的就不要做，因為我們不要在這個時間點又留下我們花了很多錢，又沒有做事的話題，我覺得這樣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在 13 日土壤液化的區域就會……

陳部長威仁：14 日。

黃委員昭順：14 日？你們好像是每天在延期。

陳部長威仁：本來就是 14 日。

黃委員昭順：那是本席弄錯了？

陳部長威仁：本來就是 14 日，但不知道大家是怎麼寫的，都寫成 13 日，其實是 14 日。

黃委員昭順：是 14 日的日子比較好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當時院長說 1 個月內，我們是從院長說的那天開始起算。

黃委員昭順：隔 1 天就對了，所以是 14 日開始這個資訊全部都會公布？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有資料就公開，我們是所有的都有資料，現在是經濟部地調所有些還沒有完成調查。

黃委員昭順：你們預估全國土地全部清查 1 次，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陳部長威仁：這要問地調所，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像土壤液化來講，有些地方是沒有土地液化的可能，譬如山坡地跟本就不是土壤液化區，經濟部地調所……

黃委員昭順：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區，我們大概要用多久的時間？

陳部長威仁：兩年內，還是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採了很多樣，包括我們的公共工程，還有他們自己的鑽探，所以他們是現有的會先公告。

黃委員昭順：現有的先公告？你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地調所跟院長說是兩到三年內。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有一部分是等到我們……

許署長文龍：有些地方可能沒有這個問題，譬如，桃園是紅土台地，根本不屬於這個部分，也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中，可能是土壤液化區域的是哪幾個地區？你們應該有掌握吧！

許署長文龍：目前大概是 7 個區域左右。

黃委員昭順：哪 7 個區域？

許署長文龍：大台北地區就是雙北市，還有宜蘭、高雄、台南、屏東、新竹縣市。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次選定要健檢的老舊公寓，這幾個區域都進去了嗎？還是跳過那些區域？

許署長文龍：目前院長跟各部會定調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老舊建築物體檢部分，是全面性的，不分什麼土壤液化區……

黃委員昭順：全面性的話，你的預算顯然是不夠！

許署長文龍：另外，土壤液化區的程度分分紅區跟黃區，尤其是紅區的部分會另外處理，會跟……

黃委員昭順：現在有 6 個區域比較可能是液化區，換句話說，這 6 個區域的土壤液化標誌在 14 日全部都會公布？

許署長文龍：對。

黃委員昭順：你確定都能公布嗎？

陳部長威仁：經濟部地調所會公開，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需要 1 個月的時間來做配套，就是要說明這個資料應有的侷限性，我們的資料它的解析度，因為有的鑽孔數沒有那麼密，所以它是用外插的方式去把它假設，但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是沒有鑽孔，又公布它危險，這樣不行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在裡面做說明，很多資料可能……

黃委員昭順：部長，換句話講，這 6 個區全部都要顯示出來，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14 日就公布嗎？

陳部長威仁：14 日就可以把這個資料公開。

黃委員昭順：這 6 個區全部都公開嗎？

陳部長威仁：可以公開。

黃委員昭順：這 6 個區是精準的資料呢，還是可能的資料？還是有一部分是沒有找到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我要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因為地質的變化非常的多，所以土壤液化的這些資料……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你今天說它很危險，下一次它不一定危險。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不是看這麼粗的資料就說這裡好危險！我們是說如果它可能是液化區，我

們會補助地方政府再做進一步更多的鑽探，做更詳細的檢測，根據這些鑽探資料，再認定是否為高潛勢地區，這樣落實在建管上就會要求民眾在申請建築的時候，或者……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現在的狀況就是，你們還沒有對這些可能區域做認定，但老舊公寓建築部分是全國一起做嗎？

陳部長威仁：是全國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預估分幾年做？大概要花多少經費？現在的老舊公寓大概有多少？

許署長文龍：院長是在 2 月 14 日要求我們提出整體計畫，那是全面性的，現在我們的對象是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照者，所以我們預估大概有 120 萬棟建築物。

黃委員昭順：總共 120 萬棟，那麼分幾年讓他們全部健檢完？

許署長文龍：現在院長定調是 6 年。

黃委員昭順：6 年？不知道還會發生多少次地震，這 6 年的時間可能太長了吧。

許署長文龍：因為涉及到 4 大公會技師的工作量。

黃委員昭順：署長，6 年的時間對常年地震的台灣來講，本席認為這個時間太長。萬一再有什麼地震的話……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剛才署長沒有講得很清楚，這是說 88 年以前使造的有 120 萬件，其中住宅類有 56 萬件，其他是非住宅類。非住宅類方面，我們對公安的要求，譬如說供公眾使用的私有建築，就必須在 2 年內完成。

黃委員昭順：準備花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不補助，因為……

黃委員昭順：如果不做，有罰則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要做公安申報……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就是警告他，如果他不做，你就不讓公安通過？

陳部長威仁：申報就過不了。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中央和地方的主管機關能夠確實去執行嗎？

陳部長威仁：會，我們會要求。我們針對的是 56 萬戶的住宅，就如剛才所說，我們寬列來算的話……

黃委員昭順：準備花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寬列的話，初評 1 棟大概是 8,000 元，總共是 45 億。

黃委員昭順：我們能不能把時間再縮短？我想，改 3 年內，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這本來就是 3 年內，初評是 3 年內。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再把它縮短？我覺得這還是要縮短。

陳部長威仁：這必須考量到技術人力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趁現在發生這些事情大家很緊張，會認真做，不要等事過境遷再來做，那可能就會有問題。

最後本席再提醒部長一件事。政黨即將交接，有關人團法中，你們實際上沒有注意到的部分

，我要請部長在政黨交接前把它釐清。我們不要像民進黨執政那 8 年沒有釐清，然後過了幾年後再來檢討，我覺得這樣不好。該給人家公道的就給人家，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做到。請問你能不能做到？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大家現在提到的，所謂幾個因為歷史關係，現在看起來有些爭議的團體成立背景，以及相關資料整理後公開……

黃委員昭順：我們主動說明、主動出擊，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黃委員昭順：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身在公門好修行，尤其在這最後緊鑼密鼓的階段。520 在即，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所有的工作同仁、夥伴們真的很辛苦，因為行政工作是沒有辦法等待的，需要不斷地日日推動。大家堅守崗位，真的是非常辛苦。

對於好的政策，我們真的要繼續執行下去。請問部長，你認為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大型災害的應變能力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經過這麼多次的演變也好，實際災害的操作也好，目前應該還算順暢。

徐委員榛蔚：本席看到，災防法第二十五條在這次審議中並沒有列入修正。關於各級政府和相關公共事業對於防災的演習和訓練，請問中央是否有對地方政府做過落實的督導和查核？

陳部長威仁：其實有關災害的演習，都由行政院災防辦，包括消防署，每年要求縣市政府根據地方的災害潛勢，擬定他的災害防救計畫，同時辦理年度的災害防救演習。像現在這個時間，各縣市都在開始辦理。

徐委員榛蔚：防汛、防災的演習？

陳部長威仁：對，或是複合性的災害演習。

徐委員榛蔚：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我們經過高雄氣爆、八仙塵爆、空難等，有時在第一時間權責的歸屬好像很混亂，找不出來。前部長李鴻源針對震災救難準備上的不足，提出防災總署的概念，主張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防災機制。請問部長同意這個論點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覺得，美國這一套在台灣不一定能夠適用。因為你可以看到，就以最近這次台南市的救災來說，第 1 個是人命的救援。這部分是以消防體系為主，透過災防應變中心的協調，有國軍、各縣市，包括民間團體的投入。接下來有很多相關的事情，包括公用事業的復原或協助搶救、交通運輸的疏導等等，它會回到各相關部會，當然各相關部會也在應變中心的協調下共同救災。

我覺得處理起來都還順暢。如果再有一個新的機制，將來和現有的機制要如何分工，可能還需要研究，所以初步我們認為，目前的機制運作還算順暢。

徐委員榛蔚：所以由消防署來作為最高主管機關，你覺得是夠的？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在中央有 3 個層級，第 1 個是有關政策面的協調會報，是由院長主持；再來是災防委員會，由副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組成；另外是災防應變中心，是由消防署這邊來成立，我們相關的主管部會來擔任指揮官，。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

本席列出全台斷層分布的資料，請部長看看。2013 年，全台一共有 33 個活斷層，我相信部長比我還清楚。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徐委員榛蔚：在花東 2 縣就有 8 個，其中 5 個集中在花蓮。科技部去年底提出地震危害潛勢圖，指出未來 30 年 6.5 級以上的地震發生機率，依序是南部、東部、北部和中部，7 級以上的地震又以花蓮、台東的 20% 最為可能和危險。本席想請教，如果東部發生大型災害時，不論是強震或其他大型災害，中央能夠給地方多大的支援？還有，速度上能夠多快支援？

陳部長威仁：第 1 個是人命的救援，我剛才講過，人命救援是由縣市政府直接成立應變中心來搶救，運用相關的民力和建置的人力來搶救。中央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協調請國軍和鄰近的縣市來加入。徐委員也看到這次的災害，包括後續的、經費的支援，甚至有國外團體的協助加入，這都是中央應變中心的層級來處理。

至於經費部分，剛才也說過，這次我們也有提到，我們會協助地方利用災害準備金或者是統籌分配款來處理，再沒有的話，如果是普遍性的災害，可能就會有特別預算。

徐委員榛蔚：所以從這次 0206 的台南地震裡我們發現，因為交通的便利，所以讓非常多的支援團體可以很迅速的到達救災地點，但是以東台灣來說，我們的公路、鐵路都不發達，既然中央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或是其他的救援團隊也沒有辦法可以在第一時間就能到達花東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提升花東的自救能力？

陳部長威仁：是，當然，某種程度上來講，你這樣的看法是正確的，但是我們會考慮，像花蓮，我們就準備派駐一隊的黑鷹直升機在花蓮。

徐委員榛蔚：你是說空勤隊？

陳部長威仁：對，空勤總隊的黑鷹直升機，我們會派駐一隊的黑鷹直升機在花蓮機場那裡，所以我們也是有考慮到要怎麼樣提升它的救災速度。

徐委員榛蔚：是。其實自救的部分，防災是優於救災的，基本在東部來說，台東、花蓮的警消員額長期不足，但也因為員額長期不足，所以造成我們的三大協勤民力非常非常的認真、也非常認命。以花蓮為例，花蓮的警消只有 255 名，還包含行政人員，但我們的義消、婦宣、鳳凰的志工就有 1,100 名，人數多了 4 倍之多，而且是沒人疼自己拚，每一年全國的地方政府評比，花東兩縣對於評比的表現及獎助金都非常的重視。因為交通不便，讓企業沒有辦法進來，所以我們的經濟其實是不好的，但是每一個義消或是婦宣、鳳凰的志工都非常非常的認真，平常做防災宣導的工作，另外連我們的巡守隊也在做防災宣導的工作，所以在這裡本席真的很希望，既然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在第一時間增加救援，或是在其他外縣市的救援組織沒有辦法可以進來

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升花蓮、台東兩縣自救的設備以及經費？

另外，防災資訊通報系統這部分，本席知道、也了解部裡現在都已經在推動了，很多的縣市，六都提升的資訊也都 upgrade 了，但比較弱的各級政府其實還是不夠的，所以經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多加協助？我想請問一下，竹山訓練所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過？

陳部長威仁：去過。

徐委員榛蔚：竹山訓練所是全亞洲最大的訓練所，花東兩縣為了提高防災跟自救的能力，所以三大協勤民力每一年都一定會去竹山訓練所加強專業跟自救的能力，在這裡我真的要拜託部長，一定要加以協助我們自救跟防災的能力。另外，對於防災型都更的調查評估，民國 102 年中央有撥 4,000 萬元給五都來做，請問，也有撥給各級的地方政府來做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對於都更的整體規劃，所謂的防災型都更就是比較大型的都市更新而已，所以現在各縣市，包括花蓮，如果花蓮有需要我們也可以適度的來協助、做整體的規劃。

徐委員榛蔚：好的，本席希望中央能夠加緊腳步的來照顧全國以及花東有關防災型都更的調查評估。針對本次我們要修法的部分，現在大家都提到房屋稅減免、災區民眾的貸款利息補貼等等，但是中央真的要考量地方縣市政府財源不足，貸款利息這部分中央真的要給予全力的支持，這樣才有辦法。

陳部長威仁：是，在個別討論時，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本席認為，能夠保障民眾的權益，我們都會給予全面的支持，至於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回溯點這個部分，就是補助的回溯點這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回溯到今年震災的 2 月 6 日。

徐委員榛蔚：你是說 0206 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對。

徐委員榛蔚：好，希望今天的答詢對於未來我們在做逐條審議的時候，法條都能很順利的來通過，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應該有很多的委員都是針對災害防救法來請教你，我想請教一下，你剛才一直有提到，0206 台南地震的時候，我們有做一個危險建物的緊急評估，這個你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洪委員宗熠：這個危險建物的緊急評估，你們目前評估的狀況以及受理的案件到底有多少件，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台南市的部分，我們這裡有一個數字，我請署長來跟你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通報有 5,887 件，就是台南跟高雄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2 月 13 日你們公布過一次之後，還有再增加的就對了？

許署長文龍：對，還有再增加，現在已經全部結束了。

洪委員宗熠：全部結束了？

許署長文龍：紅單有 252 件、黃單有 335 件，目前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宗熠：那你們針對這些紅單跟黃單，要怎麼樣來協助民眾？

許署長文龍：在執法上我們有一個緊急評估的辦法，第一個當然是先拉警戒線，然後還是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一定的期限內再來做詳細的評估，如果是危險的，該拆除的就要拆除；如果是可以補強的，就請他在一定的期限內補強，如果他要修繕也是可以，但是這個還是要由地方政府在一定的期限內督導所有權人來做到。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我再請問一下，剛剛部長有講到，關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的查詢系統，外界一直誤解是 3 月 13 日要公布。

陳部長威仁：是 14 日啦！

洪委員宗熠：你剛才很明確的回答是 3 月 14 日要公布。

陳部長威仁：對，要公開。

洪委員宗熠：你們分三個階段要來公布是不是？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這個要配合中央地調所，因為大家都說中央地調所現有的資訊是不是要先公告，所以中央地調所現有的資訊先公告。其次，中央地調所依照他們的業務計畫會再進行的部分，這個就列為後續再來揭露。

陳部長威仁：今天地調所的謝副所長有來，是不是要請他來說明？

洪委員宗熠：先不用，沒關係。部長，我記得剛才署長有講到，他講說有 7 個地區要先公開。

陳部長威仁：對。

洪委員宗熠：是不是可以再重複一次是哪 7 個地區？

陳部長威仁：好。

許署長文龍：這當然還是以中央地調所的為準，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就是：雙北、宜蘭、新竹縣市、台南、高雄、屏東。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署長，你有印象嗎？「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你是在哪邊服務？

許署長文龍：我當時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當天我人就在水里鄉。

洪委員宗熠：在水里鄉？

許署長文龍：對，當天的凌晨我人就在水里鄉，就在集集的隔壁。

洪委員宗熠：部長你呢？

陳部長威仁：我在台北。

洪委員宗熠：在台北？

許署長文龍：對。

洪委員宗熠：所以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你應該有處理到東星大樓的事件？

陳部長威仁：有。

洪委員宗熠：有嗎？

陳部長威仁：是。

洪委員宗熠：東星大樓不屬於土壤液化吧？

陳部長威仁：不是。

洪委員宗熠：那你知道「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全國有哪一個地方的土壤液化非常的嚴重？

陳部長威仁：其實土壤液化在中部的幾個地區，包括彰化、台中，南投也有一部分的地區，我知道的情況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宗熠：這個昨天新聞就有刊登了，還有彰化的員林，那你們今天為什麼沒有把它列入那 7 個區域裡面？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請教中央地調所。

洪委員宗熠：那請他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說明。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規劃是民國 99 年開始的，針對人口比較密集的地區，就是台北跟高雄，接下來是有關於都會區盆地，包括新竹跟宜蘭。至於之前「九二一大地震」有的，因為我們比較注重大都會區，當然，我們陸續也都有在規劃，整個來講，到明年為止，以兩期來講的話……

洪委員宗熠：你說大都會區？宜蘭縣會比彰化縣還要大嗎？

謝副所長凱旋：中彰雲嘉是列在今年跟明年。

洪委員宗熠：沒有，我現在要講的是，彰化縣員林鎮的土壤液化在 17 年前就已經非常明確了，本席告訴你，17 年前本席是擔任前立法委員翁金珠的國會助理，所以那時候員林土壤液化的情形本席就有去看過了，而且是非常的嚴重，就像昨天新聞所報導的一樣，那個土壤大概都淹到腳踝了。

謝副所長凱旋：這個我們了解，院長已經指示了，中彰雲嘉今年年底我們就會公布。

洪委員宗熠：如果我現在要求第一階段就要公布，那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謝副所長凱旋：沒有辦法，因為剛才講到的人口密集是一個考量，另外一個是鑽探的密度，這個也要考量，就是蒐集的資料還不夠，所以我們還要再補鑽、再做一個分析，這個都是有一定的程序的。

洪委員宗熠：部長，其實昨天新聞登出來的時候，本席是滿難過的，因為都 17 年了，17 年前我就去這個地方看過，所以那個民眾當然會向媒體投訴，他說到當初只看了 3 個月，針對土壤液化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假設這次台南事件所引發的土壤液化問題，你們有心想要解決，剛剛主席也有問你，該做的事情就是要做，那你認為這個問題在你卸任之前可以做嗎？

陳部長威仁：剛才謝副所長也說了，今年年底中彰投這個地區就可以公布了。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家也不必太過恐慌，因為現在的建築物有很多都是高樓層的建築，我們有要求高樓層的建築物在設計之前都要做地質調查、地質的鑽探，如果在地質鑽探後發現這是土壤液化的地區，建築師就會根據它的地質狀況做適當的結構設計，所以並不是像大家所擔心的，位在土

壤液化區，這個房子大概就要垮了，沒有這樣的事，事實上，土壤液化的地區不是今天大家才知道的，所有的人，不管是建築師也好、大地工程師也好，大家都非常關心這樣的地質特色，所以他們在設計橋梁、設計我們的建築物時應該都會注意的。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剛剛聽到你在答復黃委員時提到，你們會補助地方政府來做鑽探。

陳部長威仁：是。

洪委員宗熠：那你會不會把彰化縣也列為補助的對象？

陳部長威仁：這個剛才我們已經講過了，我們在公布土壤液化區之後，這是比較粗略的地區，針對係數比較高的地區，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提出示範區的計畫來做進一步、詳細的鑽探，然後採取因應的對策，這個部分全省都一樣，我們不會分哪一個縣市而有所特別。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要跟你說的是，因為這個事件在 17 年前就已經非常明顯了，剛好這次「0206 台南地震」這個事件又把這個問題拉出來讓大家去檢討，其實剛剛一開始我們民進黨就有一些委員講到，要把土壤液化納入災害防救法的條文裡面，本席也是認為要列入，你認為呢？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不否認土壤液化是一個問題，但是因為土壤液化是地震所產生的後續災害現象，既然震災已經把它放進去了，自然而然的土壤液化也就含概在這裡面，所以我們認為可以不列，不列不代表我們認為土壤液化不是個問題，而是說，現行的震災就可以涵蓋在裡面了。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記得 17 年前，就是「九二一地震」發生的時候，其實政府對於受災戶的協助，大概就是偏向於房屋受損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對。

洪委員宗熠：包括全倒的補助跟半倒的補助，所以那時候針對土壤液化是沒有什麼作為的，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這次這個事件已經發生了，也有這麼多的委員在關心，所以希望你在 520 之前能夠有一個作為，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教一下，「九二一大地震」東星大樓的倒塌跟這次維冠大樓的倒塌有沒有什麼相同的點、類似的點？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樣講好了，因為維冠大樓的倒塌事件還在調查它的成因，初步的原因當然各方都有看法，認為有幾個原因，我不便評論，但是東星大樓後來調查出來的原因是它的建築結構設計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看來這 2 棟有可能都是建築結構設計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有可能。

賴委員瑞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所謂的一案建商？

陳部長威仁：一案建商？有，當然有聽過。

賴委員瑞隆：部長對於一案建商的看法呢？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一案建商是台灣很奇怪的一個特色，因為很多的建商都是臨時湊起來當建商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認不認為這 2 棟都是一案建商蓋的？

陳部長威仁：東星大樓好像不是。

賴委員瑞隆：東星大樓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不是。

賴委員瑞隆：東星大樓不是？

陳部長威仁：不是，東星大樓不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認為一案建商是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知道資本額多少就可以成立公司嗎？按照公司法。

陳部長威仁：公司法我不清楚，大概很低。

賴委員瑞隆：100 萬元就可以了。

陳部長威仁：對。

賴委員瑞隆：資本額 100 萬元就可以成立公司了，所以門檻是相當低的，很多人都可以，一般人只要籌個 100 萬元就可以來蓋房子，蓋完房子之後再把這家公司結束掉，公司倒掉、收起來，將來出了事也完全找不到人，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部長也認可這是一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跟經濟部溝通，未來朝修法的方向，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標準訂得稍微再嚴一點，不要讓一案建商的狀況這麼泛濫、這麼頻繁的出現？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研究。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認為這是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如果這是一個問題，那是不是應該要找個方法來解決？

陳部長威仁：就我們站在建築管理這個角度來講，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要在建築法裡頭增加建管的強度，從這邊來要求。

賴委員瑞隆：好，既然部長認為這是一個問題，那就請去跟經濟部做溝通，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賴委員瑞隆：未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就是跟經濟部溝通的整個結果。

陳部長威仁：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現在全台灣到底有多少家的一案建商，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同仁知道嗎？你們是主管機關都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這個大概很難知道，因為公司是一種商業行為。

賴委員瑞隆：好，媒體披露，全台 800 萬戶的房子，他們預估有四分之一的房子是屬於一案建商蓋

的，如果照這樣子估的話，大概有 200 萬戶，請部長回去努力看看，好不好？這 200 萬戶如果照現在維冠大樓這個事件來看，顯然是很危險的。老舊建築當然是危險的，我看過資料，民國 88 年之前的老舊建築你們都會去查，但是像這種案子，有可能它本身也潛在一些危險性，因為有可能蓋了之後建商就倒閉，所以相對的，只做一個案子的廠商，事實上是比較有風險的。

陳部長威仁：因為現在建築業並不是一個特許行業，所以如果今天大家因為這樣，要把建築業改成特許行業，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改變，恐怕要經過大家多方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不一定要那樣做，本席只是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問題點，就是一案建商是個問題，本席認為一個建商只做了一個案子就把公司收起來，這顯然是有一些問題，因為每個經營者都希望事業能夠做得長長久久，如果只蓋了一個建案之後就把公司收起來，本席認為他本身可能是在躲避一些相關的責任。

陳部長威仁：也許是因為經營不善，不得不收起來。

賴委員瑞隆：這個當然是可接受的。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能不能請部長盡力去查查看，到底還有多少類似的案子？因為這可能是潛在的危險，地震不一定會死人，但是房屋倒塌卻會造成相當大的人命傷亡，所以本席認為在預防的前提下，其實應該想辦法找出這些可能有潛在危險的房屋。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老舊的房屋可能也是潛在的危險，但如果是一案建商，本席認為這裡面應該有不少可能具有危險性的房屋。

陳部長威仁：剛才您提到的，有關是不是要對建築業的公司設置門檻，或者研究提高門檻，這部分我們願意洽經濟部討論。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和經濟部溝通，好不好？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給本席答復？

陳部長威仁：好。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可以。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能不能去清查一下，到底現在全臺灣有多少類似的案子。盡力啦！好不好？去清查一下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這個比較困難啦！因為他到底是不是一案建商，他不……

賴委員瑞隆：部長，本席可以這樣告訴你，像這次臺南發生這件事情，本席認為其實很多人都有相關責任，這樣的房子顯然結構上有一些問題，為什麼能夠存在？

陳部長威仁：因為以現在房屋的起造來說，有的還是自力造屋，就是幾個好朋友一起合作造屋，也有這種的例子。

賴委員瑞隆：本席知道，但這是政府的責任，你們要想辦法把關這一塊。我們再往下看，有關居住正義的問題，會住在這種房子裡面的是什麼樣的人？基本上都是一些比較弱勢的人，或者是一些比較年輕的人，我們看這次事件的受害者，他們的平均年齡是 31 歲，其實相當年輕，這裡面有很多是年輕的夫婦和學生，甚至有很多小朋友。如果是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基本上在座的

各位如果資訊充分，經濟狀況也好的話，可能就不會選擇買這樣的房子，因為在買的時候，可能就有人告訴過他們，這個房子看起來好像有點危險，這種房子不要買。

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已經發現有這樣的狀況時，政府還允許這樣的房子販賣或者出租，本席認為這是政府的失職。應該要把全臺灣類似的房子全部清查出來，至少要讓所有人民知道，其實這個房子是有問題的，同時，如果發現它的結構有問題，這部分也應該做一些清查。本席認為不只老屋應該清查，這樣的房屋也應該清查，如果發現房子是有問題的，本席覺得政府有責任協助他們補強，或者有責任要求他們不能居住，不能等到地震這樣不幸的事情發生。

這一次的大地震，坦白說不是那麼嚴重，本席說的不嚴重，是指它的震度不是那麼大，照理說不應該倒成這個樣子，這是因為整個房屋的結構有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從根源去找問題，清查到目前為止，這樣的房子在臺灣還有多少棟。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從這次的事件也有去檢討，發現過去我們的監管制度是採行政、技術分離，我們政府在監管的部分都相信專業的技師，但是這些專業技師如果失責或疏忽，就會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賴委員瑞隆：部長，人民是信任政府。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人民信任政府，人民信任政府會幫他嚴格把關，不管是之前的建案問題，或者是之後的，人民信任政府會幫忙把關，如果你們發給他一些相關的證照，人民就信任這個房子是安全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就是因為這樣。

賴委員瑞隆：如果因為地震而造成這樣的事故，本席認為政府也有疏忽，部長認為是嗎？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認為監管制度一定要強化，不要讓這些可能的疏忽一再重演。

賴委員瑞隆：部長，除了本席剛才說的，請你們去和經濟部溝通、修改規定之外，另外，你們能不能去清查一下現在到底還有多少類似的案例？有可能運氣比較不好，也許過五天、過十天之後又發生一個類似等級的地震，是不是其他地方還有類似的房屋會受創？

陳部長威仁：我們補助老屋健檢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賴委員瑞隆：除了老屋健檢之外，老屋可能只是一定年限以上的房子，本席認為這種一案建商所蓋的房屋也要注意，這部分能不能做一些清查？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比較困難，我剛才說過，如果一案……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盡力清查？如果沒有辦法清查的話，等於很多人還必須居住在那樣危險的房屋裡面。

陳部長威仁：因為所謂的一案建商是很難清查的，但是我們說的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如果沒有辦法清查，繼續讓人民住在這樣的房屋裡面，表示它還存在潛在的危險性。

陳部長威仁：一案的建案不代表就是危險的啦！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它可能有潛在危險，萬一再發生這種事情的話，部長怎麼負責？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剛才說了，重點是在這裡嘛！

賴委員瑞隆：如果將來我們再查出類似的案子，因為地震而使房屋倒塌，而且又是因為一案建商所產生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剛才向您報告過，房屋倒塌和一案建商不必然……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們可以去清查看看嘛！你們身為最高的主管機關，如果連你們都不做，那誰能做？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有在做事。

賴委員瑞隆：部長不做，誰能做？請你告訴本席。

陳部長威仁：我告訴你了，這個部分有它的實際困難。

賴委員瑞隆：做做看嘛！至少要努力嘛！

陳部長威仁：好，那我們研究看看。

賴委員瑞隆：如果連努力都不肯的話，人民要信任誰？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可以研究看看，但是我剛才也對您說過，房屋倒塌和一案建商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

賴委員瑞隆：不一定必然相關，但是現在看來有可能是具有一些潛在的關係。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可能有相關的關連性。可以嗎？部長，一個月內可以把相關資料的調查結果提供給本席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盡量，但是我告訴你，這件事相當困難。

賴委員瑞隆：盡量去做，好不好？查不到也沒關係，查不到的也列出來，無妨，能查到什麼程度就給我們什麼程度的資料，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好，請許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也希望是不是能和金管會研議用保險等等方式來做，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沒有，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保險是另外一個問題。

許署長文龍：對，我知道，那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瑞隆：本席說的是現在居住在這些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房屋裡的人，因為他們可能遇到潛在的問題，針對這一塊，政府能不能幫忙他們找出問題房屋？

許署長文龍：是，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這個部分也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關於資訊的揭露，未來能不能也比照辦理？如果我們查到某些房屋是比較具有風險性的，可以比照海砂屋、凶宅做一些資訊的揭露嗎？

許署長文龍：現在要做的老屋健檢，如果行政院批示也順便做資訊揭露的話，那就可以。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應該要資訊揭露，應該要讓民眾知道，要不然一些資訊比較不足的人，或者本身屬於經濟弱勢的人，如果他買了這樣的房屋，其實就是置身在一個風險當中，臺灣這個進

步的社會不應該還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許署長文龍：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達成。

賴委員瑞隆：謝謝，請你們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些資訊，提供你們的報告給我們。除了老屋健檢以外，現在很多工廠也是屬於老舊建物，甚至只用一些鋼筋去建構，關於工廠健檢的部分，部長認為該不該做？

陳部長威仁：剛才答復黃委員的時候也提到，對於供公眾使用的私有建築物，我們透過公安檢查的申報……

賴委員瑞隆：老屋健檢有沒有包含工廠？

陳部長威仁：不包括。

賴委員瑞隆：那工廠該不該做？裡面有那麼多工人。

陳部長威仁：要做，所以要他自己做，我們不花錢。

賴委員瑞隆：由誰做？

陳部長威仁：由他自己做，我們不給他錢，他要自己做。

賴委員瑞隆：政府在制度上能不能對他們做一些要求？

陳部長威仁：剛才就說了，因為他們每兩年都要做一次公安申報，當他們做公安申報時，我們就會要求他們一定要附健檢的資料。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請部長強力要求，好嗎？

陳部長威仁：是，好的。

賴委員瑞隆：這是為了勞工安全和所有工人的安全。再來，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本席再提一下，這次是因為地震發生重大災害，之前還有另外一個氣爆事故，上次高雄氣爆的時候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政府花了很多力氣找原因，他們花了三、四個小時在找氣爆的原因，但是卻找不出來。

陳部長威仁：其實高雄市工務局應該有資料，我們本來就有補助他們建立公共管線的資料，所以他們應該有資料，他們應該要趕快去找那些資料才對，但是他們沒有去找。

賴委員瑞隆：本席知道，不只是管線的部分，本席是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協助地方政府，當氣爆發生時，不應該經過三、四個小時了，中央政府還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去協助他們，本席認為氣爆是一個特殊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其實那要看現場的狀況，你看我們消防隊員不是都在那邊找、在那邊測嗎？結果……

賴委員瑞隆：對，他們找了很久卻找不到，但是中央的人可能了解問題點在哪裡。本席的意思是說，將來中央政府應該要有一個相關的專責單位去協助，因為氣爆是有時間可以預防發生的，從開始發現洩氣一直到爆炸，其實是有時間可以查的，它不像其他災害沒有預兆。

陳部長威仁：經濟部有一套公用管線的管理辦法。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部分我們找時間再和部長討論，請部長先思考一下，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柯 P 之前不是對社子島開發案進行投票嗎？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關心這件事？你知道社子島開發案的投票率到底有多少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報紙，好像是三成左右。

陳委員怡潔：大概是 35.1%。

陳部長威仁：對，三成。

陳委員怡潔：但是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指出，投票率三成多本來就在他預估的範圍內。這不是本席想和你討論的重點，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投票率這麼低嗎？

陳部長威仁：可能大家對所有的議案都不曉得要怎麼做決定，或者是他們都不喜歡那些議案也不一定。

陳委員怡潔：這樣表示你沒有深入了解，林欽榮說社子島開發的關鍵是在容積率這個問題。為什麼本席要就教你，你知道嗎？因為大家都說是內政部的錯，不是臺北市的錯，為什麼會這麼說？他們說北市的開發規劃已經從 120%調整為 160%，但總容積仍被中央壓抑，他們說這是中央的問題，而且他們特別強調安置計畫是奠定在法律上，因此很難突破。

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針對林欽榮對內政部這樣的說法，這應該算是一種指控了，不管是說社子島的居民變二等公民也好，或者是因為投票率這麼低，讓社子島沒有發展等等也好，都是內政部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有什麼看法？針對他們對內政部的指控，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威仁：臺北市給住三區的 225%容積率，也是內政部對他們的限制嗎？不是啦！容積率是要考慮當地住宅的能量，配合整個都市的發展政策，擬定當地的都市計畫，尤其是在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這是屬於細部計畫的內容，也是屬於直轄市政府核定的範圍。

陳委員怡潔：但是大家都覺得，例如我們在基層和民眾討論時，大家會認為或許北市有北市的想法，包括容積率，他們覺得應該增加等等，內政部這邊是不是應該站在一個協助的角度，或者是坐下來和他們共同討論？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細部計畫才会有土地使用管制，包括容積率，這個部分按照現在的分權授責，是屬於臺北市政府核定的範圍。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臺北市對你的指控，把這個……

陳部長威仁：不是對我。

陳委員怡潔：他就是這樣指控，說這個部分不對。

陳部長威仁：他這樣說，我覺得是不對的。

陳委員怡潔：你要反擊，你要站出來說這不是你的錯，不然你下次去社子島的時候，大家會很討厭你，這樣對你來說不是更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社子島的容積率到底是要 160%還是 250%，我沒有意見，那要看你們怎麼規劃，因為這還要看它的建蔽率 and 對環境的影響調整，我要說的是，按照現在的都市計畫分工，那個部分屬於細部計畫的內容。

陳委員怡潔：沒錯。

陳部長威仁：細部計畫的核定權責是在臺北市。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他對你的指控是不公平的、是不對的，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這樣不正確，這麼說不正確。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要告訴臺北市政府。拜託！拿出你的 guts，因為這個指控讓你很委屈。只是站在內政部的角度，其實你們也應該要給他們輔助或者協助，不論是否如你說的，容積率是細部規劃的內容，或是其他的原因也好，其實社子島的居民比較希望的是中央和地方能夠結合，然後好好的探討一些問題啦！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其實社子島的問題也討論了很多年，臺北市有這麼破舊的地區，坦白說是應該要解決，當然，還要思考怎麼解決才是最適當的，我們也非常贊成居民和政府要一起合作，但是容積率是不是唯一的影響因素？我覺得不是啦！

陳委員怡潔：臺北市對你的指控，讓你覺得非常委屈，其實本席是希望部長能夠站出來，這不是地方或中央的權責問題，或者誰可以做什麼，誰不可以做什麼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可以釋出相對的善意，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陳部長威仁：是，我也要告訴大家一句話，其實容積率高不代表價值高啦！不一定成正比，但是民眾希望提高，因為他們有他們的理由，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好好的和他們溝通。

陳委員怡潔：那中央政府這邊願不願意也釋出善意，和大家一起溝通？

陳部長威仁：因為到最後容積率的核定權不在中央。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願不願意這樣做？至少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們要找我們討論，我們當然可以和他們一起討論。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你是願意的嘛！

陳部長威仁：但是人家又沒有來找我們，我們自己在這邊急有什麼用。

陳委員怡潔：本席會請他們來找你，不然你們只是一直在互推而已。另外，本席認為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固然可以讓民眾預防，但是本席覺得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例如加速這些地區進行全面性的都更。

民眾最關心的當然是還沒有完成都更的部分，你說可以提高容積率的獎勵，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嘛！是不是？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未來如果要都更，那它的容積獎勵會怎麼調整？假設像社子島也好，或者其他的區域也好，是不是要把一般地區的都更容積率再提高一點？

陳部長威仁：我不認為液化區的容積率要比一般的都更再高一點，我說的是這個意思，但是畢竟給予容積的獎勵是促成都市更新成功的重要因素，當然，都市更新很重要，所以去年我們在這裡也搞了一年，這裡面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公權力的介入，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怡潔：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部長在任內可以做出一些規劃，這是本席比較期待的，你們有

沒有辦法做到？至少有一個大方向，因為對液化潛勢區……

陳部長威仁：我們說過，對於這些老舊地區，尤其是土壤液化潛勢的地方，我們會透過補助的方式，希望地方政府進行都市更新的規劃設計。

陳委員怡潔：所以初步的補助還是……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已經有給臺北市政府了。

陳委員怡潔：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做出一些比較細項的規劃。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昨天質詢張善政院長的時候，他說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在 3 月 14 日要公開上線，他說還有一些配套措施，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配套措施指的是哪些？

陳部長威仁：配套措施有分好幾個部分，我先說一下，詳細的部分再請許署長向各位報告。第一個，我們要告訴民眾，你該怎麼解讀這些資料，而不是看了這些資料以後，不但沒有解答你的問題，反而製造很多的疑問，甚至是恐慌，所以我們要告訴你怎麼看這個圖。

陳委員怡潔：所以第一個就是先教育。

陳部長威仁：對。第二個，當你發現你的房子是座落在災害潛勢區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陳委員怡潔：這個看起來不像配套措施，這個看起來是要告訴你，其實這件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你們好像是要這麼告訴大家。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要教你怎麼使用、怎麼看這些資料。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是要教大家怎麼看這些資料？

陳部長威仁：對。第三就是告訴你，政府要怎麼協助你，你自己可以做什麼，政府可以給你什麼協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政府可以協助的部分有哪些？

陳部長威仁：政府協助的部分，例如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再做詳評，就是去做比較詳細的鑽探，然後把它確認得更清楚。第二個就是包括優先補助他們這個地區可以做老屋的健檢，如果你發現有問題，我們在修繕、補強方面也有補助的辦法，如果你要都市更新，我們也可以補助你們辦理都市更新的規劃設計，這是整套的措施，目的就是要讓你了解，不會看了這份資料之後只有煩惱，這是不行的，我們要把整體的資訊都告訴你。

陳委員怡潔：還有沒有更詳細的，或是其他比較實質作為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個資訊公開以後，會連結到我們這個配套措施，我們的配套措施基本上分三面，一個是文宣面，一個是實務面，還有一個是法制面。文宣面，例如我們會用懶人包，馬上讓民眾了解土壤液化到底是什麼，你應該要有的正確觀念是什麼。了解之後當然還要配合其他的，例如三個潛勢區綠、黃、紅，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各有各的做法，以及政府會怎麼作為。

例如綠的，基本上你不用擔心。如果是紅的，政府會會同地方政府進一步做剛才部長說的，我們可能會再進一步鑽探，研究要做土壤改良，還是要做都更等等，這些都可以做。這是紅區

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示範計畫，示範計畫如果成功了，大家覺得這樣很好，到時候就可以再推廣到各地。如果是黃色部分，經過再進一步的鑽探之後，如果發現它變成紅色時，到時候也可以比照辦理，大概是類似這樣。

陳委員怡潔：那實務性的呢？

許署長文龍：實務面的話，我們會有專人接電話，甚至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例如今天新北市要處理……

陳委員怡潔：專人是指你們中央這邊的人嗎？

許署長文龍：是由技師來駐站。

陳委員怡潔：技師？對啊！要說明啊！

許署長文龍：由真正的專家來說明，告訴你應該怎麼面對，如果你認為要老屋健檢，可以，就像剛才部長說的，老屋健檢之後，看健檢最後的結果如何，中央也會有相對應的補助等等。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由技師來評定他們未來要怎麼補助，這是實務面的部分。

許署長文龍：對，大概是這樣子。

陳部長威仁：我們這裡面的資訊有教你如何自己檢查。

陳委員怡潔：還有另外一個方面呢？你不是說總共有三方面。

許署長文龍：最後一個就是法制面，例如剛剛說的，類似私有公共使用的，我們就會強制要趕快去做檢查等等，未來進行國土規劃或是都市計畫時，我們也會把關，會請各級政府把關一下，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部長威仁：對，剛才說已經建成的地區就儘量改正，沒有建築發展的地區就會透過國土計畫處理，將來我們就會把它劃為比較低度使用的地區，或者是禁止使用的地區。

陳委員怡潔：本席是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些真實的、實務性的配套措施，不是像現在這樣，你們就好像是在數饅頭、等退伍令，隨便應付、應付就好。

陳部長威仁：沒有，現在我很忙，說實在的，我們做了一大堆事。

陳委員怡潔：不能整個團隊就像在數饅頭一樣，只會數還有幾天就要退伍了，不能用這種心態。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因為只有我會離開，他們又不會離開，只有我走，他們並沒有。

陳委員怡潔：本席覺得長官的心態就會影響下面的心態，所以不能這樣。

陳部長威仁：不會。

陳委員怡潔：部長，本席想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日本東京有發給全市所有家庭一本特製的防災手冊「東京防災」，大家都搶著要，這個你知道嗎？今天一大早本席就拿著手機一直按，但是沒有看到內政部有做什麼防災 APP。部長，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大家都在搶，上網拍還被搶購一空，就為了東京防災那本冊子，我們落後人家了，部長還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消防署也有印各種災害的防災手冊，而且已經發到各縣市，到時候我會照委員的意思，請他們發給需要的民眾。

陳委員怡潔：不是，本席現在指的不是依委員的意思去做，本席指的是，例如他們今天這麼做其實也是一種方式，他們告訴全部的民眾，你們防災時可以這樣做，就像一個 package 一樣，裡面可能包括防災的醫療或知識等等。你說你們都發放給誰？

葉署長吉堂：就是各縣市的消防局。

陳委員怡潔：那本席請教你，教育應該從最基層做起，你們發給消防局，誰會去消防局拿？他們可以透過什麼樣的平台讓東西真正流到民眾的手上？民眾如何實質了解到底如何防災？

葉署長吉堂：可以到我們消防局各個駐點去索取。

陳委員怡潔：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角度應該是要讓民眾有這樣的訊息嘛！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好，可以，這我們可以來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本席要拜託你，有關這個部分，整個……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啦！就是您剛才說的這個，事實上有些人也會覺得……

陳委員怡潔：這是總合性的防災，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對，可能我們在網站上也有訊息啦！你用那個……

陳委員怡潔：網站？你自己去 Google 搜尋一下，非常的薄弱啦！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有幾個層面，第一個是你們要印手冊，還是利用現在很流行的手機 APP，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設一個防災 APP？這個部分你願不願意去推動？

陳部長威仁：好，可以推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願意去推動？就是手機的防災 APP，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可以，沒有問題，因為比印紙本好，紙本的可能很多人……

陳委員怡潔：對啊！現在很方便。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本席說的，如何從學生開始宣導，例如小一生，他們可以從現在開始做防震的訓練等等，這部分要怎麼深入校園，從小一直培養到大，因為這個知識應該是要從小開始培養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這個訊息有和教育部配合。

陳委員怡潔：不是，你們不能等到九二一全國防災日，才教全部的小朋友躲到桌子底下，這和作秀一樣，本席指的不是這樣，而是如何真的深入學校教育，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有，這些我們都有深入學校。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這個部分謝謝你，本席聽到你願意做，本席覺得真的不錯，你們不可以只是數饅頭，要認真，謝謝。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會來做。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你說你沒有在數饅頭？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別人都在幫我數，早上張委員就幫我數了。

姚委員文智：不用幫你數啦！因為時間自然會到，本席是覺得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當然，真正重大的人事和政策，未來當然會有不一樣的做法，但是必須是國家真正需要的。就單一地點來說，社子島的發展是陳怡潔委員關心的，因為她家就在那裡，那裡也是本席的選區，所以我們兩位委員都很關心。這段期間臺北市政府一直在推動這件事，你剛剛說沒有找你，許署長，他們有沒有找你？關於社子島的問題，包括容積、未來的都市規劃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柯市長的團隊沒有找過我們，不過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反而是那時候郝市長曾經找過我們。

姚委員文智：郝市長曾經找過你？

許署長文龍：98 年的時候有討論過，大概是這樣，當時也要求我們到當地去……

姚委員文智：而且部長也當過臺北市的副市長嘛！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你有找過署長，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那時候不是我。

姚委員文智：你是馬英九市長任內在那邊任職嗎？

陳部長威仁：98 年的時候我還沒有去。

姚委員文智：他們現在碰到這樣的瓶頸，兩位有什麼建議？其實剛剛陳怡潔委員也有問過，中央有什麼地方可以協助的？本席是來幫忙問一下啦！其實他們最近好像也沒有找過本席，不是沒有找你而已。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也不是很了解它的問題啦！我知道他們提了三個案，好像民眾有提第四案，不知道他們的交集到底在哪裡，可能還要再磨合啦！

姚委員文智：第四案是不開發啦！

陳部長威仁：所以還要磨合啦！

姚委員文智：他們的意思是說，現在按照都市計畫給的容積率大概都是 160%，細部計畫的部分他們正在做，但是未來還是要送給中央核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都市計畫的變更要送到中央，其實它的主要計畫已經核定過了，你知道嗎？

姚委員文智：核定過了？

陳部長威仁：核定過了，社子島的主要計畫已經核定了。

姚委員文智：所以現在核定的頂蓋就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那時候沒有容積啊！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沒有討論容積？

陳部長威仁：因為那個是主要計畫，在我的印象中，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核定過了。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呢？他們現在是重新變更喔！

陳部長威仁：現在他們是做細部計畫。

姚委員文智：他們現在是重新變更！未來還要再送喔！

陳部長威仁：對，他們現在又有很多構想。

姚委員文智：雖然不是由你們核定，但是一方面營建署署長還是會繼續領導營建署，另一方面，部長也當過臺北市的副市長，你們有什麼建議嗎？或者是說，其實他們是預期中央可能會有一些限制。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也當過都市發展局局長，我自己覺得還有一個第四方案，就是整個和都會公園交換。

姚委員文智：哪個都會公園？

陳部長威仁：關渡的都會公園。

姚委員文智：本席也提了一個公園，就是讓機場變中央公園，你是說要換哪一個？

陳部長威仁：就是把社子島的居民遷到關渡都會公園這邊來蓋房子，這邊的土地……

姚委員文智：同樣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啊！

陳部長威仁：沒有，因為這邊的堤防本來是要做超級堤防，這樣一來政府的防洪工程經費會大幅減少，因為社子島的開發還是會有洪患的危險，所以它的密度也會受到影響，而且它在防洪工程上的費用會比較多。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減少很多了。

陳部長威仁：如果把社子島整個變成都會公園……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已經變更之前經建會的計畫，後來是國發會，已經不用花到 770 億元了，這一點部長應該知道，雖然那個計畫還沒有送來。

陳部長威仁：我告訴你，那個部分我以前就算過，政府最少都還要出資四、五百億元以上，而且工程也很困難。

姚委員文智：應該不用那麼多啦！

陳部長威仁：好啦！那沒關係啦！那是他們要做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上次那個計畫，本席覺得是亂算，那件事情柯文哲和本席的看法一致，那是亂算，雖然防洪堤防是到 9 米，但內部不需要完全填高，這樣就差非常多了，而且那裡的土壤液化，那裡應該也是高度土壤液化的地區，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不要說那麼多啦！交換土地也是一個方式，但是就算要交換，未來同樣要面對中央對都市細部計畫的審核，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注意？

陳部長威仁：因為都市計……

姚委員文智：這樣啦！你不要只是數饅頭，你就臨去秋波一下。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屬於……

姚委員文智：要離開之前，你當一下聖誕老人嘛！幫忙想一個解套的方法。

陳部長威仁：不是，都市計畫的審議也不是部長說了算，它要經由委員會的討論。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是請你給他們建議，當然不是你說了算。

陳部長威仁：我的建議剛才就說了，例如……

姚委員文智：剛剛陳怡潔委員問的意思是說，他們預期未來在中央審核都市計畫時，可能沒有辦法給居民那麼多容積，或者是給他們那麼多優惠。

陳部長威仁：都還沒有討論，沒有來都委會報告過，而且都委會也沒有討論過，他們怎麼知道呢？我剛才提的就是第四方案，可以給他們參考嘛！也許這是一個可能方案。

姚委員文智：那個方案是有很多學者這樣主張，本席知道，但是那邊有那邊的問題啦！

陳部長威仁：對，它就是有歷史上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本席的方案是這樣，其實本席在進行都更條例的討論時也有說過，那裡長期忍受禁建，就是為了整個大臺北地區的治洪，所以未來我們有一些可能的做法，像過去李部長說的高腳屋，我們就可以推動，堤防以下的部分，整個容積免計，這樣署長是否支持？因為未來部長可能不在位了。

陳部長威仁：對，他來說比較好。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從以前我們就支持這樣做，我們也希望其他例如易淹水地區也都是比照這樣。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可以和臺北市政府聯絡一下，就是 9 米以下的容積免計，未來這個大堤防底下的容積如果免計，幾乎會有三層樓高，到時候可以做為公共空間、公益使用，未來整個社子島居民可以用來做很多公共用途，其實這些都可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不過這個也要考慮到現在我們對容積的定義啦！我還是要說到容積的定義。

姚委員文智：好啦！這不是本席要問的問題，結果說那麼久。請問一下，臺南地震發生之後，到今天差不多一個月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請問一下，雖然今天我們是討論災防法，但是對於地震，本席認為在臺灣，我們真的必須學會生存的法則，包括我們社會經濟的發展，包括我們重要的住宅、建築，我們要怎麼認識地震、與地震共存，本席相信這是一個共同的概念，對吧？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部長，本席考你一下，我們臺灣一年有多少次地震？

陳部長威仁：很多。

姚委員文智：多少？

陳部長威仁：數以萬計，看是有感還是無感，如果只說地震的話，幾乎每天都有好幾次。

姚委員文智：部長，本席希望未來的內政部部长要把這個資料記在心裡，是 23,000 次，有感的就有 500 次，大小不等。造成傷害的，平均一年有幾次？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署長知不知道？

許署長文龍：我沒有詳細的數字，不過基本上大概是……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你們這樣怎麼和地震共存？這是最基本的資料。造成傷害的，一年大概平均

有一點多次，就是會造成房屋半倒等等，或是有人被砸到，至少有一次多。

陳部長威仁：就是有傷亡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頻率其實是非常高的，對不對？至於很多的預測，本席就不要浪費時間了，救災的部分，我們等一下討論法案的時候再說，現在對於地震的預防，過去你們做了老屋健檢，本來是要做 500 戶，對不對？至於公有的建物，現在已經做的差不多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是只許州官安全，民間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做了多少？

陳部長威仁：很少啦！

姚委員文智：就是 500 戶？

許署長文龍：民間的部分就是只有臺北市政府在做，新北市也有開始推動，臺中也有，大概是這樣子，是由市政府自己做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開過會，一開始你們說要調整到 2,000 戶，對不對？後來行政院開會說一年要 20 萬戶有沒有這件事？

許署長文龍：對，有。

姚委員文智：你說要找地方政府來開會，這個會議召開了沒有？

許署長文龍：明天早上的會議差不多就要定調。

姚委員文智：明天要定調？

許署長文龍：明天早上是由我們的政務次長召開，開完以後，禮拜五由院長再親自召集做最後的決定。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準備花多少錢，在這一年內？怎麼分配？你們的腹案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我們是這樣想的，88 年底前的大概 120 萬戶，其中住宅類大概 54 萬戶，這個部分就全部列進來做為初評的標的，基本上我們建議初評的 56 萬戶都是補助 8,000 元，初評的經費大約要 45 億元，這是全部補助，預計 3 年完成初評。

姚委員文智：這 45 億元從哪裡來？

許署長文龍：這 45 億元原則上是由中央的特別統籌分配款優先核撥。

姚委員文智：最近李應元委員提了一個特別條例，你知道嗎？署長、部長知道嗎？昨天開了記者會，就是改善全國老舊建築物構造安全特別條例，分 6 年的時間處理，這是 6 年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用來處理所有老屋的健檢，做結構的補強，這個計畫可以讓我們共同學習怎麼樣與地震共存，並且以國家的預算補助，針對例如哪裡是斷層，哪裡是液化區，或者哪裡是地震的潛在區域進行補強，署長，你不知道嗎？

許署長文龍：原則上昨天我們內政部是消防署去參加，我們內政部消防署有參加討論。

姚委員文智：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我看了報紙才知道他開記者會說了這件事，我才知道有這麼一件事。

姚委員文智：好啦！其實本席是要提醒你們，因為你們這個會議真的拖太久了，如果你們前面告訴大家，現在因為有臺南地震，所以我們要學會和地震共存，我們要未雨綢繆、居安思危，我們

希望針對臺灣過去所有不符合建築安全標準的建物，包括九二一地震以前建造的，或者是 86 年以前的建物，整個都要重新處理，並且要套疊地震研究中心列出的危險區域，照理說這個工作應該要快馬加鞭去做，要趕快和地方政府協調才對。

現在有很多危險的地方，像臺北市，你看，如果是七級地震，臺北市要倒這麼多房屋，或是光是五級的地震就要倒這麼多棟，這些要趕快處理啊！這和你要數饅頭、臨去秋波或是政權移交都沒有關係。署長，你說明天要開會，是不是？

許署長文龍：明天早上。

姚委員文智：明天要和各地方政府開會，按照最需要、最危險、最多公眾出入，或者是過去最不符合建築法規的，針對這幾個方向優先處理，本席待會再給你資料，因為發言時間不夠了，本席希望你們趕快開始處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的會議進行至林委員俊憲發言完畢後再休息。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沒有覺得現在的質詢變得非常的輕鬆、溫柔；但是你不要中計，他們叫你數饅頭，饅頭可是不能亂吃啊！像剛剛那樣的回答，其實沒有必要說出你的建議，他們不會參考，只是想拿你的建議來和柯 P 對決，到時候你又變成了當事人，我們還是安全下莊最重要，之後再看他們表現。

部長是從最基層的公務員做起，請問在 921 地震的時候，您擔任什麼樣的職務？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已經到台北市，擔任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

陳委員超明：你那個時候有沒有參與救災的行動？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那時候曾經協助中寮鄉。

陳委員超明：莫拉克颱風的時候，你在哪個地方任職？

陳部長威仁：我是交通部常務次長。

陳委員超明：這次台南發生地震，你是內政部長。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你經歷過各種風災、地震，是最有經驗的人，也是最實際的人。所謂的防救，「防」是防止、預防，「救」是搶救、救濟補償，但是你們這次提出來的災害防救法，都在救濟補償方面，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無需煩惱，只要對我們的災民、難民合理公道，因為台灣人就是有同舟共濟、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但是在整個法案裡面，我們看不到要如何「預防」、「搶救」。921 地震的時候苗栗是災區，當時我是省議員，親自下鄉去看之後，才知道大自然的力量有多偉大，天災地變不是我們能防止的，以卓蘭為例，位在斷層帶的房子，即便是鋼筋水泥也都倒了，距離不到 10 公尺處，不在斷層帶的房子都好好的沒事。災後整建時，明知那是斷層帶是危險地區，我們仍在原地整建，只是加固、加強，並沒有將它劃入特殊地帶。所以在搶救的時候，我們要對原來的地區做什麼樣的安排？

另外，本席也去看過搶救現場，國軍弟兄很英勇，可是倒塌的房子那麼大，地面坑坑窪窪，他們手上拿的是圓鋤，能做什麼，那都是表面動作。淹大水的時候，官兵拿著水桶舀水，真的

很不符合經濟效益。像這次台南災區並不大，全省的救援消防人員到那裡都沒有用，中央只要調配幾個縣市消防人員在那裡配合就好。此其一。

第二、風災的時候要想辦法如何去救人，震災的時候需要用現代的機器去將落石移開，而不是要百餘人在那裡，卻做不出什麼事情來。水災的時候也一樣，現在還有化學災害，這部分的經驗很少，在募兵制度之下，我們可以將國軍裡面的化學兵集合起來，訓練個五百名或一千名，到時候就可以投入救災行動；否則每次看到的雖然很英勇，卻都是雜亂無章。所以，災防法除了救濟補償之外，還要有搶救的功能出來，我們要用最現代化的觀念，去將它整合出來。

陳部長威仁：您的觀點完全正確，跟委員報告，一、現國軍在使用的已經不是圓鋤、十字鎬，這次他們都配了生命探測器及大型的機具。

陳委員超明：可是本席在電視上看到的都是拿著水桶跟掃帚；如果用最新的機具去處理，幾分鐘就能解決了。本席希望部長能發揮功能，因為您最務實，也會想辦法去解決。所以在搶救部分，應該另立專章，如何讓國軍與消防救災搭配在一起。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救災體系現在都是由地方擔任指揮官，包括軍方……

陳委員超明：葉署長，本席雖然沒有請你上台，但是你們要聰明一點，把這個防制體系做好，這就好比經營企業一般，對可能發生的危機要先做好準備。再者，「防」有預防和防止的意思，剛剛姚文智委員提到可以用 APP，現代人不一定會看，而且看了就忘了。部長，其實小學生的教科書裡面都有教導這幾種災害要如何準備，天天灌輸，天天訓練，自然而然就會做，要實地操作，讓大家了解。在防震、防災裡面，應該跟教育部結合在一起，在教科書裡面列出來，讓小朋友從小就能有這樣的觀念，包括大人也一樣。可是整個災防法裡面都沒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再來加強一下，好嗎？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超明：針對地震、土壤液化等問題，部長有沒有發現，地震發生之後，兩三天就會下大雨，對地震頻率可能比較高的地區，我們要將其可能發生的情況先跟百姓講，這部分可能沒辦法預估，但總有一些經驗法則可以讓我們來參考。像化學氣爆，在高雄在發生氣爆之後，你們就應該要做研究，過去天津港口曾發生大氣爆，我們就應該把它當作防制的觀念，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這方面，預防比什麼都重要，因為預防可以減少下一次的災害。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我們能夠全方位去思考任何可以預作準備的事項，包括如何去防止等，像內政部的地震研究所也可以好好去研究土壤液化問題。

要下台了，就不用怕立委修理，我們要講真心話。台北的都市更新如果照舊辦法可行嗎？

陳部長威仁：原來就有公權力貫徹的條文……

陳委員超明：有什麼好害怕的，就坦白的說出來，不要等到死了好多人之後，大家都來說是政府的錯。雖然只剩下七十多天，我們還是要盡忠職守，表現給他們看。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超明：每個人觀念都不一樣，還好今天是他們執政，如果是我們執政的話，台南大地震的責任可能都要歸到你們這邊來。對此，部長有什麼樣的感觸？

陳部長威仁：我想，中央和地方都要一起分工合作，從這次與台南市政府的合作，可以看出這套救災體系是管用的。委員提到加強學校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檢討，其實現在所有的防災訓練也是和教育部……

陳委員超明：你說跟教育部，其實並沒有，大家都是應付了事。若能對孩子多訓練，加強他們的印象、觀念，非常重要，不要只做表面工作。對於天災地變，如果能預防，我們儘量預防，不能預防的話，我們也要去面對它，面對它的時候，要拿出有效、可以實際解決的辦法來，而不是在那裡高談闊論，每次發生事情我們都表現得很悲苦，好像要被滅亡似的，可是一個多月之後，大家又忘了。若能建立一個可以永久解決的方案、規則或模範出來，比什麼都重要。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制定災害防救法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處理災害預防及與搶救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俊俤：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建立災害防救的機制，日後碰到問題時，也可以從這個災害防救機制裡面，學習怎麼樣解決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請問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是不是有一個分類，什麼事情歸內政部、什麼事情歸經濟部？

陳部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俤：內政部負責哪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們主要負責颱風、震災、火災、爆炸。

李委員俊俤：請問周主任，災防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災防辦公室，該辦公室依行政院處務規程設置，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這次在台南地震之後，災防辦召集過多少部會來開會？

周主任國祥：報告委員，災防辦在第一時間即通知相關部會與內政部、消防署一起參與應變中心的運作，直到應變中心撤除。後續，包括 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都是由我們辦公室負責整個幕僚工作，目前已經召開過 3 次會議，下星期準備開第 4 次會議。

李委員俊俤：你的意思是台南地震發生之後，你們就連絡各部會，開了 3 次會議，是不是這樣？

周主任國祥：在應變過程中，我們辦公室是應變中心作業成員之一，指揮官是我們陳部長，在應變中心結束之後，他還沒有結束，2 月 14 日那天就在應變中心由院長召開相關的處置會議，後續仍不斷有相關的會議，詳細數字還要做詳細的統計。

李委員俊俤：台南這次 0206 地震純粹是地震，還有沒有其他的水災、風災或爆炸的問題？沒有這些問題嘛！純粹就是地震事件。在 0206 發生之後，你們曾開過 3 次會議，也在應變中心協助處理幕僚事務，請問以後在災防法裡面，你們要如何處理相關的事情？

周主任國祥：如果以這次 0206 的案例為準，它發生的原因非常清楚，就是地震所造成的情形，其權責機關及後續的作業方式，災防法及其子法都規定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本席要問的重點，你們因為這次地震發覺問題，然後才提出修正案，對不對？請問這次的修正案是由內政部還是你們提出？

周主任國祥：內政部是法案主管機關，所以由內政部提出。

李委員俊俤：你知道這次提出的行政院版修正案的內容嗎？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針對受災居民的救助部分。

李委員俊俤：問題就在這裡，你們只討論了救助的部分，可是災防辦身為幕僚單位，要對所有事項做個整合，並非僅針對救災部分而已，但現在內政部提出的行政院版本修正部分卻是針對土壤液化、貸款等在做事後補救工作，請問周主任，在召開過三次會議後，你們認為這樣的防災體系或為因應類似 0206 這樣的大地震，我們的災防法還有什麼需改進之處？

周主任國祥：很清楚的，造成這次災害的原因是地震，所以此次修正主要是針對第四十四條相關部分，也就是災後稅金減免、新貸款等。

李委員俊俤：本席問的重點是設置災防辦公室的目的是在統合所有災害，發現問題，然後提供行政院相關資訊並告知解決方式，結果你卻答復說內政部是主管機關，所以由內政部處理，災防辦沒有意見，是這樣嗎？

周主任國祥：所有法案的審查，辦公室都有參與相關討論。

李委員俊俤：所以本席才問災防辦對這次修正的意見為何啊！就地震造成危樓倒塌一事，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周主任國祥：基本上就是支持行政團隊提出的修法意見。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的法律意見與消防署一樣，就是儘快解決貸款問題或是儘快處理保險問題，難道防災機制都沒有問題？如果防災機制不是你們這次提議修法的重點，那們針對這次地震產生的土壤液化問題該如何處理，災防辦有什麼建議？

周主任國祥：土壤液化只是地震造成諸多災害現象的一種。

李委員俊俤：這當然是現象的一種，本席只是請問災防辦公室對這部分建議該如何處理？

周主任國祥：行政院已就土壤液化問題開過二、三次會議，我們會在 3 月 14 日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李委員俊俤：也就是拿出套圖，看看有沒有土壤液化，這樣就能解決問題嗎？

周主任國祥：陳部長已多次說過還會有後續的配套措施。

李委員俊俤：問題就在這，土壤液化只是其中一項問題，但是最嚴重的問題還是這些危樓可能是人為造成，針對這些人為造成的危樓，你們災防辦的建議為何？

周主任國祥：剛才已經多次說明過，針對這些危樓或老舊建築，內政部已經提出老屋健檢等相關計畫。

李委員俊俤：主任發現了嗎？我們的問答一直都在繞圈圈，本席問的是災防辦身為行政院主要的防災幕僚單位，對災防法該如何修正，應該透過你們進行整合，可是你們的態度卻是地震是內政

部的事，不論是土壤液化或危樓，內政部都會去處理，若果如此，我們將無法真正從災防法中看到解決問題機制，災防法應該著重在如何建立機制、預防問題發生，而非事後補救，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災防辦公室主要是院長做決策的幕僚單位，其實在為因應這次 0206 地震於應變中心值勤時，我就找了相關人員來討論過過去相信專業技師的方式是不是出了問題，我們主動找了建築主管機關尋求改善。

李委員俊俔：本席的重點是要從發生的災害學到經驗，經由此次地震災害，我們討論到土壤液化問題，你們提出的辦法就是要大家趕快套圖，以便大家心裡有譜，然後就是討論土壤液化該如何補救。其次是討論到危樓結構可能是因為拆除或變更了某些部分卻未讓大家知道所造成，可是這樣的危樓該如何處理，你們迄今未提出具體辦法。另外就是台灣現在到底還存在多少老舊建築、其中有多少是危樓、該如何進行清查等，這些才是設計災防法的目的，也是防治的重點。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邏輯和委員一樣，第一個是如何預防……

李委員俊俔：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啊！

陳部長威仁：首先是要預防今後不會再因行政、專業分離而產生盲點，那就是修改建築法，這部分現在已經修正了。其次是檢視 88 年之前興建的建築物是否有危險，所以我們提出了老屋健檢措施，以上都是我們在 0206 後針對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法。

李委員俊俔：今天討論災害防救法的修正，應該針對如何建立好的機制以避免下次發生災害，我們剛才提出了這麼多問題，可是行政院版修正案卻完全未提及，既沒有提出土壤液化的補救辦法和期限，也沒有提出要進行多久的老屋健檢、完成的期程及如何處理。

陳部長威仁：今天討論的是災防法的修正，不涉及修法的部分就沒有提出，那是執行面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個法中應該包含災害防救的機制，本席要問的就是你們彼此間的關係，最嚴重的問題在於災防辦應該做整個統合的幕僚工作，可是你們卻推給消防署提案，在修正案中你們需要改變的只有貸款問題這一項而已，請問這樣可以建立災害防救機制嗎？今天的重點應該放在如何建立災害防救機制、解決問題，本席已經很清楚的看到了三個問題，除了涉及建築法規的修正外，還有土壤液化問題，而最嚴重的還是土木技師、專業設計師的問題，你們應該針此提出解決辦法，請問這個部分到底應該修正什麼法？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屬於建築法中的中間檢查制度，也就是第三方參與。

李委員俊俔：這個議題其實和我們在第 8 屆時的討論非常類似，也就是由土木設計師設計出來，即使是由縣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一旦發生問題，縣市政府也沒有責任，你認為這部分該不該討論？

陳部長威仁：應視分工追究責任，在設計師設計完成後，假如結構計算不正確，人家也不知道啊！

李委員俊俔：如果是結構技師計算不正確，就是由結構技師負擔責任，對不對？問題是縣市政府核發執照時要不要檢查？這才是我們建立第三方認證制度的目的，顯然你已經發覺這部分有問題，所以第三方認證要透過這樣才能將這些問題補足。

陳部長威仁：就是因為發現過去的作法有問題，這次才要加以修正。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本席發言的重點，真正的災防法不是為了事後補救，而是應著重在如何建立機制、預防可能發生的災害，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署長及周主任，這涉及三個法規的修正，請再多用點心力，不要隨便提出一個修正案，認為只要將貸款問題解決即可。

陳部長威仁：那部分涉及建築管理制度的改變，要修正相關法規。

李委員俊俔：可是你們尚未提出啊！

陳部長威仁：已經提出且付委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 0206 台南震災讓全國震撼，本院也有多位委員提出災防法修正案，當中的一個重點就是「防災型都更」，在討論防災型都更前，先請部長看一個個案的照片。這些是台南安平二期國宅的照片，由這些照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天花板全部掉落、鋼筋裸露、牆壁崩壞，到地下室去開車需戴安全帽，經過鑑定，此為危險房屋，根本不能居住，可是卻真的還有人住在裡面，都是一些弱勢族群，上述狀況並非全因地震所致，早在地震之前就有天花板不斷剝落、鋼筋裸露的情形，嚴重時甚至會大片掉落，經鑑定，確定該棟建築為海砂屋，部長知道這是哪個黑心建商興建的嗎？就是營建署！這些海砂屋是中華民國政府興建給人民居住的，你知道這件事嗎？台南安平二期國宅一共五棟，計 226 戶，興建的目的是為照顧弱勢，使住者有其屋，民國 84 年完工進住後，85 年房子就開始垮了，2005 年至 2008 年，多次鑑定、多次補強，卻始終無法改善，這次地震導致房屋情況更慘，應該不能居住了，可是裡面仍有不少住戶，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我們看了都覺得很心酸。雖然這不是陳部長任內興建的，但是蓋這些房屋的黑心建商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營建署，這次的地震讓我們警覺房屋安全對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重要性，一棟大樓的倒塌，奪走了 115 條人命，本席實在很難想像臺灣還有多少這類房屋，所以我們要求內政部應全面體檢全國的老舊房屋並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希望能將這些危險房屋找出來。至於政府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那就是要實施防災型都更，對這些人給予協助。台南市政府對台南安平二期國宅進行過多次會勘，並做過四次安全鑑定，根據市府的評估，增強補建的花費還比拆除重建費用多出將近 50%，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全部拆除重建，以防災型都更方式處理，由於在這裡居住的都是弱勢，所以我們希望都更後能一坪換一坪、一戶換一戶，讓這些當年購買安平二期國宅的住戶不必再花錢或貸款，但是這需要中央的協助，經估算，重建經費約需 6 億元，市府早就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可是內政部僅答應補助 6,000 萬元，地方政府哪有能力負擔其餘經費？住戶亦無能力集體分擔，本席認為要進行防災型都更的最好個案就是台南安平二期國宅，因為這是政府興建的海砂屋，政府應該出面負責，希望內政部能全面協助台南市政府處理安平二期國宅，使成為防災型都更的模範案例，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這個個案，不過既然該棟房屋已經被鑑定為海砂屋，無法居住，政府自有責任協助住戶解決問題，我會請署長說明該如何與台南市政府接洽並給予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0206 前我們就已發現這個案子，當初與市政府估算的是需 6,000 萬元修繕費用，但因住戶希望採都更方式處理，所以後來就朝都更方向進行，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待市府根據居民的意願提出構想後，我們再就中央主管可協助部分儘量配合協助。

林委員俊憲：由於房屋重建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台南市政府希望中央協助處理住戶租屋的費用，可以嗎？

許署長文龍：如果是都更，拆除重建成本中一定會將短期安置租金考慮在內，這部分須待市府與居民的構想提報上來後，我們再協助處理。

林委員俊憲：市政府希望能以容積率方式協助解決，亦即在重建經費中以容積率做一定的分擔，但是這 200 多戶住戶的安置卻是迫切急需解決的問題，他們每天都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你們可以想想那是怎樣的日子嗎？

陳部長威仁：對於這樣的案子，我們可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規劃，待提出規劃後，我們會就可以給予協助的部分與台南市政府討論。

林委員俊憲：本席要再度提醒各位，這是我們政府蓋的房子，當時也有很多官商勾結的傳言，雖然之後並未辦出什麼弊案，但很明確的居民是受害者，這些弱勢家庭認為應該可以放心購買政府興建的房子，怎麼會想到政府興建的是海砂屋呢？所以本席認為要實施防災型都更，這是一個最好的個案，也代表政府負起了應負的責任。

陳部長威仁：若能都更當然是最好，我們願意給予協助。

主席：上午詢答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好久不見，感謝您在莫拉克風災救災的時候，付出那麼多。在今天審議的災防法裡面，本席看到你們的編制裡面有一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從地方到中央的災害防救業務所需經費是否就編在這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災害防救如果超出地方所需的……

鍾委員佳濱：中央的預算會編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有一個災害準備金，另外還有統籌分配款……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去年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使用最多的是哪個部門？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說，行政院去年花超過 20 億的第二預備金去補貼手機 2G 換 4G、補貼住宿一日遊，以刺激國內消費。部長應該有印象。

陳部長威仁：是。

鍾委員佳濱：當遇到颱風來襲或各種突發事件時，第二預備金就變得很重要，它應該優先用在災害

防救方面，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災害防救有災害準備金……

鍾委員佳濱：那麼就可以放心的花了！

我們的前部長最近提議，可以請 7-11 便利商店的員工擔任防災士，結果便利商店的店員說：

「部長想太多了，我們忙得要死！」對於這樣的構想，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威仁：我不太了解李前部長的構想，但是讓大家有多一點防災意識是好的。

鍾委員佳濱：他說要補貼防災士一些津貼，你覺得恰當嗎？你們可以考慮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希望……

鍾委員佳濱：儘量不要花錢？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儘量利用現有資源……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就是認同你這一點，儘量使用現有資源，國家的錢是納稅人繳的，我們不要亂花。

請大家看下一張圖表，便利超商的員工很忙，不但要為大家服務，且因為他們是物流業，超商還要求員工建立大數據資料庫，包括抽樣式的把顧客的背景資料—性別、年齡、購買的品項蒐集起來，作為調度貨品、上下架之參考。身為流通業，他們將市場資訊的蒐集交給現場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部長覺得這是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蒐集方式？

陳部長威仁：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全國便利超商最常被公部門使用的哪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像水電費……

鍾委員佳濱：部長說的是繳款的部分；本席要說的是內政部之下的警政署，只要發生治安事件，我們的警察就會沿街去調超商的閉路監視器的帶子。調這些帶子要不要花錢？

陳部長威仁：沒有花錢。

鍾委員佳濱：不用花錢，因為維持治安，便利超商也支持，如果警方需要辦案，他們也會提供。台灣有 1 萬家的便利超商，他們對警方辦案提供非常好的協助，如果這 1 萬支的閉路監視器讓內政部來裝設，需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這要很多錢。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用花這個錢，對不對？所以警政署應該鼓勵他們一下。我們再看下一張圖表，這是我們很熟悉的災害應變中心，這些監視畫面從哪裡來？我跟部長報告，我當副縣長的時候，常在屏東主持這樣的會議，等著總統的攝影鏡頭照到這裡，各縣市消防局會裝設一個鏡頭來和中央連線，部長知道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花錢，對不對？但是便利超商的部分不用花錢，因為它們已經備在那裡。

陳部長威仁：他們自己也是為了治安上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本席認為災害防救的決策很重要，輔助系統也很重要。據本席了解，科技部有一個災害防救的科技中心，他們研發、成熟之後，就提供給我們，包括內政部在內，可以做災害防救

的資訊輔助，尤其是影像資訊。因為這個是決策系統，被放在各地方政府消防局防災應變中心裡面，可以與中央連線。這一套至少要花 5 千萬至 8 千萬才能建立起來，如果全國要建 1 萬套，得花多少錢？

現在全國有 1 萬個便利超商的據點，大都位在人口密集區，很多是在三角窗，交通繁忙的要道。今天便利超商的鏡頭是對內，因為他們內部保全要用，如果加裝一個對外的鏡頭，可以看到十字路口的交通狀況，可以看到有沒有下雨，有沒有淹水，有沒有車輛通過，可以看到地上有沒有因為地震而裂縫，可以蒐集很多環境資訊影像資料。如果由科技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我們需要花很多錢嗎？

陳部長威仁：以我過去在地方服務的經驗，一般在三角窗的地方，警察局大都已經裝設監視系統，如能再多幾個點，那是更好。

鍾委員佳濱：其實地方的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不只警政署裝設，不只地方警察局裝設，不只是交通主管機關裝設，村里長也都會裝設，裝了之後，有三分之二是不堪使用的。當有民眾來報案時，要調監視器帶子時，每一支都壞掉了，只有便利超商的沒有壞。

陳部長威仁：過去我在兩個縣市服務的時候，最後都將裝置閉路電視器的權責回歸到警察局。

鍾委員佳濱：警察局有沒有辦法裝設 1 萬個？

陳部長威仁：如果把便利超商的納入我們的系統，多裝一個鏡頭給我們使用，那是更好；這個部分還要與便利超商再協調有關的細節。

鍾委員佳濱：如果警察辦案去跟便利超商要資料，那是沒有問題，問題是你有沒有頻寬，有沒有介接的線？如要他多裝一個，他當然不願意，如果是你去幫他裝一個，使用他的頻寬、網絡，必要時可以調用相關的資訊，其實花的錢很少。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可否請周主任與科技部災防應變研發中心連繫，好好思考一下這個案子，推動必要的立法，並籌措經費？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部長覺得，花第二預備金來對這 1 萬個閉路監視器增加鏡頭，會不會比 2G 手機換 4G，要來得好一點？

陳部長威仁：經費我們來籌措，到底……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比給防災士津貼要來得便宜？會啦！如果你真的做到了，便利超商這些辛苦的店員也不會覺得你給他們找麻煩，因為沒有影響到他們的工作。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只是研究看看？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還關係到人家願不願意讓我們裝設。

鍾委員佳濱：不是還有災防法？辦案所需要的影像資料，警方可以向便利超商的公司調借，他們不會拒絕；如果真的要立法配合，根據災防法的規定，必要時都可以徵收電視頻道。這不是部長平常有事沒事看太太有沒有號去 7-11 繳水電費的時候使用，而是在真的要指揮做決策的時候

，突然需要知道某個地方的狀況時使用。本席告訴你地方政府的作法，手上如果沒有閉路監視器，他們會查 Google 的衛星影像，但它並不是即時影像，可能是幾個月前的；7-11 的部分只要裝了鏡頭，對準路口，保證可以看到即時影像。這樣你知道它的好用了吧？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請周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7-11 的部分，其實在三、四年前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是便利超商。

周主任國祥：這 5 千家的統一超商……

鍾委員佳濱：不是 5 千家，另外還包括 OK 便利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有 1 萬家以上。

周主任國祥：之前水利署已經跟他們簽完合約……

鍾委員佳濱：水利署是看河川水位，現在這個部分包括交通資訊都可以使用。

周主任國祥：只要那個地方雨量過大，會有一個系統可以請他們直接回報……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有幾個？不到 1 萬個？

周主任國祥：大概 5 千個左右，就 7-11 而已，其他超商還在洽談當中。

鍾委員佳濱：若能將這 1 萬個點全都納進來，不只是災防可以用，遇到交通堵塞或要即時處理犯罪預防，這些都是內政部的職責，部長是不是要大力支持？

陳部長威仁：好。

鍾委員佳濱：感謝部長的大力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嘉義有個高跟鞋教堂？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有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毓仁：昨天內政部營建署在嘉義參與當地的一個會議，說要促成一個鑽石教堂；像高跟鞋教堂、鑽石教堂這些地景、所謂的裝置藝術，出現在國家級的海濱公園處，內政部是國家公園的主管單位，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一、我不確定所要設置的這個東西是不是在台江國家公園的管轄範圍內。

許委員毓仁：是雲嘉南海濱國家公園。

陳部長威仁：那個應該是國家風景區，屬觀光局管轄範圍。

許委員毓仁：營建署有沒有參與這個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涉及到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國家重要溼地（七股溼地）等三個範圍。它如果是放置在國家公園內，就要看國家公園法是否允許；如果是在七股溼地，就要看溼地管理法是不是允許，這部分就要雲嘉南管理處去克服。這個議

題還在討論中，如果是放在國家溼地的話，根據七股國家溼地保育利用計畫，該案仍只是草案，還未定案公告實施。定案結果如果可以，當然就可以，不行的話，依法就不能設置。

許委員毓仁：這裡面有幾個爭議，由於布袋、新塢一帶，候鳥生態豐富，可否就環境永續的部分先做考量。第二、內政部營建署在評估這類案子時，可否將整體地景、地貌納為最重要的考量依據之一，而不是用短期效益吸引觀光客來這裡打卡，這樣對整個歷史文化的風貌是沒有幫助的。

陳部長威仁：完全支持。如其最後的地點選在台江國家公園或是國家重要溼地，我們還是會以環境保育為優先考量。

許委員毓仁：不論是高跟鞋教堂或鑽石教堂，我們先不管它的美感，因為審美感是很主觀的，但此事對台灣的設計界、建築界以及許多研究建築歷史的老師來說，他們都感到非常的訝異，批評聲浪更是不絕於耳。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我也不以為然，我覺得它和當地的地景、歷史文化完全不搭，完全是移植而來的東西，短線或許可以吸引一些好奇心，但在發展上，我們還是要重視地方的環境與文化。

許委員毓仁：本席在這裡引述反對設置的論點，包括：過度具象化而缺乏轉化，強制介入與無關自然的環境和文化特色，缺乏創新的山寨文化，無任何藝術基礎與標識性的地位。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毓仁：觀光炒短線、拚政績，僅暫時性的效益，未考量文化深度與生活意涵，決策過於粗糙。你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毓仁：還有，布袋地層下陷嚴重，會破壞環境。你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也說過，如果要設置一個地景，最好能與當地的特色及歷史文化相結合，這個地方確實比較突兀。但因它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

許委員毓仁：內政部營建署有沒有參與它的討論？

陳部長威仁：沒有。

許委員毓仁：可是昨天有新聞報導，營建署非常支持該教堂的興建……

陳部長威仁：我問過營建署，昨天召開的是七股溼地說明會，而它會不會設在七股溼地的範圍內，還不確定；如果不在我們的溼地管轄範圍內，內政部是管不到的。

許委員毓仁：本席強烈要求，內政部在思考相關建設及地景措施時，要將台灣永續環境的這個議題考量進去。

陳部長威仁：會的。

許委員毓仁：最後，本席要引用東海大學一位建築系教授所說的一段話：「以歷史為名，缺乏思辨的反省意義；以文化為名，卻脫離常民生活的脈絡；以環境為名，增長無謂的環境負荷；以藝術為名，毫無創見的美感詩意；以宗教為名，獨缺上帝的神性榮耀。台灣拚觀光，拚來的只是一次性效益，未考量文化的厚度與生活意涵，短多長空，寶島就這樣成為粗糙的主題樂園，可惜！」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寫得很好。

許委員毓仁：希望內政部尤其是營建署在參與這類會議的時候，可以適當表達這件事情高度的意義。

許署長文龍：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法來做對的事。

許委員毓仁：本席會強烈監督這件事情的發展，並蒐集台灣文化界、設計界的聲音，作為整體評估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條文非常簡單，主要是針對這次土壤液化問題。

本席相信你們都不是在第一線，我們從小年夜開始，在現場 9 天觀察整個的變化，我們只是每天到現場關心他們，就讓人膽顫心驚，更何況是住在那邊的居民。一開始，我們希望住戶先將自己家園有損害的部分拍照下來，讓政府單位不論是地方或中央，先去支援維冠大樓的救援工作。部長也是台南人，我們台南人真的很團結，也非常的慈悲，希望能在第一時間救出每一條生命；但是在第一個階段所有救援行動完成之後，我們現在要歸回到重建的問題。事實上，現在的重建才是最大的問題。我相信，相關的法條若是制定得不完整，就會有很多漏洞，而這些漏洞就會讓我們很多行政團隊不敢執行。雖然我們每次都說：「我們有彈性啊！我們就讓縣市政府機關去核定。」我相信如果你們是第一線的行政官員，你們絕對不敢去核定。因為你們害怕自己哪一天又會被冠上「圖利」之名。這真的是很恐怖的。所以，我們都希望在災防法裡面把它定得更完善。有鑑於我們的土壤液化是因為地震而引發的，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把它框架在地震這個區塊。所以，我的提案條文第二條加註「含土壤液化」。現在行政單位都說：「不用。我們現在已經直接把它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的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內容作了修正。所以，應該不需要再去修母法。」但是，我不禁要問，你們既然這裡都修了，為什麼母法不需要修？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看法是，土壤液化並非天然災害，它是地震引發的災害和現象。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你應該看我的提案。我的提案裡並不是把它列為單一項目，而是括弧。它是震災所引發的，就如同在我們的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部分，它所列的項目是一模一樣，也就是用括弧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是把我們的邏輯、看法說出來，但是，如果大家認為應該要把它清楚寫明，稍後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尊重大家的共識。

陳委員亭妃：我還是非常堅持，希望能夠把它納入。我們深盼大家都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我相信現在大家都看到餘震非常多，哪一天這種事會發生在我們自己身上，是無法預料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是否認這個。只是因為基本上我們是依災害的成因，而不是依災害的現象來寫這個種類；差別大概就在這裡。但我們沒有否認土壤液化是一個災害。

陳委員亭妃：因為從九二一到〇二〇六，土壤液化已變成是地震所引發的一個現象，它的狀況其實比我們所預估的還要嚴重。我認為，它既然已經變成是地震既成的一個現象，九二一是，〇二〇六也是，所以，我們就應該把法定得更清楚。再者，法定得清楚之後，行政單位在執行各個行政救助和協助工作上，會更有依據，這樣才可以讓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比較好做事。這是我的堅持！

另外，請問，「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這個部分，你們何時要公告？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已經預告，在法規命令的預告當中。

陳委員亭妃：「救助種類」這個是最快的。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我們配合你這個修法以後，我們就可以公布施行。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以最快的速度處理。你們本來跟我說 3 月 9 日，那天張善政院長在我們質詢之後，即請蕭家淇政務委員來到我辦公室，然後，也請了各單位來我辦公室作協調。當時是說兩個禮拜，今天正是兩個禮拜的最後一天。請問，什麼時候進行？

陳部長威仁：我們預告到 18 日，預告完了以後，我們再提部務會議通過，這個應該在月底以前即可公布施行。

陳委員亭妃：不用吧？3 月 18 日完成公告之後，怎麼樣？

陳部長威仁：3 月 18 日預告完以後，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們即可報行政院核定公布。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 3 月 18 日完成預告。現在已經在預告了？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亭妃：預告時間是一個禮拜嗎？

陳部長威仁：對，7 天。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 3 月 9 日，7 天後怎麼會是 18 日？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災管組冷組長答復。

冷組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發文給行政院公報中心，行政公報中心說從 3 月 12 日開始預告到 3 月 18 日，3 月 18 日預告結束以後，我們就可以透過行政院公告，這個法律就可以公布施行。

陳委員亭妃：預告的內容你們要不要講一下？就是把我們的土壤液化納入到整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是不是？

冷組長家宇：是的。我們在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中，在「震災」之後的括弧內加上「土壤液化」；第四條裡有針對住屋基礎掏空、下陷進行規範，我們納入「土壤液化」，將條文修正為「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非經整修，不能居住。」這裡有遵照委員的指示，由營建署召開會議，把「土壤液化」加進來。

陳委員亭妃：我要再強調一下，條文規定要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它如果沒有經過整修就不能居住；但是如果是房屋傾斜呢？房屋傾斜的話，要如何認定它沒有整修就不能居住？請問，

這樣一個比例要怎麼說？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高組長答復。

高組長文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事情，我們跟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專家學者討論過，因為以阪神和九二一為例，既然土壤……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你們說，它如果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高組長文婷：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的房子傾斜，到底它要傾斜到什麼程度，才叫做「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高組長文婷：我們擔心把那個定值寫上去，就有人會拿不到補助。所以，我們希望只要是土壤液化的，都……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我現在之所以這麼問，就是要讓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知道。因為這有問題啊。你們沒有講清楚的話有疑慮，我在地方，我很清楚，他們現在最大的困難點是它現在傾斜了，能住嗎？它可以住啊。可是，它的土壤液化，土質已經鬆軟、已經有問題了。如果再一次發生地震，房屋的傾斜可能會更嚴重。你們這邊寫的是「……認定，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高組長文婷：它的認定標準是為了安遷救助，或者是租金補貼，如果你還住在裡面，的確無法補貼租金。但是，有些房屋傾斜導致生活上的方便性產生困擾，甚至維安管線斷裂，只要是沒有辦法住在裡頭，我們就認為這個應該可以得到租金的相關補貼。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沒有辦法住在裡頭裡？你這句話根本就是多此一舉。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房屋雖然傾斜，但還可以住啊。怎麼說雖然傾斜，但斜度未達所謂的 1/3？這會有問題啦。你們沒講清楚的話，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絕對不敢認定。你們這麼做，只會引發另外一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針對這部分，可否容我們會後再請教陳委員，看委員希望怎麼改？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是已經在預告了嗎？

主席：沒關係，你們就在會後再看要如何作修正。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災害經常是呈現複合式的，災害形式則是多樣化。因為台灣的面積較小，災害造成的傷害也是無差異化。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一個災害都可能使全國都受到影響。重要的是，災害的種類比過去更為複雜；而且，現今災害的產生往往不是單一的，而是同時產生很多災害。請教部長，目前為止救災方法第一的災害有幾個種類？因為每次災害的發生後，我們都要修災害防救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葉署長作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災防法第三條之規定，我們目前正面表列者有十六種，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

邱委員志偉：這十六種的主管機關都是誰？

葉署長吉堂：由五個部會署，就是由本部……

邱委員志偉：有十六種災害防救分屬五個不同的主管機關？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災害應變中心」由誰決定要不要開設？

陳部長威仁：主管的部會首長。

邱委員志偉：這十六種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災害一旦發生，看業管單位是哪一個，由它發布「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就是那個主管機關的首長？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長在什麼時候擔任這個角色？

陳部長威仁：風災、震災、水災、火災及爆炸。

邱委員志偉：所以，「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只是其中之一嘛。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占得比較多吧？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這十六種當中，你大概占幾種？

陳部長威仁：五種。

邱委員志偉：第八屆本法未能通過修法，若把八八氣爆之後的那部分增列進去，變成幾種？

葉署長吉堂：總共十九種。

邱委員志偉：增加了三種？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哪三種？

陳部長威仁：氣爆、疫災。

葉署長吉堂：對，疫災。

邱委員志偉：不，是生物病源災害、動植物災害、輻射災害以及工業管線災害，總共是四種。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這四種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部長威仁：農委會跟……

葉署長吉堂：工業管線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生物病源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邱委員志偉：難怪到了災害發生的時候大家都亂了。不曉得主管機關是誰，不論是橫向或垂直的聯繫都會發生問題。我就完全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

陳部長威仁：不會，

邱委員志偉：那我問你。工業管線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部長威仁：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是經濟部部長嗎？

陳部長威仁：就是部長。

邱委員志偉：你也許清楚，但是，其他的部會官員不是那麼清楚啊！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不會啦，因為各有所管，我們現在改組以後，消防署副署長是常任副指揮官。

邱委員志偉：不論你們怎麼修法，仍然是內政部底下的一個機關，而且主要負責災害防救的，還是消防署或災防署。

陳部長威仁：它是第一個進行人命搶救跟……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災害它都要直接參與嘛！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未來多形式災害的種類可能會一直增加，而且，它發生的頻率可能會比過去更高，造成的災害範圍可能更加巨大。因為這樣，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機關的層級再拉高？

陳部長威仁：確實曾有人這樣建議過，但是，務實一點地說，第一時間看起來好像有機構去接球，事實上，很多往下的工作還是要回到各部會去。

邱委員志偉：我算了一下，今天列席的單位有二十幾個，幾乎都是來自各部會，讓我覺得今天好像是開行政院院會似的。

陳部長威仁：將來如果有一個無敵的所謂救災總署，這個救災總署也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災害的主管機關不一樣，那它的指揮的垂直與橫向整合都會不一樣，如果沒有經驗，又沒有相關的演習，萬一真的發生事情，他們能否發揮救災的功能？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要各部會都要根據自己的業務，就災害的種類去寫災害防救計畫；平常就根據這個災害防救計畫去做預防、演習以及救災演練。

邱委員志偉：這個還有牽涉到軍方，對不對？另外，還涉及所謂後續的理賠、財務和稅的問題。所以，就長久之計、治本之道而言，組織層級應該要思考是否要讓它成為一級機關。譬如說，我們有工程會，它是一級機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或許可以把災防委員會用委員會的形式，把各部會與災防相關的組織都納入這個災防委員會。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有三個層級了。一個是會報，由院長主持，討論有關政策面者，一個是災防委員會，負責協調，另一個就是災防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報召開的次數可能比災害發生的次數還少，會報是任務編組……

陳部長威仁：那個主要是政策性的。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它可能變成大方向、大原則的討論卻沒有辦法具體落實。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常設性的機關，針對各種災害模擬、沙盤推演及演練。當然，此一消防署或災防署是納入

這個委員會的底下嘛。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個在組織再造時也曾經討論過。目前行政院的组织再造的案子仍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我想，在審議的過程還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因為天然災害造成的影響實在太大，災害的種類也愈來愈多了，所以相關的組織也應該與時俱進。這是很大的問題，可以說這已經變成國安問題了。而且，這類災害已經變成常態性的，一年總要碰上好幾次。如果只是任務編組的話，橫向聯繫都有問題的情況下，救災的效率和效能必然會大受影響。這個部分的意見提供給陳部長作參考。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防部和漁業署可有代表在現場？

陳部長威仁：國防部有。

邱委員志偉：需要兵力協助的時候，國防部如何提供兵力的支援？它的 SOP 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作戰處楊上校說明。

楊上校承恩：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裡面有明定……

邱委員志偉：它好像透過兵役局、後備司令部，然後直接跟你們申請，你們看實際狀況，再核派兵力。對不對？

楊上校承恩：是。

邱委員志偉：這要經過幾個轉折？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其實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他們都有派聯絡官在那裡，只要直接透過聯絡官就處理好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理想狀態。

楊上校承恩：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乃至里長都會透過我們聯絡官的機制，向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我曾直接參與了這次「一二三」的寒害，養殖漁業尤其是石斑、虱目魚受到很大的影響，當時各區都需要兵力去支援、去清理魚屍，可是要先透過區公所報到市政府兵役局，然後由兵役局報到後備指揮部，再由後備指揮部報到八軍團。等到核下來天都黑了，效率非常差。到最後還是要我打電話給指揮官。這個層級能否縮短一點，好讓救災的效率得以提升？

楊上校承恩：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會作檢討。

邱委員志偉：在緊急狀況下，如果災區的區長直接打電話給指揮官的話，為因應特別的狀況，指揮官就應該在最短時間之內調派相關的國軍去支援。

楊上校承恩：像這次 0206 的地震，我們國軍在第一時間就不待命令，直接到現場執行救災工作。

邱委員志偉：人命關天啊。有時候，你們可能認為魚沒什麼價值……

陳部長威仁：可能它是一般性的災害。關於這件事，我想國防部他們會回去再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聽說國軍核派兵力的速度跟地方有落差，申請兵力等了很久，好不容易等到了，兵力的數量卻不是他們所期待的，所以這部分國防部有必要檢討一下。

另外，請教漁業署。在這次寒害中，有些養殖業者沒有養登、放養登記或水權。請領相關的補助當然有一定的程序和必要的條件，但是能不能比照賀伯風災？對於沒有放養登記或養登者，能否補助 80%？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請你們會後跟委員再溝通一下，看要如何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劉委員權豪、邱委員議瑩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災害防救法的修正案，立法委員提出很多版本，請問行政院是否也有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行政院除了以前送來的版本外，為了因應 0206 震災，我們另外有提出幾個修正條文，希望禮拜五院會時能夠交付審查。

孔委員文吉：請問行政院修正案最後的一個條文，就是有關施行日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部長威仁：0206。

孔委員文吉：災害防救法就是針對台南的震災？

陳部長威仁：有幾個條文是因為震災後發現問題才修改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有一點意見，像去年烏來區還有復興鄉，也因為蘇迪勒颱風和杜鵑颱風而受到很嚴重的災害。請問部長，按照這個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去年發生的災害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去年這個災害是風災造成的，風災部分也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處理，事實上也都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這兩個鄉鎮本席去了好幾趟。烏來區老街的業者向本席提出一些建議，所以我也在本院提案，希望針對這些商家業者和原住民受災戶給予一些減免，或者有沒有什麼貸款、低率貸款或減免水電等等。

你們只從 0206 才開始適用，亦即只溯及 0206。請問可不可以溯及到去年 8 月？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我們要來考量一下。有關蘇迪勒颱風和杜鵑颱風的災害，當初我們是按照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救助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沒有像這次修法這樣的全面、完整。到現在本席還在幫他們爭取貸款、水電補助。你們這次修法並沒有包括因蘇迪勒颱風和杜鵑颱風受災的烏來區、復興鄉。

葉署長吉堂：是不是請委員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

孔委員文吉：對。本席在逐條討論時會提出一個回溯的條款，不是回溯到 0206，應該回溯到去年 8 月。這樣就可以把烏來區、復興鄉納進來。特別是復興鄉，合流部落幾乎被土石流全部淹沒了，到現在房子也還沒有蓋好，還在找錢找貸款；烏來區的商家到現在也沒有享受任何優惠補助啊。

我們講災害，不要因為台南發生一個很大的震災，就只看到台南的災害，難道別的地方沒有

災害嗎？

陳部長威仁：其實像稅捐減免部分，在我的印象裡財政部曾經發過新聞稿說明，災區可以申請減免等等的相關措施。這些應該是有的，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災害防救法不要只針對台南，也應該把原住民地區的災害納進來。去年 8 月份部長有沒有到烏來看過？

陳部長威仁：有。

孔委員文吉：署長有沒有去過？那裡受災很嚴重，第一時間前院長毛治國就去了，本席也有去。當時河流把烏來攬勝橋都淹沒了，整個老街 1 樓淹了 1 公尺左右的水，幾乎所有的傢俱全毀掉。現在本席還在幫他們爭取，看有什麼低率貸款、水電減免，還有房屋稅等等。這些在本次修法中都有列進來，適用對象卻沒有包括去年 8 月的受災戶。

其次，針對國軍的救災，本席要請教國防部代表。請問今天是哪一位代表列席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作戰處楊上校說明。

楊上校承恩：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作次室楊承恩上校。

孔委員文吉：你今天有沒有準備來立法院備詢？

楊上校承恩：有。

孔委員文吉：是代表國防部嗎？

楊上校承恩：是的。

孔委員文吉：請教上校，聽說現在國軍不到家戶裡面清掃污泥，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呢？這是依據什麼規定？

楊上校承恩：報告委員，到家戶清掃這部分是依照地方政府提出相關需求……

孔委員文吉：過去國軍在本席的家鄉—南投仁愛鄉，因為土石流沖到民宅裡面，幾乎都是靠國軍鏟除污泥。現在我到烏來區，國軍告訴我不能到民眾家裡，因為有一個什麼法的規定。本席不知道，請問現在是否有這樣的改變？

楊上校承恩：關於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會進行檢討。至於說不能進到民宅幫忙鏟泥，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

孔委員文吉：應該沒有不能進到民宅幫忙鏟泥的明文規定，不過我問過指揮官。現在國軍應該可以到家戶幫忙清掃土石流，因為那不是一般老百姓可以拿鏟子去清理的，還是要靠國軍，所以這樣的作業恐怕國防部還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楊上校承恩：是。

孔委員文吉：既然沒有這樣的規定，那麼指揮官應該可以全權決定吧？

楊上校承恩：是。指揮官在現場，他可以做決定。我們並沒有明文規定到哪裡清理。

孔委員文吉：民宅、商家裡面都是土石。老百姓的能力、人力都不夠，這時候還是要靠國軍幫忙。國軍不是只幫忙清除門前的污泥，當屋裡面也是土石流沖積得很嚴重的時候，同樣需要國軍的幫忙。

楊上校承恩：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很肯定此次國軍在救災的表現，特別是針對烏來區和復興鄉。對他們救災的速度、效率等各方面，烏來鄉親們都非常感謝，商家也一樣。

如果說沒有不能進到民宅幫忙的明文規定，那麼國軍應該幫忙老百姓清除家內的污泥。

楊上校承恩：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我想，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可能還欠缺一些考量。為了 0206 台南震災修訂災害防救法，本席全力支持，但如果不能回溯到去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杜絕颱風受災，目前還在努力爭取低率貸款、水電減免的這 2 個地方，是很可惜的。本席希望，未來我們在討論修法時不只針對個案，而是針對全台灣在過去、未來發生的災害，要如何去防範和救助。

主席：孔委員，你可以提案。明天審查條文時，我們再來看如何做文字上的補救，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麻煩孔委員明天再來，謝謝。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提出臨時動議？就是討論到那個條文時再提出來。

主席：可以，或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在條文後面寫出來。沒關係，我們明天再討論，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及徐委員國勇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講台語比較自在，而且剛才聽陳部長講台語也滿流利的。

台南發生地震之後，本席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台南勘查？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台南，不過勘查的時候我沒有去，因為當時我在中央應變中心。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如果你當時去現場，不知道心中會有什麼感受？

陳部長威仁：當然會非常難過。

吳委員焜裕：除了難過之外，你能夠做些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所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相關的制度要如何改變。

吳委員焜裕：是的，我也覺得這樣很好。那麼請問改變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陳部長威仁：為了預防以後……

吳委員焜裕：如何預防？

陳部長威仁：除了今天審查的災防法之外，我們還提出建築法和都更條例的修正案。

吳委員焜裕：本席看到災害防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明定，政府須有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不知道平常這個計畫是如何擬定的？這個計畫書是根據什麼樣的資料來寫的？

陳部長威仁：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種可能的災害潛勢，去寫他們的災害防救計畫……

吳委員焜裕：各縣市有能力做災害潛勢的分析和評估嗎？

陳部長威仁：過去有些縣市採取委託學者專家的方式來做。

吳委員焜裕：請問台灣有多少人能夠做這類的評估？所謂潛勢的意思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潛勢是指根據可能發生什麼樣的災害，而寫的防救……

吳委員焜裕：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 102 年 6 月公告的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書？

陳部長威仁：我請葉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災害防救的基本計畫，它是屬於整個國家型的各種災害……

吳委員焜裕：我瞭解。這計畫書第 24 頁第 1 章寫到，為提升早期預警、預測的準確性和速度，將投資經費於強化災害風險評估等工作上，自 100 年開始至 101 年，每年均編列 7 億 3 千多萬元。不過因為計畫書裡面並沒有資料，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一年編列多少預算在這項工作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災管組冷組長說明。

冷組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應該是在災害防救白皮書裡面，針對我們……

吳委員焜裕：不，這是基本計畫書。今天我有帶來，這是裡面的資料，你看得到嗎？還是說，我把資料拿給你看？這些資料是剛剛才從行政院網站上列印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問的基本計畫，裡面應該沒有金額的事情。

吳委員焜裕：有啊，有寫 7 億 3 千多萬，還有 101 年是 7 億 6 千多萬。

周主任國祥：報告委員，在基本計畫裡面提到有關早期預警系統，現在是由各部會來做。譬如颱風的時候，雷達……

吳委員焜裕：好，那我問你們，什麼叫防災？防災要怎麼做？是預警嗎？預警的目的是什麼？

周主任國祥：預警的目的可分為幾個部分，比如說颱風來的時候，我們有雷達、衛星……

吳委員焜裕：那目的是什麼？

周主任國祥：讓民眾知道災害即將來臨，大家要事先撤離或是預防性把水門關起來，或是雨量有多大，應該注意山崩……

吳委員焜裕：對，但這是颱風要來的時候，如果是平常應該做什麼？

周主任國祥：就是所謂的災害潛勢，看哪些地方平常有哪些災害，例如地震、火災等等，都需要去處理……

吳委員焜裕：所以潛勢就代表地震？怎樣代表呢？

周主任國祥：潛勢不只針對地震而已……

吳委員焜裕：有沒有人做風險評估？

周主任國祥：風險評估的報告就包括潛勢……

吳委員焜裕：沒有啊，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因為你們的風險評估是用於預警。你們知道風險的意義是什麼？

周主任國祥：風險評估是針對台灣的災害，可以分為幾個部分，譬如說土石流、水災、地震……

吳委員焜裕：風險代表的是什麼意義？

周主任國祥：風險指的是，發生事情的頻率及損失。

吳委員焜裕：那這有什麼作用？

周主任國祥：這可以分幾個部分，像民眾要如何處理、政府對風險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焜裕：計畫書第 15 頁提到災害防救計畫體系，可是相關的事情都是由地方來做，中央只有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我實在不知道中央在負責什麼！整個防災都是地方在做，減災也是由地方來做，那中央都不必負責嗎？

你看這個體系是怎麼規劃的？防災計畫裡面都沒有提到中央應該做哪些工作，這樣地方要怎麼做呢？地方哪裡有能力做防災的工作！

葉署長吉堂：報告委員，我們的計畫大概可以分成 3 個層次來說。一個是院的層級，就是所謂的基本計畫；各個部會的稱為業務計畫……

吳委員焜裕：這些業務計畫都要按照全國防災計畫去做設計、擬定的……

葉署長吉堂：是的，這兩部分要銜接。

吳委員焜裕：那你們這裡寫不清楚，地方政府要怎麼去擬定業務計畫？

葉署長吉堂：關於地方政府部分，剛才部長報告過，我們有所謂的深耕計畫，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大專院校像臺大……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我剛才問過，風險代表什麼意義？你如何用來做防災的工作？你們平常要做哪些工作？

防災不是救災，我看整個防災計畫書寫的全都是救災，像第 4 章防災，還有第 3 章都寫得不清楚。其實政府不知道防災怎麼做，應該根據什麼來做，都沒有寫清楚。

葉署長吉堂：有啦……

吳委員焜裕：你看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請你跟我解說要怎樣去防災。

葉署長吉堂：對，誠如委員所說，第 4 章就是災害預防……

吳委員焜裕：對，這要怎麼防災呢？

葉署長吉堂：第二十二條就是寫一些防災要做的事情……

吳委員焜裕：是寫什麼樣的工作？要根據什麼來寫、來做？這些都沒有寫清楚啊！

葉署長吉堂：有，它就寫有關災害防救……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沒有跟上國際潮流？我是風險分析學會的成員……

葉署長吉堂：我知道。

吳委員焜裕：風險分析學會都有討論這些事情，包括氣候變遷。今天社環委員會也在討論氣候變遷的事情。

葉署長吉堂：是。

吳委員焜裕：可是你們的計畫都寫得不清不楚，連國家基本的計畫書都沒有寫清楚。

葉署長吉堂：不會的，我們都和世界潮流……

吳委員焜裕：都非常含糊。

葉署長吉堂：不會含糊。

吳委員焜裕：這寫得非常含糊，我都看不懂。

葉署長吉堂：不，我們都非常用心。

吳委員焜裕：每年我都參加國際風險分析學會的研討會，可是我都看不懂這個計畫書，不知道你們要怎樣防災。連專業的人都看不懂了，行政院的人員、縣市的局處長怎麼看得懂呢？

葉署長吉堂：我們是委由大學院校去做的。

吳委員焜裕：還是說我們是外行人，只有你們專業的人才看得懂？

葉署長吉堂：不，不會外行……

吳委員焜裕：這計畫書我看不懂！雖然我的中文程度比較差，但上面寫的中文還懂。

葉署長吉堂：我會請那些老師教我們，還有……

吳委員焜裕：我是台大職衛所的教授，可是這計畫書都看不懂了，國中、高中的老師哪裡看得懂！這種防災計畫書寫得含含糊糊，要怎麼辦呢？這是國家的防災計畫書，也難怪地震發生後，只能楚囚相對！

陳部長威仁：委員有什麼指教，看要怎麼修改，我們希望委員可以提出一個建議，我們來做。

吳委員焜裕：第二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這些文字都需要修改。我實在沒有時間，要不然很想寫一寫再交給你們。

陳部長威仁：我們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吳委員焜裕：根據科學數據去做風險評估，作為平常防災的基礎設計，防災計畫書撰寫的基礎。你們不這麼做，怎麼對呢？

你們聽懂了嗎？就是經由蒐集資料所得的，不代表風險。蒐集的資料中包括土壤液化，但土壤液化代表地震嗎？不代表。你必須根據土壤液化的資料做地震風險評估，看看平常應該要怎麼去減災。所以減災、防災基本計畫書由地方政府來做是不對的，應該是中央政府來做，來教地方政府怎樣去減災才對。風險評估出來後，才知道要到哪裡去做減災的工作啊。

另外，還有很多黑天鵝的存在，我們要避免黑天鵝的發生，這些事情都需要做。你們都說風險治理，但完全不知道風險治理應該怎麼做。這怎麼對呢？

抱歉，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本席就不多說。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瑩、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王委員定宇、林委員為洲、張委員麗善、曾委員銘宗、江委員啟臣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有在院會聆聽你跟李俊俤委員間的詢答，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婦聯會的部分。按照人團法第三十四條本文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六十六條並授權你們訂定相關的財務管理辦法。人團法有區分社會團體、政治團體及職業團體等幾個部分，我沒記錯的話，婦聯會在七十九年的時候是用政治團體的身分在內政部登記，同樣有爭議的幾個團體一救國團及軍友社登記的類別則是屬於社會團體。換句話說，這三個被外界認為是屬於

國民黨附隨組織的團體中，僅有婦聯會是用政治團體的類別登記。國民黨、民進黨及政治團體，每年都必須向內政部提出「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六點規定的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在 5 月 31 日之前進行申報。婦聯會從七十九年登記成立到現在，有沒有提供相關的決算報告跟資產負債表？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婦聯會這個團體的登記是在民國七十九年，收勞軍捐則是在七十九年以前。

陳委員其邁：我問他們七十九年到現在有沒有申報過相關的決算報告、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

陳部長威仁：他們在七十九年以後，當然是……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是登記為政治團體。民國八十年的時候我們曾經問過法務部，政治團體是不是都適用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法務部說因為在制定人民團體法的時候，對於政治團體……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低度管理啦，你要講低度管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低度管理啦。因為那個時候……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你們回覆的公文我都有在看。

陳部長威仁：因為沒有要求……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你們有回覆公文給我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啦，有啦。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七十九年到現在……

陳部長威仁：我就跟你說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頭到尾都沒有嗎？

陳部長威仁：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是政治團體。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去函要求他們提供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去函。

陳委員其邁：你要求婦聯會，結果他們不理你們嗎？

陳部長威仁：不理我們。

陳委員其邁：什麼？

陳部長威仁：七十九年以後，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每年都去函？假如民進黨沒有申報的話都無所謂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有一百多個政黨……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將政黨財產公開並把決算報告書送到內政部，我們都乖乖的，傻傻的按照人團法的規定提供財產申報資料。

陳部長威仁：現在政治團體有報來的不到 5%，只有幾個主要政黨有報。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呢？這一塊到底是怎麼管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認為應該在訂定政黨法或是修改人民團體法的時候，規定一定要……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在講以後，因為以後國會會處理這一塊；以前國民黨都不審議政黨法，現在要審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大家都不審議。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顛倒黑白。這個跟黃昭順委員無關，過去國民黨在內政委員會卡案不審議，這次搞不好黃委員會讓人耳目一新，會有新的做法，說不定這個會期就審議完畢了。之前國民黨都不審查政黨法，放任相關的政治團體，到現在連婦聯會有多少資產、負債及收支決算都不知道。政府放任婦聯會相關的政治團體，到現在成為一筆爛帳，你要怎麼查？你說你們去函的結果他們不回覆……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在……

陳委員其邁：院長昨天答應要清查，可是你們跟肉包子打狗一樣，去函了他們也不理，你們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記得在……

陳委員其邁：你們又沒有罰則可以適用，你們都無可奈何，還是你們在縱容？

陳部長威仁：不是縱容啦。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有窮盡所有手段要求他們公布財產嗎？

陳部長威仁：我有查出同樣的問題，余政憲當立法委員的時後也曾經問過李逸洋部長，他也答復表示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李逸洋沒有辦法的話你就沒辦法嗎？你都不查。

陳部長威仁：在審查人團法的時候說過政治團體是低度管理。

陳委員其邁：你「牽拖」到過去的李逸洋去了，我現在問的是還活著的陳威仁部長……

陳部長威仁：但是這是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你是在任的內政部長。

陳部長威仁：立法院在審議的時候說過政治團體是低度管理，沒有工具的話我要怎麼罰呢？

陳委員其邁：低度管理不是立法院講的。

陳部長威仁：在審議過程是這樣講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現在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講的，而是當時你們自己的解釋。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是他們的責任，但是民國八十年……

陳委員其邁：你在「牽拖」，事情都放著不管，這是你的態度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法律沒有規定，沒有辦法嘛。

陳委員其邁：好啦，部長的任期應該到 520。

陳部長威仁：519 啦。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要計較一天也沒有關係啦。昨天院長有承諾過李俊俤委員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相關的財報資料可不可以清查？你敢不敢保證？還是要我……

陳部長威仁：不是，內政部有的資料都會留……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沒有資料。

陳部長威仁：但是昨天……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去函請他們提供資料。這麼多的勞軍捐是來自民間的收入，可是到現在社會大眾都無法從官網及內政部等任何資訊來源得知。我們要求你們在 519 之前，把婦聯會及軍友社等相關團體的……

陳部長威仁：軍友社跟救國團的資料是有的。

陳委員其邁：要清查他們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收支決算及歷年來的收入。

陳部長威仁：救國團跟軍友社有申報。

陳委員其邁：那些社會團體我知道。這個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們還是會去函。

陳委員其邁：院長答應立法院要要求他們公布。

陳部長威仁：我們還是會去函。

陳委員其邁：去函沒有用的話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這個就是法令上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個跟法令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威仁：要有工具。

陳委員其邁：工具早就給你們了，怎麼會沒有工具？

陳部長威仁：因為經解釋他們不適用一般人民團體法的高度管理。

陳委員其邁：哪有解釋他們不適用一般的人民團體法？

陳部長威仁：民國八十年就是這樣解釋的。

陳委員其邁：哪有解釋不適用人團法？什麼時候有解釋？

陳部長威仁：不是，他是說……

陳委員其邁：人團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包括政黨相關的財產公告。

陳部長威仁：政治團體有規定在人民團體法的其中一章……

陳委員其邁：他們不是一般團體，是在人團法裡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人團法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有一類叫做政治團體。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政治團體，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依照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十六條規定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因此你們訂定了「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以及「社會團體財務管理辦法」，採取分流管理的方式，結果當然有一個強度比較高，一個強度比較低，於是團體當然會主張是政治團體

。相對的，像柯 P 在選舉的時候就公布所有的會計憑證及原始憑證。政黨在民主政治的運作及公平競爭裡本來就應該高度管理，讓所有政黨的財務全部公開透明。

陳部長威仁：我非常贊成。

陳委員其邁：這是民主政治公平競爭的原則。你現在怎麼又講非常贊成？

陳部長威仁：非常贊成。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從來都不公布財產，所有的相關細節也如此，包括連勝文選舉也一樣，這個我不提了。我的意思是你們訂定了兩個管理辦法，假如團體不按照法令規定公布財產的話怎麼會沒有罰則呢？誰跟你說沒有罰則？你們不執法而已。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長期縱容不執法。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洽詢過法務部，他們認為當時在立法過程中，對於政治團體……

陳委員其邁：你是在講遙遠的過去的事情，我現在跟你講第五十八條，其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而且要由大法官審理。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在一百多個政黨中來申報的沒幾個。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那就是行政怠惰。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法令上是這樣啊。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按照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你們怎麼會沒有罰則呢？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你們本來就可以處罰，怎麼會沒有罰則？

陳部長威仁：人民團體是有罰則……

陳委員其邁：說沒有處罰規定是在「牽拖」，是你們行政怠惰。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牽拖」，以前李逸洋也是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對啦，你全部都推給前朝，你們國民黨都要下台了還在講這種事情。

陳部長威仁：我講的是大家一致的看法，顯然這個法令的解釋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跟小孩子一樣耍脾氣，我不理你啦。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其邁：我心平氣和的跟你講這件事情，這是院長答應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一定照做，有的資料我們一定會給。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行文財政部。

陳部長威仁：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要確認歷年來的勞軍捐大概有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可以行文。

陳委員其邁：我講最簡單而且你能夠處理的事情，你可以馬上打電話或是拜託黃昭順委員幫你處理。提供資產負債表跟財產目錄，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去要求。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把握？

陳部長威仁：沒有把握。

陳委員其邁：院長在國會承諾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院長只跟我說有的資料一定要移交……

陳委員其邁：法令規定在這裡，你可以追查及清查，結果你們放著不用說沒有辦法，還怪李逸洋。

陳部長威仁：我一定遵照院長的承諾移交我們有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什麼？

陳部長威仁：院長的承諾我們一定照做。

陳委員其邁：我再提醒你，我希望你們能夠用最快的時間提出這些資料。我等一下會提案要求你們去查他們相關的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歷年來包括民間跟公務機關的所有捐款收入資料。你們要窮盡所有方式，你們可以行文公家機關或是相關團體，我要求你們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有資料就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有決議的話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陳委員其邁：好，我想國民黨不會反對。

陳部長威仁：能夠拿到多少資料我們都會坦誠以報。

陳委員其邁：好，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至少財產目錄是最快的，可以馬上提供。一個團體有幾百億資產，不可能連財產目錄都沒有，所以我要求提供這些資料給本委員會，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講過了，我盡我所能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做不到的話，我要求按照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處理。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其邁：我等一下會提案，我想國民黨不會反對。

主席：其實今天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跟部長提過，有些比較有爭議的部分，諸如民進黨執政時沒有找出來的我們都要主動出擊，不需要在這個時間點留下不必要的東西，藉此讓我們整個回歸。

接下來登記發言之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淑華、蔡委員培慧、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趙天麟及吳琪銘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根據災害防救法 2010 年 8 月修正後，其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規範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主責單位為「災害防救署」，惟迄今該法條已修正通過 6 年，消防署仍未改制完成，詢問改制期程？

二、又根據災害防救法，消防署為主責單位，當消防署除了在災害應變中需負責原本繁重的消防救火工作外，如何執行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事前的預防、整備業務又如何充分發揮橫向溝通

協調任務？如日本災害之緊急救援，分由警察廳（警察災害派遣隊）、消防廳（緊急消防救助隊）、海上保安廳及由都道府縣知事申請自衛隊或由自衛隊自行投入救災行動，其中消防機關僅是防災救援體系中的一份子，負責人命救助。而我國消防署目前究竟是為執行者或是決策者，屬於法令上的定位不明。

三、以目前政府單位組織架構，消防署僅為行政院下三級單位，防災應變時又要支應原本救災業務，又要指揮決策，以目前編制而言，就不同的災害類別，防災應變涉及各部會之業務及專業領域（例如核爆需要原能會的專業防災應變），由各專業部會決策，顯見消防署受限於層級及專業量能不足，要如何確實執行整體災害防救業務。

四、依目前實務而言，各地如有重大災害發生，皆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行政單位為第一線主責單位，已與目前災害防救法之組織架構不合，主管單位應儘速召開協調會議就目前我國重大災害之決策、執行組織進行統一編制，以利災時指揮調度。

吳委員琪銘書面意見：

壹、土壤液化

一、數據及事實

1. 2.6 美濃大地震奪走 116 條寶貴生命，也震出「土壤液化」問題行政院長 2.14 指示經濟部製作「土壤液化潛勢圖」經濟部 23 日表示：3.13 將上網供民眾查詢。

2. 三立新聞曾報導：馬英九總統 2002 年任台北市長時，已完成台北市土壤液化區域調查，但長年來均未公佈內容；前內政部長李鴻源也說，早在三年前就完成土壤液化區域圖及其他三種災難可能發生區域圖，但也是不敢公布。

3. 在「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國人偏愛「不動產」。所以台灣不動產自有率達八成，一旦公布液化區域，中彈倒地的不只是建商而已，這可以解釋為何政府在面臨這種潛在災害區域的訊息處理上，是極為謹慎的，一旦公布，造成衝擊大而廣。

二、問題——請教經濟部

1. 3.13 將公布的土壤液化勢圖

* 時間點會不會延後？

* 公布範圍是全台還是只有？

* 內容和李鴻源前部長所謂的「內政部三年前完成調查結果」是否一致？

* 經濟部將要公布的這份資料是何時開始著手進行調查？

2. 一旦公布，經濟部有評估過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三、問題——請教內政部

1. 3.13 經濟部將公布的土壤液化勢圖，已在倒數計時中。請問是否有先和內政部溝通過將公布的內容？

2. 身為台灣地政大總管的內政部，一旦公布全台土地潛在危機勢圖，台灣的地政政策如何因應？包括未來的建築配套規範／不動產買賣合約的據實登錄等等，內政部如何讓不動產交易維

持公平與透明？

3. 土壤液化不是老屋健檢可以解決的，因為查本問題在地基，內政部會不會進一步依據此液化勢圖，標記危險建物資訊？面對民眾可能產生的恐慌，有何交易配套措施？

貳、連公用建築耐震能力都堪虞！

一、內政部 104.7.9 公布的「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顯示：

1. 104.5 月止各級政府機關公用建築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7,526 件。其中 54%耐震能力有疑慮！更有 14%建議拆除！

2. 經列管後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列管數	完成數（率）	列管數	完成數（率）	列管數	完成數（率）
27,834	27,526（99%）	14,776	13,070（88%）	8,681	4,401（51%）
備註	初評每件 6,000 元，3,000m ² 以上 8,500 元；詳評每件約 40 萬元；補強每件約 630 萬元（參考教育部校舍補強計畫）估計；統計至 104.5				

二、問題——請教內政部

1. 如上附表可知，內政部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過 14 年了，其中公用建築補強工程列管數的 8681 件中，為何完成率只有 51%，似乎偏低！

2. 經今年大地震後，內政部有沒有新的計劃？

參、都市更新是否有急迫性？

一、88 年 921 地震後發現舊規定建築物只需 5 級耐震系數，對位處地震帶的台灣並不足夠。921 後耐震係數標準明文規定提高到 7 級。但民國 86 年以前建築物使用執照即有 113 萬多件，該期間建造之建築物其耐震性，約有 40%以上無法符合現行耐震設計標準

二、問題——請教內政部

1. 這些老舊建築政府是否有主動追蹤檢測？追蹤後的處理又是哪些？

2. 當初被判定必須要補強的有多少還未被補強？

主席：另外還有一部分的臨時動議，我們明天一併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明天要逐條處理嗎？

主席：明天再處理災害防救法條文。請內政部再進一步向提案委員說明，並跟剛才質詢過的吳焜裕委員溝通，因為他講的內容我也聽不太懂，他只有說內政部都不對，但是沒有提出具體意見，因此在會議結束後……

陳部長威仁：（在席位上）我們會請消防署再跟他說明。

主席：你們再去跟他交換意見以利明天處理。

現在休息，3 月 10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繼續開會（9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u>含土壤液化</u>）、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

	(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u>七、受災民眾：指因災害之發生而受有損害者。</u>	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

		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u>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u>，並應會同有關單

		<u>位執行全民防災系統建置與災害預防教育。</u>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

		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六個月</u>定之。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u>鄉（鎮、市）公所</u>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

		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房屋因災害毀損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拆除重建者，或房屋座落經政府劃定為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者，自災害發生或限制居住之日起，至重建完成或解除限制居住前，免徵房屋稅；其座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 前項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於臺灣中部地區之強烈地震及其後發生之重大災害；其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有所權人於災害發生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符合前項免徵規定並已繳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本法所定災害發生後，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因復原重建災區交通、通訊、其他基礎公共設施或採購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 依前項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緊急採購，仍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一項規定所稱災害發生，以各級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時為準。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四 災區之土地及房屋，經政府認定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五 房屋因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六 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u>詐欺</u>、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u>受災民眾</u>所需復建資金，予以低利或無息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u>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u>、<u>行政院第二預備金</u>、<u>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u>提供，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u>中央編列預算執行之</u>，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u>住宅基金</u>提供，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及<u>災前已辦理之貸款</u>，予以低利貸款或其他優惠措施。 前項申請條件、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其他優惠措施、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一項之其他優惠措施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於高雄、台南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統一由內政部中

		央住宅基金提供，補貼範圍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民眾因災害致不堪使用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抵償受災民眾以該建築物及其基地為擔保之貸款或展延其清償之期限。 前項展延期間之利息，得由政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財源予以補貼。 前二項所定不堪使用建築物之認定、展延期間利息補貼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承受、處置建築物或其基地者，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因展延受災民眾貸款清償期限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車輛，抵償原貸款債務。由原貸款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在前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議定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 由原貸款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住宅基金得在前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議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前項之申請條件、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

之。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天然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政府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

		用者，應照受災程度嚴重性，最高給予受災戶房貸本金利息全額減免。 前項擔保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將由銀行以呆帳原則處理，若仍有差額由行政院處理補貼作業程序並定之。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六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車輛經政府認定因災損致不堪使用，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編列預算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災損致不堪使用，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住宅基金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低收入

		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內政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居民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由政府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五 天然災害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天然災害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六 天然災害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

		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七 產業或企業因天然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天然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天然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

		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天然災害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u>或由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於重大災害時發起之勸募，其款項之統籌處理，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u> 前項由各級政府機關發起之勸募，<u>準用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u>
第四十七條之一 <u>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u>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u>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u>		

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定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期間公告於公報或新聞紙，並記載凡知悉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災害發生時，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致受損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免繳納裁判費，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七十七條之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災害發生時，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致受損害，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而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者，雖未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管轄法院得命為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法院所定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受災民眾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受災民眾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或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

	定之。 第一項之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建築物，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車輛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牌照稅及燃料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四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七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語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 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 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u>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 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u>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 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 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 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 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 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 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 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理由如下： 一、「生物病原災害」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為利全面且及時防治，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定「生物病原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以應實需。 二、「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指定「動植物疫災」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三、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應用範圍廣大，包括醫學、農業、工業、研究等，倘發生事故，將造成輻射外洩，嚴重影響國人安全。鑑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強震引發海嘯所致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有效降低危害及損傷，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定「輻射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四、考量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氣爆造成嚴重災情，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指定「工業管線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配合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五、另有關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發生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之震災，造成全臺多處「土壤液化」，考量「土壤液化」係震災衍生之現象，且已可涵括於震災之災害類別中，爰未予增列為法定災害種類，後續將由內政部於所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增列土壤液化等文字，強化救助之適

用，併予說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經濟部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加工業管線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列動植物疫災。另同項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列為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六款款次配合修正為第八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五項之「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於第一項定明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毀損，經各級政府認定係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事項，於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不以擔保借款為限）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並免計收利息及予以補貼，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利息補貼範圍等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本金償還之展延年限，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等，得免納所得稅。 三、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第二項定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

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價稅。 四、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五、為保障災區居民生活，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並非所有災害情境皆一體適用，參採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為明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爰定明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係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於震央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式規模六點四地震，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爰增列除書，定明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溯自前述地震發生當日生效。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所有條文已經宣讀完畢，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等一下為了方便記錄，請大家發言的時候使用麥克風；行政單位部門要報告或說明的時候，請先說明自己的單位。

現在從第二條開始處理，包括時代力量黨團、陳亭妃委員、剛才的條文以及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提一個程序問題，請問法制局的研究員有沒有列席？

主席：法制局有來嗎？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列席，假如我們有什麼意見，可以徵詢啊！

主席：我們沒有邀他過來，看要不要現在通知他一下……

陳委員其邁：對啦！因為這個案……

主席：可以，我們還是通知一下。第二條現在有現行法、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時代力量的提案和剛才本席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我們就從第一項開始，一項一項來。第一項大家都沒意見，就是陳亭妃委員加了一個土壤液化，至於修正動議是放在第二項，首先請內政部先說明一下。

葉署長吉堂：有關陳亭妃委員建議要增列土壤液化的部分，昨天在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有特別說明，有關土壤液化是地震引發的地質現象之一，目前在我們現行地震相關法令跟業務計畫中都列有規定。而且能列在裡面，最主要是有關救助的問題，我們院裡的蕭政務委員也在 2 月 24 日親自跟陳亭妃委員做過協商，也就是在我們的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標準的子法裡面來做修正，也就是把土壤液化的救助，列為我們救助的範圍。昨天部長在詢答的時候也有報告，已經在 3 月 12 日跟 3 月 18 日要做預告，預告之後我們就可以把救助種類跟標準做修正，民眾救助的權益就沒有受到影響。這樣做的話，對於我們的修法可能會比較完備，所以我們的建議是震災的部分就不加「含土壤液化」這幾個字，以上報告。

主席：署長，加了其實也沒關係啊！

陳部長威仁：加了當然沒有關係，但是在邏輯上、在文字上來講，我們這邊講的都是災因。對於地震以後產生的到底要不要加，這個會有邏輯性的問題，我們講的都是災因，譬如風災、水災、震災、旱災等都是災因，但是災果，就是後來那個果的部分，我們是沒有寫。而土壤液化應該是地震以後產生的結果，陳亭妃委員關心的是土壤液化如果沒有列進去，那會不會影響他的權益？其實是不會的。因為地震而產生土壤液化的結果，我們已經在相關的辦法裡面都加進去了，並不會影響他的權益。陳委員的目的是在這裡。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就……

李委員俊俤：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可能沒有地震就發生土壤液化而造成災害？

陳部長威仁：不會。

李委員俊俤：一定要有地震，才會土壤液化？

陳部長威仁：對，要有地震。

洪委員宗熠：部長，其實我昨天有問，像我們彰化發生土壤液化 17 年，你之前都沒有寫，所以我

覺得應該列上去才對，這樣會比較清楚。你剛才說有沒有列都一樣，問題是 17 年發生的土壤液化你們也沒有在乎啊！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列上去，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其實列跟不列都一樣，我們還是把它列下去……

陳部長威仁：我只是說明立法有其邏輯性，我們寫的都是災因，因果的果則沒有列。地震是因，土壤液化是果，如果要列果，那就有很多……

主席：不是狗啦！是果。

陳部長威仁：結果嘛！我只是讓你們參考。

主席：先請教一下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副所長，是否因為地震才會產生土壤液化？我覺得因跟果可能還是要把它弄清楚。

謝副所長凱旋：必須要有地震，地震是最後一個條件，再來是土層要砂質，孔隙裡面都含水，這樣才有液化的潛勢。

主席：所以一定要地震以後才會……

謝副所長凱旋：嗯，沒有地震不會。當然是局部的，你到河邊去，你把它拍一拍……

主席：那剛才洪委員說彰化已經 17 年了……

謝副所長凱旋：那個是 921 地震。

主席：也是地震以後才產生的？

謝副所長凱旋：對。

洪委員宗熠：當時已經有這個法，你也沒有處理啊！

姚委員文智：會講到 17 年，其實也不是只有彰化嘛！過去 20 年前、30 年前地震所產生的土壤液化，其實都留存在那裡，並沒有什麼解決。我想洪委員的疑慮是對於那種 17 年前產生的土壤液化，你有什麼方式能解決。我認為是否可藉由這個機會，把土壤液化的成因如何、造成的房屋安全影響如何、跟地震的關係是如何，都把它講清楚，好不好？因為你 14 日就要公布嘛！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在公布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你聽我講完，我把它講清楚。然後對於陳亭妃委員、洪宗熠委員關心的土壤液化所造成的影響，如果這裡不列的話，那其他的是怎麼解決，請把它講清楚，大家才能知道。因為從法律邏輯來講，這樣的邏輯我還算同意，不然我們要不要加海嘯或是什麼的，我是怕這樣，但是對於大家所擔心的，還是要把它講清楚啊！如果講清楚的話，可能大家都可以同意了。

謝副所長凱旋：補充一下，我們在 14 日公布的資料，會有懶人包，也會有 Q&A，這些都是要講土壤液化的機制跟成因，都會有說明。另外，剛才講到 921，其實在 921 震災的時候，有關被地震破壞的部分，其實也都有補償，後來的修法也有針對災害作一些建築上的修正。

何委員欣純：剛剛副所長講的 921 地震的震災，針對建築物的各項補助，那個時候並沒有土壤液化這麼大的議題，而且當時也沒有把它列為是災情導致的原因之一。在 921 地震的時候，為何我跟洪委員會注意這個？因為 921 震災之後，我們都是在災區，當時並沒有土壤液化導致建築物結構受損而得到政府的補助，並沒有這樣的原因喔！而我們現在為何會做此主張？因為今天要修法，而修法就要更明確化，我們是否可以把過去的 921 地震，還有中間的好幾次地震，包括

我記得有一年的 327 地震，也是在大里、太平等地方。每次的震災，到底建築物結構受損的原因為何？建物受損之後，政府應該怎麼幫忙？還有怎麼訂定補助標準或是怎麼去救助災民，我覺得這些都要講清楚，今天就是這個最基本的要件要修。

主席：我想第一項這個部分就是要不要把「土壤液化」放進去，如果按照內政部長剛才的說明，就是因跟果的問題。我們能否把土壤液化這個部分，請法制局在說明欄用附帶決議或是其他方式呈現出來，讓整個條文能比較清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大家願意這樣做的話，那我就請法制局來幫忙寫，也就是用立法技巧在說明欄裡面把它呈現出來，這樣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我有一個建議，有關 921 的重建，我大概做了 8 年的重建工作，土壤液化事實上也是在震災之後，加上地基等複雜原因所造成，我認為現在的法案，其實是在震災後面加上（含土壤液化），所以我覺得它是有鎖定跟震災相關，我認為這件事情列進去並不影響剛剛部長所提要以成因來思考，而且剛剛部長在提的時候，他也特別強調列跟不列他都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災害分預防、搶災及最後的復原重建，所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左右是在講災後的復原跟重建，其中第三十七條之一大概是這次他們比較關心的，其重點是在講重建的工作假如有包括相關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限制、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其他法令之限制，可以做一些不一樣的突破，土壤液化因為涉及到一些重建的工作，所以陳亭妃委員比較關注的是災後重建復原的部分。因此，她把（含土壤液化）寫在地震之後，著眼的地方就是重建工作，從這裡來看，我是比較贊成使用「震災（含土壤液化）」，這個應該不會影響剛才部長所講的震災事件、災因災果的說法。最主要是法令如果沒有寫，後面就比較不好處理。

陳部長威仁：立法的原則，大概沒有人是用括弧。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上一屆在修法的時候，剛好是日本的大海嘯，所以大家就把海嘯寫進去，而現在因為土壤液化很紅，就想寫土壤液化。我現在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如果按照部長剛才的邏輯跟姚文智委員的邏輯，我覺得不寫可能會比較好，如果不寫的話，那怎麼樣在說明欄裡面把各項地震可能產生的傷害放進去，我覺得可能會更周延。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包括海嘯、土壤液化等等，我們都把它寫在裡面，然後請內政部或法制局來擬文字，擬好我們大家都看過以後，再照那個文字通過，這樣好不好？請問大家有意見嗎？

姚委員文智：法制局現在還沒到，但是像法務部或是司法院，搞不好都有人來。

主席：法務部應該有人來啊！

姚委員文智：可以來說明一下，或是保留到最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

主席：那就請法務部的蔡檢察官說明一下。

蔡檢察官麗清：之前我們在行政院討論時，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有說明，當時我們是很贊同內政部的意見，也就是震災的部分已經有包含了，現在針對的只是要怎麼去說明而已。

主席：能否針對說明欄裡面的一些文字給我們意見？讓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把它說清楚。

蔡檢察官麗清：可是這可能需要內政部來提供專業的意見。

主席：既然法務部已經做這樣的說明，那第一目就維持修正動議這樣子，然後說明欄請內政部去擬

文字，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講陳亭妃委員的部分嗎？

主席：是，因為包括海嘯、土壤液化等等，就一併在說明欄裡面處理，好不好？那第一目原則就這樣通過。再來是第二目，第二目有一個修正動議、有一個時代力量……。現在是第二款，第二款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問大家對這個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第二目是不是？

主席：第二目。

陳委員其邁：第二條的第二目？

主席：第二條的第二目。

陳委員其邁：那黃昭順委員的修正動議呢？這個討論了嗎？

主席：對，現在在討論這裡。

陳委員其邁：請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吉堂：有關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理由如下：

一、「生物病原災害」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為利全面且及時防治，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定「生物病原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以應實需。

二、「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指定「動植物疫災」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三、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廣大，包括醫學、農業、工業、研究等，倘發生事故，將造成輻射外洩，嚴重影響國人安全。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強震引發海嘯所致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有效降低危害及損傷，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定「輻射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四、考量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氣爆造成嚴重災情，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指定「工業管線災害」為本法所定其他災害，爰配合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主席：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最近發生的流感、登革熱是否包括在第二目裡面？

邱簡任技正千芳：因為也有傳染病防治法可以適用，就算廣義的納入生物病原災害，還是會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

主席：可是，你們對於登革熱和流感造成死亡這部分，都沒有處理啊！

邱簡任技正千芳：不是沒有處理，就我們的權責範圍，還是會有其他法律可以適用，不會直接轉到

災防法。災防法裡面所講的生物病原災害，就我們的概念是屬於複合式，會衝擊到國安和社會經濟。

主席：所以登革熱不算是？

邱簡任技正千芳：SARS 比較像。

主席：傳染病防治法對這次登革熱和流感有什麼補償措施？

邱簡任技正千芳：並沒有補償。

主席：我覺得這個有問題，有多位委員都提出來，因為對很多家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突。

邱簡任技正千芳：將來如果認定，且擴大適用，有關補償的規定，我們還要跟其他部會討論。原則上，就視為一般生病死亡，並沒有給予補償。

賴委員瑞隆：另外像陸上交通事故都列入了，實際上，這次中南部的登革熱疫情很嚴重，去年破了 4 萬例，今年有學者預估會到 8 萬例，我覺得預防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預防就災防法而言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我覺得如果能夠列入這部分，會給衛福部和各部會一個警惕的效果。同時我也建議把細懸浮微粒的物質災害納進來，因為 PM2.5 的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應該給中央部會更大的壓力去做預防工作，本席建議這兩者都可以納進來。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講好聽話，但是我看到條文內容，幾乎什麼病都成了災害，部長要有自己的看法。生物病原災害是什麼？動植物疫災是什麼？這些都要有很清楚的定義，否則會賠不勝賠，屆時都由政府付錢，其實要求民眾自己有責任也很重要啊，不能什麼都納入，只要提出就可以獲得補償，台灣已經很窮了！

主席：我把背景說明一下。104 年 12 月 14 日，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內政委員會報告時，所提的報告就很清楚指出：有鑑於 H1N1 新型流感、口蹄疫等生物病原災害或動植物疫災，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及重大損失，在處理上急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要相關部會協同處理。在上一次協商時，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就已經提出來，我們現在審查法案不能倒著走，前部長在 104 年就提出來了，到現在大家協商時卻沒有納進去，這會很奇怪，本席還是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如果沒有意見，能夠寬列所有民眾的損失，我覺得應該做的還是要做。像此次登革熱和流感造成很多家庭經濟困頓，他們瞬間感到無助，我希望有比較圓滿的處理方法。

陳委員超明：本席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南部會有登革熱而北部沒有？到底原因是什麼？這部分的職權權限到底在哪裡？什麼病都納入災防法，這樣合適嗎？本席是講實話的人，登革熱為什麼夏天有而冬天沒有？為什麼會產生？其實這是衛福部要去解決和克服的事情，把所有的病都當作災害的話，台灣到處都是災害了。如果這樣通過的話，不論哪個地方都會要求政府要給予補償和賠償，請大家深思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南部和北部的蚊子不太一樣，蚊子怕寒冷，其實北部也有登革熱，並非沒有，只是因為天氣比較冷，所以比較少。陳委員超明是凸顯一件事情，像第三條也提到輻射災害管理機關是行政院原能會，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法令體系，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如果那個法已經有規

定應變體系了，相關的指揮計畫作業都有了，現在又把輻射災害納入災防法裡面，那要如何處理法律競合問題？陳超明委員所講的意思大概也是如此，況且傳染病防治法都有相關的規定，現在又列在災防法裡面，到底意義為何？假設不做這樣的修正，對整個防災體系的完整性和建構到底會有什麼問題？這部分要請內政部說明。

主席：剛才衛福部有作說明，到今天為止，傳染病防治法並沒有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另外，陳超明委員可能比較少去南部，本席要幫南部講幾句話。我們從台北搭乘高鐵，到台中就開始脫外套，一路脫到高雄。像本席來到台北一定都再穿件毛衣和戴上圍巾，本席今天早上碰到陳亭妃委員，我問陳委員怎麼穿那麼薄，她說昨天晚上高雄和台南天氣都很好，沒想到來台北發現很冷，所以她是把衛生衣穿在裡面，而我是把毛襪……

姚委員文智：那應該修改交通運輸工具的設備規則，北上過台中以後要掉下一件外套下來……

主席：姚委員，你以前也在南部。今年南部的登革熱疫情，包括台南跟高雄的死亡人數達二百多人，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事情，當然這跟防疫有關，可是發生那樣事情的家庭確實有很大的困擾，而防疫本來就是國家應該做的工作，可是北部和南部的氣候真的差很多，所以南部有熱帶醫學防治中心，北部就比較不重這一塊。實際上，對於是否要納入，本席都沒有意見，我只是把當年李鴻源前部長所寫的東西放進去，包括 H1N1 流感也放進去，衛福部這兩天就預估，到 3 月流感死亡案例會到二百個還是幾個，已經破百了，現在就看各位委員希望怎麼做，我們就做好這個事情。

陳委員超明：其實沒有什麼意見，現在的氛圍是只要對百姓好的事務就不能表示意見，但是本席要講真話，一旦這樣規定的結果，台灣到處都是病，都要做災害防救，大家要深思這個問題。本席只是傻傻的講出個人的看法，所有事情都要對百姓好，不過，有些是百姓自己應該要做的，不能都交給政府負擔，這個話是不怎麼好聽，因為講了就得不到選票啦！

姚委員文智：請不要以委員待過台北或高雄來作討論，本席在南部 10 年，也在台北 10 年。本席剛才所提的意見，包括土壤液化也好，包括這個修正案也好，甚至這個法律條文裡面包括陸上交通事故，其實這個法裡面的很多定義真的滿籠統，現在我們講登革熱、傳染病等等這些災害，真的有可能擴大到成為一個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災害，但是這個法律用語非常籠統，以「陸上交通事故」為例，請問兩部車輛相撞算不算是這個定義的災害？也就是說，整部災防法裡面的定義，有關重大、範圍和影響到底如何，恐怕我們需要法制單位的協助，將之定義得更清楚。相信到場委員包括陳超明委員和本席，都沒有不去解決重大問題或是有南北差異的思考。

林委員俊憲：其實「生物病原災害」本來就很籠統的名詞，如果真的發生某一種疾病流傳時，是否要再定義一次？該不該在法律裡面？以登革熱為例，大部分是流行在北迴歸線以南，差不多嘉義以南才有，因為其病媒介蚊子只在北迴歸線以南，本席要請問一下，登革熱是生物病原災害還是環境病？它的定義並不清楚，有的因為環境骯髒才產生出孑孓病媒蚊，所以我們要問它到底是環境病還是生物性的傳染病？現在把這些東西都納進來，本席認為最後還是要表列化。像禽流感造成雞農和鴨農重大損失，那要算誰的責任？要說是政府防疫不力，農委會當然有補助，但是列在災防法的定義何在？所以我們要瞭解修災防法把這些東西列進來的主要意義是什

麼，比起衛福部或農委會現有的規範，它能夠做更多嗎？

陳委員超明：本席對空難也納入更感到莫名其妙，空難應該由航空公司負責，把空難也當成災害，要拿百姓的稅金去補償？請部長對這部分說明。

陳部長威仁：大家都擔心一旦列入要如何劃分權責，是不是列進來就代表政府要賠償或補償？實則這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這裡面所講的災害都是講重大災害而需要協調相關部會一起面對之時，即透過應變中心這個機制來協調，不是像一般的空難事故，這不會成立應變中心，但如果是造成很大的影響，需要協調像是外交部或是其他部會一起處理，則透過一個應變中心處理就比較容易整合，包括國軍的力量等等。這邊所講的就是政府如果處理，跟賠償沒有關係，並不是政府要為空難負賠償責任，沒有這樣的事情，這是政府處理緊急事故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我們支持建立一個共通性的救難架構，原則上我們支持這個方向，只是對於災害的種類和原因，比如像傳染病、核災或是交通事故，是否會發生和其他法律競合的問題，希望內政部提出說明，好讓我們理解。像核災本來就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裡面也有提到如何預防和處理，究竟差別在哪裡？但對於整體的所有災難都納入災防法規定，我們是贊成的。

陳部長威仁：我舉例說明，比如發生輻射事故時，當然適用輻射法這個專業的法規，但是因為原能會要處理這個事情可能需要跨部會的協助，那就可以透過這個架構，主要是這方面，我們絕對不會在這裡規定專業法規的細節，我們還是要尊重專業，只是重視用協調的方式來協助處理災害，這是重點所在，不是我們一把抓，將來這個災害應變中心不是一把抓，而是協調、協助整合的單位。

主席：好，我們把它簡單化。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並未規範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與工業管線災害等等，爰此，本席提案增列上述災害。若委員認為需要修法，我們就做修正；反之，如果委員認為毋需修正，我們就依照現行法通過。請問委員認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沒有需要修正？

陳部長威仁：就依照主席所提出的版本修正。

主席：要依照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修正嗎？今天你們怎麼對我這好，好到令我害怕耶！

陳委員亭妃：我們認為框架很重要……

主席：對，框架很重要。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當時發生登革熱疫情時，也是請國軍協助整理環境。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對，還是要由中央指揮中心去交辦……

主席：好，感謝大家的支持，就依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也認為框架很重要。其實今天我要提出抗議，方才我只是赴其他委員會質詢，怎麼我一回來就有人說已經跟我講好了？昨天我在質詢時已經表達，我仍然堅持將「土壤液化」納入母法。依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我們只能夠針對租金補貼部分進行修法，但是，當地震發生後造成土壤液化的問題，就整體框架而言，政府應設法協助民眾，但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並無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一定要納入整體框架。本席建議，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生震災（含土壤液化）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當初發生 921 地震時，南投、彰化等地區的土壤液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日前發生 0206 地震亦有土壤液化的情況，土壤液化已是地震後常見的現象，因此，本席建議將土壤液化入法，政府單位才能夠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事實上，政府協助民眾解決的方式不只是租金補貼而已，但本法僅規定採用租金補貼的方式。事實上，這些協助並非民眾所需要的唯一選項，他們更需要政府給予實質的協助，並建立溝通平台，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陳委員，因為剛才你赴其他委員會質詢，我們已請法務部人員進行說明，他們建議在說明欄註明立法意旨。

請法務部蔡檢察官再次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因為方才內政部人員的解釋是，從災害發生的成因與類型加以定義，依照內政部人員的說法，土壤液化只是震災的現象，所以災害防救法在解釋上已包含土壤液化，並不需要再將其特別入法。或許委員認為土壤液化是很重要的部分，如果我們未針對土壤液化做明確的定義，能否在條文後面以增列專條處理？如此也可以解決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會啊！既然這都要列出框架了，為何在法條中要刪除「土壤液化」等文字？我們看到，自從 921 大地震到 0206 地震發生之後，土壤液化已是隨附地震之後所發生的現象，雖然你們說土壤液化包含在震災中，但它已是一種既存的狀況。如同今天我們討論生物病原災害的問題，它也是因為一些因素所造成的附加狀況，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應由中央指揮中心負責調度。本席必須強調的是，因為「土壤液化」是很重要的狀況，所以我仍然堅持應將相關文字納入修法中。

主席：陳委員，因為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土壤液化、海嘯、房屋龜裂等應否納入修法？大家對此有著不同的意見，相關部會人員建議在說明欄中增列文字，因此，本席裁示，這部分暫予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洪委員宗熠：主席，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災害防救法的定義及可能造成的禍害，譬如臺灣已經發生土壤液化的問題。請問臺灣有沒有發生過生物病原災害的情況？

主席：有，譬如口蹄疫、H1N1 等等。

洪委員宗熠：有嘛！

主席：有。

洪委員宗熠：再請問臺灣有沒有發生過動植物疫災的情況？

主席：此一問題，請衛福部派員回答。

邱簡任技正千芳：自 92 年起，本部建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所以我們參與內政部相關計畫工作約有十多年，但是，我們不曾啟動過動植物疫災，就直接依照……

主席：當發生重大事件才會啟動。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問題？

邱簡任技正千芳：就整體概念而言，譬如當發生類似 SARS 大規模的疫情之後，大家共同參與……

主席：換言之，早在 SARS 發生時，這就已經引起大家的重視？

姚委員文智：你們啟動的標準與機制是什麼？

洪委員宗熠：姚委員，請容許我先詢問完問題。

請問，目前臺灣有沒有發生動植物疫災的情況？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派員答復此一問題。

姚簡任技正中慧：舉例而言，102 年發生狂犬病與 104 年有新型禽流感，當時我們都有啟動相關機制。

洪委員宗熠：好的，謝謝。請問臺灣有沒有發生過輻射災害？

主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

洪委員宗熠：目前沒有嘛！

在場人員：對。

洪委員宗熠：臺灣有沒有發生過工業管線出問題？

主席：有，高雄氣爆事件。

洪委員宗熠：正因為臺灣有發生過工業管線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名詞定義上應包括土壤液化與工業管線在內，甚至我們也希望將未發生事件的相關名詞入法，主要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提供民眾更多的協助，所以我還是支持陳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主席，相關部會人員已經送給我他們建議增列說明欄的內容，事實上，說明欄的內容並沒有意義，它一樣要回歸救助辦法。方才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今天之所以要將此列為整體框架，主要是希望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均能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非單純的救助性質而已，尚有很多的行政程序要執行。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我會做處理。本席再次徵詢委員會同仁的意見，請問各位，對陳委員亭妃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本席所提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受災民眾：指因災害之發生而受有損害者。」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派員說明。

葉署長吉堂：有關受災民眾的定義，我們的建議是，民眾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而致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搬遷達救助種類及標準請領規定者，即受相關救助。也就是說，非應需先認定其為災民，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定義。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委員亭妃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含土壤液化）」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修正動議，本席建議增列「、工業管線災害」等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動植物疫災」等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再來是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的第七條，請內政部說明。

葉署長吉堂：關於第七條，首先是針對消防署的執行事項，何委員提到要增加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救災業務，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執行；按照災防法第三條，我們的架構是有關預防、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都由各個主管機關做相關處理。委員提案中所提到的，都是我們在預防階段要做的。平時有關減災、預防的工作都是分由各單位來做，無法由一個單位全盤包起來做。災害防救工作龐雜廣泛，分涉各部會權責與專業，無法由單一機關取代，仍應由各單位分別處理。

其次，關於消防署的名稱，在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將消防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我們是配合該審查而做名稱的修正。

姚委員文智：主席，何委員剛才說她要去其他委員會質詢一下，而這條是她所提的，有她的考量，我們是不是等她回來？

主席：請你問一下她質詢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要不然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好了。

李委員俊俔：她有交代我，她的意思是原規定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但她認為資訊統籌這些東西要放進去。消防署剛才的講法是你們做不到，由於這個東西非常重要，是不是調整為「由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單位」？增加這幾個字，問題就解決了。這裡的重點在於災防相關資源在哪裡？資訊在哪裡？都需要統籌。

主席：請內政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其實災防法主要是規定出一個框架，讓大家能夠齊心協力的協調各部會去做，作為督導的有一個提醒作用，就是把一些框架做出來，主要是防救業務。以剛才通過的疫災而言，如果是生物的疫災，農委會要去想到底可能有哪些疫災，這本身就列為計畫工作的重點。但我們這裡都是災害發生後要如何去救，我想以消防署的人力是不可能做這些的，即使寫說「會同」，還是變成主辦，他們也無法做到。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是不是等何委員回來再決定？

陳部長威仁：對，先跳過去。

姚委員文智：前面第三條第二款中有很多管線，我們的用字可以爬梳一下，譬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至少要把「工業管線災害」調到前面，把「礦災」移到「旱災」後面，或者是放在最後，否則像這樣的條文會沒有一個體系，要調整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是認為將字數較少的「礦災」放到前面，其他的就不必動了。

姚委員文智：「礦災」放在「旱災」的後面，但前面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工業管線，其實這些概念都有重疊。

陳部長威仁：「礦災」部分……

主席：「礦災」一定要拿到前面。

陳部長威仁：前面是這三種災害，「工業管線災害」就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的後面。

主席：「工業管線災害」的字比較少，放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的前面。

陳部長威仁：「工業管線災害」就排在第四個。

主席：好，把它調整、修正一下。

關於第七條，我們還是尊重一下何委員，先跳過去。

接下來是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的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對葉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葉委員主要是在最後一項「針對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的部分加了幾個字，就是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六個月」定之，弄了一個日出條款。

葉署長吉堂：葉委員提到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要訂定災害潛勢公開辦法，目前各單位其實都有公開辦法的規定，經過我們探討結果，沒有增訂的必要，希望能維持現行條文。

陳部長威仁：我補充一下，譬如講到山崩、土壤液化，現在中央地調所的網站上其實都有公開，我們只是要彙整，將大家針對土壤液化部分跟營建署的相關配套措施 [hyperlink](#) 在一起。以這個為例，只要進到中央地調所的網站，都有這些資料。

主席：本條就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接下來看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他是把鄉（鎮、市）公所可以請國軍支援的部分加進去，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署長吉堂：黃委員要增訂鄉（鎮、市）公所申請國軍支援的部分，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也可向該縣（市）後指部提出兵力申請，所以沒有增訂的必要。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維持原條文。

繼續進行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第三十七條之三，內容大概就是不堪居住的房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那應該請財政部來說明才對，對此，財政部有什麼看法呢？

姚委員文智：主席，要不要等一下何委員？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七條，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方才內政部有來跟我協調，基本上，他們修正的內容我可以接受。

主席：就是增列第六項「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會

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災害預防教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然後就是最後一項「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依修正動議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之三。

請財政部謝副組長說明。

謝副組長慧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在修正動議第二項及第三項都有做處理，所以可否併在此處一起討論呢？

主席：我們現在將第三十七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三併在一起討論好嗎？

何委員欣純：併案討論我接受，不過，關於召委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提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因為本席原來的提案條文對於這些稅如何減免有著非常完整的敘述，但併入第四十四條之三後，我發現其使用的字句似乎有點模糊。

主席：請財政部再說明一下。

謝副組長慧美：關於現行房屋稅及地價稅，的確會針對房屋受損程度或土地使用情形而有半數免或是全免的處置，基本上，房屋稅及地價稅涉及到地方政府的財源，而我們有考慮到，其實各地的災情不太一樣，所以應由縣市政府視整個災區的情形，再依自治條例針對減免的期限、條件、範圍等予以規範，然後報到財政部備查，我想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妥適，而且也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的確，地價稅及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的稅源，所以我也尊重由地方政府來訂定、規範相關的定義與條件，但本席的第三十七條之三有一些特別的規定，記得 921 地震發生後，有一項規定是說經政府劃定為地震帶，其一定距離內要禁建及限建，可是這部分卻沒有配套的減免措施，也就是說，當初 921 震災受災戶，無論是全倒或是半倒，比方說是在禁建區內，一直要到 101 年台中市政府才有條件的放寬，所以從 88 年發生地震到 101 年這十幾年來，在禁建區所有的原住民，還是繼續在繳這些稅，所以我的條文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即依政府行政命令而禁建者，當初的減免措施只有 5 年，可是事實上卻在十幾年以後才解禁，這中間時間上的誤差也讓災民難以承受，明明就無法在那裡重新蓋房子，明明也沒有住在那裡，原來擁有的土地甚至可能不見了，可是卻還繼續繳交地價稅及房屋稅，而這時間上的落差並不是當時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所以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將事情一次釐清。

主席：財政部看一下文字要如何調整。

何委員欣純：文字上是可以調整的，或者在說明欄中呈現也可以。

謝副組長慧美：可否讓我們先研究一下？

主席：你們先研究一下。基本上，這樣的文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而我們中央也不宜立法將這些地方稅給減免掉，所以放在說明欄處理好了。

接下來處理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

請工程會楊簡任技正說明。

楊簡任技正健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提到有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但因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已明定可以做這樣的事情了，所以這樣算是重複規定。它的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條文文字也是引用採購法的子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這也是現行條文已經有的規定。

它的第四項、最後一項提到：「第一項規定所稱災害發生，以各級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時為準」，如果有加這個條件，反而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機關可以緊急採購的規定多增加一個限制條件，所以訂這個條文恐怕反而會有限縮的效果，我們建議大會是不是可以考量這條就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何委員欣純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七條之六，這 3 條條文與剛才的條文一樣，請財政部在說明欄加以說明，請你們趕快寫。

處理黃委員偉哲等所提第三十九條。本條新增一個罰則，請內政部說明。

在場人員：因為第三十四條沒有採納，所以這條……

主席：所以這條就不修正。

處理黃委員偉哲等人所提第四十一條。本條新增「、詐欺」等文字，行政院同意嗎？法務部呢？沒有問題，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本條有王委員定宇等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規定利息補貼來源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第四十四條還有本席的提案。

主席：對，第四十四條還有陳委員亭妃等人、王委員定宇等人、親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等人的提案。請主計總處一起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四條所訂的經費來源，因為災害防救法裡面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中央應辦及地方應辦，所以大致上我們在經費處理的時候會寫的比較模糊一點，也就是說，如果是中央的業務的話，是由中央來支應；如果是地方的業務，由地方來支應。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財源分為公務、基金、甚至還有民間捐款，所以我們儘量把字眼用得比較模糊，不過主要財源的分擔可能還要回歸到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的規範，尤其是第四十三條之一。我們體諒到大部分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最終的財務責任還是在中央，就是地方政府救災經費如果有不夠的話，都是由中央全額補助。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同意不同意？

劉專門委員嘉偉：我們希望還是能夠維持現在的字眼，就是比較籠統地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主席：這樣比較有彈性。

劉專門委員嘉偉：但是如果有不敷的部分，就回到第四十三條之一，由中央來補助。

主席：好，所以主計總處主張不修正。

李委員俊俤：彈性比較大，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們現在只有重建基金，其實修繕的部分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的提案建議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關於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沒有回答。我的版本 OK 吧？

劉專門委員嘉偉：有關陳委員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在我印象中，內政部到目前為止好像有把修繕包含在重建裡面。

主席：內政部裡面有包含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都有。

陳委員亭妃：那把它訂得更清楚，因為重建的定義是模糊的，所以我認為應該寫的更清楚，明定「重建或修繕」。既然已經包含在裡面，明定為「重建或修繕」有什麼不對？

許署長文龍：目前就有了。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要寫的更清楚。

主席：寫在法源裡面。

陳委員亭妃：對，直接寫的更清楚，這有什麼問題嗎？沒問題吧？

許署長文龍：是可以啦。

李委員俊俔：……只有重建的才可以。

陳委員亭妃：對呀。

許署長文龍：可以，如果要再寫，不過本來就有了。

陳委員亭妃：OK，沒問題嘛？

主席：等一下，一項、一項來。剛才只有講到第二預備金，陳委員亭妃的提案應該沒有問題，就把它加進去。再來，曾委員銘宗的提案講的很清楚，金管會、銀行局及保險局的人有沒有來？曾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席。因為現行的條文只有新的重建資金、就是重建的貸款才有優惠，所以我的提案把它加進去，就是災前已辦理之貸款要予以低利貸款，而且處理的方式不是只有低利貸款，還有其他優惠。基本上，剛才金管會有提到，行政院的版本在第四十四條之一已經有了，銀行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對，修正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裡面已經寫了。

林組長寶惜：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在曾委員的提案裡面除了新的重建貸款之外再加上舊貸款，在舊貸款的部分，我們行政院的版本或黃委員昭順的修正動議裡面，都已經把它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一，是屬於承受的部分，第四十四條之二是屬於舊貸款的利息展延部分，都已經有包括進來了。

主席：所以按照本席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之一就可以涵蓋在裡面，對不對？全部都涵蓋了？好，我們就照本席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之一來修正。

李委員俊俔：主席，對不起，我有一個程序的問題。第四十四條是不是只修正陳委員亭妃等人提案增加「、修繕」等文字，第四十四條之一就依照黃委員昭順所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對。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修正通過。再來是第四十七條，在第幾頁？

曾委員銘宗：還有第四十四條之一。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已經……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四十四條之一，我的提案有增加漁塭的部分，那是行政院提案條文沒有的，現在的救災都不包括農地、漁塭，到時候農民會跳腳的，對不對？

主席：對，在第 23 頁。請農委會說明一下，好不好？這跟葉委員宜津的提案是一樣的。

施副組長妮婷：報告委員，曾委員及葉委員都有提出有關災區漁塭等設施辦理貸款擔保品的提案，農委會建議，既然這個條文是參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條文，我們就直接引用該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直接列這個文字。

主席：列在哪裡？

施副組長妮婷：因為這是新增條文，所以要等條次……

主席：我們要不要把它列在剛剛修正的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裡面，把它補上去，好不好？把它補在第二項或第幾項？

施副組長妮婷：就看條次安排要在哪裡……

主席：沒關係，條次的部分等一下請議事人員整理，好不好？這個部分原則上也是修正通過，就請議事人員把整個條次……

李委員俊俤：基本上，曾委員及葉委員的提案有關農地及漁塭的部分……

主席：對，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剛剛有一個問題。剛剛通過的第四十四條與行政院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是重複的，內容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就是要由議事人員整理。

曾委員銘宗：對，是重複的內容。第四十四條與行政院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是相同的內容，所以不可以這樣修。

施副組長妮婷：條次要另外……

主席：順條次。

曾委員銘宗：不是，陳委員提案第四十四條的內容與行政院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重複。

主席：陳委員提案有關修繕的部分，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陳委員，我們把修繕部分的文字加在本席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裡面，你的就拿掉，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不一樣耶！一個新的，一個是舊的。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新舊都包括在裡面了。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有，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你自己看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是，災區居民購屋貸款…

林組長寶惜：第四十四條是在講新貸款、重建貸款，陳亭妃委員建議重建貸款也把修繕貸款加進來

，所以這是第四十四條的修正。剛剛曾委員提到的是舊貸款的處理，舊貸款的處理我們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一和第四十四條之二。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曾委員與葉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有列入農地和魚塭，這個原則上我們增列，詳細條文內容我們請議事人員處理。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有規定住宅、車輛，還有王定宇委員、葉宜津委員、林俊憲委員與本席的版本，請金管會銀行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寶惜：我們先看一下黃昭順委員的版本，就是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民眾於受災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這部分就是把災區的受災民眾以前各項舊貸款，包括信用卡，各項貸款就不限於自用住宅的貸款，所以黃昭順委員版本的規範範圍，比親民黨黨團版本規定限於自用住宅、車輛的擔保借款寬；黃委員的版本是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規範，我們建議採用黃昭順委員的版本。

主席：比較完整？

林組長寶惜：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三有本席、葉宜津委員與林俊憲委員的版本。

李委員俊俤：主席，對不起。因為第四十四條之二的整理是依照條文、條次，事實上，內容完全不一樣，葉宜津委員所提的版本是指全民健保的部分，剛剛我們沒有討論到。

主席：葉宜津委員的版本有規定全民健保的部分，請衛福部來說明。

朱簡任視察日僑：第四十四條之二有關保險費這部分先除外，其應自付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經費可不限中央或地方預算的範圍，也得以民間捐款為財源？這是第一個部分，這個部分比較能夠保持彈性。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保險費的部分，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之三及之四，因為有不同的保險，不同的保險如果分別訂定，會有一些分歧，個保應該以一致性原則做考慮。同時，保險費過去都是以量能負擔作為保險費計繳基礎，是不是一體適用全部由政府支應？請委員考慮。

主席：能不能請你把修正的文字拿出來？包括保險費能夠有比較寬鬆的方式來處理，等一下我們可能要增列一項，就是增列第二目和第二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他把文字拿出來。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講健保這個部分，我有一點意見，如果突然發生災害，保險費、醫療費用與一般膳食費用由地方政府支應，恐怕地方政府的財源會有一點狀況，應該明定由中央政府支應。假如

要再加民間捐款，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應該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保險費與醫療費用部分。

主席：我們請健保局把條文寫得更清楚，或者更有彈性，來解決這個問題，等衛福部那邊寫出來之後，我們看過了再來決定文字怎麼訂定，這樣好嗎？我剛剛發現林俊憲委員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二的低收入部分，剛才沒有講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請衛福部王簡任視察來說明。

王簡任視察燕琴：有關這個條件，我們查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沒有這樣的條文。另外，因為這個條文是針對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這不是衛福部的權責，屬於勞動部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權責，所以應該請這兩個機關來表示意見比較妥適。至於照顧弱勢，我們是樂觀其成。

主席：經濟部與勞動部的代表有來嗎？請說明，就是關係文書的第 27 頁。

在場人員：關於創業貸款這部分，是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的業務，我本身是勞動部保險司的列席代表，來答復第四十四條之四關於勞工保險這一塊，所以他們沒有派代表列席，我也不敢擅做主張。

李委員俊侶：林俊憲委員的第四十四條之二是要叫內政部支付。

主席：我知道他要叫內政部支付，所以我剛剛叫內政部回答，內政部推諉到勞動部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在場人員：衛福部啦！

陳委員亭妃：這跟衛福部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社會救助。

主席：有關係，社會救助是衛福部的業務。

陳委員亭妃：低收入戶沒有錯，可是你要看草案的內容，不是看到「低收入戶」就推給別人，而是要看內容。

主席：對這個條文是不是請民進黨黨團把林俊憲委員請來，以確認他是否堅持條文的內容，因為內政部表示缺乏經費來源，衛福部說……

在林俊憲委員還沒有到會之前，我們先就葉宜津委員等提案修正的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四一併進行討論。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三個條文，建議請相關單位研擬較為妥適的方案，其中有提到「一定期間內」，是否請相關單位明確定義，因為現在要開始擬定細節的部分，所以，對這部分的認定要先作一認定。

在場人員：對於葉委員提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四有關勞保的部分，因為有莫拉克風災的前例可循，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勞動部可以處理。

另外，所謂「一定期間內」，將來我們會針對條件等訂定辦法。

主席：請問「一定期間內」是多久的時間？

在場人員：這部分將來會訂定辦法。

陳委員亭妃：所以，條文文字應是「一定期間內；並另定辦法」，是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在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中，對這部分不是就有訂定辦法嗎？

在場人員：將來我們會根據第四十四條之四的法源來訂定辦法，因為內容提到勞工被保險人……

主席：所以，這部分是比照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來處理的，是嗎？

在場人員：最後一項內容提到資格、請領條件、給付期間由勞動部訂之，所以這部分是比照辦理。

主席：另外，農委會將如何因應？

在場人員：我們也是比照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農保及國民年金的部分。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意見，也是比照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辦理。

陳委員亭妃：針對「一定期間內」的部分，也是另定辦法，是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對葉宜津委員等提案修正的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及農委會均比照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的精神辦理，至於條序及文字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利用中午時間整理完畢，不要有任何疏漏，並交由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接下來，我們針對林俊憲等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有關「公寓大廈因毀損重建……」的部分進行討論。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對於部分不同意重建的住戶，已經有清楚規定可以強制執行，所以，無須在這裡重複規定。

主席：我們決議這部分不予增訂。

接下來本席等人所提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與葉宜津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的第四十四條之五的立法精神相同，即針對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免課綜合所得稅，符合一定標準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與剛才我們前面討論的相同，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謝副組長慧美：對於減免房屋稅、地價稅立法說明的部分，剛才我們已跟其他委員達成共識，即建議在立法說明第三點中「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第二項訂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等文字之後加上「如有受限制至無法正常使用者，地方政府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字樣；如此修正，跟何委員原先提案同意照第四十四條之三修正動議處理是一致的。

主席：也就是採用本席所提版本，其餘修正條文意見則一併彙整於立法說明欄內，是嗎？

謝副組長慧美：是。

主席：請你們將這部分具體文字寫出來。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之三這樣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針對受災者負擔保險的比例，修正條文都是寫「政府支應」，本席認為所謂「政府」應該要有清楚闡明，諸如究竟是農保、勞保還是健保等，必須清楚寫明。

主席：陳委員所說是針對剛才討論的條文，是嗎？

陳委員其邁：是。保費既然要由政府支應，那麼，究竟是哪個「政府」？本席認為，在條文文字上應該作一釐清。

在場人員：有關農保的部分，之前莫拉克風災重建的部分是運用政府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主席：這裡我們還是不要寫明「第二預備金」，未來在處理上會比較具有彈性。

陳委員其邁：我是擔心這部分將來會由地方政府買單。

主席：要不就在條文內增加「中央政府」等文字。

在場人員：勞保的部分原本就屬於中央政府負擔，所以沒有所謂地方政府的問題，以前災害的處理，也都是由中央政府以第二預備金補助。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就所提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作補充說明。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本法修正目的是針對災區內沒有申請其他的優惠融資補助的低收入戶，應該給予鼓勵，申請創業融資貸款。這部分完全是比照九二一重建特別條例，只是當時該條例設定貸款的額度為一百萬元，建議考量已經過二十幾年的時間，以及物價上漲的因素，在額度上應該略微調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簡任視察燕琴：的確，九二一重建特別條例中有這項特別條款規定，不過，當時並無災害防救法，而本法是按照不同的災害類別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上現在的立法方式也都是依照權責來劃分，因為創業貸款的權責單位是勞動部與經濟部，而非屬於社會救助單位的權責。所以，有關這個條文，我們建議宜徵詢主管機關勞動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九二一當時，類似條文由哪個單位執掌？

王簡任視察燕琴：當時因為有社會司，而且立法方式也不是全都交給社政單位，例如後來的租金補貼也是由營建署負責，所以創業貸款相關業務也就歸於勞動部門。

主席：勞動部對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有問題嗎？

在場人員：我們剛才一直與業務單位確認這筆利息可不可以補貼。由於本部負責的是其中一項，也就是微型創業貸款，關於這段期間的利息能不能補貼，我們還要與業務單位確認，稍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150 萬的額度沒有問題嗎？

在場人員：能不能容許我們等一下再回答？

主席：好。

換句話說，就算沒有納入本條條文，現行法律也有規範嗎？

在場人員：我們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們只負責其中一項，就是微型創業貸款，不是所有貸款，剛才也提到，主管機關也還有經濟部。

主席：你們的創業貸款是不針對災民？

在場人員：我是經濟部代表。經濟部的創業貸款是針對青年創業貸款，而林委員剛才提到，今天審查的條文要比照九二一特別條例，既然是要針對低收入戶加以照顧，當初是由內政部主管，後

來轉到衛福部補貼利息，所以，既然是要落實對於低收入戶的照顧，仍應援引九二一條例的精神，由衛福部補貼利息，經濟部主要是針對青年創業貸款補貼。對於低收入戶災民的照顧，則還是要看主管單位衛福部的立場，應該要由衛福部補貼利息，經濟部願意配合支持。

主席：那我建議針對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中的「得由內政部」改為「得由衛福部」，最後則改為「由衛福部會商財政部定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顏副署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最後一項改為「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福部會商財政部定之」，但我們認為，實際上這個部分由衛福部就可以定了，在行政上作業上則可以邀請相關部會參與，所以我們建議把「財政部」刪除。

主席：你說要改哪個部分？

顏副署長春蘭：最後一項改為「由衛福部定之」。

主席：但社會司設在衛福部啊！

顏副署長春蘭：不，我是財政部國庫署代表，所以我們建議的是把「財政部」刪除。

主席：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也規定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啊！我剛剛才看過條文。而當時社會司隸屬內政部，所以規定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現在社會司已經改隸衛福部，所以本條才會規定由衛福部會同財政部來定，這樣沒錯啊！而且財政部當然要與衛福部會商。

顏副署長春蘭：但如果要召開……

主席：這點沒有關係啦！這裡就援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文字，配合現在各部會運作加以修改，這樣就沒有錯了。

顏副署長春蘭：好。

主席：當然要找他們啊！不然要找誰？

本席重新整理一次，本條就是把林委員俊憲提案條文中的「得由內政部」改為「得由衛福部」，最後再改為「由衛福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大家有沒有意見？這裡是衛福部沒有錯，各單位不要推卸責任。這裡改為「會同」財政部定之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主席，行政單位表示，現在銀行業者似乎都已經交由金管會管轄，如果本條規定要與財政部會商，最後會不會發生權責問題？我只是要釐清這一點，是不是要了解一下，應不應該改為金管會？

主席：不然這樣改：「由衛福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交由財政部和金管會 2 個機關自行處理就好，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應該是財政部。

主席：本來就是財政部，但財政部意見很多啊！其實應該是財政部沒有錯，因為以前就是這樣。所以本條還是改為「由衛福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好不好？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受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主席：本條應該沒有問題。第四十四條之五也照第四十四條之三的修正動議通過了。

處理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七，請經濟部和金管會說明紓困部分。

林組長寶惜：第四十四條之七是針對因天然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企業、產業給予紓困，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這個部分是由經濟部主辦，再會商金管會。所以經濟部應該是主辦單位，過去是這樣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在場人員：經濟部代表在此報告。第四十四條之七第一項提到「企業因天然災害影響」，但本法中的災害已經定義在第二條，災害不僅限於天然災害，所以我建議把第四十四條之七當中的「天然」二字刪除。至於其他條文，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經有運作機制，所以我們建議可以保留，因為在現行機制下已經在做了。不過，我們對第 34 頁條文提出部分文字修正，也就是在「企業因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一段，其中「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中的「信用保證」可以移到後一項，也就是後一項改為「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請經濟部人員寫明修正後文字稿，送交議事人員。

陳委員其邁：葉委員宜津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七講的是「天然災害」，對照本法第二條，包括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可能沒有爭議。至於其他災害，如果是因為火災導致企業經營困難，企業要求紓困呢？如果是因為工業管線受害，政府要紓困就沒有錯。所以，可能還是要區分災害類別，不然豈不是企業遭到任何災害，政府都要紓困？

陳部長威仁：第三款也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定「天然災害」範圍太窄，若不限定災害種類，範圍似乎又太寬，難道企業受到交通事故影響，中央也要紓困？

在場人員：本條修正後條文的第二項與第五項都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程序，再報行政院核定，補貼金融機構，我們認為，本條目的還是對產業與企業營運紓困，建議主管機關仍應為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把「天然」二字刪除也可以？

在場人員：不要拿掉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如果拿掉，像高雄因為工業管線造成的傷害、或者輻射等災害，就適用本法。另外，輻射災害是全面性的，企業也包括在內。

陳部長威仁：本部消防署的主要意見是本條提到擬定辦法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是不是仍應是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你在說權責機關，但我在談的是紓困範圍。至於你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我同意。

在場人員：但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比較適合，像觀光業的主管單位就是觀光局，所以不

一定是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可是這裡指的就只有防災機關，例如地震災害的相關紓困辦法到底要由哪個單位訂定？如果是針對企業，當然是經濟部。

主席：還有一處條文有點奇怪，條文規定「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但假設金融機構不同意呢？所以這樣的文字很奇怪。要是銀行不同意展延，借款人能怎麼辦？大打出手嗎？所以，我認為這裡的條文不太行得通，我們等一下再想想看要怎麼調整，好不好？這樣的文字怎麼念都不順。

先看本席提出的第四十四條之四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是針對災區加以定義，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是指範圍公告的條文嗎？

主席：對，是範圍公告。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司法院對於剛才通過的第四十四條之三後段的擔保或強制執行有意見，請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針對修正草案中規定救助金、慰問金與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消或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我們認為首先要請主管機關釐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之給付有沒有資格限制，例如財力上的限制，那就要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來支付；如果是對災民生活給付的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民國 100 年修正的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經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的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第三人的債權是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須者，也不能為強制執行。所以，回歸適用強制執行法就可以。但是，假設這些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沒有資格限制，包括沒有財力限制，也許就會被歸類為不是災民維持生活所必需，全面限制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是否適宜，請委員考量。

另外，還要請主管機關釐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如果溢領或誤領，一旦被強制執行，就無法請求返還，會不會因為本條之限制，導致不能強制執行或不能達到返還之目的？這部分也請委員考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覺得相關限制還是要寫在這裡比較清楚，因為一般來說，災民領取這些津貼都是基於生活所需，幾乎可以這樣講。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簡任視察燕琴：衛福部發放的大概都沒有問題，因為都是基本生活補助。

主席：還有其他單位會發放嗎？沒有啦！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如果適用上沒有疑義，那我們就尊重大院的立法權責。

主席：好，那還是依照剛才的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黃委員偉哲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本條是規範勸募問題。

王簡任視察燕琴：本條把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的但書，也就是政府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發起勸募，納入第一項，本部同意，不過既然在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已經列有但書規定，

也就是政府碰到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是不是有重複立法之必要，請各位委員審酌。

另外，增訂第二項中提到「前項由各級政府機關發起之勸募，準用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本部建議本項不予增訂，第一個理由是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三條規範勸募團體必須在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專戶，並且在勸募活動開始後 7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而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是公益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第二，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已經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時必須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以及依照指定用途使用，另外規定在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也就是說，相關程序都有所規範，所以我們建議本項不予增訂，讓災害防救法內容回歸災害預防與應變以及復原重建，勸募部分則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主席：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本項不修正好不好？好，不修正。

賴委員瑞隆：我是對前面的條文有意見。第四十四條之四中的災區是指風災與震災，石化氣爆就不屬於這個範圍，所以能不能把範圍稍微放寬一點？例如「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也就是稍微放寬，畢竟現在的災害類型不只有風災和震災。

主席：你是建議多加幾個字，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只要範圍足以把石化氣爆納入即可。

主席：那我們不要使用「氣爆」，就寫「或其他重大災害」。

賴委員瑞隆：反正範圍可以由行政院認定。

主席：好，就照這樣修正。

對於第四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不增列。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本條處理的是死亡宣告部分，請司法院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修正條文只提到公告於公報或新聞紙，但因應時代進步，根據現在的法院實務，也可以登載在網路上。所以，我們建議參照現行家事事件法的規定，將第五項條文修正為「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也就是說，內容一樣，只是配合現在的法制作如上修正。

主席：好，請司法院提供文字修正後的條文，也就是寫得更清楚，包括公布在網路等方式都可以等等。

請問各位，對此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司法院的意見有沒有納入？

主席：我就是針對剛才司法院表達的意見。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是關於免裁判費的條文。請司法院人員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針對暫免繳納裁判費或免繳裁判費，司法院認為，受災民眾所受損害在民法上分為直接損害與間接損害，災民因為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或房屋受損等算是直接損害；此外，根據民法規定，因為災民死亡，幫災民支出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的人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或

是因為災民死亡，其父母或配偶可以請求相當的損害賠償，這就屬於間接損害。另外，還有可能因為其他沒有義務的人替災民支出醫療費用，這屬於另外的法律關係，例如無因管理。另外，還可能因為保險法中的代位問題，由保險公司給付。這些部分是否都包含在本條暫免繳納裁判費或免繳納裁判費的規範範圍之內，要請委員參酌。

另外，若是災民因為公害或其他共同災害所受之損害集體提起訴訟，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已經規定，而且根據規範，在訴訟提起之後，裁判費在 60 萬元以上者，可以暫免裁判費，法院還可以依職權替他選任律師為代理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費用也可以納入訴訟費用的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即可？況且，本法規範的災害種類很多，包括陸上交通、火災在內，所以這裡的規範範圍可能不甚清楚，但回歸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範就可以達到保護災民的目的。請委員考量。

主席：司法院說明得很清楚，所以，原則上，我們就不增訂。

陳委員其邁：還有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如何處理？

主席：對，這是假扣押的部分。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針對假扣押，現行民事訴訟法也規定，釋明之後，法院可以同意免供擔保假扣押，如果釋明不足，法院可以命供擔保以假扣押；即使釋明已足，法院還是可以視具體狀況裁定供擔保假扣押，所以現行民事訴訟法針對免供擔保的假扣押與假處分也有明文規定，委員可以查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因此，依據現行法律，這部分其實還是可以操作。

陳委員其邁：但是在台南地震的案例中，台南市政府還是要提供擔保啊！這樣就不合理了，顯然只是法律如此規定而已，但在實務上，法院還要求台南市政府提供擔保金，對地方政府來說不合理。

主席：法院為什麼要求台南市政府提供擔保？

陳委員其邁：對啊！政府先出面很正常啊！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因為保全程序處分無論是假扣押或假處分，都是在法院針對權利義務作最終裁判確定以前的暫時執行措施。若是在權利義務尚未終局確定以前就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的利益保障都要考量。法院可以考量，如果釋明已足，就可以免供擔保假扣押；假設有釋明，但法院認為不足，可能就會按照具體狀況要求假扣押以供擔保，但在金額部分，法院當然還是可以裁量具體狀況予以減少。其實這些在現行法律下都可以操作。

主席：問題是仍然要經過法院的自由心證，而法院常常會有不同於外界看法的裁決。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這是個案部分，可能就要考慮卷內事證，也許在個案上與外界期待不一樣。

主席：與外界期待的落差很大。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但是在實際上，真正接觸到卷證內容的是裁判法官。

賴委員瑞隆：主席，台南震災與氣爆事件是一樣的情況，當時中央政府也要求地方政府先出面幫災民聲請，但地方政府也面臨很大的假扣押金額。如果可以有特殊辦法，減輕假扣押金額的話，法官也可以就相關事件做出好的處理。所以我認為可以評估看看，如果明文規定，地方政府未來若遇上這種重大災難，在幫忙災民求償時，聲請假扣押的負擔會小一點，也比較沒有壓力。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黃委員偉哲等 24 人提案條文應該可以被考慮，因為重大災害發生時，以高雄氣爆為例，也是因為法律規定，停止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人之事或由自所致損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也是事後才繳，對不對？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但本條提案條文是要求免繳納裁判費。

陳委員其邁：原本裁判費也是裁判結束才繳的，不是嗎？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如果是暫免繳納的情況，的確是裁判確定之後才繳。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如果是可歸責於肇事者或由自損害，也就是在因果關係很清楚的情況之下呢？

主席：責任要誰來負？這裡還有舉證責任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免繳裁判費很合理啊！

還有另外一點，我不太同意。實務上，地方政府忙著救災，還要籌措假扣押擔保金，有時數額還相當龐大，從實務上來看，是不是很少免擔保金的案例？其實很少啊！所以入法很合理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在八仙樂園塵爆案中，法院其實就降低擔保金。

陳委員其邁：那高雄氣爆事件的擔保金總共是多少？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都有降低。

陳委員其邁：降低是降低了，可是地方政府忙著救災，還要急忙籌措擔保金！

賴委員瑞隆：應該讓法官自己裁量沒錯，但是畢竟重大災難不多，不應讓地方政府還要擔負財源壓力。

陳委員其邁：對啊！像金門這種沒錢的地方政府，要怎麼籌措擔保金？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第一個問題，裁判費通常就是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如果認定免繳納裁判費，最後會是可究責對象免負擔裁判費，反而是鼓勵被究責者。暫免則只是起訴時暫免，將來在確定究責對象與責任之後，究責對象還是要負擔該筆裁判費，這樣會比較合理。

賴委員瑞隆：可是問題就是裁判費還是要先由地方政府負擔。

主席：採用「暫免」是不是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裁判費暫免是可以，但假扣押部分呢？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假扣押提供擔保有 2 種狀況，一種是已經釋明，才提假扣押，既然已經釋明，無論是不用提供擔保，或供擔保金額降低，都是可行的，法理上可以操作。假設法院因為釋明不足命供擔保，是為了擔保將來債務人賠償因為假扣押所受損害或俾於求償，擔保金就不宜降低。

陳委員其邁：我補充一下，如果是民法中的個人權利義務關係，要求提供擔保是合理的，但是在遭遇大型災害的狀況下，以高雄氣爆為例，範圍那麼大，而高雄市況且是直轄市，如果是財源比較不足的一般縣市，要提供擔保金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說，在實務上是不可能的！要是肇事者是中油，或者以核電廠爆炸為例，肇事者是台電，擔保金金額那麼大，地方政府怎麼可能負擔得起？不可能啊！所以，針對因可歸責之損害對於地方政府要怎麼處理加以規定，我認為是合理的。要求民眾提供適度擔保，我同意你的看法，但不適用重大災害。

主席：前面提到裁判費以「暫免」處理，我認為是可行的。但後面規定完全不提假扣押之擔保，會不會侵犯某一方之權利？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嗎？

主席：不是，現在討論的是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但你可以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內政委員會委員，不過這項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關於現在討論的第二項供擔保金額，我上次在提案說明時表示過，那是參仿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所增設的，事實上，在民事訴訟法關於人事訴訟的部分移到家事事件法以前，為了處理離婚財產分配剩餘請求權，當時還修了法，而且有一個比較不好聽的稱號，就是「二奶條款」，主要是丈夫有婚外情，老婆主張離婚，要控告丈夫時，會主張分配剩餘財產時，因為太太持家已經很辛苦，根本沒有錢供擔保去扣押丈夫的財產，加上丈夫脫產脫光了。立法院許多女性委員為了保障婦女權益，就在民事訴訟法假扣押供擔保規定中增訂了二奶條款，規定命供擔保金額不可以超過十分之一。相同的邏輯，為了保障弱勢勞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八條也有相同的立法設計，條文寫得也一模一樣。現在討論面臨重大災害的狀況，時代力量黨團為什麼特別提出這項條文？因為趕在第一時間把加害人的財產扣押下來是最重要的，但因為會馬上面臨供擔保的問題，所以第二項規定內容其實與第三項相結合。我先以台南市為例，向各位委員報告，我真的很肯定台南市政府勇於任事，因為在現行民事訴訟法的架構下，台南市政府不能作為代理人，但他們還是做了，以災民身分聲請假扣押。

陳委員亭妃：是災民委託市政府。

黃委員國昌：對。而台南市政府聲請假扣押之後的下一個問題，是要提供擔保的是災民，但他們已經受災了，怎麼供擔保？所以台南市政府這時候要做什麼？就是要拿錢出去，幫災民供擔保，但用的是災民的名義。所以我們的提案才會在第三項進一步規定，命供擔保可以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在地方發生災害時就是地方政府，這是要補民事訴訟法在這部分規範的不足，理由是在八仙塵爆案中，新北市政府為了扣押加害廠商的財產，曾經企圖以出具保證書的方式取代擔保，但是被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理由是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符。高等法院做的裁定沒有錯，的確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合，但今天這個條文只要通過，現在台南市政府因為勇於任事所做的，就完全有法源依據。若是按照目前的狀況操作，不曉得大家知不知道未來會為台南市政府帶來什麼困擾？假設過了 5 年以後，錢總要拿回來，但誰有權利到提存所領錢？有權利去提存所領錢的是被害人，不是台南市政府，但錢是誰出的？是台南市政府。過了 5 年、10 年，萬一真的去把錢領回來的人不願意歸還給台南市政府，就會造成許多實務上的困擾。為了釐清這件事，我還向台南市政府直接承辦本案的科長請教過，他說，現行法律的規定確實僵化。

現在回到整個假扣押制度，如果有釋明，當然可以不必供擔保，民事訴訟法是這樣規定。但我們也知道，在實務上，對於絕大多數案件，法官都認為提出來的證據不足以釋明，所以通常會要求供擔保，而且所供擔保的金額都不低。我們姑且不管以供擔保方式金額去取代釋明在民事訴訟法上的運作，但已經有一個很實際的狀況，就是在受害災民第一時間要聲請假扣押時，法官還要命災民去供這麼大額的擔保，根本是強人所難。至於會造成的法律效果，在過去已經

有太多案子顯示，只是利用法律上的障礙協助加害廠商脫產，講白話文，實際上的情況就是這樣。所以，類似草案這樣的法條在我國立法例中沒有嗎？有啊！就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八條。那麼勞資爭議處理法為了保護弱勢勞工，規定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可以超過十分之一的正當性，在受災情況之下，由受災災民加以運用，難道會不足嗎？這是我針對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特別趕來向內政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稍微提一下台南市的狀況，讓大家了解這個案子到底怎麼修會比較好。基本上，當時檢察官已經啟動調查了，這就表示檢方也認為本案已經有人為因素存在，可是就因為法律規定，一定要當事者才能聲請假扣押，而災民卻沒有辦法負擔這一筆假扣押經費，所以，受災戶、也就是災民才會委由台南市政府聲請假扣押，第一時間是由幾位災民連署，委由市政府處理。當然，之後還有很多災民繼續連署委由市政府處理。可是現在又有一個狀況，既然地檢署已經主動偵查、也認為有人為因素，為什麼沒有主動聲請假扣押？若是由災民發動，當然就要提供擔保金，也才讓我們認為現行條文一定要修。所以拜託思考一下台南的狀況，誰能判定有沒有涉及個人損害或失職的情況？比如檢察官已經認定維冠事件當中有人為因素，可是卻不能直接扣押相關人員的財產，這就是問題所在。

主席：現在時間已屆中午 12 時，我們延長一點時間到整個處理完畢，中午休息時，請議事人員把所有修改文字及條次做個整理，下午再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以上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請司法院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黃委員為照顧災民而提出此修正草案，我們非常敬佩，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保全處分供擔保分成已釋明和釋明不足兩種，若為已釋明，免供擔保或降低擔保金額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何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也有這樣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也規定「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這裡說的「前項」內容為「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也就是指已經釋明而供擔保的部分，至於釋明不足以擔保補充之的部分，仍須顧及債務人因被保全處分可能受到不利益的擔保，若一概降低擔保金額，可能會違背「擔保是為補釋明不足」的性質。至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八條雖有此一規定，但其目的是為照顧勞工，適用主體就是勞工，但本法規範範圍很大，包括火災、路上交通事故等等，且後者的範圍還不定，是不是兩部車相撞就算？也不見得。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還需考量到規範範圍的大小以及在權利義務尚未確定前對債務人的一些保障。

再者，修正條文中還規定「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既然已可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不用實際支出擔保金額，此時是否可回歸到：若為釋明供擔保，就由法官裁量免供擔保，若是為補釋明之不足，為兼顧債務人的權利義務，則留給法院裁量，但主管機關可以用保證書代之，這樣三方面都能遂其所願。

黃委員國昌：為配合此次修法，我們已在法條中對「受災民眾」給予定義，因為對本席而言，檢討災防法時最困擾的就是何謂「災區民眾」，整部法都未對此有所定義，但卻有很多權利主體需

由災區民眾承受，所以我們在立法理由中增加了「受災民眾」的法律定義，俾將來申請規定方面適用法條時有明確的主體規範。陳法官說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適用主體明確規定是勞工，但是受災民眾的人數絕對不會多於勞工。再者，這個規定是比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的立法意旨，而當初那個條文就是本席擬就的，如果真的要比較輕重權衡，請問受災民眾事後求償應受照顧的必要性真的比不上勞工對雇主嗎？在立法理由的權衡上，我們無法得出這樣的結論。最後還有一點，那就是如果在每個案件中都能確保主管機關會出具保證書的話，當然就不用顧慮到第二項，但是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各位沒有人可以保證這一點，大家不要只會誇讚台南市長賴清德，當初發生八仙塵爆時，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曾出具保證書，但未必所有行政首長未來都願意做這樣的事，所以針對第二項，假如各位委員認為降到十分之一太低的話，可以酌情調整比例，但若要維持整個立法體例的完整性和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兩者間的輕重權衡，本席還是認為需維持本黨團所提法條的設計。

陳委員其邁：「受災民眾」和「受災居民」在不同條例有不同的寫法，這部分請各位注意，理論上不應是「受災居民」，有些路過民眾也可能受到災害。

主席：文字部分會請議事人員做處理，再請司法院做最後確認。

賴委員瑞隆：其實高雄市政府在處理 817 氣爆時就採取這樣的方式，市府出面後，李長榮化工也很有善意地願意解決，所以現在都已處理好了，只待法院判決後，再視各相關單位的責任各自去做處理。台南市是參考高雄的經驗，其實發生重大災害時，每個災民自己救災都來不及了，實在沒有能力注意到這些，本席認為未來再遇到這種重大災害時，也一樣可以由地方政府出面協助，不過不應該每個災害都一體適用，必須要認定是重大災害才可，不過若由地方政府出面的話應該降低地方政府的負擔，這樣可以讓地方政府更勇於協助災民，確保災民的權益。

陳調辦法官杰正：司法院之所以提出上述意見，純粹是從訴訟法理上論斷，並無意推斷勞工或災民誰比較應受保護，基本上，我們認為所有權利都應受到保障。

另外要針對最後一項假執行部分補充說明的是，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對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有明文規定，在權利義務尚未最終確認前，只要不影響當事人、債務人權利義務，法院就可以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比如本於被告認諾，也就是被告已經承認；或是依簡易程序，因為簡易程序本來就很簡單，所以可以先讓法院假執行，不會讓被告的權益受到太大的傷害；或是標的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影響不大，所以先讓它假執行，讓他的權益可以獲得補償。但在其他訴訟，比如這種全面性的大規模災害，不用提供擔保法院就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話，這樣會不會有損害被告權益之虞，也是應該考慮的。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三項規定的立法目的其實很簡單，大家知道我國第一審法院走完一宗案子的平均時間是多少嗎？大概超過六個月以上，第二審法院需要的時間更長，差不多要超過一年半以上，所以我們要請問：如何透過第一審的勝訴判決，不要讓廠商藉由小部分的上訴阻止災民迅速的實現權利？這就是這個規定最重要的立法理由。其次，剛才司法院人員提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但該條不僅只針對金額小的部分，另外還有依照簡易訴訟程序所下的判決，假如依此宣告的票據債務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請問要不要宣告假執行？答案是「要的」，因為這屬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範疇。

而且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中還有一個看不到的規定，如果是命、請求撫養義務的話，也應該依照職權宣告假執行，這個規定現在已經移到家事事件法，但是兩者的法理是一樣的，那就是如果對原告來說取得那個金額對其接下來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此時權衡應否假執行時，立法者的判斷是「要」，因為照顧生活上有需要的人的公共利益非常的高，這也是我們在有重大災害、災民受到如此嚴重創傷的情況下，提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原因，其實無關乎金額的大小。

陳部長威仁：這個條文與內政部並無特別關係，不過我要在此跟各位分享實際參與救災的經驗。我是民國 87 年林肯大郡事件的救災指揮官，該建設公司的董事長是李宗賢先生，當時大家也談到如何趕快假扣押的問題，但因省政府沒有經費協助進行假扣押，所以我就建議宋省長發函給全省各地政事務所，要求不動產部分的移轉登記和設定抵押都要報省政府核准，也就是以程序拖延之，至於銀行存款部分，當時大家也說要予以凍結，但是我們卻無法擔保，所以那位董事長被陳瑞仁檢察官羈押了，我就跟陳檢察官說，這樣一來他等於是在裡面逍遙而且還無法處理他的存款，陳檢察官聽了之後就把李宗賢帶到他的辦公室，與台北縣的消保官一起討論，達成了幾個協議，比如該段時間他的銀行存款的提領都需經過我們的見證，轉入賠償專戶，如果他的財產要做處分，也同樣需經見證後回到賠償專戶，過去這樣的處理都很順暢，不必等到訴訟完無法取得賠償後才去拿錢來賠償，而是在過程中很快的就做了處理。大家剛才說的都是合法的行政程序，但是這樣的程序可能反而拖延了賠償的過程，如果大家認為此一規定有其必要，司法院也認同這樣的觀念但認為不適合在此做規定的話，我建議司法院針對重大災害範疇訂定相關條件，符合條件的就明定由政府出具保證書免提供擔保，這樣可能可以幫助地方政府處理此事。

黃委員國昌：要司法院提出這樣的草案可能需等到天荒地老。

主席：我們可以針此做成主決議、附帶決議或在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文字，明白的要求司法院有些作為，請他們在中午休息時間將文字寫出來。

陳委員其邁：黃委員國昌所說與黃委員偉哲提案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的精神類似，所以我們表示支持。不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項的「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和黃委員偉哲提案第一項的「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致受損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兩者的範圍有何不同？

黃委員國昌：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一樣的，兩個版本我們都支持，同時本席認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三項提到的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很重要的規定，因為這種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高院和地院又可能有不同判決，案子來來去去，時程往往非常冗長，假如沒有規定法院可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話，可能真的會影響受災民眾的權益。

陳調辦法官杰正：我們瞭解委員是基於照顧災民的心意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且同樣希望有權益的都能獲得保障，這是我們一向的主張。但是對於第三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假設委員認為在法院宣告原告勝訴判決時，真的有先讓災民實現權利的必要，是否可在此做個宣示，但條文中的「應」則修正為「得」，讓法官可以斟酌具體狀況做裁量？一方面達到宣示的目的，一方面也不會因為具體個案太僵化，以致限制了法官就具體個案為不同的裁量，這部分請委

員參酌。

另外，第一項中「可歸責」的事由可分為故意、過失、不可抗力、通常、事變等，所以「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這樣的法律用語可能要做個修正。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受災民眾就其所受損害依法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訴訟的部分，方才我已經做過報告，有關損害賠償可分為直接損害、間接損害、無因管理或因保險公司代位求償等，這些部分是否也在此適用範圍內？我們在釐清相關疑點之後，在執行上比較沒有問題。謝謝。

黃委員國昌：歹勢！請容許我再做下列說明：第一，如果最後一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若改成「得」字，我必須講的是，這樣的實質效益不高，本席之所以說這樣的實質效益不高，主要因為原本他們提出聲請，法官就可以宣告是假執行，但是，你應該也知道我講的是什麼。現在我們為何要聲請依照職權宣告假執行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兩者的差別就在擔保？如果我們將法條修正為，法官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那就可行，不過，相關的擔保金額必須提高後再做處理，否則，我們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依照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勝訴當事人本來就可以向法院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為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很重要？因為我們擔心擔保的問題，若同仁建議要改為「得」字，我還是認為採用「應」較為適宜。稍後我再進一步說明修正理由。

第二，其實司法院要對自己第一審法院的裁判品質具有信心，因為第一審法院所做的判決，如果它的正確率較高的話，其實就不必擔心在二審法院被翻覆的問題……

在場人員：……

黃委員國昌：那這樣就好了。美國法院是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便具有執行力，但因我國採事實審，採取兩階段審級，所以我們在制度設計上與美國不太相同。關鍵在於，如果第一審法院裁判被維持率是高的話，第一審法院依照宣告假執行會產生不因執行而執行的機率，事實上，這相對而言是低的，正因如此，我才會認為原本的提案內容比較好。如果有委員同仁認為應賦予法官裁量權，將此改成「得」字，我必須建議，法條不可以就這樣結束，不然，這將會成為笑話。為什麼？因為你寫與不寫差別都不大，所以我馬上必須處理供擔保金額的問題。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內容只有提及，受災民眾對就所受損害依法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訴訟，其主觀規則、要件、賠償範圍，本就均需回歸到侵權行為法的規範體系中，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在這個法律中制定。譬如我依照侵權行為法的規定，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就必須審度侵權行為法的訴訟標的與法律關係，評估到底這樣的行為是否成立？就這部分，我們不必處理主觀規則、要件，也不必處理賠償範圍的問題，因為那本來就應該回歸各該請求權的基礎，它所應該具有的法律要件是什麼，那就是什麼。在這裡，我們並沒有擴大或改變權利人本來可以行使請求權的範圍，謹就訴訟法上給受害民眾方便循求救濟的特別規定而已。

陳委員其邁：國昌兄，假如一審法院判決……

黃委員國昌：沒有，在我們……

主席：兩位委員請坐。

本條暫予保留。請委員同仁、部長及司法院人員利用中午時間，大家針對此事進行溝通，將可能發生的每個狀況都提出來。因為我們一方面要保護受災民眾，另一方面也要保護人民避免被不必要的扣押進而影響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本席認為，這兩方面都要做處理，所以本條暫予

保留。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時，我們再討論這條條文。

繼續處理第四十八之一條。

由於第四十八之一條與第四十四之三條文內容相同，所以我們不再重複討論。

接續處理溯及條款。

現在處理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孔文吉立委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去（104）年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之原住民族地區，接連遭逢蘇迪勒、杜鵑等中度及強度颱風之侵襲肆虐以致災情嚴重。現今當地依然百廢待舉急需中央政府針對其風災災民予以更多扶持，以維護當地居民之生存及財產權益，避免成為天災時之「二等公民」，爰提出修正動議。溯及自去（10）年八月六日重創原鄉之蘇迪勒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日生效施行。

颱風列表

年份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侵襲路徑 分類	警報期間	近臺 強度	生命期近 中心最低 氣壓 (hPa)	近臺近中 心最大風 速(m/s)	近 風 速
2015	201527	茉莉	MELOR	---	---	---	---	---	---
2015	201526	烟花	IN-FA	---	---	---	---	---	---
2015	201525	蕾琵	CHAMPI	---	---	---	---	---	---
2015	201524	巨爵	KOPPU	---	---	---	---	---	---
2015	201523	彩雲	CHOI-WAN	---	---	---	---	---	---
2015	201522	彩虹	MUJIGAE	---	---	---	---	---	---
2015	201521	杜鵑	DUJUAN	2	2015-09-27 08:30 2015-09-29 17:30	強烈	925	51	2
2015	201520	科羅旺	KROVANH	---	---	---	---	---	---
2015	201519	梵高	VAMCO	---	---	---	---	---	---
2015	201518	艾陶	ETAU	---	---	---	---	---	---
2015	201517	奇羅	KILO	---	---	---	---	---	---
2015	201516	閃電	ATSANI	---	---	---	---	---	---
2015	201515	天鵝	GONI	---	2015-08-20 17:30 2015-08-23 20:30	強烈	925	51	2
2015	201514	莫拉菲	MOLAVE	---	---	---	---	---	---
2015	201513	蘇迪勒	SOUDELOR	3	2015-08-06 11:30 2015-08-09 08:30	中度	930	48	3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主席：有關溯及條款的部分比較麻煩，因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俊憲及王委員定宇均希望災害防救法溯及 105 年 2 月 6 日；現有孔委員文吉等提案，希望災害防救法溯及 104 年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受災民眾亦一體適用。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溯及時間，主要因為去（104）年 8 月 6 日新北市烏來區與桃園市復興區等原住民地區遭逢蘇迪勒與杜鵑颱風的侵襲，居民的房屋被洪水沖走，甚至滅村，造成烏來區百年來的最大災害，到目前為止，我還在幫忙他們爭取低利貸款、房屋興建貸款及水電補助等等；而今，大家都非常關心台南震災，本委員會好不容易於今日審查災害防救法，有委員提議災害防救法溯及 105 年 2 月 6 日。但是，104 年 8 月 6 日蘇迪勒與杜鵑颱風所帶來的災害，直到現在，新北市烏來區與桃園市復興區等原住民地區百廢待舉，民眾尚在重建家園，本席建議災害防救法也能夠顧及原鄉地區遭受土石流與風災的民眾，不要讓原住民成為災害的二等公民。因此，本席特別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應溯及 104 年 8 月 6 日受災民眾亦一體適用。謝謝。

主席：針對孔委員文吉的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應溯及 104 年 8 月 6 日受災民眾亦一體適用。請問部長，我們還有其他的災害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對孔委員文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有關假扣押的問題必須好好地研究，當年發生 921 大地震，本席親赴當地視察時發現，位居斷層上鋼筋水泥建造的房屋紛紛倒塌，結果隔一條馬路不到 10 公尺的古厝竟然完好無缺。譬如司法單位在日前台南發生地震，導致維冠大樓發生倒塌，令人感到質疑的是，為何只有維冠大樓發生倒塌，而其他房屋都沒有倒塌？雖說房屋因地震倒塌可歸責建築物的建築師，民眾就可聲請假扣押，然事實上，大自然的力量非常可觀，位居斷層上再好的房屋都有倒塌的可能，如果檢方欲執行假扣押，也不能太便宜行事，如何保障災民的權益確實很重要，政府對倒塌的房屋不應棄之不管，要求民眾自行重建，且需重視整體防震系統的觀念，所以本席建議條文上針對假扣押的規定必須非常的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檢方才可予以假扣押，否則，臺灣一發生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建築師便遭到法院偵訊，事實上，我們很難防止斷層帶上的房屋倒塌，所以請同仁們一定要慎重的處理，千萬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的人。

主席：好的，我們會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

主席：我看到李俊俤委員先舉手。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先講啦。我建議照時代力量的提案通過，然後最後一項用「應」或「得」，等到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司法院有意見嘛，但是要說服我們。我的理由很簡單，我們現在在談的是台南的例子，台南的例子是只有一棟大樓倒塌，萬一地震規模像九二一，倒了十棟，地

方政府、民眾哪裡有這個錢？台南一棟的擔保金如果是三千萬元，萬一有一百棟呢？地方政府哪有錢替受災民眾處理？所以，有關「擔保金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賠償金額十分之一」，這個合理，然後「前項擔保金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這次一定要入法。應付台南這個單一個案或許還可以，但是如果大規模的倒塌，涉及偷工減料，這一條若沒有入法，就無法處理。至於「應」還是「得」，這部分坦白講很難權衡，因為要考量兩方的權益，從過去發生的案例來看，災民能夠拿到賠償金額的實在少之又少。如果真的要我在這裡作一個決定，我認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應該支持，在感情上我會支持，在理智上，有討論空間。

李委員俊俔：主席，不好意思！我先講一下。剛才孔文吉委員針對期限的意見有一個問題，他和葉宜津委員不一樣，範圍不一樣，他的條文是從第四十四條之一至之四，葉委員是第四十四條之一至之七，所以孔文吉委員的條文是要到之四還是之七，要講清楚。

主席：現在只剩下第四十七條之二，就是時代力量剛才所提的，包括如何假扣押等等，這比較有問題；再來就是孔文吉委員和葉宜津委員針對如何追溯的這一條條文，就是第五十二條，還沒有處理。

我試作以下的結論，各位看看有沒有意見：其他條文大概都沒有問題了，包括文字的修正和條文的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關於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我覺得權利義務、比例原則都應兼顧，否則，這個法制定之後又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今天還有兩個半小時的時間，請立法院和比較有意見的幾位委員來討論，那現在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趕快開，這比較重要。

主席：議事人員整理條文、條次也需要時間，我們必須很負責任的把條文、條次整理出來。原來我們希望本案今天審查完畢，就不要經黨團協商，但是從討論過程中看起來，似乎不協商也不行，所以現在休息兩個半小時，下午 3 點繼續開會。立法院的代表，也請跟有意見的委員討論，因為這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如果不符合比例原則，也不是很理想，像剛才陳超明委員所講的，我們也必須考慮。

現在休息，下午 3 時準時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委員，你們手上有沒有一份今天中午議事人員整理出來的條文？我們就按順序重頭看一次，現在先看第四十七條之二的文字修正，剛才比較有意見的是陳超明委員、時代力量還有李俊俔委員，是不是？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今天早上，大家對於要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效果會不會太強烈的部分，有一些指教，我綜合大家早上討論的意見，把最後一項中「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中的「應」改成「得」字，也就是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於給法官在個案中有一個裁量的空間。但是相同的問題還是會發生，在假執行命供擔保的時候，受災民眾在第一審勝訴判決以後，他沒有辦法供擔保，那這個假執行宣告就成為具文了，所以我接下

來才說「法院應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的規定。」就是把假扣押那個部分，供擔保的規定，包括數額上的限制，還有准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在假執行宣告預供擔保的時候也可以用，這樣在整個立法體例上會比較一致，同時也解決了直接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會不會太強烈的問題。

主席：今天早上，部長對四十七條之二的條文，有一些實務上的經驗，請問你對現在的修正文字，有何意見？他要改成「得」字，我覺得「得」就很好了，而且這個「暫免」也很好。

陳部長威仁：對，用「暫免」才對，因為有時候會免到……

主席：而且後面也是「得」字，我覺得這樣很好。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二所提的修正意見，有無其他意見？陳超明委員有意見嗎？我覺得改成「得」字，就跟原來的差很多了，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我覺得這個範圍很大，這是都市人的想法，我先講災區和災民的定義在哪裡？如果是旱災、水災，要如何界定？如果是地震，你要曉得斷層帶的房子再怎麼勇、再怎麼強，碰到它全部都會倒，到時候一倒就告來告去，所以這裡面看起來宣示性非常大，但是做出來要有實務性，我覺得四十七條之二變成無限擴大。災區受災民眾所受損害，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的部分，如果有大地震發生在斷層帶，那個地方的房子都倒的時候，地主當然可以請求訴訟賠償，可是鄉下的房子有自己蓋的，也有請別人蓋的，第一訴大概就是建設公司，這樣弄下去，大家就隨便提出來告了，所以這個定義要很清楚，譬如水災要如何認定？天公要下雨，你有辦法嗎？我覺得這會無限擴充、無限大到一個程度，你們仔細想想，當你面對的時候會產生什麼問題？

主席：我們早上有修第四十四條之四，要不要把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四條之一到之三，以及第四十四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二內容中所稱的災區明定是因為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所造成嚴重人命傷亡的受創地區。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很實際，這樣到最後會告來告去，如果宣布災區稍微怎麼樣，就可以提起訴訟，先查扣他的財產，然後大家再來談，我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

主席：我知道，這個是很嚴重。

陳委員超明：這真的很嚴重，到時候所有的官司都打不完，我曉得你們的意思，但我是在鄉下長大，碰過很多問題，你們都市人是想，我的大樓有建設公司，一倒可以怎麼樣？我為什麼會堅持這個觀點，請你們也注意一下，像臺南那一棟倒下，為什麼旁邊的沒有倒？我判斷這個有問題，如果地震發生在斷層帶，整個房子倒下來，你要怎麼辦？其他的地方倒下來，他馬上可以告建築師，告替他蓋房子的人，如果剛好蓋在斷層帶，無論你有多強，都沒有辦法，隨時要挑剔，我都有辦法，然後把你整個都凍結掉。我不是為什麼人說話，但是這樣的狀況，會造成民眾互相檢舉、互相告，你永遠記得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跟陳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大概有兩件事情：第一，第四十七條之二並沒有改變，依現行法在實體上面要負責任的要件及實體內容完全沒有變更，也就是說，如果你今天提的是一個毫無道理的訴訟，不會因為這一條的增加，而讓你變成勝訴的當事人，不會有任何改變。第

二，在完全按照目前現行法令請求權要件的情況之下，我們在第一項所訂的只有暫免，而不是免除，暫免代表的意思是，最後訴訟費用的負擔還是回到原則，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因此，如果要濫行提起訴訟，最後還是要面臨需負擔訴訟費用的結果。

陳委員超明：我不曉得「暫免」要多久？你如果要提起訴訟，要讓法院先去認定一下，看看你提的有沒有道理？如果沒有道理，法令漏洞有幾百條，我今天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我處理的民眾案件非常多，只要民眾隨時告你一條，我有這一條法令依據在，可是災區裡面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它主體發生的，像天災的時候，你要怎樣去講？但這個條文一出來，任何人只要一發生，我就暫免，因為是災區，所以不怕，而且災區一定很大，所以大家會告來告去，這樣會無限上綱。我很欽佩你，但是你沒有在地方經歷過實際的情況，不知道我們每天都在處理這些事。

黃委員國昌：向委員說明：第一，在實體上請求賠償的要件沒有任何變更，沒有擴大可以請求的範圍，也就是依照實體法的規定，如果隨便亂告，最後會面臨敗訴的結果，還是要負擔訴訟費用。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不能隨便亂告，但只要扣押你的財產，把你整個封鎖起來，搞不好人家就這樣倒閉了，接著會有很多實體問題產生，我們就常常碰到這種情形，碰到人家來請求說，你立委比較夠力啦！我說，不然你說法院要怎麼做？這真的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不能馬馬虎虎就通過。

主席：陳委員，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們在第四十四條之四裡面，已經把災區稍微設限，再把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七全部設限，就是先把第四十七條之二的災區，限縮為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區域，這些區域是造成人命傷亡、受創很大的地區，範圍是由行政院公告，這是第一個設限。第二個設限是，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理之。我想這個主管機關，理論上應該都是地方主管機關在處理，像臺南就是臺南市政府，如果按照災害防救法的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我們從這兩個點來設限，應該就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指你所講的，但我為什麼會提，因為這是我看過的情形，只要發生天災地變，尤其是地震，如果在風災的時候發生，我一直講，在斷層帶的地方，你再厲害也沒有辦法，但是百姓請求訴訟的時候，包括設計師、蓋房子的人，全部都遭殃，財產全部假扣押下來，這樣不行。現在地震地區要什麼地基？因為別人沒有受損，他有受損，這就是一個問題了，可是在斷層帶的地方，你大概沒有辦法去阻止。黃委員，現在不是蓋得怎麼樣的問題，到時候發生事情，大家會告來告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一直跟委員報告，就是實體上請求賠償的要件範圍從來沒有擴大，若如委員剛剛所講的，是因為地震斷層所導致的損害，純粹是天災，依法沒有人要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時，最後並不會影響任何人實體責任的範圍。如果這個條文，我們現在不做更動，未來不管是像以前高雄的事情、新北市的事情、臺南的事情，我們只能一而再、再而三，在每次災害發生的時候，都要問一件事情，如果受害的民眾，要依法向應負賠償責任的人求償時，他們怎麼做假扣押？怎麼提擔保？這件事不能永遠取決於地方主管機關在法律之外透過變通的方法來協助災民，這是因為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災難，在現實上也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才會在這

次法律中增訂便於災民求償的程序要件。我完全了解，也尊重委員的擔心，但是這個條文，只是讓災民比較容易去接近法院，可以去接近正義，沒有改變任何實體上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範圍。

陳委員超明：不好意思，我對法律沒有你那麼清楚，請問什麼叫實體損害？

莊委員瑞雄：你問我就好了，我坐你旁邊耶！

主席：陳委員，我想這樣好了。今天中午我們很擔心比例原則，現在他把「得」字加進去，然後要行政院公告的災區，我請司法院向陳委員說明，好嗎？

陳委員超明：這個法案條文出來，會不會產生難搞？我只問這一點，因為我們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

陳調辦法官杰正：剛剛黃委員有陳述，對於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在實體應該負責任的要件上，我們都沒有變更，換句話說，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在民法上應該負損害賠償責任的人，或是應該負國家賠償責任的義務機關，這些責任要件都沒有變更，在沒有變更的情況下，這裡是暫免繳納執行費，「暫免」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先不用繳，但是確定之後，萬一原告敗訴確定，他還是要負擔這一筆應該繳納的裁判費，並不是說都不用繳，所以他還是要考量訴訟成本的問題，同時也要考量能不能勝訴的問題，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你的意思，可是假扣押、假處分的那些人，被你這樣弄一弄、再講一講，時間就會拖延下去，人家會受不了的，當然受害人的權利優先，但是我一直講，這樣會不會形成濫訴？我告訴你，這種情形大概會常常發生，所以這個定義要很清楚，假設一個地震或風災地區，我知道有這條法令在，我就去給你假扣押，因為不用繳納費用，訴訟也可以慢慢的打，然後把人家放在銀行要做生意的錢凍結。我不是在替財團講話，但是很容易產生這種情形，我們最近也接了很多案子，人家會利用法律的弱點，所以這個沒有很清楚，往往會造成很多困擾，我一直提醒你們這一點。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樣，因為這一條討論的也差不多了，當然陳超明委員有他的一些顧慮，但法律本來就要做全面綜合的一個考量，而且在實務上，也是過去災民在損害賠償訴訟中所碰到的一些狀況，所以立法院這次才在做這個修法。我是不是建議委員會，就按照後來修正的文字條文通過，至於陳超明委員的部分，請陳超明委員保留院會的發言權，或者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討論，不要卡在這一條。

陳委員超明：為了法很快通過，就要……

陳委員其邁：沒有很快。

陳委員超明：院會保留發言權的意思是我們人少，說了還是不會過。

陳委員其邁：不會，等一下還會協商啊！

陳委員超明：我是希望大家真的要好好考慮這個條文，不然到時候事情真的發生了，大家告來告去的機會會增加。

主席：陳委員，我這樣處理好不好？因為今天中午，各部會、各單位都花了很多時間，把我們今天早上討論的文字都整理出來了，我們先從頭看一次，看看這些文字當中還有什麼意見，這個就

放到後面，我們趕快來處理，好不好？現在從頭開始，先處理第二條，你們都拿到今天中午整理的這一份嗎？現在從頭開始看，在各部會修改的文字中，精神就不要再改了，如果精神再改，就會討論沒完沒了，我們就文字來討論，先看第二條，大家都拿到資料了嗎？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的建議是既然這一條大家有爭議，現在我們的大律師也在場，這一條趕快討論完，再從頭唸到尾……

主席：你們兩個帶去外面說，我們先從頭看起，你們自己到外面談一談。

陳委員超明：剛剛他坐在旁邊告訴本席，他不出聲表示支持本席的觀點，在這個大環境，大家覺得這個部分對災民非常重要，所以常常在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沒關係，我們從前面先處理起，等看到那一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其實今天中午本席也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如果黃委員沒有把它改成「得」的話，本席也會有意見，因為這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也會有意見。但是既然他已經改成「得」，又有主管機關保證，而且把它限縮在災區，本席剛才和部長交換過意見，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可以接受。沒有關係，莊瑞雄大律師，你們再去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先從頭處理，現在先看文字的部分。我們從第二條開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進行第三條，這部分做了一些修改。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我們把那些名稱順了一下，例如土壤液化等等，我們都有順了一下。第一項第二款旱災的後面應該是「、」，另外後面也多了一個頓號，這個部分要把它拿掉。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把旱災後面的頓號以及後面多餘的頓號修改過來，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這一條多了最後兩項，這兩項的順序要不要對調？就是「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以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要不要順一下？這兩項文字要不要順一下？

冷組長家宇：最後一項依照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內容，是指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及防救業務，所以建議把這邊的「防災」改成「防救」，後面我們建議改成「應協同相關機關」，把「會同」改成「協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二條維持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三十七條之六條文，不予增訂；第三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一條增加了「詐欺」。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加了「修繕」。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是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請問各位，對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三。請問各位，對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四加上一些文字，後面還加了一條，就是在後面分別加上「第四十四條之七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所稱的災區」以及倒數第二行「及其他重大災害」。請問各位，對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改為第四十四條之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第二行「由政府支應」改為「由中央政府支應」。

主席：在「政府」的前面加上「中央」，好不好？這邊改成第四十四條之五。這一條要改成第四十四條之八嗎？可以啦！沒關係，你們再看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葉宜津委員這一條改成第四十四條之四，黃昭順委員這一條改成第四十四條之八。

所以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四，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五，林委員俊憲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六，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八，這樣可以嗎？好不好？順序全部都改掉。沒有關係，你們等一下把數字排好，這是你們的工作。

王簡任視察燕琴：主席，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是說由衛福部會同相關機關，因為「會同」有會銜的意思，之前的提案，像黃委員的都是寫「會商」，例如第四十四條之二以及第四十四條之一都是「會商」，所以這邊是不是也可以一起改成「會商」？就是「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好，就改成會商，我們再把它修正一下。林俊憲委員這一條就改成「會商」。原來的第四十四條之五、之六不予增列。

農地、魚塭這部分應該是第四十四條之一，你們這個部分沒有寫上去，漏掉了，這裡漏了一條，這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我們把它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一，好不好？這張資料大家都有嗎？就是農地和魚塭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曾銘宗委員提出的這一條，我們就把它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紓困這一條，經濟部有什麼意見？

江組長元彬：經濟部對第四十四條之七有意見，我們不是反對啦！只是調整幾個文字，讓這個部分比較切合。

主席：哪幾個文字要調整？

江組長元彬：因為企業有觀光產業、有文化創意產業，分屬於不同部門，所以經濟部的文字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可能比較切合整個職務工作。

主席：如果改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還要再報行政院核定嗎？

江組長元彬：所有的辦法都會再報行政院。

主席：部長，你覺得如何？

陳部長威仁：可以啦！因為他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它修正過來。

江組長元彬：有關經濟部的文字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你們的意思就是不要寫經濟部？

江組長元彬：不是，因為這樣寫我們也是要定辦法，只是因為它有不同產業別，會由不同部門負責。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經濟部」拿掉，改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項這邊也要改，總共有三個地方。大家再看一下好不好？不要寫錯了，這樣會被笑。總共有四個地方，大家再看一下，除了這四個地方以外，還有需要修改的嗎？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第 3 頁的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行的最後，「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這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是各級政府？這是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應該是中央和地方都可以，看誰比較有錢。

陳委員其邁：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有錢？

主席：沒關係，如果要改成中央政府也可以。理論上應該是中央政府比較有錢啦！但是本席認為中央政府現在也不是很有錢。好啦！改成「中央」，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就不要寫「各級」了。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對死亡宣告這一條有沒有異議？

謝副組長慧美：剛才經濟部所說的第四十四條之七最後一項是財政部的業務，不是經濟部的。這部分是有關稅的部分，這一類我們目前是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三裡面，所以在體例上，有關租稅優惠的部分，把它移列到前頭的第四十四條之三會比較合適，這是第一個問題。至於最後的那個部分，這不是紓困，那是減稅的條文。

主席：你要把它移到哪一條？

謝副組長慧美：移到第四十四條之三的第二項，因為第一項是綜所稅，第二項就是營所稅，第三項、第四項就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文字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建議稍微做一點調整？

主席：好，你說。

謝副組長慧美：有關「天然災害災民」的部分，我們是把它改成「災區受災居民」，就是讓它和第一項的體例是一致的，最後是改成「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再加上一個「第二款」。這裡要請示主席，目前我們定的這一項，是不是主要是要讓營利事業直接對災民捐贈？還是依照現行的捐贈方法，仍然宜透過政府或者是透過機關團體去指定用途，這個部分這樣做是不是會比較妥適？

因為如果是直接對災民的話，它在實務上、執行上會讓雙方都有一些爭議，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還是透過機關團體去對災民捐贈，因為現行機關團體的捐贈限額是 10%，我們在這個法裡頭把它放寬成不受金額的限制，可是原則上還是要透過機關團體對災民捐助，這樣是不是會比較適宜？

主席：那你們文字要怎麼修正？

謝副組長慧美：我這裡有一份修正的文字。

主席：拜託一下各機關，中午的時間就是要你們把各項修正意見拿出來，你們那時候不拿出來，現在才忽然拿出來，這樣不是要討論到半夜了嗎？先影印一下，好不好？她說的有道理，要不然對營利事業沒辦法查核啦！麻煩一下，把資料印給每位委員。第四十四條之七後面這一段，我們先保留，現在先討論失蹤的部分。

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是指失蹤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二，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兩位委員已經出去商量了。

剛才說的第四十四條之七的最後一項，這是葉宜津委員的提案，前面修正為「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後面再加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你們看一下對修正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剛才財政部是希望把這個條文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三的第二項，等於是在本席的修正條文裡面再加一項，條文在第 3 頁，這部分改列為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大家再看一下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陳其邁委員說陳超明委員已經沒有意見了，所以我們就修正通過。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最後是溯及條文的部分，就是孔文吉委員所說的 104 年 8 月 6 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關於溯及條文的部分，早上已經說過了，溯及的條文大概就是這幾條，因為做了修正，如果一半追溯、一半不追溯，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這樣不行。

你們整理一下，我們 20 分鐘以後宣讀條文。好啦！你們去整理，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鑑於今年 2 月 6 日台南地區地震計有 30 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外籍移工受災，後續相關處理作業涉及內政部、陸委會、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等多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為統整重大災害發生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援助及協助機制，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確認權責區分，並研議相關作業程序，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提案人：林麗蟬 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陳超明

2、

我國由於地理因素、常受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各種災害侵襲，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甚大，內政部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之預防與警報機制。

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全國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於必要之商店外裝置對外鏡頭，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擬具相關法規、編列必要預算，供中央及時掌握各地防災資訊與狀況。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陳其邁 洪宗熠

3、

鑑於這次 206 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釀成 114 人死亡悲劇，「一案建商」危險性再度成為外

界焦點。目前全台逾 200 萬戶出自「一案建商」，中央政府實有必要留意「一案建商」爭議，重新整頓台灣建築與營造市場，防患未然。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周內清查全台「一案建商」數量，並公布名單。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

4、

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將針對老舊住宅進行「老屋健檢」，但工廠結構鋼筋結構外露，易鏽蝕、耐候性更低，為保障勞動者安全，政府應針對各工業區進行「工廠健檢」，除「結構耐震評估」外，應包括「材料耐震評估」，故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一個月內完成工業區「工廠健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

5、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該會立案多年，卻未依法將預算、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讓婦聯會在無法源依據下徵收近千億「勞軍捐」，該會卻不遵守人民團體法，亦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之要求申報其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爰要求內政部應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俤

吳琪銘 Kolas Yotaka 賴瑞隆

決議：

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資通訊系統之狀況，為充實整合防災救災專用資訊系統，達成災害無死角，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擬定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近年國內各項重大災害發生，如：高雄 81 石化氣爆、新北八仙塵爆及台南 206 強震等災害，凸顯各地防災救災系統及勤務派遣之科技化若不足，將影響防救災甚鉅。

二、強化科技防救災資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為因應未來之不可預測之災害有其必要性，尤其花東地區地處偏遠，幅員狹長，不論東西部橫貫公路或是台九線等狹谷地形，通訊易受

地形影響，若發生緊急事故，如，強震土石崩塌、遊覽車翻覆等意外，實影響防救災效率。礙於各地方政府經費有限，爰請內政部擬定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徐榛蔚 吳琪銘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何欣純 洪宗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主管單位如果有問題要說。

冷組長家宇：建請修正倒數第三行「建請內政部」，因為部長已經指派移民署，我們就直接在上面寫移民署。

主席：修正為「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三個月內」，是不是？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應該不只是關係到移民署吧？移民署可以召集陸委會、外交部、勞動部嗎？因為它只是三級單位而已，我們希望能由內政部召集，所以不要在文字上做修正，我們希望等級高一點，謝謝。

主席：第 1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冷組長家宇：消防署這邊建議第二段做一些文字修正，我們建議修正為「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編列必要預算，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

主席：所以「擬具相關法規」就不用了？

冷組長家宇：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營建署有沒有意見？一週內，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許署長文龍：剛才再向賴委員特別說明一下，例如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老屋健檢計畫來說，88 年以前的建築物就有 120 萬棟，這 120 萬棟幾乎都是建商蓋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清查的話，你說要怎麼清查？

陳部長威仁：我是覺得這樣啦！誰蓋的不是最重要的，蓋一案和蓋很多案也不是關鍵，你要找哪一家是一家公司，這樣根本就沒有用。所以我是建議這樣，因為現在已經有老屋健檢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提？

主席：賴委員有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本席覺得可以修一下內容，但是本席覺得還是要正視一案建商這個問題。部長那天答復時也有談到，他也認為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修改內容，但本席認為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那內容要怎麼修改？還是你們先討論？

賴委員瑞隆：本席再和署長討論一下，好嗎？

主席：那本案先保留。

許署長文龍：我是不是稍微補充一下，我剛才向……

主席：不用啦！你和賴委員說好就可以了。進行第 4 案，第 4 案也是要修改啦！一個月內怎麼可能

做到，而且工廠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

許署長文龍：工廠是地方政府和經濟部的事情，當然也有一些科學園區是國科會的。

主席：沒關係，第 4 案你們也去修改，好不好？這個部分就暫時不要通過。

許署長文龍：好。

主席：進行第 5 案。

林科長素珍：我們希望酌做文字修正，在最後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洽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以下的部分相同，把「應」去掉，就是由內政部洽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並促請該會提供資料。最後一行，因為這已經是歷史久遠的資料，所以我們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什麼叫「請該會」呢？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你們應該是勒令之類的，那是內政部的事情。

主席：不是「請」，是「洽」啦！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促請該會」呢？我們要的資料就是歷年來的這些勞軍捐嘛！因為這份資料可能在婦聯會，也可能在國防部或財政部，對不對？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對口當然就是內政部，至於內政部要怎麼做，那是內政部的事啊！所以那些文字都是多餘的，我們就是要求內政部提供，至於內政部的資料怎麼來，那是內政部的事，對不對？為什麼還要寫「內政部洽」，那是你們的事情，對不對？

部長，本席說的有道理嗎？那是你們的事情，你們要自行處理。所以寫「內政部應提供」，本席覺得還好啦！至於時間，如果兩個禮拜真的有困難，因為你們是建議一個月，那我們就折衷為三週，好不好？這樣合理啦！

主席：沒關係啦！如果你們提不出來，讓下一任的部長做就好了，本案修正通過。最後一個案子，徐委員同意改成附帶決議。

冷組長家宇：剛剛有向提案的徐委員請示，有和她洽談過，我們做了以下的修正，就是「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防救災效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說明的部分也有做一些精簡，就是把防救災的資通訊系統整合成 119 的勤務派遣系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沒有臨時動議和附帶決議了吧？我們來處理前面的案子，那兩個案子沒有關係，現在開始處理，等一下還有時間。整理好了嗎？還沒有嗎？那兩個案子修改好了嗎？

賴委員瑞隆：主席，剛剛第 4 案的工廠健檢案，最後面加上「規劃」，好嗎？如果一個月內沒有辦法完成，但是至少可以提出規劃方案吧？請內政部找經濟部會同處理，可以嗎？

主席：我們在這裡規範經濟部？經濟部的代表今天應該有來吧？一個月你們有辦法做到嗎？做得到

就說做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你們也要說喔！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我回去再請教一下工業局的工業區組，一個月是不是能夠完成，因為時間上有點急迫，我現在馬上打電話問一下。

許署長文龍：剛剛賴委員是說，由我們內政部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在一個月內提出有關工廠健檢的規劃計畫，如果是一個月的話，我們可以和其他幾個單位討論，決定一個方向，好不好？當然，原則上會朝部長所說的方向去做，就是依照公安的檢查程序，原則上兩年內督促他們注意自己工廠的耐震能力。

主席：那這兩個案子就修正通過。賴委員沒問題吧？就是文字方面。第一案談好了嗎？寫好了就先拿過來宣讀。

姚委員文智：主席，現在是在等提案嗎？本席有兩件事情詢問，和這個部分無關，是本席昨天質詢的內容，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昨天署長說今天要開會，就是針對老屋健檢的計畫，本來是從 500 戶提高到 1,000 戶，現在說 20 萬戶。你們今天有開會，要和各縣市政府針對哪些是急迫性，或者哪些是斷層帶、哪些是土壤液化區做分工、分配，會議開完了嗎？開完了？可不可以讓本席了解一下？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署長今天也沒有回去，大概不了解。

姚委員文智：署長分身乏術，有沒有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他今天都在這裡。你可以大致說明一下嗎？

許署長文龍：因為今天早上是由我們政務次長主持會議，我們副署長有陪同，他有告訴我。其實今天早上在會議上，很多縣市並沒有太大的意願，說真的，他們沒有很大的意願，但是我們已經向他們表達……

主席：哪幾個縣市沒有意願？

許署長文龍：這個我現在也……

主席：或者你說明一下是哪幾個縣市有意願。

許署長文龍：有幾個縣市就表達我們可不可以不要納入，但是我們告訴他們不行，這個部分還是要做，3 年內你們還是要提出自己的構想，還是要做，尤其是七、八個直轄縣市，因為要配合土壤液化高潛度的紅色區，你們更是要做，所以後來……

姚委員文智：直轄市只有六個而已，怎麼會是七、八個？

許署長文龍：就是包括其他縣市，包括新竹縣市和宜蘭。後來他們是勉為其難同意，可能會配合，但是後續的狀況還要觀察，現在地方政府是要求 17 日能不能給他們一個期限，讓他們提出他們的構想，大概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他們會這麼勉為其難，是因為他們要自己出錢嗎？

許署長文龍：不是。

姚委員文智：還是你們給他們錢，他們勉為其難去做？

許署長文龍：例如臺北市，他們的意思是說，這兩年他們自己也有做，但是成效不好，很多人沒有意願，所以才要收起來，現在你們又啟動這個計畫，而且只補助 8,000 元，他們以前補助到

35,000 元的最高額都沒有人要做了，你們現在才補助 8,000 元，所以他們也很懷疑成效啦！臺北市政府的代表就做了這樣的表示。

主席：所以包括臺北市都不是那麼想做這件事嗎？部長，你們的政策要再檢討。

陳部長威仁：關於這個部分，中央政府主要是提供一個補助、提供一個機制。之前臺北市做的，大家的意願不高，主要是因為要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我們現在是只要管委會來申請，我們也可以同意，對不對？我們現在是管委會來申請就可以了，所以這個計畫在推動時應該會比較容易。但是當然，就好像有的人也很怕健檢，我想政府就是應該要多宣導健檢的好處，所以昨天我在答詢時才會說，我們除了要考慮健檢外，還要考慮健檢的結果如何，以及在買賣資訊上是否應該要揭露。

姚委員文智：部長，雖然昨天你說你在數鰻頭。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好幾個人都在替我數鰻頭。

姚委員文智：這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地震研究中心提供的資料中有 5 級警示、6 級警示、7 級警示，所以你們在執行這個方案時，不是只是叫地方政府來，然後全部補助 8,000 元，而且其中還有許多繁瑣的程序，搞得大家都不想做，我覺得這應該有點半強制性，尤其這裡面可能會有強度的差別，如果是 5 級就可能倒塌的地方，你們就要半強制下去做啊，我昨天的質詢其實是這個意思，否則這項政策推動下去，卻變成你看我我看你，一下子說補助不夠，地方執行困難，然後又推回去，昨天是地震發生後 1 個月，我看再拖下去下個月又到了。

陳部長威仁：8,000 元的補助確實是不夠的，至於 8,000 元這個數字是如何訂出來的，它是與幾個公會一起討論出來的，他們認為 8,000 元是可以接受的。

許署長文龍：這是跟四大公會開會後的結果，它類似是個開口合約，大家同意這樣做，現在我們也公告指定這四大公會來做，只要願意依照開口合約的規定，全部都可以接受。基本上，老屋健檢本來就要有一套程序，一定要歷經初評、詳評，然後才能進行補強工程。初評部分其實是經過四大公會的討論後，認為這樣做比較合理，8,000 元的檢查表大概就 OK 了，而且不見得每一件都要進入詳評，例如以公有財產的機率來看，大概是 4 成多的比例需要做，並不是每一件都要做，所以初評部分不需要一下子就浪費太多錢，以免形成無謂的浪費。

姚委員文智：雖然我們現在在等文字修正，其實這部分也很重要，我不希望政策的推動一拖就是一年又過去了，在地震中心的資料中，紅色部分是 5 級可能倒塌的區域，此外還有 6 級可能倒塌的區域，因此，你們的補助強度、要求的時限、該做的範圍，應該可以跟整個地勢研究的區域做套疊，找出哪些地方是非做不可的，畢竟有些事情我們是一時無法做到的，但對於部分更加老舊的房屋，或是老舊程度更高、地勢液化情形更嚴重、距離斷層帶更近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先去做，而不是只會開會，開會後要拿出東西來啊。

許署長文龍：我知道姚委員的重點，你的看法確實是對的，關於老屋健檢，其實並沒有區分是不是有土壤液化的情形，而是全面性的健檢。第二，針對土壤液化，尤其是紅色區的部分，今天我們已經跟 8 個縣市達成協議，以第一期的公告為準，請他們儘速與中央政府合作，該補助的部分就由中央來補助，不過地方政府必須提出如何改善的示範計畫，面積可以由小而大，慢慢做

過來，誠如姚委員所說，比較危險的部分趕快先做，該做地質鑽探就做地質鑽探，該做土壤改良就做土壤改良，看起來應該是要趕快做健檢，這樣對於需要拆除或補強的房屋才能做處理，例如都更或其他工作，這些都涵蓋土壤液化紅色地區的部分，這部分必須提出比較完整的計畫，屆時部裡面會和這幾個縣市政府共同來處理，以上是針對土壤液化部分的特別作為。

主席：內政部確實無法強制屋主去做健檢，所以內政部或許要提出更好的獎勵辦法。

姚委員文智：不是獎勵的問題啦，今天我們講了半天，我們要不要居安思危？要不要體認到臺灣每年都會發生地震？難道要等到地震後，看到哪邊出現問題才去追究責任嗎？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檢視我們擁有哪些資源、可以做哪些事情，然後依照每個地方的環境實際下去做，也不需要提什麼示範計畫了，獎勵當然可以去做，但有些部分一定要強制去做，這時候推動這項政策的所有工具都必須要用上，難怪我會說部長是在數饅頭，你們根本沒有在做啊！

陳部長威仁：我舉例來說明，大家都知道健康很重要，但政府能強制規定每位民眾都要做健康檢查，否則就要抓去關或罰錢嗎？所以不能這樣說啦，如果要強制規定，可能要透過立法或修法，我認為要成為強制性的規範，一定要去修法。現在我們是提供 8,000 元全額的補助，問題是民眾願不願意來做，當然這部分也要看地方政府是否用心，所以我們才會找他們……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覺得窒礙難行，那就提出修法啊！你們也可以提修正案，屆時我們再來配合。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用獎勵的方式，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

姚委員文智：現在就是採取獎勵的方式，但過去 16 年就是這樣啊，如果我們現在這樣做討論，我看下一次地震後我們還是同樣在做討論。

主席：我們先處理修正提案。第 2 案修正如下：

我國由於地理因素、常受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各種災害侵襲，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甚大，內政部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之預防與警報機制。

建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便利商店監視閉路系統，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編列必要預算，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

第 3 案修正如下：

查內政部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訂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截至 104 年底，業有 9 縣市政府完成，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一年內完成制定，並注意「一案建商」情形納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另外，第 4 案末段「工廠健檢」修正為「工廠健檢」規劃。第 5 案倒數第 3 行「爰要求內政部」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洽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於三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意見？

洪委員宗熠：第 3 案再唸一遍。

主席：第 3 案修正如下：

查內政部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訂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截至 104 年底，業有 9

縣市政府完成，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一年內完成制定，並注意「一案建商」情形納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另外，附帶決議修正如下：「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近年來，世界各地颱風、洪水、地震、海嘯或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及人為恐怖攻擊事件之發生頻率有增多、嚴重性有加劇的現象，例如 1999 年台灣「921 地震」、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2005 年卡崔娜颶風侵襲美國紐奧良、2006 年印尼爪哇地震、2009 年台灣「88 水災」、2010 年極端氣候現象及今年台南發生的地震。

台灣位處地震與颱風頻仍區域，天災地變發生的可能性很大；加上地形以山脈居多而平地狹小，人口密集須不斷向山坡地開發，所以更易受到自然反撲與天然災害的損害。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世界各地罕見的重大災害更頻繁發生，造成的災害遠逾戰爭所造成的損失，是不容忽視的警訊。我們面臨到大自然的災害挑戰越來越嚴峻，所有的災害防救體系，包括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必須重新建立，尤其最基層的第一線應變自救體系，更要重新規劃設置，包含村里民防、鄉鎮市區及警消系統通通都要納入，讓中央至地方整個災防應變體系成為連貫的系統。

我國災害防救之法制化，始於民國（下同）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為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建立基本架構。近年來我國歷經多次重大災難，包括天然災害如 921 大地震、納莉風災及人為災害如新航空難、阿里山火車意外事故及蘆洲火災等，加上 50 年來最嚴重的莫拉克 88 水災，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上均發現缺失問題，針對問題經檢討後已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但是面臨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的挑戰，以及規模愈來愈大的災害頻繁發生，如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

再者目前國內食品安全風暴一波接一波，從瘦肉精、禽流感，到飼料添加工業用硫酸銅，每一件風暴都會造成人民的恐慌及健康的危害，甚至引發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危機。隨著時代改變，民意要求更高，政府施政應求透明、公開、明快、果決，才能解除外界疑慮，還給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尤其是對生物病原災害威脅，可能造成大規模的流行傳播，「防疫視同作戰」，

不可掉以輕心；政府應建立法制化的標準作業程序，有關通報、檢驗、討論及處理應有一定規範，過程透明、公開處理；加以食品安全風暴及生物病原災害威脅已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對違規、不法業者之取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以及產業運作的維護；政府對於生物病原災害要有新思維。

主席：作以下決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謝謝所有委員的辛苦，也謝謝各部會提供寶貴的資訊，本案業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就「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江啟臣、賴士葆、賴瑞隆、蘇巧慧、鄭運鵬、黃國昌、柯建銘、林德福、周陳秀霞、蔡易餘、許毓仁、林為洲、周春米、顧立雄、尤美女、許淑華、李俊俤、鄭天財、吳志揚、王惠美、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63－11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黃偉哲、廖國棟、孔文吉、陳明文、高志鵬、徐永明、張麗善、 管碧玲、王惠美、邱志偉、林岱樺、許淑華、邱議瑩、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11－15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亭妃、呂孫綾、王定宇、羅致政、林昶佐、劉世芳、蔡適應、
邱志偉、呂玉玲、馬文君、徐志榮、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紀錄

「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憲法爭議」公聽會

(頁次：155－18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尤美女、顧立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9－232)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國勇、余宛如、王榮璋、李應元、黃國昌、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邱志偉、江永昌、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3－280）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國勇、王榮璋、黃國昌、李應元、陳賴素美、林德福、羅明才、鍾佳濱、費鴻泰、余宛如、江永昌、徐榛蔚、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1－346)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國勇、李應元、費鴻泰、陳賴素美
羅明才、黃國昌、廖國棟、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3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4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7－41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王定宇、陳亭妃、何欣純、黃國昌、葉宜津、林俊憲、陳怡潔、曾銘宗、莊瑞雄、林麗蟬、徐榛蔚、洪宗熠、賴瑞隆、姚文智、陳超明、李俊俤、鍾佳濱、許毓仁、邱志偉、孔文吉、吳焜裕、陳其邁、趙天麟、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3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4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5－48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其邁、李俊俤、洪宗熠、姚文智、何欣純、蔡培慧、賴瑞隆、陳超明、林俊憲、陳亭妃、曾銘宗、黃國昌、孔文吉、莊瑞雄、林麗蟬、許淑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